教義叢書

秘密教義——對話錄

H·P 布拉瓦茨基（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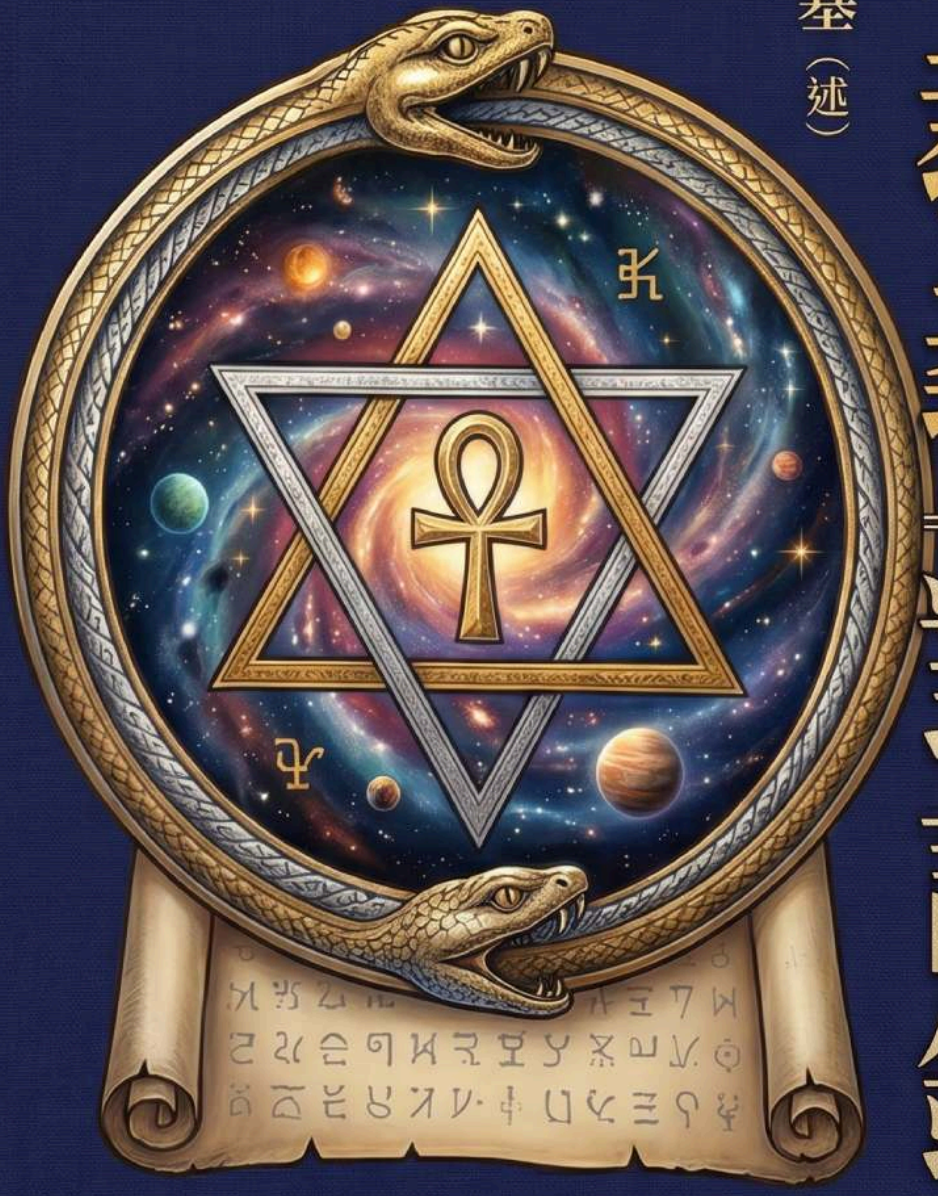

書名：《秘密教義對話錄》

作者：H.P. 布拉瓦茨基

版本：第二版（神秘學講堂）

日期：2026/05/06

僅作學習參考用途，不得販售

神秘學講堂：https://www.occultschool.org

引言

神智學運動始於一八七五年，由布拉瓦茨基與同道創立的神智學會，就此展開。然而到了一八八七年五月，布拉瓦茨基遷居倫敦時，此運動已近乎凋零。學會在世俗層面頗為成功；然外界攻擊不斷，內部支持薄弱，整個組織幾乎失去生氣。同時，各種靈異現象備受追捧，卻普遍不理解「大師」的真實性質，以及「普遍兄弟情誼」這項根本宗旨。於是無論學會內外，注意力皆偏離了更深層的教義。

一八八五年，布拉瓦茨基離開印度，退居歐洲。一是調養病體，二是重新凝聚友人力量。當時她病勢沉重，精力耗竭，幾近垂危；但她仍決意完成大師交付的工作。不久，她身邊逐漸凝聚起一個重新振作的核心，後來稱為「布拉瓦茨基分會」。接下來的四年，工作忽然蓬勃展開。一八八七年秋，新雜誌《路西法》創刊，揭開序幕。人手漸多，布拉瓦茨基得以專注主要著作：一八八八年完成並出版《秘密教義》；翌年又推出《神聖智慧之鑰》與《寂靜之聲》。

《秘密教義》問世後，很快成為嚴肅研習者的重要契機。圍繞此書及其主題的各種問題——尤其是宇宙生成論——成為布拉瓦茨基分會每周聚會討論的核心。集會地點設在她位於蘭斯當路的住所。熟悉神智學歷史的人，能在出席者名單中認出不少當時著名的神智學者。從布拉瓦茨基致妹妹維拉的一封信中，得以一窺其幕後情形：

每逢星期六，我們舉行接待會；每逢星期四，則召開討論會，會上盡是各種科學問題的辯論。我身後坐着速記員，房間角落裡還有幾位記者。這一切，難道不需要時間嗎？因此，每到星期四之前，我都必須事先準備。來參加的人並非無知之徒，而是像研究電學的金斯蘭、威廉·班奈特醫生，以及博物學家卡特·布雷克這樣的人物。我必須隨時準備為神秘學

的理論辯護，與應用科學的觀點交鋒。如此一來，速記稿便可直接整理刊印，發表在我們新創辦的專門月刊上，題為《布拉瓦茨基分會會議紀錄》。

此《會議紀錄》的第一期於一年後出版。本書於一九九〇年出版，並附說明：印行本「較原始討論略為刪節」，且以匿名問答的形式呈現。不久之後又出版了第二卷。雖曾預告尚有續編，但其后再無新卷問世。這些記錄所據的每周會議，舉行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至六月二十日。然而當年刊行的內容，只涵蓋至三月十四日。此外，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尚有兩次會議，其內容後來整理為第一卷中的〈論夢〉之附錄；本書將之列為附錄二。如此一來，本書即構成布拉瓦茨基與其學生在七個月間全部對話的完整記錄。

現存材料為二十一份手寫稿，每份均逾三十頁。這些資料對理解《秘密教義》中所闡述的思想，提供了相當有價值的註釋。現行文本在可能範圍內，皆依原始手寫會議記錄逐字轉錄（下文附原始手稿首頁樣例）。

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第一次會議的記錄尤為特別，因為其手稿中保留了布拉瓦茨基本人的手寫編輯修改，而這些修改與當年刊印的版本並不一致。在最初十餘頁中，她作了多處改動，其中之一是將「布拉瓦茨基女士」劃去，改為「HPB」。她偏好此一稱呼，早已廣為人知；本書所錄對話中，多數參與者亦如此稱呼她。不過，凡速記員原文使用「布拉瓦茨基女士」之處，本書仍予以保留。自五月十六日的會議起，討論逐漸轉向布拉瓦茨基當時正在撰寫的新著《神聖智慧之鑰》。在這些談話中，業力、轉世，以及死後的諸種存在狀態，皆成為討論的主題。讀者可在這些對話中看到布拉瓦茨基清晰而直接的講述，其中蘊含豐富而耐人深思的觀點。

在整理過程中，原始記錄的句式結構盡可能保持原貌。編輯僅對標點與個別拼寫作極少量統一處理；詞語拼寫仍保留速記員所使用的英式英語。凡為便於閱讀而補入的字句，均以花括號 { } 標示。若手稿中出現空

缺——即速記員未能聽清某個詞語——則以方括號 [ ] 表示。偶有手稿文字被劃去，或許出自布拉瓦茨基本人之手，此類內容亦以方括號標示 [如此]。所有腳註均為轉錄者所加。文中涉及的梵語術語，盡量依照布拉瓦茨基當時所使用的形式呈現；她所採用的，正是當時一般通行的拼寫方式。

本書並非為取代或修正既有的《秘密教義闡釋》（Transactions of the Blavatsky Lodge），而是一部與之並讀的補編。只要稍作對照，便可看出布拉瓦茨基當年對《秘密教義闡釋》所做的大幅編修；而本書所保存的逐場記錄，則讓人得以直接接觸討論現場中的布拉瓦茨基。在這些對話裡，我們看見她廣闊而深透的哲學心智；尖銳的機鋒；面對人性弱點時，时而溫和、时而不耐的諷刺；也看見她那種不避自嘲、樂於追問觀念、並願與他人心智交鋒的氣度。

這些對話皆為真實記錄，取材自《秘密教義》開篇那些最艱深晦澀的內容：「實在」為何、宇宙基質何屬、意識的根源與性質、心智與物質的關係。這些問題，來自當時一些最優秀而開放的青年才俊；其中許多問題，至今仍引人深思。此處，我們聽見最本真的布拉瓦茨基——睿智明晰，帶著些許不耐；鋒芒畢露，毫無修飾。讀者便如一隻「牆上蠅」，悄然旁聽這世上首場《秘密教義》研討；主持席端坐的，不是別人，正是作者，或更準確地說是書寫者——布拉瓦茨基本人。

會議一

神智學會。 會議於1889年1月10日晚上8點30分在倫敦西區蘭斯當路17號召開，哈博特爾先生主持。

凱特利先生（秘書）：在《秘密教義》的序言裡，談到「空間」時是這樣說的（讀出引文，第一卷，第8頁起）。這是關於「空間」的抽象層面；但第一節的第一條頌句寫到：「永恒之母（空間），披著她那永不可見的衣袍，又一次沈睡了七個永劫。」由此首先讓人想問的是，為什麼永恒的父母——空間，被稱為女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或許這樣稱呼並不妥當。雖然無法定義梵（Parabrahm），超出人類的思想，但一旦論及可以被設想的最初「某物」時，就必須視之為女性原則。在所有宇宙起源學說中，女神或女神們總是首先出現。最初的流溢成為無瑕的母親，萬神皆由她而出。我們總得在兩種性別裡擇其一，因為我們不能稱之為「它」。嚴格說來，從「它」中不可能產生任何東西——既沒有輻射，也沒有流溢。

凱特利先生：這是埃及的尼特女神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切地說，它超越尼特；但從某種意義上說，它又就是尼特。

1 。空間在密義象徵中被稱為「七層皮的永恒母父」，從未分化到已分化的表面，共有七個層次。密傳的《森紮爾教義》問道:「無論宇宙是否存在，無論有無諸神，那個曾經、現在、將來都存在的是甚麼？」答案是——空間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段頌句裡說的「它」，並不是那位「七層皮的永恒母父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是。「它」在之上，是超越，是梵。而頌句中所指的是男性梵天的女性面向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就是我在《序言》裡讀到的「七層皮的母父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它在分化初動之時便成為如此。隨後，主體開始流溢——或者說墜入客體，成為他們所謂的「母神」；而由此產生的「邏各斯」或「父神」則是未顯者。因為「顯現的邏各斯」在一切宇宙論中都稱之為「子」，與此不同。

凱特利先生：從絕對的「它」首次分化出來的，總是女性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本無性；但首先呈現為女性面向。在猶太卡巴拉中，「它」被稱為「無限」(AIN-SOPH)，無盡、無界、無限（其屬性總是「否定性」的）。從這個「否定」、這個「零」（0），生出正值的「一」，也就是質點「王冠」。塔木德學者稱之為「律法「，為「無限」的妻子。再看印度的宇宙生成論，，甚至沒有提到梵，只提到「原初質」（Mulaprakriti）。有所謂的梵，也有原初質；原初質可以說是梵在無形宇宙中的內襯或面向。原初質意為自然或物質的根本。但梵不能被稱為「根」，因為它是一切的絕對無根之根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從原初質開始，稱之為「梵的面紗」。拿世上任何一個宇宙起源學說來看，你會發現總是如此開始：最初顯現的是母神，是映像，是基質的根或最初層面。接著，從這個母神中產生，或者說居於其中的，是未顯現的邏各斯，他既是她的兒子又是她的丈夫，被稱為「隱秘之父」。而由這二者，又生出顯現的邏各斯，也就是「子」本身，是一切可見宇宙的建築師。

凱特利先生：第二個問題是：「你在後文談到的空間，或稱「那個」未知神，在此處稱為「永恒的母父」，指的是哪一個面向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是我們之前所謂雌雄同體的某種存在；佛教徒所謂的 自性。它是未分化的，因此是一種抽象。它就是吠檀多學派所說的 原

初質。如果你把它對應到人的諸原則上，它就是 菩提（Buddhi），而阿特曼（Atma）對應於梵，心智（Manas）對應於宇宙心智（Mahat）。

凱特利先生：依此類推往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空間的七層是什麼？你在《序言》中提到了「七層皮的母父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是亞裡士多德所謂物質的「缺如」；它將成為存在的七個層面，從靈性開始，經過心靈層面，一直向下直到物質層面。然後—— 【原文此頁缺失。見附錄一，第635頁】 ——被命名為「原質」的東西；他想找卻找不到，而且肯定不可能在這一層面或地球上找到的。它是最初未分化的實質，或曰「靈性物質」。

凱特利先生：這是「消融中心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衣袍」以及一切都處於「消融」狀態，即原初基質開始分化的那個點 ，由此誕生萬象宇宙與其中的一切。

凱特利先生：稱它們為「不可見」，是因為它對任何分化的意識來說，都不是客體存在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如說，它對有限的意識來說是不可見的——且在該進化階段，還不存在分化的意識。絕對者當然是不可見的。你難道沒有看到書裡說，即便對於「邏各斯」而言，原初質也是一個面紗？邏各斯所見的只是這層面紗——絕對者披覆的衣袍——卻無法感知絕對者本身。

主席：把它稱作原初質是否正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要是你去問一位印度教徒，你會發現，吠檀多學派的原初質，在《吠陀》中被稱為阿底提（Aditi）。吠檀多哲學的字面意思就是「一切知識的終點」。若從秘傳角度研究印度諸體系，最大困難在

於：僅僅在印度本土就有六大哲學學派。但經過嚴格分析，會發現其本質上完全一致。它們在根本上是相同的，只是名稱繁多，旁枝末節、細節和修飾極多——有的流派甚至出現「生出自己的父，父由女兒生」的說法——讓人仿佛迷失在叢林中。你若將秘傳的觀點陳述給任何印度教徒，他們都會根據自身所屬的體系，反駁或否定你的說法。六大流派各有獨特的觀點和術語。因此，在討論時，建議始終采用某一流派的術語，否則極易產生誤解。這不過是鑽牛角尖，爭論一些根本無關緊要的事情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同一個術語在不同哲學體系中會被賦予完全不同的含義嗎？比如，菩提在密傳哲學中的含義，完全不同於數論派中所示。是這樣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，而且它在《毗濕奴往世書》中又有不同的含義。該書講到七種物質由宇宙心智所生，並稱宇宙心智為「偉大菩提」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又完全不同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這樣的；從根本上說，這完全是同一回事，只不過每一種哲學裡都會給它換個名字，還賦予不同的解釋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可總得有個稱呼。我們要不要用自己的術語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覺得最好能造新的英語詞。你們若想真正成為西方的哲學家，別向印度人借詞來用，否則他們會說：「看哪，這些歐洲人！只會從我們這裡奪走一切，把所有事物都搞得一團糟，卻沒做過什麼好事。」若能找出這些術語的對應詞，或創造新的英文詞彙，並且始終如一地使用，這樣就不會產生混淆了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原質這個詞接近「消融狀態」的意思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看吧！你們只能求諸古希臘語和其他古代語言；現代語言實在太偏向物質層面了，我都懷疑能否找到詞來表達你們的意思。

阿什頓·埃利斯先生：既然如此，不妨向希臘語取詞，這跟從盎格魯-撒克遜語取詞一樣；我們的科學詞匯幾乎源自希臘語或自拉丁語，經過使用才成為英語。像「原質」這樣的詞，說到底根本算不上英語。

凱特利先生：不過是借用過來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借用了多久？也就不到兩年吧？

主席：如果有一個詞能滿足需要，為什麼不用呢？克魯克斯先生大概是在最物質的層面上使用「原質」這個詞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指的就是原初均質物質。

2 威廉·克魯克斯（William Crookes），英國物理學家（1832—1919），首創「原質」一詞，用以指稱一種假設的原初物質。

阿什頓·埃利斯先生：也許是正當它即將進入分化狀態之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他肯定永遠也發現不了所謂的「衣袍」，因為這在物質的第七層面，而他卻在最低層面找。

凱特利先生：他所謂的原質就是「前氫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別無他物；然而誰也不可能真正找到它。科學家們失望了多少回！多少次以為終於找到了真正的原子——本原而同質的實體——結果每次都發現，這不過是由兩三種元素構成的化合物！不過我們繼續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麼可以說，在七個層面中的每一個層面上，是否都各自存在相對均質的物質？是否就是每一特定層面的根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；但此物質只對於處在同一感知層面的人而言是均質的。縱使有朝一日克魯克斯先生找到他所追尋的原質，那也只是對我們這個層面的觀察者顯得同質。這種幻象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，也許持續到第六根種族，因為人類在身體上和心智上不斷變化，並且每一根種族都比前一代更臻完善；正如你們所知，我們正獲得以往沒有的學問、感知與知識。今日之科學，明日視之無知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認為採用已被科學家用於其他意思的詞語，是個很大的錯誤。原生質（Protoplasm）曾一度具有與原質（Protyle）相同的涵義，但如今其意義已被大大限縮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說的對；因為原質畢竟源自希臘語 hyle，而希臘人用這個詞時，顯然並不是指我們這個層面的事物。更何況，在希臘人之前，迦勒底的宇宙論中就已使用此詞。

主席：不過，難道沒有一些作者把 「原質」 用於「物質之根」的意思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有的；但這些作者並不算古人。

主席：不錯，但他們使用原質又超出此含義。如今 原質這個詞，基本上觀念與「原初質」非常接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我不敢苟同。有個勒溫斯醫生，自稱什麼者「物質唯心主義者」，請便吧；他將這個詞的形而上學意義全都褻瀆了。所以你們最好還是用別的術語。「消融中心」並不特指此層面或彼層面的某個具體事物，而是指一種狀態、境界。這是個梵語詞，表示一種完全未分化且不變的狀態，是一切分化都止息的零點。其意思就是這個，別無其他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最初的分化就是第七層面上的物質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可以這麼說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克魯克斯先生所設想的原質，就是處於其第七層面的物質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清楚克魯克斯先生在這方面的想法。我不敢確定，不過據我所知，他想找的是他也稱之為「零點」的物質狀態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就等於說，是本層面的消融點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根本無意去想別的層面，大概對這一層面就很滿足。很明顯，他在這裡要找的是原質原子，可是就連他、或其他任何人，真的能了解原子這種從未有人見過的東西嗎？對科學家來說，原子不就是另外新增的工作假設嗎？威廉姆斯醫生，您知道嗎？

威廉姆斯博士：不，確實不知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是，作為化學家，你總該知道他們指的是什麼吧？

金斯蘭先生：是對所設想之物的一種方便界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他們現在肯定認識到，「原子」這個詞，不過和那七十多個假定的元素一樣，只是一個權宜術語罷了。他們口口聲聲說有六七十種元素，還嘲笑古人誠樸的「四大元素」「五大元素」的命名；可他們自己的元素又在何處呢？克魯克斯先生的結論是，嚴格說來，根本沒有所謂「化學元素」。他們至今連一個單個分子都未曾確證，更不用說原子了。那它到底是什麼呢？

金斯蘭先生：原子是一個把分子劃分開的方便術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只要這對他們來說方便，我並不反對。你們也把鐵稱為元素，是不是？

阿什頓．埃利斯先生：我想我們不該忘記，它被稱為「原子論」，只是理論而非確認的東西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錯，可「理論」這個詞如今被現代學派錯用了，正如 漢密爾頓爵士所指出的。既然他們嘲笑形而上學，為什麼在講物理科學時要用一個純粹形而上學的術語呢？更有甚者，有些人把「理論」和「公理」視為同義。只要他們鐘愛的理論今天還沒被推翻，就被視為公理，儘管被推翻的情況比閏年還要頻繁；誰膽敢在科學神殿的神聖禁域外懷疑，哪怕只是稍微碰一下，就有他好受的！

阿什頓．埃利斯先生：稱之為「原子論」的正是其發明者道爾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吧，我們繼續。

凱特利先生：您提到「七個永恒」。這「七個永恒」是什麼？在宇宙沉睡期中不存在任何人能意識到時間，又怎麼會有這樣的劃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現代天文學家對「天上法則」的了解還不如古代天文學家深。如果問他是否能「按時引導十二宮」，或者他是否曾與那位「鋪張蒼穹者」同在，現代天文學家只能遺憾地回答「不能」；但這絲毫不能阻止他去推測太陽、月亮的年歲和地質年代，當時地球上也沒有任何有或無意識的人。既然現代人可以向過去或未還進行推斷與認知，古人為什麼不可以？

凱特利先生：但為什麼要用「七個永恒」這個說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基於不變的類比法則。正如一個宇宙顯化期被劃分為七個時期，宇宙沉睡期也一樣；正如白天有十二小時，夜晚也有十二小時。難道因為我們在夜晚睡著、失去對時間的意識，鐘點就不會敲響了嗎？時間照樣過去，鐘照樣報時，只是我們沒聽見、沒去計數而已宇宙沉睡期就是宇宙顯化期「白天」之後的「夜晚」。無人在場，意識也隨萬物一同沈睡。既然在宇宙顯化期期間是真實存在並完全活躍，且類比和周期律是不變的，兩種情況下都必須同樣適用，那使用此說法有何不可呢？

阿什頓．埃利斯先生：我倒想知道，如何去對「永恒」計數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！偏偏我們這些西方人糊塗到去談論、臆測那既無始也無終的東西，並認定古人也一定這樣做過！他們並沒有。古人所謂的「永恒」，從來不是指「無始無終的持續」。無論是希臘人的「永世」（AEon），還是「納羅斯」（Naroses），都不是永恆的意思。他們並沒有一個詞能表達真正的永恒。只有《吠檀多》中的梵（Parabrahm）、猶太教的「無限」以及《阿維斯陀》中的「無限時間」(Zeruana-Akerne) 才代表真正意義上的永恒——其他一切時期都是有限的，屬於天文學意義上的周期，基於回歸年與其他巨大循環——終究是有限的；所以它們並非「永恒」，只是關於「永恒」的一種說法而已。聖經中所譯的「永世」(AEon) 一詞，不僅指有限的時期，也可以指天使或存在體。

會長：但在宇宙沉睡期中，不也存在著「偉大的氣息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，因為「偉大氣息」是無休止的，可以說是宇宙永恒的永動機。

會長：若是如此，就不能把它劃分為若幹時段了，因為這就否定了絕對和完全的虛無觀念。若說有許多時期，似乎就與此不相容；但既然有「偉大氣息」，倒可以說它吸入與呼出許多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無「絕對的運動」來制衡「絕對的靜止」，絕對靜止的概念就不成立。因此，兩者等價，彼此相當。有位我忘記名字的上古聖賢，曾寫過一首關於宇宙沉睡期的壯麗詩篇，將宇宙沉睡期期間「偉大氣息」的運動，比作無意識大海的節奏起伏，畫面極其壯美。這是我所知所聞關於此主題唯一相關資料。

某先生：問題在於，此處用了「永恒」一詞而非希臘語永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既然我可以用英語詞，為什麼還要用希臘詞呢？我在《秘密教義》裡解釋過：古人並沒有我們現在所理解的「永恆」這個概

念。

某先生：不過，對普通的英國讀者來說，永世並不等於永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已經用得夠多外來詞了；能用英語來表達就盡量使用。

會長：對大多數歐洲的基督徒讀者，永世的確就是「永恒」的意思，因為這個詞被譯成「永永遠遠」。

A．埃利斯先生：那至少總意味著有個開始。

會長：不，「永永遠遠」是前後皆無盡。

埃利斯先生：那是有始而無終。若說成複數就等於把它分割了，如此就有一個起點和一個終點，總會分成段落。

會長：那麼你就同意「七個永恒」了。

埃利斯先生：我覺得這不過是個詞，頂多讓哪家日報拿去做文章而已。我一點也不認為這裡有什麼問題。此處意思是有七個並行的階段，同時進行。這是把時間作橫向劃分。這就是我的意思，如果你明白的話。我只是想知道你是不是如此計數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所做的是盡我所能，把一段極其艱深的文本的真正含義翻譯出來，然後再提供我所受教並學到的詮釋。你所說的與我相同；你去看我的說明，就會發現是同樣的意思。

凱特利先生：在我們離開這個話題之前，我想請問，宇宙休止期與顯現期之間的關系，是否可以嚴格類比為睡眠與清醒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只能說在某種意義上是這樣，而且只是就抽象意義而言。在夜晚睡眠中，每個人或許未意識到自己活著，但仍然存在；但在宇宙休眠期期間，一切都從現象界的宇宙中隱沒，融入本體。因此，事實上兩者相差甚遠。

凱特利先生：您記得您曾把睡眠說成「生命的陰影面」。那麼，宇宙休眠期是否就是宇宙生命的陰影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以這麼稱呼。這是休息的時期。即便宇宙物質本質上不可毀滅，也必須有休止的時段，即消融狀態。遍一本質永恒的包攝萬有，其絕對性須在靜與動兩方面同等地顯現。

凱特利先生：下一個問題與偈頌第二句有關：「時間還不存在，因為它在無限的懷抱中沈睡。」這裡所說的「時間」和「永續」（Duration）有什麼區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永續」這個概念不是開始，也不是結束，也不是「時間」；雖然我們可以把它分為過去、現在和未來。什麼叫時間？無開始也無結束的，怎能稱之為「時間」？「永續」是無始無終的；而「時間」是有限的。

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「永續」是無限的，而「時間」是有限的概念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時間可以被分割，永續不可分；因此這裡才用「永續」這個詞。

金斯蘭先生：人們定義時間的唯一方式，是以地球的運動為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過，你也能在觀念裡給「時間」下定義，不是嗎？ 金斯蘭先生：是指定義「永續」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是時間；是指定義「時間」；因為「永續」是無法被分割或立下標界。這是不可能的。 金斯蘭先生：但我們可以用某些周期來界定時間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永續不行——這才是至一真實的永恒。在這個有限的現象界宇宙中，你當然可以那樣做。你所能做的，不過是在永續之中把「時間」切分出來，然後把幻象當成實在。 金斯蘭先生：可不那樣的話，根本無法界定時間。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為什麼不行？時間的自然劃分就是晝與夜。 金斯蘭先

生：在我看來，永續的核心觀念是「存在」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存在」有其有限和確定的時期，而「永續」則無始無終。它是純粹的抽象，包含著時間；而時間無永續。永續就像空間。空間作為抽象是無盡的；可一旦具體化並受到限制，空間就成了某種東西的表征。當然，你可以說這本書與那張桌子之間就是空間，或設想任意兩點之間的距離。它可以極大，也可以極微，但始終是空間。不過這一切規定只是人類觀念中的劃分。實際上，空間正是古人所稱的，是上帝本身。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在抽象意義上，時間和空間是一體的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抽象上一體的是「永續」和「抽象空間」，而非「時間與空間」。

凱特利先生：一旦分化，時間與空間便隨之而生；空間是客觀屬性，時間則是對應的主觀屬性。萬象的顯現，一面是客觀的（空間），一面是主觀的（時間）。

主席：兩者確實是「無限者」唯一的屬性。不過「屬性」一詞並不確切，因為它們與「無限」同樣遍及一切；這麼說也頗為費解。

埃利斯先生：怎麼能這麼說呢？它們不過是你心智的產物，只是你無法不以形式來構想萬物而已。怎麼能叫屬性？就拿因果來說，不過是你思考事物的方式。若換一顆不同的大腦，你就會用不同的方式來思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這話倒像個物質唯心主義者了。我們談的不是現象界，而是本體界，此中無所謂空間與時間，但仍有「永續」和「抽象空間」。在《秘教問答》答裡有這樣一問：「什麼是永遠存在的，無論你怎麼想象，都無法設想其不存在？」答案是：空間。即便宇宙中沒有一個人去思它、沒有一隻眼去見它、沒有一個腦去意識，空間仍然存在——你無法將它抹除。

埃利斯先生：那只是因為你無法不去想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無論我怎麼想、你怎麼想，都與此無關。無物之處也有空間；在完全的真空中，空間也必然如常存在。

埃利斯先生：哲學家們已把空間與時間歸結為屬性以及偶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佛陀說得更透徹。他談到涅槃時說，涅槃歸根結底也不過是幻相。

埃利斯先生：你總不會把永恒的空間與「永續」無限者的唯一屬性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會給「無限」安上任何屬性。只有有限且受制約的東西才會有屬性。

凱特利先生：你剛好提到了這裡提出的一個問題。如你所說，現代哲學認為時間與空間只是人類大腦的形式，若無人類心智就不存在時間與空間。於是就引出了這個老問題：「由於此心智性力的特性，我們無法想象任何無廣延的物質，也無法想像任何形式的廣延並非某物的廣延。在更高的層面上是否也是這樣？若是如此，是什麼基質充滿了絕對空間？與空間本身同一嗎？ 你看，這就把問題聚焦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在另一層面上也一樣嗎？」這要我怎麼回答呢？我可從沒在絕對空間裡旅行過。我所能給你的，只是那些比我與你們聰明一千倍的人所作的推測。你們有人會把這些稱作胡思亂想；我們不這麼看。

埃利斯先生：他的問題本身不就已經回答了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怎麼說？

埃利斯先生：他預設此為智力唯一的思維方式。

凱特利先生：我說的是，在這一層面上我們的智力是有限的，因此只能把物質設想為具有廣延。

埃利斯先生：假設你的靈魂能夠以另一種形式來構思——姑且設想一下——那你也不可能得到語言上的回答，對吧？因為這些語言必須由你的智力來理解。既然智力不能以別的方式去構想，也就不可能以別的方式得到答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在這個層面上，並非只有人類的智力。還有其他的智力或智性體，你想怎麼稱呼都行。從高到低的動物心智，從大象到螞蟻。我可以向你們保證，就螞蟻自身的認知和感知層面而言，所具的智力和我們一樣好，甚至更好。雖然它無法用語言表達，但螞蟻除了本能之外，還展現出非常高的推理能力，這一點人人皆知。因此，既然在此層面上，就存在如此多樣和豐富的意識與智力狀態，就沒有理由將人類自身的意識視為唯一，認為再無其他意識存在。我們連昆蟲的意識能達到什麼程度都無法斷定。

R．霍爾先生：為什麼不可以？自然科學可以弄清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行。科學可以揣測、猜想，但憑現有的方法，永遠不可能為這類猜測獲得任何確證。要是約翰．盧伯克爵士能暫時變成一只螞蟻，以螞蟻的方式思考，並且在回到自己意識層面後還能記得，那麼他才會確切地知道一些事情；否則不可能。

凱特利先生：螞蟻對時間和空間的觀念與我們不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；螞蟻有自身對時間和空間的理解，處於另一個層面上，完全與我們不同。因此，我們沒有權利僅僅因為無法想象這些層面，就先驗地否認其存在——它們確實存在，這些層面比我們的層面高或低許多層級。

威廉斯醫生：我想補充一點，每種動物或多或少天生就具備某些本能。而人類則是所有生物中最無助、最無知的，但我們卻能不斷學習、成

長，並且持續擴展至智力，這個過程似乎永無止境。這似乎是動物與人類智力最實際的區別。

埃利斯先生：你有沒有看過狗被訓練成用後腳坐下？

威廉士醫生：每當動物脫離文明的影響，無一例外的會退回到與生俱來的原始狀態。這說明一旦不受文明的作用，就無法長久保留所學到的東西。

埃利斯先生：它們當然會丟掉許多本事。可我們怎能確定未曾發展過呢？環境一變，當然會忘記很多。

威廉士醫生：就我們的經驗來看，我們非常清楚他們之間的關係和情況。

埃利斯先生：我們知道它們可以被教導，這一點上像人。要是把人從文明中剝離開來，會變成什麼？不也是動物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說動物沒有智力，那是天下最大的謬見。科學又該如何解釋，任何動物或昆蟲都能被教會記憶、聽從主人的口令？就拿跳蚤來說吧，它會開槍，會汲水，還會耍各種把戲。連跳蚤都有智力，那麼更發達的生物又該有多大的智力？我們怎能說動物沒有智力呢？

「跳蚤馬戲團」，其中經過訓練的跳蚤會演奏樂器、搬動物件，曾是十九世紀廣受歡迎的表演。

某先生：它們並不具備思維的能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說它們沒有推理能力吧——可它們又確實有。

某先生：馬會拉繩點炮，但它對此目的卻一無所知。

布拉瓦茨基女士：這個問題從來沒有得到令人滿意的答案，因為人類的組織和自負，才將人捧成了一切動物的王者。我敢說，若與某些動物相比，凡人簡直是最下等的。世上沒有比人更骯臟的動物；我還要說，拿任

何動物來比，都是對它的莫大侮辱。要是我是動物，我一定會抗議。你找不出有哪一個人比狗還忠誠，且能表現出感情和愛意。狗也許不顯出推理能力，但確實有智力、有情感、有記憶。這跟人差不多一樣。

某先生：看看那些自己把水提上來的鳥。

某先生：不過，那怎麼能跟人的智力相比呢？

布拉瓦茨基女士：我想，若以體型比例來算，螞蟻的智力密度比人強上一千倍。

某先生：眾所周知，稍微聰明點兒的驢子，若隔一扇門便是花園與食物，它會下壓門把手，將門打開。再看看夜裡外出的貓是怎麼做的。我曾住過許多房子，貓會在前陽台用頭去敲窗玻璃；還有狗有時會去拉門鈴。這難道還不算是推理能力嗎？

布拉瓦茨基女士：試著將剛出生的孩子和小貓比一比；一個孩子能做什麼？而小貓能站之後就會去吃東西。

主席：我想，這正是威廉斯博士剛才所說的意思：「動物一生下來大體上就具備能力，且在此基礎上不會再有多少增長；而人類則是逐漸學習、不斷進步。」不就是這要點嗎？

威廉斯博士：正是如此。

布拉瓦茨基女士：當然，人類是進化完善的動物，也是持續進步的動物。

艾利斯先生：這難道不就是程度和環境的差異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看待動物，就像科學家看待我們一樣。

主席：我認為動物具有不可否認的智力；還要補充的是，動物智力所處的層面，與人類所能體會的一切並不在同一層面。而且此智力會不斷提

升。凡是超越人類智力的東西，我們不能妄稱能理解。這就回答了剛才那個問題。

某先生：不過，動物與人類智力之間的一大區別，難道不正在於人類能進行抽象思維，而動物只能處理具體事物嗎？也就是說，動物通過能否得到食物或它喜歡的東西，將所學連結起來，並據此推理；而人類則能夠從事實出發進行論證，並借助想象力創造出情境。

艾利斯先生：你怎麼教小孩？給他一塊糖，或者打他一下。你也知道，按生理學的看法，孩子在個體發育中，會經歷其他動物的各個階段，因此小孩正經歷動物目前發展階段。

主席：我想我們已經有些偏離主題了。

凱特利先生：在最初顯現的初動之際，是否存在某種意識、或有意識的存在，去覺知並劃分時間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應該沒有。

凱特利先生：在舒巴羅先生的《薄伽梵歌》講座中，談到了第一邏各斯，似乎暗示了--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難不成「邏各斯」還寫日記不成，還是怎麼著？

凱特利先生：他的意思既包括「意識」，也包括「智性」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並不同意舒巴羅的看法。你忽略了一點：他談論「邏各斯」時，並未說明說的是第一還是第二，是未顯還是已顯的邏各斯。他還不止一次把它稱作自在天，所以不可能是未顯之邏各斯，因為自在天從來就不是那羅延。你愛叫什麼都行，但它不是最高的邏各斯；因為那誕生顯現之邏各斯的源頭，我譯作「永恒的父-母」。在《毗濕奴往世書》裡，被稱為「世界蛋」，其外被七層皮、七層膜、或七個區域所包圍——你怎麼稱都行——在《往世書》中稱之為「金卵」。這就是「父-

母」；而在這枚金卵中誕生了梵天（陽性），這是第二邏各斯，或者按另一種計數法是第三；反正不是最高的那個——最高者就是那「無處不在，卻又無跡可尋」的點。隨後才是宇宙心智。宇宙心智介於第三與第四之間，不一定，你懂的，其內含物質的胚芽，是整個物質宇宙的根源；同時它又是普遍的神聖心智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它就是最初顯現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是第三顯現，但與第四重疊。

主席：那麼，第一邏各斯就是圓內的第一個點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第一個點。因為先有那個圓——沒有限界、沒有邊際，也不可能有名稱或屬性，什麼都沒有——而在其中的點，就是未顯現的邏各斯，與圓圈直徑上的線同時存在；第一條線就是「父-母」，隨後從這「父-母」生出第二邏各斯，也就是顯化的「話語」。比如在《往世書》中也提到（東方學家對此也議論了不少），

阿卡沙的第一個產物是「聲音」。阿卡莎正是所謂的「母」，或「父—母」（你願意怎麼稱都行）；而「聲音」指的是「話語」，表達出未說出口的思想，也就是「邏各斯」，也就是希臘人、柏拉圖主義者和聖約翰所謂的「話語」。威爾遜博士和其他東方學家以為印度人的阿卡沙是混沌，並說聲音由這混沌而出，因而嘲笑此觀念是荒謬的。後來聖約翰福音作者在談論「邏各斯」十，採用相同的觀念，以不同的說法闡述了同樣的意思。

凱特利先生：談到時間，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：「究竟是哪一種意識在覺察時間？」對時間的意識是否只限於清醒的物質層面的意識，還是也存在於更高層面？對於連續性的知覺是否純粹限於我們這個層面？抑或更高層面也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誰的意識？你得告訴我，你說的是誰——是誰的意識受限？

凱特利先生：我們自己的。我們的意識全是連續的：觀念一個接一個、思緒此起彼落——不是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究竟是誰在那樣思考？

凱特利先生：您說過時間——「那時並無時間」。對我們來說，時間就帶有這種連續的觀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如果當時並無時間，就不可能傳達這樣的觀念。「沒有時間」意味著只有「永續」，而不是「時間」，因為沒有任何存在去造出時間或把它分割。既然不存在，怎麼會有意識或意識的任何形式呢？這一切到底是什麼意思？

凱特利先生：這個問題其實應當留到後面的主題。你談到時間時是這樣說的：「我們在永恒中穿行時，時間只是由一連串意識狀態產生的幻象，在沒有意識存在的地方，時間也不存在。」那麼，這裡提出的問題是：就我們所謂「時間意識」而言，是否僅限於我們當下清醒意識的這個層面，還是在其他層面上也存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種時間意識不可能存在，因為這連在睡眠中都不存在。我們談論夢的時候，你們自己已經回答過多少回了。（13）

某先生：既然「神祇」有始有終，他們就必定處於時間之中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存在於空間與時間之中。「永續」是不可分割的。

主席：但是「相繼」這個詞對它們仍然適用啊。

某先生：難道沒有一種意識能覺知這點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有，宇宙心智可以。

某先生：那麼，那個想法就存在那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這麼認為。在「絕對者」中，不可能有與我們觀念相同的時間劃分。我會說，那裡存在一種意識，但我不認為它與時間有任何關聯。海洋有節奏地拍打海岸或波浪起伏時，能說它有時間的概念嗎？在我看來，「絕對者」要麼沒有意識，要麼並非我們此種意識，這也正是他們如此描述絕對者的原因。它既無意識、無欲望、無願求、無思維，因為它本身就是絕對的思想、絕對的欲望、絕對的意識、絕對的「一切」，《每日新聞》因為不懂「絕對者」的真正定義而嗤笑。他們說——我不記得《每日新聞》裡原話是怎樣的了，你記得嗎，——小姐？

——小姐：我不記得。

14 1月10日的倫敦《每日新聞》剛剛刊登了一則關於《秘密教義》的短評，將其稱為「萬物之秘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嘲笑「存在性」（BE-NESS）這個詞，可是在這個世界上，沒有別的詞可以翻譯梵語的「實在」(Sat)。因為它不是「存在」；「存在」意味著有某物自覺到它在「存在」。「存在」必然讓你想到有開始、有造作、有終結。這正是喬達摩佛陀談論涅槃時說的：涅槃並非「存在」，但它「如是」。去盡力體會這種東方的形而上概念吧。盡管如此，它就在那裡，確然有之，一切哲學都建立在此之上。

艾利斯先生：希伯來文中的「耶和華」就是「我如是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自稱如此；波斯人的阿胡拉·馬茲達也是如此。我們每個人都是——「我是我所是」。

鄧肯先生：但「存在性」肯定和「存在」這個詞有聯系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但並不止於此。沒有哪個詞比「存在性「更貼切。這個詞是我們造出來的，而我認為這造得很準確。這是唯一能貼切

呈現梵語「實在」的詞。它不是「存在」，而是絕對的「存在性」。

會長：它既是存在又不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還能用更好的方式解釋嗎？我們無法以概念掌握。我們的智力是有限的，且語言又比思想還要受限、受制約。既然如此，要如何解釋那種只能憑最高直覺去領會的東西呢？

埃利斯先生：德國人一聽就明白，他們有個天天在用的詞，就是「sein」。「sein」是「存在」的意思，而「das sein」是你們所謂存在性。沒有德國人會說這個詞荒謬，但輕佻的英國人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好，你們英國人就發明一個能對應「sein」的詞吧。

埃利斯先生：在翻譯方面，老是會碰到英語極度貧乏的問題。德語的一兩個詞，往往要用二十個詞才能完全譯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看看馬克斯．繆勒吧。他簡直把事情弄得一團糟，那怕只是要把梵語一部分意思表達出來，英語至少還得再發明四、五萬個詞。

埃利斯先生：我們無法像梵語那樣，把兩個詞一拼，整句話的意思就齊了。若要表達同樣的意思，英語得用上二十來個詞，絕不可能一兩個詞就說清。

鄧肯先生：我想最後的問題是指對時間的意識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這些都是有始有終的有限之物，因此與「永續」或抽象空間不可能有任何對應關係，因為後者不存在，也不可能被定位。時間則是有開始也有結束。

某先生：是的，可是能意識到它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，連處於天界的靈也無法意識到它。

某先生：但天界的靈對一連串狀態的……是有意識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對處於天界眾生來說，一切都是當下，沒有過去，否則他會憶起而懊悔；也沒有未來，否則他會急於盼其到來。天界是一種福樂的境界，其中萬事萬物皆為當下；因此才說，身處其中者對時間毫無概念——在他看來，一切不過是一場真實而鮮明的夢。

某先生：既然沒有可供度量的尺度，此人自然就對時間沒有概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他來說那不是夢，對我們才是夢。我們做夢時，一切都是當下，我們享有至大的福樂。

某先生：夢裡我們也可能在半秒鐘裡夢完一生，但仍覺察到意識狀態的相繼更替——事件一個接一個發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在夢醒之後，而不是夢中。身在夢中時，你並無此類覺知；你可能會忘了還有「意識狀態更替」這種事——你肯定會忘記的。

埃利斯先生：如果你要向別人描述一幅畫，你不可能一下子把整幅畫都給他；即使整幅畫在你心裡早已完整無缺，你也得先說這一部分，再說另一部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，你眼前始終有完整的圖像。

凱特利先生：這就是最後一個問題了。

會議二

神智學會布拉瓦茨基分會。 會議於1889年1月17日舉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一頌續，第三偈：「宇宙心智不存在，因為沒有阿希（Ah-hi）來承載它。」這條偈似乎暗示，宇宙心智若無阿希則無法存在；但在評注中卻寫道：
「在宇宙沉睡期期間，宇宙心智仍作為心智活動的永久可能性，或是那抽象的絕對思想，其具體的相對顯現則成為心智。阿希是神聖普遍思想與意志的載體。它們是智性力量，賦予自然法則，同時自身也遵循更高力量所施加的法則，這是靈性眾生的階層，宇宙心智通過它們得以運作。」 評注表明，阿希本身並不是宇宙心智，只是使其顯現的載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心智與絕對心智是一體的，不是嗎？很好，它的意思是，在宇宙沉睡期期間，有限、分化的心智並不存在，就如同根本沒有心智一樣，因為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承載或感知它。這沒有任何存在可以接收和反映絕對心智的理念，因此不存在。除了絕對且不變的「實在」外，一切都必然是有限和受制約的，有開始也有結束。因此，「阿希尚不存在」，宇宙心智就無法顯現。絕對心智永遠存在，直到顯現期初動時，才在阿希中反映和顯現。阿希居於最高層面；他們作為一個整體映照著宇宙心智，並啟動所有較低力量的進化，貫穿七重層界，下至我們這個最低層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阿希與宇宙心智是不是彼此不可或缺、互為補充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不是。宇宙心智，或稱絕對心智，無論在顯現期還是在休止期都恒常不變。阿希是最高的天界存在，也就是前面提到的諸邏各斯，是「創造」的發動者，或者更準確說是「演化「；嚴格說並非

創造，因為萬有皆為流溢出來。阿希尚未出現之前，並無宇宙心智，因為那時是絕對心智休眠、潛藏狀態，尚未在這些天界存在的集體中分化。

主席：更確切地說，那是絕對的意識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「絕對的意識」，但並非我們所說的意識。什麼是意識？你們後面還提到一個問題：「沒有任何心智，意識能否存在？」不過到時再談。若無其他問題就繼續吧。譬如，讓我們試著設想，宇宙心智好比一種「真空」，但這真空內蘊潛在的意識。假設你把一個器皿中的空氣盡數抽盡，就得到一個真空。然而，你無法把此容器想像成某種載體：裝的是真空；可一旦打破此容器，你到哪裡去尋找真空呢？它仿佛消失了——無處不在，又無處可尋。它是某種存在，卻又是某物的缺失。它是完全同質的一體。這大概就是所謂「真空」。威廉斯醫生，您會如何描述真空？

威廉斯醫生：所謂「絕對真空」其實只是虛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不過是一種臆想，一種帶否定性的概念——所謂「萬物皆無」的地方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想，就是沒有空氣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把那些容器抽成真空，便說那裡一無所有；照此推論，「宇宙心智」也就無從存在了，因為沒有任何載體可以承載它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一個問題是：您能否給出「宇宙心智」的定義，以解決這個難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我想我剛剛已經給出了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正是。那第二個問題是：「有哪些更高的力量在制約阿希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會稱此為「力量」；那只是周期性法則——普遍法則——的顯現，這條法則時而活動，時而歇息。正是這種周期性的顯現之法則創造他們，或者說使流溢出他們。我總說創造，其實這個詞很糟、很不確切，因為並沒有所謂「創造」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超越阿希的那個「力量」，就是促使顯現發生的那條法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；當時機到來，這一法則便開始運作，阿希就出現在顯現階梯的第一層，隨後萬象逐步自我塑形，愈加成形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嚴格說來，應該是「那法則」，而不是「某法則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，是「那法則」，不是「某法則」。我所基於的是秘傳學派也就是東方教義。若物理學有異議，盡管提出來，我會盡力「悔改」。你們當中誰要提出反對？

金斯蘭先生：最大的問題在於，為何這條法則存在，該如何解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想超越最初的顯現、「至高因」，你們想再往前探索。你們先試著去理解所謂「至高因」，我可以向你們保證，你們是理解不了的；這全都是虛構，全是我們的想象。我們盡己所能去做，但究其理則全然說不通。我們甚至無法探討「絕對者」，只能進行邏輯上的推測，此推測已經有幾千年的歷史。要是物理學或現代科學能說出或設想出更好的，那就請便；可至今還沒有。到處都是漏洞和缺陷，每時每刻都有事物碰壁，然後又有新的東西冒出來，接著大家又跳過原本的限制，開始各種新的猜想；可這些猜想也會接連碰壁，事情無非如此。

金斯蘭先生：此處用「物質宇宙心智」，是不是比「宇宙心智」更貼切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。「物質宇宙心智」只能算第三個層次，只限於顯現出來的宇宙。

金斯蘭先生：正是。從這個意義看，這段話似乎就是這個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物質宇宙心智」和「宇宙意念」完全不同。這是指該心智在顯現期活動期間的顯現。而「宇宙意念」不會改變：它過去存在、一直存在、現在存在、將來也會存在。我從沒說它不存在；只是對我們的知覺來說並不存在，因為並無心智可去感知它。當時並無「宇宙心智」可言，因為沒有任何感知者。一個是潛伏的，另一個是活動的；一個只是潛能。

金斯蘭先生：「宇宙心智」存在於「絕對者」之中的；而不存在的是「物質宇宙心智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不過我們這裡談的是顯現。我不能隨便杜撰；我只能照著詩節原文如實翻譯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就是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吧，如果你喜歡我們就稱之為「物質宇宙心智」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只是覺得把「宇宙心智」和「絕對心智」混淆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要是說「宇宙心智」，那就是「絕對心智」；可你要說「物質宇宙心智」，那是另一回事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你就不能說它不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意念不存在，而宇宙心智則存在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正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怎麼能寫成「它不存在」呢？我只能照原樣翻譯，然後把所有評注都附上。這些又不是我編的。要是讓我編，我也許會換個說法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如果你說「宇宙心智」尚未顯現，就能避免這個難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寫這詩節的人並不關心已顯現的宇宙。這裡談的是最高層面，還沒涉及宇宙物質；它討論的是意念、意識等的宇宙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它討論的是最初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最好把你的抗議寄給寫這東西的人，我也沒辦法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不，這是英文譯法的問題。哈博特爾，你明白我的意思嗎？

會長：我明白你的意思。

米德先生：同一件事，只是從不同角度來看。

主席：我想我們常常用「物質宇宙的」這個詞指稱各種形式的已顯宇宙。可這裡說的完全不是那回事。這裡講的是最初的絕對意識，或非意識；我認為真正的意思是：那種絕對意識不可能就是所謂的「宇宙心智」，因為它既不應被表達，也無法被表達；根本沒有任何表達它的方式。我的理解就是這樣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沒有任何方式可以表達它；但它是存在的。

主席：它既在，又不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阿希並不存在，也根本沒有能去設想它的人；既然什麼都沒有、也沒有人可以設想它，它又怎能算是存在？它不存在。

你們必須記住東方人那種獨特的表述方式：他們總是寓意式、比喻式地表達。你不能要求他們用那種言多意寡的「科學語言」來表述這類東西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當你說「它不存在」時，你是指在絕對的意義上它不存在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恕我直言，我只是說：它不存在，就這麼簡單。

主席：要是你能說「它存在」，就是把「實在」 過於片面理解；那就等於說「實在」是個存在。

米德先生：我覺得問題關乎所指的時間。這牽涉到「時間」的問題，而那時並無時間。

主席：我認為還要比這更為根本。歸根結底，這全在於我們賦予「實在」一詞的含義；正如我所說，它既是「存在」，也是「非存在」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不覺得我們的理解有混亂，混亂的是術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把這段再念一遍，好嗎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「有哪些更高的力量在制約阿希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，不是那個。我指的是金斯蘭先生提出異議的那一點。（隨後A．凱特利先生朗讀了那段文字：《秘密教義》第一頌第三偈及其注釋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裡應當是更高力量，而非更高的「諸多」力量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你先說它存在，然後又說它不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可沒那麼說。「絕對者」必定常在，不可能是別的情形。「絕對者」這個概念只能默認接受。如果真有所謂「絕對的某物」或「絕對的無」，或是一個絕對未知、無法認知的存在，那麼它必然一直存在，並且永遠存在。它不可能從宇宙中消失。這是默認的前提。

金斯蘭先生：可如果照那裡的寫法——宇宙心智不存在——這被視為一種顯現了；而心智本身並不是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心智是顯現；「宇宙心智」則不是同一回事——不如把它稱作一種「意念」。阿希一出現，「宇宙意念」便隨之而有，並貫穿整個顯現期。但這裡說的是「宇宙絕對意念」，恒常存在，不可能離開宇宙；而「宇宙意念」在此前「並不存在」。我唯一的疏漏，是沒有加上「物質宇宙」這個限定詞。可我為什麼要加呢？我不能憑主觀添詞；我只是按原文如實翻譯。其間本來還有許多許多頌句，我都省略了。也許這麼處理更好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另外，我認為《秘密教義》中幾乎一貫把術語 「物質宇宙」 用來指太陽系為主的顯現宇宙，而不是指在此之前的狀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書中只討論我們太陽系的物質宇宙。我想我在某處提到過這點，至少我記得如此。我記得我寫過它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我想我明白金斯蘭的異議了。他的意思是，這個表述容易引起一定程度的混淆，因為正如布拉瓦茨基夫人剛才所說，宇宙心智永遠如是而不存在。但所謂「宇宙意念」當時並不存在，因為還沒有阿希出現去感知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且，既然沒有顯現，它就處於一潛能狀態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您先是說宇宙心智不存在，然後又說宇宙心智是永恒不變、永遠存在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我是在解釋這段頌句。我懂它的意義，也懂它的精神，不拘泥於死文字；我先按其本來面目呈現，然後再講它的精神。

威廉斯博士：「宇宙心智」這個說法本身，不就包含了那個意思嗎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認為是包含在「心智」這個詞裡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不得不用這個稱呼。

主席：除非你把它叫作「意識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絕對意識。但並非我們所理解的那種意識。

威廉斯博士：如果你去掉一切謂詞，能做的就都做到了。你只說「絕對者存在」。若再多說，就接近於「感知」，而那已經是顯現了。

主席：在絕對者發散出任何具有感知能力的東西之前，不能把「心智」歸諸於絕對者；在這種意義上，說「宇宙心智並不存在」就是正確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從某種意義上說沒錯，但會引起誤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我們能怎麼辦呢？你還想改嗎？現在都印出來了，還能怎樣？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們現在也做不了什麼，已經印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你何苦來傷我的心呢？（笑聲）

主席：是你請他提意見的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現在還能怎麼辦？我想當初籌備此書時，差不多有二十個人為它絞盡腦汁了，連那位大名鼎鼎的形而上學家福塞特都在內，因為我把這事兒問遍了大家。按赫伯特·斯賓塞或你們那些科學家的標準，有哪一點是可以反對的？他們都說：「沒有，完美得很。」結果你們現在倒挑出毛病來了！好了，咱們往下說吧。

A·基特利先生：這裡所謂的阿希屬於哪個宇宙層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第一、第二和第三層面。因為那是一個三元——顯現的三元，是未顯者的映象。按畢達哥拉斯對「三元」的理解，它終歸隱沒於黑暗與寂靜之中。以這個意義來看，三元是唯一的存在，即阿特曼、

菩提、心智——總之，就是第一、第二和第三層面——阿希就屬於這些層面。

A．基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阿希屬於對應到阿特曼、菩提、和心智所屬的宇宙層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，是對應的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此問題就不存在了，有人問說阿特曼、菩提、和心智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知道，這兩者在同一層面上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否依次流溢出來的；在人之中先顯現阿特曼和菩提，然後才出現心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請別把「人」牽扯進來。我們現在是籠統地談論對應關系。你可別把「人」與此攪在一起。我們談的是大宇宙本身——在顯現期黎明初動之際，進化由此開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精確地問的是：那三個層面是同時流溢出的，還是彼此演化而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應該是彼此演化而來，但我也說不準。別問我答不上的問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此處就是指這個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真的要把機械性的定律，套用到東方人宇宙起源論的高級形而上學嗎？或是套用到時空，也得不出什麼，因為那時既無空間也無時間——那你怎麼能這樣問我呢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好吧，那問題就算解決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這之後，才會涉及三元在時空中的映象；因此，你怎麼能套用任何機械性的定律呢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正是我想聽你說的。我如願以償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問題四：阿希在過去的宇宙顯現期中曾是人類嗎？還是將來會成為人類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會在隨後的顯現期成為人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在整個顯現期裡，他們會一直停留在同一個極高的層面上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是指一個持續十五位數的時期，那麼我的回答非常明確——不會。他們會貫穿所有層面，直到在第三層面成為心智之子。他們是無形體的。在最高層面，這些阿希是無形無相的，也就是說無身、無任何實體、無一物可言，只是一縷縷氣息。到了第二層面，他們才首次趨近於「有形」。隨後在第三層面，他們成為心智之子，也就是那些後來投生為人者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一階段是在同一個顯現期內完成，還是分屬不同的階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在同一個期內。其實是一回事，只是人為作了區分。他們每到一個層面，就有不一樣的稱呼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的確如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同質基質會越來越分化；但我們自以為是才會稱此為基質；它根本不是我們所能設想的任何基質。到後來階段才會成為所謂基質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在此顯現期中的阿希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恕直言，他們已經不存在了。他們早就已經變成了[]。⑹ 去讀《秘密教義》，你就會明白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理解你的意思是，他們在此顯現期中並沒有成為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十五位數的時期指適用於太陽系。前面的回答是關於整個客觀宇宙的開端；但當談論到「父—母」時，就只談到我們的客觀宇宙和太陽系，是因為我們的教導根本不去理會其外的一切——至少在我所選的內容是如此。我不可能把全部都選進來；我只取了與我們的太陽系有關的內容。我只是挑了兩三首偈頌來說明大意，然後就跳過了整整許多偈頌，直奔要點。我說過，大約有六十首偈頌被略去。要是我把全篇都譯出來，或許還能得到《每日新聞》的誇獎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在此宇宙顯現期中的人類，下一個宇宙顯現期重新覺醒時，必須在經歷一個類似阿希階段的過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許多顯現期之後，即蛇尾之末；而蛇尾又會回到蛇口。你這是立志要成為什麼呀？阿希，還是怎樣？老兄，在你成為阿希之前，你還有的是時間去做許多別的事呢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「人可以選擇自己要想什麼」，這個類比能用在阿希身上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能。因為人有自由意志，而阿希沒有。他們只有集體意志，勢必要同時行動。有一條法則驅使著他們，只能依照這條法則行事。我不認為這是自由意志。擁有心智和意識的人類，才有自由意志，從而能夠感知內在和外在的事物。「阿希」是力量，不是人類。你不會把他們視為人類吧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不會。但我認為他們在這項工作中，是有意識的行動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「有意識」，也只是說他們在宇宙意識之內運作。當他們來到第三層面成為心智之子時，情況就不同了。

霍爾先生：能否說阿希是在享受極樂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憑什麼享受極樂或非樂？他們做了什麼配得上這些？我可不覺得他們有那等享受。他們連想抽根煙都不能隨心所欲呢。憑什麼就該享極樂？你的想法真離奇！只有當你知道什麼是苦，才能享受極樂。

霍爾先生：我是在心裡把「極樂」和「快樂」區別開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以為那是一碼事；如果不曾體驗過痛苦與折磨，你既談不上快樂，也談不上極樂。

霍爾先生：我把「極樂」當作絕對者的狀態來想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以為絕對者就是極樂嗎？絕對者不可能有任何狀態、任何屬性，什麼都沒有。絕對者是無制約的——這是認識絕對者的第一課。只有有限的、被分化的東西，才可能有屬性之類的。

威廉斯博士：既然智性如此複雜，怎麼能稱阿希為有意識的智性體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英語沒法提供一個更好的詞。我承認這個詞很不貼切，但英語畢竟不是梵語。要是用梵文寫，你未必找得出半點毛病；可用英語，或者任何歐洲語言，又能怎麼辦呢？

威廉斯博士：也許沒有一個詞，但我或許用一串詞總能把意思表達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那就請你試試看吧！

威廉斯博士：依我對您闡釋的理解，指的是一種一體性的力量，而不是多種力量之間複雜的作用與反作用——「智性」一詞，或任何帶有複雜

性意味的詞，都會暗示那樣的情形——相反，它幾乎就是單純的力量。是現象力量的本體方面，這至少更能貼切地表達其所指之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嘛，我不太確定。你們可以想象有一團火焰，並也把自己視為火焰，這就是一體性；但從這火焰流溢出的光芒，會變得複雜，各自展現不同的變化，看起來像是在各自的軌道上運作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可它們只有在進入較低形態的承載體時，才變得複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它們越往下沈降，就越能找到承載體。但歸根到底依然是一體；只是從那「一」發出的光線；而且它們愈發分化，直到完全受到制約，墜入我們這個世界——有成千上萬、數以百萬計的居民——正如卡萊爾所說，「大多數都是傻瓜」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那麼，阿希作為最初本質，可以視為統一體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因為它們出自於統一體他們稱之為「七道光」中的第一道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它們就是統一體的映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問，所謂棱鏡色光，不就是一束白光嗎？由一分為三，由三化為七，這是棱鏡色譜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是七道，但它們快速彼此掩映時，仍是一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我們的感知中，確實如此。它們之所以成為七道，情況正是如此——如果你願意用這個類比的話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下一個問題。您說在深度睡眠時，心智並不存在於物質層面上；但這也暗示，在這段時間裡，心智在另一個層面上處於活動狀態。有沒有什麼特性可以區分清醒狀態下與身體睡眠時的心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我想兩者之間差別很大。你看，高等心智中的理性會睡去，而本能的心智卻被喚醒。這就是差別。高等心智的理性在肉身中不總是相同。今天我翻了一本書，終於搞清楚大腦與小腦的重大區別。我以前總把它們混在一起，不敢確定，所以今天早上我特意去查了下，終於弄明白：這個是小腦（指著頭），而這個才是大腦。一個醒著時另一個就睡著；要是你去問占星家，他會給你一個極妙的解釋。我不記得出處在哪兒了，不過他將人腦分成七部分，並指定相對應的行星。譬如在後腦這兒，就對應著地球、太陽和月亮；當一部分醒著時，這一部分就睡下休息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你所說的「本能心智」是指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它穿越了我們視為幻象的層面。比如說，我們此刻活動的層面，世人稱之為現實；而我們稱之為幻相。在睡眠期間，大腦的機能停止運作，而小腦則將他帶往星光界——更具欺惑性，盡是各種不良之物的發散物。此處不保存任何記錄。人們稱之為「大蛇」。如果高等心智也在那裡睡著，你就感知到夢，並能在醒來時把所謂的「夢」回憶起來——不過關於夢我們已經談得夠多了——否則你就會有各種混亂的夢，因為你是用小腦在做夢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此問題涵蓋另一層意思：比如，清醒狀態下，心智的基本制約是空間與時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當肉身處於睡眠狀態時，對心智而言，是否存在時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至少由此可以看出，人類在兩種意識層面上，有一個非常顯著的區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或許會出現某種近似之物，也是時空的幻象；但那絕不是實在。我們已經多次談過：如在一些夢境中，你可能在一秒鐘內經歷三十年的事件。因此，時間的劃分是無法想像、也不可能被構思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空間也一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二者皆處於永續或永恒，並非處於時間之中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下一個問題：有人說心智是菩提的載體，而「宇宙心智」又被稱作「偉大菩提」。那麼，心智和菩提在宇宙意義上，與人體中表現出來的心智和菩提，有什麼區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層面的菩提是宇宙心智的載體，也就是說，這裡菩提等同於原質，沿著七重層面遞降展開。差別正在於此；而人的菩提則源自至高的阿卡沙。在人抵達最客觀的層面之前，不會運作於最高層面。所謂「偉大菩提」在此語境裡，是指七重顯現的「原質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但是，它是宇宙心智的載體嗎？人的心智也同樣源自宇宙心智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它源自阿卡沙—菩提；我是說心智。所謂心智天神就是在更低的層面上的阿希。

B.凱特利先生：很自然會想，人的心智應當起源於宇宙心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同一原質最後的顯現。卡巴拉稱之為「王國」，天上人的新娘——也就是凡屬塵世或原子層級的一切。

B.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指客觀意識的層面，實際上就是清醒意識。

A.凱特利先生：第八個問題：「能夠沒有心智但有意識嗎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大哉問。意識是什麼？不過是心智的機能，不是嗎？意識滲透於心智或自我，使其覺知心智在活動、知曉某事為何如此，不就是這個嗎？否則還能如何解釋？意識並非自存之物；它是心智的

機能。哈密爾頓會如此告訴你，所有東方的唯心論者也會這麼說。他們也說不出別的。意識心智不可分離——除非指的是白癡的心智，那當然談不上什麼意識。

A.凱特利先生：你說如今哲學家之間的風氣是蔑視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我們當然知道。

A.凱特利先生：——蔑視把心智視為實體的觀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可心智仍就是靈魂，和靈魂完全同義。不信靈魂的人當然會說，離開大腦變無意識；一旦大腦死了，人也死了，就再也沒意識。虛無主義者、無神論者和唯物主義者都會這麼說。若你承認「心智」，那麼心智就是靈魂或「自我」。要無意識，那還能稱為靈魂嗎？

凱特利先生：可他們也承認意識存在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他們不承認人在死後仍有意識；而我們承認死後意識依然存在，並且認為，在人的肉體死亡之後，自我才開始有真正的意識和自由，不再受物質世界的阻礙，得以洞察一切。

凱特利先生：因為他們把意識局限於感官知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確實如此，而我們不是。這就是我們之間的不同。

霍爾先生：當你說人的肉體死亡時，是指永久的死亡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人還能有什麼別的死亡？

霍爾先生：我不確定你的意思是不是：每一次死亡之後，靈魂變得自由，不再受肉身牽累，可以繼續前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分得太細了。你到底在說什麼？

霍爾先生：如果你指的是一個人停止再度投生，那又是另一回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什麼時候才會停止？當他成為涅槃者的時候。你死後「霍爾」不覆存在，但你的自我還在。「羅傑·霍爾」不過是你的自我在某個時候脫下的一件衣裳，過一段時間還會再換上一件。

霍爾先生：可為什麼那時的自我比現在更能感知事物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它不受粗重物質阻礙。除非你有靈視力，否則你看得見那扇門後面有什麼嗎？到時沒有物質的阻隔，靈魂能看見一切。它會進入天界，是其自身的境界，之後必須再度轉生。不過也有不進入天界的情況，這是我們傻傻相信的事。

霍爾先生：那就不適用於每一次肉身死亡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不談例外；例外只是證明有規則。我們談的是一般的死亡。

B·基特利先生：據我理解，在真正死亡後、且自我進入天界狀態之前，心智會有片刻的自由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只能憑類比。等我死了，如果能的話，我會來告訴你。我想大概不行，不過也有人有出神的經驗，那幾乎就等同於死亡；還有一些比如被埋了四十天的瑜伽士。

霍爾先生：那些瑜伽士是例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那種情況下，意識還能存活，而身體——我不說它死了，但任何醫生都會告訴你：它的確是死了。

霍爾先生：可這些都是例外。我問的是，這是否適用於每一個肉身之死。因為一個普通人在正常肉體死亡時，其自我必然獨自前行，那麼它在天界中不會被幻象的極樂所阻礙，如受幻象物質所束縛般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別把這些問題混為一談，否則我們永遠也談不完。

A．基特利先生：那我們來看第四頌：「通往極樂（解脫或涅槃）的七道途徑尚未存在。* 造成痛苦的根本原因（因緣與幻象）也未存在。」問題是，這「通向極樂的七道途徑」指的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指的是某些能力，日後你們對神秘學有更深入的了解，就會知道更多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書中並沒有提到「七種途徑」是什麼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。《秘密教義》裡沒提到，是不是？沒有，我可以肯定沒有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也覺得沒有。這裡提出的問題是：「小乘學派的四諦，是否與埃德溫．阿諾德在《亞洲之光》中提到的那四諦相同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幾乎相同。有一些地方略有不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一是苦，第二是集，第三是滅，第四是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是如何理解阿諾德的解釋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請把那段念一下。（A．凱特利先生隨即朗讀了《亞洲之光》中所指的一段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講法都偏重外傳教義；在任何一個佛教僧侶的書裡都能找到。不過，在無著（Aryasanga）的著作裡，有更深入的闡釋，已經是密傳的內容了。阿諾德的內容取自錫蘭佛教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四諦——苦、集、滅、道——在密傳上是否也對應於四聖諦？

8 埃德溫．阿諾德（1832—1904），以詩體寫成、廣受歡迎的佛陀傳記《亞洲之光》。 9 布拉瓦茨基夫人（HPB）在《秘密教義》中指出，歷史上有兩位名為「無著」的人物：其一是基督紀元前的一位高等開悟者；其

二是佛教哲學家無著（Asanga），與公元四世紀瑜伽行派（即唯識宗）的形成有關。參見《秘密教義》卷一，第49—50頁腳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我想確實如此。你會發現它們方方面面都和佛教有關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它們究竟代表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說起來很花時間，而且和這條偈頌不相幹。現在沒法告訴你們。就算只把其中一個徹底講清楚，也得花上好幾個晚上。

主席：那就留待以後討論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覺得下次談談這個或許會有收獲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確定是否會有收穫。你們最好還是按偈頌往下。別轉去講那些，因為「四聖諦」對黃衣僧侶是一種意思，對神秘主義者又是另一種。前者只是照本宣科，就像我們這裡的神父也只會照教會的教規行事一樣，而神秘主義者與此毫不相干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能否先給我們一點概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行。我不是外傳佛教徒。去問奧爾科特。他才是懂這些的人。他是個非常虔誠的佛教徒，而我不是。我一點也不虔誠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我現在問這個：「「八正道」是否就是「通向極樂的七道途徑」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因緣與幻象（導致痛苦的主要原因）是否是「絕對者」的諸相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第四個問題嗎？

10 亨利．斯蒂爾．奧爾科特（Henry Steel Olcott），神智學會創會會長，1832—1907。奧爾科特於1880年在斯裡蘭卡巡訪期間公開皈依佛教，並為當地學校編寫了一本影響深遠的《佛教教理問答》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是第4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就想問，因緣和幻相到底有什麼關系？因緣是因果相續的意思。所謂十二因緣，就是把業力使你遭受沈重報應的主要因由一一列舉出來。那因緣與幻相有什麼相干？我看不出兩者之間有什麼類比或共同觀念。你若把宇宙視為幻相，那麼身在宇宙中的十二因緣當然也包含在幻相之內；但除此之外，它們彼此還有什麼關系呢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你為什麼要將這兩者歸在一起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。你自以為很了不起，可以去和任何「阿希」以及那些[]較量一番；結果卻出盡了洋相，等到臨近涅槃時，才讓你看清這一點。我認為，正是在那個時候，這個人無法意識到自己其實並不與那個「一體」分離，反而自以為是，覺得自己很了不起；其實他什麼都不是。其實他仍然是「一體」。這一切不過是幻相而已；可正是這幻相，也就是無知，驅使我們去造作種種行為，進而喚起十二因緣，從而生起那因緣鏈的第一支；有了此因，果報就隨之而來，這就是業力。當然，十二因緣、惡業的發生，以及幻相，本來就是一切罪惡的根源。若我們真知道自己是什麼，就不會做出那些事。我們每個人都以為自己是個獨立的個體，以為在上面權威者眼中也有著非凡的重要性；其實我們不過是大海裡的一滴水，和另一滴並無分別，僅此而已。這種「各自為一」的感覺，正是一切惡的根源。你看，除了我剛才說的那一點之外，兩者並無對應、也談不上類比。

會長：唯一可能的類比是：這兩者都是與「顯現」同義，因為沒有因緣和幻象的生起，就沒有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以為自己能產生點什麼，其實根本什麼也產生不了。

主席：一旦任何顯現引發了一條因果鏈，那就是因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比方說吧：我穿上一件紅色的衣裙，出門去。因為我穿了紅色，我就已經造就了一個起因；一頭公牛被我刺激了神經，便向我撲來——這裡既有公牛的幻象（它的錯覺），也有我所造成的因緣。這樣你們就可以把兩方面聯系起來看。正是這種幻象，使我們造下最多的因緣。

主席：問題的原話是：「因緣和幻象是否是絕對者的面向？」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個問題其實應該拆開來問；首先，幻象是不是絕對者的一個方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可能是絕對者的一個方面。若你要這麼表述，它應是「分化」的一個方面。一切已經分化的東西也都是幻象；但絕不可能是絕對者的方面。

主席：幻象當然是一種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；絕對者不可能有任何顯現，充其量只能有映像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記不得是誰寫的，在《神智學家》早期的一篇文章裡，將幻象稱為顯現之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許是哪位印度人寫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一位很好的印度形而上學家。我不確定會不會就是舒巴羅本人。他把幻象描述為分化之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沒有幻象，就什麼都不會有——沒有分化。

主席：可要是沒有分化，就不會有幻象；所以兩者誰也不能說誰先，對吧？ B. 凱特利先生：可你把幻象視為分化的起因，那麼一旦超越了分化，瑪雅又在哪裡呢？布拉瓦茨基夫人說過，連涅槃也是幻象。

威廉斯博士：「幻象」是個統稱，意指一切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他們說萬事萬物都是幻象，因為世上沒有兩個人會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看待事物。他們在大致的原則上可能看法相似，但整體來說，觀點還是不盡相同。其次，凡有始有終者都不是真實；其存在短於眨眼之間，不過是感官的一時迷誤，所以稱之為幻象。他們所謂的「真實」，是指那過去存在、現在存在、並將永遠存在的，那絕對意識，也就是他們稱作梵者，在卡巴拉中稱為無限。

威廉斯博士：在我看來，幻象是用來描述複雜的分化點；「分化」概念適用於單一個體，而幻象對應於個體的集合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對，可以這麼解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現在我得請金斯蘭先生提出他的異議。

金斯蘭先生：該威廉斯博士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大家活躍一點，別都睡著了。這可不是什麼幻相。

威廉斯博士：你方才的解釋裡有一點引起了我的注意。我不太明白背後的意思。我覺得那樣的表述會讓人誤解事實本身——指的是把小腦和大腦分別說成高等心智與低等心智的器官這一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從沒說過「高等心智」和「低等心智」。我說的是：這個在清醒時發揮作用；比方說，就拿我們現在每個人來說，起作用的是前面的那一部分——我想你們稱之為大腦。在這一部分睡去、休息、變得惰性、癱瘓時，另一部分才活動。那時夢就開始了，心智開始用與星象相關的腦區域去感受、體驗與覺察。我不知道這在科學上是否如此，我

也不敢妄言，因為我一點都不懂科學；我只是轉述神秘學家和卡巴拉學者、以及各種被幻覺纏身的瘋子們所說的話。——這就是我告訴你們的。

主席：你說小腦是本能性的。

威廉姆斯醫生：這正是我想要的那個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本能的」。對。

威廉姆斯醫生：當然，我想盡量避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。我充當兩者之間的調停者，盡可能把兩種說法調和起來。先把此問題擱一擱，以動物為例。一般認為動物有本能的心智，但小腦則是負責維持生命機能的器官。它只是控制身體的各種機能，僅此而已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它在睡眠中還是會起作用的。

威廉姆斯醫生：「感官心智」是感官對外界開放的心智；凡是我們所稱之為智力或本能的——無論是思想、觀念的形成，還是其他任何東西——只存在於感官所通達的大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過，小腦是本能性的動物機能器官，而這些機能會在夢中自我映現，從而生成夢境；若無高等自我介入物質層面，夢境將毫無連貫性。因為我們所記得、真正有意義的夢，其實都是高等自我的視野所產生的；並非出自別的任何東西。每條狗都會做夢，當然不能說狗會做預知夢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小腦能稱為管控習慣的器官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我會說是「本能的」習慣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只是「習慣」指的是當下這個階段的行為，而「本能」則多半與過去的存在階段有關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管叫什麼，夜裡起作用的只有小腦，而非大腦。因為夢，或者說流溢出的東西——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表達——總之，此處的本能感受，其實只是對過去發生事情的回憶。我前幾天不是跟

你們講過我的那個夢嗎？那些東西會被扭曲；等到你醒來的那一刻，夢才出現，睡夢中產生的情感和記憶全都混在一起。要是這部分（前腦）在睡眠中也活動，我們的夢就會是連貫的。如同我們現在坐在這兒時，我們並不做夢，我們是在思考，你懂的；我們醒著也會有各種「夢」，但多少是連貫的；我們可以隨心所欲地思考，並把它理清。我們可以構想畫面，比如說，可以寫一部小說；可在夢裡你不是那麼做的，正因為起作用的是小腦。

威廉斯博士：所謂的連貫性完全是由協調機能產生的。我不知道科學家們是否嘗試斷定這歸屬於腦子的哪一部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在睡眠中不起作用。

威廉斯博士：但大腦肯定是起作用的，而證據在於：我們越接近將醒未醒之際，夢就越清晰生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——是在將要醒來時，而非更早。

威廉斯博士：當我們醒來時，進入意識的正是大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好比某樣東西白天強烈吸熱，到了夜裡就會發散、輻射；並不是有什麼在活動，只是腦部能量無意識地外泄。

主席：您剛才不是說過，大腦負責接受感官印象嗎？不正是大腦在睡眠中接收這種非常鮮明的印象嗎？

威廉斯博士：當然，你只能重現已在大腦某個區域儲存過的資訊。小腦並不會透過大腦來接收和儲存訊息。

主席：我們之所以睡著，正是因為感官根本不再產生任何印象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也不能說「完全沒有印象」。因為你要是在一個睡著的人身邊弄出響動，他會醒來，而且很可能追溯他的夢到那讓他醒來的壓迫感。

主席：這不恰好說明——既然這要靠大腦活動去把它記錄下來——大腦就必須再次被調動起來嗎？換句話說，人得被喚醒。

威廉斯博士：你們所描述的這一切，都是大腦的職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對大腦活動並沒有自覺；它是機械地在運作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在日常生活中常常可以觀察到這一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夢裡，記憶也是以同樣的方式起作用。你必須對這件事保有記憶與感知；只需瞥見一眼，也許就能重新拼湊出那些夢境。我認識一些人能以極其奇特的方式重構他們的夢：只要捕捉到一點點線索，就足夠了。他們只需把自己置於一種消極、近乎空白的狀態，夢境便會一點點重新浮現，於是就能把潛伏在無意識裡的東西再一點點抽取出來；不過這樣的人極為罕見。一般人做的夢多半是一派胡言，都是消化不良、神經紊亂之類所致的夢；而我說的，是那種真正意義上的「夢」。

威廉斯博士：這件事應該沒什麼大不了的。不過，我覺得如果就這樣發表出去，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批評。至於這是不是什麼嚴重的問題，我也不太確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算我們像世上聖賢那樣寫作，他們也照樣會把我們痛罵一通。「神智學會，」他們說，「荒唐可笑。雜亂無章，盡是幻覺，這也不好，那也不對，諸如此類；你能怎麼辦呢？」

威廉斯博士：我想神智學會以及您本人，都希望盡可能不要給他們留下這種話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總不能一輩子都躲在傘底下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可還是不想讓他們抓住把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您之前比喻大腦入睡的那個說法很妙——就像將熄未熄、忽明忽暗的余燼。如果把它反過來想，假設有一股氣流拂過那團沈

睡的余燼——

威廉斯博士：那是個很漂亮的比喻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才是貼切的類比；這樣就說得通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已經記下來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關鍵在於，會有一兩個因素在起作用。大腦裡剛剛開始蘇醒的火花，加上小腦整夜持續的活動；而小腦活動則反過來正逐漸淡出到意識層面之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威廉斯醫生，剛才我們談到這個問題時，您在場嗎？我全都記在那本小書裡了。我在裡面寫了不少內容。不是像我在這裡記的這種筆記，而是整頁整頁地寫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小腦會不會有永久停止運作的時候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，不過它的作用完全被大腦的功能所吞沒；而且，正如威廉斯醫生說的，它（指小腦）更多是和——怎麼說來著——生命機能有關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在清醒狀態下，來自小腦的刺激不會進入清醒意識層面。清醒時的意識領域完全由大腦占據；等到入睡時，來自小腦的刺激便開始構成意識的領域。

威廉斯醫生：你說一切意識必然駐留在大腦之中。我現在說的是一般的夢境狀態——也就是說，普通的夢境總是與大腦或多或少的活動相聯系。當然，當我們說它「休眠」時，並不是完全癱瘓，血液仍然在流動。只是清醒時期充滿的血液暫時減少了而已。在這種狀態中也有許多不同的層次。

主席：那麼，如果夢是睡眠的開始與結束，實際上就發生在大腦將要入睡的那個特定時刻；而深睡則是暫時性的麻痹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不認為「意識只寄居在大腦」這一說法完全正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，但大腦的作用在於打磨觀念，使之臻於完善，對其加以協調；而小腦則不會。小腦只是產生一些有意識的欲求。

威廉斯醫生：有人說含羞草也有意識。我指的是那種負責協調的意識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杜．普雷爾引用過一些非常奇特的實驗，說明存在一種局部意識。

威廉斯醫生：那就是他們所謂的反射聯系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談得比那更進一步，還舉了些靈視者通過胃部進行感知的例子。他列舉了許多證據確鑿的案例，其中有不少是他自己做的實驗。由此他表明，意識的閾值可以在極其寬廣的範圍內變化——無論向上還是向下，都遠遠超出我們平常所假定的範圍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提出的要點是這樣的。人在睡眠的開始與結束之際，意識的焦點會帶動大腦活動。那麼，在此之間的深層睡眠期間，其實人的意識並沒有消失，而是一直存在著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時人的意識就內在於高等自我之中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但在那種情況下，大腦並不是足夠敏銳的記錄器官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；除了在醒來的瞬間銘刻的印象外。當然，這很容易和小腦在夜間產生的各種暗示、刺激和感覺混淆在一起。

11 德國哲學家卡爾．杜．普雷爾男爵（1839—1899），曾是神智學會成員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現在，我有個問題：小腦有時被稱為生理感覺的協調中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是指視覺嗎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「協調中樞」——我想問，大腦是否可能是想法的協調中樞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相對於感官而言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感官。我想動物的感官也會被協調。可人類的情況就不同了。人有想法，而動物沒有這回事。那不過是一種本能的感覺；動物並不思考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大致來說，動物會感受到某種刺激，這種感覺會傳遞到大腦，特別是第一次遇到的情況，大腦就會作出反應。這個過程一再重覆，直到最終形成某種既定的行動方式，以致每當同樣的感覺再次出現，就會引發同樣的行動。最終小腦會承擔這樣的功能：當出現類似的刺激時，會自動產生特定的反應，而無需有意識地參與這個過程。這不正被認為是小腦的功能嗎？

威廉斯醫生：是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你看，在清醒的時候，大腦有大腦的作用，小腦有小腦的作用。很好；接著我們再談另一面。能不能說，大腦是想法的協調中樞，正如小腦是行動的協調中樞那樣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唉，說真的，我可以告訴你，我對生理學懂得不夠。我不了解所有那些科學方面的東西，而我讀過赫胥黎談了不少關於這個腦葉、那個腦葉的證據。他似乎有一套理論，我實在摸不著頭腦；我也只能設法把它與神秘學的理論勉強對上，也就是我們所受的教導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看您恐怕理解不了他。我認為赫胥黎是個極端的唯物主義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談這些事情的方式非常古怪。我讀過好幾遍，我想就是讀上十遍，也未必能看明白。就生理學而言，也許很科學；但照我在夢中的親身體驗、所見所感去核對，仍然完全對不上號。我一點也不覺得是那麼回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如果你對一個睡著的人輕輕搔癢，他會動一動把它撥開，但不會醒來。所以刺激是傳到小腦，因而引發了機械性的動作。他的問題是：大腦，也就是前腦，在想法方面是否也以同樣的方式起作用？是否在想法之間建立起一種協調關系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認為是，不可能不是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也認為非如此不可。

主席：那就可以適用於一般情況了。

12 托馬斯．亨利．赫胥黎（1825—1895），英國生物學家。

會議三

會議於1889年1月24日在倫敦W區蘭斯當路17號舉行；T.B.哈博特爾先生主持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一個問題是接續上次聚會你說會花太久時間的問題。您是否願意給我們講解一下「四諦」和「七真理」，即便會占去整個晚上的時間。因為你說過，這是個太龐大的主題，不能和別的話題一並處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我這樣回答吧：有關「四諦」的一切，你們都可以在《佛教教理問答》或任何外傳的著作裡找到；但我不認為你們之中有任何人準備好接受其秘傳解釋。因此，我還是請你們把這個問題暫且推遲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些外傳的書裡能找到任何秘傳的內容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任何一本佛教手冊裡都找得到；比如奧爾科特的那本。裡面並無什麼神秘學的成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些外傳的內容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視為真實、可靠的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真的，因為佛教寺院裡確實有這種修行，而且高僧大德們都了解其中的真諦，他們並不把表面的儀式當真。至於一般信眾和在家人，則多半只是照字面理解。

1 亨利．斯蒂爾．奧爾科特（H. S. Olcott）所著《佛教要理問答：依南傳佛教正典》是一部以問答體闡述佛教基本教義的著作。該書於1881年在錫蘭（今斯裡蘭卡）以英文和僧伽羅文首次印行，供佛教學校使用；約在1888—1889年間由倫敦神智學會出版社再版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還有多大價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很有價值，因為此規訓能幫助他們過上一種良善的生活，使心念始終系於靈性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我們繼續。《秘密教義》第一頌，第五偈：「惟有黑暗充滿無垠的一切。」這裡的「黑暗」，是否與第一偈中提到的「永恒父母：空間」相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怎麼會是同一回事呢？在我看來，空間已經是具有屬性的東西，至少是潛在的屬性；它是已然分化的物質。而你無法斷定「黑暗」的任何屬性，當然，因為它是混沌；它是絕對者。怎麼會一樣呢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裡的「黑暗」是否指「光明」的對立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是與顯現相對的那一極。「黑暗」指的是一種完全沒有屬性或性質的東西——純屬否定性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它不是與光對立，而是與分化對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時還沒有光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過它確實被當作否定性的象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就如《聖經》所言的「虛空」，他們稱之為「混沌」。經上說過：「一切盡屬黑暗；在黑暗之上是上帝的靈。」就是這個意思。宇宙中一物皆無。——在那…

金斯蘭德先生：指的是沒有光，還是說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使光顯現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沒有任何能使之顯現的東西。這不是「因為缺少光」而產生的黑暗，而是指一切未顯之時的「絕對者」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正是；如同上次談論的「宇宙心智」一樣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。

喬恩上校：接著提到：「光出自黑暗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之後的事。首先出現的是光。光就是第一邏各斯——你愛怎麼稱呼都行——屬於未顯現的邏各斯。第二邏各斯裡的不是「造物主」，而是「光」。在《毗濕奴往世書》中，甚至不稱之為梵天，因為在《毗濕奴往世書》裡，梵天只是毗濕奴的一個面相。他們說，那就是毗濕奴——是一切。毗濕奴既存在，又存在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梵天與毗濕奴的詞源含義有何不同？一個是「擴展」，一個是「遍入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《毗濕奴往世書》裡，毗濕奴被說成是絕對的「無」，如同卡巴拉中的「」——完全不可知、無盡、不可思議。【無限」在宇宙中自我顯現的載體是「天上人」。同樣地，在《毗濕奴往世書》中，先是稱毗濕奴為絕對者；隨後，他的一個面相就是梵天（陽性，而非中性的「梵」），然後他化為一切。在《吠陀》中，不會特別提及毗濕奴，梵天也是如此。《吠陀》裡雖有毗濕奴知名，但並未把他當作至上的存在；至於梵天則根本沒有出現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這段引文，「因為父、母與子又再度合而為一「，是什麼意思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意思是說，所有創造性的力量與致因的力量（容我這麼說）——以及此因所生之果，加總便是宇宙。再者，在未分化的狀態中，一切都熔融為一，成為「一」。在宇宙休眠期間，只有「絕對者」恒常常在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二個問題，「父、母、子」這幾個術語分別有什麼不同含義？因為在注釋裡，您將它們解釋為：(a) 靈、物質與宇宙；(b) 靈、魂與身體；(c) 宇宙、行星鏈與人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正是如此。我想我已經解釋得很充分了。還能再說什麼呢？除非把它們擬人化，賦予理想化形象乃至神格化，把它們當作父、母、子，如種男神女神；否則我看不出還能用別的方式來說明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就看這一系列類比的最後一項：我想「子」、「物質」、「身體」和「人」是相對應的，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如此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為什麼「父—母」要連在一起？此對應關系就變成了「靈與物質」、「靈與魂」、「宇宙與行星鏈」；而這一系列中的第三項似乎都是由前兩者而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之所以把這些例子都列出來，是因為它可以套用於任何層面。可以用於一條行星鏈，可以用於太陽系，也可以用於整個宇宙，或你喜歡的任何對象。這只是種修辭——一個比喻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不過我想強調的是這一點：先有「父」和「母」，然後才有「子」。這句話似乎意味著「子」與「父、母」是有別的，並且最終，在宇宙沉睡期中，「子」會再度融入父母更緊密合一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記住，此處並非指一般所謂「創造」之前的時期。我談的是物質已經分化、但尚未開始呈現形相的那段時間。我在《秘密教義》中說過，我不去觸及宇宙「出生之前」（如果可以這麼說的話）的事。我完全不談這一點。這裡所謂「父—母」只是指那已分化的原初實質——原質，正分化成為正與負、主動與被動之際。「子」則是二者所生，是「宇宙之子」，也就是說，宇宙一切形相的總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最終的狀態，就是父、母與子處在消融狀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宇宙沉睡期中存在的便是消融狀態；而且在已顯現的宇宙中，消融狀態又是一切物質的終點。它是零點。現在你們去問布拉基．拉姆先生消融狀態是什麼意思吧。他知道，會解釋得比我好得多。我會說它是未分化的物質，是「零點」，正如克魯克斯所稱呼的那樣。我也不知道還能怎樣描述——不可毀滅的基質在此點變得同質、完全而絕對地同質化，非客體之物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您此處所說的，是否正是父、母與子再度合而為一的那個點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不過我不確定——我想《秘密教義》裡並沒有寫到。我只是提到父—母階段之前的狀態。如果已經有「父—母」，那就當然已不是消融狀態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「父—母」是在消融狀態之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個體可以進入消融狀態，但如本頌所言，一旦「父—母」已經出現，整個宇宙就不可能處於消融狀態了。

A．基特利先生：我說的正是這個意思。當子與父母再度結合，就完全不可能有任何分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那是消融狀態，但不是你所說的那個點。

喬恩上校：你以前把它解釋為本質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就是本質，既存在又不存在，它就是空間。對我們來說，「空間」這個詞若不加以限定和規定，就毫無意義；可事實上，空間是最抽象的，而包容萬有的空間，正是那不可見、我們無法理解、只能以理智感受的未知神。梵文裡他們怎麼稱呼它來著嗎？就是在空間中的「十位神祇」，寫作「dis」。

布拉基．拉瑪先生：你是指空間中的「十位神祇」(Desha)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的正是這個。他們把我們發「s」的音念成「sh」，比如我們說「Sloka」，他們會念成「shloka」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宇宙電是父、母、子中的哪一位，還是別的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電是一種顯現物。你把第一邏各斯和第二邏各斯混在了一起，混得離奇。第一邏各斯是父、母與子以及一切萬有的未顯潛能；構成一個三角，這正是畢達哥拉斯學派所論述的。但你又把第二邏各斯也混進來了，即諸創造者的集合體，希臘語稱為宇宙的建造者，或簡稱「石匠」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我只是想盡可能弄清《秘密教義》裡這個術語的用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在《秘密教義》中用它時有多重涵義。如果你問我這種事，我記不清在某一頁裡我是以什麼意義使用它的，不過我可以大致告訴你它的含義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三。能否請您分別給出這些術語（「父」、「母」和「子」）在（a）吠檀多體系，以及（b）數論派的術語對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先生，我不打算給你們講吠檀多或數論派。那只會把你們弄糊塗，把事情搞得更糟。我們還是只討論秘傳哲學，不要把數論派和其他哲學摻雜進來。固然有許多地方是相同的，但既然我們學的是神祕學，我看沒必要再去談那些。這問題確實棘手，我對此十分肯定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五。在顯現期中，當「子」開始存在或覺醒時，「父」和「母」是否獨立存在，還是僅僅作為在「子」中的顯現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問題真把我逗樂了。除非你們想當多神教徒和偶像崇拜者，否則我真不明白怎麼會提出這樣的問題。「父」和「母」怎麼可能獨立於「子」而存在？難道「父」「母」是兩個分別屬陽性與陰性的

實體，而「子」是這兩個實體的產物嗎？再我看來，這些本來就是一體。我們怎麼能在形而上學的問題上如此擬人化呢？這麼說吧，我最多只能這樣告訴你們：若你願意，可以把父—母視為向心力與離心力；而它們所產生的就是「子」。我把要點都說盡了，說不出更好的解釋了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正是關鍵；因為在我們的觀念裡，往往將向心力與離心力視為獨立存在，與產生的效應分離，並把這些效應只視為這兩種力的次要結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吧，你們西方人真是非常有智慧，比起你們口中東方愚昧的專家，你們可厲害多了，簡直高出千百倍。（我並非他們當中的一員，但內心與他們極為親近。）可即便如此，你們還是對這件事一無所知；你們也拿不出哪位赫伯特·斯賓塞或科學家是真理解的。他們不像我們這樣理解；他們的理解根本不對，因為你們談論向心力和離心力時，並沒有考慮到它們所產生的實際效應。於是你們就以為，即使沒有任何效應，它們也照樣存在，是不是？能存在卻不發生任何效應？那就成了「無效」的力了。可你們為什麼要把事情顛倒著想呢？如果這些向心力和離心力存在，那必定會產生效應，因為自然界裡沒有毫無目的的東西；既然存在，就會有作用。一旦不再有任何效應，這些「力」也就同樣不復存在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在數學上，它們作為獨立的實體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那是為了數學；但自然界與科學是兩回事。我們也把人分作七個「原則」，並不是說人身上真有七層皮、七個實體或七個靈魂，或者像傑拉爾德·馬西以為的，七個魔鬼。這不過是同一個整體的不同方面，僅此而已，絕無別的意思。我看得出來，你在大英博物館裡讀了不少書，但你並不習慣此種表達方式——嗯，這種比喻性的說法。我也不知為什麼，我從小就是這樣被教養的；我在格魯吉亞和亞美尼亞那些年裡，人們總是用這種比喻的表達法。在波斯，人家一句直話都不肯說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我們就繼續到第六偈頌。「宇宙——必然性之子——沈浸於圓滿之中。存在之因已消除。」如果這些「存在之因」既然「存在之因已被消除」，它們怎麼又會再次出現呢？因為你在評注中說，存在的主要原因是「存在的欲望」，但偈頌中卻稱宇宙為「必然性之子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可真是個矛盾，的確離奇極了。「存在之因已被消除」指的是過去的顯現期，或稱「梵天之壽」；但那個讓時空之輪無盡運轉、超越時間與空間的起因（請試著理解我的意思），與有限的起因或所謂的因緣毫無關聯。這兩者有什麼相干？我無法理解此點的批評。我非常謙虛且感激地接受了，但心裡還是想著寫下這些話的人。我不認為他這輩子會成為叔本華之流的對手。這是我私下的看法。此處哪裡矛盾了？

A. 凱特利先生：沒人說那是矛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請把它讀出來。這可是個大矛盾。我希望你們都注意到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就在這裡。若「存在之因」既已被消除，怎麼又會再次出現呢？而你在這裡的回答是：一個顯現期已隱沒於休止期，而促使前一顯現期存在的那個起因，存在於時空的界限之外，且促成另一個顯現期的出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因為那個起因是不變的，而這個塵世層面上的諸因是由有限、受制約的存在產生的，因而兩者無關。這不變的起因，絕不可能是某種有限的意識或欲望。把欲望、意識或必然性賦予「絕對者」，等於預設了一個荒謬。你若不懂，讀一讀就會明白確是如此。若把「絕對者」說成有屬性、欲望或思想，就好比聲稱時鐘在報響時，足以證明時鐘有敲響的慾望。你會說：「這鐘是上了發條的。」我則說，宇宙也同樣是上了發條。不同只在於：鐘是在時空之內被上了發條，而宇宙則在

時空之外被上了發條，也就是在永恒之中。所以歸根到底是一回事。誰反對盡管提出，我看看能提出什麼像樣的異議。可偏偏有人硬給我扣上一頂最離譜的帽子，好像「絕對者」會有欲望、會感到必然性似的，是不是？把那段再讀一遍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嗯，這分為兩三個不同的小標題。（再次朗讀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並不覺得叔本華所謂的「盲目意志」有多愚蠢；這比「有個統治者創造了人類」要哲學得多上一千倍。這不是指責我自相矛盾嗎？——好吧，嚴格說不是指我，是指那裡的頌句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不，我不這麼看。在我看來，只是在要一個解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要怎麼解釋「為什麼我坐著的時候沒有站著」？這還能說什麼呢？

A. 凱特利先生：這實際上把整個問題歸結為：「在「絕對者」之中，分化的起因是什麼？」

B. 凱特利先生：難處在於，你不能預設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啊！這種問題誰都能輕易地問得出口，你懂的。我知道你不是這樣問，但很多人會問。福塞特就問過。他想問的，是是什麼原因推動或迫使「梵」去創造。梵不是起因，甚至不是「絕對者」正如我所說，而是「絕對性」。那麼，我們怎麼可能知道是什麼起因推動梵去創造？一切物質之幕背後的「那個」是不可理解的，任何有限的智識都無法構想它。我們或許在朦朧的想法中稍微意識到，仿佛「也許有這麼個東西」，但我們並不真正理解它，而還要跑來追問起因簡直荒唐透頂。看看書巴羅在他的講座裡怎麼說——那完全正確。他說，即便是邏各——第一個，不是第二個——也見不到梵；它所見到的，不過是物質的面紗，也就是原初質。所以你明白這必然如此；若連原初質都一無所知，又怎能談得上知道「起因」呢？這不過是一個概念。正如佛陀所說：「什麼是涅槃？

它無處可尋。」「那麼它不存在嗎？」「不，它不存在，但它如是。」這也是如此。涅槃本身就是幻相。你又回到那個老問題上，除非你能設想一種永恒、無盡的「永動機」，並稱之為宇宙——盡管嚴格說來我們不能稱之為機器；無限無界之物不可以稱為機器。哪怕只是大致這樣設想，你也不會再如現在那般去設想「絕對者」了。你只要試著想象自然中的空間，不給它界限，不賦予它形狀，什麼都不給。體會我的意思，再設想兩種力量——向心力與離心力——必須周期性地從「那個」發出。就像鐘到點必定報時一樣，它也會按期發出；報完了就又沈睡。試著這樣去想，也許你就會有所領會。

我告訴你我最初的設想是什麼：我用的是「永動機」這個比方。要知道，我並不是說——更不會去鼓吹——唯物主義者的「自動造物」之說，絕不。只是為了給它一個可想的形狀，讓人們得以設想它；否則，你根本無法設想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就是給你的思維找個可以掛的鉤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，你總得有個掛鉤；所以就設想一個無形且無盡的永動機。好吧，只要稍用一點想象，就能設想到這兩種力會周期性地顯現和隱沒。

加德納先生：這部機器裡，哪一部分是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什麼！送他去睡覺！請給他一個枕頭！加德納先生，我親愛的先生！請你讓他出出糗，讓他羞愧一下吧！梵？它就是一切啊。宇宙中沒有一個數學點不存在梵，你還是回去睡吧。它不是某個「當下」，它是永恒。哎呀！誰來替我解釋一下，好嗎？隨便念幾句《吠陀》裡的經文給他醒醒腦——哪段都行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假設把宇宙當作一部機器來設想。最終把你的宇宙觀推演到底，你會把一切歸結為最簡單、最直截了當的離心力與向心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再加上智性，加上智性；那也不過是另一種「機器」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好吧，那就稱之為原初分化，然後把它追溯至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為什麼非得追溯至梵？等宇宙走完一個梵天之壽的周期，就會回到梵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你有了原初分化，就得設定一個起因——偉大的第一因，也就是「絕對者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對不起。「偉大的第一因」不是「絕對者」，千萬別這麼稱呼；所謂「第一因」是最初無意識的輻射或流溢。你願意怎麼稱呼都行，反正你的英文比我好。那是周期性地顯為「光」的東西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其實就是「未顯之邏各斯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以，稱為「未顯之邏各斯」也行，但絕不可以稱為「梵」。梵是萬有的「無因之因」，而「絕對性」不可能是任何「因」。這正是大難題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你看，這不是個悖論嗎？你一方面說「絕對性」不可能成為原因，一方面卻又在同一口氣裡稱它為「無因之因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首先，英語本身就很貧乏；其次，人類一切語言也都幾乎同樣貧乏。用我們有限的語言、有限的頭腦、有限的觀念，是不可能把無形之物強行鑄成形式的。你怎麼能妄圖用語言去規定它呢？你看赫伯特．斯賓塞，他也稱它為「第一因」，還把它和「絕對性」混為一談。這在吠檀多學者看來，是個極大的哲學錯誤；確實，這是最大的錯誤。

A．基特利先生：我的意思是這樣：你一路追溯到未顯現的邏各斯，而在它背後——不管你想賦予什麼屬性——都有梵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作為根本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若按吠檀多的說法，有梵與原初質。二者同一，只是原初質是梵的一個屬性——是原初的、未分化的物質。我們知道原初質存在，把它略作限定，給予某種有限的大小或空間，還能勉強思之。但對超越那種物質之物——也就是說，連「靈」都不是的東西，是「超靈」——人類的理智無法想像；在觀念上也只能依稀感知，但不可能確切言說。這正是我想強調的。加德納先生以為「梵」是某個「東西」；不，「梵」並非任何東西。也並非「無」；它是「無限」，是無盡。它並非某個既是一切又虛無的「東西」，因為它是存在性，而非不存在。請從哲學上理解這一點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可它仍是「第一因」，不是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是一切之根、無因之因、萬有之根；而「第一因」——也就是未顯現的邏各斯——才是那將成為宇宙萬有之因者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你說「無因」時，並非真的沒有起因，而是指「本身沒有起因的起因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是一種普遍潛在性，並將成為效力。也就是說，在英語裡，「潛在性」與「效力」是否有區別？有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當然有，區別很明顯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就化解了你的異議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我只是把它作為表述上的悖論提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稱它為「無根之根」；也就是說，它沒有根源，因為它本身就是因果性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它本身無根，卻是一切之根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是一切「因」的靈性根基，而原初質顯然並非此。據《毗濕奴往世書》所說，阿卡沙只有一個屬性，那就是聲音。什麼

是聲音？即「邏各斯」，也就是某物的感知呈現。你看，要把這事說明白對我很難。我講英語像「西班牙奶牛」一樣笨拙，實在抱歉；我已經盡力盡可能清楚地解釋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能不能純作一種推測，一種完全假設性的設想：當宇宙回歸到梵的狀態之後，對那種梵狀態而言，是否還存在一個更超越梵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就是這麼說的——「超越超梵」，這是哲學裡用的術語，不是嗎？

霍爾先生：還是那一套「帷幕之後還有帷幕」的老話罷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是那樣。是說帷幕後面什麼都沒有，只有萬有之根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否則就回不到無限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無限即「實在」，而「實在」即梵，而梵是絕對性；是不變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看，不能陷入那種「雞生蛋、蛋生雞」無窮倒推的謬誤裡。總得在某處畫上句號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非得如此嗎？問題就在這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可以做到。只要訓練自己的思維，不斷追求事物的本源與開始，就能夠辦到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可以往回追溯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采用亞裡士多德的方法會無法進行，迷失在各種臆測的迷宮裡，徒勞無功。但若采取柏拉圖的路徑，從普遍性出發，想辦得道；一旦踏上這條路，就更容易回溯，並且可以由特殊性上升到普遍

性。你的方法就會非常出色；雖不完全沿著科學家們的路數，但仍然大有可取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過，據我理解，凱特利剛才的意思是：在那個起因之前還有一個起因，再之前又有一個，如此無窮無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這樣嗎，凱特利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部分如此。嗯，我覺得問題在於：這個題目太大了，幾乎找不到合適的說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「無因之因」就把它截住了，因為這意味著它背後再無起因，它本身沒有起因，因為它就是起因本身。譬如，為什麼我們說絕對者不能思維、不能欲求，也不可能具有屬性？我不是跟你們說過一千遍了嗎，它沒有意識。它無欲，因為它就是絕對欲望；「它」是絕對性。哪怕最微小的東西都在「它」之中，只是我們不能說任何東西是「它」的屬性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當然不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屬性總是有限的，而這是無限的。於是，用「無因之因」和「無根之根」這幾句話，種種揣測便告終止我認為這是我見過最令人印象深刻、最富啟發性、也最形象的表達。

威廉斯醫生：我認為這已經把一切可說的都說盡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拿吠檀多來說吧。我不知道世上還有哪一種哲學高於它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我們到b節，第6問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這些可以略過；事實上我們剛才就在討論它們。跳到下一個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不，他還沒完。那題還有a、b、c、d四部分。

A · 凱特利先生：（念）「在絕對者中設想存在某種必然或欲求，就是破壞絕對者的絕對性，或者把它降格為叔本華所說的「盲目意志」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這個問題我已經回答過了。這絕不是把它降為叔本華的「盲目意志」；但就我所能表達的，「盲目意志」這個說法已經非常貼切了。對我們看來像「盲目意志」的那一切，其實是絕對的智性、絕對的智慧或知識，或者絕對的意識。

A · 凱特利先生：（b）「如果把這種欲求歸之於邏各斯，那麼它只能在邏各斯出現之後才存在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第一邏各斯並不被賦予任何欲求。這就是我先前說過的。

A · 凱特利先生：（c）「如果說它在休止期潛藏於邏各斯中，麼必定有某種原因，促使它從潛伏狀態轉為活躍。那麼，顯現的沖動從何而來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是那個古老的根本問題。我們又回到了最初原則。那位老福西特就非得要有人到梵的門前遞上一張名片，去問他到底受了什麼驅使，才去玩這種把戲——創造宇宙。我們怎麼回答呢？這根本不可能回答。照他的話說，如果潛能存在於邏各斯，它就存在於一切之中。它在你身上，在這把扇子裡，到處都在。一旦到達休止期——好吧，我們就已置身其中；它無處不在——可為什麼「那股沖動」一定要絕對限定在邏各斯上呢？這再次表明他並沒有沿著東方思路思考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「「昔之可見者」與「今之不可見者」，憩息於永恒的非存在中——即遍一存在。」問題七：這句「昔之可見者，與今之不可見者」是什麼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昔之可見者」指的是過去顯現期的宇宙，已墜入永恒，不覆存在。而「今之不可見者」指永恒的、當下存在而又永不可見

的神。它是抽象的空間，絕對的實在。接下來又回到剛才所談的那些。這很簡單，我不明白為何要提出這個問題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其實是想弄清楚，在那句偈文裡您是從什麼角度在說，是否指過去的顯現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過去的顯現期。「昔之可見者」已不覆存在；而「今之不可見者」，正是那在萬有之中曾經存在、並將永遠存在的那個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我們進入偈文第八句：「唯有一種存在形態獨自綿延，無垠、無限、無因，如入無夢之眠；生命在宇宙空間中無意識地脈動，貫穿那被「開眼者」所感知的「全在」。」那麼，這只「眼」感知的是絕對者嗎？還是此處所說的「唯一的存在形式」和「全在」並非指「絕對者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所謂純淨靈魂之眼開啟之類的——我想大家都該明白，這不過是種比喻的說法。你大可以睜開眼睛，任何人也都可以把眼睛朝向「絕對者」，但問題在於：「我們能看見它嗎？」原文並沒有說那只眼「看見」了，而是說它「感知」到了。要是說一睜開眼就看見了「絕對者」，那就成了謬妄與荒唐；但原文的用詞是「感知」，請注意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並不是那個意思。問題的意思是：我們所獲得的那種感知、那種感覺，或者那種意識——不管你怎麼稱呼——是否就是經由這只開啟的「眼」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把它當作你自己的眼睛嗎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不，是指最高的靈性能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時並沒有純淨靈魂，所以誰也不可能看見它。好了，你們還有什麼問題？

A. 凱特利先生：什麼是「無夢的睡眠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無夢的睡眠」，我想，就是沒有夢的睡眠。我當然給不出比這更好的定義——有誰能呢？

A. 凱特利先生：它是什麼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無夢的睡眠」就是沒有夢的睡眠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可這只是描述了它相對於清醒意識時的狀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關於「無夢之眠」具體是指哪一方面？我想知道這指的是哪一頁，也就是我剛才談到的那段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是此頌句的一部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記得很清楚。我確實用過這個說法，只是我不明白這裡還有什麼問題。它的意思是，宇宙中你所能看見的一切對象都不會顯現，因此才稱為「無夢之眠」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您在這裡是這樣說的——（讀出《秘密教義》卷一第47頁的一段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我已經解釋過了，我還能再解釋什麼呢？

金斯蘭先生：這暗示無夢之眠裡有某種非常活躍的活動。我想你們想知道的是：究竟是什麼在活動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是一種更高程度的活動。

金斯蘭先生：他們想追問的是，那種活動究竟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當然不可能告訴你們「無因之因」的活動究竟是什麼。我只能說出人的活動。所以我只好承認，我還沒修到那麼高的程度。人是大宇宙中的小宇宙。此處指的是物質背後一切的靈性機能。物質

在沈睡歇息時，我們反而前所未有地活躍，盡管我們無法用靈性之眼看見。不過這屬於「夢」的問題，和這一系列問題完全無關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比夢境的狀態更深奧，還要再往更根本處追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物質層面是沒有夢的。我曾說過，恰恰是似乎什麼也沒做夢的時候，我們夢得最多。不僅如此，此時活動也最為旺盛，生活在與此完全不同的層面上，我們的生命千倍活躍得多。更確切地說，我們的存在要豐富多變上千倍；要是能把它帶回到清醒意識中，那就妙極了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我們是如何活動的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可能像在物質層面上那樣行動，因為那時所處的是無形體層面，而此地是在有形層面。

霍爾先生：在那種狀態下我們會生起業力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。人一舉一動都會生起業力，唯獨其最高機能的活動不會造業。

霍爾先生：因此起作用的是高等機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以話題又回到夢。比如你夢見自己殺了人——你是在睡著的時候殺的——這也會影響你的想法；你在夢裡就正殺著一個人。你要知道，有時會發生這樣的事：若你在夢裡見到它，你可能真的會把人殺死，而那個人也會死。別嘗試這麼做，因為如果真的成功了，你可能會無意間施展出某種黑魔法。真要成功了，可能就會要了那個人的命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現在說的是那種會回到清醒意識裡的夢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。這可以始於有意識，而終於無意識。越是進入靈性領域，其效力越強，你就越容易把那個人殺掉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而你記得的就越少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你的意思是說，你可以夢見自己謀殺了某人，醒來卻全然不記得，而那個夢會是一股潛在的力量，可能使你去把那個人殺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關鍵是在夢裡你有傷人的欲望。若你不是開悟者者、黑巫師、術士之類；在清醒時你做不到這件事，可是在夢境中，當你不再受制於物質與感官的限制，也不會被清醒時所束縛的一切所阻礙。那時你就能產生同樣的效應，就像催眠師能讓他的一名受術者喪命一樣。你體內有這種力量，只要心裡想著要殺死某個人，就能隔空致人於死地。

霍爾先生：可對方必須是睡著的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非也。要睡著的人是你，不是他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問題是，這些行為是否會產生業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的就是這個。在較低的層面上，它們會產生業力；但如果你處在較高的靈性知覺中，你根本不會去殺人。在那裡沒有那些欲望；如果你在高等靈性界域裡想要殺死一個人，其實等於是在毀滅自己——因為你與世間的任何人並無分離，如同你的心智與萬物並無分離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在這些無夢的睡眠中，只有高等原則在活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談的是霍爾剛才問的那個「潛能」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此處都是在討論無夢睡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也許記不住無夢睡眠，但再低一層的狀態你可能會記得，而且可能闖下不少禍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第十個問題：在無夢睡眠中，心智的哪一部分、哪些原則在活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了，拜托，別再扯這個。再談下去，我們會漫無邊際地聊到十二點。這個問題啊，親愛的先生，它屬於別的事情。你知道的，我們關於「夢」已經談了四五個晚上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們沒有記錄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抱歉，我這兒有記錄。我可以覆述給你們聽。我就按同樣的內容來回答你們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這些問題就算告一段落了。

Colonel Chowne：你曾提到一件事：光必須有個起因才會出現，而此起因就是黑暗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黑暗」的意思只是我們對它一無所知；對我們來說那是徹底的黑暗。我們無法辨識其背後有什麼——這不可能。

Colonel Chowne：那麼光是如何出現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由於一條不變的法則周期性地顯現。就像我說的，時鐘到點便報時，絲毫沒有自覺。鐘是一個自動運作的東西，而另一個則是具有絕對意識的存在。因此，對我們來說，它和機械運作沒什麼兩樣，因為我們無法理解智力是如何運作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在那段偈文裡，「黑暗」和「光明」並不是作為對立面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；我用「黑暗」這個詞，只是因為沒有別的更合適的詞。要是說「混沌」，就會立刻引起各種混淆——讓人馬上想到「混沌的物質」和種種怪異之物。所以我用「黑暗」這個詞要好得多。

Colonel Chowne：你所說的「光」，並不是我們想到的那種物理之光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不是！這裡的「光」指一切最初的潛能，未分化物質中的最初顫動，使之落入客觀性，並進入一個更接近顯現的層面。這就是「第一道光」。這裡的「光」是打個比方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可是，您在《秘密教義》裡較偏科學的部分又說，只有黑暗才能使光顯現；或者更確切地說，黑暗才是原初之物，而光則是客觀世界中有物體存在後產生的結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沒有太陽，客觀世界當然就沒有光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的意思是，如果沒有物體，就沒有東西去反射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讓兩束光相遇，它們會產生黑暗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拿一個水球，讓一道雷射穿過去。這雷射在水中完全是暗的；除非水裡有東西，才能看到一粒一粒的亮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這是個好比方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看不見光本身；它穿過水時完全不可見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你看不見光其本身。不過光也可以以另一種感官的形式顯現，成了完全不同的東西，不是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因為歸根結底，光不過是振動的分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可以在味覺或聽覺裡感到「光」；在你所有的感官中都可以。或者，比如在聽覺裡生出味覺與視覺。看那些有靈視力的人，他們睡得很沉，還進入了恍惚狀態；你把一封信放在他們身上，靈視者就把它讀出來。這又怎麼解釋呢？

A．凱特利（A．凱特利先生）先生：那是多出來的一種感官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（布拉瓦茨基夫人）：並不是多出來的感官。只是視覺可以轉移，轉而變成觸覺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種感知不就是第六感的開端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是的，但那又更進一步了。眼下說的只是將生理層面的視覺轉為觸覺而已，別無他意。那些靈視者蒙著眼也能把一封信讀給你聽；可是如果你問他「我明天會收到什麼信？」——那封信還沒寫出來

呢——靈視者就回答不上來。可你所說的那種第六感卻辦得到，因為未來事物會呈現你眼前。那完全是兩回事：一個是物質層面的顯現，另一個是靈性層面的顯現。

B．凱特利（B. Keightley）先生：另一個感覺彼此轉移的例子，當你不小心把某種非常辛辣的提取物放進嘴裡時，眼前會像閃過一道亮光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又或者把電池兩極放進嘴裡，眼前會有一道亮光，同時嘴裡會有股金屬味。

喬恩上校（Colonel Chowne）：把頭撞到墻上，眼前也會一閃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就是觸覺被轉成對視神經的刺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很有意思，你們應該盡量蒐集這些物質層面現象的資料。如此一來，你就能進一步運用與之對應的更高層次現象。你們明白我的意思，直到我們達到所能達到的最高層次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盲人其實也能將視覺轉移到觸覺上；除此之外，他還會發展出一種非常明確的方位感，且與觸覺無關。舉例說，在一座他熟悉的城市或房子裡，他不用去摸周圍的物體也能定位，辨清方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: 當然，他是借助其他感官在「看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: 可他到底是怎麼「看」的？具體是哪一種感官在起作用？

A．凱特利先生: 不過，即便各種感官都健全，生理學家也提出並研究過「方向感」這個概念。

Mr. Hall: 是的。肯定有這麼一種感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: 威廉斯博士，您怎麼看？

威廉斯博士: 我對所謂的方向感一無所知，從沒聽說過。

A．凱特利先生: 一般認為它與耳朵裡的半規管有關。

威廉斯博士: 方向感——你的意思是，比如能聽出聲音來自哪個方向嗎？

A．凱特利先生: 不是。設想把動物大腦方向感那一部分切除。只要它站著不動，各項機能都很正常。一旦開始移動，哪怕是在它最熟悉的地方，也會失去方向觀念。比如金絲雀，如果發生這種情況，或者半規管出現病變、受到幹擾，它就找不到通往食物的路。方向感完全喪失。

B．凱特利先生: 但它對肌肉的控制完全正常；並不會東倒西歪。

A．凱特利先生: 不，它只是不能直線行走。這非常有意思。你在近年來任何一本論述大腦功能的生理學書裡都能看到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它位於哪裡？

A. 凱特利先生：就在耳朵後面不遠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那它一定和聽覺有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認為生理學在關於感覺等最基本的問題上簡直是摸不著頭腦；它動輒先驗地否認「超感官」的可能性，卻對那些最簡單、人人每天都有體驗的事卻一無所知。它對觸覺和視覺也不了解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您看能不能在將來的某個星期四，把「感官」這個題目講一講，給我們一些可以依循探討的原則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要是那麼做，生理學家們非群起而攻之不可。在公開場合可不行，你知道的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可這兒不是公開場合。這裡只是布拉瓦茨基討論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學識不夠，擔不起那樣的事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覺得您只要願意嘗試，一定做得到。我們對一些入門的小東西就很滿足了，不過我想您要是試試，也能把更深入的部分講給我們聽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眼下，人們在這些問題上都是在摸黑，常常著手一些其實毫無用處的事，最後還得把那些東西完全丟掉，從頭再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生理學對此怎麼說？你看，我比較擅長發現錯誤；如果我讀一本關於生理學的書——或者說當我聽誰談起這些的時候——與其讓我來給你們講點什麼，不如讓我找出其中的錯誤，這對我容易得多。因為我既不懂生理學，也不懂你們的術語，又拿不準他們在錯覺與幻覺方面究竟發展到哪一步，所以我真不知從何說起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很樂意給您提供一些書。

威廉斯醫生：他能提供的「幻覺」可多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威廉斯醫生，您能告訴我，生理學對此是怎麼說的嗎？

威廉斯醫生：說了很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他們有沒有談到這個？

威廉斯醫生：他們唯一值得考慮的說法，或者更準確地說，從他們所說的話中可以推論出來的是——所有感官最終都可以歸結為觸覺。你可以把觸覺稱作一種統攝性的感覺。這一結論源自他們的胚胎學研究：這些研究顯示，觸覺是最先、最基本的感覺，其他一切感官都是由它演化而來；視覺、聽覺、味覺，凡此種種，無非是觸覺更高度專門化或分化的形式。除此之外我想不出還有什麼值得一提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你肯費點工夫讀一讀《隨歌》，尤其是那位婆羅門和他妻子的對話，我向你保證，他教導妻子的內容很不錯，而且很有

哲理。你不會白花時間的。如果你願意，A．凱特利可以借給你。確實值得一讀，那位婆羅門在書裡談到七種感官——一直都在談七種感官。這本書是麥克斯．繆勒譯的。「心智」和「理解」被算作另外兩個感官，而我得說，這翻譯很糟糕。

8 《隨歌》是《摩訶婆羅多》中的一段克裡希那與阿周那的對話，發生在書中所述那場大戰之後。9 該書由馬克斯．繆勒主編，卡希納特．特林巴克．泰朗於1882年將其譯入《東方聖典》叢書第8卷。

這是一種誤譯，因為在梵文裡根本不是那個意思。我想，第一種感官是「聲音」，處在階梯的最頂端，屬於物質層面上的最後一階。也許他們認為是「觸覺」，但我不這麼認為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所謂的「觸覺」，指的是皮膚、感覺的敏感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他們也把能看見的眼睛叫皮膚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是，他們說能看見的眼睛是由皮膚的一條神經形成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不對，眼睛是大腦的外生結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生理學家就只會說這些。看來並沒有什麼長進。

威廉斯醫生：我的意思是，對我而言，這似乎是唯一值得認真思考的事。那個推論是建立在生命最低等形態的起始之上的——也就是視覺器官的最初分化：一個簡單的色素細胞，它比其他細胞對光更敏感。我不確定你的主張與最先進的生理學之間是否真的沒有一致之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聲音」的感官是宇宙中最先顯現的。其後，聲音當然與色彩或視覺相對應，則是第二位。好了，我想你們今晚已經夠了。

威廉斯醫生：我認為聽覺總會轉入視覺。若不這樣，我們恐怕無法對任何事物形成概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要是你能用靈視力去看一個彈鋼琴的人，你就能把聲音看得和聽到的一樣清楚。如果你只是按平常的狀態坐在那裡聽，當然只會聽見聲音；可一旦能集中意念，讓聽覺暫時麻痺——你甚至可以把棉花塞進耳朵裡——你會「看見」聲音，而且看得更清楚，能分辨出原本察覺不到的每一個細微音符與抑揚變化。你無法在遠處「聽見」，但你可以在遠處「看見」。

Williams 博士：你的意思是，把它視為某種節律性的運動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習慣了就能看見。來舉個例子吧。比如說，在劇院裡，若要聽台上的人唱歌，必須在離舞台有限的距離內，該處聲學條件要好，聲音能夠自由傳播。可現在你想象自己視力極好，你就坐在那兒，而一位歌劇女主角在肯辛頓花園演唱；只要中間沒有遮擋，你就能看見它。你用視力所「聽」到的，會比你用耳朵所「看」到的還要清楚。這話好似矛盾，但在秘學上完全說得通，而且確是事實。請記住這一點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但如果人的生理聽覺被遮蔽，而是以靈視力感知聲音，這種感知是否也可以轉化為靈聽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種感官會融入另一種。你也可以「品嘗」聲音，如果你願意的話。確實有極酸的聲音，也有極甜的、苦的——總之幾乎涵蓋味覺的整個譜系。這絕非胡言亂語，我是認真的；如果你想了解超物質的感官，你就會發現情況確是如此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嗅覺也會同樣延展成觸覺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會的。你完全可以把感官彼此對換、互相轉移，還能大大增強，隨心所欲。《吠陀》裡有說——還是在《奧義書》？我想是在《奧義書》——他們談到「看見一個聲音」。我也不記得我在《秘密教

義》裡有沒有提過這點。哦！我在《神智學家》上寫過一篇關於此事的文章。《奧義書》或《吠陀》裡也有類似的說法。

布拉基·拉瑪先生：是的，多次提到「看見聲音」，不過我們認為那是比喻性說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受的是英國大學那一套教育才會這麼想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而非「梵天之子」。

威廉斯醫生：不知有沒有人讀過《哈珀雜志》上上一期11的一篇故事，講的是一個水手在南太平洋的某個群島遇難，流落到一座島上，發現那兒的人完全失去了說話的本領。他們彼此心領神會，能看見對方在想什麼，但他們認為用聲音來傳達思想是一種非常粗糙的方式。那是一篇很有意思的小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成了個「真理宮殿」了。到那時，你就不能嘴上說「見到您真高興」，心裡卻說三道四。古時候人們就是那樣交流的——他們的思想會具象化成形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他們想法彼此「對眼」了一下。

威廉斯醫生：他說這反倒成了促使他提升道德的強大動力（笑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樣就沒法撒謊了。你連一句假話都說不出口。要是能走進格蘭迪太太12的客廳，大家只能用想法來溝通，那可真是天下最美的事！不知道得「交換」多少恭維呢！好了，諸位，還有什麼？我死了就不值幾個錢了，所以趁我咽氣之前抓緊機會問吧。加德納已經安靜下來。

12 「格蘭迪太太」在布拉瓦茨基所處時代被用來擬人化英國的體面禮教。

加德納先生：不，我在想的是，「在進入無夢睡眠之前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我們對感官了解得更多，只要撓撓鼻子，就能交換思想和各種東西。我們彼此就能明白對方。這事兒就是意念傳遞，那可真是件好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把感官所在轉移到身體別的部位，這事非常奇妙。比如，靈視者在催眠狀態下，視覺會被轉移到心窩，在身體其他部位就不起作用了，盡管有時會在後腦。

邵恩上校：那裡有某個神經中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會知道的。

加德納先生：有時候它會通過額頭起作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通常是在心窩或後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從沒在這兒試過——在後腦。（指著）

一位女士：他們試過通過腳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倒沒聽說過用腳看東西，不過視覺確實是他們實驗最多的一種感官。

邵恩上校：你的意思是盲人能分辨顏色。我不明白他怎麼區分紅和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顏色嘛，他是能知道的。比如，一個聾人可以「看見」聲音；他之所以能看見，是因為那會給他一種相當於「聲音」的感覺。當然他並非聽見聲音，而是在心裡轉化為一種確實存在的東西，只是無法用言語表達。你們當然不會明白。

霍爾先生：聾啞人常常會在鋼琴演奏時把手放在琴上，這樣振動就能傳到他們的大腦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還有一個人盡皆知的例子：有位盲人總把聲音和顏色聯系在一起。他心目中的「紅色」與銅管樂器相聯系，尤其是小號。紅色總會讓他想到小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通過振動把聲音與顏色聯系起來，這點極其有趣，而且我記得有人談過，這是很有科學根據的。拿聲音來說，它有那麼多的變化和振動；光也是如此。

威廉斯博士：聲音始於每秒十五次震動，對於人耳能夠感知的範圍來說，其音階其實非常有限。振動的強度繼續提高，就出現熱的感覺。不同的感官似乎接收同一震動頻譜，不同的現象都源於此。沿著熱的感覺繼續下去，直到出現暗紅色，這時就會產生光，於是你貫穿了整條譜系。再往上就超出可見光——人們稱之為化學射線——它超越顏色範圍，能引起化學變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棱鏡分出的顏色之間不是有差別嗎？不是七種嗎？然後還對應著一個什麼……我忘了叫什麼的量度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波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也不知道它該怎麼稱呼。是不是只能看到其中五種，或者三種？是不是有某種儀器，可以把這七種顏色歸並成五種，再歸並成三種，最後合成一種？

凱特利先生：不，只有三原色。其余那七種是由這三種組合而成的。首先你會得到五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我說的是某種儀器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也許是分光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是那個。我讀到他們發明了一種儀器，不僅能把顏色分散開來，還能把顏色還原。而且七種顏色會經過大約七十七個

色階，直到合並成一片白光，你知道的。

霍爾先生：是指回照器嗎？13

13 一種用於觀測太陽的儀器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這不過是把分解開來的光用棱鏡再重新合併而已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可我說的是七種顏色，在所謂的層次或漸變中，不再只是七種，也許會變成七十七乘七那麼多？ 威廉斯醫生：我想那更像是一種改良，用來顯示顏色與振動頻率之間的比例關系。當然，振動次數幾乎是不可窮盡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它們必須要被計算出來。我之所以說這個，是因為它最終總會回到「3」、「4」和「7」上。

霍爾先生：有人把不同類型的顏色與不同類型的疼痛聯系起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很容易理解。得了神經痛時，總有某種顏色你一看就痛得厲害。

威廉斯醫生：有時顏色能用來治療精神失常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可曾想過，為什麼公牛會被紅色激怒？你知道那會給它們帶來劇痛嗎？那種顏色通過視覺直達大腦，使公牛完全發狂，還會帶來生理性的疼痛。

加德納先生：所以打獵時才穿紅色外套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他們又不是去獵公牛！

加德納先生：哦！我還以為你說的是「狼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些顏色確實會讓人難受。有些人非常敏感，見不得太鮮亮的顏色；某些色彩的搭配會讓他們感到緊張不安，無法忍受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我覺得這是科學中最有意思的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過在我看來，更有趣的是在神秘層面上，觀察各種組合的結果。你在塵世層面會看到一種結果；但如果順著追究下去，看看在不可見界域裡會產生什麼後果——雖不可見，但其中一些效應終會客觀地顯現。盡管被啟動的起因是看不見的，你仍然會看到其效應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在探討任何問題時，先從原則層面切入，再深入細節，往往能帶來更有趣的發現。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認為當下真正精確的科學只有數學，而數學正是以這種方式展開的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對，從第一原理推及細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數學裡可用不了亞裡士多德式的那一套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我想科學對此並不會反對，最多只會強調一點：「務必弄清你的第一原理。只要你知道它們是什麼，就不會有困難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那些連眼前之物都看不明白的人怎麼辦？他們只看見自己以為看見的東西。然後不得不把那些觀點放棄，因為看出自己錯了。為什麼科學家會那自負？

威廉斯醫生：我認為，這一切都源自於一種觀念：人認為萬事萬物都出自自己，他與比自己更高的力量毫無關聯，並且把自己視為宇宙中最高的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就是自負嗎？

威廉斯醫生：我會說幾乎是登峰造極的自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我們的祖父呢？科學家要我們跟猿共用一個祖父；這是極度的貶抑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他們也許這樣想：「看哪，短短幾千年裡我們進步得何等輝煌。」

霍爾先生：就像一個白手起家的人，總愛提他當年兜裡只有兩個便士就來到倫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怎麼知道森林裡沒有白手起家的猿？對此我們一無所知。我見過很聰明的猿。我見過很多；我喜歡猿。我對它們懷有很深的憐愛，我覺得它們比人更好。這是事實。

（隨後會議便告結束。）

會議四

神智學會。1889年1月31日（星期四）在布拉瓦茨基分會舉行的會議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一個問題與第一頌第六偈有關。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段）現在，關於「七位尊主」，第一個問題是：「鑒於這些術語容易混用，能否請您區分一下「禪那主宰」、「行星靈」、「建造者」以及「禪那佛」各自的含義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以。不過你也知道，如果要把」禪那主」、「行星靈」、「建造者」、禪那佛、建造者等一切層級、每一類天使都一一說明白，恐怕得寫一本書。所謂「禪那主」是對一切天神、也就是天界眾生的總稱，統稱禪那主。至於「行星靈」，則是某顆行星的統治者，可以說是一種「人格神」，但它是有限的——差別就在這裡。行星靈負責統御並護持一條行星鏈中的每一個「星球」，即每一顆行星。而且，那些掌管偉大神聖行星的行星靈，與掌管像我們這樣較小的行星鏈者之間，還是有些差別的。因為地球從來不是神聖行星之一——從未是。它只是在傳統列舉中被當作替代項，就像把月亮和太陽也列入一樣；太陽是中心恒星，而月亮從來不是「神聖行星」，它早就「死」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但是，地球是否屬於某顆神聖行星體系所轄的一條行星鏈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不，完全不是。地球有自己的行星鏈，並且有六個看不見的同伴，分處三個不同的層面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另外六個同伴當中，就沒有一個屬於「神聖行星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先生，一個也不是，而且根本不可能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如何加以區別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古人所謂的七顆「神聖行星」，與占星家如今采用的七行星相同，只是其中的日和月是替代物，應當扣除。

主席（T.H. Harbottle）：然後加上我們還不知道的兩顆行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其中一顆是在水星軌道以內的行星，他們一直想找卻找不到。他們想把它稱為「祝融星」，還沒發現就先起了名字；他們以為找到了，但並不確定。有人說有好幾顆，有人說只有一顆，總之誰也拿不準。等真正發現時，他們就會知道它是「神聖行星」之一。另一顆我就說不清了。月亮正是作為這顆行星的替代物；在夜裡的某個時辰能看見它，仿佛在月亮附近，但其實並不在那兒；這顆行星以前完全沒有人知道。有時候他們甚至連名字都不說，不過我這些天文學方面的想法，我自己也不太敢信。

主席：不是天王星，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曾一度以為是，昨晚還為此想了很久，但我沒有把握。要是我能看到，或者能有一張天文學家按夜間特定時刻查看的天象盤，我就能認出來；但若不是天王星，我就說不上是哪一顆了。

主席：不過現代天文學家談到天王星時說，它對事物的影響出人意料，甚至可稱為一種「神秘」的影響；而且自從發現了天王星之後，占星家便賦予了人們對「秘密行星」所預期的各種特質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就是我之所以那樣想的原因，不過我並不確定。等我看過平面星圖之前，沒法跟你們說準，也無法憑梵文來判斷它究竟叫什麼。除此之外我知道得不多，只知道它是一顆神秘行星，在夜裡某個時辰可以直接看見，仿佛就在月亮附近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每個晚上都能看到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確定是不是每晚都如此。我知道當時確實如此，而且它還有一個神聖之日。

加德納先生：它運行得很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且請注意，它是逆行的。所以我確實傾向認為它就是天王星；不過我不敢打包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如果把月亮從占星學的行星名單裡去掉，就得把目前歸於月亮的影響轉移給其他某一顆行星；問題在於，這樣是否行得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般的說法是，這顆秘密行星的神祕影響通過月亮傳達。至於視沿著一條直線傳遞，還是以別的方式傳遞，我說不清。這得由你們數學家比我更清楚。

主席：那麼，如果真是這樣，當天王星與月亮處於占星家所說的合相時，就會發現其影響非常強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這七顆行星都和我們處在同一個層面上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想各自都有對應的獨立層面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你可以在《秘密教義》中找到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些神聖行星是否還各自有次級的行星鏈？您說地球從來不是神聖行星之一，但有一條行星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各行星確實都有行星鏈，只是尚未被發現，遲早會像地球的行星鏈被發現。地球是最小的行星之一——你們自己也知道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其他行星為何被稱為神聖的，或者說隱秘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大概是因為它們具有神秘影響力。

主席：那麼，七大聖行星靈所屬的階層體系，是否不同於地球靈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是的。地球的行星靈的階層並不高。行星靈與「靈性人」無關，而是與物質之事、與宇宙諸存在有關，可謂宇宙的主宰—，使萬物成形、加以塑造。總之，他們的一切都與物質相關，而非與靈性相關。至於靈性則由「禪那佛」來掌管。那是另一套層級體系，書中有說明。

主席：這七位行星靈，其實與地球並無直接關聯，只是偶爾有些間接的聯繫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物質層面上，他們與地球息息相關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也就是說，他們實際上管的是人的更高部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與人的靈性毫無關系。

金斯蘭先生：它們和第五原則高等心智有關系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和第四原則多少有點關系，但與高等的三個原理則全然無關。我還沒說完呢。你問那些東西是什麼，我現在就告訴你。第一，「禪那主」是一切天界眾生的統稱。第二，「建造者」是另一類存在，古人稱之為「世界造物者」。他們確只是建造者，好比天界的石匠，遵照建築師的命令來塑形；換言之，他們不過是宇宙大建築師手下的石匠而已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他們不正是行星靈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什麼，你指建造者？嗯，算是，不過屬於較低的一類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是否受地球行星靈的統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呃，不。地球的行星靈並非更高等；若要被視為首領，需比其他的更早達到其等級。請注意，我說的並非外傳宗教中的說法（當然，在某些宗教裡你也許能學到一點），而是密傳的教導。

主席：但是，若從太陽系、整個宇宙，或者任何一顆特定行星來考慮，建造者難道不是分成各個層級的嗎？我的意思是，既然有為太陽系和宇宙層級的建造者，難道就沒有地球專門的建造者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有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地球的建造者就是行星靈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，不過是很低級的一類。拿我們的地球和木星相比，又算得了什麼呢？(暫且不談太陽天使)地球不過是一粒塵土，一團泥而已。

主席：不過它也有所屬的層級吧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有，一切都有。這裡會向各位說明。這些層級映現在「宇宙大建築師」的智性之中，而這其實就是宇宙心智。接著是第三點。已說得很清楚：所謂「行星靈」，就是看護諸行星、以及例如地球行星鏈中各個星球的存有。第四點，你們提到了禪那佛。它們與高等天神是同一類。在印度的佛教中稱之為菩薩；但外傳只說有五位，其實有七位。之所以如此，是因為外傳多按字面理解，然而實際代表的是七位。《秘密教義》中也說過：「已有五佛出世，而將有二佛於第六與第七根種族來臨。」就秘傳而言，他們的首領是大日如來，被稱為「最高智性」、亦稱「至上佛」，以及[——]；其又高於[——]。他之超越[——]，正如至梵超越了梵天或宇宙心智一般。有著相同的差別。或例如禪那佛高於人間佛，也是同樣的差別。禪那佛在外傳是一回事，在秘傳中則是另一回事。在外傳裡，每一位都是「三位一體」。（繼續念自己的筆記。）這就是禪那佛與其他者的區別。禪那佛是從先前一個顯現期存留下來的存有，停駐在一顆比地球更低的行星上——要知道，地球已經相當低了；而其余則必須通過自然所有的界別，經歷礦物界、植物界與動物界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成為人類之前的是禪那主，而成為人類之後的是禪那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全都是禪那主。

3 共濟會的術語，意為「宇宙大建築師」。

4 已出版的《Transactions》作「金剛薩埵」（Vajrasattva），但注明這只是顯教的說法。

5 《Transactions》作「金剛持」（Vajradhara）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是行星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本時期中的一種存在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成為人類之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說的「成為人類之前」是什麼意思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將來會成為人類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禪那佛曾經是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禪那佛先前是人；在此周期不會是「人」，而會是高於人的某種存在，據說在第七根種族的末期，他們會降臨並在地球上化身。

金斯蘭先生：他們對應於更高層面上的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知道，不過他們會在第七輪次到來，因為到那時，全人類都會成佛，或者成為天神。他們是人間佛的流溢或映像。並非特指喬達摩佛，因為他本身就是一位人間佛、一位聖者——你願意怎麼稱呼都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二個問題：「當星球進入休眠期時，主管該星球的行星靈也會進入休眠期嗎？」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行星靈要到第七輪次結

束時才進入休眠期，而非在每一輪次後就進入。因為它作為該星球的主宰，即便星球進入行星間的休眠期、處於靜止狀態時，仍須監督諸法則的運作。我在《秘密教義》中把這一切都解釋過了，此問題在書裡的某處也有說明。

主席：我不記得有這一段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或許並沒有把這一點付諸印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許吧。那就是漏掉了。或者在第三卷、第四卷裡。我記得我是寫過的。第三卷是有的；裡面滿是關於諸佛、天神及相關內容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好吧，如果《秘密教義》裡有什麼遺漏的，我們就說它在第三卷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是真的，我可以拿給你看，就在第三卷。我知道我寫過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第三個問題：「負責監督每個輪次的禪那主，在其活動期內，是監督整個星球鏈，還是只負責某一個特定的星球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我剛才解釋過了。每一位都有自己要看護的星球，共有七位行星靈，即禪那佛。你那裡弄錯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說的是禪那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裡說到，無論是一切還是行星性的靈，以及禪那佛，和那些將在第七輪次時出現在地球上的眾者，行星性的靈與其他的是有區別的；在在第七輪次全人類都將成為佛與天神，其子嗣不再受物質所羈縛——（繼續念她自己的筆記）。要知道，在卡巴拉裡你總會看到三個高等層面，但在談這些總是很謹慎。即便如此，他們也不會說得太多，只給你一個「三源組」：智性的男性與女性面向，或曰「智慧」與「理

解」。而且在卡巴拉裡，這個「理解」還被稱作耶和華，而且還是女性的，請注意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這裡寫著禪那主要依序看護每一輪次。這就有點混淆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禪那主是個總稱，我已經跟你們說過了，禪那佛又是完全不同的概念。若我曾這麼說過要，那就是大錯特錯，是一次口誤；而我常常犯這種錯，就像我剛才竟把28說成了5乘7一樣。

A. 基特利先生：第四問。那位護持整個行星鏈演化的「行星靈」，有沒有一個通用稱謂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第幾個問題？

A. 基特利先生：第四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寫了兩三頁，不過也許不讀為好。其實沒什麼，不過是解釋我們為什麼不敬拜他們。

主席：念吧；這點很有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就是我們反對任何「宇宙之外的人格神」觀念的原因。你不能只拜一個這樣的神，因為《聖經》說過：「有許多主宰，也有許多神。」。因此你非得二選一：要麼去敬奉許多神——他們彼此一樣好，同樣也有限，這就是多神教與偶像崇拜；要麼像以色列人那樣，選一個屬於你們的部族神。（繼續念筆記）《聖經》裡是這樣說的：「諸神甚多，但上帝只有一位。」為什麼？因為那是他們自己選定的神。到了休止期的時候，該神就會消失——如同梵天與其他一切天神一樣。也就是說，他會融入「絕對者」，因為他不過是一縷光輝；無論其階位至高還是至卑，終將一併歸於絕對者。因此我們既不崇拜他們，也不向他們祈禱；因為一旦那樣做，就不得不膜拜許多神。而若向「絕對者」祈禱，我不認為

那絕對者會有耳朵來聽我們。這就是我的看法。也許聽上去像無神論，也許顯得極不虔敬，但我也無可奈何。

6 這是對《哥林多前書》8:5-6的意譯。

威廉斯夫人：敬拜多神會有什麼問題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倒看不出什麼不妥，只是太麻煩。你根本沒時間逐一向他們獻殷勤，會變得相當單調。

威廉斯夫人：你把它說成是偶像崇拜。我想了解你是否真的這麼認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點也不是。我說，如果我們非得向某個具人格的神祈禱，那就必須承認有許多神——於是要麼向許多神祈禱，要麼幹脆一個也不拜。因為我們為什麼要偏愛其中一位呢？我們並不知道自己遇上的是最好的還是最差的，說不定碰上的那位一點也不完美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而且還會讓別的神吃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再說，我們每個人內在都有一個神。這是一束直接來自「絕對者」的光；我們每個人都是那至一者發出的「天界之光」——嗯，我想不出別的詞了，只能說「絕對者」和「無限者」。好了，第四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監督行星鏈整體演化的行星靈，有沒有一個特定名稱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特定的名字，而只有通稱，因為它並非一位，而是七位。（她繼續念自己的筆記。）如果你給他這個名字，我覺得會是一個很好的選擇。這個名字既科學又符合目的，但你可以自由選擇任何你喜歡的名字。名字而已，有什麼要緊？約書亞說過：「你們今日要選擇所要侍奉的神。」

7 這是對《約書亞記》24章15節的意譯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梵文裡有沒有對它的稱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毗濕奴派崇拜毗濕奴，濕婆派崇拜濕婆，其他的——叫什麼來著？——那些[]崇拜克裡希那，等等。人人都有自己的神。各自選擇本部族的神，或者隨自己所好，或者本民族的神，於是他們就心滿意足。

主席：但像毗濕奴這樣的神，是那「七者」的綜合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三相神一方面是所謂的造物主，當然不是從無中創造出物質，而是從某物生出宇宙。另一方面是維持者，第三是毀滅者；可毗濕奴作為毀滅者的反而是最高的，因為能毀滅的也能再生。如同種子若不破殼，植物就不會生長。因此，毀滅是為了賦予更高的形態，你明白嗎?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有三個問題：（一）「行星靈」的名稱；（二）是否有一個稱謂專指主宰整個輪次的行星靈；（三）在談到「一輪次期間某一星球的行星靈」時，用「梵天」是否恰當，還是「摩奴」更準確？就這個意義而言，摩奴是否等同於梵天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已經跳到第六個問題了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我把這三個放在一起，因為它們實際上是連在一起的。我們想區分「行星鏈（的行星靈」和「真正統攝單一星球的行星靈」；第三個問題是，是否應當用「梵天」這個稱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論及宇宙，他們絕不會說「梵天」；他們會說「摩奴」，而摩奴與梵天是相同的。至於其余者，有時按七位來算，有時按十位來算，這要看所談的對象；這些是在《往世書》裡的秘義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有一類行星靈是專職一整條行星鏈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專職一整個輪次的聖人（Rishi）和摩奴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摩奴和聖人是一樣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一樣。什麼是摩奴？摩奴(Manu) 出自詞根 man，意為「思考」，也就是思維的智性。就像這個[ ], 也就是智性；或者說，[ ] 被視為至上智性，它與梵天是一體的。去看《毗濕奴往世書》吧；隨便翻哪部《往世書》，它們都會以外傳的方式講述這些。它們把真事實給你，同時也捏造許多當作障眼法的內容。但你會發現不少在別的經書裡找不到的內容。他們會添枝加葉，可根本的真理仍然在那裡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我想盡可能避開這些名稱上的障眼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婆羅門們就要來找我們麻煩了。為什麼非得給它們起名字？我又不是天主教神父，非得給它們施洗，一個個取名。對我來說，那些只是想法。我不打算給它們命名。就算把真正的秘密名字告訴你們，也不會讓你們更明白——轉眼你們就忘了。

主席：可這有助於我們將它們歸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我們就用「棱鏡式」的設想吧：就稱之為紅神、橙神、黃神、藍神、綠神。

主席：好的，但例如那「七而一」，它們與十個質點之間是什麼關系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是「三與七」，一共十個；但高等三個被視為最偉大，而那七個則是神降入物質的部分。

主席：那個「七」和我們剛才談到的那個「七」之間是什麼關系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行星靈？沒有。

主席：它們就是行星靈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我不會稱呼質點是行星靈。你會發現清一色都是天使的名號。拿卡巴拉來說吧：第三個質點「理解」其天使名為察夫基爾（Tzaphkiel），神名為耶和華，等等之類，書上就這麼一路羅列下去。

光靠這些稱呼，你也未必明白它是什麼。不過你看，它們全都從一個點出發，像從一個焦點分解出來的光束。那我們也要照這樣給它們一一冠名嗎？

主席：不，但我想我們也許能弄清它們究竟是什麼，以及與我們目前已知的名字有什麼關係。「質點」這個名字相當熟悉；如果能知道它們屬第七個質點裡，我們或許可明白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只不過是在更高層面上的宇宙造物者，而最後一個階層「王國」下臨於地；這就是圓滿的層級。

主席：那麼，那些主宰行星鏈的、七重的、像棱鏡分光般的諸神，就要更低一等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更低，因為它們並非「守望者」，你懂的。

主席：我已經得到我想要的答案了 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告訴我你想要什麼，我就會說。不過你為什麼這麼好奇呢，告訴我？

主席：只是因為我覺得，通觀全程，人們總在尋找這些類比；當類比對不上時就會困惑。想要理解它們，唯一的辦法是看到有一個貫穿其間的類比脈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是想把它們和卡巴拉對照起來嗎？

主席：是的，不過不能細談，因為我對其中細節所知不夠。人們想知道的是行星鏈與宇宙之間的關系；其次，是主宰各行星鏈的神靈與宇宙諸靈之間的關系，諸如此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是□作為一個整體，而這包含了下位七個質點。再從另一重意義看，它又成了別的東西——它成為新娘「王國」的新郎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我們接著下一偈：「然而，當宇宙的阿賴耶（作為一切基礎之魂，世界之魂）處於真諦（Paramartha：絕對的存在與

意識，同時又是絕對之非存在與無意識）之中，而大輪子為「無父母者」之時，覺者在何處？」阿賴耶是不是由「不」(a-) 和「消融」(Laya) 構成，意思是「永不消融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[唉，這本書裡這些內容都很粗略。我只是把它們串在一起，都是些筆記。] 阿賴耶是有感知、活躍的世界靈魂。（繼續讀她的筆記）消融狀態表示否定，指的是完全的「未分化」，是絕對均質的、消極的、不活動的、無任何屬性；而阿賴耶則是宇宙之靈魂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偈實際上就是說：「當這個宇宙的阿賴耶處於消融狀態時，覺者在何處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布拉基．拉瑪在這，他會給你真正的解釋。因為我談論印度的東西只是打比方，並不自稱能教授它。我講的是神秘學與秘義教義，只是設法給印度人以及讀過印度書的人，用類比把事情講清楚。我只給出類比；這裡有位梵文學者。你會怎麼解釋？

布拉基．拉瑪先生：消融的意思是絕對的「無」，詞根出自la，意為「消失」；而阿賴耶指非活躍。

8《秘密教義》卷一，第47頁（第一頌，第九偈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如同我告訴你們的。一者已顯現並全然處於活動中；另一者則已從顯現界中消隱，墮入非存在。所以，我給出的區分是正確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這就不同於此問題提出的解釋，即「從不消融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同，因為它是未分化。阿賴耶的意思是「潛伏」。在顯現期結束、休眠期展開之時，阿賴耶必然會化為消融狀態，歸於無，只剩下那唯一的「大氣息」。它確實是消融的。阿賴耶在顯現期中

是恒常存在的；但消融則是空無，是對一切的否定。正如「絕對者」、梵那樣：既存在，又不存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阿賴耶不過是兩個否定合在一起，成了一個肯定。你可以這樣去理解。

布拉基．拉瑪先生：消融的意思是永遠消解，因而並非「否定」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就是說，它是「無」；它就像是卡巴拉的無限。什麼是無限？就是「無物」。它不是一個「物」；也就是說，它是無，是「零點」。

主席：它既非否定，也非肯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此，阿賴耶是宇宙靈魂中遍一活躍的生命；而消融狀態則是生命的潛伏態。一個是絕對的生命與「存在性」，另一個是絕對的非生命與「非存在性」。你們看，它們恰好相反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下一個問題是：「第50頁說，阿賴耶是遍一生命，而這遍一生命就是宇宙靈魂。那麼，阿賴耶與宇宙靈魂曼是否同一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會說它們是同一的。我看不出有任何區別。世界靈魂是活躍的靈魂。其實，每一種生命都有它的靈魂；但這裡所說的是遍一的宇宙靈魂。至少我是這麼想的。也許你會有不同意見，不過在我看來，阿賴耶與宇宙靈魂是一體。

布拉基．拉瑪先生：當然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會如何翻譯「阿特曼」？

布拉基．拉瑪先生：嗯，就是「常在者」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阿特曼和靈魂有什麼區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靈魂是無所不在的生命，也就是世界靈魂；而阿特曼只是「如是」——嗯，就像他剛才解釋的那樣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就是你所謂的「全在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只有在顯現期才稱為宇宙靈魂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至少吠檀多學者是這麼說的；其後萬有都歸於梵，而梵是超越我們理解範疇的。它沒有任何屬性，因此我們當然無法對此妄加揣測。就我們的觀念而言，它既是一切又是什麼都不是——在我們的概念或想法中，它等同於「無」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二頌：「建造者在哪裡？顯現期黎明的光輝之子在哪裡？他們在未知的黑暗中，處於其阿希（（Ah-hi，意指禪那佛）超涅槃（Paranishpanna）中，從無形造出有形者，是世界之根——宇宙空間（Devamatri）與自性（Svabhavat），安住於非存在的極樂中。」第9問：「顯現期黎明的光輝之子」是上一顯現期中已臻圓滿的人類靈魂嗎？還是將在本期或其後的顯化期發展為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是原初的七道光，從中依次發出其他有光與無光的生命，無論是大天使、魔鬼、人類還是猿猴。一切存在之火焰，以及這幻象世界中的萬有，皆由這七道光而出。即七邏各斯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完全正確。那第十個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你又來了。因為我正想在這裡向你解釋：有些是這樣的，有些則是那樣的。「有些已經如此，另一些將會成為。」（繼續念她的筆記。）因此，一切都在那七道光線之中。你沒法說是哪一個，因為它們尚未分化，所以也還未個體化。

主席：而在這些之中既有成為人類前的，也有成為人類後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。這是更早得多的階段。這一切都屬於宇宙前的時期，不屬於其後的狀態。是宇宙尚未存在之前的事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令人困惑的是，一開始先談「否定」[]，然後又談光明的義涵。們逐漸習慣了這些術語的反覆出現，適用於宇宙內，而非宇宙前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七道光分化之後，並且自然的七種力量對其進行作用和塑造之後，他們才會成為基石，或被棄用的泥塊。此後才開始遷移、篩揀、分化、以及各種分門別類；但這些都歸屬於宇宙前時期，所以非常難以講清。這是回答給那些對秘學哲學十分熟悉的人聽的；而在講解時，我也並不是一條不漏地按順序來說。中間隔著多達四十節的頌句中斷，還有一些頌句是我不被允許給出的。我能怎麼辦？只能盡力而為。有些東西無論如何都不準翻譯。我多麼希望能翻譯，但這不怪我。因此，我們的老師被稱為自私自利，因為他們不想把資訊提供給皇家學會的成員，他們會多麼「欣賞」這些資訊啊！然後像對待其他一切那樣，把它拖進泥裡，拿來嘲笑。好了，第十個問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「建造者——我們的行星系統。」所謂「我們的行星系統」，您指的是太陽系，還是地球所屬的行星鏈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建造者就是指那些建造或塑造萬物者。（繼續念她的筆記本。）此處「行星系統」，指的就是太陽系。我不會把它稱作「行星鏈」。後者我只叫「鏈」；如果我說「行星系統」，就是指太陽系；如果我說「行星鏈」，那就是「世界之鏈」。我也不確定這樣用是否完全妥當。地球是我們的星球，是根本，是最低的，但其他的不是，因為看不到它們。它們是星球；但不在我們的層面上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是關於火星和水星的舊錯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親愛的先生，我在《秘密教義》裡已經說明過了。要是火星和水星屬於我們的行星鏈，我們就看不見它們，對它們也一無所知。不在我們這個層面的東西，我們怎麼可能看得見？這完全不可能。下個問題可能更關乎物理和化學，不過我想你們還是能從中學到一些東西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二節。關於第54頁所說的氧和氫結合成水，能否可以說：我們所感知到的，其實是同一基質以另一種「元素」的樣貌出現？比如，當某種物質處於氣態時，我們感知到的是「空氣」這一元素；當它們結合成水時，氧和氫則以「水」這一元素的面目出現。是否可以說，當它處於固態——冰——時，我們感知到的就是「土」這一元素？靈視者會不會在水中分別看到氧和氫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其中有兩三點我不是我寫的。準是哈特先生插了一手。你還記得，起初你想把它寫得更直白些，而我一直盡量把那些都刪掉。我一眼就能認出哪些是我寫的、哪些不是。他開始進行比較，但我完全看不出比較的目的。我覺得這只是一些相關性，我不明白我們怎麼能這樣說或。他們對地、水、火、空氣元素提出了一個非常荒謬的反對意見，認為這些都是由化學元素組成。可如今他們又開始發現：按他們自己的化學分析，連一個真正的「元素」都夠不著；所謂元素只存在於他們的想象之中。他們找不到一個名副其實的元素。任他們怎麼折騰，會越來越發現，今天的元素到了明天就會變成兩個元素。這個世界就是分化的世界；所以，我們稱水為元素完全名正言順，因為它就是元素，自成一類，與火、空氣或土完全不同。這些都是同一元素的不同狀態，可以說是自然界中至一元素的不同表現。雖然在我們的感知中是不同的元素，但其實只是不同的展現形式。如今他們又去爭論：「這到底應不應該叫元素？」接著他們又說，既然氧和氫結合成了別的東西，它們就不覆存在了；可是一把水分解，兩個元素立刻又現出來。難道他們以為自己能無中生有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他們說他們不明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恰好證明它們是潛在的；說它們不存在是謬論。它們只是從我們的感知層面、從感覺與視野中消失了，但它們還在。凡是存在的，沒有一樣能逃出宇宙之外。

金斯蘭先生：氧和氫都是某物的分化狀態。當它們結合成水時，我們不再能區分它們；可如果我們用內在之眼去追蹤它們，還看得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可以，做測試就知道答案。測試水並不需要多豐富的經驗；若靈視者懂一點關於氧和氫的知識，立刻就能告訴你哪個成分多——這是能給出真正結果的測試，但當然必須由神秘學家來進行。它們看起來可能都一樣，但其實並非如此，請您注意。人們可以取一滴水來分解，也會得到這樣那樣的結果；但化驗或儀器卻測不出哪個「強度」更強。測出的比例相同，但強度或味道上卻不相同。這種「強度」是神秘學層面的事情。一個真正的神秘學家，甚至還能告訴你它來自哪一個層面。好了，我不想多說，否則聽起來像童話故事，你們也未必能懂。

加德納先生：比如，我爬斯諾登山的時候，那水的味道就非常純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你在喜馬拉雅山上取到的水，跟你在山谷和平原上喝的水，完全不同。世上沒有任何物質不帶有主觀的、道德的與靈性面向，諸如此類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把水分解，總會得到一定量的氧和一定量的氫。您卻說其中一個可能更「強」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強在「質」，不是「量」。

加德納先生：指的是氧的「質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先生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可那是察覺不到的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感知不到人身上靈魂的存在——至少科學家感知不到——而我們能；差別就在這裡。你怎麼跟科學家辯呢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談的是最物質的層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不要緊。若沒有靈性層面的混合，物質層面就無法存在，也無法與你產生任何聯繫或提供任何東西，無法觸及事物的根本。你們科學家告訴我，他們只是在物質層面上操作，並視形而上學說為一派胡言，但他們的科學其實裡裡外外都充斥著形而上學。科學家無法超越物質；一旦超出他們所能感知的東西，就全是臆測。

主席：我們之所以不能按性質和強烈程度去區分，是因為我們無法感知那三種更高等的元素。要是能，我們立刻就能分辨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哈博特爾先生這話一針見血。我不想展開談，因為我說了你們也聽不懂。 加德納先生：你說的「強烈程度」是什麼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就是指強烈程度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總能分辨一種味道是不是很強烈吧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來，你取一滴醋——咱們就從最低的層面說起——你知道這滴醋有多重。你再取同樣重量的另一種醋，味道會完全不同，但重量還是一樣。

加德納先生：嗯，也就是「強度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願意的話可以叫「強度」，我稱它為「強烈程度」。

主席：這展現是否含有該本質成分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這可以用化學分析出來。

主席：是的，可這背後還有其他東西。

金斯蘭先生：在可以用化學方法來分析的東西中，沒有任何能對應氧和氫分子中的強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按秘學的原則來講，我還能告訴你一件更妙的事。我們不是基督徒，不相信教會所教的「聖體質變」教義；我們是神秘學者。然而在秘學層面確實存在一種「質變」。在此方面，若羅馬天主教的神父不那麼愚蠢，他們會給出一個很好的回應。他們會說：「我們拿起餅和酒，並宣稱它借著某種神跡或奧秘，化為基督的血肉。」那麼，好吧；若他們把基督視為與「絕對者」為一（他們確實這麼主張，我不知道他們怎麼自圓其說），那他們就完全有理。在這餅和酒裡，存在著絕對者。每一滴吞下去的液體、每一口吃下去的食物，都同樣飽含梵，因為萬物既然出自至一絕對者，怎麼可能沒有它呢？所謂「質變」，就是在一段時間內——不論是在幻象的層面，還是在感官的層面——暫時除去某些性質，使之看起來仿佛成了另一種東西。餅與酒於於是變化成了血與肉。對一個被催眠的人，你給他一根牛脂蠟燭，他會驚呼：「多麼美味的巧克力！」催眠狀態下，他並不懷疑。若非如此，他早就被噎住了。若我們來到真實的層面，說到底，只要將基督與絕對者視為一體，那麼聖體質變的教義在邏輯上就是自洽的：餅與酒之所以成了他的血肉，因為本是如此，是擬人化的結果。當然，吠檀多學者不會這麼說，只是說明這在邏輯上自洽。好了，這番話本不願說，因為可能會傷到在座任何羅馬天主教徒的感情。我不願傷害別人的感情。[你看，伯特的臉色非常蒼白。]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個問題能回答嗎？你剛談論氣體時，說能感知到在處於氣態與液態時，含有不同元素 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假設處於液態，那麼能用靈視去探知此氣體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比如，氧通常是氣態；通過各種過程後，可以被液化甚至凝固。我的問題其實是：當你發現它處在氣態時，你所感知到的，

是否是氧之中「空氣」這一神秘學意義上的元素；而當它處在液態時，所感知到的是「水」的神秘元素；到了固態時，則是「土」的神秘元素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。首先你有「火」——不是那邊燃燒的火，而是玫瑰十字會士所說的真正之火、至一之焰、生命之火。在「分化」的層面上，成為各種樣態的火；摩擦生的火也好，別的什麼火也好，總之是火。很好，接著它在液體中產生熱，於是你經過「水」這一元素的階段，由液態化為氣態。說到這些物理層面的事，你們比我更清楚。然後，從氣體開始，兩種氣體混合生成水（氫和氧）。你就隨手取一滴水，追蹤它：凝固時成為冰；冰融化成水；這水化為蒸汽、隨你怎麼稱呼；然後它完全消融於「普遍之火」中——當然，你們物理學家不會談這個。「普遍之火」——你們稱之為「介以太」，順著這條鏈條往下追究會找到。這是你在此處看到的元素，說這種氣體不存在或這兩者不存在，我認為是錯誤的。我們唯一能說的，是這些氣體只是從客觀層面轉入了主觀層面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似乎憑借物質感官，一次只能看到一種元素；因此，當某物處於液態時，我們所感知到的是水的元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正確。你這一點完全對，神秘學者也會這麼回答你。他也會如同我現在告訴你的：它已經從客觀層面消失，而在主觀層面顯現出來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物質層面上的一切物質，其實都是這些元素的各種對應或組合，而最終都歸於那至一的元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只要你真能明白這一點：我都跟你們說過多少回了，首要之務是體認「至一者」的存在，也就是「絕對者」。要從普遍性出發，再到具體性。你們不能照著亞裡士多德那一套往下走，否則永遠不會有結果；只會落得挫敗與混亂，一次次把腦袋撞在石墻上，到頭來

吃虧的還是你們的腦袋。[怎麼能就從現象本身開始呢？一有現象，就該追溯到最初推動者，再往上推到其靈性起因。]

金斯蘭德先生：可我們在還沒成為啟蒙者之前，該怎麼做到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恕我直言，根本用不著成為啟蒙者。物質之上確有其物；只是科學家嘲笑形而上學，說「你那套形而上的玩意兒見鬼去吧」。可我說，他們做的事偏偏就是形而上學——他們一直都在做這個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你可以從該假設出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你在假設中允許形而上學，而你自己又不信形而上學，那你的假設還有什麼價值？比如說以太。韋氏大詞典是怎麼定義它的？「一種有問題的、假設性的媒介，用來解釋某些現象，但至今尚未得到承認。」他們不過視為必需之物；但你卻在以太上建立了一整套理論——別忘了那些光學公理和振動理論。你們憑什麼這麼做？如果你們的立論基於想象出來的幻影，所謂「物質性的意識」，在我看來不過是騙局與幌子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您要我們追溯得更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要的是有點腦子的人，但並非只在物質層面運轉、因而看不見更高之處的人。他們沒有觸角，也沒有天線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要如何透過獲得一個假設中的假設，來增進對未知事物的了解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並非在自家的臆造上做文章，而是建基於亙古的智慧。如果在這十萬年間，所有最聰明的人都得出相同的結論，開悟者和智者也不斷重申這一點，那麼其中的真理必定比少數人的猜測更為可靠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可以這樣概括。物質科學是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過是自負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神秘學的全部基礎在於此：每個人體內都潛藏著一種力量，能給予他真正的知識——一種對真理的感知力。只要他嚴格合乎邏輯，直面事實，不玩弄文字遊戲，就能直接了解普遍性真理。由此，他便能憑借每個人內在的靈性力量，確定無疑地從普遍性推進到具體性，並非假設。只是從物質感官看來才像是一個假設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除啟蒙外又該如何得到那種能力呢？

主席：人要麼有這種意識，要麼沒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人本來就內在地具備它；只是所受的教育方式，加上塞進自己腦子裡的那些觀念，搖著頭說：「我們才不會那樣做；我們要采用亞裡士多德的方法和培根的方法；古人裡就沒有一個人配得上給我們提鞋。」所以你看，一個假說堆著一個假說。科學裡所說的，沒有一件不是純粹的假設。從你們的威廉．湯姆孫爵士說起——他先就某件事斷言：「我得出的結論是，它不可能早於五千萬年前存在」，隨後又說：「我認為它在八千萬年前就已經存在了。」八千萬和五千萬之間，總還有點差別吧。赫胥黎說某件事需要一千年；另一個人又會說成別的數；還有人幹脆表示：「我不打算承認這種說法。」哎呀，親愛的先生，柏拉圖足以匹敵你們當今任何一位最偉大的哲學家。像柏拉圖這樣的賢哲——不包括蘇格拉底——我想光是柏拉圖就能勝過所有的舒本華、赫伯特．斯賓塞、哈特曼，以及十九世紀引以為傲的林林總總那一干人等。況且，如果他論證過：從普遍性出發、向下推演到具體性，並在塵世層面落實發現，人才能獲得知識——那麼，我想他比你們更有道理。我們過去有智慧，有學問，有極其非凡的知識。如今我們有什麼？

金斯蘭先生：直到最近幾年我們才有幸學到這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在將近一千九百年前就已經有這個殊遇了。你們當時全都知道。只是到了五世紀，才把每一座神廟都毀了個乾淨。你們

追捕神秘學者，智者遠走高飛、隱而不見，再也不肯接近所謂文明的頭腦。一切都被毀了；你們這些可憐的科學家，不過是反動浪潮的產物；那些自詡有眼睛的科學人偏偏有眼不見，也絕不容許承認古代有人比他們更偉大。你去讀讀牛津、劍橋那些最出類拔萃的人物的著作。當他們一提到柏拉圖，便說：「哦！他對血液循環一無所知。畢達哥拉斯——嗯，他也就懂點算術罷了；至於我們嘛，你知道的，我們才是十九世紀的王者和神明。」而這也確實把你們的文明帶到了一個「極其美妙」的境地，例如「最高尚的」道德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關鍵就在這兒——你打算如何著手構建你的假說。假定你是在建構假說——盡管你不是這麼做。我很確定，奠定的基礎並非依靠感官，而是嚴格的邏輯與嚴密的推理。看看叔本華，細讀他，再看看哈特曼等人，你會發現他們是一步一步地得出了與印度（尤其是吠檀多學派）相同的思想基礎。

金斯蘭先生：用歸納法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。雖然他們自稱是用歸納法，其實是從直覺出發的。叔本華的那個念頭就是靈光乍現。隨後他才開始動手：有了這套假設性的構想，再以廣博的事實基礎為起點，把素材一一匯集整理。於是在讀他的書時，就順理成章引到當初那道靈光乍現的念頭；可他並不是用歸納法得到的，他自己也明言並非如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所得到的每一個事實，都是靠直覺得來的——靠那一瞬的閃現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自從科學開始成形以來，十九世紀的每位科學家都表示，他們的重大發現並不是通過培根式的分類方法，而是因為這些事實已深植於他們的腦海中。

主席：達爾文尤為如此。他清楚地說過那個想法第一次出現在他腦海中，是在比較一些實體的動植物之時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不過，他們也已經做了多年的功夫，這些想法似乎是以直覺的形式出現——

主席：但很可能是在無意識中以種種方式一直在鋪墊。如果你讀讀達爾文著作，你會得出和我一樣的結論：這幾乎是以一個完整的觀念出現在他腦中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全都是這麼來的——憑直覺。

主席：我現在一時引不出原話，真希望能，但我會把出處找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記得有本書說，世上一切最偉大的發現都是像閃電一樣一瞬而至——一切，甚至包括萬有引力定律。牛頓是怎麼發現的？借著那個蘋果。

金斯蘭先生：如果你對普遍性的東西毫無認識，又如何能從普遍推及到具體呢？就說我們這個世紀吧，對「普遍性」有什麼認識？他們對神的法則一無所知，這宇宙中最高的理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非常崇高，是的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可他們並沒有遵循既定的準則，用嚴格的邏輯來檢驗他們的思想。

金斯蘭先生：恕我直言，赫伯特．斯賓塞就沒有做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赫伯特．斯賓塞把稱之為「第一因」，又稱之為「絕對者」，我可以在他的《第一原理》指出給你看。他在相隔不過三行的地方就把「絕對者」說成「第一因」。然而，「第一因」不可能是「絕對者」，因為「第一因」本身就是第一個「果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在我看來只不過證明了一點：一個也許被視為最具智力的人，其實並無普遍性的知識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他被迫按照你們的方法去學習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這可憐的家夥能有什麼辦法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拿所羅門·本·猶大來說吧，他是位偉大的哲學家，一個猶太人，當時在世最偉大的人物之一；他的著作被法蘭西學院——我不知道你們怎麼稱呼，也許叫法國大學吧——拒之門外。他們把這些著作判為異端，說他是亞裡士多德派，而亞裡士多德在那時還並不被奉為神聖權威。這位「亞裡士多德派」的人，比我讀到過的任何科學界大人物都更有靈性。他闡釋卡巴拉的方式，正是《秘密教義》所用的方式。[東方的「秘密教義」] 他是以最富靈性的方式來解釋的，可卻被稱作亞裡士多德派，為什麼？就因為他有直覺。他還是最偉大的詩人之一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可你並沒有真正回答我的異議。也許偶爾有個別人具備這種直覺；但普通人討論的是政治經濟、住房改良等種種問題，對普遍原理毫無概念，又怎麼能獲得這些具體細節的知識呢？

主席：在我看來，之所以反對現代科學所采取路線在於，每逢有所謂的發現，他們就急於下結論。他們一下子跳到很前面，再自上而下往回論證，而往往大錯特錯。我的意思是，他們的大部分細節研究，都是在主幹構想先浮現之後才開始的；若細節本身對不上，就硬往裡塞。他們不從邏輯測試開始，也不從普遍概念開始驗證具體情況，而是反過來，讓具體情況符合錯誤的觀念。他們不允許任何人從更高的層次向下推理，並根據具體情況論證。這就是神秘學與科學總是水火不容的原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常說：「哦！看看科學吧，他們所說的一切都是完全正確的。所有的證據都在那裡，案例也展示得很清楚，這些都完美地結合在一起。」我說，那不過是三段論的把戲。他們一開始，恕我直

言，先自造一個命題；得到的結論當然看上去天衣無縫——可其實並非如此，因為一切都是建立在最初命題「就是對的」的假定上。而那個起始命題可以是任何東西。比如我可以說：「馬有蛇頭，因此所有的馬都長蛇頭」，照他們那一套，這也能算「科學命題」，因為前提是我自己立的——可這完全不對。

主席：你看，他們多半是從一個普遍命題出發，只不過最後是否定的。

威廉姆斯醫生：我想金斯蘭德先生的意思是，雖然這是一個完全正確的原則，但在心智性夠接受普遍性之前，必須有事實作為基礎，否則無法成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既然心智是小宇宙，我想它總該有辦法通達大宇宙。

威廉姆斯醫生：在我看來，這兩者總是相輔相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摸到這個東西。我為什麼能摸到它？因為我有手。是什麼讓手動起來？意志力，隨你怎麼稱呼。那它又從何而來？就這樣順藤摸瓜地追問。如果你能從這些具體事實推到你自己的普遍原理，那麼經過幾次之後，你就能夠先掌握普遍原則，再將其具體化，讓自己駕輕就熟。

威廉姆斯醫生：我說的正是這個：你得先釐清「手」的來龍去脈，然後才能預測許多事情；但前提是先得有確鑿的事實。在教孩子時，絕不會一上來就教他什麼「普遍真理」，因為這根本做不到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您看，布拉瓦茨基責怪當今的科學家。我舉赫伯特·斯賓塞為例，他大概是我們現代人裡最接近「絕對者」的一個，她卻嚴厲批評他；要是連他都錯得這麼離譜，我們其他人怎麼辦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能給你一個好建議嗎？你們這些科學家，試著少一點自負，這才是好的開始。別以為自古以來這宇宙中只有你們才算有智慧，其余人都是蠢才；也別覺得古人一無所知，更別懶得去查考古人的言論，自以為經典都讀得很精。在你的現代科學中，有多少想法是從古代科學中竊取而來，卻從未被正確承認其來源？我只要能在大型評論雜志上發表一篇文章——我向你們保證——就能讓他們羞愧難當。我已經把五六項現代發明的源頭一一點明，輕而易舉就追到了幾千年前的那些古代學者那裡。

主席：盧克萊修的著作裡就有很多這樣的內容。盧克萊修簡直充滿了現代科學的東西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認為你問題的實際答案是：不要像現代人那樣過於武斷地否定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並不是說，他們若去找也找不到普遍原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不可知論者可以，但別做教條的偏執者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拿赫胥黎那樣的人來說吧。他上來第一句話就是：「我知道事情不是那樣的。」你跟他說什麼都一樣——比如說，我們看到的每個物質事物，都有心靈的一面；或者換句話說，這些事物存在於另一種意識層面上。他幾乎會在你話還沒出口前就搶道：「我知道那不對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一位科學家——而且在美國還是個大科學家——在《美國》雜志上猛攻我。他說這一切純屬一團亂麻，可接著又不得不說：「是的，這是真的，可她既然引用科學家的話，為什麼要對科學家表現出這麼強的敵意呢？」而我之所以引用他們，正是為了拿早一輩科學家提供的武器去教訓他們。他給我們寄來一些愚不可及的東西，還把他那本刊物寄來，在上面大談此事。那刊物裡有些科學家寫文章，恐怕是想揭穿我，結果只暴露了他們自己的無知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些談具體情形的科學家，和您談論普遍性之間的差別，是否正在於：科學家通常純憑推理和觀察來處理物質意識層面所接觸到的事實？而從普遍性出發的做法依賴直覺，源自更高的意識層面，但既然科學家拒絕承認任何感官觸及不到的東西，就必然堅持把其余一切一概否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離開不可知論的立場——這完全是他的權利——但他無權在所屬的物質層面上教條化。要是他說：「物質科學的職責不該超出物質範疇；某件事或許屬於物質層面，也或許不是；從表象看，大概是這樣那樣」，那我們就會說：「很好，我們向您致敬；您是位了不起的大人物；您能在青蛙的後腿裡找出各種功能，諸如此類。」可他為什麼偏要說：「除此之外別無他物」，要是有人跑來說，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知識，他就會劈頭蓋臉地抨擊一通。要知道，我在青澀年華時——二十到三十歲之間——對科學是極其敬重的。那時，科學家在我心裡就是神明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不認為最具代表性的偉大科學家還堅持那種立場。過去他們確實那樣過，如今層次較低的還是如此。比如斯賓塞，一旦面對某件可能真也可能不真的事情，他就只會說一句：「也許如此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你舉的都是最好的那些人。他當然是極具才智者；我可不會因為他在某處說過幾句胡話，就否認他是位大科學家——他確實是。不過要是你舉的例子是赫胥黎，或者廷德爾，或者說哪個皇家學會的院士，那我可不認同。我見過很多這樣的人，都稱對方為瘋子，除了克魯克斯和華萊士。你以為別人不說克魯克斯是瘋子嗎？他們說：「他在某一點上腦子不正常。」對華萊士也這麼說。他們有什麼資格那樣評斷這樣的科學家？就因為他相信物質之外的東西，就說他精神有毛病？他們根本沒有這種權利。

威廉斯博士：那些小人物說什麼我不知道，因為我向來懶得看他們寫的東西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看看赫胥黎吧——瞧他那副惋惜的口吻。難道他們不是都說佐爾納是瘋掉而死的嗎？看看法國的科學家們吧，他們都這麼說。德國人也一樣：「腦軟化。」——「他之所以弄到這種地步，就是因為他偏偏相信那些超自然現象。」

17 約翰·廷德爾，愛爾蘭物理學家、科普作家和演講者，1820—1893。

18 阿爾弗雷德·拉塞爾·華萊士，英國博物學家，1823—1913，他與威廉·克魯克斯一樣，主張對靈學進行科學研究。

19 約翰·策爾納，德國科學家，1834—1882，他熱衷於嘗試驗證靈媒現象的真實性，學術生涯也因此受挫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這有點像責怪一個小學生不會用微積分。

主席：這無異於說科學家缺乏原則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他們之所以如此，只因為他們自己選擇這樣做；他們是有意要走教條化的路。

金斯蘭先生：其中最優秀的並不會動輒作出教條式的否定斷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這麼看。看看赫胥黎那樣的人吧，他們最愛拿教條式的否定說事。我不把廷德爾視為很偉大的科學家，他不過是個普及者、匯編者。我倒稱赫胥黎為一位偉大的科學家，但論刻薄尖苛，沒有誰比赫胥黎更甚的，一個也沒有。

（言至此，會議遂告結束。）

會議五

神智學會 會議於1889年2月7日在布拉瓦茨基分會舉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二頌，第3偈。「時辰尚未到；光線尚未射入胚種；母蓮（Matri-Padma）尚未膨脹。」「「永暗」之光一經放出，便化為燦爛生命之光，電閃般進入「胚種」——即宇宙卵中的「點」，代表抽象意義上的物質。」【問題】1. 宇宙卵中的這個點，是否就是圓中的那一點——未顯之邏各斯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絕不是；圓中的那一點是所謂未顯之邏各斯。已顯之邏各斯則是三角形——這我已說過多次。畢達哥拉斯不也談到那永不顯現的單體嗎？它獨處於孤絕與黑暗之中，待時辰一到，便自其自身放射出「數字一」。這個「一」下降而生「二」，「二」又生「三」，三者構成三角，這是形相世界中第一個完備的幾何圖形。這個三角才是宇宙卵中的「點」；它在卵中孕育成熟，離卵而出，呈現為三角。此非圓中的那一點，因為圓中的點是未顯之邏各斯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也是這麼想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在印度哲學中被稱為「梵天—言語—毗羅闍」（Brahma-Vach-Viraj），在《光輝之書》中則是「王冠—智慧—理解」（Kether-Chochmah-Binah）。其中一個邏各斯是潛能、未披露的因；另一個則是行動，也就是從不可見本體演化出單體，其活躍的效用在較低層面成為起因。現在就此討論吧。誰有什麼異議？把你們的想法整理一下。請鼓起勇氣，繼續發言，諸位。沒有人要提出異議嗎？主席先生，請您發問。

主席：嗯，從某種意義上說，第二個問題與此相關，因為它可以說明——或者至少能厘清——這一偈整段所指的確切分化層面。請提出第二個問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 先生：2.「這裡所用的「永暗」是什麼意思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永暗指的是永遠不可知的奧秘，隱藏在面紗後面，連邏各斯也無法知曉。

A．凱特利先生 先生：也就是梵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梵。即便是邏各斯也只能見到原初質；看不到面紗後面的那一切；那就是「永不可知之暗」。

A．凱特利先生 先生：那麼，在這裡所謂的「光線」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指圓盤的平面：其面是一片空白（黑色），而圓中的那一點是白的——不過「白」只是譬喻，因為它當然沒有顏色。這就是我們頭腦對於不可見邏各斯的最初可能概念。永暗是永恒的，而那道光線則周期性地從其中心點射出，穿過胚種。光線又收回到中心點，而胚種則成長為第二邏各斯——宇宙卵中的三角形。要是還不明白，盡管提問，我會盡力解答。

主席：我們前幾天讀這一偈並討論時，難處在於：我們不大確定它指時期，是否與較早部分——比如第一頌——是相同的顯現時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是這些頌文的妙處。稍後會在後面的問題裡說明。

主席：這些提問大多是為了弄清一個要點：我們現在處在什麼階段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因為「宇宙卵」似乎確實是第三階段，至少不早於第三階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第一階段是：在那不可知的黑暗中、黑色圓圈之內出現一個點。

主席：請容我插一句——那個點就是未顯之邏各斯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。第二階段是：從那白色的點放出一道光，疾射而出並生出第一個點，在《光輝之書》中稱為「王冠」（Keter），隨後又生出「智慧」（Chokmah）與「理解」（Binah），三者構成第一個三角，這就是已顯現的邏各斯。而且，從這已顯現的邏各斯又發出七道光，《光輝之書》稱之為下位質點；在我們的體系裡嘛，叫「原初七者」，由此再衍生出無數階層的系鏈。他們把事情簡化，只取四個層面與諸世界等等。就這樣而已。這並沒有解釋什麼。

金斯蘭先生：您的意思是，這個三角就是您這裡所說的「宇宙卵」中的「胚種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所謂「宇宙卵」的用法遠比「世界卵」更寬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「宇宙卵」，也有「太陽系卵」；他們說的就是這些。當然你必須加以限定，說明指的是哪一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論放在何種尺度上，其抽象形式都是一樣的。

主席：說到底，這不就是「永恒女性」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。並不存在什麼永恒的女性原則，也不存在永恒的男性原則。只是具兩性潛能的統一體，此原則連「靈」都談不上。

主席：那就這麼說吧：女性原則最初顯現的抽象形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最初顯現不是女性原則，而是那一道自中心點發出的光。這中心點完全無性；這道光首先生出的是兩性潛能的統一體，但本

身尚非男、亦非女。等它墮入物質時才會區分性別，即三角變為四方之際。那就是第一個「四元組」。

主席：那麼，宇宙卵和那道光一樣是無性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卵是未分化的原初質。

主席：凡是被稱作「女性」的往往與物質聯系在一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物質當然是女性的，因為它能接受太陽之光的感孕，而後在其表面產生萬物；但那是另外一回事，是在最低的層面上。

主席：這與其說是材料，不如說是基質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而基質並無性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知道什麼是物質嗎？物質的同義詞是母親，而母親又出自物質，兩者可以互換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我想弄明白的是：你說有那一道光，最終啟動了顯現的邏各斯，或者說，啟動了宇宙卵中的胚種。那麼在這道光啟動「三角形」的胚種之前，宇宙卵除了作為一種潛能之外，是否以任何形式存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的卵，世界卵也好、宇宙卵也好，隨你怎麼叫——不論是從普遍性的原則來說，還是就一個太陽系來說——指的是那亙古常存、未曾分化的物質。這並非我們日常所指的那種物質；按我們的說法，這就是「原子」。原子是不可毀滅的；物質的形態可以被毀，但原子卻絕對不可毀。

加德納先生：你的意思是還未結晶的原子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的不是化學原子。我說的是神秘學中的原子，化學家當然從未見過。它們是數學上的點。你若讀過萊布尼茨關於「單子」的論述，就會明白這種「原子」是什麼。

1 戈特弗裡德·萊布尼茨，德國哲學家兼通才（1646—1716）。他於1714年所著《單子論》闡述了他的學說：單子作為自由、獨立的能動主體，是構成現實的終極單位。

A·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是否可以說，「胚種」就是處於阿賴耶狀態之質中的一個活躍點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胚種」只是個比喻的說法。「胚種」無處不在。就像人們談到一個圓：它的中心與周界無處不在，又無處可尋；因為既然設定這個圓是無盡的，那當然是無限的，而對於那無邊之物，無法把周界安在任何地方，無法安個中心。這不過是一種說法，目的是幫助你把原本難以想象的東西能更明白些。「胚種」也是如此。他們稱之為「胚種」，而此「胚種」就是所有的胚種——也就是整個自然界，是將要流溢出來的全部創造性力量。他們稱之為「梵天」，或者你願意叫的任何名字；因為在每一個層面上都有不同的名稱。

A·凱特利先生：那麼你實際上已經回答了第三個問題：「所謂「宇宙卵」象徵著顯化的哪一個階段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宇宙卵」是在分化層面上的第一階段；但從未分化的層面看，卻是第三階段，正如我剛才所說。「卵」象徵著剛剛分化出的宇宙物質，在這其中，創造性胚種接受了最初靈性沖動，潛能化為效力。我想這就回答了。

主席：是的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這句「潛能化為效力」非常貼切；它正好道出第一與第二偈頌之間的差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是我的難處，你看，我的英文不夠好，沒法兒給你們解釋得那麼清楚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四問：「這裡所說的母蓮是永恒之卵，還是周期性之卵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永恒的；當第一邏各斯的光線從母蓮中潛伏的胚種裡迸射出來時，才會變得具有周期性。你要明白，母蓮就是所謂的宇宙之卵、宇宙的子宮。我們不會把雌性體內的物質胚種稱為「永恒」的；相反，自然界雄性細胞中所隱含的胚種潛藏之靈，更應當稱為「永恒」。一切植物或動物的生成皆如此。無論根據類比，還是依照對應法則，都是同一個道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偈頌第4句：「然而，時刻一到，它便開始能接受神之思想（即邏各斯，亦即世界靈魂阿賴耶的陽性面）的宇宙電印記——它的心便開啟了。」第五問：嚴格說來，「神之思想的宇宙電印記」難道不是對應於更後期的分化階段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聽我說，這涉及一個非常複雜的答案。我希望你們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在這裡。務必要一勞永逸地弄明白，因為如果你們把這一點看清楚了，就不會再提出許多完全沒有必要的問題，而且你們也會更明白。你看，我已經盡我所能向你們解釋了，如果我有說得不對之處，還請你們指正。他們的意思是：宇宙電是後期的顯現。很好。我的回答是：若將宇宙電視為一種完全開展的力量或實體，確實是較晚期的發展。「宇宙電性質」作為形容詞，可以在多種意義上使用；而「宇宙電」作為名詞，則是由宇宙電性質產生的。現在明白了嗎？在沒有電能的地方，不會發展或產生電。不過，在電尚未發展出來之前，你仍然可以談論電流脈衝與電性作用，是不是？我之所以說「宇宙電性質」，是因為在密教中有一個專門的含義；我會先在這解釋這個含義。後面還會講到的。神聖原則是永恒的，而諸神則是周期性顯現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換句話說，「宇宙電性質的原則」是永恒的，而「宇宙電」則是一種實體或一位神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或者說，在我們這個分化層面上，這種力的綜合體是周期性的、有限的，且是後來才出現的。

主席：「宇宙電性質的原則」產生宇宙電，而非產生自宇宙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是神的沙克提或稱力量。宇宙電就是梵天，是神之心智的不同面向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筆記對此有更多內容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裡沒有。這問題太簡單了，沒什麼好寫的。下一個問題裡會提到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「在第二頌的注釋中，談到進化更後期階段的對應，是否意在傳達某種觀念？例如，這裡「宇宙電」是不是指「原初七者」的綜合體，因此比阿賴耶的首次顯現要更晚，出現在一個更後期的階段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；不過我已經不止一次說明，本書中的評注只關涉我們太陽系的演化。頌句中的美與智慧正在於此：可以在七個不同的層面上加以闡釋；最低層面是最分化、最粗顯、最物質的層面，通過普遍的對應與類比法則，反映了最初層面上所發生的過程。每一個層面都是另一個層面的映照與摹本。既然某件事在未分化層面上是如此，那麼在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等層面上也同樣如此。如今這些《頌句》將這一切全都呈現出來；若能明白萬象如何漸次展開、循序遞進，就會清楚這適用於哪一個層面。我們若談論更高的神聖界，也還是同樣一套說法。因為在我獻給世人、也獻給你們那些大批評家的《秘密教義》中，確是以太陽系為適用範圍來闡述的，而即便如此，他們也不理解。他們稱之為空談，那我又何必費神去講更高層面的事呢？這些並非給凡俗之人看的；我們得有所區分，總要在某處劃一條界線。

福賽思先生：那麼我們是否應當理解，《秘密教義》一書中的所有論述，僅僅是針對我們所理解的那個太陽系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主要是指此太陽系。第二卷更幹脆，只講我們地球上的生命演化，甚至還談不到整個太陽系。因為這題目浩瀚到要寫上一百卷才寫得完。有時我也會對更大的問題略作點撥，但總體上，這番闡述從地球開始、以地球告終，自顯現期第一天的生命發展。你看，即便只是在這地球層面，他們就已糊裡糊塗；若再把海王星上的生命演化，或太陽系以外的內容摻進來，會變成什麼樣？他們一個字也聽不懂。秘傳教義當然都教這些，但絕不是幾個月就能學會。你得研修二三十年，並且會按你的資質而授；因為正如有人在這個層面上會色盲，同樣也可能在靈上是盲的，而我知道不幸的是，實在太多人對於靈是全然盲目。

主席：不過，到我們目前為止所讀到的這些頌句，確實談的是從休止期中的覺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；但在那之後有若干頌句被略去，接下來的內容就從太陽系開始。

主席：我真正想確認的是，第二頌是否仍完全是在講從宇宙休止期後那次覺醒。我們還沒到你所說的那個轉折點，是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還沒有。不過，既然這涉及到各個層面的覺醒，所以你可以應用到任何層面，因為各層面是彼此涵蓋的。

主席：因為我們只是很勉強、很模糊地試圖把它應用到勉強能想象的最高層面上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還有一點：頌句所論是抽象的，而注釋則更具體地應用在太陽系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過，頌句有七重含義，可以應用於最高層、第二層、第三層，直至物質的第七層。只是我確實談論更多的是四個低等層面。你們會看到，當我們說到月亮、群星的演化等等那一段時，談論更多是太陽系。在注釋裡我把自己限於此。頌句則無此限定，因為我只是照原樣譯出了它們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想我們在這一點上犯了個小錯。我們並沒有把整個過程先在第一層面上徹底走完，然後再轉到最低層面；相反，我們假定它發生在較高層面上，隨即就跳到較低層面，而不是在同一層面上追蹤完整的過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沒錯；不過這可不是從星期四開始的，也不會在星期四結束。創世是從星期一開始的，不是嗎——因為星期日是休息日？

基特利先生：因為他星期天放了一天假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我稱之為「安息日之假」。

主席：不，安息日是在星期六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你們把它叫安息日，不關我事。好了，我們繼續。除此之外，你們還得弄清「宇宙電」的詞源。難懂就難在這裡。它是個圖蘭語複合詞。有些人認為它源自梵語「Bhu」，意為存在，或者更確切地說，是存在的本質。而「自生者」（Swayambhu）則同時指梵天和人，是「自存自有」的意思；它也指顯現期。根據語境不同，它還能表示許多許多含義，而且必須分清重音是落在「m」還是「u」，或者落在別處——區別就在那裡。拿「bhu」來說，意思是「地」，就是我們的地球。再看「自生者」，是神之氣息、自存、常住不滅、永恒之息。直到今天，在中國，覺者稱為佛。

一位女士：第一個意思不是「氣息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。是「自性」。這很難給你們翻得貼切。去查梵文詞典吧，它會給出上百種詞源解釋，可它自己也未必說得清。它可以是存在、自我開展、是大地、是靈，一切你願意的都行。關鍵在於重音怎麼落、怎麼讀。這是非常難的。從這個意義上講，它確實出自 bhu 和 svα。再者，通常這個 b 不發音，所以成了「Pho」，它就是 bhu，或者 Budhα，意思是「智慧」。宇宙電源自宇宙心智，是「宇宙心智」的映像。宇宙心智是「七者」的綜合體，亦是七位創造性建造者（或稱宇宙執政者）之智性的總和。所以這個詞，你懂的，在我們的哲學中，生命與電是一體的。。我想我已經告訴過你了，金斯蘭德先生——有人說「生命就是電」；而所謂遍一生命，就是這個世界上所有電現象的本質和根源。

主席：如果「實在」是存在的潛在性，那麼宇宙電就是存在的效力，是緊接著的下一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很好。再說一遍。

主席：如果「實在」是存在的潛在性，那麼宇宙電就是存在的效力，是緊接著的下一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，這真是一個非常好的定義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您能否更全面地解釋一下，荷魯斯或其他任何神祇是如何通過「無瑕之源」誕生，而非從她生出來？能否用更清晰的語言說明這裡「通過」和「從」的區別？目前唯一的解釋，是用《度量之源》裡那套讓人費解的數學寫出來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連數學都讓人看不懂，那我這可憐、不中用的英語，又能教給你們什麼更明白的東西呢？唯有數學，才能表達那些語言所無法道出的東西——尤其以我這貧乏的詞匯更是無能為力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我還是更願意聽您的話，而不是那些數學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個恭維話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完全同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《度量之源》的作者是一位極出色的卡巴拉學者。我非常敬重他，他也是我的學生之一，他知道的比我多上一千倍。談到數學，我簡直是有史以來最大的笨蛋。二加二在我看來都像是五。我一直以為5乘7是28。

Kingsland 先生：那麼，如果我們怎麼也理不出頭緒來，請別感到驚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在這個層面上有時會弄混，但你們並不必像我這樣，總得拽著自己的尾巴往下拉。我自有我的領域。現在請聽，我會盡力講清楚。在分化的第一層面上並無性別，但兩性都以潛在的方式寓於原初質中，這點我先前已向你們解釋過了。剛才我說的那位「母親」與物質等同，並非通過時空中的某個行為而受孕；相反的，其內在就具有生成的能力。因此，由這種內在屬性所流溢出或誕生出來之物，並不是「從」她生出，而是「通過」她顯現。也就是說，正是這種屬性作為唯一起因，使某種存在以她為載體而顯現；而在物質層面上，母親並非主動之因，反倒更像被動之果，是某個獨立起因的媒介。再聽這一點：基督徒即便談到他們上帝的母親時，也會說她先由聖靈感孕，並稱基督是從她而生；然而基督並非「從」她生，而是「通過」她顯現。閃電可以「通過」一塊木板，穿過它而顯現；但雷電打出孔洞時迸出的木屑，才是「從」那塊木板產生之物。你們看出差別了嗎？使用「從」的話，需預設一個受限而被條件制約的對象，作為起點；這一行為必須在時空中發生。相反，「通過」一詞適用於永恒，也適用於任何有限之物。譬如，「大氣息」貫通於無盡的空間，它是「在」永恒之中，而非「來自」永恒。你明白這區別了嗎？

Kingsland 先生：把一道光穿過水晶而分解成七色，算不算個好比方？你說水晶是個無瑕的媒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確是無瑕的媒介。並不是這個媒介被感孕——不是那樣；它只是讓其通過，它是載體，因此稱為母蓮；第一幕叫作「由無瑕之質而生」。這正是基督教「無瑕受孕」觀念的根源，取材於那「無瑕之質」。他不是從她那裡出生，而是經由她而來。如果基督徒真正理解自己的教義，他們不會說耶穌由聖母瑪利亞所生，而是透過她來到世上，這就是關鍵的差別。可是，羅馬天主教把這個觀念物質化到如此地步，把她塑造成女神；同時又把她拖進泥淖，不作闡明，又成了一個普通女人。他們沒有保存原本的觀念。他們本應說：她因為德行高尚，才被揀選為上帝降生其中的母親。相反的，一口咬定她是女神，就暗含著謬誤；而他們確實把她當作女神，這一點從他們的崇拜方式就看得出來。可若她真是女神，有什麼功德可言？根本沒有。她既無須賢德，也無須是善是惡或無所謂。人們設想她會生下諸神。我說，各種宗教將此神聖的抽象觀念，以最可怕的物質主義方式給粗暴地物化了。若論靈性，宗教是最為物質化、更粗陋的東西——基督教、婆羅門教諸如此類盡皆如此；唯獨佛教例外，它不是宗教而是哲學。他們都把神性拖到最卑下的深淵。不是設法提升自我以趨向神性，反而試圖把邏各斯拉下來。就像我在美國循道會的教堂裡看見的那些黑人：他們興奮到一種程度，會跳起來做各種動作，還拿雨傘去「抓耶穌」，口裡喊著：「過來，耶穌！過來，耶穌！」這簡直是十足的褻瀆神明。我親眼見過一次，令我作嘔。

福賽思先生：他們還會倒在地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！你也見過？很高興你能印證我的說法。

福賽思先生：是的，他們會倒地，口吐白沫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各位先生，接下來是一個奇怪的問題，屬於數學方面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「三角形怎樣變成正方形？正方形又怎樣變成六面的立方體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神秘的畢達哥拉斯幾何中，「四元」據說包含了構成宇宙的所有元素；這是畢達哥拉斯的法則。點，即「一」，延展成線，為「二」；線擴展成平面，為「三」；在其上方再置一點，便轉化為立體，即「四元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一個金字塔，具有四個角。

金斯蘭先生：它是個四邊形。

主席：它是個四邊形。

某先生：它是金字塔形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，不過上面得有個東西。我們會看到它如何由「四」轉為「五」，再由「五」轉為「六」。隨後，正方形再變成立方體，等等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可金字塔不是正方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的底是。

主席：不，是把三角形變成金字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恕我直言，它有四個面。親愛的先生，我不是跟您討論這些圖形。他們問的是正方形。這裡還沒談到立方體，立方體是後面才說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它不就是建在一個正方形底上，然後就成了四個東西嗎？

加德納先生：四個側面向上匯成一個頂點。

主席：你也可以有一個三面的金字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這裡不談那個，要到後面再說。你要是抓得到畢達哥拉斯，就拽著他的胡子去問吧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您的意思是三角形會變成十點三角形數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會成為十點三角形數，因為物質總是「方」的。它始終是一個平面的正方形，而一旦三角形落入其中，你就得到「七」。借我一支鉛筆，我給你們畫出來。這兒是三角形，它被四條線圍住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們往下看就明白了。你先有一個平面正方形，然後一旦在它外面再加上一點——也就是第五個點——你就得到了你的金字塔，或者說以正方形為底的金字塔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想先知道你最初是怎麼得到那個正方形的。

某先生：怎麼從三角形過渡到正方形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沒法當場給你們演示，但在數學上它確實存在。並不是在這個物質層面上你就能「化圓為方」。我們知道「化圓為方」是什麼意思，但那些花了多年去化圓為方的人都被關進了瘋人院。在這個層面上你不可能去設想化圓為方，但我們可以。那完全是另一回事。

主席：艾利法斯．列維是這麼說的：他把「最初永恒者」代表三角形，而三者的綜合形成第四個點；不過我個人看不出這如何更能讓人理解。我記得他在著作裡是這麼說的，不是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點變成線——二；線變成平面——三；於是你就有了三角形，也就是第一個平面圖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這個平面，或者說三角形，在其上方再置一點，就轉化為「四」的立體，也就是「四元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那就是三角錐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要把正方形變成立方體，那又是另一回事。它會變成一個三角錐，但是底面是正方形。

主席：同時，我們想說明的是，按照那個過程，前四個階段理應產生四個維度：如果取點、線、面、體，就是一、二、三、四。當然，如果你只是取普通的平面正方形，只是改變一個數學圖形的形狀，維度仍舊不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必須把這個觀念在心裡想得非常清楚，否則你無法理解：在我們這個世界裡，你所能設想並且能夠產生的第一個真正圖形是三角形。點根本不是圖形，「二」也不是——畢達哥拉斯學派對「二」極為鄙視，因為它不能構成任何圖形。用它們你什麼也做不成，光靠兩條線畫不出一個圖形。所以，第一個可成形的就是三角形；被視為第一位顯現之邏各斯的象徵，是在此顯現世界中的最初者。我想這已經很明白了。

主席：還有，最初的立體是有四個面、四個角的形體，每一個面都是由三條線圍成的。這不是正方形，而是錐體——三角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作為獨一之點的「王冠」生出了「一」，或者說它本身就是一。它向左或向右展開，生出智慧（Chokmah）。由此形成這個平面——一個物質的水平面——並生出理解（Binah），或宇宙心智，然後再回歸於第一者。這樣就成了「四」，如果你願意這麼說。這還不是所謂的「具體四元」；那些術語我並不在行。它仍是「十點三角形數」，在卡巴拉裡稱為「四字神名」。之所以這麼稱呼，是因為它是最初之物。三角形落入物質，或立足於物質，便成「四」——也就是：靈、物質、男性與女性。這才是其真正的涵義。這個數字同時包含能生之數與所生之數，因它是神聖的。現在，正是靈、意志與智力構成三角，去活化下方的四個原則；隨後就有我們在神智學中所說的七大原則。它們正是畢達哥拉斯所談

的「人之七種性質」，連玫瑰十字派也采納了它。當三角形的每一個點兩極化為男性與女性時，方形就化為立方體。畢達哥拉斯派說：「一個一，兩個二」，於是生出一個四元，其頂端冠以至高的一體，成為以平面四元為基座的金字塔；神聖之光覆臨其上，便成「抽象的立方體」。現在取六個實體的正方形面，它們可以拼出一個立方體，不是嗎？而立方體展開，呈現就是十字：縱向四格，又被橫向三格的一橫所貫。此處的「四」和「三」合起來得「七」，因為中央的方格要再算一次——你知道的（我在《秘密教義》中已經說明）——於是成了我們的七大原則，或畢達哥拉斯所說的人之七種性質。而這就是十字——基督教的象徵：豎者為男，橫者為女。這是靈與物質，同時也是最具陽物意涵的象徵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豈不是不相容？因為縱向是四，而橫向是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親愛的先生，「上如其下者」，在下者只是如鏡中倒影般顛倒。我說過，那是「四」且神聖的：在神聖層面上它是「四」；到了物質層面上也顯為物質，因為物質同樣是「四」。至於此處之「神聖的三」，在人身中對應為高等三原則——此刻尚未成為任何東西。它尚未成形，只是將成為某物的最初階段。你務必要記住：這會反轉，如同鏡中的影像——你的右臂在鏡中會顯成左臂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因此，你的「三」和「四」就彼此對調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九個問題：「第60頁中間那一段裡的「星光界流質」是什麼意思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意思是活見鬼的誤植！印刷工把「存在」印成了「有」，再加上幾位聰明卻不夠眼尖的編輯也沒看出來。結果他們還一本正經、裝出一副無辜的樣子，來問這是什麼意思。意思就是印刷上的大錯，再加上你們的疏忽；要是我當時看見了，非把你們扒了皮不可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也看過清樣，你也脫不了干系，大家都在一條船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念出來看看，看它有沒有道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該段：《秘密教義》第一卷，第60頁。）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裡的「有」就是「存在」的意思，就是這麼回事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不過「有」這個詞明明也是有意義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並沒有，因為星光界流質是會鋪展開的。那請問「有」又算什麼？

主席：你可以說，某物在它與另一物之間「有」某個東西。

福賽思先生：那麼，夫人，您究竟想表達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會說「它是鋪展開的」。我可以保證那是誤植。看看我的手稿。

福賽思先生：我希望您想好一個詞，明確告訴我們到底是哪一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是英國人，我可不是，如果他們說對就對。

主席：「鋪展」，在我看來就是這個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福賽思先生，勞駕把這段念一下吧，因為我認為那是誤植，我知道我絕不會寫出這樣的句子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們不是會說，這個房間和隔壁之間「有」一扇門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這跟「有」一點關系都沒有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四字神名。

福賽思先生：「有」的意思是占有。

主席：我們沒問這個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關於「星光界流質」的含義，第10和第11題裡已經解釋了。你們怎麼都這麼不耐煩？

金斯蘭先生：我不認為我們誤解了那句話的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哎呀，你們一個個學究氣十足。

主席：我不明白它字面是什麼意思，但我明白你想表達什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星光界流質」還能是什麼意思？星光界流質是個大騙子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們似乎一下子就從第一顯現的邏各斯那個階段，跳到星光界流質與四字神名的層面去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這是什麼意思？讓我來說明一下。「如先知所言，神聖層面上上演的奧秘，在地上亦將重演。」（繼續朗讀《秘密教義》中的段落。）也就是說，第二邏各斯成了四字神名——三角形與四。我覺得這再清楚不過了。「如今它已處在「幻象的懷抱」，在它自身與實在之間，「有」一層星光界流質」，等等。你們何必在我這把年紀時一擁而上沖我來，讓我下不來台呢？我敢說，這段恐怕是這本書裡所有段落中最清楚的一段。是不是？請在座的公道來評評理。你們看他們怎麼欺負我。

福賽思先生：他們太不像話了，夫人。我認為您的解釋用「存在」替代「有」，對一般讀者來說意思會有些不同。對我個人而言，確實也略有差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許這更符合英語習慣，但我不會那樣寫。

福賽思先生：如果用古典英語來說，「有」嚴格地只是表示占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他們照原樣也能明白。 金斯蘭先生剛才究竟是為哪件事教訓我來著？

金斯蘭先生：我覺得「「三」怎樣變成「四」」這一點還沒有完全說清楚。

主席：有的，我覺得已經說清了。我認為其中的解釋在於：「四」實際上就是我們所謂空間的第三維，因此在某種意義上它是幻相——四字神名。你說的其實是另一種「四」，但若能做到那一點，那麼很顯然已有幻相與最高的三角。用金字塔來說明「四」這件事，本身就已經作了回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裡所說的「星光界流質」，是按「幻相」的意義來用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。等你讀到我所談論「七原則」、月亮等等的那一段時，你會看到我只指出四個層面；其上的那三個並不屬於我們的地球鏈，也不屬於任何行星鏈。你們對此一無所知，也不能臆測。我並非什麼高等開悟者，只是個在這裡受到很不公對待的可憐老太太。我們只談我們能夠設想的那四個層面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我們向您道歉，不過整件事的解釋關鍵在於金字塔。

主席：這就把一切都解釋清了，因為借助那個「四」，我們得到了原本完全看不見的東西——空間的第三維——因而就有了幻相。人們往往傾向於把「四字神名」看成在幻相之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讀過我在《神智學者》上寫的那篇關於四字神名的文章嗎？卡巴拉學者另有說法，但在我看來，四字神名並不算很高明。我剛剛在回舒巴羅先生的信。他說：「怎麼會有七個原則？」我說：「我可不會去崇拜什麼四字神名。我不明白為什麼要崇拜它。我不崇拜一切分化東西。」他還說：「我只承認絕對者與完全同質的存在。各種概念、天

花亂墜的說法，我自己也能編得出來。」至於畢達哥拉斯學派起誓所用的「十點三角」，完全是另一回事，根本不是一類東西。你只要翻開《創世記》第三章和第四章開頭，就能看見那四字神名：你會看到夏娃、亞當和耶和華，耶和華變成了該隱。你看到的就是這些。那就是四字神名；是第一個被象徵出來的。第四章的結尾提到人類的誕生，其中有以諾和賽特，賽特生了一個兒子，名叫以挪士。而在真正的猶太卷軸上寫的是：「從那時起，人開始成為男與女。」他們卻在詹姆斯欽定本裡把它譯成「從那時起，人開始求告主的名」。我問你，能這樣翻嗎？明明在真正的希伯來文本裡，寫的是「人開始被稱為「約德-希-瓦」（Jod-He-Vah），意指男性和女性。」這類事總是這樣：希伯來經文說的是一回事，譯文卻變成另一回事。他們沒有考慮到這些人使用的都是象徵性和比喻性的語言。於是他們永遠看不出其中的差別：不是「主上帝」，就是「上帝」，或者「耶和華」，只有這些稱呼，別無他物。甚至「耶和華」自己對摩西還說過，他從未被稱作「耶和華」。可是在那之前幾百上千年，亞伯拉罕就已經為「耶和華」築過壇——是不是這樣？

會長：在修訂本裡，他們把第一章的「埃洛希姆」翻譯成「主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沒有權利把「埃洛希姆」譯成單數的「上帝」。埃洛希姆的意思是「諸主」和「諸神」，都是複數。他們不能違背事實。他們把「亞伯」翻譯成「夏娃的兒子」。我說——胡說八道！我會說他是夏娃的女兒，因為亞伯是該隱的女性面向。他們第一次分離出現在第四章的第一節，該隱出生於夏娃，她說：「我從主那裡得了一個人。」但這並不是它的真正含義。這個涵義應為「耶和華，雌雄同體，拉爾斯頓·斯金納闡釋得非常到位的。隨後才有亞伯，她是女性，於是才有性別的分化。然後他們又說他殺了亞伯，其實根本沒有——他娶了她。事情就是這麼回事。要是你們真想學，我就得把這些都告訴你們。歷史就是歷史，事實就是事實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星光界流質如何介於四字神名和「實在」之間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怎麼知道？它就是在那裡。問題回答完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此處「實在」指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是那種既無形、無色、無界限、無屬性，什麼都不是的東西。一個「無」之數，卻又包羅萬有；它就是「絕對者」。這話我要不是說了一百二十遍。

主席：這些問題完全是因為誤解了「四字神名」這個詞而起的。現在我想我們明白四字神名是什麼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就我所知，這單純是指人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還是不同——我不這麼稱呼。四字神名是質點「王國」，新郎來到人間迎娶新娘；然後才成為人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在分離之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必須經過下位七個質點。四字神名會變得越來越物質化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分離之後，它就完全成了「四字神名」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他可就成了共濟會的至尊大宗師了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從某種意義上說，星光界流質位於下四個層面與上三個層面之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十點三角形」與「四字神名」之間有極大的區別。區別在於：畢達哥拉斯起誓所指的十點三角形」，源自不可見單體，它顯現，生出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，隨後退入黑暗與永恒的沈寂之中，也就是說，退入我們一無所知的境界。它就是第一邏各斯，這便是「十點三角形」。先有一點——這一點的出現，就是「一」。其後它又生

出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。或者，如果從物質的角度來取次序，就是三角形的水平底邊、第二條邊、第三條邊，最後是頂點。埃利法斯·列維說過許多話，我肯定不會讚同；他很清楚自己在愚弄公眾，簡直是在拿人取笑。

會長：同時他也提出了「四」的生成，說它是「第一三角形」及其綜合。完全可以理解為您提到單體生出一、二、三而後退入黑暗。無論如何，這並不是對這個概念的重大擴展，因此我認為他其實是在描述「十點三角形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剛才給你看了。你在圓圈中選一個點，然後從下方的點開始畫一個三角形，取物質的平面，這樣進行下去，就會變成相反的。他是在較低的層面上進行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這正是我們產生混淆的原因：埃利法斯·列維把「十點三角形」當成了「四字神名」來說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在秘傳學校的初步規則裡說過：「凡想學習東方秘學的，請務必不要加入任何社團，除非是完全無害的共濟會或奇友會；但千萬別加入那些西方模式的神秘學社團。」

很好；可今天早上我卻受了冒犯。韋斯科特先生寫信給我說：「我是一名神智學會會員，難道就因為我加入過一個社團，就要被要挾，並像害群之馬一樣被趕出圈子嗎？」我說：「親愛的先生，這不關我的事。你又不在我的秘傳學校裡；你願意加入什麼都隨你。」

現在你們看到了吧，這會給你們帶來多大的混亂——僅僅因為讀了埃利法斯·列維。那麼，那些在別的社團裡學習的人，又會跑出來宣稱「四字神名」才是至高神，這還會變成什麼樣呢？你們會混到兩邊都學不到，結果就是陷入最可怕的混亂之中。

我說過，你們可以加入共濟會或奇友會，但不要加入神秘學社團。我很清楚自己已經夠忙了。成員是三百還是三十，我都不在意。教來教去，他們還是不懂，那只會是徒勞的麻煩。

主席：今晚沒有其他正式議程了。

7 布拉瓦茨基於1888年10月在倫敦創立神智學會的「秘傳學校」，作為會內的一個部門，供願意更深投入神智學運動的人士加入。

8 威廉．溫恩．韋斯特科特（1848—1925），共濟會成員、赫爾墨斯主義者，亦為1888年成立的神秘學團體「金色黎明赫爾墨斯教團」的創始人之一。

會議六

神智學會 布拉瓦茨基學會會議，1889年2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 因哈博特爾先生缺席，由金斯蘭德先生擔任主席。

A．基特利先生：第三頌，第一節。「第七永恒的最後一次振動穿越無垠，母親膨脹，由內而外擴展，如蓮花初綻。」（注釋，前三句。）時間（有別於「永續」）的開始，是否對應於已顯邏各斯的出現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第一個問題嗎？

A．基特利先生：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並沒有這個問題。我是按那裡寫下的問題來回答的，似乎對不上。你是問說：「既然時間有別於「永續」，那麼「母親膨脹」之類的描述是對應哪個時間、哪個時期？」你的問題是這個，對嗎？

A．基特利先生：（再讀一遍問題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並不對應。因為你看，當母親膨脹時，正好說明分化已開始；而當第一邏各斯經由消融狀態的原初質放射時，混沌之中並無任何活動。二者相差甚遠。在這個階段沒有時間。沒有時間。最初的一切開始之際，既無空間，也無時間；而一旦分化，就全都在空間與時間之中。所謂「第七個永恒」的最後一次振動，正是宣告黎明的第一次振動；這最後一振，等同於原初輻射之時的未顯邏各斯。它在潛能上是「父—母」；只有當第二邏各斯流溢出第三邏各斯時，它才成為「童貞之母」。你明白其中的區別嗎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明白這兩者的區別，但我不明白這如何套用在時間與永續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第一邏各斯出現時，既無時間，也無空間。永續永在；它是永恒的；但並沒有時間與空間——它在時間與空間之外。「第七個永恒」的最後振動，其意義就等同於說：第一邏各斯輻射出來了。也就是說，一道光從絕對者中發出——或者說「輻射」更準確，因為絕對者並不流溢出任何東西。因此，「第七個永恒的最後一次振動」，指的是第一邏各斯出現、第一縷光顯現的那個時刻或時期。因而這肯定不是第二邏各斯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是否可以說，從第二邏各斯或稱「未顯-已顯邏各斯」出現時起，時間就開始存在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可以，因為那時時間才開始。我是依據他所說的回答；我第一次讀到你的問題時並不明白。我以為你是問說「時間」一詞不能用於第七次振動，或者你把第一與第二邏各斯混為一談。此問題的寫法讓我看不懂。當然，兩者之間隔著極其漫長的一段時間。這正是在它不再處於時間與空間之外的最後一刻；也是空間與周期性時間開始之時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周期性顯現的空間與時間，是隨著第二邏各斯而開始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處提到「母親如蓮花或花苞逐漸膨脹」，這就此進程已開始——因為在此之前不可能發生。在此前的狀態裡，既無任何可行的作用，也無法賦予任何事物屬性。此階段不可能有這些，至少就我們的哲學而言。神之光——第一邏各斯——是抽象的本源；而第二邏各斯同時是其母之子，也是其母之夫。你若去研究各民族的宇宙生成論與神譜學——埃及的、印度的、迦勒底的，無不如此——都會看到人們稱第二邏各斯（創生的邏各斯）既是其母之夫，亦是其母之子。譬如，奧西里斯既是伊西斯的兒子，亦是其丈夫；而荷魯斯既是兒子、又是丈夫，同時還是父親——這些身份彼此可相互置換。梵天與瓦克亦覆如是：梵天是瓦克的父、夫、子。你們明白其中的差別了吧，正是發生在分化之時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第一次的分化實際上就是一切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唯有到了第二層面，這位「母」才成為「童貞之母」，因為在那之前它沒有任何限定，毫無任何性質，連一個形容詞都談不上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換句話說，第一邏各斯並無分化；分化只從第二邏各斯開始。因此，第一邏各斯在時間與空間之外，而時間與空間隨第二邏各斯而始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二個問題涉及這句話：「至一者是無限時間的抽象或本體。」這是否就是第一節偈中的「永續」（「時間……在永續無垠的懷抱裡沈睡」），還是指潛在的時間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剛才正是在解釋這個。永續本身始終蘊含著潛在的時間。永續是無始無終的恒常之時；而「時間」則是從它之中所生出的「某物」。因此東方哲學才說：「時間是永續之子，是其孩子。」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正是如此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無限的時間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一旦第二邏各斯出現，便從永續進入時間；因此時間是周期性的，而永續則是永恒的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，我剛才不就這麼說的嗎。周期性的時間是永續的產物。好了，還有人要問問題嗎？有就現在問吧，因為之後就不會再解釋了。金斯蘭先生，您有什麼要問的嗎？ 金斯蘭先生：沒有，我想沒有。 斯科特—艾略特先生：您提到「輻射」和「流溢」。一直分不太清。兩者有什麼區別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差別大得很。所謂「輻射」是不自覺的作用：某物輻射自某物；而「流溢」——嗯——則預設了一個能自覺流溢的主體。輻射可以來自「絕對者」，流溢則不能。沒有任何東西能夠從絕對者流溢出來。 斯科特—艾略特先生：輻射來自絕對者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。最初的輻射，就是輻射出邏各斯。第一道光，《聖經》所說的：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」第一道神之

光，這就是輻射。它輻射出來；而「流溢」的意思是此生流溢出彼——怎麼說呢——由一個存在流溢出另一個存在。這就是兩者的差別。我之所以這樣區分，是因為找不到別的譯法。在秘教語言裡有一個專門的詞，但根本無法把它譯成英文。

斯科特—艾略特先生：流溢與其來源之間的聯繫，比起輻射物與其來源之間的聯繫，前者更為緊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。你看，凡是輻射出去的，遲早必定會被收回。流溢可能會與其他流溢交匯，而又彼此分開；這是不同情況。當然，到了時間周期的終末，它也可能被收攝於至一絕對者之中；但在型態變化的周期中，這就是一種「流溢」。在我看來，此詞等同於「演化」——當然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，但本質上完全一樣。一個事物由另一個事物演化而出，一個事物由另一個事物流溢而出，形態與基質隨之變換，諸如此類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3個問題。《秘密教義》第63頁第5行。此處「星光界」的涵義難道與第60頁第22行不同嗎？請詳細說明，在物質層面顯現之前，原型於就已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同。嗯，「星光界」是個範圍極廣的術語。我之所以用它，是因為若換成別的稱呼，只會讓這本書更加晦澀——天知道，已經有足夠多的人抱怨它難懂了。我盡量避免使用這類詞，於是就籠統地用了「星光界」。現在，假如我要說明其中的差別——也就是：此處的「星光界」只是一個方便的名稱，指的是一個鮮為人知的概念——「阿卡莎的界域，或者說在神之意念中顯現的原初之光」。假如我非得用這串冗長的說法，能看懂的人就少之又少了；我還得解釋什麼是「神之意念」，還得解釋什麼是「阿卡莎」，還得說明阿卡莎與以太的差別，等等。所以我就把這個術語當作人人都能理解來用。「星光界」無所不在；從最高層面到最低層面，始終都是「星光界」——至少依卡巴拉家的說法是這樣。自煉金術士與玫瑰十字會士的時代起，所有卡巴拉家都這麼稱呼

它。此處的「星光界」是個統稱，代表宇宙和神的意念，反映在空間或混沌之水中，此乃星光界本質。也就是說，星光界好比至高神之意念的一面鏡子，但鏡中一切皆為反轉，因為這是幻象的層面，萬事萬物都是顛倒錯置的。

在神之思想中，一切都已存在，且從未有過不存在的時刻；因此不能說有什麼事物「從其中產生」，因為神之心智是絕對性，一切事物曾在、正在、並將永在其中。至少依我們的哲學，它是未分化的——我不願稱之為「場域」——而是本體性抽象空間，即原初意識之域，將被事物充盈。然而，這對應的是潛在意識之域，與第一未顯之邏各斯的「永續」共同始終——此邏各斯即「照在黑暗裡的光」；在福音書中，開篇所用的第一個詞即「邏各斯」道」，而「黑暗卻不理解它」。當第二邏各斯的時刻一到，便從那潛伏的潛能中輻射出已分化的較低意識領域，這就是宇宙心智。在《毗濕奴往世書》及其他諸《往世書》中，稱之為 宇宙心智，亦即諸禪那主的總體。現在你可明白你上次所問的問題了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還不完全明白。按你剛才的用法，星光界和宇宙電之間是什麼關係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電在星光界之中，因為星光界無處不在，一直到第四層面，止於第五層面，從此層面起便是阿卡沙。你看，我們所謂「星光界」，反映上層諸界的意識、物質、存在等，隨你怎麼稱呼。

金斯蘭先生：當你說星光界包含萬有的原型時，是否不僅包含原型，還以事件的次序來呈現它們，如在物質層面那樣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星光界映現萬象的方式，與其他層面大不相同；因為最初最高的層面是永恒的，而星光界則是周期性的；不僅隨大顯現期而變，而且在每一個時期、每一個週期都會改變。星光界也會隨著每一個回歸年而變化——如果你要這麼說的話。

3 恒星年：一個25,868年的循環周期。見《秘密教義》卷二，第505頁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此層面上的一切，首先都存在於星光界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。它首先存在於神之意念之中，位於神聖永恒意識層面；若不先在那裡存在，就不可能在此層面上存在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然後再映現在星光界上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是被顛倒映現的；這就是我們稱之為幻象的原因。我們的原型取自星光界。進化所取的原型也出於星光界，但星光界自身則從更高的諸界攝取其表象，並將其完全顛倒呈現。就像鏡子一樣，把一切反轉，所以我們稱之為幻象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無論我們自身還是自然界，在創造任何事物時，都是從星光界中獲得靈感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並不能從那裡獲得。只有在心智上超越星光界的人，才能見到並感知真理；否則永遠看不見。如果不超越星光界，人就會一直滯留在那片幻象與欺誑的汪洋中，在毫無用處的自我臆想裡。若以感官之眼、以肉眼去看事物，自以為真實，其實什麼也看不見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看來確實有三個階段。首先，神之意念映現於至高阿卡沙之中，超越星光界之上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永恒者，充盈著神之意識；而作為絕對意識，不能分化、沒有任何性質、不能行動。只有從它反映或映現出來的，才能行動，因為無制約、無限者不可能與一切有限、受制約的存在有任何關係。因此，星光界成了媒介。按諾斯替派的說法，這就是「中界」，其上屬於索菲婭．阿卡摩特的領域。諾斯替派都談到這個中界，是索菲婭．阿卡摩特的界域，非指神聖索菲婭，而是索菲婭．阿卡摩特；她是惡靈之母，此惡靈乃地球的七位建造者。諾斯替派說，正是這些存在進行了創造，因此《聖經》裡的上帝不過是這些惡靈之中的一位。這就是他們的說法——諾斯替派的瓦倫提努斯、馬吉安等人都是這麼講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他們說有三界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真希望有人能把這東西譯出來。我手頭全是拉丁文，是《皮斯提斯．索菲

婭》。要是有人能翻譯就好了！

4 《皮斯提斯．索菲婭》（意為「索菲婭之信仰」），一部重要的諾斯替派文獻，曾於1890—1891年在布拉瓦茨基夫人主辦的《路西法》雜志第6、7、8卷刊載部分譯文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羅傑．霍爾懂拉丁文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必須完全用卡巴拉的術語來表達。你們不了解卡巴拉，譯不了；得找個真正懂卡巴拉的人。我不能讓馬瑟斯來做，因為他會按他自己卡巴拉那一套去譯，動不動就把「永恒」、什麼「聖約瑟」之類都牽扯進來；所以不能交給他。我得找一個既懂拉丁文又足夠懂卡巴拉的人來翻譯。到時候你們就會看到他們所謂的中界、上層中界，以及七界。你看，如果你研究早期基督教教父的教義，然後與現代的神學教義相比，就會發現其差異就像亞歷山大學派的阿蒙尼烏斯．薩卡斯與司布真先生的教義之間的差距一樣。他們相信有七重天與七個層面，也談論輪回轉生。我會在教父們的著述指出這些給你看，從亞歷山大的革利免開始，隨便哪一位都能舉例。到了六世紀之後，就出現了荒唐的教會神學，把一切都弄得面目全非，愈發帶著異教的味道；而且注意到，所吸收的並不是異教中那些高階啟蒙者的觀念，而是民間烏合之眾的想法。你看，他們總是跳出來說我反對基督教。我從不反對基督，亦不反對頭幾個世紀的基督教教義；我反對的是對一切真理的可怕扭曲。沒有一樣不被他們弄得面目全非，以至於無論是羅馬天主教、聖公會還是新教，每項儀式都直接追溯到異教徒烏合之眾的儀式——絕非出自那些神秘傳統的啟蒙者，而是出自烏合之眾。他們在遭受嚴酷迫害後，想要保全啟蒙經籍，只好妥協讓步，與無知教父們達成折中。教父們要麼極其博學，要麼極其無知。且說奧古斯丁吧；被稱為最偉大、最具智慧的人。我會說他無知得很。接著他們又把異教儀式和啟蒙傳統裡的零碎項目拼拼湊湊，弄成一鍋大雜燴。我打算把這些全都刊登在《路西法》上——論共濟會與教會中的儀式根源——分成五六期發表。我想這對共濟

會員、對旁人都很有意思，因為我會指出其淵源，並以手稿和古典文獻作權威依據，這樣他們就不能說是我捏造的。

5 塞繆爾．利德爾．麥格雷戈．馬瑟斯，英國神秘學家（1854—1918），金色黎明赫爾墨斯教團的創始人之一。

6 阿蒙尼烏斯．薩卡斯，埃及亞歷山大城的希臘哲學家（公元3世紀），普羅提諾之師，對新柏拉圖主義的發展產生了深遠影響。 7 查爾斯．哈登．司布真，英國浸信會布道家，1834—1892年。 8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，亞歷山大城基督徒的領袖，約150—約215年。 9 「教會與共濟會中的儀式根源」，《路西法》雜志，1889年3月與5月。5月續篇以「未完待續」作結，但此後未再刊載。另見 H.P.布拉瓦茨基：《神智學論文集》，第三卷，第203頁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上星期和英格蘭教會的一位主教談話，他承認說，如果教會要維持其純正，就必須回到早期基督教教父的教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他們就得放棄教堂等一切都。早期的基督徒直到三世紀初，根本沒有什麼神殿、禮儀、典禮、教堂之類。保羅筆下所謂「教會」，不過是在一間屋子裡的聚會；當時既沒有教堂，也沒有儀式，什麼都沒有。你知道米努基烏斯．費利克斯怎麼說嗎？他說：「你們說我們不虔誠，因為我們沒有廟宇云云；可我們怎麼能有廟宇呢？哪裡有足夠大的寺廟可以容納全能者和絕對者？（10）其論證堅決反對神殿。因此，你提到的主教若真想回歸早期教父，就得把所有教堂、神殿，乃至每一間小禮拜堂，一概廢除。他們得遵循耶穌的遺訓。「你們祈禱時，不要學法利賽人進會堂；要進內室祈禱。」意思就是這樣。顯然，耶穌教導你們的，與教會如今所做的牛馬不相及，說是一回事，做又是另一回事。你們還自稱基督徒，其實不過是世上最自相矛盾的一群人。我的意思是整個基督教世界，不只是英格蘭。

威廉斯醫生：我想世界如今正很快朝這一步前近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只要我能稍出一臂之力，我什麼都願意做。真的，什麼都願意，哪怕粉身碎骨也在所不惜；因為這就是禍根。這全是教會的偽善套話！ 金斯蘭先生：他們就得照布拉瓦茨基學會的樣子來開會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布拉瓦茨基學會只教導善良的事物。這裡不會教你任何惡習。我們不是自我陶醉的社團。我會告訴你們許多很不中聽的真相，不過這些並不會對你們有什麼壞處，對吧？我承認我並不是什麼好模範，但我還是要學那位路德宗牧師說：「照我說的去做，別照我做的去做。」

威廉斯醫生：星光界向物質界下降的第一個顯現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從星光界嗎？那已經是在第四、第三、第二層面上了——你指的是哪一層？你去看《秘密教義》，上面列出了那四個層面。凡是無法用任何語言表達的，說了也無益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想威廉斯先生的意思是，是什麼讓映像變成了潛能？

威廉斯先生：由星光界產生、並到達顯現層面後，第一個顯現是什麼？我是說在物質層面的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親愛的威廉斯醫生，我得先問清楚：你是在談論神譜嗎？還是在談物質力？你要我在第幾個層面上回答？因為如果你說的是神譜，那我可以說，源自星光界的是諸建造者，以構建物質世界。

威廉斯醫生：但這些不同的層面不都是互相交錯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。但所謂星光界究竟是什麼？那些物質中的智性體（源自「混沌之子」），以及下界的一切建造者，都是源自星光界。七種元素也皆源於它——而你們迄今只知道其中五種，或者說四種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您這裡是在談兩個截然不同的層面：一個是宇宙層面，另一個是特別指我們地球的層面。我想您的意思是，有多少種

行星系統，就有多少種的星光界劃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

威廉斯醫生：您在這裡使用這個詞是以抽象的意義來說的嗎？是指統一體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大多以這種意義使用詞語，至少在我心中都是這樣的，恐怕是如此。但當我們談到物質分化的層面和地球上的進化時，我當然必須詳細說明。

威廉斯醫生：其實，這個問題背後的想法是：是否是以許多不同的方式同時顯現？還是說，是否存在某種源自星光界的流溢，構成一種更高層次的潛能性，從而產生物質宇宙中的各種形態或物質力？抑或是從這統一體中，同時以許多不同的形態發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，下一個問題會回答這一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認為這在關於原型的問題裡已經回答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，第四個問題已在第三個問題裡回答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四個問題是：「在星光界的各個層面之間，是否存在原型的演化，還是所有可能的原型都已存在於神之思想中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所有可能的原型都已先存在於神之思想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若確實會演化，是否可以說，物質形體的星光界原型，只存在於星光界的最低層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，因為這裡是形相之界，而在那裡並無形相。你不能拿來作比較。這裡是有形體界，那裡則是無形體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還沒讀懂此問題的要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第四條在第三條裡已經答過。第五條的回答在此。關於星光界的物質形態，其原型可比擬為「本體性的胚種」，之後生出「現象性的胚種」，最終會成為橡實。現在，你明白了嗎？

威廉姆斯博士：不，恐怕還不明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就是說，首先可以把它比作本體性的胚種；由本體胚種生出現象胚種，此胚種最後成為橡實。只是展示給你看：在不同層面上有不同的原型，且事物是如何一個從另一個演化出來。橡實會長成橡樹，而橡樹可能呈現千百種形態，彼此各不相同。你看，所有形態早已包含在橡實裡，但長成橡樹後形態各異，取決於外在環境、物理力量和各種因素的影響。你也知道，這些是無法用語言說清的。胚種已在，但尚談不上形相；而所謂形相，包含於現象性胚種與本體性胚種之中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本體性胚種是否存在於星光界中？在某種意義上，它是不是星光界的流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可以那麼說。不過，本體性的胚種並不在星光界中，而是在更高的層面上。存在於星光界中的，已經是物質性的胚種。原型就是亞裡士多所謂「物質的缺如」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就你的理解，橡樹的原型是預先存在，還是與物質橡樹同步發展？而物質橡樹的發展難道不是原型發展的結果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；但此處無法賦予它具體的形相和表述。我們知道，此處的一切，皆已存在於更高的層面，否則不可能在這裡出現；萬物必須自一層面進入另一層面。從最高降至最低發展；到了此處形態才最終凝定、成形。我還要補充：此話題之艱深，我不認為你們當中任何一位——哪怕研究秘學的——能真正明白。比如，真正的吠檀多哲學家會告訴你：連那從胚種生長而成的橡樹也有其業力，不論以何種方式生長，都是業力的結果。好了，試著理解這一點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是否意味著，那棵橡樹的缺如（原型）就是樹木生長的完滿範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；但是誰制作了那個原型？是誰把它描畫出來的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依我理解，是「神之思想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恕我不同意。應該是源自禪那主，即低等層面的建造者；而他們描畫時便構成他們的業力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可我以為他們描畫時總遵循自然進化法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時候，這種不尋常的形式其實是有意為之。我們看不見，但確實如此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你的意思是，他們在樹還沒長成之前，就已經畫出樹長成後的樣子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就像每一個人都必先有星光體，無論男女老幼，隨後肉身才在其上生長，而肉身取星光體之形。印度教徒會說，諸神——梵天、毗濕奴、濕婆——都受業力法則所制。經典裡也是這樣說的。你去讀印度的書就會發現：所有在休止期結束時消亡或終止的事物，都是受業力法則支配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與預言的現象密切相關。為什麼夢遊者能預言某些將要發生的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他們在星光界裡看見了它。

基特利先生：情況大致如此。我的理解是，禪那主首先取到該事物的本體觀念，或者說從神之心智中把它映現出來；在神之心智中當然是完美圓滿的。但當禪那主把它取來、或在自身中映照、並再傳遞到星光層時，

難免會發生改動——至於是有意還是無意，我不清楚——結果使橡樹相於較原初的完美有所變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是為什麼玫瑰十字會士和中世紀一切卡巴拉學者都談論到「靈」，認為自然界的每一個種類、每一棵樹、一切萬物，各有其元素精靈、其自身的禪那主。

霍爾先生：這些禪那主就是樹精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希臘人對它們的稱呼。

基特利先生：那麼，以橡樹為例，橡樹有許多彼此差異很大的變種。它們是否是神之心智中的單一想法分化為在萬千形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是一束光分裂出的碎光；且在每一個層面上都會被打碎。穿過七重界面時，每一層都會分裂成成千上萬，直到來到形相界；而每一縷最終都化作自身層面上的智性體，因為每一種植物都有其智性體。聲稱只有某些植物有感知能力是沒有意義的。如果植物學家擁有一點點直覺或靈視力，他們就會明白，每一種植物都有其獨特的智性、生命目的和自由意志。它當然不能行走、漫步或移動，但有其生命目的。它可以這樣做、那樣做，或做第三種選擇。它可以接受，也可以不接受。它可以合上或張開花瓣；連每一片小草葉，都有自己的意念活動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在各自層面上的智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非植物本身的智性，而是投生其中的禪那主，或者稱為「元素精靈」吧。我們這些相信這些的人彷彿是一群傻子。卡巴拉學者會嘲笑有人相信仙女、風靈、地精之類，可這完全是真的；且這是種寓言式的說法。宇宙中沒有一樣東西不具有生命；這些原子組成了萬物。它們是某種自身智性的產物，一種運作的宇宙智性。

霍爾先生：我認為植物學家幾乎都承認這一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只承認「敏感植物」是如此。

霍爾先生：他們承認植物會向光生長；這不就已經包含那層意思了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看看「太陽花」向日葵的至誠吧。它總是朝向太陽。在東方，它被視為花中的虔敬瑜伽行者，尤其因為它披著黃色，在某些地方受到極大的尊重。

斯科特－艾略特先生：不過，「禪那主」和「元素精靈」這兩個詞顯然不能互換吧。我們一直認為，禪那主是為整個體系供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禪那主這個稱呼可以適用於一切。你可以稱它們為禪那主，但不能把它們叫作禪那佛。

斯科特- 艾略特先生：我一直以為指的是一位禪那佛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上周四我們已經把這些都解釋過了。

斯科特- 艾略特先生：那麼，這些元素精靈、這些受造物——比如說賦予植物生機者，是走向成為動物的道路上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；而動物正走向人類，人類則走向天神或至高的禪那主。過去我們把這些術語混用，是因為沒有人肯從頭到尾下功夫把它學清楚。我們總是泛稱「禪那主」，而不講細節；而現在這些細節才能給你們一個正確的概念，否則你們就會霧裡看花，永遠也弄不明白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我想，可以這樣說：進化之路從原型界開始，經由元素精靈界，一直到物質界中的礦物、動物和人類，在其他層面亦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下如其上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但彼此是分開進行的，還是其實是一體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它們是分開的，就像你和另一個走在街上的人彼此分開一樣。

霍爾先生：我們不就是自身星光界原型在物質界的影子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；而那些星光原型又是更高原型的影子，那更高的原型就是禪那主，一直上溯到禪那佛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能否如此用這個術語：在星光界有一個與我們相聯系的元素精靈，而我們自身在星光界又與那個元素精靈是分離的。元素精靈體現在星光界中，我們也是如此；但除此之外，我們還體現在物質界中，是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也同樣存在於神性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我來說明一下究竟。我們的肉體——也就是物質身體的細胞——當然在星光界有其對應物，你可以稱之為元素精靈。但那些並非我們自身。作為人類，我們在星光界必須有人性部分，不同於肉體所對應物的動物性元素精靈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說的就是這個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指的是星光界中的動物性元素精靈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問題極其艱深。它們深奧到你一答便引出一個問題，而這個問題又會引出十個。你們歐洲人對此還不習慣。這種思路，若不從頭開始，是追溯不下去的。需像東方人那樣經受訓練，尤其是如今的瑜伽士，從系統性的訓練入手，以培養形而上學的觀念。這確實是個非常困難、深奧的主題。要知道，光是辭藻華麗、表達流利、口才好，是遠遠不夠的。你首先必須讓聽你說話的人，對事物的真實樣態，在腦海裡形成一個清晰的表象。否則，你們就只是聽了一場很漂亮的形而上學演說——我知道我們許多朋友正是如此——卻一無所獲。你們必須認識並理解每一件事物，以及它與其他事物的關係；並且要從最開始，由普遍性推及具體性。否則，你們要理解更高層面的任何事物都會極其困難。這正是我們先前討論過的問題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由此又引出另一個問題，我想請教您。不久前我和一位先生談話，他說曾經收到某智性體發來的訊息，署名為「弟子」，而且是通過一

位靈媒寫下的。那位靈媒——按那智性體的說法——不太聽使喚，狀態時好時壞，訊息也隨之起伏。不過其中有一句話讓我頗覺奇特。它說：「首先要讓大腦處於一種恰當的接受狀態；當大腦進入這種恰當的接受狀態時，它刺激手部肌肉，讓它們順著精微介質中描繪出的字母。」他大概是指「星光界裡的那些字母。也就是說，這裡似乎有一個雙重過程：第一步，是那些字母先被描繪出來；第二步，是在大腦中留下印象，進而刺激神經和肌肉，用鋼筆墨水或鉛筆把星光界中已描好的字母臨寫出來。這樣的解釋是否真實反映了這類事情的運作方式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你是從星光界裡把它勾畫出來時，你的大腦可以「睡著」；你只需抄寫的意願即可，甚麼都不必想，至於內容是好是壞、明智還是愚蠢、都無關緊要。

凱特利先生：可那畢竟是個實在的東西。以此段實體文字為例，假設這已在星光界中被描繪好，如果我是個靈媒，我的手就會用物質的筆墨，順著星光界裡已有的筆跡把它描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如此。不過你得「看見」它；在看見後，腦子裡會有某種過程在進行。

凱特利先生：照這個解釋，似乎存在著雙重過程——不僅是看見，還要刺激大腦去描繪這些筆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刺激」？——我不明白為什麼要用這個詞。除非你本來不想做，那也許需要去刺激你的大腦讓你去做。否則我不明白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就是解釋為什麼那位靈媒不太配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了，我們來第六個問題。

凱特利先生：第63頁第22行（《秘密教義》卷一）：「摩奴是否為人類意識的統一體，被人格化為單一人類理解，還是說他是顯現期中神之思

想的個體化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！這是在講「根摩奴」和「種子摩奴」。你說的是那十四位。

凱特利先生：（重覆問題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這個我們上次，或者上上次，不是談過嗎？我記得你問過，摩奴和那些「建造者」是不是同一種存在。我當時說過，此靈的職責在於看護這顆行星；而且我還告訴你有七位。你不記得了嗎？說的就是這個。好了，你是想知道摩奴是什麼、代表什麼，還是只想從形而上學上問，他具有什麼樣的意識、或代表多少種意識？我還是不大明白你的問法。

凱特利先生：意思是——摩奴是否可以稱為「原初思想」，在物質世界中被分化為多種智性？也就是說，摩奴是地球上各種智性體的源頭，還是各種智性體的綜合體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。摩奴是這顆地球的開端；人類由摩奴而生。最後只剩一位留下，其他與他同來的都去了別處。於是，他獨自創造了人類——他為自己生出一個女兒，由這位女兒展開人類靈魂的演化，遂成人類。現在，摩奴是一個統一體，包含了所有多樣性及其變化。「摩奴」這個名字出自詞根 man，意為「思考」——這是梵語；而思想在人的大腦中的作用與表現無窮無盡。因此，摩奴本身包含了所有這些將在地球上發展出的形態。每一個顯現期都有其對應的摩奴。從這位摩奴開始，所有劫的摩奴都將如此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實際上，摩奴之於人類，就像棱鏡之於一束白光，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更願意稱摩奴為包蘊一切色光的白光，然後再通過分化與進化的棱鏡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就是分光的棱鏡。這樣說來，摩奴與某種「合一的棱鏡」並無關係，也就是重新匯合的棱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就某一位摩奴而言，則無關係。摩奴只是某種已被分化之物的起點；當它走到終點時，該物就消失了。它成為終點，而後繼續下去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基本就是我的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許「自生者「例外。

金斯蘭先生：能不能說，摩奴之於每一個顯現期的關係，就像第一邏各斯之於宇宙顯現期的關係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以。就物質層面而言，它與每一顯現期的關係，正如宇宙層面上的那種對應關係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現在換個角度看。就意識而言，你說人體的每個細胞都有各自的個體意識，但同時也存在一個整體的意識，就是人。這個類比能否適用於摩奴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認為可以——非常貼切。

凱特利先生：「摩奴」是否是一種始終保持為一體的意識單元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是潛在的，或者說它本身就包蘊了這一切。 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盡管發生了分化，它仍然保持為一體。人有一個整體的意識，而身體細胞各自被個體化了。不過，人的整體意識依然持續存在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正是如此。我覺得這個比方很好。 凱特利先生：因為我想弄清楚，「摩奴」是否代表一種單一意識——就是一個單元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你以為你的意識真是單一的嗎？你的意識是千百萬種意識的映像。 凱特利先生：但它畢竟會匯聚成一個焦點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那個焦點裡包含了你所吸收的一切意識，沒有人只擁有一種意識。我不太明白

你說大腦是個「焦點」是什麼意思。當然，它就在那兒。正如我說過，「摩奴」這個詞本身就有「思」的意思；指的就是「會思考的人」。 霍爾先生：那麼，「摩奴」有沒有個體性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這我不好說。就抽象意義而言，它沒有個體性。 斯科特 - 艾略特先生：您剛才講的那些意識，是否就是諸禪那佛集中在人的光中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不。禪那佛在更高的層面上；他們與地球上這些骯臟的家務活無關。就像你在一所宅子裡設一位大總管，而這位總管對於廚房女仆幹些什麼一概不知。他不過是治理一方之地而已。或者拿女王來說吧—可能是位立憲君主；或者換成任何人，比如皇帝。在這樣的例子裡，那位「思維者」與下屬做什麼並無關係。若你明白我的意思，此事本來就歸屬於心智的作用範圍。對那位統治者而言，眾人都受其支配，然而他本人卻未必逐一知曉他們的所作所為。禪那佛也是如此：其流溢與他並無直接關聯。這就像數以百萬計的細胞會自動運作，或者腳不加思索地邁出一步。萬物各司其職，而禪那佛只是統攝者。我大概在前兩個星期四都跟你們講過這些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完全像你剛剛說的那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吧。這個題目太龐大了，如果我們一直談下去，你一年365天都能聽到新東西。我實在難以表達。親愛的斯科特—艾略特先生，我告訴你，我年紀越大，英語就說得越糟，我都快絕望了。腦子裡的想法越來越多，可越發說不出來。寫下來還好，可要把它說出來就很難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摩奴就是一個意識的整體，分化成無數個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摩奴是否是顯現期之前的存在？我想弄清的是這一點。

金斯蘭先生：在顯現期結束時，摩奴會怎樣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摩奴並非個體性。它不是一個個體。它是整個人類。

斯科特—艾略特先生：整個人類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它不是某個單獨的個人。印度教徒會來告訴你，「人（摩奴？）是一個個體」，可我說這是純屬胡說。「摩奴」指的正是所謂人類的先祖——祖靈，也就是人類的始祖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換句話說，這個名字是用來指稱那些來自月亮鏈的單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為什麼叫「月亮」的？因為據說地球起源自月亮，這當然是違背天文學的；而這些即為單體。這些單體進化發展，經歷了第一輪次，成為最初的人——「摩奴」，之後進化其星光體來創造其他生命。它們生出人類，也生出動物，乃至各種存在。所以在《往世書》裡才會說，比如某某大瑜伽士生出了所有的蛇、或者所有的鳥——諸如此類——你在那裡面都能看到。

斯科特—艾略特先生：我想表達的是：在某一輪次中臻於圓滿的人類，是否會在下一次顯現期中成為禪那主或禪那佛，並作為宇宙的引導與主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你所謂的「顯現期」是指什麼？我們稱「顯現期」為七個輪次；而這只是我們地球這個小小的顯現期。

斯科特—艾略特先生：摩奴和禪那佛諸眾之間有什麼關係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點關係也沒有。禪那佛的諸眾演化出下一層較低的一組禪那佛，這一組又演化出第三層，如此遞進。總共有七組，雖然在西藏只取「五佛」。再往下他們就成為「宇宙造物主」，也就是建造者（你愛怎麼稱呼都行，在梵語裡都有專名）——接著是星光界的建造者；

於是形成了無盡的層級：這一類禪那主又演化出另一類禪那主。每一個都愈發凝聚，愈發物質化，直至發展為本宇宙的建造者階層，其中包括摩奴、祖靈——亦即所謂「月亮祖靈」。他們的使命是誕生人類；其生育方式是投射出自身的星光體，而第一批人類（若能稱之為人類的話）正是這些月亮祖靈的影體。物質自然便在這些影體之上建構肉身：起初無形；隨後第二根種族便愈來愈具形。最初無性；繼而成為雙性；再後來為雌雄同體；隨後分化為雌雄二性，並以種種方式繁衍人類。這些內容《秘密教義》中都有說明。

斯科特- 艾略特先生：那麼，說到顯現期，顯現期就是指涵蓋七世界七輪次的時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我們這條行星鏈的顯現期。

斯科特- 艾略特先生：可是在《秘密教義》李我看到你還談到了「小顯現期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小的顯現期，也有大的顯現期，此外還有各種不同類型的顯現期。

斯科特- 艾略特先生：或者說，我原以為顯現期指的是「輪次」，也就是七個世界的一輪次，而劫是指整個七世界的七輪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小顯現期」是指兩個摩奴之間的時期；不過，正如我在書中所示，實際上共有十四位摩奴。每一輪次之初有一位「根摩奴」，在輪次終了則有一位所謂的「種子摩奴」，七輪次下來合計十四位。也就是說，每一輪次各有兩位摩奴。但這些「摩奴」主要是一種譬喻——是象徵人類開端與終局；而「摩奴」其實等同於祖靈，即人類的始祖、先祖，即月亮祖靈。「摩奴」指的就是這些。

斯科特- 艾略特先生：那麼，「小顯現期」的持續時間是多長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按外傳的時長來算，那又是另一回事了。這個我沒法告訴你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顯現期只不過是活動期的意思。你可以把它比作白晝的十二小時，把休止期比作夜晚；也可以把顯現期說成一個人的個體生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休止期有七種，顯現期也有七種。從《毗濕奴往世書》一直到後來的典籍裡都有提到，有各種類型的休止期和顯現期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這只是表示一個活動階段，在任何神智學的著作裡都沒有把它限定為某個確定的年份。究竟指多長，要從上下文判斷說的是哪一個特定層面的時期。

斯科特—艾略特先生：我是指諸光線輪迴於七個星球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你得從上下文判斷此處所說的顯現期跨度有多大。不過不會差太多，因為一個大尺度上的原則，同樣適用於更小的尺度，可以類推。

A．基特利先生：第七問，第64頁第二段：「這裡指的「水」，是否純屬象徵，還是對應於元素的演化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在這裡談論的「水」意思很簡單。你們都犯了一個大錯，把普遍性元素和地球元素混在了一起。再說一遍，我不是在講化學元素，而是指我們上次討論過的那些元素。我會稱普遍性元素為地球元素的本體，是宇宙層面的元素。「宇宙性」並不是指我們這個小小的太陽系；宇宙是無限的。我腦海裡始終想到的是「無限」。

威廉斯博士：它們等同於「元素精靈」嗎？還是完全不同的事物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元素精靈，不過是物質分化為各種門類時所生成的生靈。也就是說，物質每一次分化，都會產生並演化出一種力量、某

種智性體——你愛怎麼稱呼都行——卡巴拉學者和玫瑰十字會稱之為「元素之靈」、「自然之靈」。他們還編成一套譜系；而我們只說，其中各有智性，各有力量。哈特曼寫過關於水精靈的文章，他相信這是真實的生靈。至於風精靈就未免過頭了；那是我們想象出來的東西，本身並不存在。

霍爾先生：可對一個認真相信它們的人來說，它們難道不會存在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人人都能去相信自己造出來的元素精靈。有人造這個，有人造那個——這正是通靈主義者幹的事。你可以創造一個元素精靈，但在你扭曲的想象力之外，它並沒有任何獨立的存在。它也許有某種智性，但其的形相和屬性都是你賦予的，完全出自你自己的創造——可怕就在這裡。

霍爾先生：而且還會損害身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會把你逼成瘋子，把你整個人都耗空了。這就是為什麼大多數靈媒最後不是進了瘋人院，就是成了終身的酒鬼。看看凱特·福克斯，看看查爾斯·福斯特，以及那些所謂的大靈媒吧——無不半瘋。

13 弗蘭茨·哈特曼（Franz Hartmann，1838—1912），德國神智學作家。他在1887年的《帕拉塞爾蘇斯傳》以及《與玫瑰十字會的一次奇遇》中，多所論述元素精靈，尤以女性水靈——溫蒂妮——為甚。

14 凱特·福克斯（Kate Fox，1837—1892），美國靈媒術的先驅之一；晚年沈湎於酒精，直至去世。

15 查爾斯·H·福斯特（Charles H. Foster，1838—1888），美國靈媒；因酗酒而被送入精神病院，最終陷入植物人狀態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可在此處，「水」是指第一種宇宙元素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它被稱為水、為黑暗；「混沌」也被稱為水。「空間之水」——完全可以稱之為「水」。什麼是水？什麼是物質？物質有三種狀態：固態、液態、氣態。很好；而在秘學裡另外還有四種狀態，加起來是七種。但若只限於談論此層面，理解為水的三態，如物質的三態，你就會完全明白我的意思。 A. 凱特利先生：但我想弄清楚的是：「水」在最初宇宙意義上是至一元素；可到了地球層面，水之前還有以太、火和空氣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是以太包含一切——火、水、空氣，一切元素，七者全具。而你們物理學所假設的那個「以太」，只是阿卡沙的最後一種形態。你可以由此判斷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的要點其實是：「水」這個詞是否用來指宇宙的原初物質——萬物都由此演化出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它還不是固態物質。若在此層面我們不用所知、所能設想並理解的東西來比喻，就無法談論它。設想一下，若在任何一部經書裡，不用「水」這個詞，而是換成「空間」之類很難理解、對我們毫無意義的詞，那就更難說清了。所以才稱之為「水」，因為它並非堅固之物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假如我們對以太有些認識，它也完全可以被稱為「以太」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那「濕」的原則——哲學家怎麼稱呼它來著？「熱與濕」的原則，萬物由此而生。在所有經文與《往世書》中，甚至在《聖經》裡，你也見過「空間之水」這個說法，到處都在說同一件事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索菲婭·阿卡莫特誕生自「空間之水」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出自星光界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索菲婭·阿卡莫特出自「空間之水」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摩西說，要造出一個「有生命的靈魂」需要土與水。你可以這樣理解——這很簡單——也就是說，人是一個活的靈魂，由兩種元素組成的，一方面屬於心靈感應的前星光層，另一方面又屬於形而上層次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它實際上就是根源，即星光界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即塵世萬有全部原型的所在。 A. 凱特利先生：第三頌，第2{3}節。「處女卵」和「永恒之卵」是同一個東西，還是它們是分化的不同階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處於原型型態的是「永恒之卵」，而非「處女卵」；「處女卵」是已經分化的。 A. 凱特利先生：你說在某種意義上，它是絕對的卵性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某種意義上是，但在另一種意義上不是。從其本質的內在特性來看，它確是「卵性」，正如我所說；但從其為了分化和進化而呈現的形式來看，它便成為「處女卵」。這些全都是比喻的說法。我會說其實是同一個東西。「永恒之卵」是在分化前的消融狀態；在那一刻（即分化之前）既無屬性也無性質。「處女卵」已經被賦予性質，因此已然分化；但它仍是同一物，正如我告訴你們的。萬物在抽象的本質上皆為一體，彼此並無分離。但是在幻象的世界——一個充滿形相與分化的世界裡——我們仿佛各不相同：是不同的人、不同的事物、種種各異的主體。好了，誰有問題盡管問。我想你們會有許多問題——其實你們一遍遍問我的，不過是換個角度提同一種問題；歸根結底還是同一個方面。

凱特利先生：當我們從不同的角度向您請教時，這都有助於把事情說明白。這樣我們就能用自己能夠理解的方式，把問題呈現在您面前。

威廉斯博士：您剛才談到，靈媒是依據星光界中的顯現來寫作，您能否再多解釋一下這種現象？如果星光界裡有供靈媒參考文字，那豈不是意味著星光界中存在形體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我不認為星光界本身就是形體。它只是暫時採用了一個形體——一種靈媒能夠理解的形體。

威廉斯博士：靈媒必然看見或感知到了什麼，否則就無從下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必須如此。事物的潛在能量與本質會採用一個靈媒能夠理解的形相。

霍爾先生：這只是在他自己的大腦裡成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他就看見了它。比如說，有一句話，是用靈媒完全不懂、從未聽過的語言說出的；這個靈媒會在星光界中看見那句話被重現，但呈現的不是他（或她）不懂的語言，而是他（或她）自己的語言。再比如兩個人交流：假設一位上師與弟子交談，雖然在物質層面上，弟子聽不懂上師的語言，上師也聽不懂弟子的語言，但他們仍能彼此理解，因為每一個說出的詞都會印刻在大腦裡，已非語言，是思想的語言。

斯科特-艾略特先生：不需要任何語言。

霍爾先生：你去問精通兩種語言的人，他們會說不清自己是用哪一種語言思考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有時也完全說不出自己是用哪種語言在思考的。我很可能只是感覺到在用某種語言思考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這不是因為對思考的主題缺乏專注嗎？如果一個人專心思考，必然會使用熟悉的語言進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因為思維越專注，就越少用詞語來思考。

霍爾先生：只有在事後反思、必須給自己的思想一個確定的形式時，才會選用自己會的某種語言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思想在取得形式之前，能算得上什麼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當然可以有不依賴詞語而成形的思想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聾啞人怎麼思考？他們用什麼語言？

威廉姆斯博士：嗯，對他們而言，總有某種東西在充當「詞語」的角色。他們心中的意義，和我們用詞語所表達的完全一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時候，聾啞人會靠自己摸索出來的一套方式學會一種語言；之後，當他們能夠把思想傳達給別人時，也說不出當初是用什麼語言思考的。他們並沒有任何指引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詞語不過是用來表達性質的符號。我們以各種方式感知這些性質，而詞語只是用來代表這些性質的符號。現在，他們另有一套符號，將性質傳達至其意識中，如詞語的作用，所以歸根到底是一回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你說人必須用一種特殊的語言來思維。 威廉斯博士：而他們正是用自己的符號語言來思考的。 霍爾先生：我不這麼認為，因為語言若未形成，你不可能用語言來思考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你說話時，是否跟隨腦海中形成的想法？其實你不會刻意思考，只是隨口而出，尤其是那些習慣於輕鬆表達的人。 金斯蘭先生：一般說來，思維的速度快得多，根本趕不上說話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這種思維不是在某種語言中進行的。 威廉斯博士：那麼我們到底有沒有在思考呢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是不思考，我們就不可能說話、表達思想。 威廉斯博士：這正是我想要分析的。必然有某種在先的東西，而言語作為外在符號先在心中形成。 霍爾先生：那才是真正的思想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抽象的思想。 霍爾先生：一個真正了解自己主題的人，不會缺乏話語。他清楚知道自己想表達的內容，但有時反而難以找到合適的詞語來傳達想法。 基尼利小姐：言語是被沈澱下來的思想。就像化學中的溶液一樣，思想就是那溶液；言語則是溶液的沈澱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覺得這個定義不錯。 肯尼利小姐：人思考的是觀念，不是語言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念頭在大腦裡呈現成什麼樣？我知道我沒法跟蹤它們的軌跡，也說不清自己究竟怎麼想的。我想到什麼就說什麼，但卻說不出它們在我腦中是以什麼形式出現的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就是說，你不是以符號來思考的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我要認真想一件事，我會去冥想它；可像現在這樣隨口談，我不會再去管「思考這回事」。 威廉斯醫生：我不是說要你去觀察大腦裡那些機械性的運作；我的意思是，思想在被說出口之前，必定會具現成某種具體的形式，不然當然就不可能有語言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只能憑自己的經驗來判斷。 金斯蘭

先生：但是，當你在冥想時——例如，不試圖用言語表達——只是單純地思考一件事，冥想它——問題就在這裡。 威廉斯醫生：那麼我會說，我們要麼是在思考，要麼就沒有在思考。我們可能會犯一種錯誤，常出現在華盛頓身上：他總是低著頭、雙手背在身後走來走去。有人說他很受蒙蔽，以為自己在思考。在我看來，要麼在思考，要麼沒有；在冥想中也是，要麼有念頭，要麼無念。而一旦生起一個念頭，那就是心裡一種具體的形態；不過，正如這位女士所說，它可以說是從意念的領域「沈澱」出來的。意念不是念頭，它完全是另一回事；意念會沈澱為念頭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過我認為，你當然可以有一種念頭不是用語言表達出來的。 威廉斯博士：我認為你做不到。意念一旦凝結為思想，你就能說出來。我們無法將情感與情緒的領域，與思想區分開來。情感與情緒只是思想的來源之一；其實是同一回事。情感只是那些意念的諸多來源之一，而這些意念隨後凝結為思想。 霍爾先生：（威廉斯博士）對思想的理解，完全不同於我們其余人的看法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你對思想的分類方式不同。 B. 凱特利先生（對布拉瓦茨基夫人說）：當您構思一篇文章時，您會用詞語把它想出來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從不。 威廉斯博士：如果你不是用詞語思考，那這些詞從何而來？ B. 凱特利先生：是隨後才出來的。 威廉斯博士：那它們源自何處？ B. 凱特利先生：比如，布拉瓦茨基夫人寫一篇繁覆的文章。文章的草稿、提綱、想法的清晰次序等等，在她動筆之前就必定已經存在於她的頭腦中——而不是以語言的形式。 威廉斯博士：哦，當然。我明白，記憶裡是存著素材的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不，不。我說的是文章的布局、構想——怎麼展開、要引入哪些事實——都在她心裡，能直接寫出來，不須事先把寫作計劃寫在紙上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威廉斯博士是想把「意念」和「念頭」區分開來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，其實很簡單——在思想的演化過程中，總有一個時刻，事物會顯現在意識之中；那麼，在那之前，究竟有

什麼存在？我一直想追問的就是這個。凡是在人的意識中成形之前，我們能否對它作任何斷言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麼說吧，假如我是個木匠，我想造件東西——就說做個櫥櫃吧——如果沒人告訴我怎麼做，我該如何動手？要是全憑我自己，我就會思考它應該是如此這般；但這念頭並不是在我腦子創造出來，而是我讓自己與某一種思想流連結，汲取星光界中的原型，並依此打造物品。這樣說，您能明白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假設一個人說完他的論證。你馬上就知道自己要怎麼答。你確切知道要說什麼，盡管需花五分鐘回答，但其實五秒鐘就已經想完了。

威廉斯博士：思維本身是瞬時的。可當它——姑且這麼說——沈降到時空領域去顯化時，就得經歷一個耗時的過程；嘴巴的發音和動作也需要時間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你肯定在一瞬間就知道將要給出的答案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威廉斯博士，請相信我，我這話也許很荒唐，也許並非如此。照我的理解，思想就像一塊十足的海綿，從星光界裡將事物吸入自身；這塊海綿的吸納能力越強，也就是越能從星光界中吸收觀念，你得到的觀念就越多。那些遲鈍的人之所以遲鈍，是因為他們的大腦不像別人「如海綿般」；它們像很硬的海綿，思想很難滲透過去。所謂「自己的」思想，其實只有表達出來的形式才是自身的；思想的起源和開端，早已存在於永恆之中。它必定在某處，不論是在此界，還是在神之意念的某個層面上。我們不可能發明出從未有過、或並不存在的東西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不過是你的大腦設法把它捕捉到了而已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個人是聰明還是愚笨，其實只是他們大腦的能力不同；他能夠開啟自己的想法。我現在是在神秘學的角度上說的。

威廉斯醫生：那麼，您對「思想」的定義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問我簡單點的吧。我不善言辭，沒法用漂亮的話給你一個定義。我能看見，也能懂，可說不出來。

肯尼利小姐：思想是大腦較高層面的機能，而言語是較低層面的機能，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動的、機械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這樣，但還不止於此。那只是物質層面的定義，你得再往上走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問題就變成了：言語中究竟有什麼力量，使它能傳達意念？這力量確實存在。我讀外語時就常有體會，在英文裡你也能看到。我讀德文時常會遇到這種情況，尤其在一些冷僻的書裡，會碰上一個從沒見過的詞，它也不是由我認識的詞拼出來的，可我在閱讀時卻能準確把握它的意思。我常常去查證，結果發現我從那個詞本身得到的——

肯尼利小姐：某種對應。

金斯蘭先生：是這個詞在語境中的位置使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再問你們一件事。怎麼會這樣呢：一個資質一般、又或者很聰明的人，本來會說會寫，樣樣都行，一旦生了病，或者出了點——嗯，生理方面的——問題，腦子就像被堵住了一樣，完全不行了——連一個念頭都發不出來，這人既不能思考，也不能寫，也無法表達。這顯示有某種生理原因，阻斷了所有來自星光界的思想途徑。真是這樣嗎？我想請教幾位學過生理學的女士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人人都會有時覺得腦子像塞了棉花，什麼念頭都沒有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記得幾年前，我的一篇文章被一位科學唯物主義者批評，他說那文章讓他覺得好像有螞蟻在腦子裡爬。想必他為了理解而絞盡

腦汁，把腦子都弄得充血堵塞了。

霍爾先生：你難道不覺得，人在看到一個不認識的詞，卻能清楚把握其意，是因為他在某種意義上與之產生了磁性感應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和寫那東西的人產生感應？還是和什麼？

霍爾先生：和作者的思想；且是從星光界中獲得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過，正如金斯蘭德先生所言，也許只是因為前後文。句子的整體意思會讓人猜出那個詞。

基尼利小姐：思想和詞語之間是不是有直接的對應？我認為是有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思想和聲音之間有。不一定是思想和詞語之間，因為詞語裡有任意性的成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這就是我說人的證言非常不可靠的原因。舉例說，我們在談話，屋裡有兩個人。有人對我說些什麼，在大部分情況，我會按我自己的方式去理解；即便我也許理解並記住了那件事，仍然有某些他所說的內容無法如實呈現。這也就是為什麼你無法一字不差地覆述別人說過的話：那些確切的詞句並未完整地保存在記憶裡；你所覆述的，只是自己心中浮現的意念，加上某些變化而已。

威廉斯博士：確實有些人能逐字逐句地覆述。過去的時代這種情況比現在常見得多，因為這樣做的必要性已經不覆存在。如今我們記住的是交談背後的基本原則；在表達這些原則時，也許會使用不同的措辭，但仍能準確傳達當初傳達給我們的那些原則。我認為這源於時代的需要，源於我們獲取與傳播知識的方式已經改變。但我認為，在檢驗每個人的心智、檢驗每個真理時，最終都必須回歸對自身本質的認識。對個人心智而言，我認為檢驗真理的唯一方法就是對自身本質的理解程度，而這個思想和心智的主題，似乎直接回到了問題的根源。我們聽到美妙的音樂，或看到一幅

美麗的圖畫，未必因此生出什麼明確的想法；但我們會為之激動，那完全是情感，是純粹的感受。因此我們常常把這種情感的振奮誤當作思想，甚至是一連串的思想。所以我主張區分情感與思想，也區分意念與思想。當任何事物進入思考時，心智會整理構成這些想法的材料，然後形成具體的形狀。這樣一來，我們便能用語言表達。因此，當我們想到任何事情時，就能用言語表達出來。

會議七

神智學會 1889年2月21日（星期四），布拉瓦茨基分會在荷蘭公園的蘭斯當路舉行會議。 由哈博特爾先生擔任主席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首先就上次討論的補充幾個問題。第三頌，第二偈：「振動掠過」，等等。（朗讀自《秘密之教義》。）第一個問題是：我們該如何理解「振動觸及整個宇宙，也觸及胚種」這一說法？這不是指尚未被創造的宇宙之胚種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能否將此問題長話短說，因為我不明白你的意思。也許我誤解你的程度遠勝於你誤解我的程度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不是我提的問題，我就從說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論是誰提的，請站起來說明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想，這個問題是針對關於「胚種」的解釋——也就是宇宙尚未出現，因為那個「胚種」只是在原初三角中的胚種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你所謂的「未顯現的宇宙」是什麼意思？宇宙不是永恒的嗎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這裡並沒有用「未顯現」這個術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是說「顯現」嗎？不是。

金斯蘭先生：也沒用這個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也沒用這個詞，那就意味著「未顯現的宇宙」，因為這裡這兩個詞都是純粹的抽象術語。這裡的「宇宙」並不是指 物質宇宙或有形的世界，而是指無形的空間——是即將顯現宇宙的未來載體。否則要如何談論「未顯現的宇宙」呢？「胚種」也是同樣的道理。如果說物

質是不可摧毀和永恆的——或者更準確地說，是未來成為物質的未分化原子，那麼這種胚種也是永恆的。因此，這個「胚種」與空間為一體；不可毀滅且無限，與抽象空間一樣永恒。現在明白了嗎？「振動」一詞也是同理。誰會以為這裡說的是一種真實可聞的聲音？這當然是比喻性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是的，此處所比喻的等同於「最初三角形的流溢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點也不是。它確是比喻性的；不過談論宇宙十，我還能怎麼說呢？我該說「將形成宇宙的空間」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「振動」是否對應於那個「點」，即未顯現的邏各斯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應。不過它來自「黑暗」，指的是「之上「、超越之境，甚至是在第一邏各斯之上。意思就是這個。

主席：「振動」是不是來自永恒邏各斯的一道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，不。把那段再念一遍，他們就會明白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一偈是這樣的（再次朗讀《秘密教義》第三頌第二偈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這些都是比喻說法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而整首偈頌說的是在任何顯現出現之前的時期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毫無疑問。它談的是抽象之物，是將形成事物的潛能。《秘密教義》中一再強調，空間是永恒的。無論宇宙是顯現還是未顯現，空間總是存在。這一「空間」與「宇宙」同義；也就是所謂「空間之水」、也等於萬有、永恒的黑暗、梵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這種振動甚至在分化開始之前就已存在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正要說這個。你來念第二個問題吧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問題二：這裡的「胚種」——圓中的那個點——是否為第一邏各斯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；而且中心無所不在，圓周無處可尋。這類表述都

只是比喻。我想這已經說明白了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解釋就只有這些嗎？主席：我認為有時候人們不太容易把看似新的詞彙與舊的聯繫起來，但我覺得這就是原因所在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這似乎又往回跳了一點。我們剛開始討論「分化」，現在又好像退回去了。 主席：從某種意義上說，第一頌是否定的，第二頌是肯定的。第一頌幾乎整段都在說：「這個沒有，那個沒有，什麼都沒有。」這只是對「虛無」或「萬有」的一種描述；而在第二頌中，我們立刻從分化之前的最初的運動談起。

B．凱特利先生: 說的就是將成為「正」的那個時刻。 主席：是這樣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完全正確，正是如此——這正是我一直在說的。 主席：不過，它實際上說的還是同樣的要點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第三頌句：「黑暗放射光明」。問題三：這是否等同於第一邏各斯成為第二邏各斯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這個問題，只要回顧一下我們之前的討論，就已經回答過不止一次了。一般而言，「黑暗」只指未知的整體，即絕對性。這裡完全是類比與對照的問題：與永恒的黑暗相比，第一邏各斯當然是光；而與第二（即顯現的）邏各斯相比，第一便成了「暗」，第二才是「光」。一切都取決於你把這股力量安置在何處、在哪一個層面上，諸如此類。現在清楚了嗎？ B．凱特利先生：清楚了。我也很高興有人提出這個問題，因為這樣就有了一個總的解釋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要是讓我從每一個立場去回答，別說兩卷，得寫二十二卷。除了概括地說，怎麼可能回答得更詳盡？ B．凱特利先生：問題四：這句話是——「黑暗放射光明，而光向諸水投下一道孤獨的光。」為何要把光描寫成投下一道光？這「一道光」與三角形之間的關係為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無論在這個層面上看似有多少種力量，追溯其最初原則時，最終都會歸於一體。我們說有七種光譜色，不是嗎？但它們都出自一束白光，最後也會回到這束光中。正是這束單一的光線，在幻象的層面上展開成為七道光。它與三角形相關聯，因為在三維層面上，三角形是

最初的幾何圖形；而在我們完全無法理解或想像的層面上，其圖形是無法呈現的。因此，我們只能採用此層面事物來說明，至少能呈現某些面向。按照畢達哥拉斯的說法、以及最古老的偈頌所述，畢達哥拉斯稱為「一元」的一道光線，自「無處」降下，如流星般穿過非存在的諸層面，進入第一個存在的世界，生出數字1。隨後，它右斜下降，生出數字2。接著直角轉折，生出數字3；從那裡又以斜角上升（我這個說法對嗎？），回到數字1；由此再度隱沒於非存在的領域。原文就是如此，我也不知還能如何譯得更好——也就是說，它起始、它疾射而出，繼而穿越無數非存在的世界與無形的世界（在那裡不可能有任何形相），然後繼續前行，首先創造出一個點。接著它沿右斜前進，生成數字2；生成數字2之後，它回轉而生成數字3；由此又回到數字1，並從這裡再次隱入非存在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直角出現在什麼地方？ 主席：哪裡有直角？那是一個等邊三角形。 金斯蘭先生：那是一個銳角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問，你們把像這樣的一條水平線（在紙上用鉛筆畫）到這裡時形成的，這難道不是直角嗎？我的意思是斜著的。我剛才想到的是另一件事。 加德納先生：那應當是45度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（用鉛筆在紙上把她所指的角度畫出來。）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真正要弄清的是這一點：在這個設想裡，這個三角形的三邊是否被設想為相等，也就是說它是個完全對稱的三角形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是畢達哥拉斯所說的那種三角形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點相當重要。你知道直角三角形在幾何學裡非常重要，而畢達哥拉斯發現了那條極了不起的定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關於斜邊的，但我們這裡說的不是那個。那就請把「直角」改成「水平」吧。 霍爾先生：可「水平」什麼呢？你不能憑空設一個「水平」啊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一點我就不理解了。我在幾何、數學之類上並不是行家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從點出發、與半徑成直角的線。 霍爾先生：那它是等邊三角形嗎？ 金斯蘭德先生：是

的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一旦想到了一個點，和從它向下延伸的線，就有了一條與此線成直角的假想水平線。 霍爾先生：那麼這束光最初是向下的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並非垂直下降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開始就是垂直下降。按他們的說法像流星一樣直墜，然後轉為斜向；接著再走水平方向，然後就像他說的那樣又斜著回來，再上升。 霍爾先生：我明白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是古籍裡畢達哥拉斯所說的。畢達哥拉斯曾在印度求學，被稱為「希臘導師」。許多書裡充滿了這位希臘導師的傳承，是各方面的老師；他與婆羅門、啟蒙者一同修學，也向未啟蒙者傳授了許多東西。大家都說是畢達哥拉斯。許多傳說都記載他又回到那個國家，向西而去，教授種種學問。我讀了不少內容。他就被稱為「希臘導師」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您是說，當這一道光形成三角形時，它就開始分化了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三角形是此至一光的第一次分化。當然，這始終是同一道光，而由這道光又生出七道光；從「未知」出發趨向「已知」，進而產生了三角形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當它抵達頂點並形成三角形之後，您就認為它開始分化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時它便開始分化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這道孤立的光就相當於點了。

霍爾先生：我想問一個問題。您說「非存在的一切層面」；既然是「非存在」，怎麼還能有層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有其層面，但現在解釋起來太冗長。我完全明白你的疑問，但事實如此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從某種意義上講，那裡確實有「某物」（當然與我們此處用語的意義完全不同），可以稱之為「已分化」，盡管並非我們通常所理解的那種分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明白，這就是整個問題所在。它並非「已經分化」，然而卻有層面。對我們而言，最低的層面看似分化，更高的層面看似「非存在」，但對於該層面而言卻是存在與物質。這一切不過是類比而已。以我們有限的智識，根本無法抵達那純粹、未分化的最初原則。這絕對不可能——不僅在這一層面不可能，在第七十七層面也一樣。

霍爾先生：那麼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你可以說無論如何總會有更高的層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可以向你保證，你到不了。你得先脫離肉身，然後還得再轉生七千七百萬次。我倒想知道，有限之物如何能理解無限之物？這全都是人的揣測啊，先生——哪怕他擁有世上最高的智力、是最高啟蒙的開悟者。正如諸大師所說：太陽系中最高等的禪那主也無法設想更高體系裡的情形——那些比我們太陽系還更高的諸體系。這完全不可能。因為無論他們有多高等（我們可以稱他們為人格神，甚至遠超人格神的存在），他們畢竟仍是有限的。他們不是那至一者——絕對者；而且總有一天他們也得解體，至於怎麼個解體法，是火葬還是土葬，我不知道，但終究會有一個終了的時候。

霍爾先生：那麼，是否存在一個有限的點，在某種意義上就是萬物旅程的「絕對終點」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終點？你看，無論如何，你都不能把「絕對」和「有限」牽扯在一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令我絕望的是，多數人非得夠得著、摸得到、聽得見、感覺得出；總之要用五官中的某一官來構想它，否則就幾乎沒人會明

白。先生，這正是你們自幼受的教育所致。你們都在一種物質主義的氛圍裡長大，於是凡事都要擺在眼前，訴諸你的某種感官，否則你就無法理解。就連你所信的上帝，你也把他變成有限之物：你讓他會發怒、會行善、會流溢芬芳，你還給他安上這樣那樣的種種屬性，仿佛這位上帝不過是個巨大的「人」而已。

霍爾先生：我的意思是，當所謂整個宇宙的 顯現期結束、萬有覆歸於「絕對者」之時；而後大休止期過去、一個新的大顯現期開始時，是否可以說，從某種意義上存在一個「特殊的點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這一切要看你說的是哪一種大休止期。是指我們這條所謂「行星鏈」的這粒小小塵埃，還是整個宇宙的大休止期？

霍爾先生：是整個宇宙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對它知道些什麼呢？跟印度人比，我們簡直一無所知。他們在數字後面加上十五個零來表示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種問題怎麼回答？又怎能提出來？

金斯蘭先生：你看過最近那本關於梵的小冊子嗎？

霍爾先生：沒有。

金斯蘭先生：要是你看過，你就不會問了。去讀那本，你的問題就有答案了，一切都在裡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全都在裡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最好只談能夠把握的事物。別去超越界限——別說「宇宙」，連物質宇宙的界限也不要跨越；就先限於我們的太陽系吧，那已經這大概就是我們一生中所能理解或設想的極限了。既然萬事萬物都有「下如其上」的對應關系，且這是神秘學中的第一條公理，那麼各位就各盡所能去作類比吧。我能給的忠告也就這些。有的人或許能走得更

遠，有的人卻未必能到這一步。人人都可以設想；不過眼下先把範圍限定在這個太陽系，這就足夠了。否則就要漫無邊際地胡思亂想，最後一無所獲。

金斯蘭先生：看過這本最新的小冊子之後，我真覺得該在此主題上劃個界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接下來準有幾位先生腦子要燒壞了，看見你們之中被關進瘋人院會讓我痛心。我向你們保證，確實如此，這事是會發生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給霍爾開個藥方吧。要是他想明白自己問題的涵義，我就讓他坐下寫半小時的「1」，接著再花半小時在後面不停地加「0」。等他寫完，我要他把自己寫下的數字用語言念出來。等他念完，我就告訴他：這就是他口中所說的第一和第二個大顯現期。

霍爾先生：可是在理論上難道不會有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哎呀，又來理論！

主席：要用類比，不要談理論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四偈（讀自《秘密教義》）。問題五：「「光輝精質」是否與「光輝之卵」相同？生長於「生命之洋」中的那個「根」是什麼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又是同樣的問題。你們一點也不顧這種說法是比喻的。拜托，你們每個都一樣，彼此之間簡直形成了某種一致性。一個人怎麼說，另一個就跟著怎麼說。我根本沒有什麼區分，所以兩者可以彼此對換。當然，「光輝精質」與「光輝之卵」或梵天的「金卵」都等同。「在生命之洋中生長的根」指的是潛能轉化為客觀的分化，如同那普遍、主觀、無處不在而未分化的胚種，亦即抽象自然的永恒效力。這樣說

對嗎？清楚了嗎？而「生命之洋」就是「遍一生命」，指的是超然至高靈魂；當我們談到物質與動物層面——更確切說，自然靈魂的諸多分化——則稱為「個體靈魂」；這些在吠檀多哲學中都可以找到。請記住：「至高靈魂」與「個體靈魂」在本體上完全同一，甚至人的靈魂與動物靈魂也並無二致；但仍有區分：一個是無二的至上主觀靈魂，另一個則已處於顯現的宇宙之中。所謂「個體靈魂」就是生命，賦予原子、分子、人以及一切受造之物——植物、礦物等。

主席：而另一個則是潛在性；用「效力」與「潛在性」來表達它們的差別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您在評注中談到「光輝精質」時說：「從天文學的角度看」，等等。（朗讀自《秘密教義》第67頁（b）。）問題六：「「光輝精質」、銀河或「世界質料」可被分解為恒星或原子嗎？抑或它是非原子層級的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光輝精質」在宇宙前狀態中，屬非原子層級的——如果你說的「原子」是指分子或覆合單元的話。畢竟，你在哪裡見過一個真正的原子，可以拿來給我看呢？就物質而言，原子不過是一個數學點；在神秘學裡我們稱之為「數學點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它有位置，有定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確有位置，但不是你所理解的那種，因為真正的原子不可能處在這個層面上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一點我明白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你怎麼還會問呢？一旦進入這個層面，你就得超越時間和空間。

金斯蘭先生：原子不行，但分子可以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化學家所謂的原子是指什麼？ 金斯蘭先生：這裡應該是「可分解成恒星或分子」，而不是「分解成原子」。如果按這個意思來讀就沒問題了。 B．凱

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就是「它是否可分解成恒星或分子，或者說它是非分子性的？」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，因為這種世界質料在不同層面之間流轉，構成了你所看到的一切——所有的星辰、所有的世界，諸如此類。 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它何時才算分化到足以稱為「分子」呢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所謂的分子，只存在於我們這個地球上；甚至在我們這條行星鏈的其他星球上，也不是以同樣的方式存在。那些已經處在另一層面了。 金斯蘭先生：比如說，以太難道不是分子態的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知道。它也許是分子態的——是的，在較低或最低的層次裡可能是；但科學界所設想的那個以太，只不過是阿卡莎最粗重的顯現。當它滲入某物或形成某物時，可能會呈現分子態，因為它會隨之取其形。記住，以太存在於你能想到的每一樣東西之中；宇宙裡沒有任何地方沒有以太。所以我們說它會取形，並非存在於粗顯物質之外，且粗顯物質本身也只是以太的結晶。我們是什麼，物質又是什麼？不就是結晶的以太嗎？這就是物質的本質。 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以太源自阿卡沙，正走向一種更低層次的分化，在這個顯現期或未來的某個顯現期中成為以太，也就是我們如今所稱的物質原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，但不是在這個顯現期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不確定對不對，但據我理解，嚴格說來，原子和分子的區別在於：分子必須由若干原子組成。這給人的觀念就是這樣。

主席：未必，也有「非原子」的分子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只是一個化學術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而原子只是單一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件事，希望能印記在你們腦中。假設你拿一個分子，然後想像這個分子本身就是一個獨立的存在。每一個分子的第七原則，就是你們所謂的那個「原子」。可你們既不能用天平把它稱出來，也

不能在蒸餾瓶裡把它捉住，更不能通過化學反應把它組合出來。現在明白我們所說的「原子」是什麼意思了嗎？原子是每一個分子的第七原則，是在這個世界上你們所能找到的最精微、最細小者。你們想想，梵天有個稱呼是什麼？就是「原子」。他被稱為原子，他既是原子，同時又是整體。

加德納先生：是阿特曼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您現在是純粹從形而上學的意義在說。必須把化學家用此詞的方式明確區分開來，這一點很重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你們都是根據化學家的用法，來判斷想法和語言的正確性。就化學而言，我是天下頭號的門外漢。既然科學家今天的臆測也許明天就得拋棄，改抱另一些臆測，我為什麼還要把這些東西往腦袋裡塞呢？你還沒有達到一個階段，能夠對某件事情完全確信，認為它確實存在且真理會永遠不變。今天的真理或公理，可能就是明天的錯誤。

B．凱特利先生: 我想，您是否能從神秘學的立場——不是從我們的立場——給我們界定一下「原子」和「分子」，讓我們更能理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: 瞧，要做這種事，你得先編一本神秘學術語的詞匯表和辭典。比如我們現在手頭這本詞彙表，試圖糾正東方學者不理解卻使用的詞彙，從而擴展觀念，提供更多定義和意義，並致力於讓人們更好、更清楚地理解。可要是此時就按神秘學的角度來用這些術語，你們一個字也聽不懂，因為你們對那些事物本身沒有概念。你們得先學習這門學問，讓自己沈浸其中，去接觸大自然隱秘一面的事物，確確實實存在，然後才能理解這些術語。這又有什麼用呢？現在請提出一個具體問題，讓我試著回答，好看看你們是否理解。你們到底想知道什麼？

B．凱特利先生: 我們想了解這個「原子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: 我準備好了。

Mr. Kingsland: 如果原子是一個抽象的、形而上學的概念——一個單一的形而上點——那我們又怎麼能說分子是由原子組成的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: 我可從沒那麼說。你們所說的這種「分子」，是由數量極其龐大的、你們看不見的更微細的分子組成，而其中每一個又再由同樣龐大數量的分子構成。至於原子——你們所稱的「原子」，我不知道是何意義，總之不過是你們想象出來的虛構；而在我們看來，「原子」不過是分子的第七原則，一切事物皆是如此，即使是你能找到的最小分子也是如此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在這一層面上，拿一種金屬來說，比如鐵。鐵也有一個所謂「最小的分子」，也就是說，一旦再分割就會喪失其分子屬性的那個最小單位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它會變成什麼？還有，你們為什麼把鐵叫作元素？為什麼要欺騙公眾說它是元素？ 金斯蘭德先生：它會變成什麼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它喪失了分子屬性而變成了別的東西，那「別的東西」是什麼？ 金斯蘭德先生：我想應該——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科學不能「我想應該」。我問的是科學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不，不，我們是在從秘學的角度談，想弄清秘學的教導是什麼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它不再是分子的狀態時，它就分解其原則之一——對此你們一無所知。世上連最微小的一點微塵，都有其七重原則。請記住，在現實層面上，對我們而言最小的原子，其實是非常客體性的東西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看，科學對原子或分子的概念，尤其是對分子的概念（因為「原子」的概念很模糊），與體積大小無關，哪怕顯微鏡下是否可見都無關。他們的定義是：如果你分解一個鐵分子，它就不再具有我們所熟知的物理特性。它會以某種方式參與某種化學結合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某種、某種、某種」，都是某種。 主席：因為他們不知道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他們憑什麼還要如此武斷？我們說就是那些「原則」；比如說星光體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不是在說更高層面的情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化學家看不到星光體，因為它並非由分子構成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對於事物的化學觀念完全止步於此。他們不知道這東西此後會怎樣發展，而我正想弄清楚神秘學對此怎麼說；因為在這方面，科學只是攤手說：「我不知道。」

主席：鐵分子的消亡與肉體在物質層面的死亡一樣嗎？其余的原則依然在，只是少了身體。所以，分子就是屬於土的那個原則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從嚴格、神秘學的意義上說，鐵本身根本不算元素，不配這個稱呼。

主席：從某個意義上它是元素。但不是我們說「四大」或「七大元素」的那個意義，而是克魯克斯所用的意義——科學上的意義：由「原質」或未分化的物質所構成。就這個意義說，它是元素，具有某些確定的性質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基本原則；也正因此他們就不再往上追索了。要是你告訴我，科學家能分析或分解任何鐵分子，使之成為兩種其他物質，且這些也稱為元素，那我會說：很好，那不過是取個名字，你們就有話可說了。可要是他們來告訴我分解後變成了「什麼都沒有」，那就回去睡覺吧！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到目前為止，科學還沒能把鐵的分子分解開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既然還沒成功，為什麼要拿這件事來說？他們並沒有做到，卻在談論可以怎麼做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克魯克斯說，總有一天他們很可能會成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等做到的時候再談。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做到，我們何必現在討論？

金斯蘭先生：神秘學說這是可以做到的；我們想知道，一旦做成了，它會變成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只剩一個原則，而是會有好幾個原則。它會從客觀層面轉入主觀層面。

主席：分子是物質分化的最終產物；如果按照科學家所用的那種說法，你將此分子「摧毀」，只不過是回到未分化狀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拿最小的一粒沙子，試著把它打碎，看看它是什麼。在這個層面上，你不可能觸及最初原則和萬物之源；克魯克斯找它三萬年也找不到任何東西，因為在這個層面上根本看不到那一類東西。

主席：在這個層面上做不到。必須到另一個層面才能做到。克魯克斯在某些金屬上所做的事完全是另一回事。他不過是發現，人們誤以為這是均質的，其實並非如此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不！他的理論遠不止於此，至於真假我無從判斷。他認為，所謂元素——比如鐵、氧、氫等等——都是原質分化過程中的穩定平衡點。他還給出了那張曲線圖，說明這些元素在密度或某種性質上，如何依次遞進，代表不同程度的穩定平衡階段。於是問題在於，如克魯克斯的理解來看，我們應當如何界定這些點？也就是說，它們並不是「元素體」，而是這些穩定平衡點，是在這個層面上物質演化的若干階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不出一個新詞。

主席：你前些時候跟我們談過最初的三種氣體，可能和這個有關。《秘密教義》裡也有提到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們想商定一個可以用來稱呼元素的術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要不要叫它「阿努」？它的意思是「原子」，同時也是「梵天」的名號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命名的是這個物質層面上、具備這些特征的那些物體。

主席：如果稱它們為「化學元素」，就行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也這麼想；還能叫什麼呢？不然人家會說我們把概念攪成一鍋粥。

主席：如果我們說「化學元素」，大家都很清楚，我們並不是指火、水、土、氣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只要說明「化學元素」這個術語並非所謂「元素體」，而只是按克魯克斯的看法，指的是演化過程中的這些階段，我們就可以采用這個說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不過是分子的偽裝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倒是個主意。

主席：你也不能完全稱它們為元素的「假鼻子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它不是面具，是假鼻子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問題的癥結在於，我們並不知道它們究竟是什麼。

霍爾先生：不過在化學家看來，它們無論如何都只是現象界的東西。

主席：我覺得對它們最恰當的稱呼還是「化學元素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關於「光輝精質」還有別的內容，還是已經都讀完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我都讀完了。我們已經到第七個問題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在這裡談到「世界質料」和「原初物質」時，提到了印度的寓言「攪拌空間之洋」。第七問：你能否大致說明，「攪拌大

海」、「豐饒之牛」和「天界之戰」這些比喻彼此之間，是如何與宇宙生成過程相關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設想一下：要我在布拉瓦茨基學會的一次聚會上，用五分鐘時間，從「無」開始一直講到大休止期的事情。怎麼能提出這樣的問題呢？如果把第一個問題拆成二十分之一部份，我也許還能回答。首先，你們知道印度人所說的「攪拌大海」到底是什麼意思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知道那個故事，那個寓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它在現實裡是什麼意思？這不過是用寓言的方式，來描繪那些不可見、不可知的原初智性——我們神秘學所謂的「原子」——如何進行塑造並使光輝精質的無涯之海發生分化。也就是說，正是原子在攪動大海，並使物質分化。這只是一種寓言式的象徵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也涉及你稍後提到的渦旋運動過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；但那只是細節之一。我說的是整體的面貌。這是對那個時期的寓言性描繪。至於要把「攪動」和「天界之戰」對應起來，就相當困難了。這場戰爭自顯現期黎明的最初震顫便已開啟，一直延續到最後號角吹響為止；也就是說，「天界之戰」是永恒進行的。神學家也許把其中某一個時期抽出來，編織出種種說法，比如《啟示錄》中所呈現人類的墮落」，而實際上是完全不同的意義。但這場「天界之戰」本身卻是永恒不息的。

主席：只要有分化，就必有戰爭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不能否認這一點。這就像光與暗在搏鬥，各欲勝出。分化意味著對立，而對立便總要相爭。

主席：不過，「天界之戰」有不同階段，以不同名稱提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有天文學上的，也有物質層面的；最初顯現期開始時也有總體性的「天界之戰」；而且對於每一個存在，在每一個時段上，也都有一場「天界之戰」。還有屬於十四位摩奴的「天界之戰」——他們被視為此顯現期層面的主宰神靈，其中既有「種子摩奴」，也有「根摩奴」。「天界之戰」的意思鬥爭與調適，萬物從而趨向和諧與均衡；萬物在取得任何形態之前，都必須先行平衡。每個人的組成元素也總在相鬥，此消彼長；我們每時每刻都在變化，正如你們一些科學家所言。就像人生病時會說的：「我已經不是從前的自己，我變得完全不一樣了。」這話的確不錯。我們人生每過七年就會發生變化，有時還會變得不如從前。

會長：那麼，「攪動」確實與此沒有太大關係，因為那屬特殊的過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指的是眾神攪拌乳海的故事，而後那迦族來了，其中一些偷走了甘露，引發了眾神與阿修羅之間的戰爭，結果眾神被打敗了。此處是指第一部分，即宇宙的展開，以及原初質的分化。

霍爾先生：連從字面上說，「攪動」也意味著「分化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哎呀，我親愛的霍爾，你真是個飽學之士！不過「攪動」還意味著別的。萬事萬物都有七重象徵意義，不止一種。此樹僅僅是從宇宙生成論的角度來說，指的就是這個，但還有其他層面的含義。你們可以回想《啟示錄》裡，第十二章還是第八章，有個女人出現的那一段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還有聖米迦勒與巨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我現在不想談。你們盡管提問就是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第八個問題：數字在什麼意義上可以稱為實體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數字只是用來表示概念的符號和標記，此時確實不過是符號，無智性體。若要把它們當作有智性的實體來看——你提這個問題是出於什麼想法？你的看法是什麼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說真的，我不知道這問題是誰提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誰的問題？

庫侖先生：我提的。我想知道數字是什麼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怎麼不看看你手上的手指？你會發現一只手有五根，另一只手也有五根。 庫侖先生：可它們沒有智性。（笑聲）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淨拿些無用的問題來浪費時間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書面問題就這些了。 霍爾先生：我想知道你怎麼讓數字「活起來」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根本不讓它們活起來——這就是我讓它們活起來的辦法。 霍爾先生：那你怎麼把智性體引入數字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改天一大早再來問吧。你想知道的事情多著呢。 霍爾先生：可以的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真愛提那種——簡直是……沒頭沒尾的問題！ 主席：我想霍爾先生是想知道數字的神秘學價值究竟在何處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耐心點，你就會明白的。 霍爾先生：我可沒問得那麼多。 主席：可你的問題就是朝那個方向的。這是個很有意思的問題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最好從這個問題的A.B.C.問起，先提最基本的問題，我就答你。別一上來就從半道兒問我。得按順序問，我完全願意回答你。 主席：我們現有的，或者能得到的所有數字，是否都歸結為與最初那七道光線的各種關系？它們總能以某種方式歸進去，是不是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都可以，是的，全都可以；因為這七道是七個原則，但第一個算作十個。質點也是如此；把七個下位質點和三個上位的加在一起，就是十，這就是完滿之數。

會長：那麼，所有可能的組合都必然歸屬於七道光中的某一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先是白光，隨後它的層次漸變顯現，構成第一道。你看棱鏡；顏色的次序你還記得嗎？顏色是給定的。由此開始，你就看得出究竟怎麼回事了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為什麼這裡把「光輝精質」說成內七外七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在顯現的層面上，它有七個原則，在非顯現的層面上也有七個原則。我還能說得更清楚嗎？你們可真會盤問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不「兇」啊！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是說你們兇，我是說你們像法庭上的盤問者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就回到了「非存在」的層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向你們保證，只要肯費點心把這些東西讀一讀，在腦子裡立刻形成概念，自然能找到對應和類比，而不必問這些問題；因為正如我所說的，這是一個不能違背的公理和準則：上如其下，下如其上。只要把它放到另一個層面上，道理完全一樣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在我看來，這個觀念已經完全清楚了：我們所謂的「非存在」和「非顯現」，只不過是就我們的智力而言非存在。很明顯，你在《秘密教義》中完全沒有提到絕對非存在和絕對非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所說的「絕對非存在」，是站在我們有限而相對的智力上而言。我只是這樣表述，但這絕不是它本身的樣子。因為對我們來說是「絕對性」的東西，或許在更高一層面的存在而言，就只是相對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再往上走，就會更相對。其實，以我們的智力，總是太急著要奔向那個「絕對者」，於是硬要劃一道界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都太心急了。再這麼下去，你們的腦子會變成一團均勻的膠凍。這很危險。要一步接一步來，別漏掉梯子的任何一級，

否則會把你們帶到一些非常離奇的境地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在想，這能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我們剛才討論的分子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分子同樣適用。最低的一層，就對應於你們的化學家能看到、能檢驗分子的那個層面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可那「外面的七個」並非只指這物質層面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外面有七個層面，而裡面的七個超然層面是我們不涉及的。我們大可以說是四十九個層面，或者把「七」無限地乘下去。這樣說只是為了大致涵蓋全局，所以才講「外七、內七」——外面的七個，也就是向下發展的層面；內裡的七個我們不去探討，因為我們對它們一無所知，懂得很少，此處並無限定為14（停頓之後）好吧，大家都在等，卻沒人開口。

約翰斯頓先生：我不太明白「天界之戰」是什麼意思。在一個極樂之地，怎麼會有戰爭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天界之戰」其實就是指在空間中的戰爭。若是你從基督徒的角度來談「天堂」，那當然就是天堂與金色豎琴了。

主席：或者說，指拉丁語的天界。

霍爾先生：或者看它最初的本義——就是「空間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只有在英格蘭，尤其是在教會裡，才把「天界」理解成極樂之所。這個詞本身並不帶有那層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怎麼說呢？「天界的至高者」其實就是指太陽。基督教之前是這樣，基督教之後也仍是如此。我可以向你們保證，整整四五個世紀，他們對上帝的最高觀念也不過就是太陽。現在盡管他們說那只是象徵、是可見的標記等等，我還是要說：他們當時沒有更高的觀念。我不

是指那些啟蒙者，而是指普通大眾。世上再沒有比太陽更貼切的象徵了；太陽賜予生命與光輝，賜予一切——光明、存在與健康——因此它就是天上的「至高者」。

約翰斯頓先生：我以為那是指基督教的觀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後來，「天」成了「上帝」，被視為立法者。兒子與天上的太陽便成為「天父」，同時「天」也成了天父的居所，加以擬人化。

約翰斯頓先生：我現在明白這是以什麼意義來用的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關於「天界之戰」，你可以在《秘密教義》第二卷裡找到全部討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將會明白這是什麼，因為它與人類的進化有很大的關聯，特別是人類智力的演化。這並不是指人類從達爾文所說的猿類祖先演化而來，而是從一種本能的物質狀態中誕生，並逐漸具備了智力。這樣你就能理解「天界之戰」的含義，所謂的天使之爭，其實是指他們投生為人類。

主席：現在你給出的是其中一個特別的面向，眾多面向之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是形而上的面向，是七個面向之一。還有天文學的面向，等等各式各樣的面向。請問，為什麼教會裡要分發餅與酒？為什麼聖餐要用餅和酒？很簡單，因為那原本是獻給太陽與大地的供物。打個比方說，大地被視為太陽的新娘或妻子，而太陽使大地受孕，於是便有了葡萄酒與麥餅。這是最古老的異教儀式與節慶之一，後來被教會的神學家采納，納入教會之中；它原本純屬異教的節日。在某些地方，它被稱作普洛塞庇娜之秘儀，在別處又有別的名稱，如此這般，最終流入教會，成為一項聖禮。有太陽，有大地，還有人類——人類在其中被視為「子」，與「父」（太陽）與「母」（大地）相對應，居於第三位。人們

圍繞這三者，構造出諸般儀式與秘典。我打算在《路西法》上發表一組文章，追溯教會禮儀與現代共濟會的根源；下一期《路西法》裡你們就能讀到。

加德納先生：您的意思是由太陽來代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我完全不是那個意思。太陽象徵「父」，月亮象徵「母」，而人類象徵「子」；餅與酒是大地的產物，在太陽崇拜的儀式中被視為神聖。它們被奉獻給所有太陽神——巴克科斯、阿波羅，等等；「這是我的身體，這是我的血」，正是這個意思。也許我這番話會傷到在座某些基督徒的感情。

你們當中誰是基督徒？在我看來，你們一個個都是地地道道的異教徒，也沒誰會因此受多大傷害。誰要是覺得作為基督徒的感情受了傷，就開口說話吧。

霍爾先生：不，這裡沒有彼得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你問了我，我就有義務把我所知道的告訴你。要是這裡有位神職人員，也許我會有所保留。不，我想我也不會，因為如果他不想聽對他不利的話，他就不該來這裡。

加德納先生：我有個問題想請教您。您在《秘密教義》第二卷裡談到過它，關於金字塔的部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金字塔又與太陽有關。

加德納先生：您說「人」用數值113來代表。您的意思是，「人」這個詞在希伯來語中的數值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在卡巴拉裡就是這樣。這是希伯來字母的卡巴拉數值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按拉爾斯頓．斯金納先生的說法。

主席：不過，113各個位數相加等於5；而五芒星一向用來代表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之所以代表人，是經由字母來的，因為那個希伯來詞本身就是「人」的意思；把每個字母對應的數字取出來相加，總數就是113。

加德納先生：希伯來字母的數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是指希伯來字母。絕不是梵文字母——我從來沒那麼說過。每個體系都有自己的算法。在希伯來體系裡又是完全不同的一套。如果把黃道十二宮的符號都拿來，放在一起求和，黃道十二宮的每一個星座都能對應於雅各十二子的名字。

加德納先生：此詞在希伯來語裡是「人」的意思，但在英語裡不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，不過英語又不是發明卡巴拉的語言。拿別人的東西來用，然後還把自己擡得很高。

加德納先生：我想這裡還有個排印錯誤。你說的是「113/2」。它這兒卻是「113/2.3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許是印錯了。那可不由我負責。

凱特利先生：我想那是引自拉爾斯頓·斯金納的話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拉爾斯頓·斯金納是共濟會會員，也是個出色的卡巴拉學者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這是把他原來的一個錯誤又重印了一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怎麼引用來的，就怎麼寫的。要是當時留意了，我就不會這麼做。

加德納先生：所以你量測過大金字塔天花板到頂端台階的尺寸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都可以在斯邁思的著作裡找到。拉爾斯頓·斯金納曾詳細闡述過，但他完全誤解了，因為他談論的事物，如所羅門的神殿或挪亞方舟，講的好像真的存在過似的。其實，它們從未以那些尺寸存在過。

4 查爾斯·皮亞齊·斯邁思（1819—1900），蘇格蘭皇家天文學家。

加德納先生：而且「國王墓室」裡的那口石棺從來沒被挪走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幾年前我還親眼見過它。就我所見，它好像和地面是一體的。不過我也不敢完全肯定。

加德納先生：您知道「王后墓室」裡那個壁龕有沒有什麼神秘學上的意義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切都有其意義，都與秘儀有關——與啟蒙的秘儀有關。那本來就是舉行正式啟蒙儀式的大神廟。

凱特利先生：斯邁思的觀點被徹底推翻了。彼得裡在前往那裡之前是金字塔學派的支持者，但他花了幾個月仔細驗證了皮亞齊·史密斯的所有測量，結果證明那些測量都是錯的，從而推翻了他的理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拉爾斯頓·斯金納不接受史密斯，而我已經把他排除在外。過去三年我一直和他通信，我告訴他要小心，就是這樣。我把迦勒底和印度教學中的對應關係告訴了他，他接受了我的建議，發現了三四個錯誤。我手上有很多他的手稿，上面寫著他的想法。但他對自己的事實不確定，只是被一個想法驅動。現在，他在新書中改變了想法，想讓我為此寫一個引言。

凱特利先生：你看，這些人很容易因為一個執念而變得瘋狂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除非能完全公正且毫無偏執，否則什麼也學不到。否則就會把事實去遷就你的臆測，而不是讓你的臆測去吻合事實。

加德納先生：是不是有些人試圖找出金字塔是否還有別的房間？其中一個人把燈舉到一個不受外面風影響的位置，但蠟燭仍然閃爍。他因此認為一定有其他房間。沒多久，埃及總督傳來消息，叫他停止探索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位埃及總督在這些學問上簡直是頭蠢驢；他連共濟會會員都不是。倒是個很不錯的年輕人。

加德納先生：他也許會有這個念頭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什麼念頭？

加德納先生：這些主意總會在恰當的時候冒出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五歲還沒穿褲子到處跑的時候我就認識他了。我太了解他了。那時是個很可愛的孩子，現在也成了個很不錯的年輕人。但我可以向你們保證，他身上一點兒神秘的東西都沒有。 霍爾先生：我想加德納先生的意思是，可能有人指使他這樣做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父親，是的。他父親伊斯梅爾·帕夏，盡管惡習深重、荒淫無度，卻有點兒神秘主義的氣質。他身邊總有貝都因人和修士，也結識了一些學識極其淵博的人。可這位兒子什麼都不懂；是由英國和法國的奶娘在他幾個母親的後宮裡帶大的。 金斯蘭先生：而且他連共濟會會員都不是。 B·凱特利先生：有個有趣的問題是，金字塔下面是否真的存在那些密室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有。 B·凱特利先生：那它們一定有某種防護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各式各樣的防護都有。他們受到阿拉伯人貪婪的保護，還有其他各種方式的保護。除非他們在某個地方截斷尼羅河，否則永遠找不到。他們必須截斷尼羅河，然後到達那扇至今仍存在、兩千年未曾打開的鐵門。曾有一位共濟會員知道這件事，名叫[]，當時是那個分會的會長。

加德納先生：是在開羅分會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的某個分會——那種道道地地的共濟會分會。 霍爾先生：一扇鐵門怎麼可能保存兩千年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為什麼不行？別說兩千年，二萬年也未必不成。 加德納先生：難道不會生銹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。也許你們有好幾位不信，但我說它確實存在。 B·凱特利先生：他的意思是，再厚的鐵門，

一千年也會被銹穿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被腐蝕掉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會的，會被銹蝕穿，簡直成了篩子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親愛的先生，我說過，它有保護措施，那可不是鐵匠鋪裡隨手打出來的那種鐵門。就像他們處理木乃伊那樣——木乃伊都能保存至今，我想一扇鐵門也未嘗不可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有意思的是，其他那些人貪得要命；要是知道這事，早就撲上去把那裡的東西弄走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不知道。我跟馬斯佩羅談過；他是神智學會的成員。我在開羅和他待了一整天。我問了他所有找到的文件。馬斯佩羅是布拉克博物館的館長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順帶一提，那家博物館很快就不在布拉克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當時就在那兒。我們就坐在墓葬和古老的木乃伊之間，他跟我講起自己的一些發現。他說：「我絕不可能把這些公之於世，否則就要丟了職位。」因為馬裡埃特．貝伊曾試過這麼做，卻沒人理會，學術界還對那裡的種種秘密說了許多難聽的話。他告訴我，他發現了一整間房——順便說，這事兒大家都知道——那是馬斯佩羅發現的房間，裡面擺滿了各式各樣的蒸餾器、煉金器具，都是煉金術士用的東西；他還找到幾張羊皮紙，已經讀過並解讀了，足以看出裡面載有各種煉金秘法。他甚至還發現了一些粉末之類的東西，他確信那就是煉金成金的藥粉。這些都是在那間房裡找到的，那房間至今仍在。我本來也要去看的，只是奧克利夫人不能停留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地方在盧克索附近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等他去世後，他那些收藏打算怎麼處理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很年輕，大概三十八歲。不會超過三十八。 加德納先生：他在那裡擔什麼職務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開羅布拉克博物館的館長。他是最博學的埃及學家之一。 此處會議結束。

9 指埃及古物博物館的舊址，位於開羅的布拉克區。 10 奧古斯特·馬裡埃特，法國埃及學家，1821—1881年。 11 伊莎貝爾·庫珀—奧克利（1854—1914），英國神智學家，1884年曾陪同布拉瓦茨基赴印度。

會議八

神智學會。 布拉瓦茨基分會會議，於1889年2月28日（星期四）在倫敦西區荷蘭公園蘭斯當路17號舉行。 由哈博特爾先生擔任主席。

凱特利先生：第三頌續篇，第五偈。「根仍在」，等等。（讀自《秘密教義》。）這些「仍在」是什麼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抱歉。那些是金斯蘭先生的問題。那就先從他的開始吧。我先回答他。好，就這麼辦。「這些仍然存在」的意思是：無論存在著什麼，也無論顯現出多少多樣性，歸根到底都是同一元素以及遍一。總之歸結為一。

凱特利先生：確切地說，同一本原的不同方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屬於「一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麼看來，它們保持著未分化的狀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哎呀，不要在文句上挑剔，如果是你也提不出更好的說法。你看，我已經盡量把它翻得貼近原文了。

凱特利先生：接著，在評注裡談到「凝乳」時，您說：「這些凝乳是最初的分化」，等等。（讀自《秘密教義》。）那麼，銀河的物質組成是否與我們所熟知的物質有著不同的分化狀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的；這是孕育新星、行星和各種天體的材料儲存庫。在地球上不可能有此狀態的物質。這是不可能的；那完全是另一類物質。 會長：那就是「原質」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不，不是原質。雖然有點像，性質卻完全不同。它是各種材料的儲藏庫；一旦來到地球上，或者說進入我們的太陽系，就會完全分化。除此之外，太陽系之外的

物質也處在完全不同的分化狀態中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在這裡看到的物質，全都是靠反射光才看見的。我們是靠自己製造的光來看到銀河系的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；否則你根本看不見——不可能，絕對不可能。當科學家去測量恒星、距離等等時，我說不可能會準確，因為總要考慮光學錯覺等因素的影響。 加德納先生：折射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從天文學的角度說，銀河是否完全在恒星體系之外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確確實實是另一種物質狀態。正如我說過的，此物質乃生成萬物的原料。 會長：但「在外」只是指狀態上的不同，不是指位置上的在外，對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因為，比如說，他們剛剛拍到了非常精彩的星雲照片，那團巨大的仙女座星雲。 金斯蘭先生：那裡的物質狀態和銀河一樣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不清；我學問不夠。不過那完全是另一種物質狀態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行星呢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行星是另一回事。你在行星上找到的地球都有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樣看來，銀河系可能發出自己的光芒，類似於太陽中的物質狀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是我所謂的「世界之質」。除此之外，沒法用別的名稱稱呼它。我再說一遍，我的學識不夠，無法把其中的差別講清。我確實認為，星雲和你們看到的銀河之間是有區別的；後者仿佛是一條塵埃大道，像一層薄膜。

金斯蘭先生：換句話說，星雲更為分化。

主席：但有些星雲是可以解析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可那只是星團；根本不是真正的星雲。

主席：從來沒有證據證明「星雲根本不存在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比如仙女座星雲。

主席：換句話說，就是你們還沒有成功解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沒錯；但我不相信。我想，總有一天會證明它既未被解析，也無法解析。在我看來，這全都是些簡單的理論——結果很可能會變成別的東西，我們已經多次看走眼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這種「激進而冷」的物質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還請各位多多包涵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按原文是這樣寫的：「依照原初禪那佛的啟示，此種物質……」（朗讀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本來該是「發光的」，卻被印成了「激進的」。他們把原初質都弄成政治術語了，簡直是腦子裡滿是政治！我從沒寫過「激進的」，我寫的是「發光而冷」，我可以向你們保證。我把手稿找出來給你們看，就知道我說的沒錯。這是印刷工、校對、助理編輯之類犯的那些錯誤之一。還有一件事我想問：為什麼金斯蘭先生會說這可能是由第一根種族所見，等等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「從地球上看時，此物質看起來...」（《秘密教義》）——金斯蘭先生問：這難道不是指第一根種族的感知，而非現今的物質感官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不是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不；這個問題剛才第一個問題已經回答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因為我們就是這樣看見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第六頌：「生命之根...。」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）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：「「火」這個術語在宇宙不同層面上，分別是什麼意思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他們又給我出了這麼個問題！這就要我把每個層面上的四十九種「火」都講一遍——七乘七——而宇宙又有七個層面。還要我輕輕松松地把這些都解釋清楚，拜托。這怎麼可能？請抓住一個點，問個明確的問題。火是一切元素中最神秘、也最神聖的。即便只就單一層面，少量地解釋其各種應用的意義，就已經不可能辦到，更不用說在宇宙的不同層面上。要不要我就太陽系中的一個層面來給你們說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請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很好；比如以此層面的「太陽之火」為例。秘教之書稱火是光之父，光是熱與「生命之氣」的母親；而絕對神被稱作黑暗，即「暗火」。那麼，光的最初後裔，確實是第一個自覺之神；因為光不正是照亮世界、賜予生命的神嗎？光就是時間，從抽象成為現實。這正是你們先前不能理解之處。你懂這句話的意思嗎？光就是時間；這個「時間」由抽象化為現實。若無光，便無時間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因為你就沒有參照點。 主席：黑暗是永續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在永續之中並無時間，除非是在顯現期的周期裡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真正的原初光、那唯一真實的光；我們所見不過是其破碎的光線或反映，在降落至形相與物質中時，變得愈加稠密、愈發黯淡。你們真的像物理學家那樣認為太陽才是光的起因嗎？我們說（見《秘密教義》），太陽並不從自身給予任何東西，因為它沒有什麼可給。它不過是一種映像；是一束電磁之力，是宇宙電無數「結」中的一個。現在，我要你們記住這個詞：「結」。在這混沌物質的迷宮裡，宇宙電被稱為原初光之線，其實就是「阿裡阿德涅之線」。這根線一路向下貫穿七個母層面，並在行進途中不時自縛成結。秘教書籍是這樣解釋的：每一層面皆為七重，因此有四十九種神秘與物質力量；較大的「結」形成恒星、太陽與諸系統，較小的則形成行星。這當然只是個比喻，但我們太陽的電磁結及其力量既不可觸摸，也無法用尺寸衡量，甚至不像普通電力那樣具有物質或分子性質。我不是指分子，而是引用赫姆霍

茲的話。不過，我會解釋我們所說的「電是分子性」的意思。電是一種映像，太陽也是如此；太陽把其體系內的一切吸納、靈性化，並如吸血鬼般汲取之，而未向外釋放任何自身之物。如今說什麼「太陽之火正在被消耗或將要熄滅」，這是多麼荒唐至極！倘若真那樣，太陽在失去熱與焰的同時，豈不也會在尺寸或體量上有所減損？你們以為呢？可能嗎？難道我們該認為太陽只是一塊用不可燃石棉做成的圓盤，外面裹著一層瀝青，等那層燒盡它就熄滅？若太陽之火真要熄滅，你們就會看到太陽收縮、變小。

2 克裡特王米諾斯的女兒，曾把線團交給忒修斯，引導他走出迷宮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未必會在任何可觀測的時間內發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知道他們是否聲稱過程會那麼快。聽聽湯姆孫爵士4怎麼說的你們就明白了。有人說太陽既不放出什麼，也不攝入什麼；它在自身的體系之內滋養並運行，從所有行星以及一切進入其範圍的東西身上吸取能量；來自太陽系之外的東西幾乎不可能到達太陽。所教導的就是這些。我不是在談我自己的想法——那些想法很異端，完全不合科學。我是在轉述神秘學的主張。神秘學並不承認行星是由太陽形成或從太陽噴出的，如現代理論所言；並非如此，太陽也根本不是科學家所說的那樣。太陽裡沒有火焰，沒有任何可觸之物；它不過是一種映像——此類力量的映像。它被稱為一束磁電力。

某先生：神秘學家難道不接受拉普拉斯的理論嗎？5

3 赫爾曼·馮·亥姆霍茲，德國物理學家，1821—1894年。 4 威廉·湯姆孫爵士（開爾文勳爵），英國數學物理學家，1824—1907年。 5 皮埃爾-西蒙·拉普拉斯，法國數學家與天文學家，1749—1827年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太陽系起初大體上是一團星雲，也就是一個由極其稀薄的物質構成的巨大球狀團塊，以極高的速度繞自身軸線旋轉。不過也有不同之處：按拉普拉斯的學說，這個球狀團塊高速自轉，因自轉而分裂

成一圈圈的環帶。隨著一些細微變化，這些環帶逐漸凝聚，形成行星；若不能形成行星，就形成流星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的意思是說，他認為這是源自剛才談論的銀河嗎？那麼便是指「世界質質」進入永恒的旋轉。先是形成太陽，先打成大的結，再形成較小的結，如此等等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套理論的要點是：圍繞太陽的這些行星，全都是由這些環帶形成的；可是在別處——在《秘密教義》中——你說過，任何天體在安定下來成為一顆行星之前，起初都是彗星，在空間中縱橫奔馳。這可與拉普拉斯的說法完全相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拉普拉斯不是個神秘學家，不過你說的很接近。我這輩子從沒研究過拉普拉斯。

某先生：這就是整個體系的核心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不不，那不是拉普拉斯的理論。

某先生：是的，他認為那些環都是從那團物質的外圍拋出來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是由於快速自轉的緣故。存在速度的極大點和極小點——這一點並沒有用數學證明。某些位置的應力並不均衡。由於這種凝聚過程，兩道環之間的空間會被留成空隙。如果有任何因素擾亂了其中一個環的平衡，它將逐漸分解，但不會有物體從太陽上被甩出去的情況。

某先生：我並不是那個意思；我是指在太陽之外。

主席：我能提一個我認為與此相關的問題嗎？太陽是否會在行星存在的諸週期中存續？比如，你在《秘密教義》中說，現在的地球是月亮的女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女兒，是的。我知道你想說什麼；當然如此。我們的休止期和太陽的休止期完全不同，確實是兩回事。

主席：因為這本身就駁斥了行星在太陽形成時拋出的說法，且這本身也與拉普拉斯的理論相矛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拉普拉斯的理論看似與我們的相似，因為我們說萬物皆源自銀河，一切開始於太陽系的顯現期黎明，接著持續下去。宇宙電如同一縷奔走的絲線；有時糾纏成結，於是中央恒星——也就是一個太陽系——開始形成小結點等。

主席：那麼這個理論就只能作非常概括的理解，不能具體套用於我們當下的這個太陽系。代表太陽只是比其余行星稍微年長一些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別處還說過，所有行星都曾是彗星。我不太確定，但似乎有一個說法，認為所有行星在成為行星之前都曾經是太陽。雖然不清楚這個說法的適用程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且每一顆行星都會變成像月亮現在這樣；每次都會變得像月亮，把自身的諸本原則射出去，造出另一條像我們這樣的行星鏈。我們的地球非常非常年輕，也有其他如我們的月亮，只是看不見，因為幾乎已黯淡消逝了。月亮其實相當老了。有人跑來跟我說月亮是地球的一塊，是被拋射出去的，這簡直是一派胡言。「當時一天只有兩個小時。」我想他們是這麼說的；而現在他們又算出，大概要六億年才會從一天24小時變成一天23小時。

金斯蘭先生：您說太陽發出的電磁輻射既非分子性，也不具空間維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在這裡簡單說明一下。太陽只有一個明確的功能：把生命的沖動賦予其光照下活動、呼吸而存在的事物。《秘密教義》中說，太陽是太陽系的跳動之心。你或許記得，每一次跳動就是一次脈沖

——很好——但這顆心是不可見的：天文學家看到的不比你或其他人更多；那顆心被遮蔽，而我們所見所感，不過是表面的火焰與光焰，它們只是支配太陽系「肌肉」的「神經」。我這樣表達清楚了嗎？它們不是肌肉，是神經，是沖動。這是一種真正的神秘學觀點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不過太陽內部總該有一個物質性的基礎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，但我們看不見。我們所見的太陽不過是某種映像而已。它只是那真實存在之物的映像——一團電磁力，不管該怎麼稱呼它。你看，他們把它稱作心臟，可它並不是心臟；心臟是被遮蔽的。我們看到的只是——嗯，假設所有行星等等是肌肉，而我們所見的則是傳遞沖動的神經，你明白吧。

主席：也就是說，我們並沒看到物質的核心、中心，而只是其外層、外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，只是其放射出來的光輝；而我們永遠無法看到真實之物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太陽黑子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點我在《秘密教義》中已經解釋過了。談到「沖動」時，我說的並不是機械性的沖動，而是純粹靈性沖動。我姑且把它稱為「神經沖動」，如果這個詞用得恰當的話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也就是說，這並非在物質層面、沿著物質神經纖維發生的振動式沖動，而是潛藏於其背後的某種東西，正如「聲音」有別於「振動」本身一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現在你問到《秘密教義》中「火」這個術語的各種含義。神秘學家以火包羅萬有。火是宇宙神，是神生命的顯現；火就是以太，而以太由運動所生；而運動則是永恒、直接而不可見之火。再者，光

統御自然界萬有並使其運轉，從至高的原初以太，一直到空間中最微小的分子。記住這條神秘學公理：運動即是所謂的電、動物電、感覺、道德的或物質思想，甚至是此界生命的一切。正是運動構成了這一切的始與終；而運動不過是火的顯現——我們稱之為「暗火」。因此，神秘學家與玫瑰十字派把一切宇宙現象稱作「有生命的幾何」。每一種宇宙現象、每一種極性作用，都不過是原初極性的重覆過程。一切運動皆生熱，而運動的以太就是熱。當以太運動減緩，便生成寒冷，因為寒冷是處於潛伏狀態的以太。請注意，我用的是卡巴拉的術語，只是把那些觀念直譯出來。自然的七個主要狀態中，包含三種陽性與三種陰性的原則，合成為原初之光。共有六種狀態。三種陰性狀態是：第一，黑暗；第二，寒冷；第三，真空，或曰虛無。三種陽性狀態是：第一，我們此層面的光；第二，熱；第三，自然萬有，或自然界中的一切。於是，火即是宇宙的一體性。高層階的神乃無須燃料的純火。宇宙之火或使它出現的力量存在於自然界的每一個物體和原子中。你若能說出一種不蘊含潛伏之火的東西，再來反駁我。萬物皆火，只不過以不同形態呈現。

金斯蘭先生：事實上，其分化之多樣如同物質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無法像分析空氣和水那樣，把火拆開來說由哪些東西組成。籠統地說，火是燃燒；但火是宇宙中最大的奧秘，它就是一切。而這火，正是他們所稱的神。我說，那些崇拜太陽的拜火者要比我們更合乎哲理，強上千倍，因為這是唯一能被理解的偉大象徵。我並不是說太陽在宇宙中是多麼偉大的統一體，但在我們的太陽系中，它是創造力量或神的代表，你應該明白我的意思。聽著：當我們說火是諸元素之首時，那只是就我們可見的宇宙而言；我們所說的這種火，大家熟悉其不同形式，在我們太陽系宇宙的最高層面也是如此，也就是A與G星球的層面。從另一面看，火卻只排第四。因為秘學家、甚至中世紀的卡巴拉學者都說，就我們人類的感知而言，宇宙和神都是黑暗的，即使最高等的天使或禪那

主也無法感知。而在這黑暗中，邏各斯的最初顯現你認為是什麼？不是光，而是「重量」——氣，或以太——第一種帶有重量的東西；它看不見，卻在其原初狀態中已有重量。其次是光，其三是熱，其四才是火。注意，此處是指我們所知的那種火；我不是在說宇宙性的火，那又是另一回事。現在，請把問題直截了當地提出來，因為我對這些問題有點厭煩了。我想要真正嚴肅的問題。這些問題把我惹火了，而有些話我偏偏只有在發火時才能說出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剛才關於「重量」的話題引出了件很有意思的事。神智學裡一再說，科學的萬有引力理論並不成立。那麼，當一個神秘學家談到「重量」時，是什麼意思？是指吸引力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唉，我不知道。重量就是重量，我還能怎麼解釋呢？ 主席：沒有引力，就會有重量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神秘學意義上，它就是引力；可不是你們所謂的牛頓式引力。我們確實只是把它解釋為吸引與斥力。此重量是一切，因為它拋出、循環、再度吸攝；進而創造整個宇宙及其下一切。重量始終存在，你不能說它在上還是在下、在右邊還是在左邊。這個重量是在內的，但這並非尺寸意義上的「內」，而是感知、分化等等意義上的「內」。 金斯蘭先生：這和我們先前說的相同——自內而外的擴展。 主席：關鍵似乎在於，如果引力只是吸引和斥力，那它就必定是分化時最先具備的屬性。只要有了這兩者，就會發生極化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 主席：因此，它們也可能在黑暗中發生極化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否則你怎麼解釋那些違背引力定律的彗星呢？這種現象已經被看到過成百上千次了——多數情況下，彗星的尾巴恰恰是朝著與引力相反的方向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它們簡直是當著太陽的面甩尾巴呢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對太陽的侮辱，而太陽卻安坐不動。 某先生：我還以為那些尾巴是一種氣體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算是氣體，也自有些重量。我從血液中毒的經驗中了解到這一點。好了，第四個問題是什麼？

加德納先生：我想請教一下三角形與重量的關係。您剛才說——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不在議程上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三個問題您實際上已經回答過了。問題是：在同樣對應關係中，「水」的涵義有哪些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水由九分之一的氫（一種極易燃的氣體，且任何有機物中都具有）和九分之八的氧（當與某些物質結合過快時會引發燃燒）構成。那麼，水不就是原初之火的一種形態嗎？只是處於寒冷、潛伏的流體態罷了。水的本質其實就是這樣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就是冷態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火的冷態與流體態。它是火的女性面向，正如物質是靈的女性面向。金斯蘭德先生：這些數字之間有聯系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有。與數字和顏色有關，萬事萬物都彼此相連。這一點——請注意——是秘傳的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四個問題：火與水是否就等同於觀世音與觀音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把問題倒過來問：觀世音與觀音是否是火與水？或者更確切地說，火與水是否是其象徵？我會說，是的；但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這兩位神在其原初的顯現中，乃二元或雙重神，代表性的本質和原質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偈頌第七：「看哪，弟子啊……」（誦讀《秘密教義》）。第五個問題：在這些詞語當中——Oeaohoo、年輕者、觀世音、觀音、「父—母」、火與水、明亮空間與黑暗空間——能否請您指出分別如何與三邏各斯相對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我不說。（笑聲）你們不是剛讀到年幼者Oeaohoo以及三顆星號嗎？為什麼我稱這三顆星為「你現在所知的觀世音」？你們明明知道就是它——還是說我要給你們來一串「四個星號」？我用了「三個星號」，並不是我不知道那些東西，而是我不能把它說出來。第3節第7偈的結尾是什麼？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段）在大水中顯現者？好好想想吧，你們被允許理解的一切都寫在裡面了。火是「靈-物質」。此處的「水」代表物質。火象徵固化之靈，水則象徵那遍一已顯現的元素。火是熱，水是濕；你們懂的熱與濕的差別。一個為陽性，一個為陰性——它們是地球的創造性要素，是內在的進化性原則，或者說是最內

在的諸原則。我們說「在內」；而你們這些迷於幻相的人會說「在上」。我剛剛告訴你們，並沒有什麼「在上」。我想「明亮空間」與「黑暗空間」這些描述性詞語已經給了你足夠的線索。我不能再透漏過多，因而才用星號代替。我自己也不知道。

凱特利先生：第6問：年幼者 Oeaohoo 自東而西所掀起的幕布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現實的幕布。將那誠實而真摯的幕布拉開或使之消失，讓觀眾看到我們稱之為舞台布景、演員以及所有道具的幻象，這是一個充滿幻象的宇宙。這樣說清楚嗎？

凱特利先生：換句話說，就是「幻象之幕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恕我直言，不是。它讓我們看到幻象，揭開現實的面紗。他讓幕布消失，只為了讓我們看到舞台上的幻象。史密斯先生不管是演《奧賽羅》也好，演別的什麼也好，都是幌子；不過是幻相而已。我想這很清楚。

凱特利先生：第7問：「上方空間」和「無邊火海」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「上方空間」，正如我剛才說的，其實是內在的空間；也就是宇宙自消融狀態初次顯現時的樣態——一片「無岸」的浩渺之靈，或稱「火海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8問：這裡的「大水」是否就是那「黑暗運行其上」的水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得先說一句：你把「黑暗運行」加了引號。我不記得我哪裡說過黑暗會「運行」。我不知道黑暗能在什麼上面運行。我不知道他們都在搞些什麼。我只聽說過黑暗在深淵或大水的表面之上；但就連《創世紀》第一章第二節也明明白白地說，黑暗是存在的，而那在水面

上運行的並不是黑暗，而是神的靈。現在從密傳含意來看《創世紀》這兩節：它們的意思是，太初之時，宇宙尚無形體，而混沌（外在的幻相空間）仍是虛無，唯有黑暗獨存。這如同「永恆之鵝」（黑天鵝），在黎明初現的第一道光輝，上帝的靈（第一邏各斯）開始在深淵的大水面上運行。因此，為了準確表述，我們不妨這樣來問：《秘密教義》中所說的大水，是否就是那黑暗？我的回答是：是的。

「永恆之鵝」有雙重解讀。就外傳含意而論，他們竟說「永恆之鵝」就是梵，我在《秘密教義》中已批評過此說法。事實並非如此；但從密傳含意看，卻又可作如是觀。外傳含意上，此鵝是梵天，亦即黑暗顯現自身的載具，以使人類能理解；在密傳含意上，這就是黑暗本身，是那永不可知的絕對性，後來成為梵天顯化的載具。因為在顯現的幻相之下，我們以為自己看見、感覺，並感知到的一切，其實既不聞、不觸、不見、不嘗亦不覺：只是粗顯的幻相，別無他物。這是否太形而上了？

凱特利先生：我跟得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我希望其他人也明白。你總是在這兒。

坦巴科夫人：我認為很清楚。

凱特利先生：第九個問題：電在什麼意義上，可以被稱為一個「實體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什麼意義上？要不要我一勞永逸地說清楚，好讓同樣的問題別每個星期四都重覆？我還能怎麼跟你們解釋？我已經講了多少遍，你們還是又繞回來了。燈裡的電是一回事。宇宙電是至一火花的起因，此火花有千萬種面向；而燈裡的火花又是另一回事。你們要我解釋哪一個？宇宙電不是電，電也不是宇宙電。宇宙電是是宇宙的總和；所謂「實體」，源自於「存在」這個詞，對我們而言確然存在，即便未必能獨立於我們自存。照這個意義，宇宙電是實體；至於「電」，只是一個相對

上的意義。如果從一般科學角度來看，宇宙電被稱為宇宙電力；太陽會照到眼睛、臉上或花園，但並非太陽本身真的進入了眼睛或臉上。太陽是實體，你可不至於把它一縷光束的效應也叫「實體」吧。電是物質宇宙中的分子層面的原則；在地球上，每當分子平衡受到擾動，電就被激發出來，成為此受擾之物的「欲體」。摩擦琥珀，就會在較低的層面上生出一個宇宙電的兒子，若你願意這麼稱呼的話；因為在某種意義上，「宇宙電」指的是從看似無生命的物體中產生的生命。你用拇指和食指搓一搓蕁麻，你會得到宇宙電產生的效應或「兒子」：手上出現水泡和膿皰。這也是宇宙電。一切都是電，萬物皆帶電性，從那株蕁麻，一直到那要你命的閃電，其本質都一樣。那不過是遍一宇宙之火的一個面向，而此面向就是電。它即是一切，但呈現出各種形態。

某先生：你的意思是說，自然界只有一種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實際上只有一種；而在顯現的層面上，以千千萬萬種不同的形態表現出來。

加德納先生：蕁麻裡的電和我們電池裡的電是一樣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是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比如說，通過摩擦琥珀所產生的電，你會說那既是分子層面的電，也是有實際尺寸的電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它是分子層面的，因為起作用的是琥珀的「欲體」；而且，若要對平衡造成某種擾動，必然得產生點什麼，因為不可能無中生有。請注意，你們把「電」稱為一種效應。我會說此效應是分子性的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作用在琥珀上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很好；可電到底是什麼？這是其本身具分子性所產生的效應。電是一個實體，因為電是處於特定狀態和條件下的整個原子世界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從琥珀發散出來的，是不是處於某種分化狀態的物質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從琥珀流溢出來的東西，很不幸，你們的顯微鏡看不見。但它是分子性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過，對相應的感官來說它是可見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沒錯。據說有些昆蟲能看見它，而你們卻看不見。比如說，如果你遇到印度的白蟻，它們是最無所畏懼的生物，無論怎樣都不會讓路給你；可你只要把一塊琥珀這麼一搓，它們立刻就像見了什麼似的四散逃開，因為它們能感覺到那股作用。

加德納先生：只要搓一塊琥珀就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或者，印度有一種樹，你把它搓一搓，它們就絕不會靠近。

主席：你把它描述為「欲體」就回答了這個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也只能這麼解釋；它就是「欲體」，是干擾並打破平衡的影響力。我也說不出比這更好的解釋了。

加德納先生：你的意思是琥珀的星光體外殼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不，是第四原則。好了，第十個問題。「你說宇宙電是宇宙電力，並且是兒子。那麼，電，或者宇宙電，是否就等同於年幼者Oeaohoo，或者第三邏各斯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電力只是宇宙電的運作，而宇宙電本身並不是電力。宇宙電的運作能將分子以各種形式組合成新的形態，產生新的關聯或

擾動平衡，是七個次邏各斯的流溢。我勸你們別多談那位「七元音之神」。我很後悔把它寫出來並發表，真是非常後悔，因為它立刻被拆得七零八落，談起來就像只是一顆土豆似的。這是綜合的活躍原則，是電力、生命，以及從那些實體中流溢出來的一切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一個問題。頌句第八：「胚種在何處」，等等。（朗讀自《秘密教義》）問題是：「在你燈中燃燒的火焰之靈，是我們的天父，還是本體呢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既不是天父，也不是「本體。「火焰之靈」說的就是那盞真實燈裡的火焰，不是在打比方。既非此，亦非彼。那位導師只是很直接地問：「燃燒在你燈中的火焰之靈在哪裡？」——指的是任何一盞燈，但當然不是煤氣燈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第12個問題。「元素是否就是禪那主的身體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問題完全沒意義。去讀《秘密教義》裡的象徵學，你就能找到答案。我口頭上講得沒辦法像寫出來那樣周全。他們為什麼不去讀？為什麼跑來問這個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第13個問題。「在這個物質層面上，氫、氧、臭氧和氮是否是原初的元素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；但請記住，在更高的層面上，即使是你們所謂揮發性乙醚也會顯得像泥土一樣粗重。每一個層面都有其特有的顏色、聲音、空間維度等等——對我們這一層面的人來說完全陌生。又例如，螞蟻對顏色和聲音的感知，跟我們就大不相同。那些處在兩界之間的中介性生靈，算是一種過渡狀態；同樣，在比我們更高的一層，也必定有生物，具備某些感官與能力——對那一界的居民而言司空見慣，卻為我們所不知。它們在那一層扮演的角色，就相當於螞蟻在此層面的角色，因為螞蟻來自更低的領域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剛剛顯現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些問題到此為止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螞蟻的感知能力——比如它在顏色感知方面與我們不同——難道不只是取決於生理條件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許是這樣，但智者並不這麼說。他們說，他們能聽到我們聽不到的聲音；因此，這事跟生理學全然無關，因為他們並不是像我們這樣用耳朵去聽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壓根兒沒有耳朵。

某先生：與其說他們「聽見」，不如說他們「感知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有的感知力我們沒有，不論是什麼還是在什麼層面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我們也有他們所沒有的感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當然。你們確實比他們更高。但我要說，在更高層面裡，我們自己也不過是「螞蟻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可既然他們能看見、聽見我們看不見、聽不到的東西，而我們也能看見、聽到他們看不見、聽不到的東西，那麼你所說的高低又怎麼區分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是指總體上的高下，不特指這個例子。我只是說，總體而言我們更高；地球所在的層面比那些「螞蟻」所來自的那個層面更高。

金斯蘭先生：他們與我們不在同一層面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這只是指進化史上的先後階段，在某種意義上是更為先進的階段。「螞蟻」將會經歷我們如今所處的人類階段；而我們則不會再經歷他們的階段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我們更高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認為，對諸位這些研究電學的先生來說，神秘學最耐人尋味，因為它極具啟發性。它能給你們帶來物理科學所無法提供的觀念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還以為你的意思是，螞蟻可能有高於我們的層面的感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可沒那麼說。我是說他們能感知到一些聲音，其振動頻率也許高好幾百萬萬倍，總之完全不在我們的層面上，我們無論如何都聽不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認為可以順著「琥珀」和「電是一種物質特殊狀態」的想法繼續討論，這對問題很有啟發。

金斯蘭先生：當然，琥珀內部有分子層面的擾動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在物質層面的分子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電若要顯現，必定得在琥珀的分子物質之外顯現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一點挺耐人尋味。我們以為是把一塊絲綢物質分子去摩擦一塊琥珀物質分子，從而「產生」了電——我們通常是這麼看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不過是將適當條件給予潛伏的電子，使之顯現出來而已。

金斯蘭先生：有什麼東西對應於琥珀的流溢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還是說，是因為分子層面的擾動，進而在琥珀的氣場中引起分子層面的擾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。電潛在於琥珀中，如同潛在於萬物中；一旦給予某些條件，琥珀內部潛伏的電就會同外部的電發生沖突，於是就會產生擾動。你只需改變條件。

Kingsland 先生：電是否具分子間結構，如海綿般可以完美地呈現分子結構？琥珀中的電是也是這樣的概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敢回答。我不太明白你的問題。我沒法回答你，我一時也消化不過來。

主席：看起來用「欲體」這個詞最合適。我認為這就等於說它是分子間的。

B. Keightley 先生：不過你看，海綿和水都是處在同一層面的物質；但電和琥珀卻是相隔三個不同層面的物質。也就是說，如果把琥珀的物質分子當作第一層或最低層，那麼電的分子也在同一層面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欲體的第四層面。我想解釋給你們的就是這個：欲體。我不是科學家，我可一點也不是電學家之類的。 Kingsland 先生：我還以為你是在形而上學的意義上使用欲體這個詞呢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點也不是；完全是就物質層面而言。 B. Keightley 先生：我注意到，在看待物理現象的整體觀點上，神秘學與物質科學有一個很大的區別：在通常的物理科學中，我們習慣於為所見之物尋找原因。我們摩擦一塊琥珀，就產生了電。神秘學會說，摩擦琥珀只是制造了某種條件，使得那種潛伏著、隨時準備顯現的電，得以在我們的物質層面上顯現出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覺得你們在科學上犯了一個更大的錯誤，而且這是最根本的錯誤，就是將活躍與不活躍之物區分開來，並且說地球存在完全無生命的物體。世上沒有一個原子是無生命的，一個也沒有。這簡直是我聽過最惡劣的說法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這個區分在此層面上很合理。

主席：有機與無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這個世界上並沒有無機之物；那只是從你們的感知角度看是「無機」，但從神秘學的角度並非如此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們來討論一下這個問題。科學對有機與無機的定義或區分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按神秘學說，死人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「活著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請別給金斯蘭德先生打提示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問問威廉斯醫生吧。

威廉斯醫生：我想他是想聽聽金斯蘭德先生對此的看法。我猜他自有用意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但這一切都是為公眾利益著想。

威廉斯醫生：我還以為你是覺得他有點個人目的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他心裡大概有個很清楚的想法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如果把它追溯到最低等的形態，兩者就彼此漸變，難分界限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有沒有一個可以用來區分的定義？按現代科學的說法，特征是什麼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你和一塊木頭之間的區別特征又是什麼呢？

主席：你考慮的是兩個極端。科學不得不承認，可能存在某種實體或物質，是無法有把握地把它歸入「有機」或「無機」這兩個詞中的任何一個。我說的是「實體」或「物質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聽別人提出的唯一區別就是營養的區別。科學一般會說明——威廉斯先生，如果我說錯了，請指正？

威廉斯博士：那純屬人為的劃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過，總之，人們用來區分有機與無機的唯一標準，就是營養功能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認為最新的科學觀點不再承認任何分界線。沒有任何一點可以劃線說，這個歸在這一邊，那個歸在那一邊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即便深入到礦物界，在晶體生成的現象中，也能發現某些東西實際上等同於「營養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倒想知道，若無機物沒有營養，要怎麼變化？它們會變化、會風化崩解這一事實，就說明存在一種生長，而且完全是有機的，和其他任何東西一樣有機，只不過條件不同。你們可曾想過，在我們這個層面之內，還有七個層面？是再被細分的。也許你們還沒有學到這一點：即便在這個物質感知的層面上，也有七個層面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物質有七個層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在礦物界和動物界是這樣界定的。一切都有各自的層面。就像我所談論的螞蟻，按同樣的類比，其他事物也是如此。若有人跟我說「無生命之物」，我會回說胡說八道——哪有這種東西？不可能的，因為這世界上沒有任何東西是完全無機的——我並不是以教條的口吻在說——所謂「無機」，我是指那種不會腐壞、不會終結的。可是一切都會生長，一切都會變化。凡會變化者皆為有機；其中蘊含生命原則，並具備通向更高生命的一切潛能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在我看來，這確實是一個普遍觀念：物質層面上有各種生命的顯現，而這種顯現的性質完全取決於物質本身的分子關系。從抽

象意義上說，在將物質置於某層面的某條件後，不可能同時又置於另一層面的另一條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什麼是物質？物質不過是或多或少結晶化、客觀化的靈，僅此而已；那什麼是靈？既無靈也無所謂物質。它們只是同一元素在生命中的不同方面與樣態。如果生命是普遍的，那麼這無垠的宇宙中沒有一處沒有生命。既然如此，又怎會有什麼「無機」的原子或其他東西呢？我想康德說得非常對——他是我最喜歡的生理學家之一，因為他在這些問題上極其公允，為各種事物與各種可能性打開了許多扇門，毫無教條氣息。他的著作我讀的不多，但僅那一點就讓我覺得他是我所知最為公允的人之一，他談論有機與無機的區分時也是如此。他和我們這些神秘學家說的一樣：這世上根本沒有所謂無機之物。至於你去找赫胥黎，或科學界的任何大人物，他們就會跑出來談有機與無機，好像自己就是萬物之父，仿佛宇宙是他們創造的一樣。簡直可笑至極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您認為火在不同層面上的關系如何？能否談談最低層面的火與最高層面的火之間的關系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超出了我們精細的感知能力。兩者之間有不間斷的聯系，因為一個由另一個衍生，墮入物質而凝成稠密。

威廉斯博士：這正是我想追問的，其中一個是否是另一個的內在本質生命。比如說，第四層面的「火」是否就是第三層面之「火」的內在本質生命，如此一層層往下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你是從行星鏈來說，那麼在我們這一層面上它就是第七，也就是說，它會成為阿特曼。在我們這層面上，它對應阿特曼——而阿特曼是看不見的。但如果你設想自己住在A、B兩顆行星上，那麼在A與Z諸球上，它就成了「第四」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想的是人類生命被劃分為七個層面。

主席：就剛才所說「電是第四原則」而言，也就是琥珀的欲體。

威廉斯博士：是的。

主席：那麼，從一顆行星變成另一顆星，大概可以說是分子層面的變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其他層面上的分子也會隨之發生變化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基利關於以太間力量的設想裡有大量類似的內容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沒法把它完全闡明，因為他既不是神秘學家，也不是正統的科學家，而且總是堅持自己的成見。但除此之外，他是個很了不起的人和發現者。富勒頓先生，在美國人們是如何評價他？

富勒頓先生：他的公司章程等方面出了不少問題，再加上一些類似的事，於是懷疑他的誠信——大眾的印象大致如此。

9 約翰．沃雷爾．基利，美國發明家，1827—1898，曾宣稱發現了一種新的能量或力。 10 亞歷山大．富勒頓，美國神智學家，1841—1913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對結果太樂觀了。他以為可以抓住梵的衣角，把它拎到公眾面前給人看。這完全不可能。我從一開始就說過，不成的。我一直都說，那樣做純屬徒勞。

加德納先生：他就是不肯在一件事上堅持下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太想走得又快又高，所以總要失敗。要是他只牢牢把握住自己已經發現的那幾件東西，其實會大獲成功，還能把科學家都拉到他這一邊來。可他偏不這麼做。他非常想深入形上學的領域，而物理學家則不願意承認自己無法在科學層面上理解他。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那樣他們會變成羅傑．培根，而不是克魯克斯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他是說，只要形成恰當的條件，就能讓某種潛伏在最稀薄物質分子之間的東西顯現出來。然後，他利用這種分子間物質進行一

系列的稀釋，因為物質本身是由分子組成的，而在這些分子之間又有其他分子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以至無窮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就和我們談到「以太」時所說的完全吻合；也就是沿著他的「梯子」往上走四級。我們產生普通電的條件，與他所使用的條件相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惜對我們來說，物理學家們不會接受這類東西。只要他們願意承認，必定存在某種極其稀薄、對我們肉眼不可見的東西，會在人死後仍然繼續存在，他們就會明白，生活在星光體中的那些存在是多麼容易被理解。他們的各個原則都完整地結合在一起，很容易到第四層面去旅行，而且不用任何軀體，就能像我們在這小小的宇宙裡行動一樣自如。我向你們保證，那是世上最幸福的境況，因為在那裡既沒有痛風，也沒有風濕，什麼病痛都沒有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也沒有衣裳、沒有早飯，什麼都沒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且，每當有所謂的「靈媒」出現時，如為靈論所說的，其實並非真正如此。我可以肯定地說，因為必然會有應身的存在，屆時他們就會明白真相。可但在這裡，他們多少會感到困惑，於是又回到自己的習性之中。真正阻礙他們的，是物質層面的東西。這一點其實是最容易理解的。

威廉斯醫生：湯姆孫爵士在他那篇《超世界微粒》裡，不是已經很接近基利的想法了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他讀了大量古代與希臘經典，但總想把一切都拉到他自己的想法、他既定的理論上去。你看，他的問題在於總是從一個結論跳到另一個。今天他說地球的結殼始於一千五百萬年前；過兩天他又會說別的，還拿自己開涮。我是根據他的講座來判斷的。我還沒見過他

連續三場講座不在每一點上自相矛盾的。這叫精確科學嗎？我稱之為「精確的胡扯」。根本算不上精確科學。

威廉斯醫生：當這樣的人理解這麼簡單的真理時，總是顯得特別有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把它扭曲得面目全非，反覆折騰，完全認不出來。克魯克斯比他有希望一千倍。作為科學家，克魯克斯非常了不起。

主席：克魯克斯其實沒把話說透。為了讓科學界能接受，他不得不用唯物主義的語言去包裝那些對他而言極其形而上的東西。

威廉斯醫生：這點我毫不懷疑。 會長：要是稍微有點洞見，按他的思路去讀他那些講演，尤其是《元素的起源》等等，你馬上就能看出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很遺憾我們無緣無故就分道揚鑣了；可你看，我們之間橫著一只黑貓——還是長著兩條腿的黑貓，我認識他。克魯克斯一直在散布一些對我來說不太「正統」的看法。他說：「哦，那老太婆年紀大了，開始老糊塗了。她過去還懂點什麼，如今能拿出來的都拿出來了，已經什麼也不知道了。」他這麼想我倒很高興，否則非把我煩死不可。我讓他親手敲響兩次星光界的鈴。只有最後一次是我親自碰了他一下。他把手伸在那只放在那兒的玻璃杯裡，於是響了兩聲清清楚楚的星光界鈴聲。所以他心裡明白，這件事他自己也能做到；可他還要我把其中的訣竅傳給他。我說：「你要是規矩點，我就給。」可他不規矩，於是就沒拿到。然後他們就說服他相信—— 會長：你根本沒有什麼訣竅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說我不過是個拙劣的靈媒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威廉斯醫生，您看過伊萊胡．維德爾的那些名作嗎？記得那幅扉頁嗎，那面巨大的「墻」？它有沒有讓您想到宇宙電之結？ 威廉斯醫生：記得；與其說是一堵墻，不如說是一團亂線。 凱特利先生：那是奧瑪爾．海亞姆的《魯拜集》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「結」可是神秘學中的東西。 凱特利先生：那幅扉頁就是一大團纏結的線。

埃利胡·維德（Elihu Vedder），美國象徵主義畫家（1836—1923）。此處所指的他的插圖，出自愛德華·菲茨傑拉德英譯本《魯拜集》1884年版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想我可以給你畫出來。（畫出「線團」。）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有點像向心與離心的作用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敢說，星雲確實會呈現相同的形態，不過他在繪畫時像寫歌劇的作曲家一樣，讓它作為一個主題動機貫穿整首詩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那種一筆優美的揮寫，產生了非凡的效果。 主席：有趣的是，日常的日本雲景描繪中，無論是雕刻還是繪畫，常常用簡單的線條交織成結點。我收藏了不少他們的木雕，其中雲朵就是這樣呈現的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古老的神秘學觀念，我們稱之為宇宙電；他們給它另一個名字，帕西人也給它另一個名字，但他就是那個「打結者」。當他到達消融點後，會在另一個地方開始；一切可見的宇宙都是這樣形成的，一切仿佛都從那條銀河裡被拖曳出來，世界的物質都從那裡牽引而出；而在銀河之上就是「父-母」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銀河裡的物質會不會被吸入我們的恒星系統，在形成新系統時變得更加分化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取之不盡的庫藏，不可能被耗盡。 加德納先生：它的數量是一個常量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直如此。並不存在一個既定的數量；它取之不盡，因為它無始亦無終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它在「父-母」的一端顯現出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都只是說法；但如果從物理角度來看，它無處不在——不僅僅是在我們頭頂上，地球也繞之運行。我們說它無處不在。

基特利先生：那為什麼我們卻看到它好像只是沿著天空某一帶運行、是個有限的東西呢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我們只能看到能被看到的部分；看不見得照樣存在。我們所見的是更為收縮的一段，其余的我們看不見，因為它淹沒在無垠的廣大之中——廣大到連禪那主也看不見，或那種在天堂裡拿著金色豎琴演奏的救世軍也看不見。 威廉斯醫生：關於太陽、

行星和月亮，我是否理解正確？您曾把它們連在一起說過：行星在某個時期曾與現在的太陽處於同樣的狀態，將來又會有一天處在如今月亮的狀態。 基特利先生：它們會經過太陽階段，然後成為彗星，再成為行星，最後變成死寂的天體，等等。 威廉斯醫生：那就意味著太陽本身也在向行星的狀態靠近，遲早會到達如今月亮那種狀態，真的會失去熱量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太陽不是行星，它是中心恒星。 基特利先生：那完全是另一階段的事物。 威廉斯醫生：那麼那些行星其實並不是太陽——至少不是像我們太陽系中心那個太陽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也曾是太陽，但性質不同。我們的太陽不過是個映象而已。 威廉斯醫生：如果考慮到太陽系休止期的終了，該時期圓滿結束時，是否就會以此方式發生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會。它會一開始光輝漸衰、放熱越來越少；而且並不是我們所見的那種。那會失去火焰；但在其背後的那些火焰與神經，不過是一種映象；它們終將熄滅消散，因為太陽本身並無恒定的實體。以這種方式來談太陽，純屬荒謬，完全是憑空幻想，因為我們看到的不過是各類電磁力的反映而已。太陽系真正的「火爐」——一切火焰與諸力的所在——乃是生命、光、熱、電等等，所有這些彼此關聯，卻被我們冠以不同名稱的東西。歸根結底只是一件事物；它們與充塞全宇的那「一者」並無二致。這裡說的只限於我們這個太陽系。

威廉斯博士：當然，這些必定是顯而易見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如果我對《秘密教義》的理解沒錯，那麼在下一次太陽休止期之後，如今的太陽將在隨後的某個顯現期裡變成一顆彗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在隨後的休止期中會如此；但在我們這條小小的行星鏈的壽命期間，它絕不會變成彗星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想強調的是，這種呼出與吸入並非突發，而是一個漸進的過程；從呼出的開始到吸入的結束之間並無截然的分界。因此，太陽的諸種力量可能先達於極盛，隨後便會逐步衰微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《毗濕奴往世書》中有一段極其壯麗的描寫。那是外傳的說法，當然充滿寓言，表面看去既可笑又荒誕，但內裡極富哲理。它描述休止期來臨、七道光開始被收攝時的景象，寫得極為精彩。我真希望有人把它譯成英文詩。威爾遜也譯過，但錯誤百出，導致那可憐的編輯菲茨愛德華·霍爾寫的腳注比正文還多，辯解說『威爾遜博士固然有錯，可他當時沒有我們如今的條件』諸如此類。他身為牧師，當然不可能另有說法。他總是要為他的耶和華辯護。

13 菲茨愛德華·霍爾，美國東方學家（1825—1901）。他編輯了霍雷斯·海曼·威爾遜所譯的《毗濕奴往世書》（五卷本），於1864年至1877年間出版。

威廉斯博士：那麼，難道不存在處於最基本、元素狀態的物質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背後，不在你所見之中；你所見的不過是映像。好吧，設想它本身不可見，而你只能在鏡子裡看到它的映像。 威廉斯博士：在恒星的分析中，他們會得到元素光譜線——有多少種我不清楚——總之他們聲稱已經在太陽中分離出若干元素。 B·凱特利先生：這個問題的回答是，那是由細微宇宙塵埃所構成大氣層造成的。科學如今確認這種塵埃正逐漸降落到地球，並且會作用於太陽光；按照神秘學的說法，太陽光譜線是在地球大氣層中發生的，與太陽本身無關。 The President：這難道不也適用於所有恒星的光譜嗎？ B·凱特利先生：當然，一概如此。 Mr. Gardner：可它們差別很大啊。 B·凱特利先生：根據我對那些信件的理解，它們並沒有說從太陽和星星發出的振動是同一種性質，而是指出我們用來證明太陽中存在鐵和鈉的現象，其實不是因為這些物質存在於太陽中，而是因為地球周圍的宇宙塵埃對太陽光的影響。這才是主要的意思。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他們說這層大氣厚達三英裡。 B·凱特利先生：三百英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！我還以為只有兩三英裡呢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來告訴你他們怎麼得出這個結論的。他們在兩百英裡高空發現流星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我記得那是三英裡可以呼吸的距離，我想，是三英裡可以呼吸的空氣，但不是大氣層。當它接近時，當然會有所不同，並產生不同的視覺錯覺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說並不確切知道大氣層究竟是什麼，但至少有兩百英裡，因為隕石在那高度就會燃燒。要看清邊界究竟在哪兒，非常困難。

主席：這得看你說的「大氣層」是指什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以為大氣層就是能呼吸的那部分。那另一部分是什麼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只說，觀測到隕石在地球表面上空至少兩百英裡的地方起火燃燒，這就意味著有某種東西會產生摩擦；它們是在和某種東西摩擦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太多宇宙電了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也是解釋同一現象的另一種說法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他們說是大氣摩擦，是純屬假設嗎？ 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純屬假設，不過這是目前公認的假說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今天是這樣，到了星期六就會改口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個說法算是堅持得最久的了。

會議九

神智學會 布拉瓦茨基分會周會紀要 會議地點：倫敦西區蘭斯當路17號 1889年3月7日 會長：哈博特爾先生

主席：第三頌，第十偈。「『父- 母』紡出一張網」，等等。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。）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一問。您說過靈與物質是同一張網的兩端；上周四您又談到過諸如光與暗、熱與冷、以及虛空與充滿萬有的空間，彼此相對。這三組對立面與靈和物質關聯為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此意義上而言，宇宙中的一切都與此相關，與每一種靈性之質都有關係，因為無論你想到什麼，二者中總有一個占上風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光、熱與虛無是對應到物質，而黑暗、寒冷等對應到靈，是這樣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什麼？你現在是問哪一個問題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一個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純粹的物質就是純粹的靈。即便我們的有限心智認可此說法，也仍無法理解。當然，你既看不見純粹的物質或靈，因為在神祕學中二者完全是一體。

主席：它們是對立物的本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萬有本只是一，稱此為元素、力量或神，怎樣稱都可以，它始終是一。這是神秘學的教導；在分化之後，才有一切萬有的顯現。就這個問題我只能說：作為光學現象的光與暗，既非物質，也非靈，而都是以太的性質；以太是已顯現宇宙中的中介者，因為以太具有二重

性。以太並非科學所說的那樣，古代哲人所言的真正以太是二重的，因為它是在我們意識顯現層面上的最初分化。它在客觀界是二重的；在主觀宇宙中，它作為中間的阿卡沙也是二重的。前者是純粹的分化之質；後者則為元素性原質。換言之，靈化作客觀的物質，而作為客觀存在的靈，又超出我們的物理感官所能觸及——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以太之外的其他元素是否比以太更為分化？它們是三重、四重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所謂「在以太之外」是什麼意思？以太是普遍無所不在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比如說，五大元素是以太、空氣、火、水與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以太作為元素當然不是科學所說的那種以太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我在這裡並非指科學。你曾說過，五種元素會按根種族一起發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第五種尚未發展完全；古希臘人稱它為宙斯，也稱之為萬有之神。當然，從某一意義上這麼說是對的；從另一意義上說又不對。至於荷馬筆下的宙斯，在他那些唐璜式的風流遊歷中，當然不是什麼阿卡沙。

主席：把那些元素描述為不同的階段，不是更貼切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如今自然科學把凡是認為均質的東西都稱為「元素」，可過一陣子又發現事情並非那麼簡單；這當然和我們所說的不同。除此之外，我看不出有什麼區別。所謂元素，就是在此處顯現為火之元素、水之元素、土之元素，等等。它們當然是元素，因為彼此截然有別；不過任何元素都包含著其他元素的成分，只是某一方面居於優勢而已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正是這個意思。比如說，火是否有三種主要的方面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

三種主要的方面？你可以把它分成三種。以太無疑是二元的，因為以太是第一種分化出來的天界之火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在分化次第上緊隨以太、處在以太之下的那個元素，是否具有三重性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要把以太和其他混為一談。以太是我們所承認、接受四大元素之後的一個元素；而以太則是它的抽象或一般意義。前者拼作以太（ether），後者拼作以太(aether)。 主席：當你說到二元的以太時，是指希臘人所謂的以太 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這就是他們把其他諸神都設定為雌雄同體的緣故。他們像印度人那樣塑造神或女神，即神的兩個面向；而每一位神無疑都屬於以太。你可以稱他們為日神或月神，但他們歸根結底都是以太之神。他們全都回歸到那個第一元素——梵天——他們正是由此流溢而出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你稱它為二元，是因為它是詩節中提到的靈與物質之間的中間點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到了更高層面上它就不再存在，而會成為阿卡沙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正好是那個中間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。它在宇宙、月球、我們這顆小小地球之間的關係，正如心智在單體與肉身之間所起的關係，如《秘密教義》中所言。 B.基特利先生：那你先前說的三重面向是指什麼呢？ 主席：我想那只是因為阿奇有點誤解了布拉瓦茨基夫人使用「以太」這個詞的方式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去看看東方學家——他們一概把阿卡沙譯成「以太」。沒有甚麼比這更為錯誤了，因為科學認為以太要麼是由微粒構成的，要麼就是個曖昧不清的東西。他們怎麼稱呼它來著？還給它起了些古怪的名目——「假設的媒介」之類。當然，這必須是某種粒子狀的東西，因為如果不是物質，就無法執行科學所說的那些功能。而阿卡沙則是完全同質的；它是一切的「無根之根」，是原初質，是自然的「無根之根」，對於我們而言完全未知。

A. 基特利先生：那是阿卡沙在其最高的面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但不是「以太」。「以太」是卡巴拉學者所說的「星光界流質」；他們稱之為魔性地獄之光——也就是星光界流質最初的形態。 主席：阿奇又把以太和乙醚搞混了。 A. 基特利先生：不，我沒有。我這裡指的是 以太，也就是那五大元素中的第五元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還沒有發展起來，因此你很難把它稱作一種元素。它要隨第五根種族才會完善發展。 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那就是阿卡沙的最低層面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對我們來說是最低層面，如同我們是各種眾生以及天界貴族的最低層面。當然它看上去很宏大，因為俗話說：「小鰻魚自以為是座喜馬拉雅山。」我們自負時也正是這樣；但它其實不過是個很低微的東西。 金斯蘭先生：可您剛才說的那個以太，正是科學所謂傳遞光的假設媒介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啊，而可憐的科學卻拿不定主意該不該信它。 金斯蘭先生：盡管如此，它畢竟還是在那兒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吧，第二個問題是什麼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在第三頌第十偈裡說到：「梵天作為「未知黑暗之胚種」，是萬物演化和發展的原材料。」還引用歌德的話來表達同一思想：「在時間轟鳴的織機上，我為上帝織就衣裳，使你得以見著他。」 邏輯學有一條公理：心智對於完全不理解的事物，不可能持任何信念。如今，若上述所謂的「材料」（即梵天）是無形的，那麼關於它的任何觀念都不可能進入心智，因為心智無所感知。我們所見或所感的，只是那件「衣裳」，也就是神顯現為形體；唯有憑此，我們才可能對他有所認識。問題二：在人類意識能夠識別的層面上，這種「材料」最初呈現為何種形態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你這是從心靈感應的角度、生理的角度，還是站在唯物科學的立場來提問呢？

1 此處所引的歌德詩句出自其《浮士德》；托馬斯．卡萊爾《衣裳哲學》的讀者對此應不陌生，書中亦曾引述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只是提出一個問題，並不涉及我的立場；唯物主義者或任何宗派相信什麼，對我並無所謂。我把「唯物主義者」一詞加上引號，是希望你像剛才那樣按你自己的理解來用這個詞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一點也不會關注唯物主義科學。我不相信這種唯物主義的科學。它在細枝末節上確實很了不起，但總體上並不能讓人滿意。 威廉斯博士：我所說的物質並不是赫胥黎或那一派所用的那個意義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請你說明你是按哪一種意義來用它的。我所想的是「物質」的第一義，即概念中最精微的物質；我們稱之為「母親」，即原初質。我會說它是一個圓，因為在一切秘學典籍、所有教義和哲學裡，人所能設想的最初形體就是圓。按亞裡士多德式的邏輯，這當然說不通；但既然我們談的是形而上學，並且站在神祕學開悟者的立場上，我就得按神祕學的說法來回答你。比如在物質科學裡，我們會說第一個幾何圖形是三角形，但那是在顯現的層面，並非在抽象的世界。你最先所見的，當然是圓。這個圓，你可以加以限定，也可以不去限定——這完全取決於你的觀念與直覺的能力；你可以把它擴展到無窮，使之成為一個無界之圓。這並非只是口頭上——諸如「圓周無處不在」之類的那句名言，你知道的——除此之外我不用別的圖形。這樣你滿意嗎？這些教義要我們首先設想一個圓——這個圓就是一切，包羅萬有，並且不屬於任何層面。讓我們設想一個東西——嗯——盡我們所能把它設想得大到不能再大，而且你可以把它不斷擴張、延展到無窮無盡。若我們把它收束到我們的觀念範圍之內，那只是因為我們想讓有限的理智性夠設想它。 威廉斯博士：我想這麼說大概是穩妥的：有限的理智只能設想有限的東西，無法設想任何其他事物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恕我不同意：有些時刻，所能構想的遠遠超出你肉體大腦能構想的。當然，如果你只是執著於物質和這個顯現的宇宙，你就無法設想到這些；但也有些時候你能設想到更多——在夢中，你能設想到清醒時無法設想到的東西。威廉斯博士：我明白，但我的意思是，歸根到底那仍然是有限的設想，因為它出自一個有限的存在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因為這個光之圓、以及

萬有整體，並不是一個存在之物；因此你當然可以把它設想為沒有邊際。若它是無界的，你大可以去尋找其界限，但仍可以把它設想為無界。假設這只適用於顯現的宇宙、客觀的領域吧；即便如此，對天文學家而言，這也必定顯得無窮無盡——他們習慣於透過望遠鏡去觀測，並按需行事。在他們看來，那必然是無邊的。 威廉斯博士：他們總是從時間與空間的立場思考。這就是他們說它並非無限的原因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正是他們把自己的智力局限在那兒了。一旦超出此，他們就會碰得鼻青臉腫，而一無所獲。 威廉斯博士：當你超越時間與空間時，難道不是也超越了一切形式的圈限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那時你就不需要符號和象徵了。一切都呈現為一種無法用言語表達的狀態。 威廉斯博士：這樣一來，我們又回到了問題的核心；最先進入人類有限意識的形體是什麼。在我看來，問題並不在於我們可以想像些什麼，而在於由於人類心智組成的缺陷，我們被迫必須去思考些什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圓，我再說一遍。按照卡巴拉與神秘學的證明，當你要去想象某物時，首先浮現的就是一個圓。

威廉斯博士：這正是我想說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些在科學上說出最大荒唐話的人，會告訴你圓可以化為方，千真萬確的化為方，甚至可以變成你喜歡的任何圖形，因為它本身包羅萬有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應該是球形而非圓形，不是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圓也好，球也好，叫什麼都行。當然它是個球——有周界而無平面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圓之後得到的下一個圖形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第一個圖形會是三角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先是圓與其中的中心點；然後才是三角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最初的圖形其實並非圖形：是帶一點的圓——那只是原初的胚種，是分化之始所能想象到的第一樣東西；可一旦物質開始分化，一旦越過零點——消融點——你就必須設想三角形。這就是我想說的，就是這個。梵天被稱為原子，阿努（Anu），因為這裡說的「原子」並不是通常意義上的原子。對我們而言，此原子是看不見的，只是我們想像中的數學點；然而，實際上，原子是可以擴展並達到絕對性的。它是胚種，並不是物理學家或化學家所說的那個原子，從神秘學的角度看，它既是無限微小的、又是全體性的梵天。它也可以被視為一個未知的有限量，在休止期中是潛伏的原子，在生命周期中則處於活躍狀態——但它既無周界也無平面，唯有無盡的擴展。因此，圓只是在主觀界中的幾何象徵；到了客觀界，它就成為三角形。我的回答就是這些，說完了。現在明白了嗎？

克萊特利先生：我還是不明白，它怎麼會在客觀界變成三角形？這一直是讓我困惑的地方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把那個圓限定起來，就麻煩了。那樣就會出現彼此毫不相關的兩個東西，除非你把三角形置於圓內。

克萊特利先生：那當然是大家常見的一種圖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《秘密教義》裡是怎麼說的？首先是一個圓；然後那一點化為平面，並由此生出三角形。而這個平面與我們通常所想象的平面毫不相干。此乃宇宙開始顯現的界限。當你要開始探討宇宙生成論和神譜時，就必須設想三角形；因為若按畢達哥拉斯的定義，從這個最初的三角形出發，它開始下降，如我上次所述，隨後折返自身，形成平面，再度上升，隱沒於幽暗之中。就是這樣。

克萊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第11頌，第3問：這裡的「擴展」是否是指分化或演化，而「收縮」是指返本？抑或這些術語是指顯現期與休止期？再或者，是指世界之質或原子的恒常振動運動？這種擴展與收縮是同時發生的，還是先後進行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逐字逐句的翻譯；而這一切無疑都是形象化、隱喻性的表達等等，所以你們不該一字一句都按字面去理解；要給東方的表達方式留有余地。他們的偈頌就人類本身一樣古老，這裡是說自人類會思考開始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（再次宣讀了問題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網」在這裡指的是永恒存在的原初質——對我們而言即純粹之靈——客觀宇宙皆由此演化而成。意思是，一旦有「父」的火之氣息觸及時，它便擴展。也就是說，它作為一種主觀性的物質，是無界、無限、永恒且不可毀滅的。當「母」的氣息觸及它，顯現的時機來臨，，必須進入具體形態，它便收縮，因為具形體的物質不可能同時是無限之物。你要明白，此處的「火」象徵「父」，即那永不可知的原則，使那原初質——亦即「母」——受孕，隨後成形；當然，一旦成形便會受限。宇宙本身無垠，但其中一切有形之物皆有限。所以才說「收縮、收縮」——也就是變得小一些——或許這個說法並不太貼切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意思是變得有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正是這個意思。可我寫這東西時，批評者眾多，幫手卻寥寥無幾——這就是問題所在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們所要的並不是對任何一首《頌句》的字面詮釋，而是其中潛在的思想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是的，是字面的；我盡力做到逐字翻譯。

威廉斯博士：但我並不堅持這一點；我在意的是背後的觀念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原先的理解是：當「母」的氣息觸及它時，諸「子」便解體分散，歸回母懷，即休止期的終結；可實際上恰恰相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兩種理解方式都可以。可以把它視為休止期的終結，或者反過來理解也行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當「母親的氣息」一觸及它，它們就收縮，從而顯現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而在休止期結束時，它們又再度收縮，越來越小、越來越淡，隨後便分離解體，復歸到最初所是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在休止期結束時，難道不是擴展嗎？ 主席：這裡所說的「收縮」是指「散落」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一直是從一個意思來理解的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以為「分解」和「散落」是指休止期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不，那指的是「分化」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「在大日子終了之時，回到母親的懷抱」。」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你必須了解每個原子的內在力量，知道在這個層面上什麼是真正的物質，以及物質在分化之前的狀態。好了，我已經盡力給出解釋了，不知道有沒有說清楚。舉個例子，拿艾薩克．牛頓爵士的那個命題來說：每個物質微粒彼此具有相互吸引的性質，等等。這個命題從某個角度看是對的。再說萊布尼茨，他談「單子」，認為每個原子本身就是一個宇宙，憑借自身的內在力量而作用。這也是正確的，但一者是從心理學的立場發言，另一者則是從物理科學的立場發言；而兩者所言皆無始亦無終，因為它們其實並未解釋任何東西。這完全不可能。唯有神秘學出現，才能調和二者，並揭示其中另有其義。它們並不完整。人本身也像一個原子，內在既有引力也有斥力，因為人是大宇宙中的小宇宙。然而，難道可以據此就說，他憑這股力量就能完全獨立於萬物而運動和行動嗎？或者說，若沒有比他自身更強大的力量和智性，他能行動和運動嗎？我說的正是這種高等力量與智性。也就是說，你們的物理科學認為，每個原子都自帶一種內在的力，而且並不存在宇宙

之外的物質——也正因為這個觀點，你才抨擊我，威廉斯博士，因為你說科學不承認「物質宇宙之外的力量」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不是那個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過你往下看就會知道。就我對你們物理學家的理解——在我看來，他們的意思是：每個原子都在自身之中具有固有的力量。這也就是為什麼，例如海克爾會說，物質是自我創造的，它自己給自己一腳，然後一切都由它自己完成，除此之外別無他物。很好，我對此並不反對，但漏掉的是除了原子內在的力量之外，還有一種作用在原子的力量——這正是我想向你說明的。現在，我在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個目的就是要證明：行星的運動，單靠萬有引力理論並不能得到令人滿意的解釋。因此我主張，除了在物質內部起作用的力量之外，還存在另一種作用於物質的力量。打個比方，拿一塊海綿來說（也許海綿是個很拙的比喻，但足以表達我的意思）。把海綿放進海裡，它會被海水浸透。可以說，每一個原子都是乾燥的海水原子或微粒，但周圍的波浪仍會影響和引導它。這些波浪與其內部的波浪相同，是創造它的波浪，也創造了那個已成為具體物質的海綿。宇宙中的每一個原子情形都一樣。我想表達的是：當我們談到靈—物質的種種變相狀態時，實際上只是力，神秘學者稱作各種名字——比如熱、冷、光、黑暗、排斥、吸引、電、磁等等——這些不過是同一股力量在顯現上不同名稱與說法而已。這股力量至少在分化的層面上總是二元的，但這並不意味著存在具體不同的力。客觀世界的一切差異，只是源自物質分化的特殊性，是受遍一自由之力作的用，並受其本質中「被囚之力」的協助。現在我得告訴你，力量本是一元的，只是依其所處的層面而呈現不同的面向：在顯現的層面上，它被封裹並囚禁於原子，或你所能想象的任何形態之中；又或者是自由之力，如剛才用海綿作的比喻。還有另一種「力」是絕對的整體：它不僅僅是一種力，它就是一切，它就是生命，它就是意識。但這一切皆為絕對的，與有限者並無關係，因此我們

當然無法將之與顯現宇宙中所見之物相比。您明白我的意思嗎，威廉斯醫生？

威廉斯醫生：我想我明白了。這似乎有些超前於接下來的問題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可不怪我。 威廉斯醫生：可我們怎樣才能了解那在這些背後、之上或之外的宇宙之力呢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物質層面上我們永遠不可能認識它。 威廉斯醫生：那我們該怎樣對它有任何概念呢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去研究神秘學。 威廉斯醫生：正是如此。神秘學對此怎麼說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說，你眼前所見、所能理解或想象的一切，都是出自那至一絕對之力。你要麼相信有一位人格上帝做了此事，如敬虔的牧師所教導的，要麼你得相信有一個不可理解的絕對整體，赫伯特·斯賓塞稱之為「不可知者」，還把它說成「祂」和「第一因」（這可真是哲學家的說法！）；要麼你就得另擇其說。從邏輯上講並無他途，因為無中不能生有；一切必自某物而出。而這個「某物」不可能是有限的；若是有限的，它就是一個人格神了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那樣的話，它本身也得有個來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成了會下蛋的仙母雞，而那顆蛋在母雞之前就已存在，並且還是它生出了那只母雞。要是你能明白，就接著說吧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完全理解其中的邏輯，我也認為有必要假定一個「絕對者」——一種在一切顯現背後、與我們無關的東西；但既然作了這樣的假定，我們又如何還能再往前說呢？因為一旦再往前，我們就開始談論顯現了。我們所能假定的是一個我們全然無法設想的絕對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哲學並不假設任何事物。它所假設的是其存在，而不是其「存在者」的性質。它不說它存在，也不說它是一個存在者，它只是單純地說：它如是。現在想想那伽犀那對國王談論涅槃時所說的話。他說：涅槃無所在；無所存在。問：什麼是涅槃？答：是「無」。那麼涅槃

不存在？——是的，它並不存在。那你在說什麼？——它「如是」，但它並不「存在」；它是一種狀態。設想一種絕對的狀態，這就是那種意識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認為，當這僅僅指絕對者或永遠超越人類意識的事物時，這是邏輯上的必然。但一旦我們超越這個範疇，情況就不同了。我想知道，既然它不是一個「物」，我們怎麼還能談論它的「狀態」？這正是我不能理解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梵天的晝夜」你讀過嗎？

威廉姆斯博士：是的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很好。比方說，想象一個漆黑的夜晚，一個人，或者幾個人，沈入一種近乎死一般的沈睡——就像死去的人一樣，我們先不考慮其他人。假設一個人像是完全昏厥過去，沒有任何記憶。哪怕過去了五六個小時，在他看來也不過一瞬。讓我們想一想這一點——沒有任何意識，完全一無所有；然而，正是從那種「非存在」的意識狀態中，一個人開始存在，並立刻開始思考他是什麼。你能想像嗎？這比喻不太滿意，但其中有些道理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是的，只要還在人類意識的範圍之內，我都能想象；但這在我看來沒有觸及要點。我們先預設一個絕對者，並承認我們對它完全無從設想；接著卻開始談論其屬性，關於這個超越人類意識之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我們並不是在談論其屬性。按照東方哲學，正是那「絕對」，當梵天之晝的生命周期時刻一到，它內在潛伏、沈睡的性質被喚醒，在之前處於消融狀態，也就是萬有的零點，一切皆為否定。被喚醒後便漸次展開，彼此相繼，形成一個整體，即我們所謂的「神之意念」。我們稱之為「神之思想」，也就是柏拉圖所謂「永恒理念」。隨後才開始分化。我都不知解釋過多少次了：並非只有一次創造！這就是為什麼婆羅門提出有七次創造，他們無疑是世上最偉大的哲學家；而在第七次的末尾，才開始我這裡試圖說明的部分，並且他們為每一次創造都取了名

字。關於這些，我在《秘密教義》中已在所有層面上論述，貫穿所有意識層面，直到那一步——於是你可以說，從第七次創造、也就是我們的創造開始（我稱為創造，其實更應稱作演化），才真正出現分化，以及靈墮入物質。不過，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，要以成百萬上千萬年的尺度來計。有人跑來跟我說只有七千年，我只能回一句：胡扯，因為就連七乘七百萬年都不夠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威廉斯醫生，在我看來，此一立場的邏輯是這樣的：如果「絕對者」在某種意義上是抽象的全體，那麼我們意識中的一切對象——無論是觀念也好，或任何別的東西——其根必定在於那絕對者，以某種方式出自於它。因此，在休止期之時，凡一切曾經、正在或將要顯現的事物，其本質根源終究都潛伏著，或融入於絕對者之中。

威廉斯博士：哦，這些我完全同意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接下來就涉及布拉瓦茨基夫人剛才所說：你只能從那些性質中最先出現的那個著手。至於最初顯現之前的東西，我們根本無從言說。

威廉斯博士：這不正是《秘密教義》通篇所做的嗎？書中難道不是提出了關於無形之物、超形之物的若干公設，並且說它們存於絕對者之中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我稱之為「永恒的黑暗」；而在第二層面上，運動開始；運動又引發別的，由此層層展開，直到下降至第七層。有限的智力達不到那；因此我們只能從永恒原初質最初顫動的分化開始著手。

威廉斯博士：關鍵正在這裡——那最初的顯現是什麼？我們如何會對它生起任何意識？又怎麼可能對它有所意識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歷代先知的經驗。你要麼承認世上確有這種人，要麼就否認。如果承認，那麼他們彼此的經驗是相互印證的。他們並未彼此告知那究竟如何。那些具有先知能力的人被測試，如果他們在言語中表示知道如何做到，而後來的人也說了同樣的話，我想這就有一定的可能性是真的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我願意承認，我的意識範圍不大，但如果我對自己誠實，我必須堅持那些進入我意識的事物，不論別人怎麼說。

主席：在我看來，這些中間階段的難處在於：在某種意義上，它們是肯定性的觀念；而「絕對者」的觀念卻是否定性的，因此對我們反而比較容易。中間階段不在我們有限理智的把握範圍之內，但它們卻是肯定性的觀念。

耶茨先生：凡是在「絕對者」範圍之內的一切，是否也必然在我們的意識之內？

威廉姆斯博士：是的，正是這個要點。這位先生已經把它說出來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你們在這裡不研究秘傳之學，但那些學習秘傳教導的人會明白我的意思。若用一個較低層次的類比——比如嬰兒的誕生，或者任何動物的出生——拿這個作比方，你們會發現它對應得非常好，沒有任何缺失的環節。它與科學已知之事相吻合——你們明白我的意思——這些事實是無可置疑的。不可能被駁倒；它是完美的證據，因為它與迄今科學所能證實的一切都嚴絲合縫地契合。

金斯蘭先生：在我看來，威廉姆斯博士的問題歸結為：他想了解我們如何能夠理解或認知作用於物質的力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一種固有的力量，涵蓋了意識、生命以及你所能想到的一切；同時，還有一種意識在其上起作用。如今你們的科學正自相矛盾，我就要把這些的證據擺出來給你們看。

威廉斯博士：換個說法吧。我們必須從最初開始，從「絕對者」開始。只要有了任何顯現，你就會有一個觀念，你就能對它作出某種斷言；可是如果你回溯到一個你對之無法作任何斷言的東西，你就永遠也到不了「絕對者」。那麼，對於一個超越意識的東西，怎麼可能說出什麼、為它規定任何條件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我們並不對它作任何假定。我們說，它會通過各種顯現的層面不斷轉化，直到客觀科學感知的層次——甚至是科學的層次——那些你知道的自然力量才能被證明給你看。在這之上還有其他事物，即使是牛頓和克卜勒的定律也可能被完全推翻並證明是錯的。而這正是我一直在這裡準備要講的；你的問題一出，我就像嗅到火藥味的老戰馬，忍不住把解釋拋給你們了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看威廉斯博士似乎認為，只要越出我們的意識層面，就到了「絕對者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絕非如此，還要經過一個我們尚能略有所知的層面。對我們來說，那一層完全不可見。科學家之所以不肯承認，只因為嗅不到、摸不著、聽不見，沒法讓它為他們的感官所把捉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想接下來的一個問題多少能幫上忙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種被囚之力與自由之力——內在的「工匠」，也就是固有之力——總是傾向於與其外在的本源結合。因此，內在的母性力量促使網絡收縮，而外在的父性力量則促使其擴張。這是給你們的另一種說明；你們科學家稱之為重力，而我們這些無知之徒，則稱之為宇宙生命力——靈—物質——的作用；它在時空之外是一體，在時空之內則為二元。這就是永恒的進化與返本，或說擴展與收縮之功用。好了，我這不是把你們的反對與問題都一一回答了嗎？是不是？這就是那股二元之力；然後你們就會談到向心力與離心力，這也會證明事情必定如此，因為我所依

據的是科學的錯誤，這些明顯錯誤被所有天文學家和物理學家展示出來，但他們卻不承認；他們就像教會的神職人員一樣——明知其中的錯誤與不可能，卻仍舊不肯承認。於是你們這些科學家，發現有些東西與理論對不上號、足以把整套學說顛覆，卻懶得另起爐竈去建構新理論；編些冠冕堂皇的胡說八道最省事，然後就可以無窮無盡地糊弄下去。反正他們說什麼，大眾當然都會照單全收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第4個問題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在你繼續之前，還有一點。你說內在的力量、被囚之力導致收縮，而父親或外在的力量導致擴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就是說，內在運作的力量或具有形態的事物，必須與另一股絕對的力量結合，因此這種力量傾向於形成某種形態。它通過此此作用獲得形相；而另一股則傾向於擴展，本身無形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一個很好的例子是不是水中的一塊冰？它是與水同一物質的一種「擴展」形態，但那股力量使之收縮並凝成冰，於是它就在顯相層面上成為某物；而它又總是傾向於再回到原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至於是什麼形成了冰，你們的科學家可沒說。他們在細節上是對的，但在總體的解釋上卻不對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（再次朗讀第4個問題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潛藏於每一原子中的被囚禁之力量與智性——無論是分化之原子，抑或同質之物質——達至一個階段時，兩者便同時淪為那股智性之力的奴僕，而此力即我們所稱的神聖自由意志，並由諸位禪那佛所代表。當生命與存在的向心力與離心力皆臣服於那無名的一力，這使紊亂有序，使混沌歸於和諧。我也不能再告訴你別的了。我要如何能告訴你此過程中的精確時間和時刻，印度教徒和佛教徒能用用數字完美表達所持續的時間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個問題的用意在於問：是在這一過程的哪一個階段。現在，第5個問題。所謂「這張網在冷卻時變得發光」，是什麼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緊隨該偈頌之後之評注第二段所說的那樣。（主席宣讀《秘密教義》中的那一段。）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第6個問題。第三頌，第11偈。評注的第一段需要闡明：在元素與諸世界形成與分解中，熱所起的作用是什麼。文中首先說到：「巨大的熱會打破覆合元素，並把天體還原成它們單一原初元素。」這股熱顯然已經存在於一個「熱（能量）的焦點或中心」，許多在空間中來回移動。這些熱中心是什麼？在我們這個物質層面上是可見的，還是不可見的？文中所說「活躍」或「死寂」的「軀體」指的是什麼？這裡所說由熱引起的解體，是否就是在我們化學中所熟悉的那個層面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我是轉到另一件事上去了，然後我就完全圍繞那一點回答了威廉斯醫生——也就是你在第6題裡提到的那件事。我說的就是你把兩件事混到一起了。你繼續往後讀到第6條的結尾，情況就會好很多。凱特利先生：這已經是第6條的結尾了。 威廉斯醫生：我覺得這和宇宙電有關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（讀完第6題後。）不，我回答的不是這個。你們看，這就是我跟你們說的混淆，因為我知道我這裡談的是科學。 威廉斯醫生：夫人，您指的是第二段陳述。我記得。 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第二段陳述。）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剛才就是回答到這裡。我說，科學很害怕把自己的理論提升為公理；那又為什麼要學佩涅洛珀，昨天不肯做的事，今天卻做呢？請拿出證據，證明這一定律對一切行星天體都普遍適用，並且它們確實能夠、而且確實就是依照該定律產生的，那麼我或可承認你是對的。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，無論是牛頓定律還是開普勒定律都不適用。根據赫歇爾所述，採用牛頓定律來理解克卜勒的第一和第二定律。他指出，在這種吸引力的作用下，如果讓兩個天體受引力彼此靠攏，它們在相互接近、進入彼此鄰近區域時，會被偏轉到彼此凹面的軌道上：要麼把其

中一顆視作固定，另一顆繞之運行；要麼兩者圍繞共同重心運行，此曲線在幾何學中被稱為圓錐曲線。至於是橢圓、圓、拋物線還是雙曲線，取決於速度、距離與吸引力等具體條件，但無論如何必定屬於此四者之一。

6 荷馬的希臘史詩《奧德賽》中奧德修斯忠貞的妻子。

7 開普勒行星運動第一定律指出：「每一顆行星的軌道都是橢圓，太陽位於其中一個焦點。」他的第二定律指出：「行星與太陽的連線在相等的時間內掃過相等的面積。」

現在，你們把科學中的某一理論擡舉為公理。而這個所謂公理，其實極易被推翻——只要證明行星運動現象中的種種事實處處與之相悖即可。你也許會莞爾一笑，但當一切證據擺在你面前，你就會承認這並非虛誇之詞，而正是神秘學所主張的。

科學斷言，行星運動是兩種力共同作用的結果，即向心力與離心力。果真如此嗎？他們還向我們保證，物體落地時：第一，是沿著與靜止水面垂直的直線；第二，乃因為重力或向心力的作用。真是這樣說的嗎？現在我要向你證明這個「公理」的真相——它其實是個謬論。一位博學的神秘學者指出：如果信奉這些定律，我們會遇到若干障礙，其中首先是：在行星運動中不可能出現圓形軌道——若只聽任那種內在之力支配，這是全然不可能的。其次，按照關於開普勒第三定律的論證——亦即任意兩顆行星的公轉周期的平方之比，等同於它們到太陽平均距離的立方之比——會得出一個奇特的結果：行星的偏心率可以在一定範圍內擺動。既然上述諸力在自然界的本性並未改變，這種現象只能如他所言，來自外在原因的干擾。他還證明，所謂引力或下落現象，是諸力相互沖突的結果。那不是「重力」，而是力與力的沖突。把它當作一種孤立的力，只不過是思維分析中的設定。他又斷言，行星的原子或物質微粒，並不會沿著連接各自中心的直線方向相互吸引，而是被迫沿著向彼此中心收攏的螺旋曲線相互逼近；此外，潮汐並非引力所致，而只是這種力量沖突的結果。正如他所

示，一切都源於受囚之力的沖突——在科學看來這是對立與對抗，而在神秘學的認知中卻是親和與和諧。若要我把這些逐條證明，得花上兩天工夫；不過我可以給你畫出所有的幾何圖示，讓你看到這些並非罕見的例外，而是行星運動中的常規。到那時，你們的牛頓與開普勒的那些命題還站得住腳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那是秘傳的，還是可以公開的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未必；有些內容是可以公開的。 金斯蘭先生：能不能公開並且證明到讓科學家也信服的程度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科學家對此只會嗤之以鼻，不肯接受。我在《秘密教義》裡已經說得夠多了。 金斯蘭先生：不能用數學證明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從數學上是可以的。看看我在《秘密教義》裡「和科學較勁」的那些證明吧。你都讀過嗎？ B．凱特利先生：關於這一點，你還沒有給出詳細的證明；要是能做就太好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多謝！要是把我能給的證明全都拿出來，一輩子的時間都不夠用。 威廉斯醫生：我想你誤解了我的立場；現在我明白你為什麼會生氣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還以為你在笑我，說科學會這樣那樣地評論。

威廉姆斯醫生：我不是為這個來的。我才不在乎哪個天文學家怎麼想。我很清楚他們自己內部也吵個沒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是跟你吵，我是跟「科學」吵。這話還是你引出來的。你冷酷地說，科學會這樣或那樣。我說，科學那一套見鬼去吧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你根本沒回答威廉姆斯醫生的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親愛的先生，我告訴你，是你把事情混在一起了。我已經全都答了。我剛才非常激動、惱火。好了，現在把問題提出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是第8個問題。問題陳述：在同一頌第十一偈的注釋中說：「宇宙電聚攏幾團宇宙物質（星雲），給它一個推動力，使其重新運動，產生所需的熱量，然後任其自行發展。。」此類說法迫使我們放

棄現代科學引以為傲的宏大概括或結論，例如：力量的持久性與一致性，以及因果關係所帶來的宇宙有序變化。科學會說，無法想像一種宇宙外的力，也就是並非永恒內在於物質之中的力，會在某個時刻介入演化過程，然後在一段時間後又讓物質自行運行。科學還會說，創造是由被稱為「力」的東西所驅動的結果，將形相帶入我們有意識的感知範圍。它還說，最初把物質帶入可感範圍的那股力，必須作為支撐和驅動的原則，持續地留駐在該物質之內；否則，會立刻退出我們可感範圍，或者乾脆不覆存在。一旦承認有這樣一種內在於物質的力，那麼將外來的元素引入其中就變得無法想像。此外，這樣的假設完全沒有必要，因為物質的所有運動和活動都已能解釋。第8題：應當把宇宙電理解為與「力」同義，或者是引起物質顯現變化的起因嗎？若是如此，當一切生長都依賴內在之力時，又怎能說宇宙電會「任其自行發展」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切生長確實依賴內在之力，因為在我們這個層面上，只有此力量能在我們的感官中有意識地運作。宇宙之力不能被視為有意識的力量，否則你就會立刻把它變成一位人格神。只有那種被形相所包裹、在形與質上受限的東西，才會在此層面上對自身具備意識。無限且絕對的事物 -- 如這種自由的力量或意志，不能說是有意識地行動，而只是遵循至一且不變的生命法則。因此，宇宙電被稱為所有被囚生命力的綜合推動力，是絕對者與受限諸力之間的媒介，是兩者之間的膠合劑；正如心智是肉體粗質與神聖單體之間之間聯結紐帶，神聖單體加以活化。在第一根人種時期，神聖單體無法直接作用於肉體的粗質。

威廉斯醫生：這與問題直接相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很好，現在，第九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您不打算談談第六題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一直都在說的就是第六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（再次朗讀第六題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先生，不是那樣。這件事無法向你解釋。要用此層面的現象來說明它，完全不可能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那些熱的中心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中心是基利汲取其「超以太力」的來源，是消融中心。熱是矛盾的。對我們來說不是熱。是熱的否定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以為這些和您上次說的宇宙電之結有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完全是另一回事。現在，第9題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您要不要回答一下第7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關於第7題我已經都講過了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7題如下。極端的冷能否產生與極端的熱相同的分解作用？正如辛涅特先生在《秘教佛學》第200頁似乎所表達的那樣。我來讀一段《秘教佛學》上的文字。（讀第200頁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這說得基本正確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其實是：「像地球這樣的凝聚整體，冷的作用是否足以使之分裂成彼此分離的微粒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的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指的不是冷，而是死亡——生命喪失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是弗拉馬裡翁的看法，辛涅特先生引用時認為正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有些地方是對的，但我清楚記得上師說過他在別的地方並不正確。不過，辛涅特總想把一切都納入科學的統攝之下；而弗拉馬裡翁或許對他來說比誰都更合口味。我剛才回答的是關於辛涅特的問

題。那其實是第11題，因為我在你那張打字稿上看到它是11。現在你們得回到第9題。不然會陷入沒完沒了的混亂。

9. 卡米耶．弗拉馬裡翁，法國天文學家（1842—1925）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些事情都必須寫進報告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（第9問的陳述。）順著前面已提出的觀點——即「力」是一體，或曰「一者」，以無限種方式顯現，我們發現評注中有一個說法難以理解：即「每個原子中都有內在和外在的熱」，也就是人們有時所說的潛熱與顯熱，或「動力的、動能的熱」。依我之見，這些術語自相矛盾。物質在被力以某種特殊方式激發後，產生的感知現象稱為熱。因此，在物理層面上，熱不過是物質的運動。然而，也存在更內在或秘義上的「熱」。是的，那麼在更高的意識層面上是如何感知熱的呢？正是依循與此處相同的法則；因為「力的一體性」是普遍真理，故在一切意識層面上皆以相同或相似的方式被感知。倘若存在比物質熱更內在或更秘義的熱，那必然使用更高或更內在的感官來感知；並且，無論熱顯現在何種層面，必都憑其活動而為人所感知。要在任何層面上進行活動或感知，都必須同時存在感知者和客觀形體。由此可見，熱之法則在任何存在層面上都是相同的。必須具備三項條件：一是驅動的力量，二是被驅動的形體，三是能感知形體運動的主體。所謂「潛熱」、「勢能熱」或「動力熱」之類皆為誤稱，因為熱——無論是在第一還是第七意識層面——都只是對物質或實體運動的感知。問題：上述陳述與《秘密教義》的教導之間的差異是表面的還是實際存在的？若為真實，科學學說中的錯誤出在何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提出這個問題並把視之為矛盾的人，顯然對神秘學一無所知。為什麼在不同層面上，熱就是對物質或實體運動的感知？為什麼神秘學家會把這些條件視為不可或缺的前提：第一，驅動之力；第二，被驅動的形體；第三，能感知形體運動的主體——比如感知此熱？這全都是純粹的斯賓塞主義。神秘學家會說：在第七層面上，形態將不覆存在，

已無任何對象可供作用；而驅動之力將獨自莊嚴地存在——用斯賓塞的術語來說，它將同時是客體也是主體，既是感知者也是被感知者。你怎麼能設想在第七層面還會是那一套呢？我們所用的這些術語並非彼此矛盾或相互牴觸，只是借用物理科學的符號，旨在讓學生更清楚地把握整個過程。很遺憾今晚——或者任何一個周四的晚上——我都無法細講，但真正實踐過的神秘學者會明白我的意思。我想，在《秘密教義》末尾有討論這些問題。在第三部分我把一切都解釋清楚了——你讀到那裡，這些問題都會得到解答。其實在第三部分之前就已經提到；而在第三部分裡，我已完整回答。那裡絕無錯誤。凡是理解這些象徵的人，自然知道其所指；事實上，關於「熱」與「力」的一切推論，都與人之各個原則相聯系並一一相應，這正是我引用它們的原因。因為每一種自然現象都對應著人的一個原則，我只是把它們當作象徵來用；否則若換成別的表達，沒人會聽得懂。

10 由赫伯特．斯賓塞發展起來的一套思想體系，主張進化是一個從簡單、未定型、雜亂無序走向覆雜、明確、連貫有序的過程。

威廉姆斯博士：很好。當然，每一個說出的詞或念頭背後都連著某些觀念，而我想要了解的是背後的觀念。我根本不在乎表述的形式；我只想抓住詞語背後的那個觀念。我們拿第四或第五層面來說吧——在那裡，有某種東西與物質層面上的「熱」相對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你在諸層界中逐級上升（而非下降）時，你會發現一切愈來愈歸於一體，因此，在第四或第五層面上，確實不存在所謂的「熱」，也就沒有冷熱的對比。因為萬有愈發合一，趨向統一。

威廉斯醫生：你談到熱中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我提到「熱中心」時，我指的是在物理科學裡會被視為零點、為否定的中心。按物理來看，那是個虛無；然而它們恰恰就是那樣，因為它們屬於靈性的層面——它就是靈本身。

威廉斯醫生：無論我們在什麼層面上談論，都沒有區別；我們之所以談論，是因為我們感知到我們所知道的東西；如果感知不到，我們就無話可說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完全改變了。

威廉斯醫生：在第三層面上有沒有能感知到的東西，神祕學家能感知到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用心智之眼。這樣他就不需要任何形式、符號或客觀的東西，因為他不是客觀地看待。他只看到事物的本質和根源，並且用不屬於這個層面的感官去感知。這就是我之前談到夢境時所說的感官。

威廉斯醫生：這一點我一直承認：對物質之上任何層面的事物的認識，必定要憑借高於物質的某種感官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感知」這個詞會引起誤解。應該說「感應」或「感受」，而不是「感知」。

威廉斯醫生：你的意思是說，根本不可能獲得任何觀念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物質層面上，不可能辦到；但如果你再上升一個層面，你就會以另一種方式去體會。到了第三層面，會用你還全無概念的感官去「感應」事物。在第四層次，依此類推，直到達到最後一個層面，即使是最高開悟者也無法進入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能感知到一些與此層面全然無關的事物；凡是我能感知到的，我總能對它作出某種斷言，但它與空間和時間並無關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然如此，毫無關聯。然而那與時空無關的東西，卻與此層面相連——而且是不可分割地相連在一起。

威廉斯博士：回到問題的第二部分，那看似的矛盾在於：心智之眼浮現出物質宇宙創造的開端；彼時物質處於均質狀態，而之所以成其均質，

而這種狀態是由某種推動力促成的，否則它永遠無法達到這種狀態。打個比方：假設我造了一個讓台球滾動的槽道，而且我知道，只要我用木槌給予相當於二盎司的沖力，就足以把球送出八英尺。那麼，既然它已經獲得了能讓它行進八英尺的初始沖量，我們還有什麼必要再引入另一種力量——我把它比作宇宙之外的力量——來作解釋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倘若它本身沒有一種你所說的、與外在之力相對應的內在力量，你以為它還能如此繼續作用嗎？

威廉斯博士：可你在那兒說宇宙電在那個節點介入，做了些什麼然後又離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無權再多說。確有些我無法解釋之處，我只是盡力讓你們明白——外有其力，內亦有其力；絕非僅僅是個台球那麼簡單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外在的力量是持續作用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。若你把一顆台球放在那裡，如果把它擱在那裡三四年，最後恐怕也剩不了多少。

威廉斯醫生：在我們對宇宙的理解中，而且似乎縱觀歷代的探究，有一件事始終成立，因為它是普遍真理——與科學上的分歧無關，它就是普遍真理——那就是：力之恒存。力在處處恒存，縱然你看不見它的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好證明我們的說法，因為它是絕對的、永在的。可科學家並不認識這股力，不知道它是什麼。他們能跟你解釋何為「力」嗎？要是想反駁我們，就先把「力」是什麼解釋清楚，再解釋為什麼他們的理論自相矛盾、亂成一團。

威廉斯醫生：我只是陳述不證自明的真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就是說，他們會來跟你談「力之恒存」——這點任何神秘學家都不會否認——可那股力究竟是什麼？他們全然說不出來。

過去一切都歸於「物質」，物質獨占鰲頭。後來物質被踢下台——你要說那是科學界的一場革命也行。他們造反，把「力」捧上神壇，如今卻對著「力」發問：「你是誰？」

金斯蘭德先生：神秘學家會說：「在這一層面上，力並不恒存。」至於科學，它則說：在這一層面上，力是恒存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當然是恒存的，因為它是永恒且絕對的；只是在這裡以各種形式與相貌呈現，但它並不是第七層面上的那種力，然而它確然是恒存的。可我問你，那究竟是什麼力？我們是說得明白的：它是一個絕對的整體；也就是赫伯特·斯賓塞所謂的「不可知者」。不過你看，科學並不承認有一種在原子之外起作用的力，不承認有一種具智性的力量；他們會說一切都是盲力。他們會是「固有之力」，是機械力。 威廉斯博士：我無法把「力」理解為某種盲目的或具有智性的東西；在我看來，力只能被理解為對物質的作用。 B·凱特利先生：可這並不是威廉斯博士所要追問的重點。威廉斯博士仍然為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句話困擾：宇宙電讓那些星核、那些霧狀團塊自行生長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你那位博學同胞的錯。資料我都帶著，我來回答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宇宙電會重新使它運動起來，然後任其順從自身的生長。 B·凱特利先生：威廉斯博士認為這與力學的規律相矛盾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跟你們說，這裡的問題都攪在一起了，我一時找不到出處。不過我也不需要看，因為我非常清楚自己寫的是什麼。這一點也不矛盾，它讓一切……怎麼說來著？它讓—— 金斯蘭德先生：讓它順其自身的生長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我得拿給你們看，因為這是我寫的。一切生長都依賴內在的力量；因為在我們這個層面上，只有這種力量起作用。這並不是說它們被放任不管，而是宇宙電有意識地運作，只有這種內在力量是有意識的。這無法用其他方式表達。並不是說力量停止運作，而是有一種力量是有意識地運作，另一種則無意識地運作。宇宙之力不能被視為有意識的力量，否則立刻就把它變成了人格

神。在我們這個層面上，只有被形式所包裹、受物質限制的，才對自身具備意識。至於那無限而絕對者，它所具的是自由之力或意志，不能說是有意識地起作用，而是作為生命與存在的至一不變法則在處處起作用；因此才說宇宙電任其發展。也就是說，從此以後，這股在每個原子中起作用的力量，將會與外在的力量處於永恒的沖突……嗯，不該說沖突，按我們的說法應當是「和諧」。所以，根本不存在任何矛盾。

威廉斯博士：我可沒說有矛盾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宇宙電給它們一個沖動，之後撒下任其自為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外在的力量——或者說宇宙電，這種宇宙之力——被限制在某種形式之中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並沒有被限定成某種形式。

主席：而是被分化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種普遍之力不能說是有意識地作用，因為它處處以不變的法則在作用。所以才說它們是為自己而作用。我不太確定怎麼表達——「內在的力量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當時用的說法是：宇宙電給它們一個沖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原子就是無意識之力與有意識之力之間的媒介。一旦確立了向心力與離心力，他便讓它們自行其是。這並不矛盾；沒有宇宙電，就不可能發生，因為一個是絕對的，另一個是有限的。它們是兩個極端，本來沒有聯系；而宇宙電把它們聯系起來，作為宇宙的生命之力，使萬物運動、給予推動——於是才說他「到來」。你們得體諒東方的表達方式。我可是逐字逐句地在翻譯。

主席：不過，宇宙電並非絕對不變的那股力量，它是七道光的綜合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並非如此；宇宙電是絕對者與顯現界之間的連接媒介，代表著整個神之心智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個問題是我問的：在這種情況下，宇宙電是為誰效力的？——是「法則」的使者。他也是我們所謂那些禪那主、心智之子（永恒心智）的代表。

主席：意思很清楚，但難以表達，也不太容易看明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這要怪我那可憐的英文。不過就算誰的英文再好，我也不信他能把這些深奧的東西說得讓人都聽懂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0個問題。評注中還說，在宇宙電的影響下，會產生「所需的熱」，以便賦予「它」必要的推動，從而開始一次新的生長。如果「它」已經被熱所解離，為什麼新的生長還需要更多的熱？所謂「新的生長」是什麼？這裡的「它」是此前幾次提到的那個「軀體」，還是宇宙電聚攏起來的「幾團宇宙物質」？在這些情況下，宇宙電受什麼引導而行動？一個星球是通過怎樣的過程進入休止期的？它是就地進入的嗎？也就是說，仍然是行星鏈的一部分，並保持與其他諸球的相對位置不變？在星球進入休止期的過程中，熱的解離是否起任何作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的回答是：這一切說的都是有形原子解體為無形體。這並非指特定事物或此層面的某種現象，而只是指原子的解體。一旦回歸到其原初元素，宇宙電便會再次將它們轉化為可用的形式，即生命電力。

主席：將它們組成聚合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跟此處情形一樣。原子紛紛飛散，各自投向不同的組合——比如有的成了卷心菜，等等。

主席：直到那種組合被建成。在形成之前，它本身並不是有意識的力量，必須由宇宙電來促成結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需要宇宙電使之成形，賦予它數、幾何面向、顏色與聲音——它正是藉由這一切才獲得意識。

主席：我想這就解釋清楚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第11問。在一個星球進入休眠期的過程中，它是否仍然留在原位、仍是行星鏈的一部分，並保持與其他諸星球的相對位置？在一個星球進入休止期的過程中，熱致解離是否起任何作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《秘義佛教》裡談過這個，那裡以行星的黯化期來說明。當然，當行星鏈中的某一星球進入黯化期時，熱量從它那裡退卻——它維持「原狀」。就像睡美人：維持那樣，直到被一吻喚醒。它仿佛被凍結、麻痹，保持不變。沒有解體，但也沒有任何關聯作用在進行，沒有原子的更新，沒有生命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它會經歷心智現在所處的階段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會；等它的時機一到會再度回來。要知道，每一個星球都有一條行星鏈，諸星球一個接一個地進入黯化期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個黯化期是否就是所謂真正的休止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該星球的休止期；但是在我們之上的那一星球仍會繼續活動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是行星本身的休止期，還是只是行星表面萬物的休止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這是行星本身的休止期。當它進入黯化期，其上一切萬有、每一個原子都進入休止期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比如說，就拿此刻的地球來說，現在從火星還能看見地球，但假定這條行星鏈中此成員進入了黯化期，那還可以繼續見到地球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還會看得見。就像月亮一樣。你們以為月亮是顆死寂的行星，因為它不再有樹木之類的東西。它是無靈魂之星，在靈性上已經死了，但並非真正「死」去——好了，拜托，別再讓我談這個。辛內特就因為問得太多而挨了訓。我知道你們這些傢伙都很危險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等我們的地球進入黯化期，就會變得像月亮一樣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看地球已經像月亮了。我們全都是瘋子，在座每一個都是；人類簡直瘋到家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2個問題。在第11頌提到「兒子們」分離並四散，這似乎與「大日子」時回歸「母親懷抱」的行為相矛盾。這裡的「分離與散布」是否是指從普遍彌散的世界之質中形成諸星球，換句話說，從消融狀態中顯現出來？所謂「通過自身和內心擴張與收縮」是什麼意思？這和該頌最後一句「他們擁抱無窮」有什麼關聯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已經回答過了。所謂「分離與四散」，總體上指的是「每時每刻都在發生的微觀毀滅」。我已經向你解釋過什麼這個恆常毀滅了，現在輪到你去解釋。前幾天是你把這個問題拿來問我的，我也給你解釋了。這是一種永恒持續的毀滅，自從世界被創造、自從諸行星上有了萬物起，就始終在進行，也將永無止息。

主席：這就是死亡，簡單的說是「變化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全都處在恆常毀滅中。我們每個人身上的原子，早已與一小時前進入這個房間時不同，再過一小時，我們也會完全改變。

A. 基特利先生：單純指原子層級的變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別無所指。一切變化皆屬恆常毀滅。

A. 基特利先生：第13問。所謂「通過自身和內心擴張與收縮「是什麼意思？這和頌句最後一句「它們擁抱無窮」有什麼聯系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只是東方修辭中的比喻，說的正是先前所提到的，憑借自身固有力量，雖被囚束，卻彼此共同努力去融入宇宙之力，從而「擁抱無窮」。我想這很清楚。

A. 基特利先生：第14問。上周四您提到物質首先顯現出來的是「重量」，那密度與重量是什麼關係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密度即便在最初層級，也會形成一層薄膜，從而賦予重量。我認為二者不可相離。有密度就必有重量；這就是它們的關係。現在第15問。

A. 基特利先生：第15問。電與（a）物理磁力，（b）動物磁力，以及（c）催眠術之間是什麼關係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看這個問題很長，最好暫緩。有一些可以用於物理對象，另一些則不能。你不能對這個盒子施以催眠，但你可以對它施加電。它們之間的關係在於：電是上述所列在顯現界的母體，宇宙電是一切之父。電則是心智與物質諸現象中一切力量之母。首先，就你們所謂現物質而言，若無宇宙電的作用，任何礦物或化學元素都不可能發生反映；正是宇宙電使分子旋轉，並作用於分子以及你們大腦中的分子細胞。我想今天就到這邊。（至此，會議結束。）

會議十

神智學會 布拉瓦茨基分會會議 倫敦西區荷蘭公園蘭斯當路17號，1889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 主席：金斯蘭先生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4頌，第1偈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段。） A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1：「火之諸子」是第三邏各斯的細分嗎，還是宇宙心智的細分？這兩者是否同義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的意思是，你把「火之諸子」理解成一種天使層級，還是怎麼樣？ A. 凱特利先生：我的理解是，「火之諸子」是包含在第三邏各斯細分之中的各個層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近代所謂的「火之諸子」，指的第五根種族及其各支族中的某些人，他們憑藉自身智慧，而隸屬或接近於「火霧諸子」的階層；而「火霧諸子」則是最高等的行星主宰或天使。不過，此處向塵世之子講話的「火之諸子」，是指降生於地球、教導初生人類的王者導師。他們作為「王者」，屬於神聖王朝，每個民族——印度、迦勒底、埃及、荷馬時代的希臘等——都以某種形式保留了相關的傳統或記載。至於第二邏各斯的細分，親愛的先生，那是未知數；而第一或未顯現的邏各斯是一體的，從未有過任何細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的問題是關於第三邏各斯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想問什麼？ 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說，這些是不是第三邏各斯的細分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；必然是。因為第二邏各斯的細分是未知量。至於第一邏各斯總是一體存在；因此這些細分必定屬於第三，不可能是別的。第三邏各斯是是最初顯現的那個點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它們與宇宙心智是什麼關系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與它們有什麼關系？你指哪一些？ 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些階層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屬於我已經給反覆解釋過的階

層：始於「火之尊者」和「火天使」，然後是「以太天使」、「空氣天使」、「水天使」和「地天使」。七個下位質點是地天使，對應於七種元素的七個階層，其中五種已知，二種未知。

金斯蘭先生：照你這麼說，它們似乎也對應於人的種族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對應於神聖王朝。若非這些階層降生於人類，哪裡會有頭腦思想的智力種族 ？ 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「火之諸子」就是這些神聖的導師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此意義上是的。他們是國王的導師——那些被迦勒底人、埃及人和印度人所尊崇的神聖王朝；對希臘人來說，這些也是神聖的王朝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就人類而言，「火之諸子」是投生塵世的最高階層，而...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，但他們也被稱為「火霧之子」，這古時對大祭司（啟示導師）的稱呼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與「神聖王朝」難道不是幾乎等同嗎？也就是說，他們必定有關聯；他們是王者入啟蒙者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而且他們全都是投生。因此秘傳教義主張：那些降臨並投生為人的天界層級，是其中最高者。你看，很多人自小被教育相信每個新生兒都有靈魂，是由上帝立即創造的，這讓人感到困惑。沒有人能接受無中生有的哲學概念，因而上帝的氣息也不例外——不是指人格化的上帝。當然，我明白神的存在，因為一切都是氣息，是神之本質；令人困惑的是那位降臨並向新生兒注入生命的神，即使對象是罪孽之子的孩子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在此情況最大的困難，是要認識到根本的靈魂是一體的，非彼此分離的身體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何區分？它無法與內在靈魂區分，因為它滲透到人體的每一個原子，甚至宇宙中的一切。沒有一粒泥土的原子不被神聖的靈魂滲透。若非如此，它就不是無限的——你必須承認它是無限的，否則其余一切便無從成立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難就難在這裡——個體性相對於根本至一實在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能談談這盞燈

嗎？裡面這團火，是一個獨立的火嗎？A．凱特利先生：在這個層面上，是的。當然我會這麼說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是。火只要在燈裡、受器皿拘束，或許是個體；可一旦從燈裡取出來，它就不再是什麼另一種火，而與地球上的遍一之火並無二致，至少在我們這個太陽系內是如此。對此可以打包票，別無他物。要知道，我並不是說它在本質上相同，它就是同一之物，只是換了另一種形態。靈魂也好，單體也好，都是一樣的情形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個類比我明白了；可所有區分的難點在於要打破心中「那是一團獨立火焰」的想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想成為神秘學者，絕不能把自己與這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割裂開來；他一旦把自己從「卑賤的器皿」中抽離出去，是不可能歸屬於任何「貴重的器皿」——絕對不可能。你必須把自己當作一個微乎其微的存在，甚至談不上「個體」，只是那唯一整體的一部分；你不過是幻相，是無名之輩，終將如一口氣般消散，了無痕跡。從幻相的層面看，你們確是分離的。你們每個人都是獨立的身形，戴著幻象給你們配發的面具四處行走。你能說你身上有任何一個原子是你自己的麼？你能讓某一組原子停下來嗎？你甚至從不曾留意它們。那你究竟算什麼？你的智力、靈魂、靈，哪一樣真屬於你自己？自上而下，從靈直到最後一個原子，全都是整體鏈條上的一環。若斷其一環，則一切歸於湮滅。而這鏈環本就斷不開——絕無可能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看，當人從靈趨向物質時，彷彿會獲得一系列越來越粗重的「載體」；於是每往下一層，分離之感便愈發強烈，直到最低層。然而這種分離終究不可能真正成立；若人與人之間真有完全的斷裂，根本無法以任何方式彼此理解或溝通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當然；我並不是在否認這個事實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但我只是把那當作一個事實提出。 A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二：「地之子」是指人類嗎？如果不是，是指什麼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問題剛剛已經回答過了，前一個答覆裡已經涵蓋了。 A. 凱特利先生：接著還有一段引文：「火、焰、白晝、明亮（吉祥）的十四天、太陽北行的六個月，在這些時刻離世的，知梵者（瑜伽行者）將歸於梵」，等等，第86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出自《隨歌》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三。您能解釋這些術語嗎？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《秘密教義》的注釋裡，意思已經說得很清楚了。如果你沒有注意到，告訴我，我會更詳細地解釋給你聽。你把那段念一下好嗎？ B. 凱特利先生：（讀完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段。）然後您接著談到不同的階層體系，但並沒有解釋引文裡的那句話：在那個時期離世者會歸於梵；或者在另一種情況下，會去往所謂的月光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意思是，「修行者」大體分為兩類：一類是到達涅槃者，並選擇接受或拒絕涅槃（因為他們可以選擇留在人間——至少駐留在行善的氛圍中——也可以自私地投入涅槃，不再關心世間）；另一類則是不這麼做、也尚未達到涅槃的人。到達涅槃者在這個大劫內，或者說在梵天一百年壽量中，都絕不會再來投生——那可是得用十五位數字來表示的漫長歲月。另一類則是未能如同佛陀等人在塵世證得涅槃。其實這一切都是象徵與譬喻，很容易理解。我想，「火、焰、白晝、明亮十四天」等，都是象徵至上絕對者，若能達到這種絕對純淨狀態，便歸於梵，也就是說，有資格得解脫。相反，「煙、黑夜、黑暗十四天」等，則象徵物質與無知；在這種未完全淨化狀態中死去的人，當然還得再度轉世。唯有純一無雜的靈才能歸於梵。這再明白不過，不過是隱喻而已。

A ·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些被稱作至高神明或諸神的名號，是什麼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明亮的十四天、黑暗十四天、以及你們讀到的那些象徵，對應於天階體系。再說了，這都歸於密傳教導。我從來沒聽過有人在星期四晚上談論密傳教導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有點像超驗的占星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超形而上學。現在看第四個問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您已經回答過了。第四問：那些不再回來的瑜伽士，與那些會回來的修行者有什麼區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再回到此世的瑜伽士與……哦，這個我已經回答過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五問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第2偈。）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接下來注釋裡有兩條引文：「最初的「原初者」是存在階梯上最高的存在。」「「原初者」源自「父-母」。2 問題5：這裡的「父—母」是否與「第三邏各斯」同義，而非之前用來指「黑暗中的自性」？因為此處談的是已經顯現並分化的存在，「而其他已顯現的四元組與那七者僅源自母親一方「?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實際上提了兩個問題，我將分別作答。最初的原初七者源自第三邏各斯。這是尚未分化為母親之前的狀態，成為純粹原初質，處於最初的原始本質中，潛在地既為父亦為母。所有這些都在第二頌句的注釋（α）裡講得很明白。再讀一遍，那裡每個詞都有解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段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現在我來說明。你問的是哪兩個詞是否同義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這裡的「父—母」是否與「第三邏各斯」同義，而並非如先前那樣與「黑暗中的自性」同義？因為此處談的是已經顯現並分

化的存在，「而其他已顯現的四元組與那七者僅源自母親一方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處與第三邏各斯同義；而自性就是光，也就是顯現。這可以有兩種稱呼，完全可以互換；正如先前它與「黑暗」同義一樣。此處是光中的自性；而在黑暗中，「第一原初者」應當始終被理解為第三邏各斯的光線，別無他解。它們是那位秘密的[——]的直接流溢因為我們重複計算兩次。「父—母」、梵、原初質、永恒的理念、我們心智中二元理念潛能、以及由此所生的邏各斯，皆為永恒。區別只在於存在之間的差別——或者說是本體意念與實際意念的差別。我以為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但人總想回過頭來，確認自己是否理解無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以為你已經理解對了。現在，第6個問題是對這點的延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第6題。這句話裡的「母」和「父」各指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母」只有在分化完成之後才成為「無染之母」，否則就無法加上限定詞。比如說，不會有人把純粹的靈稱作某種「無染」的東西，因為它原本如此，不可能不是那樣。無染之靈成為單純物質，在物質這種較低的層面，才談得上用限定語。因此，此處的「母」為無染物質，誕生階層體系，最終以人類與個人為終點；因為它必須從某個非「父—母」的東西開始。起初，「父—母」只是意念上的潛能；而後潛在的變成「母」。為什麼叫「母」？你看詞源就明白了：母就是物質。而這物質指的就是獨一的原初質，接下來便是無染之母。無染之母的觀念由此而來，因為靈是不可見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要理解起來就有些麻煩了，因為這裡的第三邏各斯，就是顯現的「父—母」，不是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你願意，你大可以慢慢去困惑與迷惘。你還會遇到更難的，不過這些稱謂彼此是可互換的。你看，這就好比你去責難一位化學家：他拿出某種化合物或化學制劑給你看，給它起了這個名字，然後又把另一樣東西稱作另一個名字；可是它們既相同，又各不相同。這個道理你得學會。這是學習的順序。你不能再深入了，因為這只會讓你的思緒被無用的事情纏住，除非你想成為一名形而上學的吠檀多學者，去講授這些內容。我跟你說，你只會把自己搞糊塗，別無好處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我唯一的目的就是弄清楚這話是什麼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算什麼？你以為你是某個「你」——其實根本不是。這是自負。雖然你叫阿奇博爾德·凱特利，你不過是人類的一部分；而「人類」又是什麼？人類只是千百萬個已經消逝的人類中的一支。不過是一堆塵土，別無他物。那世界又算什麼？在宇宙裡不過是一粒微塵。你不能抱著這種分別心——哪怕你是個英國人，又是個保守黨人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既然人本身是幻象，就會想弄清自己與一切的關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幻象就是幻象。要是你懂了，就會徹底醒悟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3首偈頌，第91頁。第7問。那句話就在第91頁上。（讀）「你能否向我們解釋一下，使 13514 變成 31415 的置換原理？」第92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告訴你，對上帝而言一切皆有可能；如果他心血來潮要讓二加二等於五，你知道的，他分分鐘就能辦到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段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如我在批注裡說的，我們目前不討論其中的過程，也就是說，這個過程不能以外傳、公開的方式給出。這一點在你剛才讀的那一頁上已經明明白白寫著。不過我不介意再多解釋一點，我會盡量

而為。這組數字必定與最初誕生者的各種周期與時代有相同含義，即那十五位數的週期。311，諸如此類，或多或少，我也說不清是什麼。算了，我盡量講給你聽，讓你明白。拉比們把「圓」稱為「一」或 無限，我們稱為梵。在第四層的較低層面上，它成為亞當．卡蒙——顯現的七與未顯的三，合為完整的十，即十個質點的生命之樹：上三與下七的總和，綜合為圓滿的十。因此，質點與埃洛希姆是同義的。埃洛希姆在希伯來文中寫作「Alhim」，由五個字母組成。把這些字母或它們對應的數值排布在圓周上，就可以任意平移與置換；若放在其他幾何圖形上則做不到。圓是無盡的，沒有起點也沒有終點。眾所周知，字義卡巴拉分為三部分（或三種方法），其中第三種叫作 置換法。字母可以依照規則用另一個替代。卡巴拉的字母表被分成兩半，每一半中的字母或數字都與另一半中相同數值或字母相對應。這個過程很複雜。有人說大約有22種組合；我聽說遠不止這些。在一種情形下確實是22種；還有另外四種組合中的組合，至少我的拉比是這麼說的。現在，如果你這樣畫出一個完美的圓（要是有張桌子我就畫給你看了），把這些字母——A、L、H、E（或 I）和 M，也就是 埃洛希姆——寫在裡面，並取它們各自的數值，會得到13514（我省略了一些步驟）。你可以隨意讀它：讀成13514也行，讀成31415也行——那就是天文學中的常數π的數值，即直徑為1的圓的周長常數。在天文學中有一個非常簡單的概念：所謂五個陰陽即為十，而十又歸並為一。不僅數字可以依任意置換，質點也可以，質點與「十言「 同義；這些都可以以數值的方式刻寫在圓中。比如看這個例子：這裡有一個圓，此乃「一」；接著是線——直線與垂線——這是第一位邏各斯之線。再作一條（線），畫出這條線，就成了物質的平面，第二邏各斯寓於其上，隨後便是第三邏各斯。這些就是七重創造。一直沒人留意到這一點，因為人們把卡巴拉的每個詞都按字面來讀，也把《聖經》的每個詞都按字面來讀。這能怪誰呢？其實已定義得再清楚不過，我也答應過要把我寫下的回答拿出來作證。道理本來就是同一回事，只是直到今天沒幾個人真正讀懂。他們完全照字面去看：圓及

其分割線，以及神聖數字「十」的原型——也就是無限的、被動而未顯的（圓），與無限的、主動而已顯的（邏各斯）。質點或「十言」的數字全都包含在這二者之內（圓與分割線，即零與一），並給出其名稱的數值。一切都可以通過字母重組得出；所有梵文名號亦然。你可以取一個圓，把希伯來字母統統放進去——不論是質點、埃洛希姆、還是我們的禪那主或建造者，結果始終一樣：會得到圓周率π。為什麼？因為這些數字（把零剔除）都服從於圓的周與徑之比，也就是圓中的「一」。這很明顯；他們採用了這樣的天文名稱，翻譯過來變成埃洛希姆，真是不可思議。若按幾何方式翻譯（不是像我們這樣），就給出禪那尊主真正的秘傳名號，一應俱全。我們不采用希伯來人字母與數字，而是用幾何圖形來表示，結果完全一樣——一條線、一個三角形、一個方形、一個立方體，1、2、3、4——一直到數字9與10：上三與下七。現在明白了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，實際的轉化正是字母換位的轉化方式，也就是這裡把數字順序調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韋斯科特博士寫得非常好。 現在你們應該拿這個，用它來看得很清楚。

加德納先生：當您說這代表「禪那主」的名字時，是指梵文的名字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梵文也一樣，因為這一切都是從印度經由迦勒底傳出來的。

加德納先生：您是說名字的數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有的數字都是一樣的。你用希臘文來算，也會得到相同的數值，因為它被改編得如此巧妙、如此精巧，簡直無法更好了。要是你傾向於相信是族長們和猶太人所創，那當然隨你的便。我堅持自己

的看法，我站在印度那一邊——我自己可是個地地道道的異教徒——我支持印度教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8題。您能否對此處提到的各種階層體系作些說明？這些術語在後文中常常會用到，若能加以對照說明會非常有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我已經講得夠多了。我已經說得相當充分了。你們跳到第9題吧，因為你們很愛把同一個問題一問再問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4偈，第95頁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段。）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9題：「生命之風與諸感官之間有什麼聯系？而諸智性體與後者又有何關系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哎呀——這倒是只為那個女人回答的問題！所謂「生命之風」指各種呼吸（呼出與吸入）的方式，從而改變身體的極性和意識狀態，當然全是秘傳的。我還能多說什麼呢？既然是秘傳，那麼你說的那些「智性體」（我想你指的是禪那主）與感官之間的聯系，《秘傳教導》第一、二期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——對應關系全都有。既然那裡解釋得明明白白，你們為什麼還要跑來叫我在這兒再講一遍？我可不懂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因為這是在闡明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些要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有一點是：《神智學家》上把「生命之風」解釋成在身體中運作的諸種力量，而根本不是呼吸本身，似乎與實際的吸入和呼出並無關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據我所知，《神智學家》不過是外傳性的說明而已。你在《神智學家》裡找不到真正的秘傳法門；誰以為靠那些印成書的東西就能顯出奇跡、成個瑜伽士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因為在這類著作裡，比如把某樣東西叫作「桌子」，實際上指的是某種植物的汁液；又比如說

「把你的右腿擺成某個姿勢」，其實意思是要你把臉頰或目光轉向某顆特定的星。那全都是「障眼法」，除此之外別無他意。要是把所謂瑜伽方面的神智學逐字逐句照搬，誰要是指望靠它來修煉，保準會吃盡苦頭，成個糟糕的瑜伽士，我可以向你們保證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現在，第10題：「「七者之火花」受制於並服務於七者中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和第七。，這話是什麼意思？」第95（93）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已經解釋過了。這裡的「火花」既可以指「單體」或更高的智性體，也可以指人的「火花」、單體或更高的智性體。正如我先前所說：這句話可以應用在下層面，也可以應用在更高的層面。這關涉到我剛才給你們看的那個圓和那些數字。換成數學天文學的說法，數字3 1 4 1 5與圓的周長和直徑有關。好好想想，我想你們就會看明白。舊話不必再重提——總之，這些階層為符號1，從屬於那個圓。它就是絕對無限之圓中的符號1，僅此而已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現在第11問。為什麼言語女神也被稱為密義智慧之女神？如果其解釋在於邏各斯 一詞的涵義，那麼為什麼又要區分『不動的心智』與『可動的言語』呢？此處的心智是相當於宇宙心智，還是指高等心智或低等心智呢？」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正如《聖經》這本「上帝之書」稱「邏各斯」或「話語」為化身的智慧；還有那句「光照在黑暗裡」，不也是如此嗎？區別在於一者是不動的、永恒不變的一切；另一者是可動的話語或邏各斯，也就是周期性的、被顯現出來的。邏各斯並非永恒者，而只是在各個顯現期中周期性地顯現；因此不能把稱它為至一永恒不動的——它非常「可動」，從主觀和未知中開始動。心智是個抽象名詞，既可指宇宙心智，也可指個體心智，或人類的高等心智；因為在低等心智中表現為欲望或本能沖動的東西，在高等心智中便成為思想與意識。前者通過行為表現，後者則通過言語表達。明白嗎？所以，就連你們的法律，攻擊行為所受的懲罰也比單純犯罪念頭更嚴重。這

個比喻一點也不詩意，但多少能幫你們開開眼。這又是給智者深思的材料。你們明白這差別了嗎？幾乎不可能不明白。在第四部福音書開頭幾章就能看到，帶有柏拉圖色彩，也屬於密義的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是否意味著關於「言語」與「心智」一爭高下的寓言還有更深一層的含義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又是出自《隨歌》。婆羅門給出了定義，說明了所指為何，從而調停兩者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他說兩者並無優劣之分；但話已說出口，去詢問的情況也很少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且他把「言語」的銳氣挫得很漂亮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然後他談到「可動的」和「不動的」言語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，這完全是秘義層面的內容。現在，第12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92頁。我們知道「神幾何化」，但既然並不存在人格化的上帝，能否解釋為何生成的過程會經由點、線、三角形、立方體？又為什麼立方體隨後會擴展成球體？最後，為什麼當球體脫離靜止狀態時，大氣息的固有之力又是如何使之旋轉起來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可以。此處神指的是（如同柏拉圖所說）從至一和絕對者中發出的多重力量或光芒；因此，這裡指的是「法則」。我們應當說「法則幾何化地運作」；可是在柏拉圖的年代，大眾未必聽得懂，所以才用了「神」這個詞。至於為什麼發展順序一定要這樣，我當然說不準，因為可惜那位「絕對者」並沒有采納我的建議；或者也許，由於我也是它的一部分，如果我沒這麼懶，沒準兒還能聽見點什麼。但我沒聽見，所以怎麼能把那種事告訴你呢？我想，任何一本智慧之書都不會把那種緣由直截了當地告訴你。再比如，你提到立方體、線條和三角形：要是把你在初級物理裡學到的那些先放在一邊，只要去觀察雪花，向你展示了自然界中一切存在的幾何形態。這一點你當然無法否認。看看水吧，如果你願意觀察，你完全可以這麼做；而且翻開廷德爾的任何一本書，你也會發現

這些。熱會作用於液態的物質原子微粒。熱究竟是什麼呢？不就是微粒狀態的變化嗎？有一條物理的定律，或者說力學的定律：運動中的微粒會趨向球形。從行星一直到一滴雨水，皆莫不然；一旦運動停止，球形就改變，變成扁平的滴狀。但如果它經過所有之前的形式，也就是說，正如廷德爾所教的，一旦動作停止，水滴就會不變地成為等邊三角形、六邊形，然後從六邊形的末端出現立方體或正方形。你會看到那個六角形的平面隨即又生成立方體，諸如此類，不一而足。在他的一次講座裡——如果我沒記錯，內容是關於冰、關於冰中微粒的形成——廷德爾用電產生熱射線，穿透一大塊冰，觀察其中冰微粒解體，並斷言微粒首先、呈現的形狀總是三角形或金字塔形；隨後變成立方體，最後呈現六邊形，等等。我說不出確切出處，但我確信這事，因為這正是神秘學教義中所講的內容。這是定律，毫無疑問——自然界的定律。再比如雪花，你也能在其中看到所有這些幾何形狀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關於用一束熱射線擊碎那塊冰的實驗。你能告訴我們，為什麼在觀察屏幕的反射光時，會看到植物的形態，比如蕨類和各種植物的形狀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可以。那些只是顯示出它們的星光體，正準備形成植物等等。冰蘊含物質未來形態中的全部原型。如果你只看表面，是看不到這些的；但當牽涉到各種力量以及未來將形成的一切時，你會發現一個環拋出另一個環，而這個環將成為未來的環。這一切都是環環相扣的。我很高興你了解這個實驗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是的，不過要形成這些形態，除了水還需要別的東西。他拿一大塊冰，用一道非常強的光束照在冰上並投到屏幕上；光束穿透過去，於是屏幕上就會出現那些蕨葉和羽狀的紋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難道沒看到三角形、六邊形和立方體嗎？你會看到蕨類和植物，是因為那把星光體拋顯出來，這冰的微粒中彼此角力；畢竟冰是物質。你想想

看，這一類植物很大程度上就是由幾何形構成的，尤其是我們在屏幕上最常見的蕨類。這是自然的，別無他法。法則在幾何化，或者說神在幾何化。我們為什麼不把法則稱為神，或反過來呢？其實是一樣的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歸根到底，這些幾何圖形或數學圖形之所以構成人類思維法則的一部分，是因為它們存在於宇宙心智之中，而人類心智是宇宙心智的映像，是小宇宙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了，第13題。 A. 凱特利先生：第99頁，第5頌。數字和幾何圖形是否向人類意識展現了神之心智中的運作法則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的，毫無疑問。還能有別的可能嗎？形態的演進並非偶然；不存在所謂異常現象、或隨機引起的宇宙現象。這些現象總是地球上的某種偏離，不論是在其開始還是結束時（不是地球本身，而是其現象）。比如說流星。流星究竟是什麼？科學怎麼說？它們是從月亮上掉下來的，還是從太陽上掉下來的，還是怎樣？ B. 凱特利先生：有兩種假說之一。其一認為們某顆破碎行星的殘片；另一種說法則是按照拉普拉斯的假說，行星原本應由物質環形成，但由於種種原因，物質環並未聚成單一行星，而是凝結成相對較小的團塊；所謂的流星雨就是這些較為稀疏物質環的軌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因為氣息始終在起作用；即使在沉睡期期間也從不停息——我把此氣息稱作運動。或許在沉睡期期間並不顯現出什麼結果，因為沒有人去見證這些結果。即便有人，他們所看到的也會完全出乎意料，以他們有限的智力肯定無法理解。我們還很得意地把這稱作「沉睡期」，其實根本不知所云。我們還說那氣息沒有什麼能吹拂的東西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您不能多講點關於流星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許我可以在最後再說。我想我在末尾有寫到相關部分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5偈，第99頁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中的一段）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「馬爾坦達被排除」有沒有天文學上的解釋？5

5 吠陀神話中的太陽。《秘密教義》（卷一，第99頁）稱其為「被排除者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認為有。天文學家只在意數學計算，不可能去探究太陽在年輕生命之初，自身或周圍究竟發生了什麼。太陽比這些行星年長好幾個顯現期。所謂他「被棄」的意思是：當天體或行星開始從太陽的光線、磁性射線、或熱量中形成時，該引力必須被停止；否則它就會像傳說中的薩圖恩那樣，把自己的子嗣全都吞回去。我所說的「子嗣」並不是指所有行星都是由太陽拋射出來的；它們只是沐浴在其光芒下成長。阿底提是始終維系均衡的自然之母，亦即「空間」，存在於純粹靈性與主觀層面上；她就是沙克提，那受孕之靈的女性力量；正由她來規範在她懷中所誕生之子們的行為。這個寓言極富啟示。現在，請看第15問，我就告訴你這些話的含義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我們太陽系中的所有行星，起初都是彗星，隨後又變成太陽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是我們太陽系內的彗星，更不是行星；在最初，它們是宇宙空間中的彗星。它們的生命始於無限宇宙中的漂泊者。它們從一個共同的庫藏中分離出來，有著已經準備妥當、可供使用的物質，也就是銀河。銀河是「世界之質」；而太空中其余的一切，是尚未準備好的粗胚物質。我來解釋給你聽。此銀河正是備妥待用的物料；至於其他我們看不見的部分，由粒子雲構成，看不見其中任一原子，此乃尚未準備好的粗坯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銀河此時正進行形成的過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那些彗星踏上漫長旅程之後，首先在宇宙電為它們預備好之處安頓下來。也就是說，在符合平衡與極性條件之處，一顆顆開始形成太陽（注意，是在宇宙空間中，不是我們的太陽系，那時還不存在），每顆太陽在其休眠期結束時，會分裂成數百萬甚至數十億的碎片。每一塊碎片都在空間裡往覆滾動，一邊滾動一邊像雪崩那樣不斷聚攏新的物質，直到被引力與斥力的法則、以及自身重量所制止（為什麼會說是「重量」，我不知道；我只是把密教書裡所說的譯給你們聽），最終化作了一顆行星。分裂之後，每一塊碎片都成為了一顆行星，或存在於我們太陽系，或在別的星系——當然，早已超出我們望遠鏡所能觀測的範圍。等到本次太陽系進入沉睡期之後，我們太陽的碎片也將成為這樣的行星。太陽在很久很久以前曾經是一顆彗星，當時是梵天之壽的開始，非指梵天之日，別混淆；後來他安定下來，成為我們在倫敦看到或應該看到的樣子。等到它死去時，會四分五裂，其原子將在太空中旋舞，歷經無量劫，如同彗星與流星的原子般，直到被那兩種力量的漩渦卷入，安置於某個更高、更完善的體系中。這正是我上周四講過的：兩種作用力——被囚的力量與自由的力量——如何生成萬物。你們要學會它們之間的對應，如何運作——比如從顏色開始，繼而延展到聲音，諸如此類——細節我就不一一贅述了。當到達地球時，這兩種力量起的作用也完全一樣：上如其下，下如其上。但願未來體系中的天文學家，比現今的更能體悟自然。因此，太陽將如同父母般活在他的孩子們之中——正如我們每個人也活在自己的子女之中（當然，前提是我們有子女）。這也足以讓願意接受神秘教義的諸位明白：那些提出所謂「星雲說」假說的現代天文學家，是從錯的那一端入手了。若他們說，太陽拋射出的碎片產生未來的行星或行星系統，那麼他們便說對了；但他們如今的說法是錯的。此外，當那一天到來時，太陽光芒的表象或映像將首先如同面紗般，從真正太陽上脫落；凡人無一能見到此真正太陽，凡有眼者都會失明。看見真正的太陽是不可能的，因為世上將不覆有眼睛，一切也會在瞬間被焚盡。這種映像或面紗是

自然的一種保護，而且極其睿智；把它揭去，哪怕僅僅一秒，太陽系中的所有行星——一切——都會化為一把灰燼。因為——你拿太陽光來解釋給我聽吧——你會說到反射之類——為什麼偏偏在天氣最有霧的時候，人卻最容易中最嚴重的日射病呢？當然，就物質層面上，我知道你們會怎麼說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不認為有人真的知道，或者作過像樣的解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些自詡本領高強的科學家會說，這是天下最無知的見解；可你會發現，這要比那三十九萬七千個彼此對不上茬、終被棄用、又無法解釋全局的假說，更加合情合理、可信得多。如我向你們展示的，只要把這套體系推演出來，你們就會發現它能解釋全部現象。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。現在，各位先生，盡管發問吧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既然您已經追溯了彗星到太陽、再到太陽碎裂而成行星的各個階段，那麼等行星走完其壽命而死亡時，它們是不是就最終消散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我們就把它們埋了，寫上一段華麗的墓志銘，再請費城的喬治．華盛頓．柴爾茲6寫幾句詩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實際上，太陽系裡的行星要比太陽本身老得多了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恰好相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太陽要老得多，因為太陽至今仍然是太陽。等到它解體那天，你再把賬合起來算算看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理解您的意思是，這個特定體系中的行星，是先前存在過的太陽碎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曾經是太陽；後來解體了，而破碎太陽的每一塊碎片都成了行星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該太陽可能屬於遙遠別的星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裡有成千上萬的星系。你們老是談眼前這點小小的視野，有什麼用呢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您的意思是，我們這顆地球最初是從銀河產生出來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請注意，你知道那是什麼：焦點在那裡，那是準備好的物質，就在銀河系中；當它釋放出自己諸原則時，便將生命賦予那些準備好的物質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而這些就是在不滅中心上建構出來的結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在消融中心上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按天文學家的看法，銀河確實遠在太陽系範圍之外，還是那只是表象？天文學家認為，銀河位於我們所能看見的最遠恒星之外的遙遠處；這真是事實，還是一種具有欺騙性的表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的看法是，那是一種迷惑性的表象，非常具有欺騙性。我們之所以看見那種東西，只是因為它在一定的距離上才顯現；其實那種東西無處不在——就在大氣中，到處都有。並不是在某個特定距離、離我們多少英裡的地方有個什麼實體；那完全是胡說。它無所不在，只是到了某個距離我們才看得見它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如果只取一英尺厚的一段，你就看不見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任何一小段都一樣。我們把它稱作已經預備好的「世界之質」——已經分化、再分化，被反覆梳理，各種工序都

已完成，隨時可用。而另一種則純粹是「其他的一切；而在這「銀河」之間的空間，只是準備好的物質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你能告訴我們，為什麼它們會或多或少呈環狀，而不是四面八方密度均勻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其中必有緣由。它必然得呈現某種幾何形態，占據一定的空間。你們知道，這就是為什麼對畢達哥拉斯而言，幾何學是第一門神聖的學問；想進入畢達哥拉斯學派，首先得學幾何和音樂。至於為什麼還有音樂？因為聲音有對應關系，你懂的。你去讀那些神聖學問的典籍就會發現，他們還必須掌握數學、幾何和音樂。這些都得懂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們還想多聽一些關於流星的內容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問我的口氣，好像我是流星的堂兄，或者它們的婆婆之類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以為你的筆記裡還有更多相關的內容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用不著筆記；不用看我也知道你們要說什麼。那裡不過記了幾條「靈感妙想」而已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想知道，關於流星的神秘學解釋是什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哎，我還沒解釋夠嗎？是誰還不滿意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些流星是穿行太空的碎片嗎，還是別的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依我淺見，彗星和流星差別不大。流星就是某種「死去的」彗星，諸如此類的東西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們認為流星是因與地球大氣層接觸而發熱發光，這樣的看法對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嗯，這就是其中一件事：流星是沒有尾巴的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是屍體。 金斯蘭先生：是什麼讓它們熾熱發光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大概是那玩意兒的本性吧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們只在它們非常接近地球時才看見它們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告訴我，為什麼彗星是你們所見過最愛頂撞人的傢伙？它們總是頂撞太陽，還冷落他；沖著太陽搖尾巴，公然無視引力；可憐的太陽只好停在那裡目瞪口呆，毫無辦法。你們這些物理學家、科學界的先生們，給我解釋解釋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也許是種輕蔑的腔調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會以最可怕的方式直穿過去，闖進他的客廳和臥室，又從廚房出來，然後繼續搖著尾巴，完全不把引力放在眼裡。於是科學家們就會跑來嚷嚷：「引力！這不可能違背，它是一條不可更改的定律。」是嗎？聽到這個我可太高興了。 B．凱特利先生：對這種極其輕率的行徑，你們怎麼解釋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自己去跟它們結識結識，親自問它們。我無權泄露它們的秘密。這只能說明根本沒有什麼引力，也不存在所謂的相吸相斥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為什麼尾巴會被排斥開呢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太陽跟那尾巴不對脾氣。它自己帶的電和磁性的熱量已經夠多了，不想把自己的臉色給弄壞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你在《秘密教義》中談到一顆與月亮有關的神秘行星。月亮之於此行星是不是也如同太陽作為面紗一樣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確實有某種東西——不過不在月亮背後，因為月亮不像太陽那樣不動；太陽總是在同一個位置——只是月亮並沒有那種電性的作用。月亮對地球只有磁性的影響。 A. 凱特利先生：我以為這只是個類比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月亮有自己獨立的軌道，並不會一直遮住空間中的同一個點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些行星，或者別的什麼（我也不知道究竟是什麼），人們並不怎麼理會，因為它們顯現的時機還沒到。它們也許會出現。 金斯蘭德先生：在水星和太陽之間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肯定是那顆在水星和太陽之間的行星。到了第四族人種的開端，它還在，隨後就消失了。就像昴宿星團那樣：曾經清清楚楚能看見，如今卻再也看不見了。即使用望遠鏡也幾乎看不到。不

過那顆星以前很明亮，是其中的主星，還曾是阿爾卡斯的乳母。 加德納先生：那是昴宿七星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說那是因為她下嫁，身份不相當，所以羞於露面。希臘神話裡就是這麼說的：她結了一樁門不當戶不對的婚事；有點像路易絲公主那樣，下嫁給自己的臣民。[可這些昴宿是最神秘的星團。 加德納先生：比水星還要神秘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更神秘。它們幾乎和所有的貴族都有牽連。它們非常奧秘，因為因為他們也與所有聖人有關，並且與這些聖人進行思想交流。 霍爾先生：「「昴星團那甜美的影響。」8」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你閱讀那些印度教在天文書籍中的寓言，你會發現他們擁有現代人難以企及的秘密和知識。 加德納先生：您指的是哪些古書？ 凱特利先生：《往世書》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連《往世書》裡都有。不過你該去讀那些更古老的天文學著作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然後，太陽緩緩跟隨著行星自轉，這就是太陽本身的實際旋轉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可了不得！最叫人驚奇的是，他們怎麼會知道這一點。看看巴伊對此怎麼說。9 如果真是那樣，與印度人給出的數據連一秒都不差，在數學計算上如此精確；他們已經注意到了，還上說由於某些星宿彼此合相，等等。

8 約伯記 38:31：「你能系住昴星的結嗎？能解開參星的帶嗎？」 9 讓．西爾萬．巴伊，法國天文學家（1736—1793），其1787年的著作《印度及東方天文學論》在《秘密教義》中被引用。

霍爾先生：為什麼我們只能看到月亮的一面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她不想給你看另一面；也許她還沒梳頭呢。我只能把我學到的告訴你們，我可沒法憑空編造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您可沒把您知道的都說出來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何必呢？那下周四可就沒東西可講了。 加德納先生：您剛才提到大熊座的聖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七顆星，都是有配偶的。七位聖人是昴星團「七姊妹」的丈夫。 加德納先生：不過，到底是哪一位下嫁凡人的？（哄堂大

笑。）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位把自己藏起來的。 A．凱特利先生：加德納，你可別八卦天上的緋聞！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埃勒克特拉。（疑：此處不該是「墨洛珀」嗎？—B deB.）10【補入文本】 加德納先生：是他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「她」！真是個不信教的傢伙！好了，我想諸位女士先生現在都可以暢所欲言了，我會盡量如實回答你們的問題。

會議到此結束。

10 厄勒克特拉與墨洛珀同屬神話中的「七姐妹」，即昴星團。

會議十一

一八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四）

主席：哈博特爾先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四頌第六偈：「接著出現第二組七者，即紀錄者，乃三者（言語、聲音與靈）所生。」 問題一：紀錄者（第二組七者）與「原初七者」以及最初的「神聖四者」，其間有何關聯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問題著實費解。諸位不諳梵文典籍，若改用你們能觸及的資料來說明，或許更易領會——譬如大英博物館所藏的諸諾斯底教派之體系。我摘錄若干，以辨明差異，助各位澄清疑惑。若研究基督教初期的諾斯底體系，從術士西門直至至高的瓦倫廷派，你將更能把握要我闡釋的關係。這些體系皆源出東方。我等所謂「原初七者」與「第二組七者」，術士西門稱之為「天使」（即神之流溢）；瓦倫廷派亦如是稱呼。另有諸多學派，名之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序之「對偶」，這大抵是個希臘稱謂。它們是逐級流溢而下，沒入物質世界，皆源自彼所謂「火」的原初原則，而我們稱之為「自性」；此顯現之「火」背後，乃沈默之神，即「昔在、今在、永在者」。是故，依其說法，「火」乃根源，諸力與諸階序由此降臨。其學說與我等宇宙生成論幾乎一致（然諸位至今似仍未領悟「流溢」之哲學或過程），容我援引《哲學反駁》所錄術士西門之言。他說：「在永恒穩定與位格化的不朽中，產生火與此顯現之原則；此不變性無礙其活動，因其所生之第二型態，被賦予智識與理性（宇宙心智），此『火』遂由潛能轉為實際行動。自此演化之流，形成六種存在，或曰自無限潛能中流溢而出之存在；它們成對顯現，自焰中兩兩輻射，一為主動原則，一為被動原則。」西門將其命名為「靈與思維」、「聲音與名稱」、「推理與反思」。彼又言：「此六原始存在，各具完整之無限潛能；然此

潛能乃潛伏而非具體。須藉一形象確立（即原型之映象），方能顯其本質、力量、宏偉與效能；唯其如此，方可如源頭般無限而永恆。反之，若不經形象塑成，此潛能即無法化為實際力量或轉為行動，終因棄置而湮滅，猶如懷有文法或幾何天賦卻不運用之人；於他而言，此天賦便消逝了，彷彿從未存在。」其中之一，他稱之為靈，與另一者為一體，不可分離。此體系過於繁複，此處難以詳述。簡言之，他指出：無論這些天使屬上界、中界或下界，本質上皆為一體，唯一區別在於物質密度——此密度決定了外在顯現與所生結果，而非真實本質（本質實為一體），亦非其相互關係，因如他所言，這些關係乃由永恆不變之法則所確立。同理，紀錄者與所謂「第二組七者」或「原初七者」，僅為便於理解，方在每類冠以名稱或標籤，以資區分。

實則，無論稱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或原初七者，抑或紀錄者，本質皆一。當其自一層面流溢至另一層面，便重現「上者如下，下者如上」。其區別僅在物質密度相異，而非性質有別；同樣性質將傳遞至最終層面——即我們所處之境，人類若能開發自身潛能，可擁有與最高禪那主同等之潛力。

我特意引此段落，是望諸位自行研讀。該書藏於大英博物館，其中內容足證我等教義古老至極，且在多方面與玄秘教義全然契合。固然，其名稱等處有所不同；然對這些天使性質與本質之界定，卻極為精準。例如，彼列出六組，每組含六對——第七組則為自一層面降至另一層面之四者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如此說來，其綜合存在於更高層面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，正是如此。 主席：那麼，這些七重體系其實皆相同，僅在不同層面顯現；故紀錄者與「原初七者」實為同類，唯「原初七者」乃尚未顯現之潛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是最初的，但請留意，它們是四位，且源出「宇宙心智」——我稍後將展示。紀錄者在卡巴拉中被稱作「四位紀錄天

使」；在印度則名為「四大君」，執掌紀錄人類一切思想與行為。此即《啟示錄》中聖約翰所言「生命之書」。

主席：然在《秘密教義》該段中，我記得是稱他們為「七者」。但其真義應是：此四位處於「第二組七」之層面；並非意指他們恰好就是「第二組七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而所謂「七」，實則為「七乘以七」——七重層級、七種不同階序。紀錄者被置於世界四隅，將我們一切行動、舉止、言語等，悉數紀錄於更高層之星光界流質上。

主席：在最低層面，他們即是四基本方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與業力直接相連，也關乎基督徒所稱的「末日審判」。東方宗教裡，這一天喚作「宇宙顯現期結束後之日」，屆時萬物齊集，接受辛尼特在《秘學佛教》中所言的那場「審判」。

A・凱特利先生：「『與我們同在之日』，是嗎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——那時萬物歸一。每一次顯現期後，整體便更趨圓滿，愈發融入那「絕對者」；這不單是絕對的智性、絕對的意識，亦包含萬有（在我們的層面上，它呈現為非意識、非存在），而每一個存在也更深刻地感知自身；每個個體依然認識自己。這聽來或許玄奧，但我告訴你們，教義便是如此。常聽人說：「你們談涅槃。涅槃是什麼？不就是徹底滅盡，好比蠟燭吹滅，一無所剩。涅槃即『熄滅』。」為此，我爭論過、辯解過無數回。我說，完全不是這樣。所謂涅槃，是我們觀念中一切有形、可被制約或受限之物——每一粒物質，每一種形相——盡皆隱沒，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整體性，以及那至一的絕對之靈。但這「靈」絕非空無；在我們看來，它彷彿「無意識」，可在彼岸卻是「絕對意識」。

A・凱特利先生：第二問：紀錄者與宇宙心智有何關聯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關聯在於：紀錄者是其分支，是宇宙心智——那既隱且顯的神之意念——所流溢的七重體系中的四者。我們一直談論的正是此物。術士西門所言的四者，即宇宙心智藉由我們所見的主觀形式，在主觀宇宙中自我印證。你稱它「演化」也好，「創造」也罷，隨你喜歡。除此之外，他們之間還有何關係？不過是「輪中之輪」。他們各在各的層面運作。若問紀錄者與人類、與個人有何關聯，我已說過：他們是記錄者。

A・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紀錄者與宇宙心智處於同一層面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按他們的說法，紀錄者是「宇宙心智之子」。若硬要比喻，他們的確緊鄰「神之意念」的絕對層面之下；但這般說法仍危險，因為會立刻讓人想像出樓梯般的上下層級，彷彿房屋樓層。實則不然；那種想法大錯特錯。宇宙心智無所不在，亦不在任一處，正如我們談論圓、圓心與圓周時所說：它不是某個在上、在下、在左、在右的「東西」；如同我多次解釋的，某種東西——嗯，它或許同在一處，卻由七個層面構成；它們是不同的界域。既然這些界域異於我們所處之境，對我們而言自然不可見，也完全難以理解；並且，各界域中的存在彼此不相知。

主席：然而，說它們與宇宙心智在同一層面，仍不恰當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對。

主席：宇宙心智是高於紀錄者層面的綜合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紀錄者位居層面的中段，分佈於四個方位；也就是說，他們處於較高等星光界流質與低等阿卡沙之間。阿卡莎自然高於第七層。

主席：能否確切說明他們與卡巴拉學者所稱「原型界」的對應關係？是在該界與下一界之間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卡巴拉僅有四個界，我們則有七個；因為他們全然略去最高的三個，只從原型界算起——那便是最高的星光界——僅此四個；其餘則緘默不言。

主席：紀錄者確實在原型界之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總體而言，他們就在原型界，因他們的世界始於我們的A星球發端之處。《秘密教義》書中劃出四個層面，緊鄰我們層面之上開始。卡巴拉的原型界向下延伸，只有四個界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如此便說清了紀錄者在卡巴拉概念與演化中的位置。他們位居最高層面，對應我們這條行星鏈的最高層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使用一種無人能懂、甚至無從想像的語言，又有何益？

A・凱特利先生：第三問：話語、聲音、靈三者有何區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某種意義上，這猶如阿特曼、菩提與心智之別。靈源於未知黑暗——是無人能穿透的奧秘。無論稱此為「神之靈運行於水面」，或運行於「原初質」——此靈在這水中映照自身，於是在原初質的均一性裡，激起最初分化的顫動。此即「聲」，是最初的顯現。而由此「聲」發出「話語」，亦即「邏各斯」，將此前深藏於思想中的內容，明確地客體表達出來。當然，此處不談顏色、聲音之類的對應；我只是依卡巴拉的方式述說，你們亦可在其中發現此理。還須注意：那在空間中映照自身的，即是第三邏各斯；他們稱之為「未知者」。

A・凱特利先生：那麼按您方才所言，此處的邏各斯是指分為七的七重邏各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A・凱特利先生：而「聲」便是諸邏各斯的綜合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就像我們在秘教中所說：顏色、聲音與數字。如此說來，諸「邏各斯」當對應「數字」；或者說，待它們將諸階序分判開來，「數字」方隨之而生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麼「顏色」對應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，你不妨去夢裡尋尋看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六頌續：「被棄之子為一個，而『子-太陽』多如恒沙。」問題四：此句是否應依第九十九頁(c)處的說明理解？若是，為何此處又將「被棄者」與「第二組七」相繫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將那頁全看了，不明白你所指。我何處提及「第二組七」？除非你指行星，那也稱不上「第二組七」，簡直是「第七十七個七」了——那些屬物質層次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就在此頌裡。此頌先言「第二組七」，下一句便說到「被棄者」。且你在此頌前段已論及「被棄者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你忘了，我略過許多內容未翻譯，不止數行，整段頌都跳過。你們分明知道，我在第一部分只釋了大約十二頌，第二部分約四十二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問題是要弄清這兒是否有斷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自然有斷層。我只力圖將能解釋的盡量闡明。那處說「子」僅一，而「子-太陽」眾多。這並非指我們的太陽，而是指「靈性太陽」。你看此處寫得清楚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「靈性太陽」亦是「被棄者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，不。我是說，這裡（某處）寫著「子」與「子-太陽」不可勝數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指的是「被棄者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那說的是這「被棄者」；它們並非「子-太陽」。我不稱行星為「子-太陽」。我所說的——總而言之，「靈性太陽」為一，而「子-太陽」無數；這與行星全不相干。

凱特利先生（A）：那麼，此說亦適用於行星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或可這般理解，但行星今已非太陽。它們曾為太陽。別處我談過此事，記得很真切。

凱特利先生（B）：那段引文正在那頌之中，這恰是我困惑之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是的。你會不只一次感到困惑，這你總該知道。

凱特利先生（A）：第五頌，首偈：「原初七者——智慧之龍最初的七息——由其神聖的環旋之息，生出『火性的旋風』。」問題五：能否闡釋，為何每一實體須經物質界以得自我經驗，方能成神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嗯，或許從你問題的本質裡，便能尋得足夠的理由。就我們的地球而言，邁向神性的歷程，不過是融入神性的第一步。所謂融入神性，意指每一實體一旦臻至該境，便成「絕對」——亦即包涵萬有之一，故而也包涵一切塵世經驗，連你這頗為奇特的問題亦在其中。（說真的，這問題確實奇特。）若不涵攝每一種經驗——即眾生集體經驗的尺度或階梯上，每一個階段、每一種心境——「絕對」又如何能成為「至一」？你先答我此問，我方得續談。請告訴我：既達「絕對」，怎可能還存有一種經驗不在其中——連你方才所問亦不例外？它必在那裡。

凱特利先生（A）：但它先前已在那裡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在，在[　]之中；依術士西門之說，它在神之意念裡。當處神之意念中，它便進入絕對。神之意念並非絕對本身；它是絕對的首次顯現，因此屬「絕對」，但自身並非那「絕對性」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經歷一整段宇宙顯現期——在前一休止期之後——神之意念是否會成為絕對性，從而再度流溢出下一輪神之意念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自然如此，萬物皆變。每經一宇宙顯現期，我們全然不同，萬物皆異。我們不能說自己僅「些許較好」、面色更潤、或鼻梁更長；我們將徹底成為一種此刻無法想象的樣態。我們之所以是此刻的「我們」，只在此顯現期內；而它綿延萬萬億年。教義至少這樣說。至於將來我們成什麼，我並不知。所以，我只知此刻我們是什麼。

凱特利先生：這便引出一念：一宇宙顯現期的「絕對者」，與其後的另一宇宙顯現期的「絕對者」，彼此相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絲毫不差。是同一絕對者。只是就這「絕對性」而言，它既涵「已發生者」，亦涵「未發生者」。明白嗎？「過去之所是」在其中；「將來之所是」尚未顯現，但仍存在，而尚未復歸絕對。我不懂你怎會不明白？

凱特利先生：這聽來彷彿「絕對者」之中存有一系列原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此刻在顯現層面上對你言說——談的是那生起的宇宙心智。宇宙心智始於每一劫的開端，故也必有終結。我所指的神之意念，並非顯現前、處於絕對性中的那個層面，而是顯化的最初顫動、第一縷分化——宇宙心智自梵而生，如《毗濕奴往世書》所載。這完全是另一回事。絕對性永不區分那至一永不可知的意念。我們此刻所論，是在每一顯現期的顯現層面上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麼說，宇宙心智總在「成為」，卻永不會是「絕對」本身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你願意如此表述，宇宙心智便是我們這一顯現期的「絕對者」。或許你能找到更確切的說法。我不敢自比赫伯特．斯賓塞，發明新詞；只是盡力按我所理解的道來。

主席：這是一個並非絕對的「絕對者」。一個受限的「絕對者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絕對者」不可能受限。

主席：我明白；但它也非「絕對中的絕對」：其背後尚有某物，涵容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自術士西門以降，許多人將神稱為「火」；我們的哲學則稱之為「昔在、今在、將在」者。然而，這「昔在、今在、將在」者，在每一宇宙顯現期、流溢起始之前，仍有一個起點。各個永世輪流擔當此名號，稱為「昔在、今在、將在」者。你可讀《駁斥一切異端》，看西門如何定義。再看更精妙的——瓦倫廷努斯，他是最傑出的哲學家之一，闡釋得最為清晰。你會發現，他也稱之為「昔在、今在、將在」。因此，每一永世皆有始有終；它們皆從「絕對」流溢而出，自身並非絕對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它們究竟在何種意義上成為「絕對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亦是「絕對者」。我們內在的靈終將成為「絕對者」，但它仍在朝聖途中，那是一種回環的循環。

金斯蘭先生：它們從何意義上成為「絕對者」？因為由此看來，在下一個顯現期裡，他們將必須經歷某種新的體驗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萬物皆涵「絕對者」。若不涵「絕對者」，它便不成任何物，亦無法存在。世間沒有一個原子不內含「絕對者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你此處談的「絕對者」，並非指「無根之根」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所言正是它。

金斯蘭先生：可這宇宙心智卻又成了「無根之根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心智僅是人們指某一顯現期流溢的神之意念。如今我們只能稱之為「絕對性」，別無他名，因這類術語的哲學界定本就不易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究竟是何者在演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唯有幻象，僅此而已；且這幻象多少皆虛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就與「絕對者」無關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恕難同意，實有關聯。因「絕對者」所演化的是一回事，而我們以有限渺小的心智所見則是另一回事。我們不單色盲，更是真理盲、萬事皆盲；只得按事物呈現的樣貌接受，但那並非「絕對者」本身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金斯蘭，你可曾細想數學中所謂「極限」的點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何謂數學點？它存在嗎？自然界真有「數學點」此物？你看，我們被迫使用這般說法。你又如何——我也找不出更佳的措辭——如何表述那不可言說之物呢？

金斯蘭先生：當然，對我們有限的心智確是如此，我們承認。但我們想釐清關鍵——究竟何者在演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位吠檀多學者會告訴你，那不過是幻相，是「大幻相」。他們稱之為幻，因它僅在「眨眼之間」便告終結，儘管對我們或許綿延百萬年。置於永恆中觀看，凡有始有終者，又有何分量？《聖經》說，在主眼中，千年不過「一眨眼」；但我說，動輒談論千年，實屬荒唐。即便你言及萬億年，乃至更高數量級，也不會更近真相。永恆即是永恆，它不可分割，不能言「半個永恆」、「四分之一個永恆」；那樣它就不成其為永恆了。

A・凱特利先生：第六問。在「神秘學」意義上，原子是否如萊布尼茨的「單子」那般永恆不滅，抑或會在休止期中解體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看此問。這恰好顯明，在你們觀念裡，原子是某種「實物」；但依我所言，世間並無所謂原子，除非將其視為數學點。原

子——無論你將其等同於萊布尼茨的單子，還是依我們的神秘教義，視之為物質中永恆不滅的數學點——既不會在休止期消融，也不會在顯現期重新形成。原子從任何層面看，都不是可度量的物質；在此處，它們只是量不可知的數學點。至於在第七層面是甚麼或可能是甚麼——從邏輯上說，每個原子必然是自足的絕對宇宙，映照其他宇宙；但它既非物質，亦非靈。現在你們明白了嗎？所謂宇宙心智、神之意念，是一個總體；每個原子不過是我們心智所構想的「分相」。我說「分相」，切莫以唯物觀念想像「絕對者」能被切割成片。絕對者無所不在，乃至物質最微細的分子之中皆有。它既非僅能被壓縮為無限小的一點，亦非僅能被擴張為無垠宇宙；它本質上既是極微，亦是無垠。我們這些形上素養不足的人，理解起來自然更為費力。譬如，「梵」為何被稱作「阿努」，即「原子」，不正是我所指出的？若它受空間、時間或任何事物限制，又怎可能如此？原子可說存在，亦可說不存在。原子是數學上的點，是空間中的潛能；而我想，這世上恐怕沒有一處空間不是原子。若你稱之為「分子」，那便完全是另一回事。若你說的是德謨克利特的「原子」，那又不同。他或許以極唯物的方式論述；但若指我們所稱的阿努「原子」，當然不是我們所認識的物質實體。

威廉斯博士：那麼，像氫、氧這類普通氣體，其最終構成是甚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萬物皆原子，但原子究竟是甚麼？我們看不見、聞不到、分不開；「原子」只是科學為假設而接受的東西。

威廉斯博士：若你接受氣體以原子形態存在，其中多數仍能透過某種感官探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，但應稱之為分子——那些你們至今未真正觸及的分子；克魯克斯曾試圖一再分割，卻仍「逮不住」，因為每個皆可無限再分——但當狀態趨於均質，你就會發現這些分子成了原子。德謨克利特及他人或許稱此為「原子」，卻非秘傳科學所指的原子，兩者全然不同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七問：在神秘學中，真正的原子是否被視為「粒子」，抑或更接近我們所謂的「渦旋原子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對「渦旋原子」一無所知。當初[亥姆霍茲？]談及它們時，科學界還嘲笑；如今威廉．湯姆孫爵士似乎接受了。若你指湯姆孫那套，我完全不了解。跳至第八題吧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2頌句：「他們使他成為其意志的使者。本因之智（Dzyu）變為宇宙電；這位神聖諸子的迅捷之子——其子嗣為記錄者——環行奔走，執行差遣。」問題8：這是否意味記錄者是宇宙電的「子嗣」，抑或是「原初七者」的「子嗣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意謂他們既是宇宙電的「子嗣」（宇宙電作為宇宙心智的位格化，即心智諸子，亦即「宇宙智性諸子」），也意味記錄者是「原初七者」的「子嗣」。我想接下來你們大概要問記錄者的結婚證是否合法了。對此我也不意外。譬如，我又能如何回答？他們是「子嗣」；卻非字面意義上「某某之子」的「子嗣」，這只是一種說法。「宇宙電之子」這表述，如同「記錄者之子」，僅指一種自上而下的流衍關係，如此而已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3頌句：「他是他們的引導之靈與領袖。當他開始工作時，他把漂浮在光輝居所（氣體雲）中的下界火花（礦物原子）分離出來，火花因喜悅而顫動，用以形成諸「輪」的胚芽……」問題9：這裡所說的「礦物原子」是甚麼意思？因這節似乎指連「諸輪次」都尚未形成前的時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指的是在本次顯現期將形成的事物；而「礦物原子」則指自永恒中已為此預先分定的部分。就這意思，別無他意。你看，若是這些頌句的作者與我們年代更近些，或許能表達得更清晰；但老實說，我認為不可能將這一切解釋透徹，讓你們滿意。寫這些頌句的人，便

是按他們那時代的方式寫；哲理上毫無問題。但一旦你們事事巨細追問，還期望以麥考萊式的英文表述，那就辦不到了。

7 指托馬斯．巴賓頓．麥考萊（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，1800—1859），英國作家、政治家，其文風被視為典範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些「礦物原子」在先前的一個顯現期裡，難道沒有經歷過先前的演化階段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有；沒有任何東西會消失，它們已經歷成千上萬、數以百萬計的形態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在這個顯現期裡，它們已經進入了礦物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在自然的大熔爐裡，它們歷經千百萬年反覆鍛造，千錘百煉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能否告知，下一個顯現期裡，「礦物原子」的下一階段為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我一無所知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它們會持續整個顯現期，始終是「礦物原子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知道；它們必如萬物一般持續演化，蛻變成他物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但願我們能更清晰地理解，神秘學中「原子」一詞的涵義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問，注釋（α）。此處提到的六個稠密階段，是否指各層面物質的六個階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應是如此。願諸位週二聚會時，能提出些新鮮問題，莫總圍繞同一處打轉。這些問題我已回答數十遍，你們不過換個說法重複提問，猶如籠中松鼠，在轉輪上無盡空跑。若肯細讀已記錄的內容，便知此言不虛。萬事萬物，豈能面面俱到？若真要如此，所需書籍當成千上萬卷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還有一事，方才差點提及，關於從秘傳哲學角度如何正確理解「原子」，我已反复闡述。這確是一切困難的根源。我原以為我們該將大半時間用於此題，因其範疇極廣。

金斯蘭先生：從神秘學立場看，原子與分子有何區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已說過，無法再多言。分子你們知曉，原子你們不知。除已陳述者，我無可補充。

會議至此結束。

會議十二

1889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

由金斯蘭德先生主持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01頁第18行稱，太陽僅是諸行星之長兄——然第103頁又言，行星起源時皆曾為彗星或太陽，如此看來，行星似比太陽更古老。二者真意究竟為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本行星系而言，太陽實為最古成員。如偈文所示，其位置在本次顯現期極早階段便已確立；而行星則至較晚時期方各安其位。這些行星曾是被廢黜的太陽、彗星等。各自在往昔某時期，皆曾是自身體系之中心恆星、太陽，但其位階低於我們這顆太陽，且屬前一顯現期。同理，我們的太陽亦將在未來另一顯現期中化為行星，然那將屬更高體系。首先，它會碎裂為無數殘片，化作彗星與流星；這些碎片散佈太空，終將因宇宙電之親和力再度聚攏。好了，還有疑問嗎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此行星鏈中之諸行星，將會如何？是否為太陽所吸收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絕非如此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這些行星的物質基礎又將如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「被太陽吸收」是何意？它們並非自太陽拋射而出。神秘學教義全無此說。行星自太陽拋出，乃現代科學之論。它們從未被拋出——至於日後再為太陽吞併之說，亦不成立。它們將於顯現期中解體，散作碎片，轉入更高生命形態、更高體系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本體系中的行星實體，是否會解體成細微碎片？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同地球——自然如此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您曾論及月球，謂其他行星亦有衛星，其作用類似月球之於地球，然這些衛星或漸次黯淡，或終至消亡。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其中一些僅存於次級層面。我已多次申明，神秘學中有七顆神聖行星，而此七顆與我們無關。共計七顆，其中兩三顆迄今未知，料將永不被知曉，因有兩顆永不顯現；它們早自當時便已隱沒。我曾言，太陽非行星，因其乃中心恆星。地球亦非，因我等居於其上；對其他星球而言是行星，於我們則非；而其中一顆，乃水星與太陽間可見之星。不知天文學家所見是否即此星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然而，月球最終消逝時，非如現代科學設想般劇烈爆碎，而更似人體，緩慢解體。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只要休止期未及於它；然休止期若至，則其命數盡矣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是否宛如內置炸藥，驟然爆裂成碎片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萬物皆將散入太空；太空蘊含構成世界的一切物質——非僅指地球，而指整個行星系統。這一切終將重歸混沌，於太空中漂流，直至在另一顯現期中重組為更高層世界；屆時，太陽自身亦不過是某更高世界中的一顆行星。

金斯蘭先生：然其各組成部分，未必仍如今日這般存在。那麼，《秘傳佛教》所言「物質微粒凝聚力大減」是指這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此句指的是暫時的休止期。

金斯蘭先生：就像我們所見，潮汐巨浪會引發地震——微粒失去凝聚力，於是崩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記得有這回事。我的意思是，我不認為該處指的是休止期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些物質如何散入太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是四散而去。

金斯蘭先生：因為它們失去凝聚力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自然是一場劇烈的爆炸，可說是在太陽顯現期結束時將太陽解體。這是另一種過程。對嗎，布拉瓦茨基夫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是的。好，下一個問題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能否請你補充說明《秘密教義》中提到彗星對於太陽的表現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彗星對太陽的那種表現，源於彗頭與彗尾的密度差異。倘若科學界不那麼教條地堅守所謂的引力定律，便會接受我們的解釋——而這解釋在各方面都說得通。也就是說，我們不信現行的引力定律，而信吸引與斥力這兩股力量；一旦承認這點，你會發現它毫無漏洞，還能解釋許多當今科學假說無法解釋的現象。將萬有引力的假設換成吸引與排斥這對孿生力，許多現象便迎刃而解。以此處為例，太陽對彗星頭部（大致是實體）的吸引，遠強於對彗尾的作用；彗尾看似龐大，卻不過是視覺現象，並非我們所能實在感知之物。因此，受吸引最強的部分自然離太陽最近。你們知道我們說過，彗星對太陽的舉動極不恭敬；它們不依所謂引力定律行事，反而掉頭而去，還衝著太陽扮鬼臉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還把尾巴朝太陽甩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簡直瞪得太陽下不了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同理，一個人腳上綁著充氣皮囊想在水上行走，也會淹死——腿是身上最重的部分，卻被皮囊托起。再者，彗尾極其稀薄，

可說是氣體的「靈」或「魂」，其狀態幾近太陽的光輝外袍。因而，由於兩者在極性上多少相似，太陽還會對彗尾施加斥力。現在你們明白了吧。你看，我並不知道科學家對彗尾之「物質」有何說法；我只知道它不是物質，不該稱為物質。就這些科學家所能憑藉的感官而言，這並非他們所能掌握的那種「物質」；即便真抓到一小撮，也拿它毫無辦法。那是全然不可能的。它是氣體的靈或魂——若允許我這樣說。當然，這話聽來極不合科學正統；凡自小對科學頂禮膜拜的人，聽了自然大吃一驚，許多人都會如此；但我並非憑空胡謅。我只是傳授神秘科學所教導的。如今要看誰才是對的——古老的智慧，還是現代的智慧。這是一場兩者之間的較量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一位頗為大膽的現代智慧代表曾提出：彗尾根本不是物質，而是一種光學幻象，由彗星固態核的某種電作用以某種方式（他並未嘗試解釋）產生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管他是誰，他可真聰明，因為這幾乎就是我們所說的。那是一種視覺現象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至於彗頭穿行所經的介質，以及其方向，還取決於其他因素，我記不清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完全是這樣，因為那裏確實有「某種東西」；但它不是物質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可問題就在這兒。解釋的困難是：即便把它設想得如以太般稀薄，再假定彗尾中的物質在接近太陽時——彗尾是朝背離太陽的方向拖曳的——隨著彗頭到達某一點，彗尾也必須以極巨大的速度運動，快到幾乎難以用數字表達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就像一道光在眼前一閃而過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就像把光打在鏡子上，一晃而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還達不到我們前幾天提到的紫色光線那樣的速度或振動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是物質實際轉移時所產生的振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運動是如何顯現的——那永恆的運動，那無止息的吸與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別問我這個。我不是科學家，這事我說不出來，更不能憑空編造。你們這些西方的智者該告訴我它是什麼。等你們說出原因，我再接著多說一點。我想天文學家該更清楚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不這麼認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我也不羞於承認我不知道。他們承認自己不知道，這點我倒高興；不過他們也只有少數事情會承認不知道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這是不是更像一艘船在水裡行駛，身後留下一道發光的尾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比喻很好。之所以有發光的尾跡，是因為摩擦生光。這確實是個好建議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彗星的尾巴並不總是與它的軌道一致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又牽起我早先的推測：引力所生的發光現象，或許是因為太陽對那種波動——以及振動——的特殊影響。它們受太陽牽動，以致於我們望去，總似太陽延伸的線連著彗核；更深的道理，我也說不分明了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彗星之頭，即彗核，作用如一枚透鏡；彗尾彎曲，純是光在核中折射所致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光經彗核折射，成此長尾；實則，是由物質中的火性微粒所折射出的光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圍繞太陽的物質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 第五偈首段「火性旋風」。第二問：第107頁提及「火性之風」本質為宇宙塵埃等物，以此推想，是否可視為星雲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 宇宙塵埃即星雲本體。所謂星雲，不過是親和力作用之處——宇宙塵埃在此匯聚，醞釀為未來的太陽、行星與諸世界。 你們口中的星雲，豈止存在於銀河？它無所不在。上回我便說過：這房間裡、倫敦街頭的塵埃中，乃至最遙遠的星辰之外，皆有星雲的蹤跡。此乃宇宙之質，天文學者或稱其為「世界之質」。且以灰塵之室為喻：平日空氣浮塵不可見，一旦掃動地面，塵埃揚起，便隨氣流凝為可見的雲絮。若再引一束日光射入暗室，整間屋子頓時充滿飛舞的微塵。宇宙塵埃亦然：在更高遠空間中，宇宙塵埃受宇宙電的親和引力驅動、聚攏，從我等遙遠視角望去，便成了科學所謂的星雲。 故稱之「火性旋風」再恰當不過，我不解何以有人反對。這實是最貼切之名——火性旋風。

金斯蘭先生：提此疑問，是因後文亦將宇宙電自身稱為「火性旋風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，此處已闡明。乃宇宙電，隨你如何稱呼皆可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另有一問：宇宙塵匯埃聚之時，自身是否發光？或如您所喻室中塵埃，僅因光照方得顯現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不過是各自的幻象。唯有太陽真正發光。其餘萬物，皆屬借來之光，皆是光學幻影與幻象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 我亦作此想。星雲既能拍攝成相片，可見必是反射之光，而非什麼「暗黑之光」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一百零八頁，宇宙電被稱作「火性旋風」（如前偈所述），說是「元初七者」的載體。宇宙電與第一偈中的「火性旋風」，相同之處為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電無所不在；它是生命原則，我們呼吸的生命之氣；它浸透一切元素。宇宙電象徵顯現的根源，故而，在綜合意義上必是那「火性旋風」。簡言之，宇宙電是運動的根與魂。我們稱它什麼？嚴格說，它不是實體；但為稱呼方便，姑且說是「實體」。宇宙電不是富紳，也不是俊少，諸如此類皆非。它不過是自然的一種力。我們也可如古人那般，將它神話史化、人格化，但這不等於宇宙電本身；那些說法可以是千姿百態的任何物。你們每人的血裏都帶着宇宙電。自顯現期始，宇宙電便是萬有的最初推動者——我們所受教誨如此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宇宙電也像禪那主宰一般，是個通稱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。若無宇宙電，禪那主什麼都不是，因宇宙電是一切的凝聚力；它亦是賦予生命的力量與生命活動之力。誰能幫助我，尋個更貼切的詞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您說得極好。您在《秘密教義》中確寫過，宇宙電——您稱之為一種實體——而我們的電不過是其流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所見的宇宙算不算一個「實體」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你能看見宇宙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，暫不論你所見為何；它究竟是不是一個實體？何謂實體，你告訴我？就是「存在着」的東西。在你批評前，能否先給出「實體」的詞源與定義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可。嚴格自詞源說，它就是「存在着」的東西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你還有何可抗議？若宇宙電並不存在，論他也無用、論它亦無用，論什麼皆無用；若宇宙電存在，我便稱它「實體」——為何不可？你們不如另造些詞讓我用。我敢說，英語詞彙極為貧瘠，連表達秘傳教義思想的千分之一、乃至百萬分之一都不足。英語太窘迫了。我並非說別種語言更好——皆半斤八兩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正是我們提問之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梵語比英語豐盈千倍，可梵語仍滿是象徵與修辭。為何？因人類的語言尚未發展至能道盡心中之物。人的心智——我指「思想」——遠比語言精進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在漢語中，「宇宙電」（Fohat）是否由兩個音節表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事我已問多回。「Fo」意為「光輝」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我知漢語音節「Fo」的詞根與字形要素。若有相應漢字，我可自漢語字典查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日語亦是。我不信真有此字——因有人稱之為「宇宙電」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在日語中當是「Ho」，即鳳凰名中之「Ho」，為此複名的一部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電亦與周期有關，因此生命力的強度隨每一周期而變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這在中國的天界宇宙生成論中皆有，描述天之初與宇宙生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真盼你能在某處尋出，因我一直在印度尋它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只要你給我那個詞的漢字，我立時可尋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手頭有的，但不是中文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四問。宇宙電所聯結的那些火花（原子）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是我們方才提及世界之質的火性微粒，或那種塵埃，僅此而已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或許該問，「火性」一詞究竟何解——若非指自體發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哎，別這般死板，我實在無話可說。不過是個可憐的、懵懂的老婦人，豈敢胡言。要為你編造一套發光或不發光的說辭？我毫不在意；它誕生之時，我又不在場。說真的，我不知曉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若肯稍加解釋「火性」在此的用法，亦有所助益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此處純屬神秘學意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火之為火，正因它不是水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了，我明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真明白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五問。即便在最低等的物質層面，我們是否該將原子視為純粹的形上概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方才已解釋過。容我提醒諸位上週四宣讀的內容——我在此唸了一整天，到了下個週四你們又忘卻。我們那日是這樣說的：「無論將原子視為萊布尼茨的『單子』，抑或基質中永恆不滅的數學點，它們既不在宇宙休止期分解，亦不在宇宙顯現期重新形成。原子在任何層面皆非可度量的物質量。」當它們來到此層面時，並非所謂「原子」，如此稱呼是謬誤。「在此，它們只是數量不明的數學點；而無論它們在第七層面是何物或可能為何物，在邏輯上，原子皆是其自身的絕對宇宙，並映照其

他宇宙——誠如萊布尼茲所言。亦即，各自皆是宇宙心智或神之意念。」餘下的便不再贅述，因上回已告知諸位。

金斯蘭先生：方才您還說，宇宙電將原子聚成宇宙塵埃的微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耐心些，此處自會闡明。我們所談的「原子」並不存在——至少對我們而言。它們只是數學點。沒有一位科學家敢聲稱親眼見過原子、追蹤過原子、嗅聞過、觸摸過或以任何方式感知它；那絕無可能。如今他們所謂的「原子」，終有一日將被證實並非真原子。倘若千百年後他們真能發現一絲半毫同質的分子或元素，怕要歡喜得發狂了。至今，他們連一丁點真正的「元素」都未曾覓得——我猜他們認定的「元素」約有六七十種吧——然而他們可曾找著同質的分子？我並不認為有。是這樣嗎，阿特金森先生？

阿特金森先生：我並不認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好吧；將事物冠以原子之名，戴上面具，只為混淆、迷惑人心，又有何益？何以將那些並非元素、仍可無限分割、連化學家自身亦不明其本質之物稱為「元素」？他們趾高氣昂地自稱無所不知。元素？何謂元素？唯一的「元素」，便是現代科學那驚人的傲慢——這般離奇的傲慢，我平生從未聽聞、亦未讀及。看來他們動輒武斷，事事定論、處處干預。我談不上有學問，未受正統學術訓誨；所知不過是為了撰寫此書而涉獵的素材。可我仍要說，他們所立名目實在可笑，毫無道理。何以將本不存在之物喚作元素？又何以嚴詞斥責古人的「四大元素」——土、氣、水、火，指責我等皆為無知之輩，儘管現代科學家的行徑卻愚蠢百倍？他們除了一己臆想與一時興致，別無存在的憑據。此刻，誰願為這些科學家辯護？竟無人作聲！也罷……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電在何種意義上是「原子層級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電作為一種顯現的效應，自然屬原子層級。凡顯現能量者，無一非原子層級。然而，此世界體系中所言的「原子」，並非宇宙空間中那種（概念上的）原子，更非數學意義的「點」。後者無疑是形上學的抽象，僅能在該範疇中論述；而在此層面我們所稱的「原子」，是物質層次的漸次演變，只是極其稀薄罷了。深思那條秘教公理者，不難領會此點——「靈即物質，物質即靈，二者本為一體」。研習秘傳哲學者，比不研習者瞭解得透徹。所謂「靈」，不會驟然凝成實物，正如蒸汽亦不會瞬時結為堅冰。再舉一例：靈視者若辨別力強，便能察覺在人與動物強烈而飽滿的情感中，存在一種神秘的「原子層級」效應——如在憤怒、恐懼、喜悅等情形。然而對我們一般感官知覺而言，這些並不顯現為原子層級。否則，科學又如何解釋，某些病人僅憑臨近便能影響他人與動物？再者，憤怒、愛戀、喜悅等任何激情，一旦以最強烈的方式迸發，倘若非「原子層級」，何以不只作用於人，亦同樣作用於動物？何以一個極度內斂之人，外表舉止與神情皆平靜無波，不露慍色或任何激情，你卻仍能感知他深受傷害、他正憤怒或他滿心歡欣？你難道不是「感覺」到的嗎？難道是用眼睛「看」出來的嗎？又為什麼有時憤怒會以最可怕的方式波及某人，儘管那憤怒甚至並非針對他？這問題也許聽來愚蠢；但我還是要說：某物必須是一種能量——在神秘學意義上說的「原子層級」，而非你們所謂分子——否則人無法感受到它。

金斯蘭先生：照我理解，一旦原初基質分化，您就稱之為「原子層級」。您是這個意思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。我先前也許稱它「原子層級」，是因為我所說的「原子」，是未顯現層面的「整體」。到了顯現層面，它只是數學上的「點」。那時不能再稱原子；可以叫「宇宙基質」之類，隨你怎麼稱呼。「分子」這個詞在你們那裡含義明確，所以我不能用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那可以說是物質微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叫物質微粒也行——極其微小，但仍可量度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樣我們就完全離開了形而上學的概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並不想如此，因為在物質層面，你們的科學家無疑比我們的形而上學教師聰明得多。他們對外在的一切瞭如指掌。至於是否同樣了解外在事物背後根基，我卻存疑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就以「憤怒」作比方來說，你稱它是「原子層級」；可它難道不是更像一種振動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振動的是什麼？到底是什麼在振動——是靈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正想弄清的就是這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難道虛無也會振動嗎？若有東西振動，那它已是某種「物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必然是原子層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現在聽我說完。再舉一例。二十年前，科學如何解釋疾病傳染？如今他們發現細菌與桿菌——那是物質極微細的形態之一，但歸根結底仍屬原子層級。再過二十年，也許他們會發現情緒慾望的傳染。有人稱之為磁力、催眠力量。有人會說，演講者使聽眾「電」到了；而我們說，這種「通電」效果純是原子層級作用。有些靈視者感官提前開啟，能洞察該時代的生理與心靈狀態，便會感知到從演講者流向聽眾的原子之流；依其內在狀態，這股原子流呈現不同色彩；當它接觸聽眾個體時，又隨各人內在狀態與氣質顯出不同色調。懂嗎？你會看見一個傳教士，極其激昂地講論某事；其講道讓人如電流通過。聽說查爾斯-司布真對聽眾影響非同尋常。再看救世軍，動輒聚集成千上萬人群，大家開始又唱又跳，釋放各種情緒沖動——你以為這不是原子層級的作用嗎？它讓人發狂，具有傳染性，對他們施加強烈心理暗示，失去自制，一旦徹底受其影

響，就不得不照布斯將軍的思路去想，掏錢，信耶穌，或你要他們信什麼都行。若布斯將軍不去傳耶穌，改去傳受布拉瓦茨基，人人都會信我，人人都成布拉瓦茨基的信徒。我向你們保證，他確有這種本事，說到底不過是一種磁力般的影響力。我真希望和他交個朋友。讓他替我宣講倒是好主意，那他們就都會來信我了。

（威廉·布斯，英國循道宗布道家（1829—1912），1865年創立救世軍，並出任其首任「總司令」。）

金斯蘭德先生：得有人自告奮勇去當個布斯將軍。

某先生：那麼你認為，那種從傳道者身上流溢的原子層級能量，對所有人的作用相同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不，差別很大；有些人一點也不會受影響。譬如我們當中一些人去聽，只會笑笑。他拿我們沒辦法，因我們性情不受其布道影響。對有些人則產生非同尋常的作用，尤其是敏感的人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然後他們又會反過來在心理上影響別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就是一場巨大的相互心理作用，到處蔓延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這可以用不同調性音叉作類比。你敲擊其中一個，整群都會被帶動，最後匯成一大片聲浪。

某先生：當真如此？我看未必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我覺得多少有點這個意思；不然你怎麼會有回響呢？

某先生：一個音叉會激發它的八度音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不過我是假定其他音叉也是同一調的。

某先生：哦，是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是在想聲音的增強，比如共鳴板會增強聲音。把音叉放在共鳴箱上，聲音就會大得多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五頌第三偈，第118頁。談到空間的六個方向，此處「方向」一詞是按通常意義使用，還是在此處指空間的一種性質或屬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只是比喻。意思是神秘哲學中，宏觀宇宙像微觀（人）一樣，分為六個原則，並由第七者統攝；這裡說的「空間」不局限於任何特定區域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「空間」是以最廣義的形上學意義使用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以最廣義的形上學意義。我會加上「顯現的」這個詞。凡言「空間」而未加「顯現的」，皆取其最廣義的形上學意涵；若指本宇宙的空間，則稱為「顯現的空間」，或作類似限定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八問：這六個方向，是否即邏各斯的六道光線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我先前解釋，正是如此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九問，第四偈：「宇宙電描出螺旋之線，將六者繫於第七者。」「螺旋」一詞可有特殊含義？螺旋運作是否與宇宙電特有關聯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中性線——或如克魯克斯先生所稱的「零點」——以及離心力、向心力，必須循螺旋運行，否則便會完全相互抵消。此外我也想不出更恰當的名字來稱呼，中性點可毀滅。請看，《諸神、單子與原子》一卷第550頁，繪有墨丘利之杖。欲知其詳者，可自行閱讀。那螺旋正體現於杖中。假設有一中心點或中軸——如此（作圖所示）——這便是那中心線。一旦觸及它，一切已分化者即重返未分化，融入圓滿的絕對。故而螺旋必須如是展開。一股力如此運行（示意），便是墨丘

利之杖，在［］手中顯現種種奇跡與奧秘。觀此圖，便知療癒等力量何來——這便是其意義。克魯克斯先生曾言——他提及數字8，諸位或曾讀到——他說發現這些力如此運行，呈八字形，而其中線即中軸。在這點上，我們與正統科學完全一致，我深以為榮。見第550頁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是否意味著：凡受離心、向心力作用之物，必沿螺旋線運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認為存在一則定律：萬物皆循螺旋推進，從不行直線。科學曾言，重力沿直線作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正是我想問的關鍵之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絕不相信。此刻我無法給出理由，但據秘傳學識，我認為那不可能。世上無一物不行螺旋或類似軌跡，絕無直線，絕無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對於吸引力與排斥力的觀念，也同樣適用。你不會認為它們沿直線作用，而總是螺旋。我非指其具體效應，而是作為抽象概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獨抽象；我想你會在物理科學中發現，它們確須如此運行。不可能沿直線作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是指它們產生的效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且看電如何戲弄人。令其作用於共鳴板上，它會畫出直線嗎？自然法則中，本無直線此物。正因如此，畢達哥拉斯從不承認直線或數字2——他說2不該存於宇宙。我們皆知那「非點之點」——無處不在又無處可在，因其絕對而普遍；或曰，它即是三元或三位一體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此處正需科學觀念介入。他們會說，結果必成螺旋。可否請金斯蘭先生表示是否同意？科學家設想離心、向心力——作為

抽象概念——沿直線作用；二者結合，即產生螺旋效應，即便在抽象設想中亦然。我想，神秘學會堅持以「螺旋」為念，若視之為抽象。

金斯蘭先生：它們不應被設想為直線，二者結合則生螺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當然，自抽象角度言之，力沿直線作用。

金斯蘭先生：噢，我明白了。如此說便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或曰，任何力皆被設想為沿直線作用。假設一力作用於某定點，人們會設想它對室內任一點的作用，皆沿連接兩點之直線進行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僅是出於數學考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論出於何種理由，我皆不信。言盡於此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問：「若宇宙電乃凝聚力，而分化同時進行，則起作用之分解力為何？抑或，宇宙電本身即具兩極性，既生吸引亦生排斥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。我早說過——請諸位為我尋覓，世間可有任何事物不具此兩極作用？造化萬物，無不兩極。在座可有虔誠之人？因我將談論人格神。諸位中誰是虔誠基督徒？

某先生：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才不是，我半點不信——我當場否認。我要說的是：即便你們那位人格神，一時被描繪為無限、全善全慈的創造者與維持者；轉瞬卻成怒火無邊的毀滅者與湮滅者。這一切皆屬兩極，離不開兩極性。既然連你們心中之神亦為如此雙極存在，我真不知世上怎會有力、有物不是如此。你不可能有絕對之善力或絕對之惡力，自然界本無此物，故其必為兩極。一粒微塵，也蘊藏著正負兩極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宇宙電對一切物質的作用，難道總是先構築、後破壞，如此交替輪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早已說過。你看印度三相神：梵天創造，毗濕奴護持，濕婆毀滅。三者實為一體。若獨取其一而捨其二，神便無從談起，只剩一堆無用的空話。你們口中的毀滅，不過是更新罷了。我已多次解釋：並無所謂「死亡」，唯有轉化。正如播下一粒種子——（她頓住，記不起聖保羅原話。）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種子必須落地而死，方能結出果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。它必須轉化，並非真「死」，因為無物可毀；一切只是變換形態。科學在二三十年前才發現此事——他們稱之能量守恒。這是最偉大的真理，也是未來所能發現的極限，萬物皆奠基於此。整個神秘學的根本教義即是：無物喪失，一切皆在轉化。他們不過是遲至近代才「發現」罷了。我建議你們去讀四五百年前的舊籍，其中早已明確論證能量守恒，說得清清楚楚。或者翻開《隨歌》，它宣稱萬物無所喪失：毗濕奴不斷轉化，化身降世，卻始終是毗濕奴；每個原子變為他樣，仍是同一原子，同一事物。我記性不佳，背不出原文，但你們讀上幾頁，便會發現三四百年前那裡已將「能量守恒」描述得極為透徹。哪怕僅早於近代科學一百年，我也完全滿意——這足以證明古人早已知曉，而今人又重新認識。至於它是否已有千年歷史，我倒不在意。我們談的是那些手稿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三相神中護持者毗濕奴的觀念，便是「能量守恒」的觀念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他保存萬有，但若無濕婆，他也保存不了什麼。記住，必須由濕婆登場，將此物化為彼物；他可說是毗濕奴的輔

佐者。照《往世書》所載，每當毗濕奴遭逢困厄，便得請濕婆相援；濕婆亦總來相助，令此物轉為彼物。

B．基特利：我記得，梵天不也總求助於毗濕奴？

布拉瓦茨基：少了毗濕奴，梵天寸步難行，遑論行事。各位盡可隨意詮釋，但我確信其中別有哲思。

A．基特利：續第四頌。「他們（記錄者）稱：『此為善。』」第十一問：記錄者此處要傳達何意？

布拉瓦茨基：《創世記》首章，上帝不也再三說「此為善」嗎？祂說得，記錄者怎說不得？

B．基特利：自然說得。我非質疑。正因如此，這話顯然藏著特殊意涵；否則怎會既現於你所引古籍，又載入猶太《聖經》？問題是——究竟是何特殊意涵？

布拉瓦茨基：《聖經》所含哲理並不亞於他書，只是半數已佚。倘若埃洛希姆文獻能完整存世，諸位便知其中哲思為何；惜乎原有約十四章，如今殘存不過一章半云云。

B．基特利：究竟是何意涵？

布拉瓦茨基：就是「此為善」。還需什麼別解？若是不善，他們便會緘口，徑自修正失誤，造得更好。

金斯蘭：或許他們事後才察覺有誤？

布拉瓦茨基：那麼上帝不也是事後方知有錯？祂後悔造了人。連上帝都會後悔，禪那主難道不行嗎？

金斯蘭：如此說來，此善僅是相對？

A．基特利：此處所謂「影之界」，是指原初形態的「影之界」，抑或《秘密教義》第二百頁圖表所稱的「原型界」——即「智性界」或「創造界」？

布拉瓦茨基：「原型界」與「智性界」。卡巴拉中分為四界。參閱馬瑟斯《卡巴拉》之圖示——不必示我，我已熟記。「原型界」可比擬人付諸行動前的念想：宇宙智性之光投射出的個體心智。畫家動筆前，必先於心中構圖；然欲落筆，須依此構想備齊材料——張繃畫布、研調顏料。此即「智性界」或「創造界」。繼而將構思勾勒於布上，可比作「實體界」（或稱「形成界」）中的呈現。循此類推，意自明矣。最後添綴細節，畫作乃成。此乃物質層面之四個界域。自然法則亦然。至若更高三重境界，非人語所能道。「宇宙心智」甚至超乎所謂「神之意念」。其理難言；然此「神之意念」可謂自「初」而降——而我言「自初」，意謂無始無終；其光臨照「原型界」，萬有之藍本俱在其中。若無某種前身或原型，則無一物可存——連這塊舊地毯也不能例外。你明白嗎？

基尼利小姐：是，我想這很清晰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五節第五偈。第十三問：四方之影響為何？為何其中若干——譬如西方——竟對生命有害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；別再追問。這問題已問過我千百回。意思是北與東為善，西與南為惡。西方之所以惡，因埃及人、印度人、迦勒底人、腓尼基人——總之，人人皆謂魔鬼自西方來；緣由我不清楚，但這倒頗能印證本世紀的西方文明。埃及聖典、迦勒底與腓尼基文獻——魔鬼無一不來自西方。而一切美善皆源於東方，因太陽是「再生者」，每日定時升起；太陽是我們的創造者、摯友，是萬物的根源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若惡之影響來自西方，而東方被視為善僅因太陽——那「再生者」——自彼處升起，那麼太陽沒於西方又意味什麼？兩者有何關聯？那只是善的缺席，抑或惡的真實存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黑暗便在那裡顯現，黑暗從那裡湧出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但黑暗並非從西方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錯，然而光在那裡消逝，所以他們才視之不祥；當然，必有其他秘傳影響。幾乎所有民族都將「西」明明白白列為可憎之方——諸位真該引以為傲！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但「極樂之島」不一向被認為位於西方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地理；實質截然不同。就像倫敦人說起東風，他問我：既然「一切美善來自東方」，為何倫敦東風最為傷人？我答：那是地理。在你們那座小島或許如此，置於宇宙尺度則不然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在宇宙中，此話何解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無限空間裡，無分東、西、南、北；但若論有限空間，自然彷彿刻意佈局，令一切邪惡皆從西方而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對太陽系而言，這又意味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知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那「四角」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純屬妄言，球體何來角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阿奇，你這般逼問也問不出所以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實話說，我從不畏人詰問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「惡影響」自西方而來，是何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「惡影響」，其實就是疾病；看來他們以為魔鬼棲居彼方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為何偏偏是西方與南方不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世間一切罪惡皆源於南極；所以你們不許前往——那是邪惡之境。至於北極，也不得涉足，因那是眾神的國度。你若去了，便褻瀆了聖地。正經說，那裡的確存在某種磁性，某種磁力。南方與西方所攜的，是一種不良磁性，源自地氣，取決於地球。現在談談地球。為何印度教徒告誡你須按特定方式臥眠，頭朝某個方向，好讓磁力沿既定途徑貫穿身體？我曾讀幾位科學家論述，認為此說絕非虛妄。「地磁」確有其事。待你釐清其源，便會明白「惡從西來、善自東至」確有道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但若將身體置於磁流直接路徑上——即據稱源自北方磁極的那股磁流——呢？那並不在於地球實際軸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未說它在。你究竟想知什麼？意欲何指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釐清，就地球而言，這些不良磁力影響究竟源自何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待你年長些，便懂得更多；現下莫以此累你年輕頭腦，因你記不住，會如篩子般盡漏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是指磁北，抑或地理北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磁北。

阿特金森先生：因二者彼此相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多說一句。方才已言，我們不信有任何事物沿直線行進。你將這些話合起來想，便懂我意——它非直行。故而，任你如何推論，若不通曉神秘學、不解其要領與細微處，便不知其從何而來、所指為何。所謂「它源自某處」的說法，並非給那些不知神秘學、也不懂神秘學家將地球劃分為許多區塊的人聽的。不明白這些，又怎能理解它的運行方式？它不是沿斜線，便是如螺旋般蜿蜒，從來不走直路。所以這問題極難回答——根本無法回答。

A．凱特利先生先生：那麼，以「東」「西」標示的那些「流」，真有特殊聯繫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或許有，或許沒有。每星期四，我都得受一番盤問。他們會來，把能挖的都挖出來，直到世界末日。我只能說我所知的，不能再多。

A．凱特利先生先生：你並沒把知道的都說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另一回事；你無權要求我那樣。

A．凱特利先生先生：第14問：四大君與四大元素，除了宇宙層面的對應，是否也有地球層面的特殊對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除了與業力有關，別無其他。四大君會產生業力，其頭銜為「記錄者．四大君」。

A．凱特利先生先生：那麼，所謂四元素是什麼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指哪方面？

A．凱特利先生先生：就它們與四大君的關係而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明白你在說什麼。我沒看到上一題。我不懂你的意思。

A．凱特利先生先生：我們改天再問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讓你把第十五題刪掉的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就只有這些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，我的命運——或者我的業力——就是一生被問號圍繞。有時我還作噩夢，覺得自己被一個個否定號團團困住。

某先生：我希望也該有幾個感嘆號吧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可你不該把自己弄成一個永久的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只是個心思簡單的老太太。我來這裡，盡力教你們。你們肯接受，很好；但你們也知道，我只能教我能教的。

基尼莉小姐：您提到的許多，正是我們想知道的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都很知分寸，至少在這屋子裡。可惜威廉斯醫生不在。他的問題問得極好。

基尼莉小姐：我覺得您對我們有些嚴厲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首先，你們有時的問題已踏入禁地。我告訴你們一件事，若只能說一半就把門關上，有什麼用？徒然擾亂心思，也學不了多少。而且有些話，我就是不能說。我獲准透露的，都已說了。或許這看起來很蠢、很排外、很自私。你們怎麼想隨你們；規矩不是我定的，法則也不是我立的。我不是那樣受教，也不能那樣傳。我答應不泄露的，便絕不可能說出。

基尼莉小姐：您知道得太多了，對您很簡單的事，對我們卻常很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你們總是追問那些我實在無法完整交代的事。那麼我零零碎碎說幾句，又有什麼意義？

會議十三

神智學會布拉瓦茨基分會會議
倫敦荷蘭公園蘭斯當路十七號
一八八九年四月四日（星期四）
金斯蘭先生主持
《秘密教義》第一百二十九頁

凱特利先生問：第五頌第六偈注釋。問題一：業力記錄者如何在「人格自我」與「非人格本體」之間，立下不可逾越之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答：依我之見，這不難明白。凡知曉涅槃真義，甚或略識基督教所謂「天國」——那裡「不娶不嫁」云云——者，理應了然。何謂形體？何謂「人格」？皆屬客觀或物質之物；而彼方一切無形無相，它如何跨越？我認為此處並非象徵，而是直言。 且問諸位：是誰進入天界？是靈、是靈性之魂、是承載靈性意識與智性的單子，抑或個人之低等原則？哪一個能進天界？諸位清楚，「人格」屬欲界範圍，連天界這層都到不了；這些原則只能滯留欲界，隨時間消散。 據說，業簿記錄者在「卵」內劃界。「卵」指顯現宇宙的磁性氣場；凡有形相者，無論人、動物或宇宙萬物，皆有此環。這是寓言說法，以神秘之環或圓喻之。自然界並無此環，卻有物質、精神與意識的諸層面。所謂「人格自我」以「方中三角」為象徵，即人之七原則；其中僅「上三角」得以存留，然此三角亦無法超越物質原初分化之層面。七原則中每一原子——乃至「阿特瑪—菩提」之輝光（輝光是屬性，仍在相對之域）——皆須止步涅槃門外。唯有「神之意念」——那承載「絕對記憶」之意識，其諸人格此刻已融為至一「非人格」——方能跨越「消融點」之門檻。此點正在「顯現」門口，即人之靈魂與心智開始顯現之處；在共同的朝聖途中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一

切事實事件，皆同樣定存於此。到了所謂「大日子」黎明，只有些許殘留，彷彿銅器徹底洗淨晾乾後，食物殘留的微痕。此乃書中引文。然若「黎明」已然如此，那麼「大日子」期間，同一靈魂與心智又將如何？猶如銅器熔化後所遺——唯餘記憶。（須知「天界」與「大日子」迥異；後者為唯當宇宙休止期時、一切存在循環盡解之後，方能抵達。）如此，怎可能有任何「人格」進入呢？我們無法描摹那種全然無形無原子的意識。出神之際，或可想像接近真實的狀態：處於此「三摩地」者，已超越日常所受的種種限制與條件；對他而言，一切凝為靜止不變之境。過去未來皆在當下，其靈脫離肉身羈絆與變化。唯心智最高最靈性部分，與其特定「單子」相合；那單子，如萊布尼茨所言，映現萬有，自身即是整個宇宙。我們說，瑜伽行者已分得「宇宙心智」之智慧遍知；然當心智跨越「消融點」時，我們還能如此斷言嗎？若牛津劍橋的諸君能，我卻不能；我不通神祇之語，即便通曉，想諸位也難聽懂。此處有一問，而我不懂此問何意。誰提的問題？所謂劃清「人格」與「非人格」之界，又是何意？這些諸位理應知曉。

金斯蘭先生問：涅槃狀態在消融點之外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答：自然在外。消融點僅針對物質諸層面。此即我們所稱消融點——再往上便超脫物質顯現。

金斯蘭先生問：您不會說天界也在消融點之外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答：當然不會。天界是一事，「與我們同在之大日子」是另一事；後者並非行星層面之休止期，而是宇宙層面之休止期。

金斯蘭先生問：那我們應稱之涅槃，對否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答：不，那是「超涅槃」。

金斯蘭先生問：處於三摩地時，那只是涅槃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答：只是涅槃。

金斯蘭先生問：其中仍帶某種個體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答：有，那是靈與魂——「阿特曼—菩提」之個體性。

金斯蘭先生問：您說心智最高部分會與單子同化；但這不適用於涅槃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能。我後續也解釋了，因為你許多處的說法我看不懂。我不明白的是，你既然對欲界裡「人格殘餘」都瞭若指掌，為何談到「與我們同在之大日子」時，卻不援引同一道理。我說的不是我們這些片段、短促的小人生，那是另一回事。你看，要是提問的人此時也在場，情形就不同了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這裡說，第一句的秘義是，所謂「記錄者」在「人格自我」和「非人格的本體」之間，築了一道不可跨越的屏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話簡直像是在四個原則與三個原則之間劃了界線。我想接著還有個相關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覺得你們對「三個原則」或「上三角」的看法相當錯誤。你們沒考慮或加以區分：在此層面談七個原則——比如在人間或在天界——待生命周期完結後，七原則的情況截然不同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一頌裡沒有任何指引能讓我們得出這一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可能再寫更多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所以我們才要提這些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還看不出嗎？「記錄者」、「與我們同在之大日子」說的正是萬事既定、循環告終之時。我肯定文中有所指涉。 B. 凱特利先生：這點清楚；可那時還會有任何能稱為「人格自我」的東西殘留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告訴你一件事，可以把這個難題一筆勾銷。這是第幾卷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第一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叫什麼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宇宙生成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你們為何要讓我談人類生成論？「人格自我」完全是另一回事。兩者當然有關，但任何「人格神」都與它無關。這處並非指人格上的個人，而是指客觀的個體性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是，不過這和字面上的涵義不同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二：此處的「人格自我」是指上三元（阿特曼—菩提—心智），還是下四元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說到點上了。若指塵世之人的諸原則，便是指全部；若指記錄者則皆不是。據說——我接著引述——他們劃界：先是三角形（其一）；次之是立方體或「四元」（其二）。因此，七重原則之中，三（上三元）在三角之內，四（四元）在圓周之內。這很明白。沒有任何原則能越過「不可逾越之環」；唯一得以存留的，是這些原則在永恒神之意念中留的「記憶」。而此意念在「與我們同在之日」，由顯現之物化為絕對。故理在此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三：你這裡說的「物質的顯現層面」，是指第200頁圖表上的四個較低層面——即我們這條行星鏈諸星球的四個層面——還是僅指四者中最低的、我們地球這一層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指的正是我

所說的。凡屬顯現、有形、有名、有數的一切，都不可能越過那條分界之環——它把可變與顯現者，與永在且不變者分隔開來。現在，把這一點記進你們聰明的小腦袋裡吧，我親愛的孩子們。可變與顯現的一邊，和永在且不變的一邊，是有分界的；你們跨不過這條線——絕對不可能——凡屬此域的一切，都不能進入彼岸。至少在我們的哲學裡，這是不可能的；我不知道在你們的觀念裡如何，但在我們的哲學中，確乎不可能。一旦談到休止期——那種普遍的毀滅與整個宇宙的消隱，既包括理型層面也包括物質層面——我們這粒可憐的污泥微塵，又算得了什麼？這粒被人類饒舌的自負硬叫作「地球」的東西，能擺到哪兒去？我怎能把「地球」和「絕對」並提？第130頁不是說過了嗎（請自己去查查看）：就連那些抽象的元素，在回歸其本原——那至一而無二者——之時，也絕不可能越過消融點或「零點」。這還不夠明白嗎？那你們何必來為難我？每個符號都有七重意義。「不可逾越之環」在天文學上是一層意思，而在形而上學上則是另一層意思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您在此處引用《特稱不二論教理問答》（讀自《秘密教義》第132頁）。第4問：「於是它穿過太陽中的一個黑點。」這句話的密意能否解釋一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知道什麼是「特稱不二論」嗎？他們信一位人格神，是二元論者。他們也自稱吠檀多學派，但我認為他們沒資格用這個稱號。吠檀多分三派：二元論、特稱不二論、不二論。不二論近乎人道主義者，只認唯一真理。因此這問題，我只好請你們去問該派學者——連我自己也不懂這話何解。「太陽裡的黑點」大抵與「立於太陽上的天使」同類，我始終不明其義。我甚至親自寫信請教那位班迪特，又託哈特去問，他也說不出所以然。我還能如何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那您便不能怪我們提問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不怪——我自己尚且不懂。只能隱約揣測：對他們而言，太陽即是梵；所知僅止於此。而我總覺得，它指的是太陽的心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與圓中那一點可對應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引此句，只為說明印度教各體系之差異。我不責怪你，僅引原文供參照。好了，現在是精彩的第五題！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35頁，第五題。關於「三千存在周期」的神秘含義，能否多談一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這就來！首先，我非數學家——對數字推算一竅不通。其次，諸位皆知，正如辛尼特在《秘傳佛教》所言，那些通曉秘傳的「上面之人」從不喜談具體數字——他們向來如此。所謂「三千周期」，可對應千萬種數值，端看你如何界定「一周期」之長；總之，它指的是完整顯現期的時段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是「宇宙顯現期」還是較小的那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是顯現期；即七輪次完成之時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「三千」這數字本身可有涵義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知，或許有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非問數字學意義，而是其觀念上的指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在多處提及「三千」；這在「天界」層面有意義，如此而已。每位亡者渡過尼羅河（你記得那儀式），皆會「奧西里斯化」——成為奧西里斯，即成了自身的靈，靈遂入安魯原野。大意如此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6問。第六頌第一偈（第138頁）。關於聲音的四種形態，能否詳述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換言之，您是要我逐條剖析蘇巴·羅的兩場演講，待其發表後，讓那些惱人的[ ]盡歸咎於我？這段本就引自他的講座。他區分聲音，論及「四種形態」——此正吠檀多學者之說：他強調「四面梵天」，即在此層面顯現者，亦與「四字神名」相應；縱不稱「四面」，至少也是「四數」之意。另一處，他又將聲音分為七部，並論及我們所謂觀世音的「七面」——即自然界顯現的七種力。我們所謂的「聲音」，是「女性的邏各斯」。請讀《毗濕奴往世書》——其實不必我叮囑，你早讀過多遍；或閱《摩奴法典》及其他提及「聲音」的經典，皆可見梵天自分為二：男與女，二者共創七位摩奴。此即秘義之「外傳版」，亦即我多次講授之體系。我們自稱吠檀多派，正因堅持「七重」分類：「聲音」乃「七重邏各斯」的女性面向。須知此中意味著，它們皆雌雄同體。縱然第一邏各斯是如此的空靈，似從虛無化生，仍屬雌雄同體——內具女性相；正因如此，他才流溢出第二邏各斯。下一問會讓你們更明白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7問。論及「光與生命的七子」在消融中心之上時，您是否僅指那些「相對的」消融中心——即界定太陽系範圍者？因「消融中心」一詞，通常似指一切分化的絕對極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「顯現宇宙中的分化界限」此義上，確然如此。對我等而言，那是絕對黑暗，但在那彼岸，它既非分化，亦非消融。當我說「光與生命之七太陽」在消融中心之上，僅是要表達：至少在其生命周期，即一個宇宙顯現期之內，它們既不受消融支配，亦不為分化所制。若你尚記得禪那主流衍的次第——亦即神譜學在多處闡明之理——便不致有此一問。我本以為你已知曉：第一邏各斯放射七道太初光線，七光合一，稱作「命運的七重衣」；自此合一者中，終而化現第三邏各斯，其七道光輝成爲宇宙建造者，其總和即宇宙電。那麼，「光與生命之子」——那恆常命運的七重衣——怎可能不超乎消融中心之上？這正是我方才向親愛的會長金斯蘭先生闡釋的道理。在我看來，此事完全可以設想。「消融」別

無他義，僅關涉物質——顯現的物質與分化，乃有限顯現之分化。而在這消融點之上——亦即物質的零點——乃是永無分化的物質，以及「空無」。這並非熱力或其他事物，純是「內在」之境的問題——該如何言說呢——正如我多次向諸位解釋的。其中每一者皆無際無涯、無窮無盡，卻又共有七重。且容我出一道謎題：這非關數學，亦非物理；然而人人皆應努力去設想——它與左右、上下、高低全不相涉，純是物質狀態或意識狀態之別。物質無所不在，因物質與靈本是一體；但在消融點之上，你既不能稱之爲物質，亦不能喚作靈；它非物質亦非靈，卻同時是兩者，亦是空無。

基特利先生：如此說來，消融點似乎將您所謂較「顯現」的四層面——星球、太陽系等層面——與上三層面分隔開來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並非如此。那三層與四層在同一宇宙，正如你我都具七重原則般；但道理其實簡單：若我們連自身擁有的三重高等原則，尚不能理解體認——即高等智性：心智、菩提（或曰靈性之魂）與阿特曼（綜合之靈）——又如何敢自稱能構想對人類智性全然不可思議的事？因此我只談及「四層面」，因其對應我們行星鏈所處之境；更高者我便不能言說，因那完全不可理解，且以我對英語的掌握，亦無從道出，無可解釋，其他語言也無法。

金斯蘭先生：您必須將那三重高等原則視爲「絕對一者」的分化；而一旦越過消融點，便再無任何分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但您們不是說有七重階層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並無「七重」。再往上，一切歸一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我見到一個用詞——「光之七子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莫要執著於我們的用語；語言僅是表述諸多事物的工具，我們也只能談論哲學所推演之境，不可逾界。務請明白：在那裡無分無別、無靈無物；對我等而言，那即是絕對黑暗。即便是最高階的禪那主，也說不出比赫伯特·斯賓塞更多的話。那是人類之智無從窺測的領域。我等愚鈍男女——我稱「愚鈍」，亦包含世間最具才智之人——妄加揣測這等事，實屬荒唐。

金斯蘭先生：然而，您不也相對地論及「物質」的消融點——越過此點便無分化了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並非如此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是就相對意義而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聽我言，盡力領會。物質有七個層面。每一層面內又各分七重，且每一重皆有其消融點。當我們身處自身這一層面，亦有一消融點，屬本層面第七重；但當你越過那七個層面——有時亦稱七種神之意念——之外，便空無一物。你無法推想，因那處無物可執，根本無從設想；這是絕無可能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意正是如此——消融點是相對而言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然則那些出自第一邏各斯者，超乎一切消融點之上，因其尚未屬於已分化之宇宙。有人稱之爲「命運的七重衣」；我不知何以如此命名，但確是如此。須知，雖名爲七，實則爲一；可以說，它們是未來之「七」（第二邏各斯之七）的缺如與理型；而自然界的七種力量將自此「七」中流溢而出。若有不明之處務必問我，因我打算極其嚴肅地開啓這一系列教導。

A·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第138頁）第八問：宇宙電之於七重階序的關係，是否恰如「幻身」之於開悟者，亦即一種具智性、無形且能動的思維力或能量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提此問者下了極精妙的定義。完全如你所言。這是誰想出的？讓我爲他加冕桂冠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阿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吧，此番我不得不讚你；定義極爲準確，這正是幻身。沒有比這更貼切的比喻了。（停頓。）好了，又扯遠了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九問。第三頌，第一百四十頁。在宇宙休止期或任何較小的休止期之後，「物質」是否保持進展的原有狀態，以便在顯現期時再度顯現，並從先前停下的點繼續分化與進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我們這條行星鏈的諸星球而言，物質會維持原狀——休止期來臨時是何狀態，便保持何狀態。隨後，這星球進入「掩沒期」（誠如辛尼特先生恰當所稱；這稱呼還是他起的），用一位大師的話說，猶如巨鯨或猛獁被厚冰封存，凍結不動。休止期一旦降臨，一切皆凝固。即便有人未死，亦定格於此。但請聽仔細：此外，於其他類型的休止期之際——譬如太陽系的休止期，即太陽進入「沈睡」之時——那即將消亡、退出存在狀態的太陽系物質，將散入太空，於他處形成新態。每一原子或分子皆有其業力與命運；或憑那一點智性，或在無覺中，走完各自的軌跡；當新的顯現期肇始，它們便進入其他更高的系統。唯有行星級的顯現期，萬物才維持原狀。某些梵文典籍對此描寫極精妙：休止期將至時的徵兆、預期的時刻，以及種種宏大的宇宙現象——瑰麗至極。我引過一段，全文卻長達十七八頁。

加德納先生：見於《往世書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在《往世書》；乃一位聖賢所著的哲學典籍。我曾有一本，後來不知怎的遺失了。我請過一位大梵學家逐字譯出，又耗費近兩周抄錄，因其實在精彩。本想刊於《神智學家》。

加德納先生：動物可有特異之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動物所剩無幾。存留的只是所謂的「種子」；據稱大開悟者待時機一到、當休止期盡、生命波再度抵達那特定星球或行星時，他們便成為摩奴——換言之，他們是生命的種子，「種子摩奴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處於休止期的行星，從其他行星觀之仍可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毫無疑義；我們可見許多已死的行星。

金斯蘭先生：「休止」一詞予人印象，仿佛其時便不可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居於其上者而言如此，非對他處天體而言。

一位女士：月亮不是處於休止期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是。月亮已徹底死透。

霍爾特先生：我們是否將「休止」理解為這種癱瘓狀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狀態並非死亡——「不是死了，只是睡著」。

加德納先生：假死狀態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似乎有三階段：休止、死亡、解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走向毀滅的過程：先是您所說的凍結癱瘓狀態；繼而如月亮般徹底死亡；最終是太陽系的死亡，整個系統爆裂，並消散而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若不只考慮行星，而是包括其上一切存在，則有七種狀態。想想睡眠、恍惚狀態，以及瑜伽士的冬眠——被埋四、五十天後再甦醒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行星的狀態也與之相對應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切皆相對應。人身上發生的事，無一不也發生在其他萬物之上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那種麻痺狀態對應於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！這不是要回答你的。請好好提出問題，不要跳著問。

加德納先生：能否告訴我們有哪些行星正處於「掩沒期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改天你正式提出這個問題時再說。既然此時沒有，我就不回答。請先學會更有條理地提問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記得在《秘傳佛教》中似乎提過：火星正從掩沒期中浮現，而金星則正進入其中——不過我記得不太確切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第143頁。您能否簡要描述一下「一個原子的生命與歷程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是我預料到的問題！「能否簡述一個原子的生命與歷程？」——不能。但我反過來問你們兩個問題。現在你們來回答：

第一，你認為哪個更大——你的身體，還是整個宇宙？你當然會說是宇宙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嗯，等一下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第二，你們誰擁有更多的原子或分子——是你，還是那個宇宙？自己選一個答案。

霍爾特先生：我會說數量全然相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嗎？那身材較小的男人與身材大得多的男人又怎麼算？

霍爾特先生：這取決於原子的大小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不，從科學觀點看，關鍵在於原子間的距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！不過我們這兒可不依循科學那一套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人是與整個宇宙相稱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告訴你為何問這問題。既然你們交給我的任務實在無望，而我也承認無力為你們勾勒每一原子的生平與歷險，我便打算只講你身上某一粒原子的「傳記」。咱們看看：我只講一粒，算不夠慷慨、不夠好心嗎？

A. 凱特利先生：我只要一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，那就看看是否可行。你覺得，即便只講那一粒原子的軌跡，要我花多少年才能準確敍述清楚？因神秘科學認為，自出生一刻起直至死亡（死後尤甚），每一原子——或應稱作微粒——都會在遠小於一秒的極微「七分之一瞬間」中不斷改變；它改變位置，如普洛透斯千變萬化，順血流方向，晝夜不停在體內體外穿行。你如今二十八、二十九，還是多大？就算三十吧。那麼，我們不妨說，我取你身上一粒原子，自你出生一刻起，開始講述那粒「幸運」原子的一切變形、所有回旋、全部的轉生與遷移。諸位數學家，這得耗我多久？告訴我，要多少時間。你數完，我就告訴你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不過，粗略一點就行，給個簡短梗概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歇著去吧！

金斯蘭德先生：若你請人概述其一生經歷，也不至於指望他將每日所為一一道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原子不是人。它不會調情、求愛、結婚，不上破產法庭，也不當治安法官或市長——沒這些名堂。原子是循規蹈矩的存在，一個原子如何，其餘原子也大抵如此。雖有細微差異，卻無關宏旨。但要我從中推演，再向你細述某個原子的生平與歷險——這實在辦不到。我早說過，若有煉金術士跑去向化學家講述「原子的生平與歷險」，化學家定

會瞠目結舌，斥為無稽之談；可他偏要追問這種事。說真的，諸位總該留些餘地，容可憐的作者發揮一點想像吧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總得有個據以展開討論的基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哦，若只要幾個「引子」，那又另當別論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在《秘密教義》裡，「原子」這問題反覆出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錯。我也鄭重聲明過，我所說的「原子」是宇宙生成層面。我說它們是幾何學、數學上的「點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但你寫下這些時，心中難道沒有更確切的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心中或許有許多念頭，不便公開談。或許確實如此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以為霍爾特先生該說明，為何他說人體裡的原子數與宇宙中一樣多。

霍爾特先生：我將地球與太陽系相對視為一個「原子」。每個體系皆可看作宇宙整體中的一個原子；正如就肉身而言，我們之於棲居的地球，亦不過如原子之於整體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你是說，每個個體都是一個原子？

霍爾特先生：數學意義的「原子」是可思維的最小者，非可證明的最小者——可見我並未預設結論。我們能設想極大與極小；在本體層面上，它們同樣「大小」。不是麼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可當你比較個體與宇宙時，你並非在那層面上談論，而是在顯現層面上。

霍爾特先生：我正是按此意使用。只是直到布拉瓦茨基夫人給出她對「原子」的定義，我才完全領會其用意。若指數學意義的原子，則我說數

量相等——我意指形而上學層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數學上「點」的特殊在於，它全然沒有尺寸，無所謂大或小。

霍爾特先生：因此，它可以是萬有，也可以是無，這正是我說「人與宇宙擁有同等數量原子」的真正緣由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不過是用卡巴拉的說法表達：小宇宙即大宇宙之縮影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一問腳註（見《秘密教義》卷一第143頁）指出：「力是物質的一種狀態。」那麼，諸種「力」即便屬超感官層面，是否仍是原子或分子？此說似乎暗示神秘學者不區分「力」與「物質」。果真如此？請詳細闡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仍然認為，在此層面上所表現的力，其實是物質的一種狀態。所謂「輻射物質」，若不是物質的狀態，又該稱作什麼呢？但產生這種物質狀態的能量，與所謂的力本質上是相同的。你可以稱之為力或能量——在這個層面上，我們視之為物質的一種狀態；因為沒有物質，它無法作用，而兩者並不可分。至於在其他層面上的「力」，則完全不同；但在此處是一種電性的狀態。凡一切被產生並作用於某物的力，我們都稱之為電力；是整個宇宙電性之海的運作。你明白我的意思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還不完全明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知道今年的科學如何看待這點，因此無法作比較。我知道它去年怎麼說，但你知道，科學就像原子一樣在變。

霍爾特先生：你承認有一種原初基質，並有至一絕對生命在其中運行或賦能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承認。

霍爾特先生：那麼我們可以把它視為一種理型存在，但始終共存且無所不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我會說，在這個層面上的力就是物質——至少是物質的一種狀態；它具有功能，是物質的一種性質——不是指作用對象的物質，而是整體的、普遍的物質，也就是宇宙基質。你可以稱之為生命、電、或宇宙電，隨你怎麼稱呼；它始終是宇宙電。

霍爾特先生：那麼你是否會說，一切宇宙力，例如行星影響，只不過是物質的輻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確實是某種東西的輻射；只是對我們而言，它未必是「物質」，我們也未必有權這樣稱呼它。但在那個層面上，它確實是物質——或你可以稱之為基質。

霍爾特先生：這與你前幾晚對我說的相符：萬物皆「觸覺」。譬如，能被視神經感知的光，我們也可稱之為一種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倒覺得那更像物理學家的說法，欲將觸覺定為第一感官；但此處的「觸覺」非彼意。誰曾與我談論「觸覺」？我想是金斯蘭德先生。那晚我們在此論及第一種感官——必是觸覺無疑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是威廉斯醫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他解釋的方式與我們截然不同。我們的意思是：就是「觸」，一切都是觸。味覺與嗅覺也是觸，因任何事物都須以某種方式被「觸及」，方能激發、使特定感官進入機能或振動——隨你如何稱呼——總之進入活動狀態。所以我說，「力」自然是物質的一種狀態。就這問題而言，你們對我的說法有何異議？

A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弄清的是這個：假如我們看見一個火柴盒——那是力在此層面的顯現，不是嗎？它代表著力。

霍爾特先生：或許是力取得了形態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但它終究是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力，任何事物皆不可能顯現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結晶的力。

A．凱特利先生：它是處於靜態的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更妥當些，不如像佛教哲學家所言——這是一種力與結果的連鎖關係。總之，它是力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看，人們對「力」的通常觀念是：能改變或傾向改變者；是使物質運動的物質狀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一種內在能量、內在運動，帶有改變的傾向，根本不是「力」。「力」則是一切，因為哪怕最微小的效應，其成因也是某種力的運用——智性的、道德的、物理的、心靈的，任你劃分。何謂「力」？就是我們所說那至一生命、至一運動的不息作用——那不止息、在宇宙中永恆進行的偉大運動。

霍爾特先生：那麼你是說，它在原初質中總是在運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直如此。即便在休止期之中，照樣進行。儘管無物存在去觀看它，或留意其振動次數，但它依然在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以光為例，或以熱輻射為例。物質微粒是否從發光發熱的物體，真實移動到了我們這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清楚。你看，我們對光的理解全然不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暫且不談光，只談熱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腦中已先被科學灌輸了成見。你們把科學當作一切觀念的大祭司、總指導與啟蒙者。皇家學院或學會的院士說了什麼，

你們出於義務與體面，便全盤接受。而我們是神秘學家，可說是遭排斥的無知之輩；我們有自己的看法，自成一套的學問；因此我這無知之輩中最卑微、最無知的一個，無法總把我所說的建立在科學之上、動輒舉科學為例，因為我對此一無所知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但我想金斯蘭的意思是：我們腦中被塞了某些錯誤觀念，卻不得不用自己熟悉的語言表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如果我並不知道呢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他請您盡可能解釋，神秘學如何描述熱的傳遞。比如從一盞燒紅的燈，或任何熾熱之物，熱是怎樣傳來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同理於顏色或聲音的產生，或一切顯現出來、可感的力量。我們認為這一切都源自「禪那主」。

某先生：但這難道不是分子作用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可這麼說；只要您把「凡有物存在」都稱為「分子性的」，那一切自然都是分子性的。當然，我也明白您在科學上所說的「分子」指什麼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想弄清的是：科學將光的傳播視為經由某種介質傳遞。假設有一長棍，敲擊一端，會傳至另一端，而整根棍子並未移動，也沒有任何東西被搬至彼端。我們想知道，光是否也如此，抑或發光體確實會產生粒子被送至我們這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認為有粒子傳遞。

霍爾特先生：它們像光透過玻璃那樣被傳遞嗎？這些被傳送的粒子會穿過玻璃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粒子可穿過任何物體。這些東西對它們不成障礙。猶如靈體穿牆。

霍爾特先生：它不具備我們所說的物質性質。它是物質，但在另一層面上。

加德納先生：儘管它會在這個層面上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的顯現——並非以我們慣常理解的粒子形式——而是光線，是輻射性能量。這很難解釋。它們是流溢，是「氣息」。恐怕諸位未必能理解我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當年曾有場大爭論，牛頓提出光的微粒說；後來在近代科學看來，此理論被以太中波動與振動說取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牛頓所闡述的微粒說，與如今主導的以太波動說（此說源自古人，儘管他們不情願承認），兩者皆錯。依神秘學之見，這兩種說法皆有正確前提，卻導出錯誤結論。兩邊都將事情攪成一團。事情極難，但或許將來會創造新詞，使你們更充分理解；可在這些詞尚未造出之前——坦白說，要向你們說明幾乎無望。例如我心中有個念頭，對我來說清清楚楚、千真萬確；我知道它是什麼。即便我能熟練運用物理學一切術語，又如何向你們解釋？我做不到，因為根本沒有現成的說法可用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不，但總可打個比方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對我而言，那些比方並不貼切。我毫無科學頭腦。這一生從未真正學過現代科學。我所知無非讀書得來，有時還不怎麼上心。某些情況下我不得不學，因為需反駁、需推翻它；但一般說來，我不了解，那東西也不令我感興趣，因我知道那是一派胡言，明日就會變。為何我要為那些裝腔作勢的高論，把腦子弄得如結滿蜘蛛網？他們天天鼓搗出新玩意，次日你又得修改它、將它作廢。我不想再學什麼，因學了又得「重學」，煩不勝煩。你們奉行一套科學的人倒容易——連已棄置的東西都還記得——可說真的，我這邊有一大堆神秘學理論要學、要向你們解釋，哪有閒暇再去折騰我厭惡的自然科學。

霍爾特先生：我們能否進入那問題的第二部分：只要我們具備相應感官，是否就能在不同層面上接觸物質的不同型態？另我補充一句：即便在涅槃中，我們也仍擁有相應感官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所謂涅槃的效應而言，當然如此；但他們稱之為「涅槃」。是何意？就是「火焰被吹熄」，不復存在，空無一物。宛如一陣風掠過，將一切吹滅。凡是我們在塵世所知的那種物質，皆會完全消失；不光是物質，連我們的屬性、機能、感受等等，一切此類東西，在涅槃中皆不可能延續。於是他們便誤解，說那是「湮滅」，這簡直是一派胡言。

霍爾特先生：但個體意識仍保留著，不是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個體意識，是宇宙意識。個體僅是其片段。二者迥異。入涅槃，你即整體，即「絕對」。

加德納先生：可你終究與「絕對」有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絕對」還能分化？天哪！

霍爾特先生：那「超涅槃」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超涅槃異於涅槃。涅槃時，我們在「絕對」中——它位於分化起始的彼岸。超涅槃則超越「形上」層面，對此你無從知曉。你自涅槃歸來，進入新的宇宙顯現期；但達超涅槃，便是一切終結。之後如何，無人能推算。哲學上的差異，全在此處。

霍爾特先生：自涅槃出，趨向物質界時，個體意識初顯的狀態，佛教稱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明白你的問題。

霍爾特先生：你說個體意識被消滅，只在「絕對」中存留。就「個體性」論，那些與絕對分離、執著「我是」的存在，在涅槃中都會消滅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自然消解。只剩下「我是我所是」，意即：我就是萬有，我就是絕對。屆時你不再是霍爾特，而是曾經、現在與將來的一切——這究竟是什麼？你只不過是在心中，為自己勾勒出『絕對性』的樣貌。

霍爾特先生：那麼，這個體會融入絕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依我們觀念，它已非個體之它，而是「同一」本身——這確是極深奧的形上問題。你得明白：若將神視為「絕對」，或視為具屬性之存在，此神便非「無限」；它僅是恒續，有始有終。這樣的神，是顯現期中的諸神，存在於生命週期內。而「絕對者」，至少在我們看來，是不變的：無始無終、無所不在、是絕對的一切。我們說「絕對」是無意識、無欲望、無思念，並非說它缺乏這些，而是意在表達：它是絕對的意識、絕對的欲、絕對的愛，絕對的一切。你看，這多難設想？那些自幼受神學熏陶的人，將一切限制、設制約、矮化世上至宏至偉之物；而科學家只信有限、受制約之物，無法設想超此範疇的存在。因此，神秘學不得不與科學、乃至更物質主義的神學相爭。科學家堅守領域，盡其本分。他說：「我不理解也不信；我只堅信五官所示。」但神學家一面宣稱上帝無限、無盡、絕對仁慈公正，一面又將屬性加諸「絕對者」，使上帝會復仇、犯錯、為造人後悔，種種作為；卻仍稱其絕對且無盡。於是出現這可怕、不哲學、不合邏輯之物：不辨首尾，前後不通，赤裸矛盾。若要從哲學理解，你得取吠檀多論者觀點；若聽信西方神學家，你就迷失了。

某先生：那不過是對真理的權宜調整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非也。印度的教義也需為無知者心智作某些調整，但無此矛盾。他們說神存在：此人拜毗濕奴，那人拜濕婆，或任何神祇；但他們絕不說這些神無盡、無始無終。相反，他們說諸神也會死；而在顯現期結束時，梵天入休止期，只剩至一者。對此他們不命名，只稱「那」，因為他們說：「我們無法命名；它就是那永恆已存、正存、將

存，且不可能不存者。」可見，他們何等合乎哲學，比我們更合乎哲學。我甚至不解赫伯特·斯賓塞，一面談論至一神，一面稱之為「第一因」、「至上因」。這怎麼可能？

某先生：他們試圖理解超越其能力的事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凡絕對、無限，就不可能具任何屬性或「東西」；以此方式談論，哲學上全然不通。你不能將任何關係強加「絕對者」，因為絕對者斷不可能有關係，也不可能與一切受條件限制的存在牽連；二者須徹底分判。當人們問我：這怎麼「流溢」？我說：根本不是「流溢」。若說至上者或「天父」想要流溢，只是源自永恒之法則——如他們說的梵天晝夜。那是「氣息」、原則、法則——而後，有某種東西顯現出來，宇宙遂顯現。我說，這是對神最宏偉、最崇高的觀念。

某先生：我們對真理所能達的最高觀念，並非絕對真理。我們只能接收與自身能力相稱的那一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以我說，「絕對者」並非可被指點的「東西」，我們無法妄加揣測。

某先生：我們偏偏還想談論那些連詞語都沒有的事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說這是揣測更加恰當；但那全然超越想法的存在，連揣測也無從著手。印度教徒稱之為「那者」，喚作「至一黑暗」——待其顯現，也只是光線一閃。隨之而來的，便是他們所說的顯化與創造，即世界的演化。

A. 基特利先生：第十二問：「七個小輪——彼此相生。」參照第172頁地球鏈與月球鏈的圖表，這是否意味著，在我們的行星鏈中，A星球生出B星球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。一則原則漸次脫離垂死的星體，又生成新的星球；每一原則都化生下一原則，唯有物質肉身例外，它與上一原則皆是月球欲體的產物。我所指的是我們這條行星鏈。你在《秘傳佛教》裡讀到，所謂「生命波」推進時，一顆星球方成，另一顆便開始孕育；之後前者隱入掩沒期，如此周而復始。它們皆是流溢而生。因為，你若接受秘傳之教——即我們的地球是由月球化生，其狀略如一團軟泥——這僅關乎你信與不信。然而一旦你信受此說，便知每一則原則皆是次第顯現的。當月球開始衰亡，第一原則脫離，生出A星球；接著下一原則生出B星球，依此類推。整個歷程是一道循環，位居中央的，正是月球的欲體，亦即物質層面的根基所在。

凱特利先生：您看那張圖示，我記得描繪了兩條並列的行星鏈。A將其原則投射至地球鏈的A星球。但注釋裡的說法，彷彿暗示並非如此——而是指 A 一旦確立，便由此生出地球鏈中的下一顆星B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A化生A，B化生B，如是相續。

凱特利先生：可《頌》的措辭，似乎暗示A生出B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大約是你們六七位編輯動了手腳罷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是《頌》原文的用語，未曾改動。英文讀來，確實像「一輪生出下一輪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必過於鑽鑿。我或許這樣說過，你們之後若要修改亦無不可。

凱特利先生：我只想確認，是否需要進一步闡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必。「一輪」之意，就是一顆星球誕出另一顆星球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是在兩條接續的行星鏈之間嗎？

A・凱特利先生：第十三題，第145頁。關於上周四所提「星雲整體上是宇宙電的親和力」，那麼消融中心與這類星雲有何關聯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又提到消融中心。毫無關聯。消融點本身即是「絕對性」，據我所知，它與任何已分化的事物皆無牽連。更準確地說，它是一種狀態於一點。它非點，非三角，亦非任何幾何圖形。之所以名為「消融點」，僅為標示「消融狀態」。它是一種狀態——消融——絕非能以幾何描摹之物。

A・凱特利先生：第十四題，「……四又一部分顯現——二又二分之一隱匿……」第五元素的顯現是否也分為兩部，對應高等心智與低等心智的分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但此題極深，今夜不便深談。自然界若有類比，則必然如此；但今晚無論如何也無法細述。

某先生：神祕主義者可知有八顆行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所知遠不止此。只是他們談論「七大行星」。有兩顆以地球和太陽替代，他們所知的一些行星，我們科學至今僅是隱約猜測。其中有一顆至聖行星——第二顆——如今以「水星」頂替，就在水星與太陽之間。

某先生：那裡真有一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自然有。他們搜尋過，懷疑過，卻始終找不著。

某先生：即是說，肉眼看不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看得見，但它正處於最後的掩沒期。從水星上可見。待另一顆行星誕生，將成為那行星的衛星。此事有數據為憑。

加德納先生：它當時叫什麼名字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呵，你倒好奇！去問你的導師吧。我不知曉，便無法告知。有人想稱它「祝融星」，說是曾疑其存在。其他人如何說我不清楚；亦有人否認。

加德納先生：是在日食之時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以為有這麼個東西。我卻不以為然。

某先生：既處掩沒期，豈非不可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或許會再現，但要明白，如今只剩最後一點微光。它就像從前的月亮——那時月亮遠不如現在醒目。如今月亮吸食地球的生命力；而在那之前，它無需吸食任何事物，已然衰敗至極。

霍爾特先生：我不認為其自發光的強弱會影響我們從地球上觀測。它越暗，對我們反而越好，這樣便能襯在日盤上，得以窺見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不過他們似乎以為，在日食時曾瞥見過它。

加德納先生：您是說月亮在吸食我們的生命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所有衛星，所有母星球，在這空間裡都從其子星球身上汲取生命力。

加德納先生：土星與木星的衛星也一樣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全都一樣，毫無利他可言；這就是自然界的適者生存。唯獨於人類，此法則不該成立。

某先生：對於數量眾多的小行星，您有何理論？

B・凱特利先生：有一百七十八顆，或更多。應稱「小行星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連最微小的星體皆被人格化。你想想該有多少——即便在外傳教義中，他們也說有三億三千萬位神，而每一位神即是一顆星——一顆可見的恆星或行星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且每一位都有一段故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今天文學家掌握的星，不過六萬顆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他們已記錄了幾百萬顆。

霍爾特先生：按黃道帶計，是二億一千八百萬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印度人說有三億三千萬，且每一顆皆有自身的歷史、在空間中的位置與所在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還有其生命與經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；我提及此，正因每一位神皆與一顆星相繫——此即緣由。他們都知道。我可以保證，那民族實在了不起。為何他們不依靠望遠鏡，不仰賴儀器，卻能清楚記得昴宿星團的七顆姐妹星？——那第七顆如今已然消失，就連最好的望遠鏡也幾乎尋不見蹤影。然而，在那個世代他們竟已了然，且當時該星尚未消失。如此，你們不妨推算，這般天文知識他們已掌握了多少千年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編制的月行表，經證實是依據獨立數據推算而成，其精確甚至勝過現代最優的曆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簡直不可思議。他們根本沒有望遠鏡。他們手上能有什麼呢？不過是最原始的器具，然而你看他們竟能確實知道。因為在各大廟宇之中，那些啟示奧秘的祭司、所謂「二次出生者」，所掌握的比我們現在擁有的高明千百倍；只是他們並不外傳，如今也已失卻。對他們而言，那是聖物。他們並不像此處的人那樣，僅僅在物質層面上對此進行推測。那是他們的宗教、最神聖的教義。自然也不會傳給普通眾人。

霍爾特先生：他們不需要望遠鏡便能看見這些。莫非是經由星光界觀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昴宿星團裡，有些星已經消失了。如今不用望遠鏡，你是看不見的。

霍爾特先生：它在星光界有對應體，是雙重的。如此他們便能看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只有這些靈視者能看見，其天文學家也可以。

加德納先生：他們也有自己的儀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是普羅克特筆下迦勒底人與埃及人的（天文）知識。

加德納先生：他們是否擁有類似「基利之力」的力量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不算什麼。我想每位瑜伽行者都能產生「基利之力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說法並無確鑿證據。我覺得純屬妄言。基利或許能藉此在某種程度上增強感知，但我看不出他如何能將所謂「振動以太」當作望遠鏡使用。有人聲稱基利可以將其振動力用作望遠鏡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哈特曼說他見過。他說，只要透過某種方式將此力量反射進管子裡，或讓它作用其上，他就能把一個桿菌放大到像橙子一樣大。

加德納先生：尺度是甚麼？

A. 凱特利先生：我不知道是多少千分之一英寸，我指的是顯微鏡下的尺寸。若能用基利之力放大到此程度，那當然也可以把同樣的原理應用到望遠鏡上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若你真的能做到的話。

霍爾特先生：我看不出這有什麼應用。

A. 凱特利先生：哈特曼說他見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只說了一點引起你們注意的事，而且他說的一點確實很像我們的理論，只是用不同的說法而已。他說太陽是一顆死去的行星。我認為這與我們所說的非常相似。太陽，其實沒有人真正看見過；我們所見的不過是真正太陽的影子，而真正的太陽是完全不可見的，因此在這個意義上，你可以稱它為「死的」。我們所看到的是光的射線，而那影子卻顯得十分強烈。

某人：它會噴發出巨大的熔融物質噴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對此給出理由，而我所說的則是神秘學的教導。我說，我們所看到的並不是太陽本身；我們看到的是其影子、其屏幕、其幻影；真正的太陽是完全看不見的。

至此，會議結束。

會議十四

1889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

主席：金斯蘭德先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《秘密教義》第143頁第7行，您寫道：「水、氣、土——『土』在此泛指一切固體——在當時的形態，與現今不同，也非科學認為的僅有的三種物態；這些是星球在成形後，其大氣所化合的產物，連『火』也不例外。因此，在地球成形之初，它們皆自成一類。如今，太陽系的條件與法則已然完備；我們地球與其他星球的大氣層，都可視為各自的熔爐。秘傳科學指出，分子——或更準確說，原子——在太空中持續交換，彼此關聯，從而改變其在各行星上的化合當量。」

問題一（甲）：此句繁複，懇請闡明。何謂「再度化合的產物」？如何化合？諸行星大氣如何促成此事？為何特別提及「連火也在內」？地球初成時，它們「自成一類」之處何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為何問得這般冗長？何不依先前慣例，分列甲、乙、丙、丁，一條條來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只因這些皆屬同一主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且回答「產物」一問。所謂「產物」，乃原初諸元素——水、氣、火、物質（或土）——分化後的形態。它們接觸諸星球的大氣，便自然以新形式再度結合；那些星球存在於無量久遠前，遠早於我們的地球。化合方式如此。您問如何化合？憑藉各星球獨有的「熔爐」——自然是藉由熱，即潛伏於諸元素各形態中的內在之火；不論在此層面，或至高的層面，皆是如此。火即是靈，是萬物之魂；無論顯現為宇宙電、尋常電，或是催生植物的磁性生命力。神秘學所謂「大氣」，非指我

們呼吸的空氣，而是宇宙電的輻射或氣場，遠超可呼吸空氣的界域。這等「大氣」近乎均質，是最純粹的以太，是第七原則；而我們所呼吸的空氣，則是第一亦即最低的原則。可明白了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問題一（乙）：那麼，地球的大氣又如何成為其自身的熔爐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任何兩顆行星之間——譬如地球與月球——其間的空靈大氣，在密度與純度上皆呈現規律的層次。這層次從某行星一端起始，始於稠密、物質性的空氣；那空氣是以太的軀體，遮蔽其高等原則之光，恰如人的肉身遮蔽神性靈光。自物質性的「晦暗」始，以太大氣漸次稀薄、清澈，直至抵達某一點，成為完全的明度或光輝。此即兩行星間的大氣在我們層面上的消融點，或曰「消融線」。正是這消融狀態，維持了行星間應有的平衡，免其彼此墜落相疊。因此，在神秘學看來，任何具物質形態者，皆無法從一行星穿越至另一行星，因而「隕石理論」謬誤實深。若各位聽懂我所言，現下還有疑問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按您最初的答覆推想，如今所知的化學元素，並非於此地分化，而是早已在其他星球歷經無數過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。我認為克魯克斯繪制的圖示，在此物質層面上確屬精妙，但與原初質的首次分化毫無關聯。我從不如此看待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們的想法——至少我個人一向認為——化學元素是在本星球上，由宇宙火霧就地分化而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非在此星球上；而歷經了每一個星球。物質永恆，而一切旋轉流轉之物，先與某星球關聯，繼而在這一層面與另一星球關聯、在另一層面與其他星球相連，如此類推，直至降至我們這層面——這是最低的層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我們實際認識並能感知的一切物質，在抵達我們這可感的層面之前，確已歷經無盡的化合序列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；否則您根本無從得見，無法感知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譬如，托馬斯．沃恩曾言「從未有人見過土」，他指是原初分化的「土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說的就是此土。「從未有人見過土。」莫忘——它必須從第七層面，那最高層面，一路降至最低層面——即我們的地球。須知，我們的地球——這行星鏈——較其他行星鏈晚了億萬年方成形。這僅是其中之一；各位瞧瞧神秘學中那些以百萬、千萬年計的數字。若去研究顯現期中諸「時代」等的計算，簡直教人頭暈目眩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在最終的層面——就拿鐵來說。它是在地球上才成其為「鐵」，還是降臨之前，它已是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鐵也好，其他東西也罷，都出自同一個本源。有些落到地球成了鐵，有些化為別物，再有些又變作其他——但它們原是一體。鐵的本質，不過是最純粹的以太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但這種物質形態，是到了地球上才形成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它只能在我們所謂的「大氣」之內如此。因此，神祕學斷言，當代科學所臆測的「隕石偶從某行星墜落」，是全無可能，因為它們穿不過消融點——那萬物生發之處。其質極稠，色如黑夜；位於月與地之間。先是一片漆黑，漸轉為灰，一點點淡去、亮起、愈發明亮，直至抵達消融點；過此點後，又一點點轉暗、愈發深沈，終至極黑。所以，任何兩顆行星之間，皆有一層大氣及其外緣——那不是可供呼吸的空氣；無人能於其中呼吸，因根本無法呼吸。你若乘氣球上升，到了某個界限便再難向上；達一定高度，瞬息便窒息而死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那麼，您所說的「大氣」是純粹的神祕學意義；但一般讀者視此為尋常大氣層來理解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盡量用誰都懂的詞，並未使用神祕學術語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我們真是穿過這層大氣看見星星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我們看見的並非其本來面目；那是幻象，由水汽與種種遮蔽視線之物構成。全都只是錯覺與假相。

加德納先生：其距離難道不像天文學家所說的那般遙遠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信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這些流星現象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耐心些，我說給你聽。流星通常是破碎的行星或彗星碎片。一顆行星一旦破裂，使行星隔開的消融中心便會消失——或者說消融線。消融線會移位，至仍完好的兩顆行星之間。明白嗎？設想：這裡是地球，接著一顆行星，再來第三顆；大氣在此漸趨稠密；至此，這兩點沿線是消融線；然後到此又轉暗（她比畫著）。而這一顆行星碎裂了，消融線立即至其他行星之間重新成形，即下一顆行星與地球之間。

金斯蘭德先生：是在消融點上散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會移至仍完好的兩顆行星之間。最後，那毀壞行星的若干碎片，仍留在舊軌道上。於是，當地球穿過那條舊軌道時，凡被地球引力攫住的碎片，便以流星之姿墜落地面。奧爾德先生，您可明白了？

奧爾德先生：我只想問，行星解體產生彗星團塊的過程，難道不違反普遍規律？普遍規律似乎是：天體於形成過程中，漸將自身活力轉予另一天體，終至消亡；但這裡卻是一顆行星受兩側平衡力夾擊，進入解體狀態而分裂。這豈非與普遍規律相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並非如此。因為，這事遲早也會發生在月亮身上：一旦它再也無力——連像吸血鬼般吮吸地球氣力的勁兒都沒了——便會陷入那般狀態，隨後崩解。很可能地球會另有衛星；也可能我們從此再無月亮，屆時詩人便不能對月為情人寫漂亮詩句了，而一切照舊運行。

加德納先生：月亮的一些碎片會墜落地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只盼別砸中我的鼻子。不過到那時，我早就不在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一般而言，天體在成為行星之前，會經歷彗星狀態。

奧爾德先生：是，但我們現在談的是流星，非彗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這與真正、正統的科學相差太遠，若有科學家——物理學家也好，天文學家也罷——坐在此處聽我們說話，他準說我們全是瘋子。但我所講授的，是神祕學的教義。我認為，總體而言——若你們從頭學到尾——會發現其價值絕不遜於科學的各種推測，且其解釋更為合理，甚至能補齊所有空白與缺失的環節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關於流星還有一點：在隕石中，你會發現與地球全然相同的礦物、金屬等；至少以化學現有的任何檢驗，或用光譜分析，根本無從分辨差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當記得《秘密教義》裏那段話：行星唯有在生命完全離去後才會分裂，那時它比如今的月亮更「死」。也就是說，只發生在第七輪次、即最終輪次之後。月亮可為證。注意，那是在第七輪次之後，經歷漫長時期，絕非緊接發生。這就解釋了，為何隕石中全然尋不見生命的蹤跡或有機遺存，你是指這個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方才談及元素時，你說它們與地球上的一切截然不同。然而隕石墜落時，所見的成分、礦物，幾乎無一不與地球相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自然。它一入大氣，便生變化，產生某種聯繫與轉化——隨你如何稱呼。上師便是這樣教導辛尼特先生的。它從外層闖入，受大氣作用；這層大氣恰如坩堝——你方才還反對這比喻——因為凡入其中者，皆遭改變。

奧爾德先生：若行星遭破壞，其殘餘是否仍循舊軌而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會的，它自有運動；但我不信它就此「死去」，而是墜入混沌的漩渦。

加德納先生：假設木星闖入這遭破壞行星的軌道，是否也會如在地球上那般有流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適用於我們行星的，對每一顆皆適用。

加德納先生：它們的化學組合會相同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知。我不能說我不知道的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先前提出的要點是，元素——亦即物質的基質——在各行星間存有差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會依各自的大氣而重塑。

加德納先生：穿過消融點時，變化並非迅疾發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穿過消融點是不可能的，根本過不去。因此我才說，「火星是從某行星墜落」之論，從神秘學立場看全然站不住腳，因為它過不了消融點。一旦過去便解體，徹底消亡；在消融點上它無法運動，那裏否定一切運動。

加德納先生：我看並非如此。你看有鉀鹼、石灰之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為何它們不能在地球大氣裡作用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兒有位學神秘學的（B．凱特利先生），去問他罷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從冶爐取出礦物，見各種化學化合物，如石灰等——皆由經受劇烈高溫的其他物質形成。於是，你得到各種組合，由對我們未知的元素構成。

加德納先生：在這些隕石裡，你會遇見不同的金屬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而這些金屬會併入地球物質之中。須知，地球不是耐火黏土的罐子；它起的是坩堝的作用。

霍爾先生：那麼，可否說這些隕石內含某些潛能，一入地球這坩堝，便生成我們熟知的金屬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正是。至少我是這樣理解的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麼，若它們進入另一行星的坩堝呢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它們會形成別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第一題還問到：「何以元素自成一類？」我的回答是：第一，因各周期皆不相同；第二，因每一行星鏈的首輪次與其後各輪次全然不同。在同一顯現期中，第一輪次與第二輪次之差，比此後任何兩輪次之差更大。然後(b)問：「我們的地球大氣何以是自身的熔爐？」這一點我已盡可能回答，故第一題就此了結。

凱特利先生：關於流星，你尚有未讀出的筆記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，關於流星的我都讀了；我只是依所載內容作答。

霍爾先生：能否解釋，為何顯現期中第一輪次與第二輪次差別如此之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我不講，因為這要講到明日清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會牽涉稍後要談的月球內容。第二題。(a) 能否舉出彼此相關的原子改變化合當量的實例？(b) 在此，「化合當量」是何意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這裏用「原子」一詞，不取神秘學意義，而是按物質科學用法，如鐵原子、氫原子之類。《秘密教義》並非秘傳之書，我已說過，而是公開出版的著作。所謂「相關」，或「分子改變其化合當量」，意謂：科學所稱的元素原子與分子之間，在不同行星上的關係並不相同；因此，第二題的(b)也就回答了。我能告知的僅此而已。尚有人要提問嗎——哪位物理學家？威廉斯先生，你無話可說嗎？威廉斯先生未發言。

威廉斯先生：不必了，謝謝，我無問題。我還以為你說的是另一位威廉斯先生——那位醫生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三題。第143頁，第10行。你能解釋「一股流溢」是何意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就是說，你們要拿「流溢」這個詞來挑剔我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不，我們是請你說明你的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物理學所謂「流溢」，是同層面物質的移動，不論是受何種引力。神秘學裡，「流溢」指跨層面流動，上行或下行皆然。這並非三維空間的實際位移，而是狀態轉換——從外在空間移入內在空間，或反向而行。明白嗎？你看，神秘學語彙裡，意思截然不同。

金斯蘭先生：即是分化之變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層面之間的轉換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四題：所謂「消融中心」，是否指原初質處於某種狀態，使得「絕對運動」在此中被稱為「宇宙電」？抑或，宇宙電是七種根本力的總和，正如宇宙心智被視為一個顯現期中七智性體之總和，被稱為「七子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原初質的消融中心潛含著其餘一切；換言之，消融中心是「絕對運動」的映照——而「絕對」此詞亦意味「絕對靜止」或「不動」。在神秘哲學中，「絕對」無屬性可言；因此，「絕對」作為形容詞不容再接名詞。宇宙電是「七子」的集體輻射，但「七子」本身乃顯現的第三階。宇宙電並非七種根本力的綜合或總和，而是其集體輻射。真正堪稱七種根本力之綜合者，是第二邏各斯，被視為七邏各斯的統一，亦即七道原初光線，我們稱之「七子」。在高等層面，宇宙心智是神之意念的映照；在低等層面，宇宙心智對應於人之高等心智，而神之意念則是菩提。前者是宇宙與人之「心智」，為宇宙與人類之魂；後者是宇宙中的「靈性之魂」，而人是大宇宙中的小宇宙。現在，請就此發問，因為我看得出你尚未明白，奧爾德先生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讀《秘密教義》所得印象是：宇宙電之於七種根本力，正如宇宙心智之於七聖人或七邏各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此層面上確然如此，其他層面上則否。因我告訴你，宇宙電並非綜合體；它是七者——我們所謂「建造者」——的集體輻射。然在更高層面，宇宙電不再是建造者的集體輻射，而是宇宙心智「七子」的集體輻射。何謂宇宙心智？它即是智性，乃神之意念的映照；亦即柏拉圖所稱「神之意念」，意義全然相同，因柏拉圖所傳正是純粹東方密義教理。如此你便明白區別。發問時總須指明是哪一層面，因每一層面皆變化：名稱、職能，樣樣不同。這也是外行難解之處。

奧爾德先生：正因意識此點，我才提出引導問題：宇宙電此稱呼，是否僅在本星球消融點上如此稱呼，抑或在更高層面亦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處處皆同。至於消融點，我此刻便答你。

奧爾德先生：此事牽涉其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第五個問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五個問題：為何消融中心被稱為「不滅的」（第145頁）？若消融中心是「狀態」，當進入宇宙休止期的無狀態時，必會消亡，對不對？「不滅的」是否僅與某一顯現期相關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這裡又存觀念誤解——並非事實錯誤，而是觀念偏差。消融中心不滅且永恒，因它們並非任何顯現，只是幻象之幕、亦即顯現之幕上的裂隙。明白嗎？消融中心不是映照，而是實在本身，是所謂至一絕對基質；它僅具一切否定性而無任何肯定的屬性，是絕對的一切，是絕對性本身，故而它就是消融點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僅取決於詞語用法，屬相對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要知道，萬物皆有其消融點。你在火柴盒裡尋消融點，也能找到。世上萬物皆其兩極性與七個原則，從最高至居中——亦即消融點。並非位於某個內在位置；正如我告訴你，一切皆有多重層次。即便你所思最薄之物，比如蛛絲，亦有七個層面。你所見是那可見層面，對應我們的知覺、為我們所感；第二層面更難感知，如此遞減，直至你無所見；最後那個便是消融點。並非於外更大或於內更小的問題，只是密度與狀態差異——指的是宇宙基質的狀態。

奧爾德先生：是，我此刻明白了，謝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消融中心本身並非「狀態」，正如「絕對」也非狀態一般；而是說客體、主體、人與萬物進入「類消融態」。你看，這話也

繫於如何表述。有些地方原該寫得更明白。嚴格而論，宇宙既非從「絕對消融」中顯現，也非再沒入其中——所謂「絕對消融」，不過是「超梵之絕對性」的另一名稱，在顯現期之後，自永恆之根，藉已分化基質映現於你之中。你可明白？

奧爾德先生：但我讀到您解釋「消融中心」時寫道：它根本不是「點」，而是一種「狀態」，是相對於「無狀態」的概念。那段我摘出來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書經手修改的人太多。今日我才留意一處謬誤：那裡寫著「扔進消融」。可哪有東西能扔進消融？我本該寫「扔到消融上」——在消融周邊，你懂吧。類似疏漏還有不少。我非英國人，當下未必察覺；事後細讀，方覺許多表述可更精當。諸位也清楚，此書寫作條件何等艱難。我請了兩三人從旁協助，專責謄錄口述。再版時最好加註，將「進」改為「上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若因此能引出這般多見解，我們自無怨言。即便謬誤，也能引發深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諸位女士先生，若我英語精熟，早該開講演了。我缺那張能言善辯的嘴。若能把所知全塞進奧爾科特腦中，或換得他的口才——他講得實在出色——我或能成就些名堂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您大可以將《祕密教義》的每一章單獨擴寫成一整本書，而不需要再深入拓展，只要把其中的內容用清晰明白的英語解釋出來就足夠了。第六問：宇宙電的七個兒子，何以亦是其七個兄弟（第145頁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便觸及最玄奧的層面——請各位此刻牢記。我且說得更直白些：宇宙電的「諸子」不單是其「兄弟」，更是他姨母、祖母、岳母，一切親屬皆可算。因我將向諸位證實此說真義，以及他們為何

使用此東方譬喻、東方哲學的語法。將其稱為子、兄、父、母等等，僅限於此層面短暫且位格化的狀態。追本溯源，我們本是一體同質，故亦可同時稱父母、子女、兄弟，隨你如何稱呼。因而在印度、埃及諸多宇宙生成論中，可見諸神之妻——如伊西斯與阿底提——往往既稱其母，亦稱其女。以埃及宇宙論（或神譜）為例：伊西斯被稱為荷魯斯之母；她亦是奧西里斯之妻，同時還是其妹，諸如此類。原由在此，因在本源上，他們即是一切、涵容萬有。須知，唯在此層面，我們才披上人格外衣，於此幻象世間扮演角色，成為他人眼中的某種「存在」；而在彼處，我們原是一體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但當您使用「兒子」這類限定稱謂時，豈不即刻將這宇宙電與其自身某部分繫上關係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自然是；我將解釋。關於宇宙電，我先前已有長段說明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第七問。可否請您更充份闡釋此句：「每當他的諸子（兄弟）中任意兩位過於緊密接觸——無論擁抱或爭鬥——宇宙電便被迫使一次又一次再生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刻請回想兩週前星期四我所講的兩種對立之力——向心力與離心力。我來闡明。宇宙電象徵宇宙未極化的「電」；其「諸子」則是電磁的七個根本要素，是已極化之諸力。在此層面上的「電」作為可見的宇宙電，遂與其諸子同類，彼此如兄弟；然就整體而言，又是非極化的，因其涵容全部，故亦是其「父」。如此解釋，於你是否已夠清晰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這全看你從哪一面觀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宇宙電之兄弟無所不在——自然界每一界中皆有一員。試取一片玻璃。欲生電，須以動物或植物製品摩擦之。如此一來，宇

宙電的兩個兒子便被拉至緊密接觸，而其父親——宇宙電——此刻反過來成了他們的兒子，由此所生。不是麼？他在另一層面或另一角度是父；然一旦涉及摩擦——不論用何物——在電被生成之處，他便成了兒子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宇宙電實則不只是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未極化之電，是普遍性的；他是那七位至高「邏各斯」的放射——亦即我們所謂從「第二邏各斯」發出的七道光；或者說，是來自「未顯現者」的此種顯現。

布凱特利先生：我越想，越覺得「能量」一詞，最足以翻譯「宇宙電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能量便是萬物。

布凱特利先生：宇宙電亦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卡巴拉對此有極其宏大的表述。我所遇見的卡巴拉學者都明白真正哲理的精深。

霍爾先生：何不稱宇宙電為「代理人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難道因為你是保險代理，我們便得稱他為「代理人」？索性喚他「首相」？我不願，我太尊重宇宙電了。

布凱特利先生：宇宙電是一切力量；他是成因、推動者、放射源，是一切的一切。英文裡涵義這般廣闊的，怕只有「能量」一詞。

霍爾先生：「能量」可說尚未應用的力。而宇宙電，則是使能量得以施用的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親愛的先生，我踢這東西，用的便是能量。這是宇宙電嗎？當然不是。我若摩擦它，就會生出宇宙電。你不能用那個適用於諸多事物的詞「能量」來稱呼它。「能量」不過是被使用的力。我能找到的詞，只有「宇宙電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稱之為「未極化的電」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或可如此說，但同時意味著自我運行與促使他物運行者；那種光輝、光耀本身在運動，並推動萬物運行。這才是「宇宙電」一詞真正的、較完整的詮釋。

霍爾先生：應指「活動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活動」！不。你們的歐洲語言，永遠無法表達梵語所能表達的。

奧爾德先生：對你而言，五個簡單的字母或許傳達了許多意思，但對我們來說，「宇宙電」這個名稱遠談不上傳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七年前我已向辛內尼特先生解釋過。羅馬不是一日建成的。你們得慢慢學。裡頭有成千上萬的東西；若要我細說這兩種形態，得寫上十卷書，沒人買，還會送我進瘋人院。

基特利先生：您在此處談到行星鏈的死亡與再生時，描述了在一條行星鏈的第七輪次結束時，行星如何一個接一個死去；諸原則與能量從瀕死行星拋出，投入一個消融中心，隨後圍繞該消融中心展開演化，形成一條新的行星鏈。您並以地球為例：可以說，地球便是如此從月亮衍生出來的——地球是月亮之「子」。所提的問題如下（第155頁，第8題）：依據什麼樣的法則，可以解釋月亮作為母體產生的子體（地球）遠大於自身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見過身高六英尺的兒子，父母卻矮小。這不算什麼。但這不是關鍵。你到底想知道什麼？

布凱特利先生：當月球的星光體轉移到將成為地球的消融中心時，月球粗重的物質是否會因而塌縮？若是如此，能否說，生命流從母體的消融中心流向子體消融中心，包含了往後在子星球發展中顯現的一切潛能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地球的材料原本就以未分化的狀態存在，因為物質是永恒的。用來構成今日地球及整條行星鏈的材料，沒有一刻不存在。只是當行星鏈甦醒的輪次來到時，月亮的諸原則才一個接一個自月球轉移到新生地球，那些材料便被月亮的原則「喚醒」。這句話在《秘密教義》里的表述更貼切：「月亮的諸原則發出到消融中心」，而非「送入消融中心」，因為正如我所說，消融中心本身未分化，儘管其周圍的一切皆可分化。此處消融中心便是即將形成軀體的阿特曼。月亮在失去其諸原則後會收縮，正如人的屍體在生命諸原則離開後會縮小一樣。因此，神秘學家說，母體的生命流當然帶著一切潛能，將在新行星上展開。月球上已不再有任何原則，只剩一種——該怎麼說呢？稱之為植物性生命又不太恰當——更像是一種承載生命的行星，但只剩下一種朦朧如影的生命狀態。也就是說，你可把它想成一具處於恍惚狀態的身體：有些人會如此持續二三十天甚至四十天，卻仍活著。生命活動還在，但表面上看似一切死寂。只是體內仍有某種東西維繫生機；若讓某些物質與那軀體接觸，它照樣通過滲透作用吸收。處在此狀態的身體可被熏染香味。你去焚香，之後好幾小時那身體都帶著香氣，這說明它會吸收。但真正死絕的東西不會——它什麼也不吸收。因此，月亮也以同樣方式汲取生氣，如吸血鬼般。你看看月亮帶來的那些可怕病癥。看看在紅海時的影響。滿月時，任何水手在甲板上睡覺都需遮頭，否則臉準會癱瘓灼傷。我親眼見過兩例。我見過一個人徹底瘋了，足足瘋了五六個月；因穿越紅海時被月光沖犯而瘋的。

加德納先生：難道沒有方法可以預防嗎？自然界沒有解決之道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自然本身會自行恢覆平衡。醫生對此一無所知。瑜伽行者有一種植物，名曰「月草」。他們能用此治癒人。我見過拉斯卡水手（印度籍船員）使用，但須尋訪通曉此道的瑜伽士，歐洲醫師對此一無所知。

霍爾先生：那麼，月亮會使人陷入麻木僵直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近似。它很邪。

某先生：那是一種反作用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瞧瞧它對植物的影響，何等巨大。任何行星或天體，都不像月亮與地球那樣，進行如此頻繁而強烈的交換與互動。再無第二對行星如此。這種互換持續不斷，所謂「消融點」並未阻隔它；那是兩回事。這其中奧秘極深。

某先生：但歸根結柢，地球對月亮的作用，仍比月亮對地球更強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，因為地球是運動的，而月球已然死寂，或正步向死寂——處於一種痙直般的僵滯狀態。

某先生：這也適用於其他行星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相同。上者如下，至少在同一層面上，對一切可見之物皆然——星辰與太陽、恆星、行星等等。

奧爾德先生：容我補充：關於月亮對地球那種吸血鬼式的汲取，奇怪的是，它最強烈吸引的，正是自身所缺的「原則」或元素，比如大氣與水。月亮當然有大量致密物質，但對地球上的固體影響甚微，遠不及太陽。然而對水，對人體內一切液體，其作用卻極強大；因此那些瘋子，或所謂「著月魔」的人，體液津氣便會上沖頭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在神秘科學中，這是極不尋常的事。我曾數度請教上師：「若流星或任何物質皆無法穿過消融點，這些影響又如何穿越？」他們說，那完全是另一回事。這些情形是由月光輻射造成，這表明是以第七原則通過消融點，而非第一的物質原則——而是第七，你明白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因而按同樣次序穿越消融點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麼其第一原則最終仍會通過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不。通過的是「影響」，非物質；若硬要稱「物質」，也只是將萬物泛稱為物質的意義上。

金斯蘭先生：就像磁鐵影響另一磁鐵，其間並無物質傳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可在兩磁體間設隔牆——玻璃牆或鐵牆——磁力照樣穿透。無論什麼牆，它都能穿過，擋不住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見過一個奇特的實驗嗎？顯示磁極間確有某物，無論你如何稱呼。將銅盤置於強力電磁鐵的兩極之間，銅盤本身不通電，故不帶磁，只是普通金屬。你可隨意令圓盤高速旋轉；它會像在油脂中穿行。若強迫它在磁極間旋轉，甚至會燒得通紅，彷彿兩極間真有某種物質。你不知道嗎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我想，說明「消融點」一個極好且實際的比喻，便是那常見實驗：玻璃板上撒鐵屑，板下置磁鐵兩極。鐵屑會排成同心圓圈；各自周圍有某種作用力環繞。它們似乎彼此分離，不相融合；分界線清晰可見。這可比喻兩行星間的消融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很好的說明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在那實驗中，磁極間究竟有什麼？你能回答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別問我屬於你們物理科學範疇的事。我已說過上百次，我對此一無所知。我不以此為榮，但也毫不在乎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敢說，只要你願意，你就能回答。第九個問題：地球從何處汲取其活躍的生命原則，方能一方面沿自身物質發展之路持續演化，同時應對來自其「月之母」的吸噬性索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其生命來自宇宙性、包羅萬有的的生命之洋，也來自太陽——這位偉大的賜生者。孩子從母親獲得第一股生命力；可一旦出生，其生長發育便須從四方汲取生命。若僅賴母體所賦的那點萌生原則，

孩子既不能成長，也活不下去。母親確實給了某物——如同為他的人生墊了本錢，往後須他自己經營、自己「投機」。萬物不皆有生命嗎？我們活在生命力的海洋裡。唯有科學家會說，生命不是獨立實體或自存之物，而是某些器官的組合罷了。哦，天！這不還有個「艾倫．格蘭特」！真願你看看他的新書《力與能量》——瞧他關於「第一個人」的誕生胡扯些什麼，說他從大地、從氣體、從別的玩意兒生出。哎，這把我平生聽過的荒唐話都比下去了。《帕爾馬爾公報》用最出格的方式奚落了他。你該找他的書來看看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一點尚需更強調，我們本來以為地球是在月亮影響下才成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地球領受了「諸原則」，親愛的先生；但並非如你所言。一旦啟動——可說是「誕生」——地球便自行活了起來。如嬰兒，先從母體獲得生命的第一股氣息；一旦出生，便須接觸空氣，抱出門透氣散步。它從萬物汲取生機：呼吸的空氣、食用的食物。

金斯蘭先生：提問者似乎認為地球不該比月亮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我想他只是想引出答案罷了。不。大小無關。

霍爾先生：連未出生的嬰孩，豈不也受外界影響滋養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的就是這個，但我此刻不打算談。何必呢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問。第155頁第7行。依行星與人的類比，雌性卵子是否構成消融中心，而使之受精的雄性要素，是否對應垂死行星拋出的能量與諸原則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卵子裡確實有消融中心，萬物皆有；但卵子本身僅代表環繞此點的未分化物質，雄性生殖細胞（精子）對應那顆垂死行星的生命原則。仍是「上者如下，下者如上」。消融點存在，始終存在。消融

點本身不可觸及，是環繞它的物質受作用。譬如，消融點便是月亮諸原則會遷移、通過之處；當從一顆將亡行星轉移而出，便落入另一顆行星，如有些女人生下孩子後自身死去。行星同樣轉移其諸原則，但非轉入消融中心，而是轉至環繞此的物質上。消融中心看不見，但它存在。我先前將「上」說成「入」，是我的失誤。此很難表述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「上」也未必貼切。

金斯蘭先生：「周圍」或許更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說「周圍」又彷彿意味消融中心更小，實非如此。這又成一難題。這並非如中國套盒——一個比一個小。不是那樣。它是一體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它是形而學的圓中之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同一事物在另一意識狀態、另一層面的體現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現在第十一題。你前面談及月亮與衛星之類——你已解釋。第165頁，第11問：能否再解釋，行星擁有兩個或更多衛星意味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吧，我給一個答案，或許不會讓你笑，你會以為我迴避問題。誠然，我也無法給出更佳解釋。要笑便笑——我想，無非是有些行星比其他更具磁力吸引力。正如靈媒依通靈能力強弱吸引鬼魂，那些鬼魂便成其「衛星」，同樣，一顆行星除其「母體」（在母體尚未死亡、未衰盡時）外，自身也可能附著類似的寄生物。我稱它們窮親戚、體面些的攀附者。此外我也說不出別的，因為一切取決於磁力吸引力。有的行星吸來更多，有的則少。地球現僅一個衛星，因為地球根本無吸引力——罪孽太深，謊話太多。火星是個厲害角色，所以它多一些。

加德納先生：土星有七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愛有多少便有多少。若法則允許，它會有更多；但法則不允。

凱特利先生：那另一題其實也類似。第12問：能否解釋為何火星有兩個按理不該屬它的衛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仍是同一道理，同上。我還能如何回答？你倒給我解釋，為何英國除了印度，還占著緬甸？她對印度與緬甸皆無權利，可她就是占了。你能解釋嗎？又為何俄國占著波蘭與西伯利亞——它也無那權利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因順手可得，她便拿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強權即公理。世道如此。哪顆行星更強，它便有更多衛星，更多東西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些衛星狀況皆與月亮類似？它們都死了嗎？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全是。有的更有生機，有的將死。月亮已死，因為其諸層生命原則已離散；其他那些在我們看來像衛星，實則在形成某種東西。

某先生：土星的光環是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客觀之物——縱然算「客觀」，也絕非實體。

加德納先生：是氣體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大概是；我未學到的，便說不上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這更像是光學現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本就不信它們真實存在，皆是幻相。火星性情暴烈，力量強大，比別的行星更能牽引外物。只要肯接受神秘學的說法，餘下便不難解釋。真正困難——幾乎不可能的——是讓一個受過自然科學訓練的歐洲人承認，神秘學比科學更合邏輯，也更令人滿意。好了，還有問題麼？

奧爾德先生：若不耽誤時間，我想問：其他行星的衛星，與其主星間的關係，是否都如同月亮與地球一般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想必相同，但不是指其影響。它們由某些行星供養，卻不像月亮那樣，能與我們互生感應。

奧爾德先生：行星自身並未衰敗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。作為父母者，在尚未失去連結、未被破壞或分離的情況下，才具有這樣的影響力。但據我所知，其餘者可說是靠流星「供養」的。所以我方才提及父母之力。

奧爾德先生：說一顆行星有六位父母，不合邏輯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像樣的行星，兩位就夠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足夠了！

奧爾德先生：但月亮不同，它不單是衛星，更是我們的「父母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

加德納先生：此為孤例嗎？木星的某些衛星是否亦然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其中一顆便是「父母」。這取決於行星的輩序與年歲。有些行星的父母早已亡故；以金星為例，其一已徹底消逝。據說那是一顆已然湮沒的神聖行星，乃月亮之父或母。我不甚確定——是月亮的？抑或金星的？我想是月亮。此等事物我未嘗深究，因其已不存於世。我只急於了解那些確然存在的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麼，水星與太陽之間的那顆行星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去問丁達爾或赫胥黎罷。普羅克特既已離世——便尋別人罷。

加德納先生：水星的「父母」死去了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知曉。但我記得《道路》雜誌上有一段頗有意思的文字，你最好先唸與大家聽，我們再作議論。其中有一段，標明引自《往世書》。我真不明白他是從何處覓得。標題是〈水星的起源〉。刊於本月《道路》雜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上述摘錄宣讀完畢，會議不久便告結束。

會議十五

1889年4月18日

金斯蘭先生主持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問題一（甲）。關於那七個相對的消融點，我們應當設想物質在七個層面同時存在，抑或它必須逐一穿越七個消融中心，從一種狀態轉化為另一種？又或者，此說法僅相對於我們的感知，或相對於其他層面存在者的感知而言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大休止期中，自然沒有物質層面，因為空無一物。絕對的消融點是無限的——它不可稱之為「存在」。這問題是誰提的？

金斯蘭先生：是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顯現期中，七個物質層面依特定次序彼此流衍，層層相生；此過程自然涵蓋無數時期。惟「顯現期諸神」例外，姑且稱之為奧秘吧。其他層面的眾生必循進化次第下降，終有一日會抵達我們這層面。一切存在皆始於消融點，亦終於消融點。能融入其中者，真是有福了（天哪，但願我也是其中一位！），因為他們在該顯現期中將不再輪迴。他們從最高層面開始，依序下行，眾生的各個層面也隨之展開。再補充一句：這些神性基質與意識的諸層面，其實正是由眾生自身所創造。現在你明白了麼？從第一（最高）到第七（最低）的意識狀態。

所謂神性存在——即大宇宙——其終極體現乃人的形相；而這「人形」是相應小宇宙層面的造物。因為整個物質宇宙，正如哲學所教誨——你們也知道——不過是虛幻的映影。對此還有疑問麼？

金斯蘭先生：還有一個相關問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。問題一（乙）。例如一塊鐵——在我們這層面上，我們感知它為「鐵」。那麼，在其他層面活動的意識，會將它感知為非「鐵」之物，抑或在那裡它根本無法被感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會在每一層面都是同一塊鐵。否則，我們為何不能輕易地感知其他一切層面，或其他層面感知我們？我指的是行星鏈的諸「星球」。或者說，為何我們這條行星鏈的諸星球，對我們隱而不現？要衡量弟子中一位成就者的靈性境界，通常看他抵達了何種意識或感知層面——這感知既及於物，也及於靈。想知曉開悟者屬於哪一等、修持至何處，便觀其感知居於哪個層面，這近乎共濟會式的規程。但我們豈能以同樣的法子看待一塊鐵？

金斯蘭先生：並非同樣，而是不同的方式。我想厘清先前談過的消融中心。您提過有七個「相對」的消融中心——即對應著從一層過渡至另一層之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。七個層面各有其中心；只是所謂的「消融中心」，須視該層面的感知而定。我們這個層面最為粗顯，此處的消融點在更高層面上根本不算什麼，反而是粗顯可觸。再上一層的消融點自然更為精微，依此遞進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說，在上一個層面鐵並不存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絕非我們所見的此種形態，因感知方式全然不同，根本無從類比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它不會以別的樣貌被感知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或許會，但我無法告知你是什麼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它會被轉譯為我們意識所能理解的範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物質便是物質，基質便是基質，卻可呈現千般形態。因此對我們看來是鐵的東西，在另一層面或如醋栗果醬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它必定在每個層面都存在，因我們知曉，最微小的原子於七個層面皆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那是以原子層級分散的狀態存在。一旦某物能從一顆行星墜至另一顆，穿過地球大氣，所有成分在化學上皆會變化，成為截然不同的東西——它便屬於此層面的事物；事實上，若不如此，我們便看不見它。

金斯蘭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它作為基質存在，而非物質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正確。且非以某個確定的形態存在——至少不是在我們層面呈現的那種確定形態；那完全是另一回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二個問題。第150頁寫道：「每個原子皆有七個存在的層面。」我們是否可認為，每一層面各自對應行星鏈的七個星球之一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先生，絕非如此。如你們所知，這七個星球僅分布於四個層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三個問題。就此而言，為何第153頁的圖中，七個球只畫在四個層面上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就對了，因為三角形、四元（或四方形）皆為小宇宙的象徵，亦即人。星球確有七個，但其中三個成雙成對，諾斯替派稱之為「對偶」（Syzygies），即雌雄、正負之配偶。我們這個星球獨處於第四層面，或稱第七、或第一層面——隨你們如何編號；它自身匯聚了物質的二元性質。我們這條行星鏈的星球的構造形式，與密傳關於「諸原則」的劃分完全對應——我是說人的諸原則，在座研習密傳的都明白。記住，

阿特曼對應三角形；而「物質之人」依次象徵為：第一，球（圓形）；第二，四元；最後，五角星（五芒星）。你們須去破解斯芬克斯的永恒之謎，但莫像俄狄浦斯那樣為此弄瞎雙眼。明白我的意思了麼？為何會如此，為何七個落在四個層面上？

金斯蘭先生：因在這一點上與四元相對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先是我們的地球；然後到第二個層面是成對的；接著又是兩個，再接著又是兩個——一共六個。

耶茨先生：這些就是圖中所稱的物質界、星光界、恆星界之類的層面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——你們隨意稱呼皆可，總之便是那些。我們這個在最低層面；再往上愈精微、再精微、更精微，最後三個層面已非人類心智所能想象。因此我們姑且將此擱置，若企圖以我們有限的智力去理解、破解無限，簡直可笑。唯有靈視者自能窺見。

耶茨先生：那些存在於四個層面的七顆行星，可否視為整體七者的微觀宇宙對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，確實如此。現在，若將人的各原則繪成一圖，你會看見完全相同的情形：你會看見人的肉身；然後是承載光與生命的載體；接著是心智與欲體——我指的是低等心智——再往上是高等心智，以及菩提-阿特曼。我這是說給曾研習神祕學之人聽的，並非傳授外行人。你們知道，阿特曼其實並不算一個「原則」。

耶茨先生：那麼，從某種意義上說，七顆行星存在於七個層面之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只在四個層面存在。

耶茨先生：它們與七個層面對應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，但歸根結底仍是「四與七」的關係。

耶茨先生：我只是想弄清楚，它們並非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些星球看似具備物質、形體與形狀；但要記住，在第三層面及以上，任何存在都不可能擁有我們觀念中的形體與形狀——或許有，但絕非我們所能理解。自然界並不存在那種彷彿可以安上階梯、梯子、橫檔的分層。這一切皆屬形而上、象徵的領域；若硬要為無法理解之物規定確切的形式與形狀，純屬荒唐。

耶茨先生：完整的七者與七顆行星對應，不只是四個，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錯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提出這問題，是想將這要點再澄清一些。有人說這些行星確實與物質的各狀態相對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與七種意識狀態對應，而非七種感知狀態。

耶茨先生：您又把我弄糊塗了。它們雖然不在該層面存在，卻仍是對應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首先，我們四種較低的意識狀態，根本無法思維。只能從第四種開始勉強感知，因此（憑藉較低的意識）根本不可能。你不能用肉眼去看，也不能憑駐留於□中的意識狀態去看，不是嗎？唯有當你上升到高等心智，即所謂第五原則時，方能感知那些；而非憑藉低等心智、欲體，或任何低等原則，因為這些純屬物質性——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而且事實上完全且僅僅屬於地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四問：「這四個層面與物質的七種狀態有什麼關係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關係，只是說每一個層面各自都有七種物質狀態，僅此而已。舉例來說，在我看來，這些問題只是同一問題的不同說

法。若提問者想問的是，宇宙基質的七種狀態是否與地球鏈諸層面等同？那麼我的回答是否定的。我不知道你們心裡是怎麼想的。兩者僅僅相互對應，並非同質同體；地球鏈隸屬於一個小小的太陽系，在物質性的程度上更為致密；宇宙基質則是普遍的。我們太陽系更為稠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五問，第172頁腳注：「對於各種宇宙休止期所對應的意識狀態，你有沒有什麼見解？比如兩顆星球之間、兩輪次之間，以及七輪次結束之後的那種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倒好，要我花五秒鐘、兩頁紙，還偏偏挑個星期四，就把神秘哲學的鑰匙全交出來！不如先弄明白我們當下這個層面上的休止期究竟是什麼，以及在我們目前意識狀態的限度內能談論些什麼。若連對自己的物質意識本身都還混亂不堪，又如何能理解那些超出物質意識界限的意識狀態呢？你不覺得我們如同想變成公牛的青蛙，結果把自己撐爆了嗎？我可不想被撐爆。我知道能揣摩可能範圍之內的事；但怎能逾越？有時候他們的問題離譜到讓我啞口無言，只能問：「這到底是什麼？」到了四點左右我看著他們，便想：「我還能怎麼回答？」於是只好將此託付於上帝的恩典。這倒真是擡舉我，因為這說明你們以為我知道的比實際多。對於那些根本無從揣測之事，我無從開口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自《秘密教義》）「單子之眾，大致可分為三類……」第174頁，第六問：「那些在第一輪次於A星球達到人類階段的最高一類單子，在第二輪次是否會立即在該星球以人類階段出現，還是仍須經過較低的形態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《秘密教義》已詳盡描述，我無法再多言。翻到第七問吧，這我可以說一些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74頁，第七問：「此處所謂第一類單子，是指那些在月亮鏈上已達開悟者，還是僅指那一鏈上智力更發達的種族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誰能知道月亮上有沒有開悟者？要是有，他們就得自稱「瘋子」（lunatic，詞源本意與月亮有關）——這可是事實！你說這可能嗎？我們怎會知道？要我怎麼回答，才能讓你們滿意？現在好好聽著，這點至關重要。在我們當下這個顯現期的一切神秘天體中，月亮最為神秘——並非就其物質構成而言，而是就其心靈與靈性功能而言。你們當中讀過《神智學五年》的，是否還記得有位英國人的一些提問，而可憐的辛尼特先生就因這道「月亮問題」挨了訓斥？所以這類問題最好別碰。他們不願透露的奧秘多著呢；而月亮是所有奧秘中最秘的。月亮是星辰靜默之力，又似威尼斯的鉛頂地牢。對它，最好什麼也別問——除了那半生半死的軀殼。現在看第八問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八問：「哪條法則決定單子歸入三類中的哪一類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自然是業力。什麼法則決定了一個孩子生為貴族長子，獨占家產；或生為次子，一無所有，只能靠教區職位糊口，甚或借耶穌牟利？當然是業力。可往往幼子繼承了全家才智，長子倒成了無腦的錢囊。所以除了業力，別無可能。這不過是前生偶然；是功是過，誰知道？牽連的因素成千上萬。最可怖的不公加諸出身。有人理當登上王位，卻挨餓受踢；最蠢的倒成了皇室公爵，頭銜滿身。瞧瞧我們的皇帝。瞧瞧俄國沙皇。天哪！盡是十足的蠢貨。

耶茨先生：集體業力在多大程度上能越過個人行為支配個人？一個人會不會因種族業力，承受不應得的後果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我懂你的意思。但在我看來，萬事萬物的業力都同樣影響你。你或許極好，本不該得麻疹；可若靠近患者，也會染上。

耶茨先生：我想知道，別人的業力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個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近墨者黑。你若接觸會傳染疾病的人，怎能不被感染？你因這不公所受的損失將獲補償，那人卻未必受罰——因為不是他的錯。你看，業力這問題太難；它過於玄奧，一旦談起，別的問題就不用回答了。業力實在太玄奧。

米德先生：那麼，關於最先進入的單子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會在那裡找到答案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主題還有幾個問題。請將問題留在心中，直至最後；若那時仍未解答，再提出來。第九題（甲）：屬於特定類別的單子，會一直屬於那類別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會。怎可能？若自然靜止不動，倒另當別論；但在此情形下怎會？否則便無進步，也無業力，什麼都無。

米德先生：我想那問題是問：單子是否在其類別中持續演化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認為這是個合理的問題——單子在演化中是否與同類相伴，抑或可自由超前，或落於其後？

金斯蘭德先生：僅在一個周期之內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若非如此，是什麼法則決定它的演化速度，或在該類別中停留的長短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仍是業力。我無法多說。它自身的行為與過往存在；民族與種族的集體存在；周遭之人的存在——一切都起作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題，第一百七十五頁。「單子跳過兩個層面，直接進入第三個」是何意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單子」一詞雖嚴格指「一」，但在顯現中總是三元——唯在涅槃中方為一而不二。古代哲學皆言，其處於消融狀態時正是如此。請記住，畢達哥拉斯所說的單子必先下降，形成第一個三角，之後

再度沈寂，隱入黑暗與靜默。譬如卡巴拉的質點之樹：最初亦先構成三角。畢達哥拉斯的「四元」亦然：先有三角，再由其完成餘下作用。卡巴拉中也是如此：先是王冠、智慧與理解；智慧與理解居於同一水平。它非三元不可。否則單子如何顯現？它只能在第三層面起作用——因第一與第二層面對我們過於靈性，在感知中不足以成為活動層面。以人的七元為例。僅就阿特曼而言，它什麼也不是；它非但不是氣息，甚至只是一個觀念，等同於無，因為它就是絕對；它是「無限」或「超梵」的本質。菩提是其載體，然而菩提縱然與阿特曼結合，在這個層次上依舊是「無」。數論哲學以靈（Purusha）代表菩提（或阿特曼）；靈沒有雙腿，必須騎在有腿卻無頭的原質（Prakriti）肩上——這才構成一個顯現的單子，擁有成為理性自覺者的潛能。這寓言極美：靈自己不會行走，因無雙腿，只得騎上原質的肩，兩者結合方誕生理性的存在。

耶茨先生：這寓言指的是那位「沈默者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腿」是由原質所賦予的。因而單子會跳過最初的兩層界域，直入心智界。

金斯蘭先生：也就是跳過最高的兩層面。此問題似乎是假設局限於較低兩層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問題在於——為何說「高等兩層面」。這些都在關於單子的那些問題裡。

米德先生：「此外，當新行星鏈的A星球準備就緒時……」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一點我們稍後再談。它在此處出現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一問，第176頁末段。你能列出此處所說的「十個階段」嗎？還有，你所稱「真正趨向人類的第一階段」是哪個階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以。我所謂「真正趨向人類的第一階段」，是指第三根種族處於第四根種族門檻之時，也就是所謂「種族階段」；當心智投生其中，它便成為潛在的七元體。於是，加上三個亞元素界或亞礦物界，我們確實有十個階段——正是那裡提及的十個。人是七元體；到了第三根族末期、進入第四根族時，人在潛能上已具七元性。至於第五原則，在我們身上尚未完全發展；它終將發展，因為我們如今不過處在第五根種族。每一根種族皆促使一個更高原則展開，但無論如何，人在潛勢上是七元的；連同其他加起來共有十個。

葉茨先生：您說的「第五個」。這是從上往下數，還是從下往上數？您說它尚未完全發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指的是心智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81頁：「現在很清楚，自然界中存在……」（朗讀自《秘密教義》）第12問：完全發展的人，是否體現了三種演化進程各自的圓滿？請詳述這個想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一個完人必須具備：第一，形體上的完美——就機體與健康而言；第二，智性完美；第三，靈性完美。無論如何，這三種進化上都須發展至完全平衡。一個絕對健康、精力充沛卻智力不足的人，只是動物，不是人。一個靈性極高卻肢體有疾或身體羸弱的人，也稱不上「人」，不過是被困的靈，隔窗眺望而已。一個健康、聰慧、發展良好卻缺乏相應靈性覺知的人——任其智力再高——也不過是空殼。若三者兼備且達致平衡，那麼此人在其特定層面上便是完人——我所謂「層面」，非指宇宙層面，而是他個人於「七重圓滿階梯」中的自身層級。這樣清楚麼？

金斯蘭先生：清楚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因為對每個人而言，都各自有七個活動層面，或說七種級別。他可能在某一層面上已趨完美——在那層面上他就是完人；但若其發展尚未抵達更高層面，他便不在你當時所考慮的層面上。

米德先生：關於這種和諧，我明白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可將所謂「完美均衡」理解為：一個人在其暫時所處的層面上達成的均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容我再念一遍這段話。「完人」並不存在。一個人可在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層面上「完美」——這只是完美程度的層次之別。我的意思是，所謂「完人」，須具三點：第一，形體完美，就機體與健康而言；第二，智性完美；第三，靈性完美。這幾方面必須彼此平衡。無論如何，他在這三種進化層面上都要發展得足以形成完全平衡。一個絕對健康、精力充沛卻智力貧乏的人，如我所言，只算動物，不算人。一個靈性圓滿卻肢體有病、身體羸弱的人，也不算人，而是囚於肉身中的靈魂，只能隔窗張望——一個不幸的靈魂。一個身體健康、智力發達、各方面發展良好的人，若缺乏相應的靈性自覺，（縱使其智力發達，）也不過是一具空殼。三者缺一，便無平衡；若三素兼備且達致平衡，那麼就其所在的那個特定層面而言，此人便是完人——我是此意。此處「層面」，非指普遍的宇宙層面，而是他個人在「圓滿」七重尺度中的層級。這樣便易理解了。

米德先生：到最後之前我都完全明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怎麼說呢，你看——就個人而言，我們每個人皆有圓滿的七個層面；每個人也都有七種意識狀態。若能在智性、物質性與靈性三者間自持平衡，人便於其所在層面臻於圓滿。倘能更進一步，則可於第二、第三乃至第四層面相繼圓滿，逐級而上。

米德先生：原來如此。

葉茨先生：這三者——智性、物質性、靈性——是否正對應「四重層面」中的三者？那麼第四重又是什麼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三者對應於身、魂、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將層面混淆了。我們談的是七重星球所分布的四重層面。

葉茨先生：這正是我困惑之處。我深知「三重和諧」之理，並未混淆；也知此和諧可應用於各層次。但「三重和諧」本身，不正對應「四重層面」中的三者嗎？布萊克的體系便是如此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怎會呢？靈性屬至高，智性對應心智，物質性則為最下。

葉茨先生：但布萊克確實如此主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對布萊克一無所知，從未讀過其作。很抱歉，我們的觀點與他相異。

葉茨先生：他認為第四層面更高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指的是東方體系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82頁，第十三問：「在某星球進入休止期時，『種子人類』是否仍駐留該星球，而其餘的人類遷往下一星球？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秘傳經典如此記載，神學哲理亦予印證。否則，諸單子——更精確地說，諸「自我」——每抵達新星球，便須於同一輪次中重啟演化，再次經歷低層界的進程。請勿誤解：此處所謂「自我」，僅指第一類單子——它們在A星球達成人類階段，於第四輪次成為「月亮祖靈」；也包括一些較晚抵達的單子，在第四輪次中期前已成人者——即第三、第四根種族的諸自我。因至第四根種族中期後，一切便告中止；此顯現期內不再有新生單子到來。方才所提「年輕的諸子」即指這些。你曾說

辛內特先生對「留守者」深感興趣，還記得你巧妙地提出所謂「諾亞方舟理論」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四問。是否可說：即便在休止期至深階段，生命仍在北極——「諸神之地」——持續活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指「行星休止期」，則秘教科學確有此教導；然非每種休止期皆然。我的意思是：當單一星球處於掩沒期，生命仍存；但若整個行星鏈進入休止期則否，因其時一切皆已消散。

葉茨先生：依秘傳哲學，須彌山此刻是否仍有人居，如希臘人所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秘傳哲學中確有「須彌山」。然印度人所指與希臘人所言非同一事。希臘人稱之為「大腿」，並謂巴克科斯生於印度，因其自父朱庇特腿中誕生；他是「無母者」。「須彌」在希臘語即大腿之意；故「生於須彌山」便成了「印度人」。

葉茨先生：我於印度事務無知，想來我所聽聞應屬正確。他們設想北極有片土地，居住著無瑕之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無瑕之民！那便是諸神。你們皆可於《秘密教義》第二卷中讀到——我已寫明：那永恒之地，那唯一「不落之境」。

耶茨先生：此指真實、物質上位於北極之地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事莫再深究——談及便將落入過於幽玄的形上思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五問：能否請您多談「留守者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留守者」乃休止期降臨某星球時，恰駐留該處的最高開悟者。他們為全人類福祉，以及某些過於深奧、此刻不宜詳述的宇宙目的而自我犧牲。你們只需知曉：他們即活生生、且此刻仍客觀存在的

「應身」。換言之，當休止期時刻來臨，若干最高等開悟者——無論當時客觀顯形或主觀存在——皆自願成為那沈睡行星的守護者。

當顯現期晨曦再次降臨，這些「地球祖靈」便扮演起第四輪次中「月球祖靈」的角色。他們獻出自身三重低階原則，為新一輪次降臨的個體靈魂備妥載具；直到那時，他們的「單子」才被觸及。盡責之後，他們贏得悠長的休憩，將安居於涅槃般的靜謐中，直至本行星鏈的繼承者進入其「顯現期」，迎來自身的黎明。

所謂「繼承者」，是更高層面上兩顆合而為一的星球，將化為新行星鏈中雌雄同體的地球。屆時，最上層的兩球將沈降至眼下所處的層面。另有一顆行星會將其原則注入空位的消融中性點，取代二者之一；再有一顆同理取代另一個。此事確有奧秘，其緣由我們尚不可知。地球的諸原則並不會消失。正如諸自我會在地球上轉世一樣，那些已逝星球的諸原則，也會在恆星空間中再度化身。這皆是自然中恆常的法則。如今我要告訴你們的，對你們全然是新鮮事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可許久未聞如此有趣的事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還有許多有意思的想與諸位分享。

西涅特先生：稍後我想看看我來之前都說了些什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再讀一遍。要說得更深很難，它既宏大又幽邃，實在……

西涅特先生：關鍵在於地球「諸原則」的再度化身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，再聽一遍。所謂「留守者」，是指休止期臨到星球時，恰好留在其上的最高階開悟者。其中最崇高者，是那些自願捨身奉獻之人。記得我在《秘密教義》提過嗎？他們為人類福祉犧牲，也為某些宇宙深意而獻身——那些意圖過於秘傳，此刻不便深談。只需知曉：他

們正是活生生、客觀顯現的「應身」。你們明白這意味什麼嗎？所謂化身者，譬如你已成大開悟者，不願再以肉身存活，卻也不因自私而遁入涅槃（因那是自私：僅利己身，於人無益；此等自私必須捨棄）。因此，他不入天界——他也無法進入天界，因為對高階開悟者而言，那仍是幻境；對我等凡人並非如此，對他們卻是。於是他捨棄肉身，僅憑其餘六重原則而存在。他存在何處？自然是在主觀界、在空間之中；但他確然存在，並且援助人類，時而啟迪人心，或與人感通。我知道這般情形發生過數次。自然極其罕見，因為他們通常不為個體出手援助；他們會護佑一國，或守護一個群體，在業力允準的範圍內盡力施援。也就是說，當休止期時刻來臨，若干最高階的開悟者——無論顯形於客觀界或存於主觀界——都會自願以應身之姿，成為沈睡行星的守護者。（續接前文。）月亮將傳遞其諸原則；每顆行星皆然。整個過程依宏大和諧的次序展開，自然之中絕無斷裂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由此推想，第四輪之前並無「留守者」。嚴格而言，應是第四輪次之後方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是指發揮作用的活躍「留守者」，確實如此，因人類直到第四輪次才開始出現。第三輪次存在各種空靈形體，以及我們不可談、亦無從知曉之物。我們所知的「正常人類」，僅在本輪次現身。我不認為此前存在開悟者；我並不知道。「開悟者」對我們有明確的意涵——是指此層面、在我們觀念可及範圍內的存在。我們怎能知曉彼處亦有「開悟者」呢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再次顯出第四輪次的重大作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第四輪次是「調衡者」；它調和萬有，令物質與靈平衡。正是在第四輪次的中點，一切安定下來；自那時起，不再是靈沈入物質，而是物質開始朝靈演化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6問，第184頁。關於此句中的「星光界的人類形態（或最高等的元素精靈）」，該如何理解？「類人猿的單子——『次於人類的最高等哺乳動物……將獲解放，轉入第六與第七根種族的星光界人類形態（或最高等的元素精靈），而後於第五輪次進入最低等的人類形態。』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第六根種族登場，如今棲居於最高等類人猿形體的「動物自我」皆將得解脫，並繼續存在——正如我所言，其中一些現已居於星光界，以人形星光體存續。我在此稱其為「最高等的元素精靈」——它們尚未成為人。

這些將投生為第六根族中最低層的人。達爾文派的年輕人確曾做夢，其長者亦見「異象」；因其創始人必是自星光界驚鴻一瞥未來，隨之將那浮光掠影拽入物質層面，於想象中將「將來之物」捏塑成「過去曾有之物」。此事實在離奇。我疑心非達爾文所為，倒是海克爾更可能捕捉到那些星光體的意象。上師親口說過，第三輪次時期曾有巨大的星光體，形似巨猿，卻非啞獸——那是人，不過貌如猿類；後來由其中若干個體演化出今日之猿。千萬年後，當再度返回原初型態時，他們便產下那些令其墮落的怪物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類人猿死後，會作為半人元素精靈滯留，直到第六根種族出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本非人，故現在亦非人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些將來會成人的元素精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如人之靈魂個體，本是過往階段的元素精靈。

金斯蘭先生：此說當屬第六輪次，而非第六根種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第六根種族中已會零星出現。如黑猩猩之類，非源於外界空間；它們早已囚於形體之中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你仍不稱其為人類單子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們是半人，因出自第四根種族。你難道真以為它們是人？傳教士聲稱所有「野蠻人」皆我弟兄，聽來動聽，實則不然。他們有此潛能；礦物亦有此潛能；然「野蠻人」——尤其某些已滅絕的族群——與我們並不相同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他們要到第六根種族才被計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。我的意思是，便再無單子能從所謂「外界空間」進入了。在第四根種族中期前，凡能寓居於較高等形態者，將長留地球直至本顯現期終了；之後自然無此可能。你若信那荒唐說法——每有一嬰孩出生，便有一新靈魂被「吹入」創造——我絕難苟同。

金斯蘭先生：如此說來，某些類人猿單子已近於「人」，足可在第六根種族內歸入人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此處已明言並屢次強調例外。我所指正是那類單子——上文特意標明的那類。

耶茨先生：世界人口恆定不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至第四根種族中期，單子總數便不再增減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至於有多少單子處於天界狀態，或許是隨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總數恆定。否則，業力便無法調節。

耶茨先生：取世界史上任一時期，與另一三千年時期對照。人口固然有起伏；然即便如此，依該理論推之，當時世界人口與今日無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對人口一無所知。事實上據我所知，那時人口幾為現今兩倍，近乎倍之。地球無一角落無人居住，故總有溺斃之災。且看中國：那些海嘯，簡直是天意使然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亞特蘭蒂斯時代，各處人口皆較今日中國多出一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何止一倍，遠多於今日。我記得一事：非洲全境曾一度人煙稠密——就在它自海中隆起之後。而今呢？非洲尚有幾處有人？恐不及二十分之一。斯坦利所遇那幫野蠻人，總不能算作「居民」吧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即便如此，人口向來稀疏。不過，耶茨之見倒有意思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人言當時大陸更為遼闊。且看那自印度延至澳大利亞的大陸，本相連成片，如今盡沒汪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的意思是，觀今日地球人口；往昔地球上人口遠多於今。由此可推，亞特蘭蒂斯時期曾投生地球的許多單子，今仍滯留天界。

辛內特先生：我認為未必如此。設若天界停留期為二百年，而非二千年。從僅留二百年變為須留二千年，此種變化將使人口減至十分之一，且任何單子周期不超過二千年。 金斯蘭先生：也就是說，那時的普遍周期較今為短。 耶茨先生：這便解釋了，何以世上許多偉大民族人數寥寥。 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上回我們談及一頗有意思的話題——行星。記得貝里奇醫生聽得興味盎然。所談皆是行星、恒星，及其天文學意義上的諸般問題。

辛涅特先生：以黑猩猩為例，牠們比某些人類的野蠻種族更為進步，因為牠們屬第四根種族，而那些人屬於其他根族。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將野蠻人如黑猩猩般養育，其智力發展未必遜色。他們如今蒙昧，只因困於隔絕，未聞文明。黑猩猩一旦離開原居地，見識世

間，接觸文明，便能展現智慧；野蠻人亦是如此。須知到第六根種族時，他們將比現在聰明得多。舊種族消亡得很快，我看不久便會盡數消失——那些直系後裔，比如昔日的扁頭澳洲人。

辛涅特先生：部分中國人屬於極古老的種族。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少數，但多居深山。他們不算真正的中國人，是異類。
耶茨先生：南印度有一支奇特部族，名為托達人，您在《揭開伊西斯面紗》中寫過。

註：托達人居住於南印度泰米爾納德邦尼爾吉裡（又稱「藍山」）丘陵，以牧養水牛為文化核心。布拉瓦茨基夫人（HPB）在《揭開伊西斯的面紗》第二卷第614—616頁提及此部族，並以俄文遊記專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托達人可謂全印度最神秘的民族，我在《揭開伊西斯的面紗》中如此記述，因有三人向我擔保此事。他們曾與托達人長年共處。你可以說他們骯髒，但容貌猶如希臘神祇。約七十年前他們方被發現，此後僅尋得六七百人，至今數目不增不減。儘管黑豹、老虎、花豹出沒，他們從未丟失一頭水牛。他族的牲畜夜夜遭竊，尤其花豹為患，唯托達人的牲口安然無恙。他們不持武器，甚至無刀，僅執短杖靜坐。我與摩根夫人同在那地觀察數年，他們真是奇異極了，毫無印度人特徵。你會見到圓頭的達羅毗荼人、塌鼻者，形形色色；而托達人卻是最純粹的類型。他們身形高挺，五官端正，俊美非凡，唯女子醜陋。辛內特先生，您見過他們嗎？傳教士千方百計要令一人改宗，終無所成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您不是說過，他們的妻子娶自達羅毗荼部族？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無人確知。偶有外族女子加入。曾有位傳教士自稱首通托達語，住了近二十年。離開後，他與一托達人交談時說：「你從何學得[]？這豈非[]的語言？」托達人如今不事耕作，僅養水牛，依賴乳酪維生。巴達加人自願供奉他們，奉上穀物、初熟收成等物，事事代勞。猶如祭司

侍奉神明，巴達加人如此侍奉托達人。他們懼怕穆拉庫倫巴人——那是你能遇見最卑劣的侏儒種族，邪惡狡獪的化身。摩根夫人與將軍長住當地，深知其行。他們的黑巫術驚駭可怖，殘忍惡毒無所不為。摩根夫人一個月內折損了約二十三名最好的工人與匠人。常有穆拉庫倫巴人遙指一人，不數日那人便死。曾有專員全不信此，然而穆拉庫倫巴人極畏托達人，一見即逃，宛如青蛙遇蛇，景象悚然。同行的巴切勒夫人精通這些語言；我們與摩根夫人共住數日，我細察他們，確是超凡。他們對人毫不理會，長髮披肩，姿態似著托加袍的羅馬元老。對畫家而言，世上無此更美：那種優雅與尊嚴——唉，他們簡直如神。

一位女士：他們法術高強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眾人皆言他們良善，而穆拉庫倫巴人怕之入骨。

那位女士：可見他們的法術更勝一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力量非凡。約三十年前，當地有一場可怕官司。當時有名穆拉庫倫巴人幹下駭人聽聞的事，以致巴達加人聯合密謀，在村落中將他們活活焚燒。據說，若無托達人在場，房子便燒不著。他們雖不承認，但應是帶了一個托達人同去。在我看來，七十年裡，從沒有一個托達人坐過牢——只有一次，還全憑這些女人中的一個作證。我讀過摩根將軍給我的內容。那位托達人後來失蹤了，沒人知道去向；這也是唯一坐過牢的托達人。你就是把成百萬的金錢擺在面前，也沒聽說他們拿過一分。你從未見過這樣誠實的人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在智識上也很出眾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摩根將軍說：「他們非常聰慧。」克勞德．文森特說，他們的智識驚人，什麼都能談；而且舉止風度，尊嚴非同尋常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記得你曾暗示他們其實是希臘人的後裔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他們出自蘭卡，不是希臘。他們有自己的故事。我把他們親口告訴我的傳說，以及聽到的一切，都用俄文寫了下來。他們說，按月相紀年推算，大概在兩萬二千年前，托達人來到「眾神的藍色群山」；祖先曾侍奉羅摩。這是他們自己的說法：來自蘭卡；不過那時的蘭卡廣大無比，沈沒後還是亞特蘭蒂斯大陸的一部分。而此民族本身最是神秘。我真希望你們有機會見見他們——多麼英俊的男子，個個留著長長的波浪髮，連老人也不例外。

西涅特先生：除了自己的語言，他們還會別的語言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說一種自己的語言。世上沒人知道他們的禮儀——有些儀式在地窟裡舉行，另一些在每一間小屋裡。小屋像蜂巢，門很矮，進出都得彎腰。他們養著水牛，其中一頭是首領，掛著銀鈴；還有一頭掛金鈴，極其壯美。可奇就奇在，怎麼從來沒有老虎或豹子襲擊？這是韋伯斯特告訴我的。他父親在七十年前那地方剛被發現時，就是最早去的人之一。還有個幾年前在清奈惹上麻煩的人——他當時和韋伯斯特同在總督議會裡——他父親也是最早到那兒的，知道他們許多故事。他本人出生在那裡，跟我講了不少。他說，從來沒聽說過牛被猛獸叼走。巴達加人大約有一萬；穆拉庫倫巴人有好幾千；托達人始終在六七百之間，從不增不減。

辛內特先生：他們算進人口普查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算是遊牧民。可怎能簡單叫作遊牧民？他們輾轉遷徙，卻有自己的大祭司——專門挑選出來，終身不婚——有一套喪葬與火葬的禮儀，外人一概不知，完全自成一格。他們說祖先曾侍奉羅摩，隨他遠征蘭卡，事成之後因功受賞。羅波那被殺，他們被派去接管諸神的藍山。更稀奇的是：政府曾勸他們交出石頭，他們就是不肯。摩根告訴我，他年輕時見過那石頭好幾次，滿是離奇字符，無人能破譯。據說是羅摩和其他神明賜下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會就這樣一直住在那裡，直到發生什麼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只知道此人。他們把大約四十個人活活烤死時，說非得要托達人主持，否則什麼也做不成。他們吊死不少巴達加人；可在場的托達人卻不見了。說到這些奇特民族，我可以向你們保證，印度還有一些鮮為人知的民族。服侍他們的是巴達加人，另外還有穆拉庫倫巴人。摩根夫人對他們了如指掌，他們也很喜歡她，總拿上好的牛奶和水牛奶油招待。他們極少吃肉；自己什麼也不幹；由巴達加人供養侍候——而且巴達加人完全是自願為他們幹活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他們練某種瑜伽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練，至少表面看不出來。我從沒聽說過。我知道當中有些人頗有見識——大概是祭司。我和其中幾人聊過，但只能通過翻譯。不懂他們的語言。其中兩個人總是帶著一種咧嘴、和善的笑看著我，我也報以微笑。臨走時，他們給了我一種石化的無花果，說：「留著這個，要是你哪天發燒，這東西很管用。」後來我把它弄丟了。

此處談話結束。

會議十六

神智學會
布拉瓦茨基分會會議
荷蘭公園蘭斯當路17號，西區
1889年4月25日
金斯蘭先生主持

B. 凱特利先生：
問題一：為什麼行星在死亡後會停止自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 因為一個身體整體上的生命，本質就是運動。這種運動，只是那至一生命的映現；在《秘密教義》稱此至一生命為「絕對運動」。當一個人死亡，身體整體上的運動便終止；然而構成身體的細胞活動卻急劇增強，最終連分子的活動也大幅加劇。屍體在腐敗過程中，所出現迅速而劇烈的變化，正是明證。行星亦是如此，一旦死亡，整體的自轉——圍繞自身軸心的旋動——便會停止；然而其組成粒子的活動非但沒有減弱，反而更加活躍。 若有人問：月球是否在運動？或者更具體地問：為什麼月球沿軌道繞地球運行？我的回答是——原因在於月球對地球的一種「吸血鬼般」的汲取。 科學認為，是地球的引力牽引月球；然而情形恰恰相反。月球早已吸飽地球的「磁—生命」流溢，因此隨之而行，就像一塊吸滿水的海綿，在水流中被帶著前進。 在此比喻裡，並不是水吸引海綿；而是海綿因自身已飽含水分，於是順著水流的運動一同前行。 這樣的解釋是否已經足夠清楚？還是說，你其實想聽一些更為秘傳的知識？

金斯蘭先生：不，我只是想弄明白：既然月球的諸原則已經離開，為何這團物質整體上會停止自轉？諸原則的離去，與月球整體不再轉動之間，究竟有何關係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並沒有停止運動；它仍在運動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我指的是整體——繞自身軸心的自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它已不能自行運動。靈已離去，諸原則也已消散；既然如此，它又怎能自轉？

B. 基特利先生：我想，此類比已經回答了你的問題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只是把難題往後推了一步。

B. 基特利先生：當一個人死去，諸原則離開時，整個身體便不再動。

金斯蘭先生：也就是說，人行走時，是在有意識地行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些動作並非出於意識。他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。看看一個白痴——一個完全的白痴：他會走動、奔跑、傻笑、跳躍，但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這只是內在力量的作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只是生命的衝動而已。

B. 基特利先生：科學上的解釋是：這只是一種純粹的機械運動。如此巨大的物質一旦被帶動旋轉，在太空中幾乎沒有摩擦，也沒有什麼力量能使它停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別跟我談科學。我與科學一向關係冷淡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天文學的看法是——其中仍然存在摩擦。

B. 基特利先生：變化極其緩慢，以至任何計算都難以測出其跡象。

金斯蘭先生：其實，人們已經觀察到一些跡象。

B. 基特利先生：據說需要三億年，才會累積出半小時的差距。

米德先生：你的意思是，月球完全不會運動？它難道不會轉動一圈嗎？

B. 基特利先生：不是繞自身軸心自轉。我認為月球並沒有真正的自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確實在轉（運行）。因為它在汲取，因此隨流而行。

B. 基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可以把它看成被一股流挾帶前進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在汲取——但這並非有意識之舉，而是一種近乎死寂的物質體。這種物質憑自身的性質，自然地產生吸引。

B. 基特利先生：就像海綿吸水。你不能說海綿有意識地吸水，但它確實會吸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它只是被那股流帶著走。

米德先生：從另一方面來看，這比喻也適用。因為水流有時的確會旋轉——比如在岩石附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太空中並沒有此比喻中對應的岩石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使我們對行星運動有了不同看法：行星是憑自身固有之力運行。任何事物若要這些旋轉，就必須有某種東西供它相對著旋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個是衛星；另一個是獨立實體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的意思是，一個物體若要轉動，必須能藉著牽引某個東西，使自己繞轉起來；否則，就只能是在一開始被推動，並持續運行，直到因摩擦或外力作用而逐漸停下。人不可能抓住自己的腰帶把自己提起來；同樣，難以想像一顆行星只靠自身的軸線，就能讓自己開始旋轉，並一直維持下去。

B. 基特利先生：你可曾想過——若把這個觀念追究到底，所謂「消融中心」，其實正是旋轉運動的概念，也就是渦旋的中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這個消融中心，並不等同於行星的中心。

B. 基特利先生：確實存在一個消融中心。當然，它不在三維空間之內；然而從原理上說，它必然是行星的中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消量中心，就是阿特曼——或者說，是阿特曼之靈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它並不是數學上的圓心。

奧爾德先生：不過，這種數學上的中心應該存在吧？

B. 基特利先生：若一定要在空間中加以定位，那自然是地球自轉的中心。然消融中心並非我們三維空間中的一個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真正的消融中心，在空間與時間之外。

英格拉姆先生：那麼，整個世界中的每一個原子，都各自有自己的消融中心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B. 基特利先生：而任何一個物體整體，其實正是由這些粒子組成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些星球的運行，是否源自諸原則的循環流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大概如此；但也無法十分確定。

金斯蘭先生：可以作個比喻。設想有一個球體，由某種基質構成——例如金屬，或任何材料——整個浸在水中。若僅憑內部之力，在水中其實無法自行旋轉；但若向外逸出某種東西，並與水相互作用，便可帶動自身轉動。

B．基特利先生：所有行星彼此之間，都在施加吸引與排斥之力。

米德先生：依我們目前的經驗，要在其中引入某種純粹的內在動力，使其自行旋轉，幾乎是不可能的。就像一個浸在水中的球體，你無法在球體內部設置某種機制，使它憑自身力量旋轉起來。

金斯蘭先生：若球體能從自身逸出某種氣體，整個球體便能因此轉動。我想表達的，大致就是這樣一種構想。

奧爾德先生：在力學中也有類似的情形。有些物體即使推動其旋轉的原因已停止，仍能長時間繼續轉動，例如大型機械的飛輪。再如我們童年玩的陀螺：最初那一鞭，是其轉動的直接原因；但當這個原因已停止，它仍會轉動許久。彷彿在物體自身之中，保留轉動的間接原因——一種延續同一運動的內在潛勢。

金斯蘭先生：此說法並不符合行星的情形。行星之所以持續旋轉，來自其內在的固有力量。即使休止期來臨，行星的諸原則離去之後，仍會繼續旋轉相當一段時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真正的休止期降臨，行星本身將不復存在；它們會徹底解體，四散飛裂。

奧爾德先生：至於月球——對我們而言是顆衛星——它也有自己的休止期，也就是這顆行星個體的休止期。如今月球已不再具有任何軸向運動，因其諸原則已散去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諸原則究竟是指什麼？究竟是什麼作用，使一顆活的行星運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，或許與光有關。不過行星與月球之間差別極大；月球是一顆死去的行星。

金斯蘭先生：也正因如此，它已停止自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它已不再自轉。如今只是受一種誘發的運動所牽引——那運動來自地球的流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換句話說，它其實是在地球的一股流動中被一同帶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地球往哪裡去，它便隨之而去。依我記憶中所學，大致如此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只是行星間充盈的介質在循環流動。金斯蘭先生，您是否在思考這點？

金斯蘭先生：這正是我想釐清並加以說明的地方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您的意思是，宇宙空間中一切皆靜止嗎？事實恰恰相反。太空正翻湧著巨大的旋動風暴，各種旋轉運動處處發生。即使在尚未形成行星的區域，也同樣如此。各種氣流始終流轉；還有那永恆的呼吸，從未止息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並非一片空無的空間，也非充滿某種半凝固的膠狀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不是。整個空間都充滿生命與活動：各種流與逆流交錯運行，輪中有輪，層層旋轉。正是這些運動，也許能幫助我們解開這個難題。

英格拉姆先生：《秘密教義》中有一段對此討論得很詳細，談到旋轉運動的起源，以及科學界提出的各種假說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是在第一卷。

米德先生：那麼，最初的旋轉運動，是否本就是行星原初生命的一部分？而且會逐漸減弱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但這與該粒子所受的最初推動力無關。該粒子隨後繼續發展，先成為彗星，之後又演變成各種形態。最初的推動力，乃是由宇宙電賦予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宇宙電會聚集那些火性的微塵，把它們凝聚成球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種宇宙電之力，不只存在於行星內部，也存在於行星之外。正如我在談向心力與離心力時所說——整個空間皆充滿此力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此原理在人身上如此，在萬物之中亦然。它呈現為兩種形態：一種是內在之力，受限於形體之內，彷彿時刻尋求釋放；另一種則是外在的自由之力，始終從外部作用於這個形體，並與內在受限之力相互對應。兩種力量彼此作用，於是傾向於產生旋轉運動。

英格拉姆先生：那麼，也就是說，如今仍有某些力量在運作，使地球保持自轉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當然，而且並不只是因為自轉一旦開始，便會自然延續下去。若把這個類比徹底推展，人之所以能持續生活、活動並消耗能量，並不僅僅依賴從父母那裡得到的生命推動力。人會成長，需要滋養；會攝取食物，將其吸收同化，藉此維持體力。對於行星而言，也必然存在某種與此相似的過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不過我無法再多說什麼，因為我對科學其實一無所知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想，本月《路西法》雜誌裡有一篇基利的文章，似乎與此相關——談到地球的磁流循環。 那麼，地球的自轉，是否與那些始終環繞其周圍的磁流有關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有關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一旦地球死亡，這些磁流也會停止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停止。只是地球將不再感受它們，因為已無接應能力。這些磁流從未止息，一直在運行；只是地球再也接收不到而已。就像一場颶風掠過蘭斯當路——若路上有一隻死貓，颶風會把它捲走；但那具死體本身，並不會因此產生任何反應。

米德先生：那麼，月球對這些力量也沒有反應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。我剛才已解釋過月球為何仍會運動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月球對這些力量——也就是那些磁流——確實沒有回應。不過月球仍被帶動前行；它從地球吸取某種力量，維持著一種類似「吸血鬼」般的生命。

米德先生：它之所以運動，並不是受地球影響所致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並非完全死亡，而是癱瘓。它已失去自身的諸原則；那些原則都已離去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它是死的，但尚未腐敗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此，運動仍在，但其粒子本身已不再運動。有時，一具已死的身體仍會出現劇烈抽動，甚至翻轉。於是有人便說：「此人其實並未死。」甚至認為他已恢復知覺。然而這一切，只是身體解體時各種分解力量的作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二個問題，見第171頁最後一段。文中所提的「七類單子」究竟指什麼？是否僅指礦物界、植物界、動物界等不同界域？能否為這七類分別給出明確名稱，以便日後討論行星鏈各星球時，可以按其出現的先後次序，加以指稱與區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處所說的七類，其實就是月球祖靈的七個等級。在月球鏈上，他們都已發展到人類階段。因此，這些並非自然七界中的單

子——更確切說，不是自然七界中的元素精靈；而是所謂「月球人類」的分支，可戲稱為「月球狂者」。當這些存在初到地球鏈時，幾乎仍處於未分化的狀態。隨著逐步沉入物質之中，愈發分化；最終形成七種界線分明的類型。正因如此，很難為它們賦予固定名稱——名稱總是指示其屬性，而這些屬性卻在不斷變化。若要描述它們，可以借用卡巴拉的「下七質點」，或祆教的七位阿姆沙本德（Amshapends）。然而，這只適用於它們自同質狀態初次分化的階段。每一次轉變之後，它們在宇宙的階序中或下移、或上升；名稱也隨之改變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這些人類的諸單子——也就是月球諸單子——仍然必須經過礦物界，是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在 A 星球上如此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在星球 2。

金斯蘭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在整個第一輪次都要經歷這個過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不過到了 B 星球，便不再經歷這一階段；只有最後一批仍會如此。當然，仍有諸單子日後會到來。而在第四輪次第四星球的門檻上——也就是我們的地球——一切條件已然成熟。此後，他們演化出自己的星光體，這形體日後成為人類。隨後，他們融入那正在形成的人類之中，是其自身的延續。這並不是如《創世記》所描繪，由神自虛無中創造人類。情形恰恰相反：它們只是演化出自己的影身，並在其中逐步展開演化，最終親自成為人類。

金斯蘭先生：先看第一類月球祖靈。它們在我們行星鏈的第一輪次中，必須先經歷某一元素精靈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它們其實要經過三個界——礦物界、植物界、動物界——一路發展，直到人類階段，並在 A 星球上首次踏入人類之門。接著在 B 星球、C 星球、D 星球，以及整條行星鏈的各個星球上，重複此

過程，此乃第一輪次情況。而從月球鏈到來的第二類諸單子，則落後一個階段。在整個第一輪次裡，它們始終達不到人類階段，只停在人類之前的一級。第三類諸單子又再晚一級，如此依次遞延。因此到了第二輪次時，第一類已經抵達人類階段；其餘各類，仍各自有一個或數個階段，需要在該輪次或之後的輪次中逐步完成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樣的說法確實不太容易理解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從這裡的敍述看來，事情似乎正是如此。

米德先生：但如果這七類月球祖靈都曾在月球鏈上發展到某種人類階段——我的意思是說，這七類是否全都達到過「人類」的層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月球上的人類階段，遠低於地球的人類階段。因為每當某一層面的諸原則轉化至另一個層面後，必然提升到更高的層級。

英格拉姆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它們確實都達到人類階段，只是各自的功德等第不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難道你以為，月球射出的那些原則，在一天之內就形成了整條行星鏈嗎？那是不可能的。這樣的過程，需要數百萬乃至數千萬年的時間。當地球鏈的 A 星球準備完成時，月球鏈 A 星球的祖靈便進入其中。其餘祖靈仍留在月球鏈上，直到第二個星球——B 星球——逐漸形成。隨後，月球鏈 B 星球的原則開始射出，轉而構成我們地球鏈的 B 星球，於是第二批祖靈也隨之進入。在第一輪次中，當演化推進到最後一個星球時，才可以說整條月球鏈已告終結——換言之，它已死亡，正如今日所見。然而直到最後一刻，祖靈仍會持續轉入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你在《秘密教義》中說，只有當第一類、也就是最高類別的諸單子，離開了月球鏈的最後一個星球時，才標誌著第一個星球的死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我確實是這樣說的。《秘密教義》中已經解釋得很清楚。

米德先生：是的，但我仍然不明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是哪一點不明白？

米德先生：月球鏈上的第一類諸單子，不是已經離開整個月球行星鏈，進入一個消融中心了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原諒，我要更正一下——當各個星球準備就緒時，諸單子才會進入其中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諸單子並不是星球的原則。

奧德先生：月球自哪時起，停止向地球輸出諸單子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我無法告訴你。你是數學家——自己去算吧。我說不出確切年代，因為他們從不提供精準數字。他們只說：自從生命在地球上出現，至今約三億年；說到這裡便止。至於印度的年代紀算，我只能提及，其餘便任你自己推斷。他們不會直接告訴你。辛尼特先生試過好幾次，每次都像撞上一堵中國長城。你只能依據婆羅門的年代紀算來推定。這些年代其實可以精確計算。按此推算，一個顯現期的年數達十五位數。相關數據已列於《祕密教義》第二卷，而且相當準確：宇宙自顯現以來經過多久；某些事件發生於何時；一個顯現期延續多少年；休止期歷時多久；以及摩奴時期所在的年代。其中指出：真正的人類出現於約一千八百萬年前。這裡所說的是「真正的人」，而非影體。換言之，人類演化史的這一段計算，始於第四輪次——更準確地說，是第四根種族（實為第三根種族）發展至中期之時。自那時起，便開始計算這一千八百萬年；據此即可推算其後的年代。我們當前的第五根種族，至今約有一百萬年的歷史。同時還要記住：休止期並不只有一種。休止期並非僅指你所想像的那種——萬物解體、完全消散的狀態。事實上，休止期有多種類型。若不明白

這些差別，在閱讀《毗濕奴往世書》時，很容易把一種休止期誤當成另一種。然而經文往往不願費心加以區分，任由讀者自行迷失。這向來也是祭司們的一種「把戲」。

某先生：關於第一類月球祖靈——當它離開第七星球時，是否立刻投生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，它會進入涅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接著，在適當的時候，它便進入第二輪次。因為每一段生命與其後續演化之間，都夾著一段暫時的休止期——也就是一次掩沒期。再者，每一輪次結束後，會出現一段等長的休止期，與該行星鏈在顯現期中的「白晝」等長。換言之，休止期如同黑夜——夜與晝同樣長。請用心記住：我說的不是宇宙層級的晝與夜，而只是行星鏈自身的晝與夜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行星鏈自沉睡到甦醒的時長，等同於行星鏈一次覺醒活動的時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你懂數學，其實很容易推算。先取一段大致的時間，再依印度的年代體系作為指引，就能算出來。他們告訴你，人的一萬二千年與諸神的一萬二千年之間差距極大，並且還給出兩者的比例。於是便有神年、人年、顯現期之年，以及各種不同的時間尺度。只要數學基礎扎實，就不至於在這些數字之中迷失。

某先生：第一類單子依次經過各個自然界，一路發展，直到人類階段。隨後，其餘各類也沿著同樣的階梯逐步跟進。因此，當第一類離開第一星球 A 時，第七類便出現在第一星球上，然後繼續向前推進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進入行星之間的空間。

某先生：那麼，所有單子都會沿著這條路前行，進入那兩個行星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不過這裡需要一點算數。月球的晝夜週期，比地球短得多。按比例推算，大約在四個半輪次之內，七個類別的單子便已全部到齊。這一點極為關鍵：七類單子都有時間經歷休止期。正因如此，在其後的幾個輪次之中，已不會再有新的單子進入。換言之，我們每一個人，都屬於最初到來的單子；自那時以來，從未再有新的單子加入。只有虔誠的宗教人士才會教導：每誕生一個嬰兒，上帝便向其中吹入一個靈魂。對此，我們只會說一句——荒唐之談！

米德先生：我們已提到，這七個類別都會依次投生。那麼，當第一類離開星球 A 時，接在其後的那一類——也就是第二類——會如何？先前我說第六類，其實是口誤。第二類既然尚未進入人類階段，而要到第二輪次才會達到人類階段，那麼它是否會在人類階段之前停下？而在離開那顆行星後，是轉入休止期，還是進入動物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我沒記錯，第一類祖靈——也就是後來成為月球祖靈的那些——在星球 A 上曾經歷過所有諸界；但到了星球 B，他們便不再逐一經歷全部諸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您的記憶恐怕有誤。

米德先生：若真如此，當這第一批先行者投生時，會立刻進入哪一個界？是直接進入人類界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就需要你們自己去讀了。我只是把《秘密教義》中的內容寫出來，並盡力確保沒有差錯。至於那些計算——過些時候，連我自己也懶得再記。

金斯蘭先生：有一點始終令人困惑。第一類從月球鏈轉來，降臨於 A 星球；接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類依序而至。那麼，在第一類轉往 B 星球之前，這七個類別是否會同時存在於 A 星球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一點其實已經說明了。我們剛剛讀過的那一段正是在講這件事。（從《秘密教義》中朗讀。）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到這個時候，第一類是否已經沿整條行星鏈完成一個輪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。文本的安排本身已經暗示：若有人想推算時間，需要考量到月球諸類所經歷的休止期，以及它們的涅槃狀態，都要短得多。計算時必須把這點納入。

金斯蘭先生：照這段話來看，第一類正離開 A 星球時，第七類才剛抵達 A 星球。因此，在這段期間內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與第六類都同時在 A 星球上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依我的理解，一旦進入休止期，各個界的演化便會停在當時所達的階段。之後，它們仍須沿著整條行星鏈逐一前進。

米德先生：我想知道的是——當休止期到來時，第一類最後一個單子是否正前往下一個星球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一點，書中並未說明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種隱沒期，是在所有類別尚未全部通過 B 球之前就開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。仍有一些留下來的，也就是最後那一批；他們會在那之後才來，因為他們才剛進入。時間必須安排得恰到好處，使七類都能在第一個星球形成期間進入，形成未來人類。直到第四輪次之前，它們其實都還算不上真正的人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由此推論，其餘各類會發展到某個臨界點；一旦掩沒期降臨，便再也無法向前。當該星球掩沒期降臨——發展至此中止，一

切停下。接著它們轉往 B 星球，再把同樣的過程重走一遍，如此沿著整條行星鏈逐球循環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們或許該弄一塊板子，畫上七乘七的表格，就像學校裡用的那種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對你有什麼用？不過是白白浪費時間而已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難以理解的是——為什麼其中有一半來不及達到人類階段？米德，你的疑問也是這一點嗎？

米德先生：不，那一點我明白。我困惑的是：這個休止期，也就是所謂的掩沒期，究竟在何時降臨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它在某一瞬間到來。一旦來臨，所有正在那顆行星上循環演進的諸單子，都必須離開。

米德先生：是一瞬之間全部離開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看來正是在那一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時間安排得極其精準。所有諸單子都會在兩個行星之間，進入各自的涅槃之境——也就是一段休止期。自然在這件事上從不出錯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她的時鐘不需清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至於數學，我這一生可從來不是什麼牛頓。

米德先生：如果第一類經過各個界域，直到人類階段，第二類便已隨第一類演進過一次；因此，等到第七類進入時，它已經由先行的六類分化了六次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因此它可以循序漸進地提升。也正因如此，七個類別最終都能在第四輪次達到人類階段。

英格拉姆先生：那麼，我們曾經是月球祖靈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正是月球祖靈。

英格拉姆先生：也就是說，我們談到這些時，其實是在談我們自己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要說，那確實是「我們」。只是我們早已不記得。想想看——我們曾是天使，如今卻成了什麼？竟成了這般遲鈍的「南瓜」，幾乎對一切毫無所知！再想，我們曾披戴華美的雙翼與翎羽，而今又在何處？諸位先生，你們實在太愛提問了；有些屬於神的奧祕，本不宜如此窺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72頁，第三個問題。是哪七種原則，從舊行星鏈的諸星球，依次轉移到新行星鏈各星球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每一個星球皆具七原則，並且與人類的七原則彼此相應。切不可將這七原則，理解為自然七界中循環的諸單子。舉例而言，行星的第七原則、亦即最高的原則，並不是那些已進化到人類階段的諸單子。整個行星本身有七個原則，任何存在體皆然。不妨以地球為例來澄清。地球有其物質的身體，也有星光體；有生命原則；有獸性本質；有本能，也就是低等心智；也有高等智性——地球將此智性分享給某些動物；以及地球的菩提，由地精構成，也就是土元素精靈。至於地球的阿特曼，則表現為一種被稱為「地球之靈」的智性體；有些卡巴拉學者認為此乃耶和華。在瓦倫廷派與奧菲特派之中，曾將此視為教義。他們認為：猶太人的上帝，其實只是地球之靈。若去讀瓦倫廷派的文獻，便會看到這樣的說法——所謂的上帝，不過是最後一個塵世層面的靈，由它創造了這個世界。書中還附有一些修訂與補充，例例如巴哈克—齊沃、費塔希爾等等。你們可曾讀過這些？那確實是世上極為有趣的文獻之一。可惜至今沒有譯本，只能以拉丁文閱讀。這被認為是最古老的福音書之一，也格外耐人尋味。

米德先生：能否再讀一遍？不必解釋那些原則，從地球高等原則那段往下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（再次朗讀：「地球有其物質的身體……」等。）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我們先前所謂的「行星之靈」，其實只是各個行星的阿特曼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些是如此。因為這還再分為七類。七，是此一顯現期中極其神祕的數字。因此，最好不要把太多概念混在一起；一旦混雜，必然會陷入嚴重的困惑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我們是否可以理解為——諸單子雖然獨立於這七原則之外，但對於行星上有機生命的圓滿形成，仍屬不可或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是指某一星球、或某一行星上的個別有機生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是指先於其他諸界出現的元素精靈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我的意思，是諸單子在其整個歷程中的情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當然是必要的。

米德先生：是否可以替這三個次級元素精靈界取個名稱？這樣或許比較方便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隨你們怎麼叫都行，叫史密斯、布朗，或任何名字都可以。我可不打算為此費神。我年輕時，人們倒給我起過一個暱稱；不過現在可不會再那樣叫我了——我已經改變了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你能否說明——人類的七個原則，究竟如何成為不可或缺的要素，以完善行星七個原則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它本就是一個環節。每一個原則都會向外放射某種力量，而這股力量，必然在另一個原則之中、在任何事物之中、在任何生命之中得到對應。只要一環斷裂，整個結構便隨之瓦解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它們並不相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依我理解，人類一旦在某個星球上出現，人類的發展便會推動地球的發展，同時也促進地球各個原則的演化；而且這種推動，在很大程度上確實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然如此。人類的罪過會影響地球，人類的喜悅也同樣影響地球。你們會看到，當人類墮落到最壞的時候，大地將無收成，萬物不再生長；整個地球陷入徹底的荒瘠與絕望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人與地球之間必然存在親密聯繫；否則，兩者之間便毫無關係可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古人稱地球為人類之母，確有其深意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在諸單子從另一條鏈轉來的前後相比，礦物界有何不同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更加完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切都在生長、演化。我們今日所見的形態，在這一輪次開始時並不存在；而輪次初期存在的形態，到了第三輪次也早已改變，成為全然不同的樣子。隨著演化推進，當發展到第四輪次時，一切將達到全面的調整。那時，物質與靈之間會形成完整而穩定的平衡。在此之前，整個進程是不斷向物質下降；一旦越過那個轉折點，方向便會改變——此後，將是物質逐漸上升，趨向於靈。

某先生：那麼，人類生命最糟的時期，還沒有過去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物質層面而言，我無法確定。但我認為，未來還會出現比現在更艱難的時期，因為人類的罪行實在太多。

某先生：也就是說，我們還沒有到達最低點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還沒有到達最低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責任越大，罪也越重。在過往，人類尚處墜入物質的階段，靈性意識又全然為物質所遮蔽，所負的責任比較少，也不是以今日這種方式承擔。如今，我們在相當程度上已越過那個階段，並開始逐漸走向靈性化。正因如此，人類同時也可能犯下更深遠的罪，或違背法則；其影響將擴散得更遠，後果也更為嚴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在邏輯上完全成立，也十分容易理解。

英格拉姆先生：然而在另一方面，難道沒有更多人選擇順從與服從法則嗎？相較於違逆者，是否有更大一部分人類其實在遵守法則？他們累積的業力，難道不能抵消他人的惡業力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知道。我並不這樣認為。沒有任何力量能抵消個人的惡業。從整體上說，也許存在某種平衡；然而，恐怕整體走向正朝著錯誤的一端傾斜。放眼世界，邪惡幾乎處處佔上風。情況並不好。無論走到哪裡，你都會發現，人們所做的事，無不出於自私——為了自身、為了自己的國家，或為了某個個人的利益；而結果，往往必然讓他人受損。只要仔細看看當今的商業、生活，以及整個文明的狀態，便會感到一種可怕的荒謬。如今這種文明，其實是人類身上的癌症；若依現在的方式運作下去，終將把人類拖向毀滅。我並不是說文明本該如此。然而現實中的文明，卻是人類歷史上最巨大的自私膨脹。我可以告訴你，第五根種族的終結，將伴隨盛大的號角齊鳴——但那絕不會是戰場上的號角。

英格拉姆先生：那麼，如今的人類，比第四根種族更自私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糟上一千倍。因為人類正下降入靈性〔原文如此〕，卻仍拚命攀附物質；問題就在這裡。

基特利先生：第四個問題。月亮鏈各星球的原則，是否全部轉移到地球鏈？也就是說，在諸單子離開月亮鏈、進入涅槃之後，並再次自涅槃中出現之前，地球鏈的七星球是否各自已具完整的七重原則？抑或，新行星鏈的演化其實是並行展開的？無論原則的轉移，還是諸單子的進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問題在《秘密教義》中已經回答過了，為何還要再問？當然，月亮鏈每一星球的原則——各自完整的七重體系——都會轉移到地球鏈對應的星球。而且，在第一批諸單子出現在A星球之前，地球鏈的各個星球早已具備完整的七重原則。自那時起，星球的演化與諸單子的演化才齊步並進；此前並非如此。

基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每一個星球都必須先完成自身的七重原則，然後諸單子才會在其上出現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那只是星球演化的起點。重點並不僅是取得這七個原則，而是在此之後，還有更進一步的發展。

基特利先生：就像一個孩子在七歲時，已具備完整的七重構成；但誰也不能因此說，一個人的演化已經完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永遠不能說演化已經完成。真正的完成，只會出現在最終休止期來臨前的一瞬。自然始終在演化，持續變化，層層向上推進。一旦自然停止運動，那便是死亡，是停滯。

金斯蘭先生：若不談諸單子的演化，星球本身的演化又包含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就是星球自身的外在發展，以及伴隨而生的一切變化。

基特利先生：星球必須逐步形成為一個完整的星球。當然，這個形成過程必須發展到某一程度，才能構成完整的七重體系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演化必須不斷推進。

基特利先生：第五個問題：「自然，即物質演化的力量。」此處的「自然」代表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自然，即物質演化的力量」，是指宇宙低等四原則中固有之力，即宇宙的四元組。因為宇宙同樣具有七個原則，如同人類一樣。舉個例子：我的手與腦在配合之下，可以在紙上寫下符號，並傳達可理解的意義——當然，我也不敢保證真的那麼有意義！然而，如果大腦部分癱瘓，手仍可能純憑習慣在紙上劃出符號，看似仍在書寫，但已不再傳達任何意義。某些疾病中確實觀察到這種情形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真正運作的，只是低等的四個原則，也就是純粹的物質演化力量。這便是我所說的意思；如此解釋，應已足夠。

基特利先生：第六個問題：此處所說的「自然」，究竟包含哪些類型的智性體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如我方才所說，就是四個低等層級——亦即四個低等原則。無須再重複。

基特利先生：第七個問題：「月球祖靈的影身。」什麼是影身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是已經告訴過你兩萬九千次了嗎？影身是梵語，意思是影子、映像，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星光體。傳說中，太陽神蘇利耶的妻子娑耶（Sanjna），因難以承受丈夫過於熾烈的愛，便留下自己的侍女——影身，也就是她自身的星光體——代替自己，然後離去，隱入叢林修行，成為瑜伽行者。《毗濕奴往世書》記載：太陽受其相似形貌所騙，與此星光體生下兩個孩子。書中正是如此敘述。這便是「影身」——

亦即星光體——的由來。（關於此名與故事，可參見《秘密教義》第二卷第174頁。）

基特利先生：第八個問題：行星是否具有個體性，如同人具有自我一般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每一顆行星都有其主宰之靈。在《神聖的皮曼德》中，這個存在被稱為行星的「統治者」或「監護者」，而此靈本身具有自我意識。還有問題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這個問題先前已經部分回答過了。

基特利先生：第九個問題。人的單子，與一顆行星的生命本質之間，是否存在某種對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問題倒有些滑稽！若說人的單子對應於行星的生命本質，那當然不是。不過確實存在一種對應——甚至可以說是完全的對應：人的單子，對應於那顆行星的主宰之靈，也就是統御該行星的靈。至於那顆行星的生命本質，則對應於人的生命本質，因此也對應於欲體。嚴格而言，生命能量（Prana）具有兩個載體，正如心智本身也是雙重的。星光體是生命原則的載體，亦即靈性生命的載體；而欲體則是其物質本質的載體。換言之，在生命能量的七重原則中，較高的三個原則居於星光體；較低的四個原則，則居於欲體。今晚你們算是學到一點新東西了。因為我方才驚訝地發現，伯特·基特利先生竟沒有明白我的意思——欲體是生命本質的載體，而這與生命能量本身並不相同；生命能量自身具有七重原則。因此，欲體承載的是生命原則最粗顯的部分；而星光體則是其靈性部份的載體。這是因為星光體連接於高等三元組，而非下四元組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確實是一個新的觀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倒不認為這是什麼新觀點。

基特利先生：在任何神智學著作中，從未有人提出過這樣的說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諸位先生，凡不在此屋的人，我都可以說一聲——「無罪」。但凡住在此處的人，從早到晚談論神祕學、生活於此，本就應當知道這些。因此，外人我一概不責；唯獨伯特倫·基特利先生例外，因為他理應明白。

金斯蘭先生：至少到目前為止，在已出版的著作裡還沒有這樣的表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親愛的先生，在辛內特先生撰寫《秘傳佛教》之前，我就已經對他說過這一點。（至於他是否寫進書中，我並不清楚。）但這其實是一條公理。我十分確信，《神智學家》期刊中也曾提到：自然界沒有任何事物不具兩極，也沒有任何事物不具七個原則。這正是神祕學與秘傳教義最根本的公理之一——萬事萬物皆具七個原則，同時具有其兩極性。

金斯蘭先生：若把每一個原則再分為七層，就成了四十九個，這反而令人困惑。

某先生：而且這四十九個還可以各自再分為七。

米德先生：大家都明白，萬物都可以如此按七重層次再作細分；但生命能量這一原則竟有兩個載體，確實不太容易理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人之中，生命能量有兩個載體。因為人的生命同時呈現兩個層面：一是靈性生命，一是物質的、肉身的生命。存在於欲體中的生命能量，只能說是最粗重的次級原則；而在星光體中的，則屬純粹的靈性生命。若連這一點都不能理解，又怎能理解祕學所說的「四十九火」？若對此全然不明，你不過是在胡言亂語而已。誰若甘願如此，大可忽視「四十九火」——我能說的，也只有這些。星光體是人的影像與投

影，因此能直接與高等原則相通；而欲體則屬於獸性，是一切獸性本能的所在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如果回看前面幾頁那幅「行星對應人類原則」的圖，就會發現，兩個載體的問題其實已在其中得到清楚說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不能指望我把一切都寫盡。有些內容必須留給直覺，也留給人的理解力。若我事事詳述，恐怕要寫上二十五卷書，仍然不夠。我已對你們說過無數次——在這裡，務必牢牢把握「類比」這個原則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請看第153頁（《秘密教義》第一卷）。那幅圖本身就是鑰匙。只要稍作替換，並置於正確的次序，一切便會豁然明朗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已說過，不要替那些原則編號。所謂「一」，是指主導此人的原則。若你身上的第四原則占了主導，它便會成為第一位。人們總希望一切替自己排得整整齊齊，卻不肯親自動一動腦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第十個問題，第192頁：「那些神聖的青年拒絕繁衍……」既然這些「子嗣」曾拒絕進入影身，為何不能一直拒絕？又是什麼必然力量，最終迫使他們投生於更加不純的形體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他們並不是獨立自主的英國紳士，只是些可憐的天界眾生，沒有你們民族那樣固執。阻止他們的，是業力。除此之外，我不能再多說一字。須記住：在整個宇宙中，一切已分化的存在，其行動自由皆有界限。業力是一種絕對的調整法則，無論在天界或在地上，都同樣運行。它對狂傲的浪潮說：「止於此，不得再前。」既然海浪如此，天使亦然，任何存在皆然。這就是業力；沒有誰能違逆業力。任憑他們如何踢蹬、抗拒，終究仍得服從。於是，他們只得進入受玷污的身體，而不再是純淨的形體。

米德先生：那麼，自由意志始終是有界限的？

某先生：那些拒絕投生的存在，當時是否知道自己是在做錯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，他們確實知道。然而，要再次把自己囚入那些肉身，實在令人不快，因此一再拖延。若你閱讀《秘密教義》，自會看到後來發生的情形。

某先生：那麼，業力是如何作用在他們身上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業力作用於太陽之下一切分化之物——我指的並非我們所見的物質太陽，而是靈性的太陽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些神聖存在的各種類別與階序，皆是先前諸顯現期的演化結果；在他們背後，延續著一條無盡的業力之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並非由任何事物所創造而來，也不是與宇宙同時出現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193頁，第十一問。你說猶太卡巴拉學者主張：「任何『靈』（Ruach）若未與『生命之魂』（Nephesh）結合，就不能歸入神聖階序。」也就是說，每一個自我都必須在人類階段達到完整的自我意識——成為真正自覺的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確實屬於神聖階序。因為在前一個顯現期中，他們曾是人。至於是在此地球，還是在其他世界，我並不確知；其實也無關緊要——重要的是，他們確曾為人。我也不知道那時的形體是否有兩臂、兩腿與頭顱；但可以肯定，他們是「摩奴」，即能思維的存在。同樣地，在未來的顯現期中，能代表神聖創造者、成為神聖階序之子的，正是此地球上達至最高圓滿的人類。因此，先生女士們，人人機會相等。只要行為正直、順應法則，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那一類存在——被稱為鳩摩羅（Kumaras），意為「青年」。也許到那時，你們同樣會猶豫，不願進入那些污濁難堪的肉身，被囚於其中；然而仍不得不如此。因為唯有如此，

才能清償整個過去存在所遺留下來的業債。每一個存在，都必須依循法則行動——亦即業力法則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二問（原為第十四問），第194頁：「巴哈克—齊沃（Bahak - Zivo）……並不知曉奧庫斯（Orcus）。」這裡的「奧庫斯」象徵什麼？你在《秘密教義》中指出，那些「拒絕創造的叛逆天使」其實正是人類心智的拯救者；而神學所謂因傲慢而墮落的說法，是對這些存在的誣衊；他們才是真正使人類脫離無知者。然而，你剛才對第十問的回答，似乎又暗示另一種看法。請加以說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從某種意義上說，他們確實「墮落」了；但原因並非傲慢，而是——正如我方才所說——不願把自己囚禁在有限的形態之中。這與神學家的說法截然不同。神學家宣稱，這些天使企圖成為諸神，甚至想推翻諸神。此說荒謬。我們的看法是：他們本來就是諸神，只因進化的法則迫使他們下降入物質——也就是所謂的「墮落」。然而，他們並未在適當的時刻順從法則投生，而是一再延遲。等到他們終於降臨時，人類早已在無知中墮入粗暴與野蠻。於是，他們既玷污了自身，也玷污了法則所迫使他們居住的肉體。神學家於是說，他們被投入地獄；而秘傳學者則指出：所謂地獄，其實只是人的肉體。除此之外，並無別的地獄。基督，以及許多太陽神——如赫拉克勒斯等——「下降地獄」的傳說，其實只是寓言，象徵靈性被囚於肉體之中。因此，他們確實是人類的拯救者。若沒有他們，人類只會是毫無知覺的動物。所以，神學家的說法其實是一種誣衊——他們竟說那些天使想成為諸神。

某先生：當自我（Ego）已達到涅槃的境界之後，這種必然性的循環是否仍無止境？是否還可能再度進入後續的進化輪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未來所居的宇宙，將遠遠高於過去所處的宇宙，幾乎無可度量。因此，那只是邁向圓滿的又一步——一步，再一步，不斷逼近。

凱特利先生：這裡便引出一個問題。既然仍有「更進一步的圓滿」，是否意味著：若那更高的宇宙與此宇宙相似，其中也會存在快樂與痛苦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惜，絕對者從未把祂的心事告訴我——或許這該怪祂。因此，這類問題我無法回答。

凱特利先生：我的意思是想問：快樂與痛苦，是否只侷限於我們這個意識層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我倒想先請問：什麼是快樂？什麼是痛苦？它是一個永恆的實體，還是多個永恆的實體？

凱特利先生：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，是因為——例如，我們知道存在某種分化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「知道」有分化嗎？我們只是理解到某種分化，並且還頗以此自豪。然而，在其他顯現期中，是否出現同樣的分化，或是另一種完全不同的分化，這依然是一個祕密——甚至連絕對者與邏各斯也不得而知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在另一個顯現期裡，是否可能一切不再依「七」為序，而改以「九」或「六」來排列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許在下一個顯現期裡，二加二將不再等於四，而是等於十二。總會發生一些我們無從預料的事。

某先生：數字「一」也是經由演化而來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一」其實很難談。它不與任何數結合；它本身就是合一。若要形成數，至少需要「二」。然而在畢達哥拉斯學派看來，二反而是一個受輕視的數。二好比兩條直線——不知從何處而來，也不知將通往何處。因此，二也不能作為起點。

某先生：那麼，「三」就是最低的數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三是第一個可以生成萬象的數。若由一，則無從生成；由二，同樣不能。一只是合一，本身是無盡、可以無限。

某先生：這一切都是從「七」的觀點來說的嗎？

某先生：除非它是一個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圓說起來是「一」的根；而「一」其實尚未成數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您談到許多諾斯替體系，其中有一兩點仍需稍作釐清。第十三題，第一九四頁：若如後文所述，費塔希爾（Fetahil）象徵那一群創造出無心智之人的「月亮祖靈」，而且又說他是一個「比巴哈克-齊沃（Bahak - Zivo）更為純淨的靈」，那麼巴哈克- 齊沃究竟對應的是什麼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拿撒勒派的學說，其實並不明晰，幾乎通篇都是隱喻，且多半指向猶太人的神及其敵對者。因此內容混雜難辨，象徵交錯，幾乎無法分清何者為何。巴哈克- 齊沃有時被描寫為高等的靈，有時又說成低等的靈；有時被拿來對應基督，有時又象徵其他事物。我之所以提到這些，並不是要你們向我學習拿撒勒派的體系——凡是讀得懂拉丁文的人，都可以自己去讀原典。我在這裡引用，只是想指出：無論宗教體系的高低，都曾以不同形式重新表述「祕密教義」，某些內容確實是基於真理。但你們不必特意把話題引開，非要我教你們拿撒勒派的體系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四題，第一九四頁：「巴哈克- 齊沃……不知奧爾庫斯（Orcus）。」這個「奧爾庫斯」象徵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奧爾庫斯象徵許多事物——死亡、地獄；若用佛教的語言來說，也可比作魔羅之類。總之，它象徵一種黑暗與荒寂的境域。因為巴哈克- 齊沃並不認識奧爾庫斯——也就是說，他不知道生命所對應的另一極——他便無法創造眾生，因為他無法造出一個有限的存在。這就

如同濕婆所拋出之物；其重要性如同丹麥王子之於《哈姆雷特》——少了他，整齣戲便無從成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週問題到此為止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只是想把我內在生起想法展開，也就是你們所謂的「智慧」。不久前我忽然想到一點，關於顯現期創造秩序的數字基礎。在這一顯現期中，「七」似乎是根本的數。只是我想問：您指的是我們這個有限的顯現期，還是宇宙顯現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是指印度人提到所有的顯現期。不過，也許只限於太陽系的顯現期。

奧爾德先生：您在《秘密教義》中把它稱為自然的根本數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這一顯現期中，確實如此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但您也說過，在另一個顯現期裡，也可能是「五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可能。因為自然的顯現與形態會完全改變。你去看看各門學科——問問醫學，問問植物學——幾乎在每一個領域裡，都能看到「七」。連疾病也常呈七的週期：七天、十四天、二十一天，如此類推。這裡就有一位醫生，他會告訴你：許多現象都以七為序。再看雪花，其中也可見七的結構：六個小點圍列，中央還有第七個。再看一滴水，濺開時會形成五邊形，或六角星形。去讀讀丁達爾的著作吧——我們曾經討論過這件事。幾乎沒有什麼現象能避開這個數。甚至月亮的週期也是如此——時間按月運行，而週期往往以七為一組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當然不錯。不過我們的觀察範圍實在太有限，因此一切認識都被限制在這個層面之中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把你的視域再擴展些。試著用第三眼去看，不要只依賴兩隻肉眼。同時，也要學會以靈性大腦來思考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想使自己與某個存在，或某個全然在我們太陽系之外的單子相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不可能不與之相合；因為若你不主動與它相合，它也會使你與它相合。我們每個人，過去已存在，未來也仍將存在——不是以人格，而是以高等自我而存在。無論我們如何抗拒那些自我，它們依然不朽。我們不能擺脫它們；它們卻能擺脫我們。我們每一層意識終將感受到，並看見自己與之完全相連，無法分離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如果只計算單位變化，作為基數其實只有七種可能。二不計入；一是絕對者，而二是虛無。於是可能的數便是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——合計七種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「七」正是自然界的主要力量。七，既象徵七大行星，也象徵意識的七個層面。這是一個極為神祕的數字。看看卡巴拉就明白了，你知道那名號如何書寫，連四字神名亦然。若以猶太字母來看，可分為「三」與「四」。其中，「四」所表的是下方七個質點；而「三」則指向上方三個質點。若再把「神臨」與「無限」計入，總數便成九，而不是十二，因那三者另居其外。甚至一年亦如此劃分，因其本然如此自分；萬物皆依此而分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「自然」這個詞，是指整個太陽系的一切，還是直接延伸到無限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我們的太陽系之內。至於太陽系之外，我無法斷言；而且你也很難聽到高階的開悟者談論太陽系之外的事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您剛才說，在太陽年曆中也能找到「七」。這一點我還看不出來。畢竟365並不能被7整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問奧爾德吧，他會解釋。

奧爾德先生：其中確實有個差別。問題在於兩種計法：一種以360為基準——按月行的度數來算；另一種以370為基準——按太陽的度數來算。換句話說，是依黃道上的度數計算，也就是表觀的數學度數。把這兩種體系折算起來，便得到大約365度的太陽循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那也只是非常粗略的說法。因為若以回歸年計算，兩者其實並不相合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真正的太陽年約為365又四分之一日，其實還略少於四分之一；但我看不出這個數如何能分成「7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確實不行。除非把計算細到分鐘，甚至秒。不過那樣算下去會得出什麼結果，我也說不準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仍然看不見哪裡有「7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試著把它算一算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無論怎樣推算，最後總會回到「7」。因為其中包含七個顯現期；回歸年有「7」，太陽年與各種週期裡也同樣有「7」。只要真正把週期推算清楚，就會看到它們最終都歸入「7」的數序。所有週期，本質上都是七重循環——這一點是確定的。

某先生：剛才您說，「自然」一詞只適用於太陽系。您的意思是指行星鏈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，是整個太陽系。

某先生：那麼，其中也包括那顆永遠不可見的行星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想當然包括。

某先生：若按那個年長的數值計算，它可以分解出「7」的序列——365天，4小時，49分鐘，49秒。

奧爾德先生：最新的計算是365天5小時，幾乎接近6小時。若再加上一個閏日，就會超出這個數；因此大約每213年，就必須減去一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說明，計算必須像印度人那樣進行。他們在推算時，有時扣去，有時補入，但最後總會把數值調整回「七」的格局。看看他們古老的天文著作，再看看貝拿勒斯與諸多古城的建築——全部都是依照這個體系設計的。他們在建築、器具等方面，甚至還造出過一些奇異的機械。主要的星群，多呈七重結構。昴宿為七星，大熊座亦為七星；放眼星空，處處皆是「七」。每當想到那個所謂的安息日——第七日，以及人們口中的「休息」，其實都直接取自宇宙的大周期：來自顯現期的循環，來自七個人類種族等等，我便覺得，多數人其實並未真正理解其中含義。所謂「休息之日」，其真正的意義正是休止期。然而在這個「可稱福地」的英格蘭，人們卻把每個星期日都過成了一場名副其實的休止期——沉悶得彷彿人人都準備去砍下自己的頭，乾脆死去。更何況，最早的猶太人其實根本沒有「一週」的概念。他們沒有一週七日的名稱；他們只認得第七日，其餘並無特定日名。他們依月亮運行計時，也就是以陰曆計算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猶太人的這種日曆制可以追溯到多早？我們知道大約在公元前300年左右，已經出現依行星命名的一週七日。我想，你指的時期應該比那更早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從來沒有「一週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是亞述人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迦勒底人也有週制。雅典的一週是十天，羅馬是八天。唯有印度人採用七日為一週，並以行星命名每日；今日的制度，其實正是從印度傳來。後人又重新推算，把原本屬於太陽計算體系的「太陽天使」之名，硬塞到屬於月亮計算的週制上。於是整個系統被弄得一團混

亂。結果在天文對應體系裡亂成一片：顏色對應錯了，金屬對應也錯了，幾乎一切都被混在一起——這點你自己也清楚。

記錄至此結束。

會議十七

布拉瓦茨基分會，1889年5月2日
會議地點：荷蘭公園蘭斯當路17號（W區）
會議主席：金斯蘭先生

B. 凱特利先生：您引用了這句話：「於是，天界起了爭戰……」（朗讀自《秘密教義》）問題一：「米迦勒與其眾使者，與龍及其眾使者交戰」（第194頁）。此處所說的「龍」，究竟是何所指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龍」的象徵含義極多，我親愛的兄弟們。因此，我如何回答，全看你們的問題指的是哪一層面。在七種象徵意義之中，你們希望我解釋哪一種？若問題指向《啟示錄》，我便不能回答。那將踏入某些禁區——並非因為我是基督徒。聖約翰的《啟示錄》其實並不是基督教作品；這本屬普世的預言形式，被後來基督教化而已。而且我可以告訴諸位：對真正理解它的人而言，那是一部極為深奧的祕傳文本。若從天文角度看，在某一意義上——當然還有其他幾種——「龍」指的就是月亮遮蔽太陽，形成日食。這一點諸位都熟知，占星家尤為明白。若從神秘學的角度說，「龍」通常象徵物質，也就是低等自我。在啟蒙的試煉中，太陽之靈——亦即高等自我——戰勝了這條「龍」。第三種意義，同樣屬於祕傳層面，與《秘密教義》中寓言性的「墮落」相關。此處，「龍」象徵智慧諸子化身於人類之中，因此被拋入物質的地獄——也就是我們的肉身。因為地獄並不存在於外界，它就在我們自身之內。所謂地獄，正是此世的人類，在這顆地球上；除此之外，別無他處。第四，在祕傳寓言史中，「龍」象徵祕密智慧。然而此智慧被儀式主義的僵死教條所掩蔽，並逐出正統舞台。其五，基督教神學又借用各種異教傳說，建立起「撒旦」的教義。事實上，「魔鬼」正是整個基督教體系最重要的支柱。因為若沒有魔

鬼，也就沒有基督教。試想，一旦把魔鬼拿走，還剩下什麼？基督為何需要降臨拯救？又要拯救誰？由此看來，魔鬼反而成了支撐基督教的巨大柱石。因此，你們諸位若願意，不妨都對魔鬼懷抱崇高的敬意——這是我給各位的建議。不過，我想你們大概不會接受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接下來，在書中你把古代諾斯替派的宇宙生成論，與《秘密教義》的宇宙觀加以對照，並提到「七星靈」。第二個問題，見第195頁：「七星靈」既然產生自星光界流質與盲目物質，因此必然屬於惡性。那麼，就人類而言，七大行星的影響是否全然都是惡的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這樣認為。何必去貶斥那些可憐的行星？此處所說的「行星」，並非指七神聖行星，只是泛指太陽系中的行星天體而已。若這個用語不夠準確，或可能引起歧義，在第二版中標記並改正即可。它真正的意思其實很簡單。所謂「七個惡星靈」，是土星與月亮的後裔。換言之，在拿撒勒派的象徵體系中，所謂「腐敗性」代表的是盲目、狂亂、永遠吞噬自身子嗣的物質，正對應土星；至於那［］的母體，即是月亮，同時也指較低層的星光界流質。有些神秘主義者甚至認為，這七個惡星靈以七個月亮為象徵，雖然實際上共有八個。科普特有一則古老傳說：那位母親——亦即月亮——與自己的兒子土星結合之後，為了阻止他吞噬自己的孩子，遂將他擲落大地。那些孩子於是成為「七位首要之子」。傳說認為，地上一切物質形態的建造，都歸功於這七者。即使西方占星家，也熟知土星與月亮合相所帶來的不良影響。那麼，奧爾德先生，請您談談——不良影響為何？

奧爾德先生：這有許多解讀，影響也各不相同；這全取決於其根本傾向，是否會呈現那一特定惡相；譬如出生時所帶的敗壞傾向——即所謂業力星盤。若其傾向偏於好鬥、炎症性疾患，以及魯莽急躁的心性，則自然不會同等受土星影響。若你天生偏於憂鬱，易受寒，並承受由失調、收縮與寒滯所生的種種弊病；那麼在此交會之時，你便會強烈受土星影響，並

依自身業力圖的位置而相應受苦。由此可見，這全取決於相對於出生位置的角距離，也取決於從哪一黃道宮位發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相信占星學裡有許多可取之處，只是推算方式與我們不同。當然，結果是一樣的；但方法有別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在占星學中，土星被認為是諸行星中最能致惡者。

奧爾德先生：當然。不過你知道，也有人說它的名字源於〔 〕，意為「純火」。所以它也有相反的一面：它雖是大惡，從這個意義上說，也同時是大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如印度教中的濕婆。他之所以毀滅，是因為他本身就是再生之力。種子若不先死去，便無法萌發。因此，他的毀滅只是為了再生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特別留意到你談到「龍」的那一段——也就是黃道中的第八個星座，[]，對應占星學的第八宮——死亡之宮；而你也知道，「八」向來被視為不祥之數。

B.凱特利先生：歸根到底，一切所指是物質——物質，物質而已。

奧爾德先生：不過，當你這樣說的時候，我想在場的人也注意到，「龍」同時也是太古智慧的象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所謂「龍」——稍後我會再詳細說明——在古老傳統中，「龍」本身就是一種象徵性的徽記。人們把啟蒙者稱為「龍之子」。在中國，「龍」既象徵權力，也象徵皇室；因此，「龍」被視為極為崇高的存在。這其實是一種寓言式的表達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《新約》中的說法，其實屬於諾斯替派的主張嗎？（引自《新約》。記錄者注：當時未能聽清具體引文。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毫無疑問。

B.凱特利先生：第三個問題，第199頁：「較早的諸輪向下又向上旋行……」這里所謂「向下與向上旋行」，是指宇宙的「外呼」——亦即每一顯現期前半段向外展開——以及其後半段的「內吸」嗎？或者，這是指圍繞消融中心運行的旋轉方向，而諸「輪」正是在這些中心上形成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既不是，亦可說兩者皆是；而其真正所指，遠不止於此。只是此刻我尚不能透露。你們還需等待——稍安耐心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第四個問題。您說，人必須喚醒三個「中樞」，使之活躍。這句話是否意味著：這三個「中樞」在各自的層面上，本來並無生命與活動——亦即，其自身並不具備活躍的作用？還是說，只是我們在該層面的意識必須被喚醒，才能感知並反映它們的活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一點，《秘密教義》中早已說得十分明白。無論宇宙中那三個更高的「中樞」究竟為何，在人之中也必然存在三個與之相應的更高「中樞」——無論稱為意識的狀態、意識的中樞，或稱為原則。唯有將這三者喚醒，方能與宇宙的三個更高層面相互調諧。一旦如此相應，知識自會顯明其來源與本源；如此已足夠。更何況，《秘密教義》中此類說明比比皆是。我不打算再回答書中早已解釋過的問題。提問的人不願閱讀《秘密教義》，我也不會像鸚鵡般反覆背誦——那毫無意義。因為有些問題，在此根本無法再作解釋。若提出的是書中仍晦暗之處，我自然樂意回答，隨時效勞；但那些在《秘密教義》中已清楚表達的內容，我便不再重述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你看，布拉瓦茨基，這個問題我也稍微參與了措辭。在某種程度上，仍使我們不明所以；縱然別處已有詳盡說明，但在一晚的討論中，我看不出什麼其本身具有什麼的活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哪一種？人身內的「中樞」，還是宇宙層面的「中樞」？

奧爾德先生：指人身內的。因為您說，那些需要被喚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在人身之中，這些「居處」在覺醒之前並沒有活動；但一旦覺醒，就必須與宇宙各層面的中樞相互調諧。否則，我可以保證，絕對不會有好結果。那樣的人只會變成一個小小的「弗蘭肯斯坦」——一切可怕之物的集合。這種情況極為罕見：高等力量被喚醒，卻被物質所利用。物質的力量往往強得多，於是把人一步步推向最惡劣的墮落——沉溺於惡行與黑魔法；最後的結局，便是墮入阿鼻地獄。這正是《秘傳佛教》中提到的那些罕見例子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辛尼特所說的「邪惡的靈性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靈性意識的提升，是在這種覺醒之前，還是在之後？還是說，正是這引發了覺醒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覺醒的原因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等心智——取決於它如何看待宇宙，也取決於它是否能分辨正與誤。人內在確實具有這種能力：能看出某些事情在普遍意義上本就是錯的。（我指的並不是格倫迪太太那一套世俗體面與禮教規矩。）如此，他便能使自身的中樞，與較高宇宙層面上的中樞相應。人與自然便合而為一；人成為自然的合作者——協助自然運作，而自然也會回應並幫助他。然而，諸位先生，很遺憾，大多數人——除非是極少數過著極其高尚生活的人——並不會覺醒。人的確擁有高等心智，也就是在肉體大腦中運作的智性。我們見過許多極為聰明的人，但說到底，他們只是較高等的智性動物而已；其中並沒有真正的靈性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是否應如此理解——並不是這三個高等原則需要被喚醒，而是人本身、每一個個體，尚未覺察到這三個高等原則的存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從未說過宇宙中的中樞需要被喚醒。也許那句話寫得不夠妥當；這大概是編輯造成的問題。你看，我其實並不真正熟悉英

語，而我的稿子又經過六七位編輯之手，他們把事情弄得相當混亂。對我而言，原文其實寫得很清楚。若我的表述確實容易引起誤解，那麼正確的做法，就是作出標記，在第二版中加以修正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認為，書中其實已經在某種程度上說明了。她在這裡寫道：人必須使自身的三種更高狀態彼此調諧；但在能調諧之前，必須先喚醒那些「中樞」，使其甦生並開始運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宇宙中根本不存在什麼「中樞」。若真如此，那就等於說——一隻蚊子也能影響喜馬拉雅山。

奧爾德先生：您的意思是說，在這個層面上與之對應的部分，必須被喚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

金斯蘭先生：如果不用「中樞」這個詞，而改用「感知」或「原則」，大概就不會引起混淆。我認為 「中樞」 這個詞並不理想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你們可以在第二版或第三版時把它改掉。

金斯蘭先生：其實，即使換成 「感知」，也比 「中樞」 更合適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過，那是神秘學的術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中樞」其實指的是「載體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而且那個詞本來就放在引號裡。

奧爾德先生：因此我們可以說——無論人是否意識到，這三個原則都在各自的層面上活動，即阿特曼、菩提，以及「菩提—心智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有活動，但並非就人而言。換言之，它們並不影響低等四元，即人格之人。它們自然有其活動，但不產生影響。因此，

低等四元仍保持獸性存在——該人格，只關心吃喝、私利、賺錢、政治等等。我只祝他們自得其樂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五個問題，第200頁：在那幅圖中，「榮耀」（Hod）與「勝利」（Netzach）似乎同時位於兩個層面；但在東方體系裡，與之對應的「星球」並非如此。這是有意這樣畫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並非刻意，而是出於必要。我們生活在三維空間，可用來表達的幾何形式其實十分有限。「榮耀」與「勝利」並不真的同時處在兩個平面；只是，若要把球體排在一條直線上，又不要看起來落在兩個平面上——還能怎樣畫？若仍要保留正統的卡巴拉排列，這張圖便只能如此繪製。我已盡力維持原式，除此之外別無他法。請記住：我只採用七個下位質點，並非全部十個。其餘的暫且不論。正統卡巴拉把十個質點分布於四個層面——例如原型界、智性界等等。但我無法照此圖式來畫。因為我們這裡處理的是「七」的體系，所以只能把這七個質點壓入同一結構之中。同時還要記得，在卡巴拉中，整個質點的結構本屬四個層面，總數為十。既然此處只使用下位七個質點，那麼這個圖式除了如此安排，還能怎樣排列？再者，迦勒底卡巴拉——《數之書》中的體系——與東方的排列完全一致；反而與今日通行的正統卡巴拉圖式並不相符。這並不是《秘密教義》的問題。再說一件事。我曾認識一位拉比，他手中有真正的《數之書》，此外還有另一部。我一生只見過這兩部，不認為世上還存在其他部。他還保存著一些迦勒底卡巴拉的殘篇。後來我整理筆記時（當時我有好幾大冊），再與羅森羅特3的譯本互相比對，才發現其中的內容竟被改得面目全非，變化之大，令人驚訝。試想：若卡巴拉在十三世紀早已完全失傳，那麼所謂的「某某卡巴拉」又從何而來？至於摩西．德．萊昂4，有人指控他偽造——這完全是無稽之談。他只是把一切能找到的材料加以採集、整理而已。那麼，他究竟做了什麼？當時許多傳承早已斷裂，大量文獻亦已散佚。於是，他不得不轉向東方基督徒，以及迦勒底諾斯替派尋求

協助——因為那些群體本身也保存著各自的卡巴拉傳統。結果如何？在這些內容裡，出現的反而多是基督教式的元素——聖母瑪利亞、約瑟等等——而古老[]的智慧卻所剩無多。然而，在迦勒底卡巴拉中，尤其是在《數之書》裡，仍可見希伯來啟蒙者所保存的智慧；但在此書之中卻看不到。原因在於後人動的手腳太多了，所以艾薩克·邁爾先生愛怎麼說都可以，馬瑟斯先生也一樣。但在我看來，其中廢話遠多於真理。倒有一點正如艾薩克·邁爾所言。科布先生，您聽過他嗎？5 就是那位寫《卡巴拉》的艾薩克·邁爾。6

3 克里斯提安·克諾爾·馮·羅森羅特（Christian Knorr von Rosenroth），基督教卡巴拉學者，1631—1689年。以將希伯來卡巴拉文獻譯為拉丁文而聞名。其巨著《揭示的卡巴拉》（Kabbala Denudata）中有三篇，於1887年由 S. L. 馬瑟斯譯為英文。

4 西班牙拉比與卡巴拉學者，約1250—1305年。出版《光輝之書》（Zohar），並將此書歸於公元二世紀的拉比西門·巴·約海（Shimon bar Yohai）。

5 約翰·斯托勒·科布（John Storer Cobb，1842 – 1904），神智學會紐約時期最早的理事之一。

6 費城的艾薩克·邁耶（Isaac Myer，1836 – 1902），其1888年的《卡巴拉》一書曾被布拉瓦茨基在《秘密教義》中引用。

—— 科布先生：沒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有些話確實說對了。他指出，其中所載的卡巴拉，其實出自十一世紀，由本·猶大所撰。7 當時有人把他看作阿拉伯哲學家。他這些判斷相當準確。他保存的許多殘篇，都帶有純正的卡巴拉性質，與迦勒底卡巴拉幾乎完全一致；但若與其他種卡巴拉相比，則無此一致性。我認為事情還不止於此。

7 所羅門．伊本．加比羅爾（Solomon ibn Gabirol）。

米德先生：那些迦勒底的諾斯替派，是指［ ］的諾斯替派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他們的教條繁多，足以把一切攪成一團。於是你會看到，如今憑藉那些所謂的「字母數值法」的推算方法，人們幾乎可以得出任何結論——在卡巴拉裡，你甚至能找到華盛頓，找到美國總統。換句話說，你想證明什麼，都能從卡巴拉裡算出來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還有人要就這張圖提出問題嗎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有一個與圖下注釋相關的問題。第六題。（關於該圖的說明。）能否把「宇宙意識」這個概念說得更清楚一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問題其實很簡單。《秘密教義》中已經反覆界定過。「宇宙意識」就是那些被稱為禪那主的存在之集體意識。這些存在被視為宇宙的建造者——既建構物質宇宙，也建構靈性宇宙。若借用共濟會的說法，這正是「由一生多」：諸位宇宙建築師，也就是 G.A.O.T.U.——「宇宙大建築師」。因此，所謂「宇宙意識」，正是這一整體所呈現的總體意識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這裡還有一個問題。

凱特利先生：第199頁最後一段。您說：「這七個層面對應於人類的七種意識狀態。」然而在第200頁圖表下第二條註解中，您又寫道：「人類的七種意識狀態屬於另一個問題。」同樣談到該圖時，您還說：「這些只是宇宙意識的四個較低層面……而人類的七種意識狀態則屬於另一個問題。」兩處說法似乎彼此矛盾。那麼，圖中所示的七個層面，與人的七種意識狀態究竟如何對應？所謂「另一個問題」又指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啊，這等於要我把整整三卷書的內容都講出來——那是不可能的。只需記住一點：人類的七種意識狀態，並不只是赫伯特．

斯賓塞所理解的那種「意識」狀態，而是包含對於自我的感受與自覺。例如，我此刻抽著一支煙，同時又在數落你——這些本身就是不同的意識狀態。人的意識活動層次繁多。我所談的某些狀態屬於一類體系，而另一些則屬於另一類。我並不是說它們彼此毫無關聯；只是，在所有這些狀態之間，存在著無限細密的層級與遞進。再往上，還有更高的形上層面的意識。這能和我知道自己拿了一支菸、正在抽它的那種意識相比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那對應於七個層面的意識狀態，其次序究竟如何？整個問題其實只能以類比來理解。未來你再深讀，自會發現各處彼此銜接，處處相扣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不確定這樣說是否恰當，但當時給我的印象是——人類所說的七種意識狀態，其實只是塵世層面上的七種意識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人在睡眠時有一種意識，清醒時又有另一種。當我們只是機械地看著某樣東西，那也是一種意識。有一種意識在接收外界事物；另一個卻早已心思游離。意識的層次多得很，不能把意識都當成同一回事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但最後還是會回到——宇宙意識具有七個層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時意識會十分明確：我正與這盞燈一起身在印度；而同樣的意識，也可能覺得自己在北極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差別就在這裡——人類的七種意識狀態，只是宇宙七種狀態的一種對應類比，但涵蓋的範圍要小得多。

金斯蘭先生：事實上，在七個層面之中，每一個層面都各自包含七種意識狀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還記得前幾天科布說的嗎？他開始列出一串沒完沒了的數學級數。到了第七個問題，我當場就惱了——那個問題早已被問過

幾百次。我說，這件事在《秘密教義》裡講得再清楚不過。凡是先前著作已有說明、《秘密教義》中也寫明，而且在星期四的課上反覆講過的問題，我一概不再回答。星期四晚上的時間，我不打算再拿來重複舊話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第八個問題。第200頁：在神秘學中，「種子」與「原子」是否指同一概念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哎呀，那不就是一回事嗎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您在那裡其實給出了一點線索——而這正是我們一直苦苦追索的問題：也就是「原子」這個詞真正的含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真是我見過最愛打聽的一群人。若不是那身內衣替你們遮著，你們一個個都要成為夏娃了！我這輩子從沒見過這麼好奇、又這麼放肆的人。不能這樣沒完沒了地問——星期一接著星期二，星期二又接著星期三，一路追下去。你們偏要從星期一一下跳到星期六，再從星期六跳到哈利法克斯。老實說，我可沒有這份耐心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第九個問題，第201頁：能否更具體地解釋所謂「宇宙欲望」？比如，在物質層面上舉一個類比。文本說，這種「宇宙欲望」會演化為「絕對之光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問題，倒真適合問一位謙遜的年輕女子。答案其實早已見於赫西俄德的宇宙生成論。若連外傳經典都未曾熟悉，又何必急於學習神秘學與東方的秘傳哲學？這個問題，《秘密教義》中已經說明。現在我要考考你。奧爾德，你讀過赫西俄德的宇宙生成論嗎？

奧爾德先生：沒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勞駕你到大英博物館去，把它讀一讀。科布先生已經讀過。若連這都未讀，我還能怎樣？儘管如此，我還是試著用幾句話再解釋一次。先讀赫西俄德，盡力理解他的意思；若能再讀一讀腓尼基

人的宇宙生成論，就更好了。從那些傳統中你會看到：某位作者所稱的「純力」，正是創造的原則。這與梵天的創造意志完全相同——你們在《毗濕奴往世書》中已多次讀到。在最早期的宇宙生成論裡，「混沌」（Chaos）並非如後世所理解的，也非「神之靈運行在水面上」之前的狀態，更不是奧維德所說的混亂物質——惰性、無序、尚未成形。依亞里士多德之說，「混沌」指的是空間——張開的空間或虛空。而赫西俄德的「混沌」更是無邊無際：一片幽暗、無岸的雲霧，宇宙由此誕生。請記住：依赫西俄德之說，在分化初動的一刻，三種原初要素之中最先是「混沌」，以及與之並立的「厄洛斯」。二者並非被生出；自永恆以來，兩者即以潛在地同在。因此我要說：厄洛斯與維納斯最初的形象，都與後世所熟知不同。兩者今日的樣貌，其實都是後世才逐漸塑成的。如今人們談到厄洛斯，往往只指人類的情愛，甚至帶著幾分低俗意味。然而在最初，厄洛斯所指的是一種極其莊嚴的形上與神聖事物。最初的厄洛斯，並不是那位長著翅膀、手持弓箭、專門射傷多愁善感之人的愛神。那樣的形象尚未出現；人類本身也尚未存在。那位後來被稱為「人間愛神」的存在，起初只是一個抽象觀念，是神聖創造力的象徵。它代表宇宙中的普遍吸引之力——粒子因此聚集、結合、彼此關聯，並形成三元組。這種創造性的動力，正是我們所說的宇宙電。宇宙電本身既不創造，也不單獨生成任何事物；然而在它的作用下，元素與諸存在依極性彼此趨合，由此結合，生命遂得以出現。請記住，在最初的宇宙生成論中，厄瑞玻斯（Erebus）與尼克斯（Nox）由「混沌」而生；兩者是原初而已分化的黑暗，分為陽性與陰性兩個原則。又由這二者流溢出埃忒爾（Aether）與赫墨拉（Hemera）：前者是上界之光，後者是下界亦即塵世之大氣。光生於第二種黑暗——亦即分化層面的黑暗。此黑暗在「創造之愛」的作用下孕生光；這創造之愛，也就是「宇宙欲望」，亦即宇宙電——電性的創造原則。它使萬有使萬有成為一，並產生三者，使其彼此關聯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您剛才那段說得很好，比《秘密教義》中所寫得更詳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你當時就站在我旁邊看著我寫呢。

米德先生：厄洛斯一向被視為諸神中最先誕生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將厄洛斯視為「最先誕生」其實並不準確。他並非先於一切，而是與其他原初原則同時而在。混沌、厄洛斯與蓋亞本是同時俱存。因此，這三者並非被創造，而是自永恆以來便共存。唯有到了分化之際，才開始顯現。換言之，從主觀與「非存在」之中，顯現出「存在」；其後，各原則彼此臨接、相互作用。這就是極性，一種電性的宇宙力量。我們的血液、生命，以及一切生機，都屬於這股力量。簡言之，它就是生命本身——這便是宇宙慾望。

米德先生：而丘比特，只是這一原則的低等面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看看赫西俄德的宇宙生成論，就會明白差別之大。赫西俄德所說的，與後來神話所編造的東西，完全不同。即使在幾百年前，此仍為一種極為崇高的觀念，並且屬於秘儀的範疇；而後來，人們卻把它變成這般模樣——我都不知道該叫什麼。

某先生：那麼，為什麼說蓋亞也是同時俱在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去問赫西俄德吧——抓住他的鬍子問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那指的是一種抽象原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就是混沌中的女性面向。

米德先生：那是一種從未有人見過的「大地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還有一點疑問，就是「絕對」這個詞。若把它與前面的說法連在一起看，這個「絕對」似乎成了宇宙欲望的結果。但我們所假定的「絕對者」概念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為什麼要用「絕對者」這個詞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它會演化成「絕對之光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就已顯現的層面而言。若從形上學角度看，我反而會說，基督徒大可把它稱為「完美之光」。當我說「絕對者」時，通常會加上引號或特別標示；而寫成絕對時，我只是把這個詞當作「完美」來用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在已顯現層面上的「絕對之光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厄洛斯，或路西法——這些不同的面向——就是那道光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接著您又說：「光若無陰影，便是絕對之光。」等等。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{I:201}）問題十：「火」這一觀念，在神秘學著作中通常與靈相聯，而不是與物質相聯。那麼，為什麼您在這裡反而把它與物質聯繫在一起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我並不是那種神秘派作家。我只是盡力把事情說得不那麼迷霧重重，好讓人多少能理解；結果你們不但不致謝，反而來指責我。所謂物質宇宙——也就是這個物質而有限的宇宙——其實只是永恆之光，亦即宇宙之火，投射在幻象之幕上的一道影子。此光與火，在各民族中象徵創造之神。原初質並非我們所見的稠密物質，而是靈。因此，它又可說是創造之火的靈，或稱熱，或宇宙欲望。你們怎能把火與物質分開？正如靈與物質本不可分。因為所謂物質，其實是已凝成形的靈；而靈，本身又潛藏成為物質的可能。這正是神秘學所說的道理。倘若神秘著作少一些詩意與奇詭的意象，多一些直接清楚的事實陳述，就不會如此迷濛；研讀者也更能了解萬物的最終歸宿。火既是靈，也是物質。若有人能在倫敦泥濘中的一粒微塵裡，找到不含火與靈這兩種性質的東西，那麼人

類倒不如立刻接受教父們擬人化的說法，以及《聖經》的死文字，而不必談哲理了。如今你們責備神秘作家的晦澀，卻忘了在那些年代，只要說出一條真理，立刻便可能招來宗教裁判；而那麼多樞機主教，正等著把人送上火刑架。如今，不該再沿襲神祕作家的晦澀說法，而應直陳事實。因為再也沒有人會把作者送上火刑架——即使有，也不過是在死後而已。

基特利先生：在《註釋》的一段摘錄中，談到「世界胚種」等問題時，你寫道——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）問題十一：書中說：「較古老的（形體）會吸引較年輕的，而另一些則排斥它們。」這裡所說的「另一些」指的是什麼？為什麼偏偏是較古老的形體具有吸引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，大概因為它們更有智慧，也較不稚拙。關於這一點，我所能說的，不會超出《秘密教義》已經給出的內容。自然界確有吸引與排斥；在神祕學中，正是這兩種力量取代萬有引力。至於科學界關於萬有引力的種種理論，我們並不接受。這屬於秘傳物理學的範疇。我們星期四晚上的課程若要講到這一部分——恐怕二十世紀都已經到來了。我能給的已經全給了；不要再向我要更多。

奧德先生：那麼說來，在神秘學看來，吸引力並不取決於物體的體積或大小。這等於推翻了西方通行的觀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一件事我記得非常清楚——當時我們就坐在那裡，和科布先生談過二十次、三十次，也許上百次。後來這裡有人提出所謂「四維空間」。那實在荒唐。因為若按最簡單的理解，四維空間意味著物質可以穿過物質——也就是否定物質的不可穿透性。我們為此談論過許多次；科布先生也十分清楚，在神秘學裡，沒有人接受那一整套關於萬有引力的學說。我們講的是吸引與排斥。不是嗎，科布先生？

科布先生：我相信確實如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還記得我們在紐約談過的那些話嗎？最先這樣說的人，其實就是你。

科布先生：這我可不太確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一直說，一切無非是吸引與排斥。

科布先生：我不知道自己是第一個這樣說的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過，那只是古老的奧秘公理。

基特利先生（B. Keightley）：第十二題，第二百零二頁：在這幾頁中，你明確指出，即使在宇宙演化的較高階段，仍然有「生存鬥爭」在運作。唯物論者將生存鬥爭視為宇宙法則，用以辯護人類的自私。

因此我們提出兩個問題：

（一）這種「生存鬥爭」究竟在何處才告終？

1. 就宇宙而言；
2. 就人類而言。

（二）既然如此，為何在人類身上，這一宇宙法則又轉而由「利他」的法則所主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生存之爭，無論在星辰之域或塵世之間，皆普遍而激烈地展開。這是自然第一根本法則；其可見作用，唯物科學稱為「物質中物理力的相互關聯」。然而，此法則只適用於已分化的物質，不適用於個體甚至人格存在。人本應受更高法則引導——也就是上三元組，而非受下四元體層面的本能衝動支配。生存之爭始於物質分子，止於全然非理性的動物界。因此，這絕不能成為人類自私的辯護。人固然也是動物，但其存在與意識層面都高於其他動物；即使最卑微的野人亦然。若只論物質宇宙，這場鬥爭唯有在休止期來臨時才會終止。然而，就具有生命與意識的存在而言，一旦進入人類階段——當意識與理性開始出現——這條法則便

不再主導其行動。唯在人之中，神聖高等的三元組才能充分活動。而這個三元組乃「三位一體」：其作用的層面具統一與同質性。相反，在宇宙低等四個層面中，統治一切的則是差異與異質的法則。因此，凡具備高等三元組的存在，皆受其自身法則所規範，而不受下四元體的法則所制。下四元的法則，只作用於那些理性仍未充分開展、尚只是潛能的存在、原子或事物。既然存在的真正法則乃是一體性，即內在本體，那麼結論便十分清楚：個體的人，唯有與全體人類完全一體——亦即彼此和諧——才能達到自身完整而圓滿的發展。再者，（b）今日人類之間仍存在生存鬥爭，這說明了：人類尚未真正完全脫離野蠻的動物狀態；人的心智仍未充分發展。尚未在當前的第四輪次中充分展開；要到第五輪次，才會真正完成。其次，那些宣稱「自私乃人類生活最高法則」的博學之士——儘管滿腹學問、才智過人——自身所處的層面，其實也不怎麼高。換言之，這些學界紳士，依然不過是動物。誰願意去告訴他們，就去說吧。那麼，你們怎麼看？難道還要替那些學界權威——那些英國皇家學會會員之類的人——出面辯護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我有一個問題，與此多少相關。如果可以，我想讀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。

金斯蘭先生：是否可以這樣理解——在當前這一輪次中，無論是普通人、開悟者，還是啟蒙者，其進展都無法超過人類在此輪次中，第七種族結束時所達到的狀態？還是說，他們可以一路前進，直至人類在第七輪次結束時的境地？換句話說，個體的發展是否存在某個界限——一旦抵達，便不能再單獨前進，而必須等待整體人類的發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第七輪次。再往上，誰也不能——即便是最偉大的開悟者也不行。其實，我方才用了「開悟者」這個複數，多少說得有些太滿。據我聽說，真正能達到那種程度的，也許只有一位，至多兩位

——能進展到那種境地，也就是人類在第七輪次時將達到的狀態。但也僅止於此，再高便不可能了。沒有任何人能超越自身的顯現期，即使是最高的開悟者，也不例外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這其實就是人們幫助全人類的根本基礎？所謂幫助人類，其實也就是在幫助自己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然如此。這是世上最合乎理性、也最明白不過的事。人們往往不明白：傷害鄰人，其實就是傷害自己。若此生未見其果，亦必於另一世承受。當然，若不相信轉世，那又另當別論；但只要相信，此理便自然成立。就像我若傷了這根手指，整個身體都會感覺得到。我也許暫時忽視它，但終究會顯出後果。有些結果，也許要過上五年才會顯現。因為世上沒有任何微小之事，是沒有後果的。整個宇宙，本就是因與果相連之鏈。我們對兄弟、鄰人——甚至對任何一個人——所做的一切，終究要為之承受後果；而整個人類，也同樣如此。這就像一個巨大的水池。只要在某一處攪動一下，整池的水便會回應；每一滴水，都會感到那一下震動。我會說，種族、個人、宗教分歧，以及一切形式的自私，正是最大的禍根；這不僅是十九世紀的詛咒，也將持續下去，直到我們有所改變，稍稍變得比現在更好。然而放眼人類整體，幾乎沒有什麼比這更可怕。再狂野的想像，也難以在地獄中創造出比人類更殘酷、更邪惡的惡魔。各個民族彼此仇視：一個民族向另一個民族吐唾沫；另一個則宣稱：「唯有我才是對的。」這景象，實在令人不寒而慄。人類並沒有在靈性上日益提升；恰恰相反，正一天天變得更壞、更壞、也更壞。你心中那種自私——「一切只為我自己」——首先傷害的，正是你自己，而且傷得最深。這一點，終將被確鑿證明，如同二加二等於四；絕不會落空。當他們來向我談什麼「鬥爭」時，我便答，唯物主義者會說：「生存競爭乃是偉大法則；所以我們去併吞一個國家吧，就像俄國人四處併吞土地一樣。」便往槍裡裝上彈藥，向那些不幸的人開火——正如去年在緬甸所做的，約

有兩百人遭到射殺。這就是所謂的博愛；而他們還自稱基督徒。天哪！他們根本都是魔鬼！凡是發動戰爭、殺人、傷害眾人的，都不是人。

奧爾德先生：暫且不論個人或整個人類的努力成果，在人類的世界裡，難道沒有某種法則，規定我們必須達到一定程度的進步嗎？又或者，在某個時代之中，是否存在一種法則，為這種進步劃出界限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有界限，人不能再往前走得太遠。沒有人指望人類立刻成為全知的神，或一下子化為天使、成為至善之人。然而界限確實存在：文明越是發展，人反而越趨於自私與邪惡；而承受痛苦的，總是窮人，受到富人的存在所累。地球上的苦難與貧困，從未像十九世紀這樣沈重。這個世紀，在一切時代之中，可謂受詛咒的年代。

霍爾先生：那麼，總會出現某種反作用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那種反作用，將是可怕的。看看社會主義者吧——其中不乏最崇高、最有高尚心志的人；然而即便他們努力，最終滋生出來的卻是無政府主義。等到有一天，各地的人民大規模陷入饑餓，我可以告訴你：那時不會有任何法律，能夠阻擋這場運動。

霍爾先生：您認為那一天終究會到來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對那一萬名警察倒是很有信心。幸好時候還未到。若他們繼續這樣下去，後果將極其可怕。我不是單指英國。請告訴我，哪一個國家沒有人在挨餓？每逢一項新發明出現，便有幾個人成為百萬富翁；而相應地，卻有成千上萬的人挨餓。這似乎就是那條法則。

霍爾先生：我不認為反作用會嚴重到那種程度。這會透過立法來解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請你讀讀我在《路西法》上的社論。我把全部心血都傾注其中；我可以向你保證，我並沒有對他們說什麼恭維話。他們要

怎麼辱罵我都可以。對我，以及對每一位神智學者而言，種族、膚色、信仰、思想，或任何其他差異，都不應成為分別。

一位女士：本來就應當有所區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很不幸，現實中確實有。看看那些英印人；看看他們對印度人所表現出的極端輕蔑——而印度人在智性與靈性上，比我們高出千倍。他們說「劣等種族」。究竟哪裡劣等？哼，當印度早已充滿古老智慧時，英國人甚至還未成為空間中的分子；如今他們竟來說印度人是劣等種族！這正是《聖經》中所說的那種驕傲；我真相信你們英國人說自己是墮落天使。你們每一個人，都因自己的邪惡而成了魔鬼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不同種族的人，是否可能轉生到另一種族之中？我們過去世是否也可能曾是印度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；否則你們也不會成為現在這樣。你們這些驕傲的人，將來必定如此——我每天見到辛尼特，都告訴他：以他的罪業，他一定會在印度成為賤民。他一點也不喜歡聽這話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第 204 頁，第 13 問：宇宙物質的核心在生成之後，會循橢圓或拋物線軌道運行。橢圓軌道由於速度較低，通常會被太陽吸收；拋物線軌道則因速度較高而逃脫吸收。這種最初速度差異，決定了該「核體」未來的整個演化。能否對此加以解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個核體開始其星辰之旅時，運行的速度首先取決於它誕生的「時辰」。所謂「時辰」，並非字面的鐘點，而是指宇宙生命大循環中的某一階段——也就是這個生命踏上自身旅程的起點。這樣的階段共有七個。婆羅門傳統稱之為「七次創造」；《創世記》則記為「六日創造」。然而更準確地說，應當是「七日創造」。若問為何是七日而非六日，原因正在於此：《創世記》中所謂的第七日——安息日——其實象徵創造的第七個階段。那並非完全的靜止或停歇，而是一切已趨於和諧、進

入均衡之時。此時，推動進化的衝力逐漸放緩，轉為均勻而穩定的運動；萬事萬物也因此呈現出一種秩序井然、綿延不斷的運行狀態；正如歲月、四時、月份、週日、晝夜等規律相續所顯示的。那些在原初衝力中彼此衝撞、奮力求生的混沌力量，逐漸平息、沉定。於是出現了第一個「安息之日」：一切開始循有序之道運行。我所指即此。若從神祕學的觀點來看，「第七日」其實指第七顯現期。生命循環到了這一階段，一切進化已經完成，一切終將達於某種境地：人人都將與他人同樣良善，不再彼此詆毀，也不再互相攻擊。到那時，我們才算是像樣的人。隨之而來的休止期，便是「第七日」。一般而言，休止期被稱為第七輪次的「黃昏」；而其持續時間，將與整個顯現期同樣漫長。若翻閱古老的拉比典籍，以及巴比倫的文獻，會發現這一觀念表述得十分清楚。為什麼撒都該人不相信法利賽人的教義？因為撒都該人本身就是博學的神祕學者與卡巴拉學者。他們同樣守安息日，但對「安息日」的含義，以極哲學化的方式理解。再看看巴比倫的論述，其中所指的正是「第七個時期」。這完全是一個天文學上的概念；而婆羅門稱之為「第七次創造」。所謂「第七日」，就是此意。

金斯蘭先生：
在《創世記》中說：「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第七日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既是顯現期的黎明，同時也關乎休止期。

金斯蘭先生：就像我們計算一天時，同時包含白晝與黑夜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難道沒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創造的衝力暫時沉靜下來，彷彿回到一段平穩的「家庭生活」。因此，核體的初始速度，取決於它自原初之母——即原初質——逐層下降生成的序列中所佔的位置。所謂母親就等同於物質。現在，某些尚在暗中摸索、卻知道我意思的弟子，或許可以再進一步說明。

這裡就有一位。（指向 B．凱特利先生。）他學得不少，多到已經忘掉了一半。不過我倒想知道，另一半是不是也忘了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意思大致是這樣。若從顯現期的最初開端說起，從原初質的後裔之中，首先形成最初具有生命的宇宙核。之後，此核在自身的顯現期中演化——先成為彗星，接著成為太陽，再形成行星。隨後它們死亡，其原則轉移到一個新的消融中心。那就像第一代所誕生的子女。而後，再經歷一連串演化，再度誕生，如同第二代、第三代……如此延續，世代無窮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最好也把「岳母」算進去！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在每一個階段，那股最初的推動力都會逐漸減弱。因此，消融中心——亦即宇宙核——運行的起始速度也相應降低。

米德先生：讓人困惑的是：為何有些軌道呈橢圓形，而有些卻是拋物線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許多彗星本就沿橢圓軌道運行。問題只在速度——也就是核體啟動時的初始速度。若初速不同，便形成不同軌道。有些彗星走橢圓軌道，也有些呈拋物線軌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最初，總有一股強烈的衝力，因此運行更快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有些彗星的回歸周期早已確定。人們知道它們大約何時再現，便在那些時期加以觀測。這些彗星的軌道極為狹長，橢圓離心率很高。另一些彗星則沿拋物線而來——這類彗星，我們恐怕再也見不到第二次，它們已經遠去。看看任何一張太陽的星圖便知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希望大家明白，為什麼最初的衝力最大，而後逐漸放緩——因為此時進入穩定而有秩序的形態，受到各種法則規範，開始

週期性地運行，有了季節、年歲等等，而這些在先前並不存在。因而緩和下來。但運動始終存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「書中說：『宇宙電的居所不止一處。』」等等。（朗讀自《秘密教義》I:204）第十四問：「古人把極圈算作七個，而不是兩個。」那麼，這七個是否應理解為北極四個、南極三個？還是說，七個界域是從赤道向南、向北計算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我是你們，倒會勸諸位都去《星期六評論》當評論家——你們實在太愛挑剔了。 不過我要說，這並不全怪我。俗話說：「七個廚子壞了一鍋湯。」而我偏偏有七位編輯。我寫了又寫，他們拿去修改、潤飾，自以為是在「改進英文」。結果卻把一些好好的句子改成了胡說八道。眼前這一句正是如此。它本不該這樣寫。這句應當是：「古人計算為七個圓圈，並且在每一極皆有七個」，而不是說每一極只有一個。婆羅門的計算中每一極有七個。

金斯蘭先生：是從赤道開始計算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七個圓圈，其實就是梅魯山的七級階梯——向下的七層，也就是人們所說的七重地獄。

米德先生：向下是七層銀階，向上則是七層金階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們把從極點向下到北極圈的二十八度區段，分為七組，每組相隔四度。不過，這二十八度並不等於從赤道到極點的全部距離。若以緯度0°至28°計算，這一帶同樣被劃為七個圓帶，每帶相隔四度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原以為布拉瓦茨基是指從赤道算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北方有七個，南方也有七個；不在赤道，而是在兩極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說明一下這種說法的來源。她其實是在引用一位名叫麥凱（Mackay）的人所作的推測。關於麥凱，《秘密教義》中另有一處提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段文字的寫法確實容易誤導，使人以為另有所指。現代科學只承認一個極圈，或說一個極帶；但婆羅門的傳統卻認為，北方有七重，南極也有七重。 南極象徵下界（Patala）中的七個阿阿羅迦（Arakas）。然而，他們所說的「地獄」，與我們的觀念完全不同。他們的地獄，其實是一處歡樂之地。 曾有一人下到地獄，他說自己從未度過如此愉快的時光，就像今日的人去參觀巴黎博覽會一樣。他在那裡向舍沙（Sesha）學習智慧與天文學。舍沙是「永恆之蛇」，毗濕奴便安臥其上。這條巨蛇盛情款待他，並精妙地傳授天文之學。若真想求學，倒應該到那裡去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想了解印度人如何劃分地球。他們是否把我們的五度當作他們的一度？若如此計算，整個圓周便只有七十二度，而非三百六十度。你們現在的計算，是依我們的度數，從赤道量到極點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是的。你知道，如今北極圈距極點約二十八度。他們把這一段區域再劃分為每四度一格；此說依據的是阿諾德．麥基。15

15 桑普森．阿諾德．麥基（1765 – 1843），英國諾里奇的一位鞋匠，酷愛天文與神話。他自行出版多部書籍與小冊子，發表自己的研究成果。布拉瓦茨基夫人在《秘密教義》II:362 註*與 431 註*所引用的，正是他於 1822 – 1824 年出版的《古代人的神話天文學之證明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麥基在這一點上完全錯了。他唯一說對的，只是「七」這個數。至於「十四」，純粹是胡說——他把十四位摩奴牽扯進來，而摩奴與此毫不相干。這裡指的，其實是須彌山的七重階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米德一直認為，這是從赤道開始計算的。其實不然，應是從極點算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裡被稱為福樂之地。後來，亞洲完全形成之後，第三種族的最後族群才分化為男女。

金斯蘭先生：也就是說，那時的北極就在那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其實就是須彌山——福樂之地，諸神之境。希西俄德也提到過這樣的地方；他說阿波羅會前往「永恆之光、永恆之晝」。那時那片區域屬於熱帶。如今的格陵蘭，當年長著棕櫚、月桂，還有許多我叫不出名字的樹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記住這點，金斯蘭——地軸相對於地球{太陽}本身的位置是固定的；它與黃道面保持一個傾角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你是指該傾角與熱帶有關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整個會變動；一切都在移位。在一個回歸大周期中，會出現兩次轉換。大約每隔一萬二千五百到一萬二千六百年，就會改變一次。

米德先生：你是說，在一個回歸年中會有兩次變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先生。大約每一萬二千五百或一萬二千六百年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種變化是逐漸發生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逐漸！否則如何解釋海洋愈來愈侵入陸地？正是這種作用在發生——有些大陸在下沉，而海洋在上升。

金斯蘭先生：難怪我們的春天總是晚上一個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萬兩千年前，地球並不是現在這個樣子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想，就連十二年前也未必一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今變動得很快。也差不多該休息，為更好的事物騰出空間。

米德先生：那麼，這個傾角究竟會改變多少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我說不出。我還不夠博學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，大概是每一個恆星年四度；而一個恆星年約為二萬五千年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奧爾德對這方面研究得很深入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已在那篇文章裡盡力說明了。照麥基的說法，也說得通，因為總共有二十八度需要分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十五問：「當一個處於消融狀態的原初質核心，受到一個剛消亡的恆星體所釋放的原則激發，它先形成彗星，繼而成為太陽，最終發展為一個世界。」這裡的「恆星體」是廣義用法嗎？也就是泛指宇宙中的各類天體？還是作為一個技術性術語，用來與行星體區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使用「恆星體」一詞，是廣義的。只是泛指宇宙中的各種天體，並沒有任何技術性或特殊的含義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在第205頁，你有一則非常重要的註解，談到宇宙天體演化的各個階段。（朗讀《秘密教義》）第十六問，第205頁註：諸天體在物質轉化的演化次序上，消融狀態是否對應於（1）；彗星階段對於（4）；太陽階段對應於（5）？如果如此，那麼（2）與（6）又各自對應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現在這樣吧。先請你回答我一個問題——坦白、誠實地回答，就像我對岳母說話那樣直截了當。你提出這些問題，是因為

《秘密教義》的表述過於晦澀，讓人難以理解？還是說，你只是想把我的話一點一點套出來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正因如此，我們必須先確立一個正確的對應與類比基礎。若起點錯了，往後的推論便會處處失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主席先生，你也認同這個說法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我想是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一旦最初的觀念出錯，之後的理解便會一路偏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聽來，你們是想把我的想法一點點探出來。

奧爾德先生：難道你以為，我們只是想多知道一些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我確實這麼想。好吧——消融狀態對應於原子性或空靈性；而太陽階段，則對應於胚種性與火性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既然如此，那第二、第六與第七又如何對應？也就是氣態，以及輻射態或氣體態……先說氣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氣態的轉化，在宇宙演化中並不構成一個獨立階段。它更像一道過渡的聯結——把均質狀態與星雲、或凝乳狀物質的階段銜接起來，使兩者彼此轉化。

米德先生：也就是你所說的「臨界狀態的物質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所謂四重蒸氣，象徵地球為達到今日形態，所經歷的幾個階段。地球其實是凝結的蒸氣，正如冰是凝結的水汽。第七階段，即「依憑自性而存」的階段，指地球在第七輪末所達到的狀態；屆時，人類除自身神聖本性外，不再依賴任何滋養。屆時，人類將無須再進食飲水；俱樂部、草地網球，乃至一切此類消遣，也都不復存在。地球的諸原則幾乎都將退出其肉體，只餘上層元組，正如月球的情形。隨後，這些原則會依次投射出去，射向新的消融中心；在那裡凝成一顆新的

星球。那顆星球，正是地球七重體系的「獨生子」。 還想知道什麼嗎？我這輩子還沒見過像你們這樣追問不休的人。我的筆記早就講完了，如今乾脆把整個腦袋都向你們敞開——想問什麼，儘管問吧。

霍爾先生：那麼，這顆新的地球，會按照與舊地球相同的原則來構成並運作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霍爾，收斂一點。我們俄國曾有一位很有意思的哲學家。我最近還替伯特翻譯過他的一些格言與公理，好讓他開心。此人名叫科茲馬．普魯特科夫（Kozma Prutkov）。普魯特科夫有一句極妙的格言。他說：
「若你有一口泉，就把泉口塞住吧——因為連泉水，也需要片刻休息。」

這話真是妙極。所以我倒很好奇，你們之中什麼時候才會懂得把自己的泉口塞住，讓它也歇一歇？

金斯蘭先生：它們六天都在休息——只在星期四開放。

霍爾先生：可在其他時候，它還是在漏水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還有一個問題，似乎先前沒有人提出。依照類比推想，人類的演化或許是在七條行星鏈中展開——每一鏈含七顆行星，共四十九顆。月球鏈是一條，我們的地球鏈又是一條。情形是否如此？而且，在整個序列中，我們這條鏈是否為第四，而月球鏈為第三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許如此。我並不確定。不過，我也不願打破你的幻象。

一位女士：我還以為，打破幻象正是好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因為在這個存在的層面上，一切本就是幻象。我自己也曾想到過這點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七神聖行星——也就是與地球相應的那些行星——是否也屬於剛才提到的七條行星鏈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我想不是。說實話，我也不知道。真正我所知道的，其實很少。

霍爾先生：伊阿宋去取金羊毛的寓言中，有一段說他必須播種龍牙。這究竟象徵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什麼意思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就是伊阿宋與阿爾戈英雄的那個故事。其中有一項試煉：他先要用噴火公牛犁地；土地犁好之後，再把龍牙播下。龍牙落地，便長出一隊全副武裝的戰士。

米德先生：卡德摩斯也做過同樣的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霍爾想知道，這件事究竟該如何理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運用你自己的想像吧。「龍」是什麼，我剛才已說過。

霍爾先生：正因為那一點，我才提出這個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知道，也無法再多說。

霍爾先生：那是一種「啟蒙」的象徵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的泉源已經封住了。不過，也許是。

米德先生：卡德摩斯把龍牙播入土中，從牙中生出的武裝戰士，最後全都彼此廝殺。

霍爾先生：那只是因為他設下詭計。

米德先生：他們一出現，立刻就開始互相爭鬥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他把一頂施了魔法的頭盔丟到他們中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個地方我親自去過。 若要解釋，關於它其實有七種傳說，每一種都對應一把詮釋之鑰。

米德先生：西蒙曾在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妨從煉金術的角度來看，並把它與阿爾戈英雄的遠征聯繫起來。整個煉金術，其實都寓於那段遠征之中——只要能讀懂。賢者之石，以及其他一切，都包含在那個故事裡，就在「金羊毛」的傳說之中。

霍爾先生：我始終不明白，為什麼伊阿宋會拋棄美狄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開始逐一解讀這些寓言，那就永遠說不完了。

會議至此結束。

會議十八

1889年5月9日

記錄佚失

會議十九

1889年5月16日

（W. 金斯蘭 主持）

B. 凱特利先生：此書旨在以平實明晰的語言，闡述神祕學的主要思想——我們信什麼，也說明我們不信什麼。全書採問答體，由一位神祕學修習者與一位提問者對談展開。全書共分十四節。各節之下，再依不同主題分段；不用編號，而以題名標示，以提示各段所論之內容。本書的用意，在於使論述切近實際、簡明直接，避免過度流於形而上或艱深玄奧。因此，它更接近一本面向大眾讀者的通俗著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也看見，人們提出的問題往往十分奇特。只要有人談起神智學，對方立刻便問：你是不是佛教徒？其實，神祕學既非宗教，也非教派。沒有人必須相信，也沒有人必須不信。一位神祕學者，可以屬於任何宗教；若願意，也可以不屬於任何宗教。這並不重要。一個品行端正的人，比許多人更配得上「神智學者」這個名稱。然而，大眾偏偏不這樣理解。他們總會前來斷言：你們都是「秘傳佛教徒」。而說這話時，連「秘傳佛教」究竟意味著什麼，也並未真正明白。因此，現在確實有必要回答一些最基本的問題——說清楚我們相信什麼，也說清楚我們不相信什麼。這正是書中某一章的內容。當然，其餘各章不可能一一朗讀。不過我選出其中一章作為例子，例如〈神祕學者的責任〉。我希望大家提出建議：究竟還需要補充什麼？哪些問題最為重要？你們平日與外界接觸，自然最清楚：公眾對神祕學最大的誤解是什麼；哪些問題一旦澄清，最能產生實際的益處。因為當今世人對神祕學的誤解，實在驚人。他們似乎根本不知道，神祕學究竟是什麼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想最好的方式是這樣——我一邊朗讀；若有人有建議，請立刻打斷我。否則各位恐怕難以跟上。這一節的總題是「什麼是實踐的神祕學」，第一個小節談「責任」。（朗讀手稿）[1]

威廉斯先生：這份內容是否打算傳閱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是布拉瓦茨基正在撰寫的一本書中的一部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一兩天內就能把它完成。這本書昨天已經宣布，書名是《神聖智慧之鑰》。許多人抱怨《秘密教義》過於艱深難懂，因此我們才寫這本書；不過也許到時候，人們仍會說它太難。我也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。書中的問題，都是我一再被問到的，因此便逐一作出回答。

一位女士：我認為這非常有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過現在正需要各位提出建議——若還有什麼應該補充，請現在說。因為一旦付印，就無法再增添內容。我們必須盡可能把神祕學究竟是什麼、又不是什麼，說明清楚。否則日後人們再來問：為什麼沒有談到這個或那個？那時就太遲了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裡有一句話說，人若要獲得個體進展的自由，並最終走向幸福，只能透過人生的實際體驗。這一點，是否可以用更簡潔的邏輯加以證明，而不必鋪陳太多言辭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你會怎樣證明呢？

奧爾德先生：此處需要一種邏輯上的必然根據。僅僅作出斷言，對探問者而言難免不足。必須說明：所謂個體的幸福——在利他的意義上——其根基其實在整體的幸福之中；而那個自我，只是整體中的一個微粒。因此還需要進一步指出：這種幸福，唯有透過生命經驗才能真正獲得。若由我來論證，我首先會指出，我們所居住的塵世層面——這或許已深入此問題——乃是靈性作用的最終端；在此層面上，作用停止，反作用開始，因

此，雙重作用唯有在這裡才顯現出來。換言之，下降與上升兩種運動只在此同時存在；因此，進化也唯有在這一點上才可能發生。從各個靈性層面的立場來看，靈確實呈現出一種明確的趨勢——由靈走向物質；換句話說，那些層面的運動皆是向下的。或者，如布拉瓦茨基在《秘密教義》中所說：天使渴望成為人，而人則渴望成為天使。我的意思，你大概明白吧？人格——也就是投生的自我——正是個體分化的唯一焦點。由此交會混合，產生各自的個體演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的意思是，要把這段放進去嗎？

奧爾德先生：不要引用我的原話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刻意避開形而上學。許多人抱怨，《秘密教義》中有一半，甚至三分之二都難以理解。因此，在這本小書裡，我盡量不談形而上學。因為一旦寫進去，只會讓讀者更加迷惑，最後什麼也看不明白，抱怨又會再起。我現在的表述，已經盡量寫得簡明直接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想，這裡還需要多一些銜接，使論述更連貫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你的說法會遭到一個質疑：在我們這個行星之前的三個行星上，必然也存在某種形式的進化。因此必須小心，否則後面的論證可能會陷入矛盾。

金斯蘭先生：他剛才的話很有價值，但沒有觸及提問的核心。那個問題其實關於投生。提問者完全可以接受剛才的一切，然後說：「那麼，人已經度過塵世生命，進入了另一個層面。」

B. 凱特利先生：問題的大意是這樣：一個人一生過去，卻既未得到滿足，也未獲得平和。當他離世時仍然不滿足，便會問：如果一生之中得不到平和，為什麼還需要再度轉世？答案是：平和並非一生可得，而必須透過一連串生命經驗，逐步達成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正是奧爾德先生想要證明的一點。

奧爾德先生：也許我剛才說得有些過於形而上了。

威廉斯先生：若能舉幾個例子，說明某些人生似乎並未帶來任何經驗，也許會更清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，我從未遇見過真正幸福的人。對每個人而言，生命幾乎都是一種負擔；心中總有某樣東西始終得不到，不管是內在的滿足，還是心智的平和。直到如今，我還未見過一個人能完全心滿意足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由此看來，似乎可以得出一個結論：在物質生活之中，人不可能獲得持久的滿足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演化真是這樣進行，那麼內在滿足與心智平和，也必會隨物質演化並進；既然我們已享有文明的一切歡樂與福祉，那又有何不足呢？他們告訴我們：基督教已使社會風俗變得溫和。我卻要問——果真如此嗎？一個國家越文明，越多虛偽的空談，人民反而越痛苦。看看英國吧。還有何處如英國般富有、擁有世上一切恩澤？然而，只要稍稍想到那些人民——還有何處的苦難，比英國更深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其實沒有直接回答那個問題。您在這裡提出的是一個普遍的主張：最終的目標——也就是平和——只能在生命的歷程中逐步達成。無論談的是文明國家，還是佛教國家，情形都一樣。因此，需要的是一個更具普遍性的回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問題，我未在紙面上作答。如今當面談，又是另一回事。我只能說：世上沒有真正滿足的人。文明確實帶來外在的福祉；然而同時，它也愈發暴露出不道德、腐敗與自私的滋長。那麼，自私最終導向什麼？結果就是：人類之中，一半人成了另一半人的「該隱」，而另一半則成了「亞伯」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在佛教徒當中，您是否見過有人會說自己是完全幸福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以說是。他們臨終時的安詳，就像清晨起身一般，自然平靜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但這能稱為幸福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從未見過比錫蘭人更快樂的人。那裡的人既不信上帝，也不相信靈魂。他們只簡單地相信轉世，卻不認為前一世任何成分會轉入此世。他們完全沒有能力談論形上學；然而看看這種信念在他們身上產生的效果。從小，人們就被告知一件事：無論做什麼，不是受罰，就是得報。人若造下某種原因，必然有與之相應的果。因此人人都明白——作惡，必得惡果；行善，也必有善報。至於果報出現在今生還是來生，並不改變這個道理。現在想想看——你們每個人都當過小男孩吧？當一件事明知是自己應得的時候，人是不是就不會像平常那樣抱怨？那種強烈的不公之感，也不會湧上來。你們每個人，不都是如此嗎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完全正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也許會咒罵、會生氣，但最後仍會說：這是我自作自受。只有這一點，才能把人引向幸福。至於你現在究竟想追問什麼，我倒不太明白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奧爾德先生想指出的，其實只是一個普遍的原則——內在平和的境地，只能透過人生的實際經驗才能抵達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能再試著說明一次嗎？我想，可以依循一種歸謬原則來論證——只要證明幸福在任何別處都無法成立即可。比方說：一個人臨終，盼望進入天界。若問他：天界是什麼？他會回答：「那是幸福之地。」再問：「那麼，什麼是幸福？」他又說：「幸福只是相對的。」（我想，在天界所謂的幸福，大概就是——凡所欲者皆得，凡所厭者皆

無。）如此推論，所謂天界的幸福，其實只是欲望的充分實現——也就是個人欲望的滿足而已。這樣的狀態，怎能算是進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即使是天界狀態，也只是某種高尚化的自私狀態；只是這種狀態終究有限。事情並不像神學所宣稱的那樣——彷彿一個人只要一生循規蹈矩，就能得到一把金豎琴，然後在永恆中享福；這種說法毫無邏輯。人們被教導去想：只要相信別人說的話，就能得到那把金豎琴，然後坐著——至於在那裡究竟做什麼，我也不知道；大概就是躺在柔軟的雲上吧！這實在是世上最荒唐的想像。人們還被教導去相信：無論自己做了什麼，只要相信有另一個人為自己而被處死，自己的罪便可得到赦免。我說，這是世上最有害的教義。這使人失去自尊，也失去依靠自身的力量。更嚴重的是，這讓人忽視一種可怕的不公——好像我去偷櫻桃，卻讓另一個人替我挨鞭子。這完全是荒謬。

奧爾德先生：道德責任反而被拋在一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過，請先把全文聽完。等他把這一段讀完，我們再一起討論；我想看看是否還有遺漏之處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第二節題為〈自我犧牲〉。（朗讀）

奧爾德先生：這一節寫得極為優美。

一位女士：我看不出還需要補充什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樣是否已經夠周備？

那位女士：非常清楚。

約翰遜先生：夫人，我覺得您對羅馬天主教的批評似乎稍嫌嚴厲，尤其特別點名他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些神父本身確實富於犧牲精神。我並不是針對某一位神父，而是針對那樣一種有害的制度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不如只說「傳教士」，不要特別說「羅馬天主教傳教士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就稱為「基督教傳教士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認為不必特別指出某一教派，這樣更妥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中國，可曾有基督教傳教士被殺？

奧爾德先生：多得很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位達米安神父啊，我告訴你，我原本正打算在我們神智學者中發起募款，好寄些錢給他；沒想到這可憐的人竟去世了。我才籌到幾個先令，他就死了。不論他屬於哪一種宗教，像這樣的人，才真正體現了神智學的最高精神。我幾乎可以肯定，羅馬天主教會不會因此將他奉為聖者。他們倒是推崇拉布羅——此人四十年間任由蟲蟻啃噬其身。我說，這簡直荒謬至極。他們把這個拉布羅封為聖人，卻不願給可憐的達米安任何名分。你會看到每個耆那教徒都躺在太陽底下，任由蟲蝨爬到身上；因為他們說：「牠們是我們年幼的兄弟。」於是任由各種蟲蝨上身，跳蚤，以及一切不那麼可愛的小生物。

B・凱特利先生：這就未免太超過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在印度的神智學者中也有耆那教徒，他們向我抗議，說我竟允許我們那位馬來人殺死眼鏡蛇，這是極大的罪過。但我說，我可不打算讓那些眼鏡蛇來咬人。

金斯蘭先生：死一條眼鏡蛇，總比死一位神智學者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說：「你為什麼不撒些粉末呢？」他要我把鹽撒在牠的尾巴上。他們無法原諒我；許多人就因為我殺了兩三條眼鏡蛇而離開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約翰遜先生看到這裡滿是蟑螂時，還以為你已經採納了耆那教徒的做法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恐怕那是違法的；在法律面前是站不住腳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聽來覺得可笑，但其實，那是一件極為崇高的事——因為他們是如此真誠，甚至不願隨意呼吸。他們戴著面罩，免得呼吸空氣時吞下那些可憐的小蟲，那些微小生物；走路時還一邊掃地，只為避免偶然踩死某隻昆蟲。乍看之下似乎荒唐；然而細加分析，其中的精神其實極為崇高。他們在極大的不適之中仍如此行事，因為他們確實深信不疑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主要是在說明：利他主義也和其他一切事物一樣，是可能被濫用的。我們只需判斷：這一點是否表達得足夠有力；或者，是否還有人能提出更有力的例證。

一位女士：我想，這大概已是你能找到最有力的例子了。

金斯蘭先生：至於拉布羅這個人，我並不了解；而且多數人恐怕也不認識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是最近剛獲宣福的一位聖人。整整四十年，他都坐在羅馬的西班牙廣場。

一位女士：我在一份美國報紙上讀過一篇文章談到他。有個不從國教派的人狠狠抨擊他，語氣十分刻薄；只因他不是新教徒，而是天主教徒，於是便不肯承認他的德行與事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這些基督徒彼此「相愛」的方式——和神智學家彼此相愛，其實也差不多。

一位女士：就像你們「愛」羅馬天主教徒那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反對的是制度，不是羅馬天主教徒。我一向說：儘管去抨擊制度，但不要論及個人。我們光是對付各種制度，就已經夠忙了——因為那些制度本身就十分可憎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這一段是談「慈善」。（朗讀）

金斯蘭先生：我認為最好把一切涉及特定宗派或信條的地方都刪去；司布真的名字，我也會拿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唉！照理說我不該這麼做，因為那牽涉到一個人格——不過我確實瞧不起那傢伙。好吧，把「司布真」刪掉，改成「時髦佈道家」。這樣一來，我已經改了兩處。我已作了一些讓步：替約翰遜先生刪去「天主教徒」，也替你刪去了「司布真」。

奧德先生：照這樣下去，很快就會有人要求你把「佛陀」的名字也拿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改成「最受歡迎的布道家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看，不如寫「石棉靈魂」，大家自然都明白指的是誰。

凱特利先生：〈給大眾的神祕學〉。（朗讀）最後一節是：「會員如何幫助學會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一段，需要你們提出建議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（朗讀）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大家說說，還能補充什麼。我寫下的，不過是當時想到的幾點；難免遺漏許多。而那些，正是你們這些神祕學者應當思考的。看看還能再加些什麼。科博爾德先生來得太晚，開頭沒有聽見。

金斯蘭先生：科博爾德先生是一位務實的神祕學者，想必能提出他的看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神祕學者究竟能做些什麼？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神祕學者首先應做到一點——不要在背後說鄰人的壞話。

奧德先生：我倒覺得，行動其實也有一種「消極的面向」。布拉瓦茨基，我的想法與伯爵夫人相同。我在想，神祕學者的責任有一部分正是「不該做什麼」——也就是說，不應製造任何阻礙。可惜神祕學者往往偏偏在這一點上出錯：有時因無知而不自覺地造成阻礙；有時則出於怨懟與惡意，明知而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神智學會中，人格是一種詛咒；其實世間亦然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我覺得此處說得還不夠強。一切惡皆由人格而生；而人格，本身就是最大的詛咒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還沒聽完。這只是一章，後面還有十一章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對神祕學者而言，第一要務，就是努力忘卻自己的人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可真正做到的人太少了。你就在那裡加個註腳，標出來。這些佛教戒條多麼優美！我敢說，若有一天我把它們譯出來，你們一定會覺得精彩絕倫。

奧德先生：很有詩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且寫得極其優美。

一位女士：確實崇高。

約翰遜先生：這裡寫道：「若有人攻擊本會，應以自己力所能及的一切方式加以辯護。」我覺得這句話說得有些過於寬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不能強迫任何人做什麼，也不能為人設立贖罪式的懲戒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我想約翰遜先生的意思其實是「正當手段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在耶穌會的教義裡，可不是這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了，諸位先生，請再往下讀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至於那些反面的條款——也就是奧德先生剛才提到、神秘學者不應做的事——會放在書的後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神祕學的主要教義，我已大致說明。我談到了業力，也談到了天界狀態，以及人死後所經歷的各種狀態。當然，這些觀念並非人人都必須接受；通常只有那些研究秘傳神祕學者才會相信。我只是將這些教義加以闡述而已。至於人人可依自身理解，自由取信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還有一點，我只略略提過，但常有人問起：素食主義是否屬於神智學會的教義？又例如戒酒等等，是否也是如此？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還有一點，也應當明確說明——神智學與靈媒主義毫無關係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一點書中已經說明過。

金斯蘭先生：至於剛才提出的那個反對意見，我認為必須更充分地回答。提出此意見的人認為，我們的大量文獻缺乏實際價值。但我想指出：正確的思想，是正確行動的根基。我們並不是一個慈善救濟組織，只在表面上緩解苦難。行善之事，每個人都會盡力去做。我們相信，只要這些教義不斷被傳播，久而久之，自然會在物質層面逐步顯現其作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常說，文字可以觸及成千上萬的人；而我們所能募集的金錢，最多也只能幫助一百人。

金斯蘭先生：無論慈善救濟，甚至立法，本質上都只是在事物的表層運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不涉入政治。人心若尚未改革，再多政治改革又有何用？無論是保守派還是自由派，其實並無差別。

約翰遜先生：一個肚子空空的人，是聽不進神秘學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然而，在神秘學者之中，肚子幾乎填不飽的人其實更多。即使如此，他們仍盡力而為。我認識許多人，手中幾乎沒有錢，連買食物都十分勉強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在印度，有些人甚至寧可挨餓，只為能加入神智學會。從前入會必須繳納一定費用。有些印度人為了湊出這筆錢，整整餓了一個星期，只為取得入會資格。這種事並非一兩次，而是一再發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把神智學會的一些會規放在書的末尾——例如各項規章之類，當然只作節選。

金斯蘭先生：您的意思是學會的宗旨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，是印度那邊現行的會規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只需選幾條即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另外，再列出我們目前有多少分會，把各分會名稱一一寫明，以及相關情況。

一位女士：我想那會留下很好的印象——加入學會的人數如此龐大，分會也遍布各地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我們現在共有一百七十三個分會。其中僅印度一地，就有一百二十九或一百三十個。美國大約二十四個，另有六個正在籌備；至於英國，已有六到七個分會。發展得非常迅速。事實上，在神

智學者之中，不少人其實並不清楚「神智學會」究竟是什麼；這樣的人數，幾乎與局外人一樣多。

約翰遜先生：我想，那本書對這項事業一定會有極大的幫助。

金斯蘭先生：毫無疑問。

某先生：那麼，神智學會究竟有什麼用呢？如果回答說，是為了提倡利他主義，那麼別人也會說：基督徒同樣如此，他們也教導這一套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基督教裡，人們確實談論利他很多；但真正實踐的，卻極少。

某先生：而這正使進步停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人若做佛教徒，也一樣會是很好的佛教徒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已是他們所能想到的最好方式了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他們幾乎都陷入同一種謬見——以為幫助他人，幾乎總是停留在物質層面。他們從不試圖培養人的真正道德力量；總是那一套說法：「你的罪已被抹去，被耶穌的血洗淨了」，諸如此類。

一位女士：而且還教人陷入宗派之見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他們幾乎沒有教導任何真正有根據的道理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些訓練跳蚤表演把戲的人，比拉布雷還做得更多；因為拉布雷只是在訓練肉體層面的本事——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而訓練跳蚤的人，則是在培養其心智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表明，即使在最微小的生命中，也有一線智慧之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羅馬天主教會過去並不像今日這般，對動物懷著傲慢的輕蔑，斷言牠們沒有靈。去讀讀《黃金傳說》吧：裡面有許多故事——狼被感化；一條龍眼中生瘡，一位聖人替牠把瘡從眼裡取出來，牠立

刻流下眼淚，皈依成為基督徒。書中確有其事，各種動物皆在其列：狼、龍，甚至鬣狗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還有聖方濟各向動物講道的故事。

一位女士：還有蘭斯的那隻寒鴉，後來也成了聖徒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是在禁令解除之後。

奧爾德先生：在一些忠誠的狗身上，我見到的基督徒的精神，往往比在人身上還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牠們是我見過最守規矩的一群傢伙。不論境況如何，始終忠誠不改。

一位女士：即使遇上像比爾．賽克斯那樣惡劣的主人。

奧爾德先生：馬丁．塔珀說過一句話：「即使牠們無法升得很高，也不會墮得太低。」這話確實不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我們還需要再做什麼補充？後面還有兩個部分，加起來足有三四十頁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想，也許可以談一談——究竟什麼才算是幸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我而言，幸福就是坐著，永遠不要動。

金斯蘭先生：也永遠不要有人來問問題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坐在這裡的這個年輕人，沒有空氣便活不下去；可空氣卻會要我的命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不是幸福。我認為，一個人在肉體上受過劇烈痛苦，仍然可能是幸福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人非常愛錢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取決於個體意識當時傾向何處。若傾向身體，則肉體病痛即造成痛苦；若不在身體上，則可保持幸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伯戈因，如今寫了一本書專門攻擊我們——你們打算怎麼辦？由此也可見，他們對「神智學會」的敵意何其執著。我剛收到一份消息。伯戈因年輕時的事，約翰遜先生最清楚——他曾因詐騙入獄兩年半。

約翰遜先生：他當時不得不離開英國。他也騙過我；後來在布拉德福德監獄坐了兩年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這裡還有一張從蘇格蘭場寄來的照片，是他的。一張是在上手銬之前拍的，笑得滿臉得意；另一張則已戴上手銬——那時可就笑不出來了。而這位人物，竟被奉為美國神秘學界那顆「燦亮的明星」。

約翰遜先生：我十分清楚，他一直是學會的敵人，尤其敵視你。

金斯蘭先生：他離開英國多久了？

約翰遜先生：三年半前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他當時不得不匆匆出境。

金斯蘭先生：為了國家的利益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警方說，那很可能會成為英國有史以來最大的詐騙案。他們到處募集資金，聲稱要在美國購置土地；其實整件事不過是一場泡沫騙局，而且他們帶著搜刮來的一切錢財遠走美國，本想詐取那位神智學者的土地，且不付分文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認為，一位神智學會員最好的做法，是發表一份反擊聲明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確實有不少人因此蒙受損失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那是一份「宗教—哲學期刊」。14 偏偏就是這家報紙，多年來不斷刊登來信，說我長期酗酒。你們知道嗎？他們甚至寫過——說我每天清晨都要在鋼絲上跳舞一個鐘頭。我這一生從未沾過酒，因為我厭惡它；酒本身毫無益處，也談不上任何德性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倒想聽聽，有沒有什麼辦法，能讓神智學會員知道這些醜聞。比如，各種月刊或許多少會提及此事，但並不是所有神智學會員都訂閱這些刊物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問題在於，一旦如此，反倒等於替那類書做了宣傳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是的，大家還是會去買。我看最好的辦法，就是乾脆不理會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若威廉．賈吉夠明智，就不必提那本書。只需把伯戈因的真面目揭出，讓人看清他不過是個騙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若美國的法律與這裡一樣——你們不是告訴過我嗎？在這種法律下，話越接近事實，反而越容易被認定為誹謗。那麼伯戈因完全可以反過來控告威廉．賈吉。看來，只要說出真相，反倒會被當成同黨一併牽連。這樣的處境，真是「妙不可言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倒覺得，威廉．賈吉不妨寫信給幾家當地報紙，把這人的底細徹底揭露。最後再補一句：自己打算出版一本書——也就是他的書。這樣一來，那本書仍會被提到，人們也許會蜂擁去買；但若先知道這些事實，再讀書中的內容，自然就懂得該如何看待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不認為那本書會有人理會。

金斯蘭先生：除非有報紙替它大肆吹捧；若真如此，我們就應當發文反擊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認為，如今美國最引人爭議的一個問題是——究竟什麼才算「神智學者」？這裡一個、那裡一個，人們紛紛自稱神智學者，其實不過是些偽神智學者；卻又宣稱自己是某個學會的代表成員——而那個學會其實並不存在，只是打著「神智學」的名號而已。因此，美國人提出這個問題，我一點也不覺得奇怪：究竟什麼是神智學者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海勒姆·巴特勒創立了一個「秘傳學會」，又任由外界相信他本人是神智學者。如今警方已因他各種看來十分可疑的把戲而突然查辦他。他只得逃離波士頓，轉往加利福尼亞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我認為，只要出現這類事情，所有神智學者都應當提出抗議。

B·凱特利先生：有人說，過去有些占星家主張，星辰主宰人的命運，是直接左右人生的力量。也有人不同意。他們認為，人與星辰之間存在一種感應關係；兩者只是彼此平行而行。你可以根據星象推斷一個人所處的境遇，但這並不表示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因果關係。概言之，占星界大致有此兩說；其中較古老的是正統學派。

奧爾德先生：關於這個問題，幾乎還可以提出第三類思想。這一派相信「行星靈」的存在——也就是說，在這些存在之下，尚有眾多階層的力量，直接作用於人的心智，影響個體的思想、欲望與行為。但我個人的看法是——這一點在南北印度相關著作中，似乎也隱約有所反映——地球這一物質體，與所有行星的物質體之間，確有某種關聯；而人的身體，不過是地球之體的一種分化。同樣地，人的星光體也與所屬的整個星光層面相互呼應。人的星光體存在於這個層面之中。並與賦活各行星體的星光原則相互感應。這些原則本身就是複合體。無論是行星的星光體，還是人的星光體，都融入並構成那個普遍的星光層面，成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正如物質原子——無論單獨存在，或聚合成群——構成整個物質宇宙；星光界亦然，既有個別的星光體，也有整體的星光層面。因此看來，被印度

人稱為「生命能量」的生命之流，正是在這個星光層面中輻射、滲透並流動。而當這股生命流穿行其間時，彷彿在其中展開、分化，猶如一道光線穿過介質，遂分散為不同的部分與原則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被反射？

奧爾德先生：也不完全是那個意思。我是說，它在其中展開，分化為不同的部分，或不同的原則。

一位女士：折射？

奧爾德先生：正是那一道生命能量光線的分裂，才呈現出生命的種種形態。可以用光的現象作比喻：太陽射出一束單一的光線進入地球，立刻分散成無數光束——這就是所謂的「折射」。宇宙生命亦然。不過，這裡所說的生命，並不是指我們肉眼所見的那顆太陽。可見太陽屬於物質宇宙，屬最精微的物質。但此處所談的，是生命能量層面——也就是位於星光層面之上的那一層面。據說，與物質行星相對應的行星星光體，會接收太陽所發出的光線，然後把這些光線反射向地球。過程大致如此：光線首先抵達星光層面；隨後凝降到某一層面——正是在那一層面上，行星星光體接收來自太陽的生命光線。我所說的太陽，是生命能量層面上的太陽。行星星光體在那裡接收這些光線，並將其反射到地球的星光體；而地球的星光體正位於星光層面之中。接著，這些光線再由星光層面凝降到物質地球，最終流入個體之中。既然每個人都是經由星光層面而生，人的誕生之刻，正是個體存在開始之時。自此之後，此人便開始受一種個別法則所支配；同時也被納入那統攝行星運行的普遍法則之中。此一法則，同時作用於星光層面與物質層面。在我看來，行星對人的影響，只能經由星光層面發生。換言之，土星、木星、火星等物質行星本身，除了物理上的作用之外，並不直接影響人。然而我們確知，行星確實會影響人的慾望。因為可以斷言：在某些特定時刻，一個人會被某些慾望所驅動，而這些慾望在某種程度上並不符合此人一貫的人生傾向。既然如此——而這確實是可以觀

察到的——那麼，人有時會受到某些影響所推動，而這些影響並非其平常性格的特徵。若情形如此，這些影響自然只能歸因於一個高於物質層面的層面。因此，這些力量並非物理力量，而是心靈力量；在心靈層面上運作，既作用於個體，也作用於自然。既然如此，其根源必然來自心靈層面——亦即一個至少高於物質層面的層面。由此看來，行星必然不只存在於物質層面。在高於物質層面的諸層面中，也必然存在與之相對應的行星；而這些存在，正與我們在此物質層面所見的行星相互對應。我想，你很快也會看出這一必然。因為生命在其本體上是同質的，只具有一種「質」——那就是生命本身。唯有當生命經過折射，出現分化，各種具體的性質才隨之顯現；也正是在那時，人們才會說它具有某種特定的性質。因此，生命的種種變化，便構成了個體生命；這很像稜鏡中的色彩：它們全都是光，但唯有各種色彩的層次與色調按比例合成，才構成白光。只要其中某一色調稍占優勢，白色便會染上相應的色彩。譬如整體之中粉色稍多，那呈現的就不再是白，而會帶出粉色。人的情形亦然：若某一原則在個體之中格外突出，人們便稱此人為土星型、木星型、火星型等等。我所談的，其實是行星影響作用於個體之後所顯現的最終效果，以及這種作用如何發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神秘占星學的看法，大體與你的解釋相近。不過，每一種顏色本身都帶有特定的傾向，也具有一種「印刻」的能力，從而影響一個人所屬的光線；人的情感與欲望，也因此受到牽動。真正施加作用的，是光線的色調。譬如說，若某種色調來自土星或金星，而一個人又恰好生於該行星之下，那麼每當某道光線穿過你方才提到的星光層面，並經過其他媒介時，便會呈現出特定的顏色。正是這種顏色，在心智、心靈感應上與靈性等各層面上影響此人，以各種方式發生作用。情形是否如此？

奧爾德先生：是的。我們都知道，每個人對某些顏色其實毫無感應。於是，有的人會本能地偏愛某種顏色，卻明顯厭惡另一種；至少，當那些

顏色出現時，他們會感到一種心靈感應上的影響。

一位女士：那麼，色盲的人呢？他們也會感到這種心靈感應影響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。那種色彩，恰屬於一顆與他們本性完全相反的行星。

奧爾德先生：不過，在心靈感應層面上，他仍然會感受到它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所謂色盲，只是肉體感知的記錄裝置出了問題。一個人在神秘學的意義上，不可能對顏色失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是神秘學的要旨——理解聲音、顏色與數字之間真正的對應關係。其組合極其繁多。確實有所謂七道光線，但那究竟意味著什麼？其中的變化極為龐雜——七萬七千乘以七，形成無數組合。要掌握這些關係，往往需要一生。而若只依賴肉體記憶，把一切逐條記住，那是完全不可能的。你必須運用直覺，同時喚醒另一種記憶——心靈感應的記憶，也就是自我的記憶，紀錄於星光體。

克羅斯先生：在我看來，你們流通的那些占星學書，寫得太高深，一般人讀不進去。作為局外人，我可以直說：真正想了解神祕學的人，其實更需要的是入門的第一步，而不是這些高深理論。這類著作放在你們自己的學會裡，也許很合適；然而，如果那些不時出版的書，是為了向外傳播教義——依我以往的經驗看，其實收效不大。只是和其他書一起出版而已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那麼，你能不能替我們列出一組問題？就像外界讀者自己會提出的那些。

克羅斯先生：我倒想知道——那位把問題回答得如此清楚的人，為什麼還要被稱作「神秘主義者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這件事。凱特利先生當初堅持要用「神秘主義者」。而我說，不如乾脆標成「問」與「答」。我本來還想寫「神祕學家」，可那名稱聽起來太自負了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就寫「教師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！不！不！那更糟。

克羅斯先生：這其實正是外界最大的反感之一——他們覺得一切太含糊。使用「神秘主義者」這個詞，不正是在加深這種印象嗎？

凱特利先生：你說得完全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你會建議用什麼名稱？

克羅斯先生：為什麼不直接用你自己的名字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H.P.B.」這幾個字母，如今已經讓人聞之生厭了。

克羅斯先生：可是，人們確實把你視為這場運動中的某種神諭式權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書上其實已經有我的名字，誰都知道這是我寫的。不過我希望整本書裡，不要一再標出我的名字。我也明白，「神秘主義者」這個稱呼並不好。現在請各位給我一些更好的建議。

凱特利先生：或許可以用「問」與「答」作為標示。

克羅斯先生：那麼，用「神秘學者」這個稱呼，會不會也有人反對？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布拉瓦茨基，請你解釋一下，「神秘學者」究竟指什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稱呼其實相當傲慢。因為我們通常把「神秘學者」用來稱呼那些真正神聖而高潔的人——無論出身哪個民族，信奉哪種

宗教。他們才配得上這個名字。而我並不認為自己神聖、善良，甚至也談不上學識充足，可以自稱為「神秘學者」。

克羅斯先生：如果連你都不是神秘學者，那麼神秘學者又是誰呢？難道只因為沒有人能完全達到這個理想，我們就要把「神秘學者」這個名稱棄而不用嗎？「神秘學者」本來就是一種理想，而不是對現實狀態的描述——就像「基督徒」這個稱呼一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，「神秘學者」總比「神秘主義者」好。否則人們只會說這一切過於神秘。那就用「神秘學者」吧。

克羅斯先生：說實話，我覺得自己沒有資格發言，知道得太少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你就給我們一些建議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整天埋首於神智學會的事務之中，反而難以像外人那樣看得清楚。旁觀者的頭腦，往往更加清明。

克羅斯先生：如果能劃出一條更明確的界線——在神智學與神秘主義之間作出清楚區分——或許會更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兩者之間，其實有一道極為重要的界線。我正打算寫一章，專門說明神智學與神秘主義的差別。

所謂神智學者，只要是神智學會的成員即可。至於是否研究，全憑個人意願；這個身分本身並不強加任何義務。你不必改變自己的宗教，也無須放棄原有的信仰。但若有人要研習神秘主義，也就是探究「秘傳的神祕學」，情況便不同了。這樣的修習者必須有所信念——至少必須確立一項信仰。因此，神智學與神秘主義確實不同。若一個人想成為神祕學家，而又不至於墮為黑魔法師，那麼他必須同時是一名神智學者；然而，一個人完全可以是神智學者，卻未必是神祕學家。

克羅斯先生：既然如此，為什麼還要把這些書一起出版呢？我曾讀過一本叫《高等科學》的書，對我很有幫助。可另一次又看到一本《黑法術》，裡面的內容卻是我從未接觸過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了解光明的一面，也必須知道黑暗的一面。既然知道夜晚，自然也應知道白晝。

克羅斯先生：但在英國公眾面前，把這些東西並列推出，其實對你們不利。因為在一般人看來，占星術往往與欺詐頗有牽連。誠然，這些古老學問中確實包含不少真理；只是你們這樣做，等於先給自己設下障礙——可以說，是自我掣肘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其實無可避免。因為神智學建立在神秘學之上。所謂神秘學，就是對那些法則的理論研究；而神智學作為一種外傳教導，正是依據這些法則而成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就是自然的法則。

金斯蘭先生：正是如此。既然提出神智學的教義，就必須指出其所依據的法則，而這正是神秘學。對於這場運動的領導者而言，了解這些知識十分必要。唯有如此，他們才能在各個層面回應神祕學的反對者——不僅在智性層面，也包括其他層面。

克羅斯先生：那麼，請用最明白的話說出來吧。我們不需要那些科學術語；我們要的是清楚界定，一切說得明白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學習神祕學，並不像到老師那裡上課。神祕學的學習，在於培養直覺，而不是把功課簡化後逐條講解。神祕學真正的意義，是內在人格的發展。

克羅斯先生：這話不錯。但在懂得寫作之前，人總得先學文法。我的意思是，我們應當先掌握一些較簡單、較基礎的東西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已經盡量用最簡單的語言來寫了。這件事在我們這裡幾乎人人拿來責難我；外面的公眾倒未必如此。於是我索性動筆寫一本《神聖智慧之鑰》。兩星期前才開始，如今已快完成，大約二百五十頁。

克羅斯先生：占星術的書，當然可以出版；神秘學的書，也完全可以。但一切都應該從最基本的 ABC 講起。

金斯蘭先生：神祕學也有 ABC 式的入門書。我們正在出版的書，一類是這樣的基礎讀物；另一類則是極為形上的著作。

瓦赫特邁斯特伯爵夫人：人的心智確實各不相同。

金斯蘭先生：若有人只想了解神祕學的 ABC，一位神祕學者自然會告訴他：「你該讀某一本書。」但若另一個人說，他想尋找事物的經典根據，那麼《秘密教義》正是為他而寫。最實際的辦法，其實是去請教一位神祕學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其實，只要遇到一位能把神祕學講得清楚、條理分明的神祕學者，神祕學本身並不難。但有時偏偏會遇到另一種神祕學者——滿口形上學術語，聽來令人望而生畏。就拿我自己來說，我的英語其實說得並不好；然而我習慣使用神祕學的術語，任何神祕學者一聽便懂。但旁人看著我，往往會把我當成瘋子。對我們而言，一切都完全明白；但你也必須理解，一個長久習慣以某種語言交談的人，也未必能屈身向孩子解說。就拿數學家來說，他也做不到。對一位神祕學者而言，要把事情清楚講給那些從未聽過神祕學的人，本就極為困難；難處正是在此。我寫了《秘密教義》。在我看來，書中的每一句都可以理解。我們不少神祕學者讀得明白；若有不懂的地方，便來問我，我再向他們解釋。每逢星期四，我都會把尚未講清的部分再作說明。可你看看那些報紙——他們根本沒有理解，卻斷言那全是一派胡言。

某先生：你不必理會《電訊報》怎麼說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《星期六評論》難道連一句話也沒提？

某先生：你也得想到，那正是他們的工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什麼？凡是新出的書，都要壓著不讓它出頭嗎？

某先生：那並不是公正的評論，你也不必把它當成公正評論。如果有人在音樂或藝術上提出新的東西，他們同樣會加以貶抑。因為他們只喜歡熟悉的事物。音樂之所以如此流行，也正因為它往往與許多既有作品相似。

金斯蘭先生：克羅斯先生的看法確實有道理。不過，在我看來，這也並非沒有補救之道。問題不在於替你挑出最適合讀的書；事實上，你終會發現，自己真正需要讀的，往往正是此刻還在批評的那些書。

克羅斯先生：我只希望有一本書，能告訴我究竟該讀些什麼。

金斯蘭先生：唯有真正走過這段路的人，才能幫得上你。

會議二十

1889年5月30日　星期四

主席：金斯蘭先生

奧爾德先生：今晚的第一個問題如下。「吉瓦」（Jiva）一詞有時被當作「生命能量」（Prana）的同義詞，也就是單純指「生命」。然而在另一些地方，它又以複數形式出現，似乎等同於諸單子；在對本偈及下一偈的評註中，這個詞似乎還帶有其他含義。那麼，在《秘密教義》中，「吉瓦」究竟應如何理解？希望能進一步說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已多次說過，印度有六大哲學學派。每一派都有自己的術語，而且往往賦予不同的意義。舉例來說，在吠檀多體系中，限定不二論論（Vishishtadvaita）學派會以某種方式使用「吉瓦」；但同樣屬於吠檀多的不二論學派，卻會把那種說法視為嚴重的異端。因為在他們看來，「吉瓦」指的是「至一者」，而至一者不可能有複數——那至一者正是梵，即至一宇宙原則。因此，如果不先弄清所依據的是哪一種哲學體系，這個詞必然引起混亂。必須在特定哲學的脈絡下理解它，否則難免混淆。至於在我們的學派——也就是秘傳學派——之中，「吉瓦」其實指的是轉生的自我，也就是第五原則。

金斯蘭先生：而在複數形式下，「吉瓦」一詞往往用來指諸單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能這樣使用「單子」。單子是一回事，「吉瓦」又是另一回事。若指的是「阿特曼-菩提-心智」，那又不同；但若把這些原則彼此區分，就不能說因為單子是阿特曼，所以單子就是阿特曼。問題在於——單子究竟是什麼？

金斯蘭先生：但在那裡，它似乎常被當作同一個意思來使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單子」一詞來自希臘語，意為「一」——一個單元，不論那單元是什麼。我們稱之為單子，只是因為它與菩提相聯。至於阿特曼，其實並不是一個單元；阿特曼乃至一宇宙原則，只是一道光線，並以菩提為載體而活動。因此嚴格說來，真正構成單子、作為那「一個單元」的，其實是菩提。

金斯蘭先生：單子。不過這個詞也用來指低等生命形態中的單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又是另一回事。萊布尼茲使用這個詞，含義完全不同。

金斯蘭先生：可是，他的用法不是與《秘密教義》中的意思相同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單子，是那個投生於影身之中的存在。影身是月亮祖靈投射出的最初形象。但那時它仍是無知覺的，因為還缺少一個所謂「黏合的連結」——也就是後來才加入的心智。兩者出現的時期並不相同：影身在第一根種族便已存在，心智則到第三根種族才加入。由此便可看出差別。

奧爾德先生：在閱讀《秘密教義》時，我逐漸形成一個看法——「吉瓦」似乎始終是指個別的生命原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必須留意它出現在書中的哪一部分，以及是在什麼情境下使用。譬如，若我引用某個宗派著作中的說法，那就是另一回事；若我引用萊布尼茲，我會說「諸單子」。但當我從自己的哲學立場發言時，你不會看到我把兩者混為一談——因為這兩者本來就無法混同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我們是否可以理解為——「吉瓦」 是個別性的表達，而生命能量則屬於普遍層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生命能量只是物質層面的生命。動物、人類，以及整個動物界與植物界，都在這種生命活動之中。但「吉瓦」只能用來指那

至一的宇宙原則，也就是不可知的梵。「生命能量」是梵語中對「生命原則」的稱呼。它不能作複數使用，因為生命本質上不可分割。不過在某些語境裡，它有時也被當作「吉瓦」的同義語——當「吉瓦」被用來指「至一生命」、或宇宙普遍的生命本質時。那其實是在指同一原則：一個不可知、卻自我顯現且清楚可覺的原則。它是第一流溢，也就是通常所說的第一邏各斯——而不是第二邏各斯；第二邏各斯乃其顯現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「吉瓦」是否與後面詩節中所說的「吞噬者」同義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每一種生命之中都有一個「吉瓦」。每一隻微小的昆蟲都有「吉瓦」。每一個微生物、每一粒塵埃，也都有其「吉瓦」——但那又是另一層意義。「諸吉瓦」的意思，其實就是「諸生命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與萊布尼茲提出的「諸單子」觀念是一樣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以這樣稱呼，但其實並非同一回事。萊布尼茲所說的諸單子，本質上是另一種概念。某個意義上似乎相近，因為在他的用法裡，每一個原子都被稱為單子；然而兩者之間，差別其實很大。

奧爾德先生：至於你們的單子是否有智性——它當然有其自身感知性的智性，與其所處層次相應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處須區分兩種不同意義的單子。一種單子，只是一個單元，好比原子；另一種則是具有智性的單子。能夠反映整個宇宙的那一種，才是萊布尼茲所說的單子。兩者所在的層面截然不同：一種屬於顯現與粗重物質的層面；另一種則屬於純粹靈性的層面。二者可視為同一極軸的兩端：一端是純粹的靈，另一端是最粗顯的物質。因此兩者不可混為一談。每當使用「單子」這個詞時，必須先分辨它是在何種意義下使用。其中一端，是我所說的「不可知者」；另一端，則是我方才解釋的那種單子。這種混淆，其實非常常見。

奧爾德先生：第二個問題。您提到「不可知者」。神秘學所說的「不可知者」，是否與赫伯特．斯賓塞所說的「不可知者」相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因如此，我才想向各位說明——兩者之間其實差別極大。它們並不是一回事。赫伯特．斯賓塞所說的「不可知者」，在我們神秘學者看來，只不過是「未知者」——也就是那最初、不可見亦不可觸及，卻在理性上必然存在的原則；有人稱之為「第一因」。然而在斯賓塞的體系中，「不可知者」正是他所說的第一因。而我們從不如此稱呼。我們稱它為「第一邏各斯」。至於梵，我們不稱之為第一因。因為梵是一切之因，是宇宙的普遍之因，亦即「無因之因」——這與「第一因」完全不同。所謂「第一因」，仍有一個先於它的原因，它由那個原因流溢出而來；而「無因之因」則沒有任何原因，因為它本身就是絕對之因。在吠檀多哲學中，所謂「不可知者」，亦即梵，本身不能顯現。因為它是絕對者，因此不變；既然不變，便不可能發生任何變化。若想理解這一神秘學教義，最好仔細研究一下實證主義者哈里森與赫伯特．斯賓塞之間，圍繞這個術語所展開的爭論。依我理解，「不可知者」一詞，但哈里森所說的，似乎只是「未知者」的意思。——你們之中，有人讀過哈里森與斯賓塞之間的這場論辯嗎？

巴羅斯先生：讀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你應已明白。若不介意，請告訴我，你的理解是否與我相同。哈里森主張，以「未知者」取代「不可知者」。然而，無論斯賓塞還是哈里森，他們的討論與新造術語，都未能使這一抽象學說更加明晰。兩人的看法，其實既對，也錯。這就好比有人堅持把二十四小時的整個周期稱為「白晝」，而另一人則堅持稱為「黑夜」。但在我們的知覺之中，這段時間本由白晝與黑夜共同構成；缺了任何一方，這一周期立刻失去意義。因此，它既是「不可知者」，也是「未知者」。若把赫伯特．斯賓塞所說的「不可知者」，與哈里森所說的「未知者」合併來看，

大致便能理解我們神秘學者使用此一術語時的含義。由此也能明白，為何「吉瓦」、生命能量與單子——此處單子是作為集合體的的普遍用法——其實本質為一。 然而，在這個顯現的層面上，我們仍不得不加以區分，各自命名，而不能混為一談。 赫伯特・斯賓塞認為，神性觀念最後的指向與表達，是一種無制約、無邊無際的絕對者。這一點，他是正確的。在我們看來，唯一可以稱為絕對確定的事實是：人的靈或意識，始終置身於一種無限而永恆的能量之前；一切存在與萬有，皆由此流溢出——更準確地說，是由此向外輻射而成。斯賓塞的思想，也是如此嗎？

巴羅斯先生：是的，大體如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就是所謂的「不可知者」。它並不只是單純的否定。 一方面，這承認人類認識的有限；另一方面，這也含蓄地表明：在人之內，確有某種能力，能感應那股能量——而這股能量正是宇宙普基質。可以說，萬物皆由此構成其織體。斯賓塞也一再指出：不可知者正是那種能量。它同時在宇宙之中與人的意識之中顯現；它是最高的實在，只是在物質顯現不斷變動的過程中被遮蔽。然而在赫伯特・斯賓塞看來，所謂的靈，只是這些現象背後那個不可見的宇宙原因而已。依我理解，他並未在「靈」之中看到更多的內涵。他與我們一樣，將這一本質視為統一而同質的存在：無限、超越時間與空間；而其運作方式，便是宇宙法則。這一點我們亦承認。我們也如此認為；但我們還要補充：在那一本質之上，以及那些只作週期性顯現的諸法則之上，還有一個永恆法則，也就是我們所謂的「無因之因」。斯賓塞把「不可知者」置於抽象原則與宇宙現象之前，並在其中看見一切顯現的原因。 而實證主義者則不同。雖然他們也承認某種根本或基礎的能量存在，但仍把「不可知者」說成是所謂「純粹的負量」，本身就是語義上的矛盾。現在，你已能理解這個觀念：一方稱之為「不可知者」，另一方稱之為「未知者」。這兩個說法在語義上確實矛盾，所指看似不同；然而某種意義上，它們又是在談同一件事。原因在

於：赫伯特・斯賓塞把我們所說的「第一邏各斯」——亦即自永恆放射而出的第一個顯現——稱為「第一因」。隨後，他又談到「不可知者」。 另一種說法則談「未知者」，並試圖把這個「未知者」立為梵。這其中的差別，你應當能看出。然而，梵本身是全然無意識的；換言之，它是一種負量——正如他所說的那樣。在我們這些神秘學者看來，無論斯賓塞還是哈里森，都沒有提出真正完整的哲學體系。「不可知者」或「未知者」，對我們的感知而言都無法成為對象；同樣地，我們的感知對它們而言也不成立。 因此，我們把「未知者」——那不可見者顯現為邏各斯——置於一切現象之前：無論是抽象的、物質的、心靈感應的、心智的，還是靈性的。因為「未知者」之中，始終含有某一部分「不可知者」；也就是說，某些法則及其顯現，會在一段時間內超出我們的感知。另一方面，所謂不可知者，是指一切超出我們有限智性、超出感知的總和；這就是梵，或所謂「無因之因」。如果我已說得足夠清楚，應能明白：當你研讀斯賓塞所說的「不可知者」，又考察哈里森提出的「未知者」時，不要偏取其一，而要看見兩者彼此互補、缺一不可。如此，方能理解神秘學者真正的觀點：我們至一的抽象單子、至一宇宙生命能量，在這線的一端，是永恆不變的無因之因，就是吠檀多的梵；在另一端，則是偉大的存在——人類種族，亦即整個人類。這樣，你便能明白神祕學者真正的意思。因為正是「人類」——以及其中的每一個人——同時既是「不可知者」，也是「未知者」，並且還是「有待認識者」。神秘學因此說：既然人的心智連那未知的本質也無法獲得確定的認識，那麼不如把全部注意力轉向它在地球上的最高顯現——人類。正如《使徒行傳》所言：

「我們在其中生，在其中動，也在其中存在。」

奧爾德先生：有一點我始終不太明白——或許本就難以理解——那就是：為何「不可知者」不能產生分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它是「絕對者」，那麼我會說，它確實不能分化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但這個絕對者，既然是絕對者，本身既是此，也是彼，同時又是一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奧爾德先生：然而我們顯然是一種分化；我們是在那「非存在」之中顯現的「存在」。人類是這個存在，是生命之線的一端；而梵在另一端。但梵同時涵攝兩端。它不僅是能量中心，也是半徑，同時亦是無限的圓周——如此看來，確實像是一種概念上的矛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容我再說明一次：絕對者不能分化。你尚未把握哲學的真正觀念。在哲學上，不能說絕對者會分化；也不能說「無制約者」與任何「有制約者」或有限之物存在關係。無限與有限，本質上並無可言之關聯。因此，當我們談到宇宙——也就是宇宙在顯現中的形態——你或許可以提出那樣的論證；但若立於純粹哲學，尤其吠檀多哲學的立場，就不能硬把問題說成「絕對者會分化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是的，我明白了。在真正的觀念中，所謂「絕對的存在」，其實最終消隱於「非存在」之中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說，梵是完滿的，是絕對的無意識。所謂「絕對的無意識」，其實也就是「絕對的意識」。那麼，你能想像何謂「絕對的意識」嗎？吠檀多學者可以。既然是絕對的無意識，也必然是絕對的意識；然而，正因為屬於絕對者，它便與任何有限的意識或有限的無意識都毫無關聯。請務必理解這個差別。神秘哲學中，正充滿這類極其艱深而抽象的觀念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認為這是一種極高層次的推理，而我們的語言幾乎無法把它表達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赫伯特·斯賓塞也嘗試處理這個問題，但結果反而把事情弄得一團混亂。他把「不可知者」理解為某種超然的第一因——看似不那麼擬人化，其實仍隱約帶著擬人色彩。在他的論述中，「不可知者」只是一種不可見的存在；雖然沒有賦予人格，但我並不認為他真正屬於吠檀多哲學家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相信，純粹的觀念也許可以在心中掌握，但恐怕無法真正用語言說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一點，其實人人多少都能感到。讓我試著說明，也許能幫助你理解。「不可知者」作為「絕對者」，乃是永恆而不變的：既無開始，也沒有終結。然而，不可知者一旦作為顯現者，便呈現出週期性。前者恆常不變，超越時間與空間；後者則是有限的，正因它以週期出現。因此，梵的週期——亦即顯現期——被劃分為「梵天之晝」與「梵天之夜」。「梵天之晝」是活動的時期。在此期間，不可知者週期性的顯現。而「梵天之夜」則是另一段時期：一切皆歸入那至一的「非存在」之中。當梵一百年的壽期結束時，隨後，又進入另一段同樣漫長的時期，其長度與此前的活動期相等。此處「百年」並非人類所說的百年，而是一段需要十七、十八位數才能表示的時間，億萬復億萬年。《秘密教義》估算，其總數約為三百一十一兆零四十億年。你能理解這樣的劃分嗎？不可知者本身始終是絕對的不可知者——亦即抽象的不可知者。正如哈里森所說，它彷彿是一種「負量」；至少，就我們的知覺而言，可以如此理解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你或許可以說，所謂「未知」，其實正是——將被認識之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「未知」，其實並不存在。因為一切被稱為「未知」之物，內中總含著某種趨向「不可知」的可能性；而真正的「不可知」，本身並不具備這樣的可能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但我與您一樣，會把「未知」與「不可知」區分開來。我會把赫伯特．斯賓塞所說的「第一因」稱為「未知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哈里森其實說得很對。不過，你難道不稱它為「不可知」嗎？因為我們所說的「不可知」，正是指梵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正是梵天與梵之間的差別。

奧爾德先生：問題三。關於整個第（e）段，以及上週四提出的一些問題，我想最好再多花些時間討論「轉世」。另外，文中還有幾個句子，也值得逐條讀出來加以討論。可惜的是，這一段在目前的文本中被省略了。

金斯蘭先生：「第四類乃是具實體性的存在……等等。」（朗讀第 e 段）〔見《秘密教義》第一卷，第218頁〕

奧爾德先生：（α）例如，我們一向習慣把「不朽的吉瓦」，亦即「諸單子」，在外傳教義中理解為「阿特曼-菩提-心智」。而這個「單子」會在某一時期投生於新生嬰兒之中；然而它並非一出生便完全入體，通常要到出生後約七年，才算真正完全具現於肉身之中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早已說過，「不朽的單子」並非你們所理解的那樣。我指的是另一件事——所謂「不朽的吉瓦」，其實是輪迴轉生的個體性，而不是暫時的人格；而且，並非諸單子本身。諸單子只是直接入據那些星光形影——亦即月之祖靈的影身。至於「吉瓦」，也就是心智之子，則要到第三根族末期才真正加入其中。兒童的情形，正如第一根種族。據說諸單子——即阿特曼—菩提——只有在人類童年期發展出完整意識時，才真正完全入體；而此階段對應第三根種族。因此，研究這些問題時，始終要依循「類比」。如此一來，你便總能找到神秘學解釋的鑰匙。第一根種族到第三根種族的關係如何，兒童的成長亦復如此。因為兒童正是宏觀宇宙的微觀縮影，會一步步重演整個歷程。整個宇宙的演化，其實都可在

胎兒與兒童的發育中看到縮影。這是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——神秘學者多少都應明白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你的意思是單子其實並不轉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以這樣說：單子所投生的只是影身。兩者並未真正結合。因為影身——也就是那星光體——並不知道單子的存在；其中沒有心智要素，既無從感知，也無法意識到其中的單子。因此，呈現上彷彿根本沒有單子。兒童的情形也是如此。

奧爾德先生：只是個體生命的載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除此之外別無他物。然而，一旦心智出現——也就是心智開始作用——各個原則便會結合。約在七至八歲之間，當兒童開始具有自覺時，諸原則才陸續顯現。

奧爾德先生：心智是一個連結的環節。再談第二點。上週四辛尼特先生曾提出一個看法，而這段文字似乎也暗示同樣的意思：單子作為一種潛在的本源，被稱為「胚種」；正是這個胚種，使胚細胞開始逐步發展。然而，我是否可以說，處於天界的存在——也就是上三元組——會以一個實體的身分，參與該形體的純粹物質演化嗎？畢竟，日後轉生時將進入該載體。還是說，低等四個原則完全源自父母，並遵循所謂遺傳法則？因此，是否可以說：遺傳只影響下四個原則，而不涉及上三個原則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，我依次回答。辛尼特先生所說的「單子」，很可能其實指的是我們所稱的影身；除非他誤解了這項教義——但我並不這樣認為，因為他其實理解得相當清楚。我反而覺得，是你誤解了辛尼特先生。他並沒有把這種說法用在真正的單子上。因為在教義中一開始就指出：單子並不在兒童生命的最初階段便顯現；要到成長的某一階段，尤其是菩提，才會出現。

奧爾德先生：他在《秘傳佛教》中把期限定為七年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胚種細胞之中，只含著一枚種子——也就是星光體的雛型。父體把這枚種子播入物質的土壤。這種子如同一團沒有燈芯、沒有燃料的火焰：既不減少，也不增添。無論一個人只有一個孩子，還是有一百個孩子，每個孩子都像一支蘆芯燭，只是從同一團不竭的火焰中引得一點光。自人類初現以來，有某種東西就這樣延續了千百萬年。它一代傳一代——由父至子，再由子至孫，綿延不絕。你應當明白其中的意思；既然如此，它自然不會因分出而減少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人類父母究竟要對多少個原則負責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裡其實已寫得很清楚。單子要到胎兒七個月時，才開始覆臨其上；而在孩子產生自覺之後，才會真正進入孩子之內。另外，處於天界狀態的實體，也籠罩這個新生兒，為它點起光芒。然而，在意識的第一道光線出現之後，才會開始同化的過程——約在胎兒七、八個月之時。那時，它仍未進入胎兒之內，只是覆臨其上；業力法則把它引導至此，使它臨近，但仍不能立刻入駐。因此，若說孩子在出生之前便已具有靈魂，已經是一個完整的人，那完全是無稽之談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它是被那個星光體影身吸引過來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同樣的道理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種說法相當危險，因為它可能違反禁止殺嬰的法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種教義無法傳授給大眾與普通民眾。不幸的是，印度人多少知道一些，因此往往很容易就拋棄自己的孩子。然而，這當然也是業力。但無論孩子是否具有意志，那依然是一個人。而在哲學的法則之中，還有其他原則明確禁止殺嬰——這始終是一種罪行。孩子從父母那裡得到的，只是星光體、肉體，以及欲體，也就是獸性之魂。至於生命，並非來自任何人。孩子並非從父親或母親那裡獲得生命；一旦誕生，便已在生命之中。我問你：當人在海中沐浴時，能說自己「得到了」海洋嗎？

海綿吸水時，能說它「接受了」海洋嗎？人也好，海綿也好，都只是存在於那片海洋之中——因為本就在其水中。再設想：若海水完全滲透你的全身——那水，便是生命本身。孩子並不是從任何人那裡得到生命；生命原本就在那裡，它是宇宙性的原則。當然，科學會說並非如此。他們會斷言這全是胡說，說生命並不是一種實體。然而所謂生命，其實正是那個我們幾乎一無所知的神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你的意思是，肉身的父母具有一種能力——能把這種生命聚焦起來，並引入清晰而特定的通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先形成一個形體；當它誕生，或一開始發育時，生命便進入其中。情形就像你無意識地呼吸空氣。沒有人把空氣「給」你；空氣本就在那裡。沒有空氣，你自然會死——僅此而已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你的意思是，所謂生命的賦予，其實是身體發展到某一階段的結果；當發展達到那一步時，接受生命便成為必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人誕生、逐漸成形，於是開始存在；而人之所以活著，只因生命本就在那裡。人始終在生命之中。當人死亡時，並不是生命離開了人；生命依然存在。離開生命的是人，而不是生命離開人。

金斯蘭先生：也就是說，生命開始透過人體運作並顯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一旦器官毀壞，它就無法運作了。這就像時鐘裡的動力。你把發條上緊；只要發條還緊著，時鐘就會運轉。但當這股動力耗盡——並不是製造時鐘的力量消失——而是發條既已上緊，隨後逐漸鬆弛、最終耗盡，運轉也就停止。沒有相應的條件，這股力量便無法發揮。

金斯蘭先生：更像一棵樹在風中搖動。人是藉著樹的搖動看見風的作用；若把樹移走，風仍然從那裡吹過，並沒有任何改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三個高等原則，是人的三位一體，三者合一。它們並非由父母傳給孩子。若有人反駁說：「那遺傳的智力或，又怎麼解釋？」你們知道，上次這裡就有人把一切都歸於遺傳。我說，這完全是胡說。所謂遺傳的智力或愚鈍，根本不屬於高等自我與心智。其高低，取決於我們的肉身組織與大腦；順帶一提，大腦大小並不總與大腦品質相稱。有人會說：「他的腦很大，可見很有智力。」完全不是。我曾在醫學書中讀到：豬的腦比人的大得多，但牠並不因此更有智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他們只會去稱量大腦。說這個人的腦子有多少盎司、多少磅，甚至多少噸。我說，關鍵在於質，而不在於量。若父親或母親本身是富於思想的人，他們有時會把相似的有機結構經由遺傳傳給孩子。於是，孩子的生理大腦便可能具備同樣的能力，能接納並反映來自心智原則的光。 然而我們常見另一種情形：聰明的父母卻有愚鈍的兒子，反之亦然。這難道是遺傳嗎？你明白我的意思嗎？父母透過遺傳所能給予的，只是身體的有機結構——大腦的形態、腦回的組織，或其他物質條件。這些結構或許具有與父母相同的能力，可以反映來自心智的光，因此孩子也可能顯得同樣聰慧。 但心智本身根本不是這些物質條件。心智始終如一，其本質是全知的。它之所以顯得遲鈍或愚昧，只是在塵世的人格與轉世之中才如此。因此，在心智層面上，不能說某一個自我比另一個自我更具智性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難道不是有些自我會從天界狀態中帶回更多的智性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不是。有些自我的業力發展確實較好，但它並沒有「帶回」任何東西。一旦度過天界狀態中的幻象時期，便成為全知的自我——無論是否仍處於天界狀態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我們一向所理解的那個「會被吸收同化的部分」，難道不是會再被帶回來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然而在天界狀態中，並不是以自身本然的形態存在。這點極難說明。天界狀態所呈現的，其實只是人的人格之反映；若非如此，那種極樂便無從產生。說到底，天界狀態終究是一種幻象——一座「愚人樂園」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如此說來，心智豈不是會隨每個個體而發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，因為人格各不相同。但就心智本身而言，它正是那個入世轉生的自我。

某先生：顯現取決於所用器具的完善或缺陷。

一位女士：也就是說，一個人從父母遺傳的，其實是一種身心機制的發展程度；而心智在日常生活中能顯現到何種程度，正取決於這套機制。遺傳的作用，也正體現在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心智始終不變。它如同一條永恆的主幹，而人格則依附其上，來去更替。這被稱為「靈魂之線」（Sutratma）——那條銀線；一個個人格如同珍珠，被串在這條銀線之上。就其內在本質而言，心智本是全知的，因為它屬於神之心智的一部分。然而，一旦降生於地而轉世，它便承擔物質的一切限制，並吸納其所寄居人格的各種有限特質。更進一步說，這些人格本身也都受制於物質形體固有的種種缺陷。

一位女士：假設在人生之中，靈性的本質已獲得相當充分的發展，而此時死亡降臨。那麼，當這個心智再次轉世時，前一世所取得的進展，是否會決定它將進入何種人類狀態？換言之，過去一生的累積，會不會使它在新的生命中繼續向前推進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會。若業力良善，它便會一步步走向更高的層次。前一世的一切經驗，也會在今生重新顯現。你看，有些孩子與父母全然不同——家族裡從未有人懂音樂——卻忽然出現像霍夫曼那樣的音樂神

童。這種能力其實來自前一世；對他而言，一切自然流暢，如鴨入水般輕鬆。

某先生：那麼，他從父母那裡得到的生理機制，為什麼沒有阻礙這種能力？如果父母毫無音樂天賦，那麼在音樂方面，他們所遺傳的機制理應更強，豈不是會壓過他自身的能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為它能勝過盲目的物質。

金斯蘭先生：不過在許多情況下，我想它多少還是會受到阻礙吧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看看美國那個小盲童——盲眼的湯姆6 。他是一個四歲的黑人孩子，完全失明；然而他所展現出的能力，卻令人驚嘆。

6 托馬斯·「盲眼湯姆」·威金斯（Thomas “Blind Tom” Wiggins，1849 – 1908）。他出生於美國喬治亞州，是一名天生失明的黑奴。四歲時便顯露鋼琴天賦，從未受過任何訓練；其主人隨即帶他巡迴各地演出。

一位女士：那麼，它是否更容易被吸引到具有音樂性的身體構造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遺傳本身就是業力的結果。因此，若某個體依其業力必須投生於某個人，那麼便會得到相應的身體構造——正好能使這種音樂能力得以運作。

一位女士：也就是說，兩者之間會存在某種親和力？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星光體難道沒有能力，把自身的形象印在父母所提供的粗重物質上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恰恰相反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是指那種在孩子出生之前便已存在的原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星光體與投生的心智毫無關係。星光體屬於較低層的物質，由父母所給予；物質的身體隨後便依附於這個星光體而形

成。但這一切都與心智無涉，更與自我無關。真正的自我是單一而連續的，從未中斷。

奧爾德先生：單子在投生時，會投射出自己的影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不，完全不是這樣。

奧爾德先生：難道它不會覆蔭其上嗎？據說單子會覆蔭在孩子之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單子會覆蔭在孩子之上——那孩子已具有自己的星光體與肉身。真正的覆蔭從出生後開始。單子中的菩提，這一不朽的原則，會進入孩子之中；只要孩子開始出現意識，它便臨在其上。即使那意識僅如小貓般微弱，菩提其實早已存在於其中。而心智則不然，孩子在五、六歲之前，不會形成真正的理智。至於早晚，則取決於孩子是否早熟。你們可閱讀《秘密教義》第二卷，其中說明月之祖靈如何投射自己的影身。影身投射後，便成為單子的載體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正是我的理解——這個載體把單子帶向那個孩子，那個尚未具有理智的孩子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再說一次，在第三根種族之前，心智並未與形體完全結合。

金斯蘭先生：它既不參與胚種在物質層面的發育，也不參與星光層面的形成。只是到了某一特定時期，才受到吸引，進入那個已部分發展的胚種之中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個體性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塑造這個有機體？

金斯蘭先生：這正是我認為至今尚未真正闡明的問題——轉生單子的個體性，究竟在何時、何處介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個體性，就是轉世自我，也就是心智。心智是一種真實存在，同時也是所謂的「靈魂之線」（Sutratma）。人格與個體

性本質截然不同；而你卻把兩者當成同一回事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音樂的才能從哪裡來？又如何屬於這個自我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原因在於，每一世的人格在消逝之前，都會為轉世的自我增添一層色彩，使其經驗不斷累積。於是，音樂的才能得以保存。當自我再次轉生，這份才能也隨之帶回。凡是保存在個體性之中、保存在轉世自我之中的一切，都會在再生時重返人間；因此，這便成為靈魂內在的品質。

金斯蘭先生：可我剛才理解您的意思是：人的智力其實完全不依賴心智，而是取決於身體的條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智力與音樂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。我見過一些白痴，卻能把音樂演奏得極其優美。我說過，父母給孩子的只有形體而已。當然，人同時具有低等心智與高等心智。如果父母所形成的形體足夠合適，能承受那更高的光，或使來自心智的光不受阻礙地流入，此人便會展現智力。若欲體，也就是低等心智，過於強勢地佔據主導，人便無法接納這道光，於是變得遲鈍；因為來自心智的光無法透入。而心智本身，則依菩提而立。

金斯蘭先生：事實上，每個人的心智都有相當大的一部分並不投生。那部分始終未被發展，也沒有在此生的人格中呈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記住，人類如今處於第五根種族。唯有到第五根種族的末期，心智才會完全發展。而我們目前仍只在第四輪次。我無法把一切都說出來——後面還有三個輪次。

金斯蘭先生：設想一個人天生具有某種才能。如果始終找不到合適的物質條件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他就不會成為音樂家。不過業力終究會找到相應的條件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業力不可能在一次生命中全部得到發展。既然如此，在這次投生之中，其餘的業力又在哪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倒能理解這個問題，因為我自己也曾想到過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我們不談音樂或智力，改談性格。難道不是心智——或者說某種獨特的內在特質——賦予一個人其性格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說心智賦予人性格，那是否意味著心智每一世都要改變，變成另一個心智？那麼，請問轉世投生的自我——靈魂之線——又在何處？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你認為性格只是心智的一種表現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只知道一件事。譬如說，這副眼鏡就好比心智。心智本身始終如一，永遠不變。 若把眼鏡丟進泥裡，多少會沾上一點泥；再放進果醬裡，也會沾上一些果醬；若再放入別的東西，同樣會留下那東西的一點殘留。每一次投生，都會替心智添上一種人格。等到整個顯現期的一個輪次走完——也就是說，一切投生的循環結束——留下來的，便是那個心智，以及它在歷次經驗中所累積的一切。因為人格終究會消亡。能延續下去的，只是其中屬於靈性的部分——那些靈性的、永恆的品質。你讀過《秘傳佛教》。那本書已經寫得相當清楚。伯里奇醫生，你去讀讀看吧，我恐怕也說不得比那更明白。

某先生：若乾脆直說——假如你每一次都把眼鏡掉進果醬裡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最後自然會變得很甜。

某先生：若把果醬換成音樂來作比喻——假設每一世都沉浸在音樂之中——那麼約瑟夫·霍夫曼日後累積的東西就會越來越多，終究會顯現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很好，我就喜歡有人把話說得這麼明白。

一位女士：而且，他也會轉生到一具身體之中，那具身體的機制本身就傾向於音樂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的意思是，從業力的意義上說，遺傳受業力支配。因此，當一個具有音樂性的個體將要投生時，這條法則自然會安排，使它得到一個適合音樂、與它相稱的身體——不至於讓它生來手指殘缺，只有殘樁。

奧爾德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個體性格其實是心智透過不同機體所作的表現；而這些機體，會控制性格的表達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譬如說，你把某種智性放在藍色玻璃下，它在你看來就會呈現藍色；放在紅色玻璃下，便會呈現紅色，如此類推。

金斯蘭先生：心智若是取決於所運作的機體品質，那心智又是如何發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是透過人格而發展的。心智並不是為了享樂、為了發展而來；心智之所以來，是因為它太純淨了。正因為太純淨，它既無功德，也無過失。因此，它必須降臨，稍受一些痛苦，並獲得在這一輪投生中所能取得的一切經驗；也正是這些經驗，使它能夠最後融入絕對者。它包含了此蒙福世界中的一切經驗，也包含過去與未來諸世界的經驗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樣看來，心智似乎是一種尚待由個體生命來限定的東西；它本身還沒有生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如此。這些問題我都已寫在《神聖智慧之鑰》中。去讀《神聖智慧之鑰》吧，大約兩三週後就會出版。我想，書裡幾乎把所有問題都回答了。對我而言，要當眾解釋這些實在十分困難——我向來不習慣公開演講。常常心裡想說的是一件事，說出口卻成了另一回事；或者聽的人又理解成別的意思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想，下一段其實已把問題釐清了。第三題（c）。依照這裡的觀點，那一段提到的「靈性原生質」，並不是所謂的天界實體，雖然兩者確實很容易被混為一談。當然，這裡仍是謎中之謎。不過，若要理解人類七重原則較直接的來源與演化，這必須釐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這正是我剛才所說的。你的理解沒有錯。辛尼特先生——或許還有別人——也提過「遺傳」這件事，說它似乎成了一種障礙。巴羅斯先生，你還記得是誰說過嗎？說遺傳是一種障礙？

巴羅斯先生：我不記得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其實正是這一點——它本身就是業力屬性的展現。簡言之，遺傳受業力所支配。因此，業力自然會安排，使相應的傾向降生於一具具有音樂天賦的肉體之中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是否可以說——遺傳的法則只作用於四個低等原則；而業力法則，則運行於三個較高原則所在的層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遺傳法則與生命本身並無關聯。請記住你們所學的，不要只局限於星期四課上的說法。從外傳的角度看，可以那樣講；但在秘傳的理解中，情形並非如此。

奧爾德先生：（d）不過從第224頁第10行及其後的段落來看，似乎又支持剛才的看法；而且還進一步暗示：父母對心智也負有某種責任——或者更準確地說，是對心智的一部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父母怎麼可能對心智負責？照這樣說下去，你們下一步大概就會認為，他們也對阿特曼負責了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們指的，也許只是獸性的心智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其實只是高等心智的一種映像。我們說心智具有二重性，只因在這個層面上，完整的心智無法顯現；高等心智之於低等心智，正如梵之於第一邏各斯——乃是一種放射。至於其餘，則取決於身體機構是否完善，也取決於教育、環境，以及後天灌輸的種種惡習。這些因素都會形成障礙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心智在這裡的情形，就如同生命能量之於低等層面的生命——亦即物質層面的生命。換言之，它本身可說是一種普遍的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心智具有普遍性。然而真正轉生的，是一個個彼此獨立的實體。這些實體在其他顯現期中已完成自身的循環，如今正輪到在此一循環中投生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裡寫著「四者之中的五個低等原則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裡指的不是「七原則中的五個」，而是「低等原則中的五個」。書中這樣說，其實完全正確。書上明言：人必須受這五個原則的果報；而這並不牽涉對他人的責任。請看你剛才提到的那一頁——第224頁第20行。那裡正有我引用的話：「人必須受這五者的果報」，而這果報並不牽涉對他人的責任。既然心智是一個界定分明、且獨立存在的實體，父母又怎能對心智負責？父母或許在業力上與孩子的生理機體有所關聯；但對於心智，當然談不上負責。

金斯蘭先生：正如他們不會對生命能量負責一樣，也不會對心智負責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如此。

奧爾德先生：第四個問題（第233頁）。既然每一個輪次、每一個星球等，都在某種「創造者」、「建造者」或「守望者」的引導之下，那麼這些摩奴在人間的國家政事之中，是否也扮演任何角色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沒有。「守望者」或「建造者」只是依循法則行事。宇宙法則委任他們，引導並使構成地球的諸元素活躍——姑且如此說。然而，他們無權干涉業力法則，因為他們並非擬人化的神祇。他們只是力量——宇宙層面的力量。我們幾乎無從想像這些力量。並且，我所說的「宇宙力量」，並不是你們科學家或自然學者理解的那一類，而是神秘學傳統所稱的宇宙力量。

奧爾德先生：第五個問題。在某一位摩奴、或某一個種族統治的時代，其餘六位摩奴是否會對人類事務產生任何直接影響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可以借一句法國人的話。國王去世時，他們會說：「國王已死；國王萬歲！」既然如此，那六位摩奴又怎會與當前的摩奴有所關聯？一旦一個時代或一個人種終結，其因緣相續之鏈，便不再作用於新的時代。真正延續並展開的，只是業力的結果。就像維多利亞女王去世後，你們迎來下一位王室蠢人——姑且讓我這麼說——難道那四位喬治，還會對英格蘭的國勢與力量產生任何直接影響嗎？你看，我其實是個徹底的共和派。

奧爾德先生：第六個問題，第238頁，第五偈：「神聖動物」。在別處，你曾說「神聖動物」象徵黃道十二宮的星座。那麼，這一含義又如何與此處的解釋相連——此處稱它為「物質人類的最初之影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究竟還要重複多少次？每一個象徵，都具有七重意義。我說過一次、二十次，還是一百次？萬事萬物，皆可作七層解讀。在天文學中，「神聖動物」指黃道十二宮的星座；在地質學中，它指諸

「星球」——也就是那些行星（從天文角度亦可如此理解），或從地質觀點看，則是一個個世界；在動物學中，它們是祭祀的牲畜；在人類學中，它則象徵具備肉身的人類。換言之，放在不同領域，它自有不同所指；端看你如何運用這個象徵。

奧爾德先生：第七個問題，第250頁。我希望能更清楚地界定三種「水」——「固態之水」、「液霧之水（帶水性的霧質）」，以及「作為第三元素的水」。此外，也想了解，在第四輪次的人類諸族之中，各種感官是依何種次序逐步發展的。我們如今處於第四輪次，但已是第五根種族。因此，人類正在發展一種新的感官；然而這種感官要到第五輪次，才會完全展開。其順序如下：

1. 火 —— 視覺
2. 空氣 —— 觸覺
3. 水 —— 味覺
4. 土 —— 嗅覺
5. 以太 —— 聽覺
6. 阿卡莎 —— 直覺
7. 昆達里尼感知 —— 包含並統攝其餘一切感官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現在所處的，是第四輪次，而且也是人類第一次真正成為「人」。在此前三個輪次裡，人類只是難以觸及的幽影；接著化為空靈流動的存在；再後來，如同膠質般的生物。直到第四根種族，人類才真正成為具有物質形體的人，不是嗎？因此，按這個類比去看——把我寫的內容再讀一遍，然後去睡覺吧。至於這個問題，你應該依此思路自己去理解。你應當問當初給你啟蒙的大師，而不是問我。（見第252頁註。）你提出的問題——嗯——確實非同尋常。這些原屬秘傳之事，不過告訴你一點，也無妨。試想：若空氣可以呈現七種密度狀態，為何水不能同樣具有七個層次？其他一切——包括火——又為何不能如此？我只是把

這個問題提出，讓你的心智自己去推究。當然，若將這些狀態逐一呈現並加以分析，你會發現：在每一種元素之中，其實都含有其他所有元素，只是以不同形式存在。以「土」為例，它同樣分為七個層次。在最底端、最具物質性的狀態，是花崗岩——你所能想到最堅硬的物質。隨著它逐層轉化，質地會愈來愈鬆軟；先成為泥土，最後甚至化作你所謂的污濁之水。然而，本質仍然是物質。再看岩石本身。在這種「土質」之中，其實潛藏著火——也就是說，其中含有火的潛能；同時也包含空氣，以及其他一切元素。空氣亦復如此。它的序列始於高於「輻射物質」之上的第三階段，並一路延展，直到以太與阿卡莎，等等。由此可知：無論稱為四元素，或稱為七元素，這些所謂的「元素」其實彼此相關、互相滲透。某一存在之所以被界定為特定元素，只是在我們感知的層面上，其中七個面向之一暫時佔據主導。正是這個佔優的面向，使它呈現出那一元素的性質與名稱。我們稱它為「水」，只是因為在這一元素之中，水的性質比空氣或火更為發展。然而若深入觀察，便會發現：在每一元素之內，那七種原則始終同在——在隱秘狀態如此，在實際存在如此，在最終本質亦如此。 而在顯現的層面上，它們其實只是「至一元素」。當它們在顯現世界中完成其演化週期之後，這個「至一元素」便隨之消散；萬物重新歸入其本初之因。於是，「至一元素」復歸於「無元素」——亦即絕對者。世界並非我所創。我無法向你解釋此事；而且，我也不應解釋。

奧爾德先生： 第八問（第260頁第二段末）。既然我們的地球如今處於「欲體」狀態，那麼在第一、第二與第三輪次時，又處於何種狀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位先生倒很謙遜，提的問題也「十分容易」——因此答案自然也很容易。無論從哪一端計算，都會落在欲體狀態，因為它正好位於整個序列的中間。若從上往下數，或從下往上數，到了這一點，都會轉入形體。它本就是居中的一環。 不過，如果改以「種族」來對照——因為行星的演化必須從最高的一級，也就是第七開始——那麼第二便

對應第二，其餘依次類推。我們稱之為「欲體」狀態，只是因為語言中沒有現成的詞，可以準確表達那些相應的狀態。若把視角從輪次轉向種族，理解會容易得多。《秘密教義》中已經解釋得很清楚：每一個種族出現，人類便獲得新的能力與發展。在第五根種族中，人類於本輪次已達到最高的智性水準；然而到了第五輪次，甚至第六輪次時，那時的第五種根族，其智性將比現在高出千倍。整個體系，都需要依類比來理解。好了，先生們，請繼續提問吧。我很樂意回答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裡提到的「第二層面」（第262頁註）是什麼意思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剛才已經說過了。這個問題——三年後再來問我吧！現在不如多提些問題，讓討論更廣一些。

（會議至此結束。）

會議二十一

1889年6月6日，星期四

（W. 金斯蘭主持）

奧爾德先生：這些問題，是一位剛開始探索神祕學真理的人，最可能提出的疑問。我想，以此作為討論的開端，也正好為即將出版的新書《神聖智慧之鑰》作一個引子。回到幾個最基本的問題，不僅能讓今晚的聚會輕鬆而充實，同時也能喚起大家對這本即將完成之書的興趣。這些都是入門性的題目：業力、天界狀態與輪迴——也就是神祕學最根本的「如何、何時與何地」。

問題一：什麼是業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真的要我回答嗎？

奧爾德先生：正是如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業力，就是報應法則。好了，伯特倫·凱特利先生，請你接著說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大家恐怕更願意聽您講，而不是聽我。不過，正如布拉瓦茨基方才所言，業力就是報應法則——也就是現代科學所稱的因果律。這條法則在宇宙中普遍而絕對。然而，「業力」一詞通常在較狹義的意義上使用，特別指作用於道德層面的因果法則。就詞義而言，「業」原本只是「行為」或「行動」的意思；所表達的思想其實很簡單：任何行動，都必然產生相應的結果。於是，因與果相互銜接，因果的連鎖可以無限延續。然而，每個因並非盲目運作。依神秘學的觀點，業力法則被稱為「絕對的智性體」。同時還要記住：業力法則作用於每一個個體，而不只是人做出某些行為而已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等等。你說業力法則是有智性的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說的是「智性體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說，它既不是智性，也不是非智性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它是絕對的智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這樣一說，立刻就把它變成一位人格化的神。我正反對這一點。我的意思是：凡受此永恆法則支配或影響之下的一切，都必然產生一定的結果。正如物質世界裡，因與果始終相連，前後相續。舉例說，如果我這樣打一下，我的手就會受傷；手上的疼痛，就是這個動作的結果。道德因果的領域也是如此。但你不能，也不應說它是「有智性的」，或把它稱作「智性體」。它是一種絕對的和諧——絕對的……嗯，你要稱之為絕對智性、絕對智慧，或任何名稱都可以。到了這裡，我也一時找不到更合適的詞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不過可以說，它的運作帶著智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業力本身並不「行動」。真正產生作用的，是人的行為；正是人的行為，喚起各種影響。試想，一旦說業力在行動，甚至說它具有智性，立刻就會引出一個人格化神祇的觀念。但事實並非如此。業力不看、不監視，也不會像《聖經》中那位主神那樣懊悔。業力只是宇宙的一條普遍法則——恆常不變，亦不可更改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可是一條不「作用」的法則，實在難以想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仍然說，它並不作用——至少在我的理解中如此。說業力會「行動」，就好比說水會「把人淹死」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可水確實會淹死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水並不淹死人。是人自己在水中把自己溺死的。不走進水裡，自然就不會溺亡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人能夠脫離業力的法則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能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樣的比喻似乎並不太貼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恕我不同意。在這個只能以物質形象作比喻的世界裡，這已經是最接近的說法了。關鍵在於人的行為。產生結果，並不取決於行為是邪惡還是罪過，也不取決於是否帶有動機；只要行為發出，就必然引動回響。每一個行為，都像是在宇宙整體中敲下一個音符。

拉爾夫·斯奈德先生：那麼，無知是否是一切惡行的根源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但業力並不為此作分別；它不關心你的行為是出於無知，還是出於過多的學問。情形其實很簡單：一旦做出某種行為，相應的結果便沿著同一方向產生。好比你敲下一個音符，你很清楚，這個音符會帶來什麼後果。也正因如此，我方才才想打斷凱特利先生。他說業力是有智性的，並且會行動。當然，我們也可以說業力「在作用」；但同時必須明白，這只是語言上的方便說法。就像我們說「太陽落山」——其實太陽並沒有真正落下。

伯羅斯先生：如果人的行為是一個音符，那麼它其實只是宇宙某處先前已被敲響之音的回響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這並不是你第一次敲出這個音符。至於它呈現為降音、升音，或其他變化，全看你如何敲下這一下——方式不同，音也就不同。

金斯蘭先生：可以說，業力近似於一種絕對的均衡。無論人的行動如何，總會在某個方向上擾動這種平衡；而業力，便使它重新調整。

伯·凱特利先生：我心中常浮現一個比喻，可以這樣想像：假如我們存在於一種流體之中。這種流體無處不在，既包圍我們，也滲透萬物。在

其中，每一個動作都會激起一連串振動，而這些振動最終又回到我們自身。就像一個物體懸浮在理想流體裡——只要稍有動作，整體流體便立刻受到擾動。於是，彷彿有一股壓力自四面八方同時向你逼近。那種「東西」——若願意，也可以稱為某種基質——就是業力；更準確地說，業力描述的是這種情況中的關係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要真正脫離業力的影響，其實只有一條路，而且只有瑜伽行者能做到——那就是讓自身愈來愈融入消融狀態。換句話說，就像置身於一個容器之中，而其中的空氣已被完全抽去，成為一個絕對的真空。在那樣的真空裡，你既不能向左，也不能向右，也無法偏向任何方向；因為那裡沒有任何吸引點，你只是靜在其中。這個比喻，你們明白嗎？

貝贊特夫人：那麼，一切是否都在不斷趨向均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如此！每一個行動都會產生業力的結果，而且會顯現在各個層面——無論是心靈感應層面、靈性層面，或其他任何層面。唯一的辦法，就是抵達那個中性的點；在那裡沒有分化，也沒有行動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我們可以把業力理解為一條均衡的法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業力，本身就是完全的和諧與均衡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還需要補充一點。許多人常以為，業力只關乎惡行。其實並非如此。業力只是行動，以及行動所必然引出的結果。凡行動，無論善惡，都會產生後果。說到底，它就是因與果不可避免的連鎖。只要行動發生，其結果終會回到行動者身上，不論那行動被稱為善或惡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麼，你是否會說，凡是減少幸福、帶來不良後果的行動，都源於無知？即使一個人學識淵博，若他做出某種行動，反而減少了他的幸福，你是否仍會認為這是出自其無知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無知並不能讓人免於業力的結果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麼，你是否認為，無知正是惡業的根源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是否也可以說，知識是一切善業的根源？假如一個人做了一件事，而那件事增加了他的幸福，最可能的原因，不就是他是在明白情況之下行動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不這樣看。因為同一個原因所產生的結果，並不總是同一性質。比如，一個人運用自己的知識去行善，為自己造作善的業力——在根本上，他仍可能是出於自私的動機。而這種動機，本身就是錯誤的；它潛伏在那看似善良的行為背後。

斯奈德先生：原因是否在於他的無知？他不知道，一個有意識生命的利益，其實就是一切生命的共同利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稍等一下。這裡還牽涉到另一個關於業力的問題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原以為，每個問題不宜討論得太深入，否則容易與其他問題重疊。第二個問題是：這條法則在今生作用到什麼程度？在天界狀態中又作用到什麼程度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天界狀態中，它完全不起作用。把人送入天界狀態的正是業力法則。人一進入天界狀態，整個經驗早已安排妥當——如同一份事先寫好的程式。這份程式，正是他生前所承受的一切痛苦與不幸的結果；一切早已定案，不再更改。業力停在天界狀態的門檻之外，等待再度投生的時刻。一旦轉世開始，業力便立即作用於那個人，使果報展開。所謂來世——你們稱為另一個世界——其實並沒有懲罰。

貝贊特夫人：也就是說，它真正運作的地方，其實只是在這個世界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這個世界本身就是地獄、煉獄，也是天堂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但善行的果報會在天界狀態中收穫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只是給那些需要安慰、需要休息、渴望幸福的人。凡真正渴望的人，就會得到；不在乎的人，自然也不會有。

加德納先生：也就是說，是「愚人的天堂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例如，你若對一切都毫不在意。

金斯蘭先生：有個問題。那些極其邪惡的人，如果不進入天界狀態，會怎樣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幾乎立刻再度轉生。其間只經過一種近似沉睡的狀態，而那樣的睡眠並不會帶來美好的夢。

金斯蘭先生：正是我想說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看，對這類人而言，並不存在像天界狀態那樣的境界。確有一種稱為阿鼻地獄的狀態，但那完全是另一回事。

金斯蘭先生：是在欲界的狀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此時已不再是完整的人，而是被其中一個原則所遺棄；阿特曼也不再臨於其上。剩下的，只是智性與意識而已。正因如此，我才說，你們在降神室看到的那些存在極其危險。那並不是那個人本身，只是其影子與映像；然而其中仍夾帶著他一生所有的邪惡影響，以及對自己所犯罪行的極度恐懼。這必然會灌輸到在場者身上，就像一個患天花的人走進來，把疾病傳染給眾人一樣。所謂通靈主義的整套說法，在我看來完全荒謬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在天界狀態中，業力並不真正運作？或者說，它只留下某種反射性的作用，而沒有主動的活動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業力只是把人送入天界狀態，然後止步於門檻之外。若以寓意來說，它就在門外等候；待那人從至樂狀態中走出。在那段期間，人會得到補償——彌補生前不應受的痛苦，也滿足一切曾渴望卻未得的事物。說到底，人其實是極其可憐的生物：人並不願出生，也不知道自己已降生於世。

伯羅斯先生：真有所謂「不應受的痛苦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痛苦源於你自己造成的原因，那就是應得的；但很多時候，痛苦來自他人所造成的原因，而你對此完全無辜。

貝贊特夫人：例如，國家業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常常如此。人往往為自己從未做過的事而受苦，只是恰好落入那股業力的洪流之中，承受了極大的痛苦，但那並非自己應得。因此，在天界狀態中，也必須得到與之相稱的幸福與回報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就是個人業力。受苦的人具有一個有意識的人格——例如史密斯先生或布朗先生；這個人格並不知道自己曾犯下那些罪。該怎麼說呢？就拿最近美國那場事故[1]為例，這是個很好的例子。你總不能認為，所有那些溺死的人、那場災難中的所有孩子，都是因各自的個人業力而被捲入其影響之下吧？

[1] 指1889年5月31日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約翰斯敦洪水。水壩決堤，在數小時內造成兩千多人死亡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。問題正是在這裡，你明白的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譬如水壩決堤，人群便被洪水沖走。

斯內德先生：那是否可以說，某種程度上是那些人的無知所致——他們身在其處，卻不知道列車即將撞毀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從一個角度看，確實如此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就是所謂的「擴散性的業力」。一個人之所以受其影響，是因為他本身只是整體中的一個原子。既屬於這個整體，就不可能脫離整體的法則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先前區分過人的「人格」與「個體性」，這個區別在此尤其重要。就人格而言，他或許並不需要為此負責；但作為某個種族的一員，他仍要承受整個種族的業力。

伯羅斯先生：而正義會在之後得到伸張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正因為他個人所受的痛苦超過自己所應得的，所以在天界狀態中，他會得到補償——以一種個人的回報呈現。是這樣嗎，布拉瓦茨基？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第三個問題是：這條業力法則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轉移、延後，或避免——所謂轉移，是指從一條軌道轉向另一條軌道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試圖干預業力，只會讓事情惡化千倍。業力可以延後，也可以暫時壓住，但終究一定會到來。

奧爾德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它終究無法被真正阻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能；只會愈發嚴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能否把它引向別處？也就是說，改變其顯現的性質？往後的善行能否中和惡業？

奧爾德先生：一個人能替六個人承擔業力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能。絕不可能，先生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你可以為六個人造出新的業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但你無法替他們承受，就像你不可能替六個人承受疾病一樣。若某件事並非出於業力——例如由他人造成的結果——

或許可以加以制止；但若確屬業力，便無人能阻止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一個人若去減輕他人的痛苦，只是為自己積下善的業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確實暫時幫助了那些人；然而那份業力終究仍會到來，只是會以另一種形式顯現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之所以這樣問，是因為我在想：業力在多大程度上，能透過肉體的痛苦來消解或償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誰告訴你這種說法？我不明白你的意思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你看，有些人在這個世界承受極大的痛苦，尤其是身體上的折磨。我想，那應該也是業力法則的一種結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可能是你父母的業力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這不就等於把業力轉向別處了嗎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那並非你自願承擔。你的父母透過遺傳與疾病，為你種下不良的業力。因此，你將在天界狀態中得到補償與安慰；而你的父母在再次轉世時，則必須為此償還。舉個例子。有一種業力，幾乎沒有人想到，那就是政治家、國王，以及所有那些「可敬的」獨裁者所造的業。若他們真想行善，就應制定最嚴格的法律：禁止患有嚴重疾病的人結婚與生育，如肺結核患者、精神失常者，或帶有瘰癧等病症的人。但這是最大的罪過。他們並沒有這樣做的權利；而這種行為會招致極重的業力，甚至改變整個族群的體質。我記得四十年前在英國時，十個男人之中，往往有七八個體格高大、健壯結實。如今我再到這裡，所見的人口已大不相同。看看軍隊便知。四十年前那樣的人，如今已幾乎不見；整體情形正在徹底改變。偶爾仍能見到高個子的人，但也僅此而已，早已不復當年的樣子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那些投生於病弱、不健康身體中的轉世自我，其中有多少是源自業力的吸引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，業力有時確實會把人吸引過來，但有時也不會。業力如何運作，其實很難向人說清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確實是個極重要的問題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想知道，減輕痛苦是否真的有益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能分散承受痛苦，自然是好的——今天受一點，明天再受一點。若痛苦一下子猛烈降臨，人往往會不知所措；但同時，人也會慢慢習慣痛苦。像我現在，已不覺得身上的疼痛與不適；可它們若同時發作，我也不知道自己會變成什麼樣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們是否傾向於把業力過度理解為物質層面的事情？我想，其實大家多少都犯了這個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

金斯蘭先生：人們往往以為，一個人做了一個行為，那個行為本身會在下一次轉生帶來相應的結果。其實並非如此。凡是在物質層面發生的行為，只能在物質層面產生物質性的結果。真正延續到下一次轉生、並成為你業力的，是那個行為在你內在留下的影響——換句話說，是你行動時的意識狀態，而不是行為本身。單純殺死一個人，只是一個發生在物質層面的行為；這樣的行為本身，不會在物質層面形成業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請看它造成的道德後果——其影響遠勝於該肉身行為，重逾千倍。今日被殺之人，只是比原本可能的時刻早兩三天離世；然而他也許留下孤兒。一次殺戮，往往把整個家族後代推入另一條生命軌道。子孫因此分散，各自走向從未預想的生命境況；有人流落他方，有人

進入截然不同的人生。從純粹的物質層面看，這件事幾乎不值一提；然而正是這些物質行為，會引出深遠的道德後果。

斯奈德先生：假設有個盲人誤入鐵道，火車將他碾過。這是否可以說，是某種無知——亦即缺乏知識與知覺——所導致的結果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要看情形。有時是業力所應得，有時則並非如此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麼再假設，司機及時把火車停住了呢？

基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司機看見了他，於是停車？

斯奈德先生：那又該如何解釋？

基特利先生：那是此人的業力，使他得以獲救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麼，仍不能說他在某種程度上是出於無知嗎？

基特利先生：當然可以。但他得救並非出於自己的行動，而是因另一個人的行動。

奧爾德先生：第四個問題。人們普遍相信業力，這種信念在多大程度上會導向宿命論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人陷於無知，看見的自然只是宿命。

貝贊特夫人：但外界常這樣質疑：既然你們相信這些苦難出於業力，為何還要試圖去阻止它們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東方人常常如此。我們並不這樣做，但東方一些人確實如此。

基特利先生：那樣做是對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一定。若像穆斯林那樣去做，就不好了，因為那是一種粗陋的宿命論。

基特利先生：就拿緬甸人來說。在受到奧爾科特先生和您影響之前，他們大體只是消極接受既成的局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他們之所以接受，並不是因為業力，而是因為［］。

基特利先生：但那其實只是業力的另一種形式。真正重要的問題在於：面對業力的作用，人應當在自己內心培養何種態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這個層面上，人首先要盡自己的責任。不要強行與業力對抗；正如基督徒所說，在某種程度上，不要公然違逆天意。然而，一旦看見任何邪惡，就有責任設法避免它；只是為了自己其實算不了什麼，也要為了他人。

貝贊特夫人：而且還要設法幫助別人擺脫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要比幫助自己更多。

伯羅斯先生：真正的解決之道，是否在於把「它」與人類本身區分開來？

基特利先生：情況大致如此——大約二十五年前，印度的民眾整體而言，多半只是坐視並接受歐洲的統治與支配。我說得很概括。但如今情勢已變。他們正努力從怠惰與冷漠中甦醒，重新整頓自身，並開啟一股新的行動潮流；在這股潮流中，神智學會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。印度人正在奮起回應，竭力擺脫過去歷史與業力所造成的處境。那麼，這是對的，還是錯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是對的。因為無所作為的一生，比充滿行動的一生更糟。

基特利先生：若一個人內心感到這種衝動，那正是法則在透過他而運作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正如貝利的那句話——「人所謂的自由意志，其實是必然性的運行。」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個體層面，人確實有自由意志；但一旦談到集體，自由意志便不復存在。自由意志只屬於個別的人。若談到一個民族——一個民族又有多少自由意志可言？它不過像一片枯葉，隨風飄轉，任風驅使。人沒有權利坐視不為；人必須與自然共同工作。否則，正如《啟示錄》所說——「自然會把你從口中吐出去。」

基特利先生：進步的法則，其實正包含在業力的法則之中。因此，理解業力時，不應以為只能坐下來接受現狀——人固然不必對遭遇心生怨懟；但仍應盡力把事情扶正，使之回到應有的軌道，而且行動時心中不帶苦澀與怨恨。

巴羅斯先生：如果現在努力去改變它，將來自然會更好。這並不是自私。

基特利先生：若出於自私，那反而會生出惡果。

貝贊特夫人：也就是說，人是在對抗惡。

基特利先生：正是如此——但不帶怨恨。

巴羅斯先生：這一點非常重要。因為如今人們往往一不順心，就變得憤怒而苦澀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麼，自由意志該怎麼看？既然一切都是因果的結果，又如何證明自由意志確實存在？我也不是完全這樣說。不過有一點似乎可以理解——原因也許就在於人本身，個體本身就是原因。

基特利先生：是的，是最初的原因。至於個體活動時所處的種種條件，可以說正是業力在展現、在運作；但作為一個個體，他本身就是一個起因。

巴羅斯先生：那麼，我們是否可以說，人確實能夠創造新的因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如此。從早到晚，每個人都在不斷種下新的因。自由意志正體現在此。若沒有自由意志，人就不會再造新的因，只會被這條法則鞭策、推動。

基特利先生：任由法則的打擊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只是過去業力的結果。若某些行為看似偶然發生，其實仍源於過去的業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偶然，不過像句子裡的逗號與分號——僅此而已。

基特利先生：正是。偶然只是人生的標點。

奧爾德先生：人們往往據此推衍、建立各種理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過，所謂偶然並不是預先註定的事——請記住這一點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我們轉到「死亡」這個題目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因此我們才說，人既是自己的懲罰者，也是自己的獎賞者，同時也是自己的拯救者。

奧爾德先生：接下來談到天界狀態。照例先問一個老問題：天界狀態究竟是一種狀態、一個地方，還是兩者兼而有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是一種狀態。正如夢境一樣——夢本身並不是一個地方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它是否有對應的界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。即使我此刻坐在這張椅子上，你坐在你的椅子上，我們也可以同時處於天界狀態。它是一種狀態，而不是某個地點。

基特利先生：這也正使它與睡眠之間的類比更加貼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一場夢——而且極其鮮明。鮮明到什麼程度？在此生之中，人有時也會做夢；醒來之後，一時難以判斷那究竟是夢境，還是真實。只要想像一個與現實同樣逼真的夢即可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們通常設想，在欲界中存在某種實體；在某些時刻，會被吸引到降神會的房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並不是什麼實體。那只是映像，只是幽影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在一段時間內，它們多少仍帶有某種個別性。我們一直習慣談到「天界狀態中的實體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因為其中包含三個高等原則。但你會把人格本身稱為一個實體嗎？鏡中映出的人格影像，你不會把它當作真正的實體。

貝贊特夫人：但正是那三個高等原則在天界狀態中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一種意識。

基特利先生：無論如何，這三個高等原則總應有某種載體，或某種基礎。在天界狀態期間，這三個高等原則的載體究竟在哪裡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載體，只是對此的意識，除此之外別無他物。那就是心智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這個單子難道沒有任何可辨識的形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沒有形態。它只在你的意識之中呈現為某種形象；而你所見的一切形象，也都是意識自身所創造。

基特利先生：你能說你的思想存在於某個地方嗎？這就是一個類比。

奧爾德先生：不能這樣說，但你總可以使思想具體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其實也不能。

基特利先生：如果說天界狀態實體的載體是思想或心智，那麼就不能說思想位於某個地方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回憶」這個詞並不足以表達真正的情形。更準確地說，是對自身人格的回想，以及一種自我的感受——你清楚知道，自己曾是那個人格的自我。正是這種人格自我的意識，構成了天界狀態的載體。例如，一個人若是史密斯先生，那麼在天界狀態中，他仍然作為史密斯先生而存在；若生前深愛家人，他便會與那些「小史密斯們」、史密斯太太，以及所有所愛之人同在。因此，所謂載體，就是對這一人格的意識，在那段期間暫時維持。當意識離開天界狀態之後，它便不再是某個特定的人格——不再是布朗先生。

貝贊特夫人：那麼，更高等的智性體是否能感知到史密斯先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為什麼更高等的智性體要去看他？另一個人格的意識有什麼值得觀看？高等智性體自有更重要的事可做。你所說的「高等智性體」是什麼意思，貝贊特夫人？是指天神，還是神祇？

貝贊特夫人：是的，我指的是那些更高層級的存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不必管那些。在天界期間，人格暫時可以說融入了個體性之中。它在此時某種意義上是「不朽的」。個體性扮演著此人在生前人格的角色。這就是整個天界經驗與幸福思想所依憑、運作的載體與基礎。

貝贊特夫人：不妨把這視為一種睡眠狀態。旁觀者能看見那個人，卻看不見心智。一旦身體消失，也就再沒有任何可見之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就是意識本身而已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也許只能說，這是在阿卡莎中的一個意識能量中心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阿卡莎與此有什麼關係？無論阿卡莎、以太，還是空氣，都與此毫不相干。它只是一種意識的狀態——是一種狀態，而不是一個地方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這仍是一種個體化的意識狀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對於處在天界狀態中的人而言確實如此。我的天界狀態不會是你的，你的也不會是我的。人一旦死去，往往會忽然發現自己已在天界狀態之中。此時，各個原則開始分離；這個過程可能在一瞬間完成，也可能延續數日、數週，甚至數月。時間長短，全取決於那個人格過去的一生、其內在狀態、智性發展等各方面的程度。

伯羅斯先生：那麼，如果史密斯先生在該處有史密斯夫人，是否就必然意味著史密斯夫人也會有史密斯先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如果史密斯先生愛她，他的天界狀態中自然會有史密斯夫人；若他並不愛她，他甚至不會記得她。

伯羅斯先生：但假如史密斯夫人並不愛他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是另一回事了。

伯羅斯先生：也就是說，他那裡會有她，而她那裡卻沒有他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兒只會呈現我們曾經所愛的一切。在天界狀態中，凡令人不快、帶來痛苦的記憶都完全消散；留下的只有永恆的幸福。不過坦白說，那樣的幸福其實極其單調，甚至近乎愚鈍。

貝贊特夫人：這麼看來，那其實就是願望的結果與開花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凡是你曾懷抱卻未能實現的嚮往，凡因種種境遇而在世間得不到的事物——在天界狀態中都會得到圓滿。所有願望都會實

現；一切你所愛卻無法擁有的——也許是與你分離的人——也會在那裡與你同在。但那只是靈性層面的實現，沒有任何塵世性的東西。比如說，若某種愛本身帶著敗壞或邪欲，在那兒完全不會出現這類事物。

伯羅斯先生：如果有三、四個人懷著同樣的願望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只要那願望並不邪惡，每個人都會得到自己的實現。再比如，一個酗酒至死的人，在那裡當然不會有他的威士忌。

貝贊特夫人：也就是說，真正前往那裡的，只有「菩提—心智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阿特曼並不是任何可稱為「某物」的存在；它完全屬於絕對者的層面，因此無法說它是這個、或那個。我們只是寓於其中，在其中生活、呼吸並存在，宇宙在整個顯現期期間也寓於其中。因此，人們說阿特曼以菩提為載體。因為在宇宙演化之後，首先出現的分化就是菩提；它是最初的分化，因此也可說是阿特曼的載體。至於菩提本身，就其自身而言並不是某種獨立實體；它只是那最初的分化，是在宇宙意識之中是意識；但在此世間則被視為非意識。從這個有限意識的層面看來，它幾乎等於「無」，因為它本是無限的意識。但請理解：阿特曼不能簡單稱為「無限意識」。阿特曼乃至一的絕對者——既是意識，又是非意識。它含攝一切，蘊藏萬有的全部可能；因此，它既是「無」，也是「一切」。它是「無限」，也是梵等等——名稱可以有許多。歸根究底，它是「無物」。你可以這樣理解。因此，菩提作為最初的分化、第一道光線，便是宇宙意識。然而它並不局限於任何單一層面，更無法直接在某一特定層面發生具體作用，例如塵世層面。若要對某物、某人產生明確的意識，就必須具備心智；也就是屬於此一層面的意識能力。閱讀《秘密教義》便會看到：在人類早期，並沒有這種心智。直到心智之子降臨，進入由月亮祖靈所投射的形體之中。此前只有物質，以及菩提與阿特曼那種近乎「無」的狀態。因此，必須有一種原則被安置其間——介於菩提與人類形體之間，將兩者結合。這個原則正是心智。它是我們此存在層面的有限意識，也是

轉世的自我。這個轉世的自我在一世又一世之間延續，從一個人格走向另一個人格，並在每一次生命中收集與積累經驗。當自我在千百萬次轉世中積累了全部經驗之後——當一個顯現期終止，世界步入解體——這個已承載無數經驗的自我，便愈發逼近絕對者。如此經過不知多少個顯現期，它終將達到那一步。然而在與「至一」合一之前，自我必須先獲得那一切經驗。於是，它愈來愈接近那個既是萬有、又近乎於無的存在。最終脫出一切。而我們此處所說的，並非涅槃。涅槃其實算不得什麼；我們談的是超涅槃（Para - Nirvana）。至於涅槃，本質上不過是一種較高層次的天界狀態而已。

伯羅斯先生：那麼，人對自己前世的記憶，究竟在何時出現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要有記憶，首先必須真正活過。否則，你能記住什麼？若從未存在過，自然無從談記憶。記憶必然有所依憑。

金斯蘭先生：伯羅斯先生想問的是——那種記憶是在什麼階段開始出現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每一世生命，都是一枚釘子；記憶就掛在這些釘子上。

伯羅斯先生：那麼，所謂宇宙的記憶，又是在什麼時候出現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在整個顯現期中始終存在。他們稱之為宇宙心智，即宇宙智性，而所有不斷轉生的自我，只不過是從其中發出的光線。

凱特利先生：當這一道光線最終重新融入宇宙心智時，它便取回自身的一切知識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一切走向終止時——那便是大休止期，而不是僅僅我們這顆小地球毀滅之後——連宇宙心智本身也會消散，融入梵，歸於萬有。

伯羅斯先生：那麼，之後會在更高的層面再次開始轉世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會的。你看，蝴蝶一旦成為蝴蝶，就不會再回到蛹，也不會變回毛蟲。生命只會向前推進。自然從不倒退，而是不斷邁向更高等。當然，此人可能在心智上、在行為上，比從前墮落千倍；但在物質顯現的層面上、就其物質性而言，仍會更高等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之所以認為天界狀態似乎具有某種形態，甚至彷彿對應於一個特定的「地方」，原因如下：我記得在《秘密教義》第一卷第235頁（157頁）的表格中，列出東方各學派的體系。書中說明：載體是某種「基礎」；而在另一套哲學系統裡，它被譯為「身鞘」。然而「鞘」這個詞極易造成混淆，尤其當它與心智並列時更是如此。表中甚至把天界狀態的一項原則稱為「起因身」，亦即某種「鞘」。正是這樣的說法，容易使人誤以為天界狀態具有某種形體，甚至像是存在於某個地方。

凱特利先生：你是否把「基礎」與「形態」混為一談？兩者並不相同。譬如說，你可以把水視為某種事物的基礎，但不能因此說水本身具有一種固定的形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同樣地，人們也可以把氣體看作某些事物的基礎。

凱特利先生：載體與形態，本來就不是同一回事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這個單子的意識是否瀰漫於整個宇宙性的天界狀態之中？它是否有一個所在？是否佔據某個確定的位置？是否受到某種界限的限制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沒有。意識本無界限。

凱特利先生：高等三個原則屬於無形體界，又怎會有界限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而那三者之中，有兩者其實並無實體。

凱特利先生：我只是引用《秘密教義》的說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你看《秘密教義》第一卷第157頁，會看到三種哲學體系的排列方式：一種呈現神智學的分類，一種來自塔拉卡勝王瑜伽，另一種則屬於吠檀多派。三者其實並不能彼此對應。某一體系把原則視為「鞘」來對照；另一體系則完全不是這樣。我們所採用的是自己的祕傳體系。該體系本來只限定於三個原則；而我們把它分為七個原則，因為如此更容易說明與教學。吠檀多派則提出五個「鞘」，再加上一個第六——阿特曼與菩提。但對這兩者，他們幾乎完全不談。原因在於，他們所使用的某個術語，其實並不是指菩提，而只是指星光體而已。

奧爾德先生：下一個問題是：天界狀態的長短由什麼決定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由你的行為。

奧爾德先生：指前一世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，前一世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它並不是由全部行為的總和所決定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並不是那種總和。除非還有某些剩餘的業力需要繼續消解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你的意思是，當天界狀態結束時，一切就算結清了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於史密斯先生或布朗先生這個人格而言，確實如此——到此為止。

加德納先生：不過，它也可能分散在一連串的天界狀態之中。比如拿破崙．波拿巴，他的天界狀態——很可能會延續好幾段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我想，對那些因他而死的人，他大概會背負一筆相當可觀的業力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是一種能量的巨大積累。像波拿巴這樣的人出現在世上，本身就是一件大事。至於來世會產生什麼反作用，那又是另一回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想，他在天界狀態裡恐怕沒什麼可做。他可說是世上最物質的人。因此，他幾乎沒有天界狀態。即便有，那也必定是依照他的心智構成的——大概就是把你們這些英國人全都抓來，恨不得把每個人的頭都砍下來。

加德納先生：那麼，他算是一個民族的化身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。

奧爾德先生：在我看來，停留時間的長短，取決於本性的活動強度——也就是單子運行的速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真正決定的有兩點：其一，是你內心的嚮往與欲望有多強；其二，那些並非你所應得的痛苦——也就是並非由你直接招致，而是由於他人的業或惡行所造成的痛苦。這兩者，決定天界狀態的長短。

貝贊特夫人：那麼，欲望越多，在那裡停留得越久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但若你的欲望完全屬於靈性層面，那你反而很可能成為幽魂。

斯奈德先生：當個體性最終融入梵時，那個狀態既然是真實，為什麼還被稱為「無」？

奧爾德先生：並不是「無」，而是「無物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是「一切」。

斯奈德先生：所以人們說「無」，其實只是指「沒有任何事物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「無」這個說法本身就不準確；真正的意思是「無物」。

斯奈德先生：聽起來仍像是一種矛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「無限」——並非任何「物」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麼，我想，那應該是一種極度幸福的狀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如此。若沒有極端的不幸作為對照，「幸福」本身便無從成立。梵既非快樂，也非痛苦；它並不感受。因為感受本身就是有限的。

斯奈德先生：既然如此，我們為什麼還要追求它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大概因為人類確實相當愚蠢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或者說，是因為我們已經知道——沒有痛苦，就沒有快樂。不過我想問：為什麼你要投入這種差別化的存在？為什麼渴望愉悅，或所謂的幸福？當你渴望快樂時，同時也召來與之相對的痛苦。兩者只是同一事實的對立表現。

奧爾德先生：萬物皆以自身的對立面而成立。

斯奈德先生：比如說，我可以去一間漂亮的畫廊看畫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天界狀態裡，這些都不會有。

金斯蘭先生：心智越調向快樂，就越容易受到不和諧的衝擊；同樣，一個方向上的痛苦越強，另一個方向上的快樂也會越強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為什麼要說那就是梵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反過來問你一個問題。你能想像那種狀態會永遠持續嗎？你真的能設想——每一個欲望一出現，立刻就得到滿足？只要試著想像五分鐘，你很快就會覺得它無比乏味。因為只要欲望存在，在得到滿足之前，就必然伴隨著痛苦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只要生出欲望，人便已在受苦。因為欲望本身，就是未得滿足；而渴求的狀態，本身就是痛苦。

斯奈德先生：但你知道，那東西很快就會到來——總會有新的東西出現，像是額外添上的一份。對已有的一切，你其實已經滿足；但對這份「額外」，仍然會感到高興。

金斯蘭先生：可這些「額外」可以一層層堆上去，直到最後，再沒有什麼還算得上是額外。

奧爾德先生：梵是一種絕對的無差別之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不要把梵稱作幸福。那樣反而貶低了它，好像有一位快樂的神端坐其上，自得其樂，聞到什麼都覺得芬芳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只要仔細想一想，你就會明白，兩者其實不可分離；確實如此，一個離不開另一個。

斯奈德先生：但我們為什麼要渴望那種狀態？假如它只是絕對的無差別，那我們為什麼還要追求它？

金斯蘭先生：這個問題你可以慢慢想。我們先繼續往下談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是什麼力量決定了天界狀態中的靈魂再度投生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業力使他再度投生。他所得的不會超過自己所應得的；他內在已無新的衝動，於是便逐漸消逝，他的夢也就此終結。

奧爾德先生：人吃飯，是為了止息飢餓。同樣地，當天界狀態中的靈魂吸收完前一世的經驗後，便會出現一種反作用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認為這樣的說法，會在留下錯誤印象——彷彿處於天界狀態的人正在渴望再度轉生；其實並非如此。

金斯蘭先生：他並沒有選擇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若真有選擇，那就等於抹去了最根本的一個大起因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但必須先去掉「個人欲望」這個觀念。因為諸單子並沒有這種欲望。那麼，你會如何界定那股推動力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處於天界狀態的人來說，並不存在什麼衝動——根本談不上衝動。是業力揪住他的後頸，把他帶走；就像警察過來抓住你的衣領一樣，完全不是出於任何內在衝動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在那種情形下，人恐怕只會生出另一種強烈衝動——拔腿就跑。

巴羅斯先生：那麼，他自己知道將要再度轉生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只是一種詩化的說法。

斯奈德先生：我記得你說過，在天界狀態中，這件事並不會產生任何影響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會產生新的結果。業力只是把那人安置在一種幸福狀態，使他享盡自己應得的果報；然後守在門口，像吹著口哨般等待。等到一切結束，業力便揪住他的後頸，把他送入一具新的身體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那麼，就回到巴羅斯先生剛才提出的問題——當處於天界狀態的人知道自己即將再度轉生的時候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一點，你可以在神秘學著作《神聖智慧之鑰》中看到。轉世自我有兩個時刻，會回到最初的全知狀態。因為它本是心智之子，源於宇宙心智——因此本質上具有全知。其中一個時刻，就是死亡的一瞬。人在臨死之際，當死亡真正完成，一切也隨之了結；而在那一刻，他看見一切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他也會看見自己將要進入的下一次生命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時他真正成為自己的本體，因此無所不知。

加德納先生：他也能看見自己的前世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能。佛陀所見的，正是如此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他並沒有遺忘，只是這些印象沒有被帶回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帶不回來，因為肉體這個工具無法接收它。不過有時，在某些高度洞見的瞬間，人也會短暫觸及這道光。那些被稱為「敏感者」的人所經歷的某些狀態，其實只是某種偶然條件造成的——可能是生理因素、神經狀態，或其他原因。於是，原本阻礙人接收來自心智、來自更高自我的光的那些機能，忽然被解除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因此，這道光偶爾也會反映到我們的肉體大腦之中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像一張蛛網。忽然有那麼一刻，人會說：「原來就是這樣。」因為自我本身就是全知——不是在肉身之中的全知，而是本然如此的全知。這件事其實非常有意思，只是很難以語言表達。若我有你那樣的口才，我敢保證，足以讓整個倫敦都變成神智學者。坐下來慢慢解說是一回事；而用一句氣勢宏大的話，把整個道理一語道破，又是另一回事。偏偏我沒有那種滔滔善談的本領。

奧德先生：那麼，人是否可能逃離天界狀態？比如因為厭惡那種毫無用處的靜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可以。什麼也不要渴望，你就不會有天界狀態。意識沒有任何可依附之物。於是你只會睡著——打著呼嚕，卻沒有夢。

奧德先生：那就更糟了。我寧可做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但有些人已達到如此智慧，以致一旦死去，便徹底了結。就像把衣服脫下一樣：「衣服脫了，我就在這裡。接下來做什麼？要不要睡一覺？」如此而已。那個人想怎樣，就怎樣。

奧德先生：那麼，人能否預先決定自己將會經歷哪些經驗？

一位女士：那樣的話，你就需要另一個身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仍然活在自己的五個原則之中。

貝贊特夫人：而且，你始終都在那五個原則之中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正是開悟者所做的事。他們本有完全的資格進入涅槃，卻選擇不去。因為在他們看來，那樣做未免自私，因此拒絕進入涅槃狀態。這正如喬達摩佛陀所做的一樣；他願意留在世間，但無權干涉業力。

伯羅斯先生：那應該是最高形式的無私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確實如此。因為這本身就是一種受苦。每一位應身都在受苦——身處其境，眼見世人的悲慘與痛苦，卻無法出手相助。

貝贊特夫人：但你仍然是一股善的力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如此。這正是最光榮的事。人們說佛陀如此行事，許多開悟者也是如此。

奧德先生：這被稱為「偉大的捨棄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的。還記得我談過「沉默的守望者」嗎？其中蘊含著極其深奧的神秘學意義。

貝贊特夫人：那就是偉大的犧牲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麼，喬達摩現在是在涅槃之中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統佛教徒會說是，但其實並非如此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除了應身之外，也有人能避開天界狀態。有不少例子顯示，一些人會迅速再度轉生，而中間並不經歷天界狀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例如那些尚未到達理性年齡便夭折的孩子，他們往往會立刻再度轉生。還有一些人，一生之中從未真正觸及靈性。關鍵在於意識的程度。若是喬達摩佛陀那樣的人，自然會有屬於他自己的天界狀態；但有些孩子，幾乎還沒有任何意識。

巴羅斯先生：那麼，他們再度投生時會成為什麼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孩子夭折，只是自然中的一次差錯，一次失敗。

加德納先生：有時父母也是如此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並不這樣認為。

貝贊特夫人：假如有一種極其高尚的人，但尚未進化到能夠拒絕涅槃的程度。那麼他是否仍必須再度轉生？也就是說，若他尚未達到足以留下來的境地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即使某位開悟者尚未達到、甚至可能永遠達不到涅槃，他仍可以作為應身而留下。他也可以拒絕進入更高的天界狀態。只要意識達到那一層次——對他而言，幻象已不復存在，因為他知道得太多。

奧德先生：我原以為，也許會有一條中間之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有些人一死，幾乎立刻就進入另一個身體，繼續行善。

巴羅斯先生：那麼，一個人越能消除欲望，就越能免入天界狀態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正是如此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到的是德拉瑪。我記得您曾說過，他會很快再次投生。

奧德先生：這是關於天界狀態的最後一個問題。肉體休息的所需的時間，往往比清醒的時間短。既然如此，為何天界狀態卻要延續到人短暫一

生的二十倍以上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個問題，你最好去問業力；我無法回答。

奧德先生：那麼，在吠檀多哲學中，難道沒有任何理論能解釋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教的是秘傳哲學。坦白說，我也不知道；這個問題太難了。

奧德先生：那我們繼續談轉世。是否能提出某種理由，說明為何轉世是必要的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第一個、也是最重要的理由是——若不承認轉世，人生中的種種不平等便無從解釋。這種不平等，不僅體現在一個人出生時的地位與環境，也表現在與生俱來的能力與力量——心智力、道德力量，以及整體發展程度。除非承認人在此生前便已然存在，否則這些差異便難以說明。不論假定是發生在此地球上，還是在某種其他狀態中，若不承認人另有某種存在，便無法公正的解釋人生境遇的種種差異。

巴羅斯先生：否則永遠無法得到平衡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依我心智的看法，真正的問題在於——人出生時，所處的發展階段明顯不同。若人在出生之前並不存在，那麼這種差異從何而來？我一直覺得，基督教所描繪的天堂，在這一點上其實顯得不公。他們說：一個貧窮的人，一生幾乎沒有機會，只做過極少的善事，也能在天堂得到獎賞；而且，由於發展程度較低，這樣的人其實很少遭遇真正的誘惑。相反，一個發展程度很高的人，往往面臨更多、更強的誘惑；然而最後，他仍然與前述者以同一尺度衡量。

巴羅斯先生：不過，他們也從另一面來說。他們常教導貧窮的人：正因為你們受過苦，將來終會得到回報。這當然是牧師式的想法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若你把它變成永恆的觀念，又何來相稱的比例？

斯奈德先生：假如我們說，梵是一種全然無動於衷的狀態。你認為那是值得追求的境界嗎？一種並非幸福的狀態，真的是人應當渴望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一點我始終難以理解。若不曾經歷不幸福，人又如何感到幸福？沒有對比，幸福便無從體會。其實，幸福與不幸福本身都微不足道——此刻生起，三刻之內便已消散。如此短暫、如此易逝的感受，又怎可能與「無限」產生任何關聯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凡省察自身意識者，都會發現：清醒明確的意識本身，既不是幸福，也不是不幸。

斯奈德先生：那樣的狀態值得追求嗎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極其值得。因為與幸福或不幸福相比，那是一種遠為持久、也更為有用的存在狀態。

斯奈德先生：聽起來像是一種寧靜，一種平和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不太願意稱它為寧靜或平和。英語之中，其實沒有十分恰當的詞，能準確表達那種狀態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你如何解釋此一地球層面上，人與人之間的結合，似乎是轉生所造成的結果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業力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我們大概可以推想，彼此過去曾經相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以這樣想。

貝贊特夫人：那麼，心智狀態是否也會影響這種相遇？假如兩個人的心智達到相近的狀態，是否也會因此更容易彼此相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難道你沒有這樣的經驗嗎？第一次見到某個人時，心中立刻便有感覺——或心生親近，或自然被吸引；也可能無端產生反

感。連狗都有自己的親近與厭惡。既然如此，必定有其原因。

奧爾德先生：若此前從未相遇，那原因只能來自過去。那麼，一個意志極強的人，是否能憑持續而堅定的努力，決定自己下一次轉世的境遇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親愛的先生，你已經踏入開悟者的領域——那是創造的境域。

奧爾德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只有那樣的人才具備如此強大的意志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不過，欲望在其中也起著很大的作用。強烈的欲望會招致相應的環境，也會形成相應的條件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最後一個問題是：過去諸次轉世中，在心靈感應、心智與靈性方面所達到的成就，能為自我在新生命中帶來多大的助益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必須明白——即使勤於修行，也不可能在一生之內成為開悟者。這是不可能的。對開悟與知識的渴望，往往在許多、許多次轉世之前便已開始。因為一個人即使心中懷有強烈的追求，也可能誕生於某種環境與條件之中，使這份渴望被遺忘，甚至從視野中消失。於是，他也許連續轉生十次；之後，對知識的渴望與追求才再次出現。接著又可能進入另一世，在那一生裡這種渴望仍無法得到滿足——環境並不具備培養它的條件。直到某一次新的生命中，前世所具備的一切才重新回來，在此生顯現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必須經歷若干連續的生命；在那些生命裡，人透過自身的努力，逐步把自己帶入較為有利的條件之中。

會議二十二

1889年6月20日，星期四

會議開始時，金斯蘭先生宣讀了一篇題為［　］的論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現在，你們必須自己去研讀。我所能做的，只是把「鑰匙」交到你們手中，告訴你們：「這一扇門如此開，那一扇門如此開。」至於能領會多少，各人不同——有人理解得深，有人則只懂得一部分。

戈登夫人：那是因為，人必須具備理解那些超然觀念的能力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，並不是這個原因。你在印度多年，卻從未真正對那些古老宗教產生興趣；而另一些人，卻把全部心力投入其中，加以研究。至於那些東方學者，只要不是徹底的唯物主義者，憑他們掌握的知識，本可以完全理解。我指的是像馬克斯·繆勒這一類人，而不是莫尼爾·威廉斯爵士——他身上的靈性，還不如這把椅子。像繆勒和其他一些人，其實完全能懂；只是他們不願懂。他們是唯物主義者。即使對某些教義已經理解，也不肯接受，甚至不允許自己接受。至於在座各位，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是你們不能理解的。金斯蘭先生，你總結得非常出色。那麼，大家究竟在抱怨什麼？

奧爾德先生：這個問題太大了，布拉瓦茨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照這樣下去，你們最後恐怕會說——這一切不過是胡說八道，根本無從理解。

戈登夫人：我想，我們也不能指望把一切都完全理解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可是諸位幾乎每個星期四都來，這樣聽下來——我想——差不多已有一年。我倒不明白，你們怎麼還會說自己不理解？這怎麼可能？

戈登夫人：人可以在理智上接受某些觀念，卻未必真正理解。也許只是把它們當作可能為真的理論而已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可以反過來。有些人內心感到那是真理；然而在理智上、在科學立場上，卻又無法接受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妨談談金斯蘭剛才提到的那一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裡必須動用更高等的能力；智性在此並不起作用。一旦落入智性推論，唯物主義的科學立刻就會佔據主導。

戈登夫人：可以說，那是一種靈性的觀念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就拿你剛才提到的問題來說吧，金斯蘭。譬如——我們該如何設想：諸禪那主的天界階序，與日常所熟悉的物理力量之間，究竟有何關係？當然，依《秘密教義》的說法，這些物理力量只是結果。它們是在幻象的層面——也就是客觀顯現的層面——所呈現出的效應；而這些效應，乃由諸禪那主的階序所產生。真正的困難在於：我們如何理解這一點？又如何在心中形成一個清楚的概念，明白這究竟意味著什麼。

金斯蘭先生：坦白說，我始終無法形成清晰的概念；目前只掌握一個大致的輪廓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每一個階序，都對應自然界中的某一種力量。自然界有七種根本力量，因此也有七個階序。若要我逐一解釋這七個階序——而且每一個都可以無限細分——那是不可能的。首先，即便我明白其中的意義，我也沒有足夠的科學訓練，能用科學術語把這些對應關係一一說明。我所知道的是：不僅每一個階序與諸禪那主彼此相應，方才所提到的

一切也都相應；並且可以說明它們如何對應於自然界的力量。若要把這些關係完整說明，所需的恐怕不是兩卷書，而是十卷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舉個例子。物質有一種眾所周知的性質，稱為「化學親和力」——也就是不同基質彼此結合的能力，而這種能力會隨基質而異。有些事物我們可以直接觸摸，肉體感官也能對其產生反應。那麼，我們該如何理解：高於我們的下一層面，如何與客觀層面背後的下一層面相應？因為我認為，客觀層面上的結合——如氧與氫化合成水——之所以能夠發生，是因為在我們這一層背後的下一層面中，也存在某種相應的關聯，對應於我們在氧、氫等物質中所見的關係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這段話是對誰說的？對金斯蘭先生，還是對我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同時對您，也對金斯蘭先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剛才說的，我有一半沒聽見。我需要的是一個明確的問題，而不是兩頁連續不斷的發言。那樣也許聽來很動聽，但我只要一句清楚的提問；否則等你說完，我早已忘了最初的問題是什麼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些力量——也就是我們所說的自然力——其實只是某一個階序的流溢；你自己用的正是這個詞——「流溢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也找不到更好的詞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我們要如何把這些力量理解為某一階序的流溢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只憑物理手段，是做不到的。克魯克斯先生已經盡了最大努力；而且可以說，他是當今世界最偉大的化學家。

金斯蘭先生：伯特剛才只抓住一點來談——化學親和力。我們要如何把這一點，同更高層面的智性體關聯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，你看——如果你告訴我：凡是一切顯現的現象，都只是依其法則運行；科學家甚至能事先說明，在什麼條件下，某種

元素會形成確定而穩定的親和關係；如果你堅持認為，這一切背後沒有任何意志或意圖，那我也可以說：好吧，就這樣吧。但在我看來，宇宙之中沒有任何事物是毫無智性的——再微小也不例外。哪怕只是兩個原子的接觸；在自然界任取兩物，其中必有某種智性為根據。萬物憑智性而行，也在智性之中運作；而我們整個存在，本就浸沒在這無所不在的智性之中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正是我們所認為的根本所在。不過金斯蘭的困難在於：在理智上，他不知道該如何理解——這種智性，與我們所觀察到的物理事實之間，究竟是什麼關係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就必須徹底放下你們的科學方法與歸納推理——不要再作為一個研究自然的科學家，而要成為一個形而上學者。這是我唯一能告訴你的。只要你仍從物質自然的立場出發，再把正統科學的觀點摻雜其中，就永遠不會得到任何結果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想，金斯蘭剛才並不是這樣做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要真正理解，就必須從最初之初開始——從分化初起時那第一下微顫著手。要像我當年那樣去學。我並不是科學家，只是一個形而上學者。我只是長久地觀察它；我知道它，在自身之中感到它，也彷彿看見它在眼前展開。要我用科學語言說明，我做不到——我的科學訓練並不夠。但我可以肯定地說：只要從開端著手，把線索一路追溯回去，這其實是世上最容易看清的事。可若像科學家那樣，從尾端開始，只從這個幻象層面上顯現的現象入手，那麼永遠也到不了真正的結果。

薩金特先生：看來問題其實很簡單。若七個階序與物質層面上的力量之間毫無對應關係，因果之間也就無從相應。我們知道，果必出自於因；因此也應當明白，物質層面上的這七種顯現，必定源自七個階序中的某一個。

金斯蘭先生：然而，結果並不總能追溯到某種神學式的原因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諸位先生，我可以指出你們的一個錯誤嗎？問題在於，你想把那稱為「智性體」的原因逐一抽離出來看，而不是作整體觀察。例如，你們不能只抽出「親和力」單獨來談。再看宇宙電諸階層——它們關涉一切電現象。但理解它們時，必須同時把其他一切力量納入考量，作為整體來理解。因此，從純粹物理的立場說，科學把這些力量稱為自然界的盲力，其實並不奇怪。因為科學所見不過眼前；它也不允許自己越出物質顯現的層面。然而，如果從源頭思考，在心中設想那「至一生命」——永恆、遍在、完全同質的一體——乃自然一切現象之基，甚至是自然本身的根基。對此，我甚至不願稱之為「靈」，因為它遠遠超出靈。靈在我們的語言中仍是一個可以界定的概念；而那個根基，在我們的語言裡沒有名稱。它只在我們的感知中才有存在；而這種感知，唯有當意識完全脫離物質時才可能。因此，必須先掌握整體，再由普遍性走向個別性；否則便無法理解——根本不可能。要麼略過許多中間環節，先從整體概括掌握；然後從你所能觸及的第一個顯現開始。若不如此，便無法形成清晰的理解。在我看來，這件事再明白不過。也許因我天真愚鈍，但它從未讓我覺得有何難處。

薩金特先生：那麼，是否因為諸位先生女士必須先去尋求「天國」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也不清楚。不過，那完全屬於另一個層面。

薩金特先生：也就是說，先從普遍性再到個別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真有所謂「中界」，那大概就在雲端——那里有手執金色豎琴的熾天使。我所理解的天國，大致便是這幅景象。

薩金特先生：可惜，再過十二個小時，它恐怕就成了地獄，因為到時它會落到下方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們想探問的，並不是「原因必然產生結果」這一條普遍法則。

薩金特先生：那就稱之為偶然的情勢匯合吧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奧爾德的意思是——眼前擺著許多結果；而當我們談到那些更高的智性階序時，目前也只能用一些詞語來指代而已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些事無法用語言表達，只能憑直覺去體會。一旦訴諸詞句，便什麼也不剩，只剩一堆空話。你們必須在自己的智性領悟與靈性知覺中掌握。然而說到底，這仍然難以做到。真正能理解它的，不是大腦，也不是至性知覺——那些終究仍屬感官層面的知覺，對此毫無幫助。唯有借助你的本體，才能領會。你必須抵達一種境地：親身感到自己與整體為一，與之完全不可分離——與那至一永恒的存在相合；它無始，也無終。否則，一切都無從談起。

戈登夫人：也就是更高的意識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好吧，就叫更高的意識吧。也許我說的話，在你們聽來像希臘語或希伯來語；但在我這里卻再清楚不過。我實在不知道還能怎樣把它說得更明白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這種事只能由直接的意識來理解——一種直接的接觸。也就是說，讓個人的意識與宇宙意識相調諧。當這種契合發生，你便與那些階序建立直接聯系，於是能夠感知它們、覺察它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為什麼不把自己也看作這些階序的一員呢？

金斯蘭先生：事實上，你本來就是。

戈登夫人：那麼，人其實具有一種「雙重意識」。我們必須培養更高的意識，並設法使它與內在的意識相互契合。在印度，修行者正是如此——他們把更高的意識帶入外在意識之中。

薩金特先生：凡能透過宇宙來感知的高等真理，難道不都是藉由思想的自然流動而覺知的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並不這樣認為。我不相信。

薩金特先生：在較高的層面上，我們多少能意識到此思想；但在較低的層面上則不行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但那不正是直覺嗎？你只是換了一個名稱而已。那就是直覺，不是嗎？

薩金特先生：我不認為可以這樣稱呼。有時，人或許憑直覺知道一件事，卻並不真正理解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人或許憑直覺知道一件事，卻未必能把它表達出來；但在靈性的理解中，你其實是明白的。只是往往無法說出來，因為歐洲的語言無法傳達它；即使是梵語——那種豐富得多的語言——也未必能表達。這類事物，只能藉助所謂「靈魂的語言」——也就是內在的感知，以及無聲的語言。

薩金特先生：那麼，人是否也可能憑直覺知道——某個原因必然會產生某種結果，卻並不知道這個結果究竟是如何產生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任何結果都不可能無因而生；既然有結果，必然有其原因。

薩金特先生：那麼，即使知識並不完整，直覺仍然可能存在嗎？

奧德先生：我不認為能將直覺稱為心智的內在面向。因為我們通常把直覺能力歸於菩提，而菩提是一個獨立的原則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也不盡然。首先要認明的是心智。

金斯蘭先生：它是你所有轉世的精華。

奧德先生：你是指心智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不是，我指的是直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直覺必須經由投生的自我而傳遞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如果只有菩提本身，而在這個層面上完全沒有與心智結合，那就根本不會有直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菩提的使命，只是把神之光投映到心智之上。否則，心智就會不斷墮入欲望的原則，也就是物質的原則；於是心智便會降為低等心智，只作為低等心智而活動。但那個投生的自我，本質上確實就是心智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而直覺，其實是一種回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對一切過去累積經驗的回憶。

奧德先生：但那些經驗應當已被提煉、昇華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為什麼有些人的直覺會使他成為神智學者，而另一些人的直覺卻使他成為羅馬天主教徒呢？

薩金特先生：因為羅馬天主教徒本身就是神智學者。若神智學確實涵納一切已知宗教的智慧，這幾乎是必然的結論。因此，所有羅馬天主教徒其實都是神智學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迄今為止，在羅馬天主教徒之中，我只認識一位真正的神智學者——那就是可憐的達米安神父。但並非因為他是羅馬天主教徒，而是因為他確實活出了近似基督的風範。

奧德先生：那麼，聖阿洛伊修斯難道不算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不信狂熱主義，也不應相信。我們只說：萬物皆含真理；因為凡能存在者，必有一點真理作為酵母。

薩金特先生：如此說來，一切事物之中也都有神智學——即使狂信之中亦然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狂信正是否定了神智學的第一個原則——普遍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狂信無非是極度凝聚的自私與虛榮。一個人說：「我相信這一套，因此事情必然如此。我才是唯一明白的人，其餘的人全都是愚人。」狂信者其實把自己封閉在普遍真理之外。他死死黏住一點微小的觀念，就像蒼蠅黏在捕蠅紙上——僅此而已。

薩金特先生：那麼彼得隱修士又如何？他激烈的宣講，攪動了整個歐洲。他算不算神智學者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點也不是。他恰恰是反神智學者。他使人們做出愚蠢的事，並將他們引向死亡，令其在後世淪為笑柄；他還把鵝奉作聖靈。

薩金特先生：然而，基督教之所以變得宏偉，正是因這些人從聖地帶回了新的眼界。我們的祖先原本不知戰場上的寬容之道，直到薩拉丁教會了他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薩拉丁身上的神智學氣質，遠勝彼得隱修士。照你這樣說，路易十一恐怕也該算個神智學家了。你真是專愛立悖論的人。

金斯蘭先生：他是一名普遍主義者。不過得先分清用語。

薩金特先生：在靈的層面，本無區別。

凱特利先生：可問題在於，我們此刻活在肉身之中，並不在靈中。

薩金特先生：當今最大的錯誤是，人把自己看成「一具擁有靈的身體」，而不是「一個暫時擁有身體的靈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親愛的薩金特，要是你說話能讓我聽得見，我倒會覺得你是智慧的化身。

薩金特先生：我若說得小聲，是因為那些內在呼吸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這個唬人的傢伙！也許他還會說，唬人裡也有真正的神智學呢。

凱特利先生：或許我可以引用奧爾科特的幾行詩——
「上有一靈，下有一靈；
一為愛之靈，一為悲苦之靈。
上方之靈，乃神聖之靈；
下方之靈，乃酒之靈！」

薩金特先生：然而，「酒之靈」其實只是「神聖之靈」的一種表現。若讀過神祕學著作，你便會看到，這兩者之間原有深刻的關聯與相通之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人的直覺已經在提醒他——你是在糊弄我。他一句英語也不懂，但直覺卻明白這一點。他說，你是在故意捉弄我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原本想說，我並不認同那個命題。但無意識的思想——應說推理作用——不是指那稱為腦作用的物理活動，而是其較高、形上學的對應。這種無意識思想本身並非直覺；因為依類比來看，我們在最低層面上可見這兩種東西的表現，並可將此推用於七原則。以神經作用為例：有自動的神經弧，也有受意志影響的神經弧；換言之，一種是非意志性的，一種是意志性的。生命機能亦然，同樣分為意志控制與非意志控制。有些機能受我們的意志支配；另一些則完全不受控制。當然，也存在少數奇特而複雜的例子，例如湯森上尉之類的人，據說能夠控制生命機能，如同控制肌肉一般。既然如此——在每一個具有雙面的性單子之中，都存在意識與無意識、黑暗與光明兩個面向——那麼是否可以推論：所謂腦活動也同樣分為兩種，一種是有意識的，一種是無意識的，而兩者其實都屬於心智的運作？我之所以提出這點，是因為我曾見過這樣的例子：一個人一面與人談話，討論某個主題，手卻同時以「自動書寫」寫下完全不同的內容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假如我們說，直覺就是無意識的作用呢？

奧爾德先生：我要說的是——它並不是。

金斯蘭先生：就拿無意識的生命活動來說。許多作用並不經過你的意志，卻仍在持續運行。這是如何產生的？難道不是無數過去經驗長久累積的結果嗎？

薩金特先生：不是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它究竟是什麼？

薩金特先生：原因其實很簡單。有一種普遍的宇宙洪流，作用於那些被稱為「不隨意神經」。這股力量影響神經，使身體一旦失去原有的平衡，便會自動恢復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人為何會具有某些生理機能？你的說法不過是把問題向前追溯而已。我認為，這些機能是在無數時代的演化中逐步形成的；它們之所以能運作，是透過過去行為在欲體中的經驗而發生作用。

薩金特先生：你的意思難道是，過去的經驗本身就是啟動這些影響的直接原因吧？

金斯蘭先生：並不是。我只是把這個類比推廣到奧爾德所談的「有意識與無意識的推理」。在我看來，所謂無意識，其實也是同一種結果。依此類比可以說：你的直覺，正是你在各個意識階段中，一路經歷所留下的總和——也就是整個進化歷程所形成的結果。

基特利先生：我想，這可以從肌肉訓練的經驗來理解。人最初學習某些複雜的肌肉動作時，往往既艱難又吃力，例如寫字。起初必須刻意控制每一步動作；然而時間一久，動作便轉為自動。此時心裡只想到要表達的意思，不再注意手的每一個細小動作。

金斯蘭先生：人此刻所能做的一切，無不是過去經驗的結果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在物理學家所說的「抑制動作」中，也看到類似的例子。譬如有人常把拇指勾在口袋口把玩，情形就頗為奇特：最初多半出於自願；久而久之便成了習慣，於是被稱為「抑制動作」。一般認為，腦力活動的中樞在大腦，它好像是思維之腦的副手，負責執行。再比如，當一個人決定步行回家時，其實只需想到邁出第一步；第一步一出，其餘的步伐自然接續而來。我想指出的是：對於這種原本出於自願、後來轉為抑制動作的情形，我還能追溯其過程。但若把同樣的說法套到生命機能上，我就難以理解了。你怎能說，生命活動也曾如此——先由意志支配，後來才變成不由意志控制？除非你能證明：心臟主動脈的每一次搏動，都曾受人的意志指揮。若能如此，這個論證才算成立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你現在的肉體，是多種因素交織的結果。若向前追溯，其根源可以一直延伸到前一次轉生。

凱特利先生：問題在於此。例如肌肉的不隨意運動——如心臟的跳動——是否出於進化？我的主張是：確實如此。不過，進化的並不是意識，而是構成心臟的那些分子。

奧德先生：但那並不是意識經驗造成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至少不是你此生的意識經驗。

奧德先生：我只是用類比來說明。正如在肉體之中，本就存在有意識與無意識的活動；在肉體層面上，神經作用等機制也同樣有自覺與非自覺之分。因此，在每一個原則之中，也都有兩面：一面為有意識，一面為無意識；一面為明，一面為暗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認為你把物質的事物與靈性的事物混為一談了。

奧德先生：但我們知道，每一個原則都有顯現的一面，也有未顯現的一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如果你說的是某些後天養成的習慣——例如吸吮拇指——那又是另一回事。那並不是自然、正常的機能。心臟的跳動不同；它屬於肉體本身的作用，而不是人的習慣。因此，它與那些後天習得的行為無關。

金斯蘭先生：確實與此生養成的習慣無關。但心臟的跳動——這種自動進行的活動——若向前追溯，仍可以一直追到它在進化中最初出現之時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

奧德先生：這一步，我還無法同意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麼，就先沿用你的比喻如何？

奧德先生：若依此比喻推論，我想指出的是：在心智之中，存在兩類思想活動——有意識的與無意識的。二者皆屬於心智，也是心智自身的運作。

金斯蘭先生：很好，就照這樣說。那麼，我認為你此刻正在進行的有意識思考，正是當下的理智運作。

奧德先生：我們先前已把直覺歸於菩提。現在你卻想把菩提又等同於心智的較高層面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奧德，你這個說法出自辛尼特。

奧德先生：菩提不是第六原則嗎？直覺不正是第六感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的論證依據的是哪一種說法？是秘傳教導，還是外傳的解釋？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差別——你應該明白我的意思。若從外傳的體系來看，情況又不同了。當然，在外傳的說法裡，菩提被列為第六原則；因為在外傳的理解中，菩提被視為另一種性質的存在。其實，菩提本

身並不具備任何性質或限定；菩提只是阿特曼——也就是靈——的載體。而靈本身不能說是某個「東西」；它無始無終，是至一的實在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奧德把菩提的直覺等同起來，源自辛尼特的《秘傳佛教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當然並非秘傳。

金斯蘭先生：你不能把菩提等同於直覺。歸根到底，直覺仍只是心智層面中最高階的一種智性活動。

奧德先生：那麼，菩提可以說有兩個面向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關於菩提，可以這樣說：所謂直覺，其實出現在心智之中。只是心智能顯現多少直覺，取決於菩提投射其上的光，也取決於心智與菩提結合的程度——或深或淺。

金斯蘭先生：直覺必須經由心智而來。它出自心智。

奧德先生：但追究起來，思想終究來自大腦；意念可以向下流動。大腦只是思想的工具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唉，可憐的奧德！我真沒想到，你竟如此唯物。

奧德先生：是你把我帶離原來的思路。你剛才問我，我說的是秘傳的立場，還是外傳的立場。我本來是在自己的立場上談，你卻叫我離開那個立場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我說錯了嗎？

奧德先生：沒有，你是對的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在座既有研究秘義的人，也有只從外義理解的人。若我們照這樣的方式談，研究秘義的人會大為困惑；只從外義理解的人只會更加迷糊。

奧德先生：看來，我本不該把這個問題提出來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菩提本身既無所謂直覺，也談不上非直覺；嚴格說，它本身並無任何作用。它只是高等靈性與心智之間的連結紐帶。那麼，是什麼進入天界狀態？輪回的又是什麼？乃是自我，也就是心智——更確切地說，是心智的高等部分。當心智處於天界狀態時，人們常稱那是一種「永恆」。然而那並非真正的永恆。因為嚴格說來，菩提與阿特曼只是阻隔。真正前往的天界狀態，是轉世的心智。因此，直覺屬於心智。因為唯有心智，將直覺貫穿於自身經歷的一切輪回之中。而在此一生中，這一切大體取決於菩提向心智所投射的光有多少。你明白嗎？因為直覺本是一。戈登夫人，關於這一點，你應該已經學過不少。

奧德先生：金斯蘭，在你看來，「無意識的腦作用」與直覺有何區別？

金斯蘭先生：所謂無意識的腦作用，完全屬於物質層面；而直覺則是另一種性質。

奧德先生：那麼，「無意識的思想」也是如此嗎？

金斯蘭先生：舉個極端的例子。有個少年面對最艱深的數學題，幾乎立刻就能解出，甚至不必寫下任何數字。你們也許會說，這只是純粹的智力運作。其實未必。這種能力多半來自過去——在某個時期，他早已吸收並同化了這些知識。只是當時若干星光界影響形成特定的組合，使他得以在那段時間裡迅速調用這些知識。久而久之，肉體感官便把這種能力逐漸遮蔽。

薩金特先生：那只是無意識思想的產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所謂「無意識的腦部活動」，是指某些觀念在你毫不自覺時進入大腦——也許曾經聽過、見過，卻沒有留下記憶；但在某一刻，它又忽然浮現。不過，直覺則是另一回事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我不認為「無意識思想」這種說法有任何意義。

薩金特先生：那麼，「無意識的腦部活動」呢？

B．凱特利先生：「無意識思想」——這個詞究竟能指什麼？

奧德先生：若願意，也可以稱之為「意念」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在相應的層面上，它其實是完全有意識的。

奧德先生：事實上並不存在真正的「無意識」。只要你暫時把意識安置於那一層面，就會清楚覺知自己正在其中活動。因此，我認為這個詞並不好。我之所以勉強使用，只是相對而言——用來區別於所謂的相對思維。

戈登夫人：依我看，關於催眠的實驗似乎顯示，人確實具有某種更高的意識。在少數特殊情況下——多半出現在天性較為特殊的人身上——這種意識會偶然浮現。但並非人人都能將它發展出來。夫人，您不這樣認為嗎？我指的是那個潛伏的靈魂。靈魂並非全然沉入無意識，其中仍有一部分保持清醒；在某些催眠狀態下，這一部分多少可以顯現。此時所謂的「本體」會成為靈視者，而其他能力也會隨之發展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要使用「本體」這個詞。這專指阿特曼。

B．凱特利先生：不如說「高等自我」。在多數情況下，那個意識——或說那個自我——會以第三人稱來指稱人格，例如直接說出人格的名字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的理解是這樣：在我們的心智之中，彷彿儲藏著極其龐大的經驗——那是我們在過去諸多轉世中累積的一切經歷。然而，由於現今肉體結構的限制，我們無法在此生完全吸收，更無法全部表達。所謂運用直覺，其實只是觸及這座早已存在於心智中的寶庫。而遮蔽直覺的，正是我們與物質層面的聯繫；一旦能擺脫這種牽制，直覺自然便能運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們一生所積攢的那些雜草與寄生之物，使人愈來愈愚鈍，幾乎成了真正的傻子。

戈登夫人：你會發現，孩子往往比成年人更具直覺。孩子的直覺格外鮮明；而我們這些活在世間、愈來愈被世俗事務佔滿心神的人，心智長久用於處理世事，反而把這種能力磨鈍了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想情形確實如此。

戈登夫人：我自己就見過，在一些朋友身上便是如此。可以說，他們彷彿具有某種第六感。你看，他們好像生活在一種完全不同的氛圍之中。

金斯蘭先生：這樣的例子其實很多，往往被當作某種「異常」提出——正如我剛才說的。譬如那位年輕的鋼琴家約瑟夫·霍夫曼。他的音樂造詣從何而來？其實只是直覺而已。而他能藉由自己的肉體，在肉體層面把這種直覺化為音樂的表現。

戈登夫人：當然，孩子並不是靠理智學來的。他的大腦還沒有發展到那個程度，根本做不到。這是他與生俱來帶著的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們一切行動的根基，其實只是直覺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奧德先生，使你成為今日這個你的，是你的菩提嗎？

奧德先生：是我的阿特曼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的阿特曼，不與他人的阿特曼分離。

奧德先生：但在我之內，確實有一點神聖的火花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並不是「你的」；它是共同所有的。你應說的是你的自我——那個不斷轉世的自我。正是你在過去諸多生命中的一切經歷，塑成今日的你：一位二十五歲的青年，卻已能如此敏銳地掌握這些思想。

奧德先生：有些事情——例如這類抽象的冥思——並不是經驗的產物。譬如說，在天界狀態之中，我究竟有什麼經驗？又有何種自覺？在那裡並不存在相對性的意識；只有我自身的意識，在我心智之中構成整個世界。

金斯蘭先生：然而你仍然認為，天界狀態是前一世一切經驗所導致的結果。

奧德先生：當然。但還有一些抽象的問題，我能思考，也能認知；也許難以表述，卻能清楚感受到。我認為，這些法則與這種意識屬於阿特曼。阿特曼藉由其載體——菩提——與心智相聯。正是在這一層關係中，一種屬於絕對者層次的意識，才得以在某種程度上被心智這一單子所領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的看法是異端。因為你所說的一切，不僅違背了神秘哲學，也違背了吠檀多哲學。

金斯蘭先生：阿特曼會累積經驗嗎？

奧德先生：不會！但你們執著於一個觀念——彷彿我們所能認識的一切，都只是累積的經驗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們所謂的直覺，其實正是累積經驗的結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對於絕對者，如何能把「經驗」加諸其上？這本身就是一種哲學上的錯誤。你不比這盞燈有更多的阿特曼；它不屬於任何個體，而是一切所共有。

奧德先生：每一個高等自我，可以說都是某一道光線在已顯現界的端點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不是如此。那其實就是心智本身。

奧德先生：既有個體的邏各斯，也有宇宙的邏各斯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完全不是。阿特曼與菩提，本不能說與某一個人有任何「所屬關係」。人只是沉浸於其中而已。只要人活著，這兩者便如蔭影般覆臨其上；然而不會特別屬於某些人。

奧德先生：那等於把阿特曼與「吉瓦」視為同一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請容我更正。吉瓦與阿特曼本為一體；只是吉瓦在這一端顯現，而阿特曼在最高的一端。然而在英語裡，很難把這種差別表達出來。若用梵語，這種區分是有意義的；但在歐洲各種語言中，幾乎都無法準確呈現。因為宇宙只有一個本質——它無始無終。在分化的時期，絕對者投射出種種影子或光線；而正是這至一的本質，成為萬物乃至人的最終本質。

奧德先生：那麼，你是否認為，人們關於涅槃、梵、超涅槃與超梵的種種論述，都是經驗的結果？

金斯蘭先生：凡是你能理解的部分，確實源於經驗。

奧德先生：我認為這是直覺的結果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不過是一種象徵。人只能以自己所能掌握的最佳語言，把它表達出來——僅此而已。

凱特利先生：請把意思說得更清楚些，先說明你指的是哪一種冥想。因為你很可能會發現，即使是你所能設想的最高冥想，本質上仍屬於心智，並不超出其範圍。心智與經驗，並不是同一回事。

奧德先生：金斯蘭希望把直覺與經驗等同起來。在他看來，直覺只是心智的一個面向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聽著，七個原則本來就不該這麼早交給你們歐洲人。也許再過一百年，你們才會真正明白。其實，若仍採用舊有的方法反而好得多——正如我在《揭開伊西斯的面紗》中所做的，只談「三重的

人」：靈、魂與物質。那樣，你們就不至於落入如今這些異端式的見解。我們為什麼要把人分為七個部分、或七個層面？因為這是一門最高的哲學。然而對一般人而言，若只說人是三重的，反而更容易理解：人具有靈、魂，以及物質。那麼，什麼是靈？在這樣的劃分之中，「靈」便成為所謂的「自我」。至於魂，就是指有情生命的靈魂，也就是較低等的吉瓦；而物質，不過是其肉體。然而，我們只是依照一切秘傳哲學一貫的方式，將人的構成加以區分。結果反而使歐洲人的心智更加困惑。因為他們從未在此方面受過訓練。對他們而言，這些觀念來得太早；真正能理解「七原則」的人極其稀少。於是，人們不是把我們當成瘋子，就是斥為騙子——二者必居其一——而我們所說的內容，幾乎無人能懂。所以我常說：與其一知半解地談論這個「七重數」，不如暫且不要談，也不要四處宣講。只需回到舊有的基礎——靈、魂與物質的三分。如此，也就不會產生所謂的異端問題。

金斯蘭先生：如今「七原則」的說法已經在外界傳開，我們總得把自己的觀念理清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們絕不可說「我的阿特曼」。你並沒有阿特曼。正是這種觀念，成了世界的詛咒；它滋生出巨大的自私與自我中心。我們總說：「我們存在」、「我的阿特曼」、「我的菩提」。可你究竟是誰？其實，你什麼也不是。今日似乎存在，明日便不復如此。甚至連這點存在，在顯現期終結時，也會歸入那至一之中，徹底消散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回到金斯蘭剛才提出的問題。所謂直覺，就我們所知可定義為：諸階序在我們低等層面上的記憶、作用或反映；這並非諸階序的高等面向，也不能涵蓋心智的全部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只是轉生的原則而已。它不是某個個體或實體；只是最高等的心智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這個轉生的自我是由什麼構成的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希望它由什麼構成？李子？橘子？還是別的什麼？

奧爾德先生：那你會如何界定？會說它是「阿特曼-菩提」嗎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是「阿特曼-菩提」。因為在每一次轉生中，它都處在菩提的直接光線之下——只要人格願意吸納。如果不願意，那就由他自己承擔；那個人格終會脫落。唯有真正吸納菩提的人格，才能一路延續，並連入那條人格的長鏈。等到顯現期結束時，意識正是由這一連串人格所構成——而其根本，乃是一道直接而不朽的光線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原以為自己說得沒錯——菩提是一道從阿特曼發出的光線；它就是那個載體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會把這盞燈稱作裡面火焰的光線嗎？

奧爾德先生：當然不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菩提正是如此——它是載體。它不是光線；只是光線通過的媒介。那道光之所以能照耀，正是藉由菩提而顯現。我們在那些談論涅槃與阿特曼的書中，不是常看到這樣的說法嗎：「梵存在嗎？不存在。那麼梵並不存在？然而它又在——只是並非以『存在』的方式存在。」

奧爾德先生：你的意思是，轉生的自我是由「菩提—心智」構成的，或者更確切說，是「阿特曼-菩提」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它只由自身而成。

金斯蘭先生：就我們正在討論的這個層面而言，無非是將高等心智同化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是什麼在同化它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是意識。那是一種宇宙意識。當它墜入物質，最後在地球上顯現，便成為個人的意識。隨著它逐步擺脫一切阻礙的物質因素，會愈來愈純淨。當最終達到自身最高的顯現——無論你如何稱呼那個境界——它便開始回歸宇宙意識，並再次被吸納其中。這就是心智。然而，當心智不斷向下墜落時，若無「阿特曼-菩提」之光照臨，便會逐漸成為一種物質性的存在，終將只是一團空無。但「阿特曼-菩提」本身並不會追隨轉世自我而行。實際的情況是：當轉世自我再次投生時，它又處於阿特曼與菩提的宇宙領域。因此我們才說，阿特曼與菩提存在於每一個人之中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，在未分化的阿特曼與菩提之間，似乎就出現了一種矛盾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其實道理很簡單。阿特曼在第七層面之上；而菩提本身就是諸層面之一——這一點你明白。因此，阿特曼若自第七層面之外，經過七個層面而降至自我，其力量必然大為削弱。你明白我的意思嗎？關鍵在於自我：自我可以立即把它吸引到自身，也可能在自身與諸層面之間築起一道隔牆。究竟如何，全看自我的同化程度。我不知你是否理解我的意思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是的，你說得很清楚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然而，要把這件事講明其實非常困難。凡是不理解我所說「層面」的人，自然也難以理解我的話。宇宙中存在「靈—物質」的七個層度；能否接收到它，全取決於同化的力量與程度，也取決於同化時的強度。若本質過於混濁、過於遲鈍，那當然無法達到它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不知道你是否研究過這個問題，奧爾德——也就是「解脫」的定義。常有一句令人困惑的說法：「靈既未被束縛，也從未被

解脫。」這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問題，至今似乎仍沒有真正令人滿意的解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在這個層面上，你認為靈是什麼？在諸原則之中，它屬於哪一個原則？

B. 凱特利先生：有人說，靈是騎在原質的肩上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原質其實只是身體。因此，若沒有靈在其中，這個身體不過是一頭全然盲目的動物；同樣地，若沒有身體，靈也無從顯現。靈出自梵；或者說出自[]，或出自[]——說法依各個學派而定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我可以指出一些段落，其中「靈」並非在這個意義上使用，而是指更高層的含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談心智層面，靈對應於自我；若從宇宙的普遍層面來看，它則對應於宇宙之魂，也就是世界之魂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認為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。以依類比而言，這正如我們在考察顯化的下降階梯時，必須首先假定有一個正在顯化的靈，其次是第一邏各斯，再來是第二邏各斯。道理不是相同嗎？

奧爾德先生：那麼在這個情形下，你所說的第一邏各斯是什麼？

金斯蘭先生：第一是菩提，第二是心智。

奧爾德先生：不久前我曾冒昧提出，菩提就是邏各斯，但有人告訴我這樣說並不正確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因為你當時談的是「個體的邏各斯」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指的是一條個體的光線——因為阿特曼必須輻射，才能在某一個體中運作——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阿特曼必須輻射？阿特曼本身並不輻射任何東西。若把它理解為第三邏各斯，那麼這樣說還可以；但若是作為梵之宇宙本質的阿特曼，便不能如此說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們在這裡並不是講授梵。若真正進入梵，或開始正面思考梵本身，我所說的那種直覺便會介入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我原以為自己相當熟悉這套哲學，如今看來恐怕並未真正理解。我從未說過阿特曼或梵會輻射。若把它理解為第三邏各斯，那麼我承認——它確實會輻射。

金斯蘭先生：依對應關係而言，阿特曼即是梵。

奧爾德先生：對西方人的心智來說，這裡正是一個混亂的來源。就像你把「吉瓦」與「生命能量」兩個詞並列使用，結果使人無所適從。我指的是這些術語反覆並置、反覆沿用，反而使概念愈加混淆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種並列其實早已有人察覺，只是從未有人進一步追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這種說法原是婆羅門傳給我們的。可他們卻一齊責問我，為何允許辛尼特這樣寫。事實是，辛內特從未徵求過我的同意；直到《秘傳佛教》出版，我才知道此事。因此這並不是我的責任。

奧爾德先生：哦，我並不是責怪誰。只是，在《秘密教義》的某些段落裡，很難判斷「吉瓦」究竟是指本體的層面，還是現象的層面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談到具體的客觀事物時，那就是「吉瓦」。（至少也可以說是「生命能量」。）若談宇宙普遍的生命，也稱為「吉瓦」。有些哲學學派確實如此稱呼；吠檀多學派會說「吉瓦」，而數論學派從不用這個名稱。六派彼此分立。吠檀多所稱的「吉瓦」，在別的學派中往往叫作「生命能量」；反之亦然。

奧爾德先生：人可以把抽象觀念與其公式區分開來。公式屬於經驗的範圍，而經驗歸於心智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那是否可以說——正是心智在構想抽象觀念？否則，它們如何存在？

金斯蘭先生：沒有經驗，人便無法形成抽象觀念。這正是我的意思。

奧爾德先生：赫爾墨斯是誰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把希臘諸神與哲學攪在一起，我們就全迷失了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倒撐得住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們的腦子可撐不住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先把這些類比擱下，讓它們靜一靜。

奧爾德先生：可這是我們唯一的鑰匙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你的論證可以這樣反駁——如果抽象觀念只能憑經驗而得，那麼整條經驗之鏈最初如何啟動？

金斯蘭先生：由第一次流溢開始。當存在最初自絕對者流溢而出時，經驗的循環也就由此展開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一切本就以潛能而存——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皆在其中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樣說就對了。那就不是經驗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你把當前這一個顯現期視為唯一的顯現期，那麼你的說法自然成立。

奧爾德先生：那就等於硬要把兩面方正的牆拼在一起——聲稱過去、現在與未來，全都包含於當下。可問題在於經驗本身。未來仍會有新的顯現期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那麼，過去那些顯現期又如何看待？若你身處第一個顯現期，你的說法或許還說得通。

奧爾德先生：在梵之中——也就是在大休止期時所進入的狀態——並沒有個體意識。我指的是涅槃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你並不了解涅槃。涅槃正是絕對者的意識狀態。

奧爾德先生：但其中並不存在個體意識。既然如此，人又如何可能知道關於涅槃的任何事？

金斯蘭先生：你是否相信，未來的顯現期會比現在這一個更為進步？

奧爾德先生：是的。我相信。因為從我有限的觀察與經驗來看，自然的法則始終在向前推進。

金斯蘭先生：那不等於仍然只是訴諸經驗嗎？

奧爾德先生：再加上一層類比。

金斯蘭先生：我現在正是依此作類比。我認為，這種推論不僅可以從個人的前世推及今生，也可以從上一個顯現期推及下一個顯現期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如果你讀過弗勞德，他曾談到一種能力——理解抽象觀念的能力。布拉瓦茨基夫人，請你從外傳教義的立場回答：對最高層次抽象理念的領會，究竟屬於心智的作用，還是菩提的作用？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菩提什麼都無法覺知。

B. 凱特利先生：這不就回答你了嗎，奧爾德。

奧爾德先生：是的，當然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若要討論宇宙，最好先把最初兩個原則暫且擱下——梵，以及所謂第一邏各斯。等談到人時，要記住其中有一個完全的對應：宇宙中的梵與第一邏各斯，在人之中便是阿特曼與菩提。因此，宇宙

論既然是從第三邏各斯（或第二邏各斯）開始說起，那麼在人這一面，也必須從心智談起。因為分化正是從心智開始。若不從此處入手，思路立刻會迷失，只會愈談愈亂。

奧爾德先生：這就像必須始終把兩套對應的教義並排在眼前。一邊知道書中的某些教導，同時又得讓另一邊與之保持對照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否則，他回頭就要責怪我們，說讓他知道得太多了。

奧爾德先生：我指的是秘傳教義。

布拉瓦茨基夫人：當然。所以每當你問這種問題，我總想說——乾脆去睡覺吧，換個話題。我們談談外傳的事情，那些你想談多久都行；至於另外那些——有些事，本就難以言說，沉默反而更合適。